

貴陽市政

第二卷合訂本
一九四二年

陳一草

卅五年九月

貴陽市政

第二卷合訂本

貴陽市政

版出日一月元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錄目

新年特大號

民國卅一年元旦獻詞

都市文化之重要及其建設

都市矯風與教化事業之商榷

今年市民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怎樣做現代警察

精神改造是煥發民族道德的動力

貴陽市財政之檢討

貴陽市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貴陽市衛生之回顧與展望

貴陽市稅整理之經過及現況

論取締奢侈品之重要性

何韓五

魏希文

鄭一平

羅承儔

夏松

可宗

趙鴻德

王新樸

張崇德

毛以寬

賀梓倩

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押匯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通匯地點

本省龍里，鱸山，黃平，鎮遠，玉屏，都勻，獨山，定番，清鎮，平壩，鎮甯，安順，安南，盤縣，興仁，興義，安龍，普安，黔西，大定，畢節，息烽，遵義，桐梓，赤水，平越，甯安，大塘，修文，餘慶，江口，銅仁，思南，三穗，羅甸，綏陽，關嶺，湄潭，后坪，貞豐，紫雲，施秉，岑鞏，榕江，麻江，丹江，八寨，開陽，等縣，及四川，雲南，江西，湖南，廣東，廣西，西康，陝西等省各要埠。

總行行址：貴陽 中華南路

電話：四五六號 四七七號

電報掛號：六八七零

國民卅一年元旦獻辭

何善五

時代的巨輪，飛快地向前駛進，中華民國在萬分艱苦的抗戰環境中，又開始傳入了三十一年新的新境界，歷史的簿冊，也將隨着時序的更新，而掀開了鮮明的一頁！

「一年之計在於春」當一個歲序更新，萬象回春的開始，自然人們的心情，總會浮現出喜悅歡欣的色彩。一方面在送舊迎新的時候，不免抱着追懷既往的情緒，但對於新年的到來，總有一種瞻望和計劃，換句話說，每個人對於新年的開端，總有一種新的憧憬和新的希望！

記得去年開始的時候，大家都歡呼着：「三十年是我們的勝利年！」雖然我們的抗戰，還沒有達到「浮沉合尖」的時候，還只是事實上和時間上的關係，這種預定的希望，是我們希望的源泉，並不是我們的徒託空言啊！

我們現在正應該叫着：「三十一年是我們的絕對勝利年！」今年真是勝利年嗎？我們抗戰的勝利，可以在今年確切的獲得嗎？無疑地，我們要用鐵一般的事實，去答覆我們舉國一致的希望！

自從去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大戰的信號響了，美日的宣戰，正表示日寇走上自掘墳墓的象徵。這一次日寇的不顧國際信義，甘為破壞和平的罪魁，掀起了大戰的惡浪，因此，世界的主要反侵略國家，都一致的聯結起來，對付侵略集團的德、義、日三個軸心強盜，我們的國府也佈告了對於日寇和德義的宣戰明令，總裁同時亦有告全國軍民書，足見目前中、英、美、蘇、荷等的結成一體共合作戰，正是我們反侵略國家致勝的要點，最後勝利是一定會屬於我們反侵略集團的！

回憶四年零五個月來，我們是在艱苦獨立的和暴日搏戰，自從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我們才由獨立作戰的局面，走上與英美並肩作戰的境界。這一個大局面的實現，可以說是我們四年多奮鬥支持的收穫。我們應該特別振奮，特別努力！因為這是我們的承繼一時的良機，我們不要辜負這個大時代，只有更沉着，更艱苦的邁進，纔能够根本的消滅我們的暴敵。

貴陽市政府的誕生，距現在已經有半年了，在人力和物力，非常不充分的環境裏，自然是沒有多大的建樹，這一點倘得我們慚愧！不過，我們在設市伊始的時候，係照「清潔、整齊、樸實、安詳」八個字做起來的，因此，并不曾侈言要有何種龐大驚奇的建設出現，只是按部就班的去謀改進，一方面促進市民的自覺意識，一方面盡量的去為市民增高幸福。我們負了「移風易俗」的責任，一個古老的縣城，進為一個新型的都市，若干新的需要和設備，自然要設法去滿足每個市民的慾望的！

當着新歲開始，我們除了對抗戰勝利，奪以絕對的希望和信念外，最要緊的，還得要嚴密的去檢討過去，加緊努力未來，檢討過去是要糾正我們的缺點，努力未來，是要爭取勝利的必須路線。

風雨晦冥，春光在望，我們敢以歡欣的熱忱，等待着「絕對勝利」的捷音！使中華民國光榮的國徽，永遠地照耀着世界！

都市文化之重要及其建設

魏希敏

一、都市文化之重要

現代一般偏向於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的都市，都只着重物質文明的建設，文化建設只是都市的點綴品，甚至說成爲大衆教育有力武器的電影與戲劇，只成爲都市上層社會人物的享樂品，於是也造成都市商人利用都市生活者好享受好刺激的心理，在那裏製造着含有毒藥的文化娛樂，紐約大都市所流行着大膽的藝術，上海大都市所流行着的神奇鬼怪和歐風瑣俗的電影文明戲，就是實例。因此都市物質愈文明，都市道德也就愈淪喪，這個現象成正比例的在都市中發展着，造成海淫海盜的事實在都市中普遍的泛濫着；強盜，流氓，乞丐，娼妓等寄生階級的人，也只有在那裏了。都市心曠上才能生存着。這不是都市的危機嗎？我們再看看成爲世界大都市的巴黎，被人們歌頌爲肉感的都市，德法作戰，法國士兵還在戰地中憧憬着巴黎的夜市——酒與女人的享樂，無怪巴黎在一個多月就淪陷了，無怪成萬的軍隊投降了。這種事實告訴我們都市建設，如忽略了文化建設爲基礎的都市物質文明，只給人民以物質文明的享受，而粗視了正確的給予人民以精神文化的培養，雖有好的物質設備，而這種好的物質設備，嚴格的說在今日資本主義化的都市中也不是普通人所能享受的，由此個人的享受愈高，危害國家民族的利益也就愈大了。

所以，我們認爲都市物質建設固然很重要，而都市文化建設却是更重要的工程。如果我們不重視都市的文化建設，都市中都是一爭利者於市，則都市愈發展，都市的罪惡也就愈熾烈，不但不能實爲都市中大量的財力於國家，反而使人民受都市物質享受的引誘喪失了堅苦奮鬥的意志，使原有來自鄉間質樸堅毅的民族精神也會消失，這是如何可怕？總理建國計劃，以心理建爲四大建設之一，可知重視文化建設之一般了。因此

我們應該認爲都市的文化建設，換句話說就是都市市民的心理建設是都市的基礎，有好的文化修養的市民——健全的市民心理才能善用享受都市的物質文明，進一步說，我們不僅要能普遍的享受都市物質文明，我們更要能保衛都市的物質文明，縱然有抵抗敵人侵略的優良武器，而沒有一點忠誠愛國的血心來使用武器的人民，物質文明還不是炮火中的犧牲品。再進一步說，我們不僅要保衛都市的物質文明，我們更要能創造都市的物質文明，享受容易，創造就難，使用電燈立時就會，發明電燈的愛迪生就用了畢生的心血與精力。而這保衛和創造都市物質文明的力最却與我們的文化經年積月的積累培養而成的。所以，一個都市的建設，必須要有文化的建設爲其基礎，如同一條平坦的大路，沒有作爲碎石和沙土的文化建設，健康和合理的都市不會建設起來。

由此都市文化建設的重要性便可想見了。

二、都市文化建設的着眼

抗戰建國是一艱鉅的事業，都市建設當如何適應抗戰建國的要求，如何使都市適合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如何使都市在建國中適應永久的國防，這些都是要都市文化建設作其前衛的。因此都市文化建設之着眼，其應注意如左：

一、培養市民之民族道德：今日一般都市的頹廢，就是市民道德的淪喪，許多人唱着「罪惡的都市」，並不是無稽之談，實因爲有許多人在都市中墮落了，許多人在都市中傾家蕩產了，所謂都市物質文明的引誘，在自由經濟的各自圖利以求物質享受的心理下，便造成相互傾軋，欺騙，冷飈的世界，我國民族固有的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精神，愈在大都市中愈消失得利害。結果固有的文化道德逐漸消失，新的外來文化的

好壞卻沒有真正的接受到。祇學會了一些皮毛，許多青年在都市中學會了穿洋服，唱洋歌，吃洋菜，上跳舞場，滿嘴油腔滑調，這種從都市享樂的物質生活中成長的青年，對國家民族有甚麼好處。雖然抗戰以後，血肉的教訓，使青年從都市中走出來，參加到抗戰的陣營中去。但是今日一般都市仍浸淫在泛濫着人慾的狂瀾中。都市罪惡的陰影，污穢了純潔的人心，人心不正，社會愈黑暗，都市自然則愈腐爛。所以我們要正人心，便要從够惡深淵的都市做起，都市市民的心理健康，換句話說，都市心理建設能罪完成，則都市物質建設才能發生新的力量與效用，因此都市文化建設之着眼，首在培養市民之民族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與禮義廉恥的四維八德的民族精神。都市與病的態罪惡，在這種民族精神的恢復中便可消失了。這種都市文化建設的心理建設的着眼，使廣大的展開培養市民民族道德的文化建設運動，也便是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的起點。

二、培養市民之組織精神：一個新的都市是應具有着充分的組織力量的，同樣的，新的市民，應該是都市組織中的一員。在都市中，人口最多，社會關係也最複雜，都市需要嚴密的組織也最迫切，而事實上一般都市都暴露着混亂散漫的現象。市民雖同居一室，都很少往來，這種上海的都市中就是一個很顯著的事實，為甚麼會有這現象呢？可以說一由於都市生活中的人們，大家都得機械的忙碌着，沒有一種集體的組織活動把他們聯繫起來，一由於上述都市人心很壞，怕交識到壞人，所謂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心理，在都市中是最普遍的。可是我們知道這般散漫的市民，對於動員人力財力來建設市政的工作上，是不會發生高度的力量的，何況現代的都市是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的一個中心，加強這中心力量是要建築在市民的有組織的活動上面。再就消極的意義上講，使都市自衛力量加強，同時在都市使一切寄生階級份子和潛藏着的國家民族份子無法匿跡於都市中滋長起來，使都市民族精神顯露都市組織，也是很必要的。因此都市文化建設的第二着眼，便是普遍的開展一切集體的 cultural 活動，藉以把市民的組織精神培養起來。

成為世界大都市美國紐約，極為顯明，誠然在那裏有一百多層的直立雲際的紐約大廈，而也有不少生活在終日不見太陽的地下層的人民，許多人得不到食物，却在那些大資本家手裏，仍可把堆積的貨物扔到大海，而貨價却非高漲不可，許多人生活在二十世紀的物質文明的社會裏，却不能享受到點滴。這種畸形發展的都市建設是我們所不需要的，因為我們的都市建設是從整個民生來着想的都市建設。再言之，我們要使每個市民都能合理的得到衣食住行育樂的需要與滿足，正當的文化娛樂，不是都市中少數人生活上的點綴品，而是整個市民生活上所應給予的一項，進一步說，新都市的建設必須使市民都能普遍的享受到運動和正當娛樂，而且要把市民從那有毒素的低級娛樂中和缺乏正當的運動中拯救出來。因此都市文化的第三着眼，便是普遍的供應市民正當的文化娛樂，以培養其合理的生活。例如星期日一切文化講演展覽及戲劇電影等均演出，應該是市民應有的享受，在這種市民享受中，不俱藉以調劑了市民的枯燥單調的生活，而且發生了文化的教育作用。

四、培養市民的國防技術：現代一切建設，都不可忽視其建設在國防上之意義，今日的都市建設，其關係國防尤為重要，因為現代都市由於人力財力的集中，其貢獻國防之需要自然很大，而都市文化建設，同樣也不能不注意及此。昔日英國敗拿破崙於滑鐵盧，據說這是決定於英國牛津大學運動場上的青年。因為那些青年在運動場上的體格鍛鍊，後來參加到戰場上去足以支持最後五分鐘而取得勝利。今日德國的強大，朱始不是得力於十二萬埋頭於國防科學研究的工程師，同時柏林市的民用飛機和駕駛員一到戰時裝上機鎗，換上武裝，機和人便成了軍用飛機和戰鬥員。其一個小學的建築，一到戰時很完善的能適合與容納一個連或營部的設備。至於每個市民都應有國防的認識與技能，更成為現代都市應有的努力了。因此，都市文化建設第四着眼，便是培養市民的國防知識與技能，廣泛的展開都市中國防文化建設運動，使都市成為國防的堡壘使市民成為國防中戰鬥的一員。

由於上述都市文化建設的着眼，是基於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因為培養市民的民族道德，是民族力量的恢復，培養市民的組織

精神，是民權力量的發揮，培養市民之合理生活，是民生的實施。同時培養市民之國防技能，是自衛力量的建立。而這種都市文化之建設之着眼也可以說是針對着展開新都市管教育養育的基礎力量的奠立。

都市文化建設之障礙

我們確定了都市文化建設之着眼，是依據三民主義之國防文化建設，但是文化建設是極其繁雜的工作，而且是很難立時見效的工作。因此在都市文化建設的過程中，我們必須積極的開展幾個前提的工作：

一、建立文化建設的總機構：一切事業的建立，首先要有一個領導設計的總機構，才能推行有效，否則沒有機構的樹立，便無整個的計劃與方針。固然在市政當局方面，有負文化責任的教育局的設置，但是教育局因其本身業務的繁多，對於整劃文化建設之推行是不能顧到週全的，而且文化建設的工作是與其他市政機關必然發生關聯的，如果僅以教育局的力量，則推行上自有困難。為此都市的文化建設應該在市政府設立一總的機構，或可稱為××市文化建設委員會，以市長為主任委員，市府以下有關各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并聘請當地直屬中央有關機關或最高學府文化團體與學術專家為委員，委員會下面劃的文化建設的需要分別成立各種部門，來負責研究設計執行文化建設工作的實施。假使我們有了這樣一個機構，則所有當地一切文化力量便集中起來了。由此大家分工合作策策羣力的來推行都市文化建設，一切文化活動都能從這個總機構中發動領導起來。

二、建立廣多的文化小組：有了上述的文化建設的總機構，在實際業的推行中，我們更需要建立廣多無數的文化小組，這些無數的文化小組，便是無數的文化據點，由這個據點逐漸展開到四周的市民羣衆中去教育他們影響他們。然而這無數的文化小組怎樣的建立起來呢？自然單獨的來建立是不容易的事情，這裏我們推出一個辦法就是利用各機關、團體、工廠等的小組自起進行文化建設的任務，聊未始不可。雖然事實上今日一般機關中黨的小組，其本身小組會議亦有未能舉行，而要他去做民衆的文化工作，確又是一種奢望。但是嚴格的說來，訓練教育民衆是黨的小組

業務之一。而特設了一個黨員，他也有訓練教育民衆的責任，如果各級黨部能認真執行，負起推行都市文化建設的使命，在成千成萬的市民中，去經常不斷的發生模範影響教育的作用，則都市文化建設在這無數文化據點的活動之下，我們是可預期他豐滿的收穫。

三、文化之統制：在都市中一切建設事業而無統制任其自由發展，則必然造成畸形與病態之現狀，而文化建設事業，其應有統制其，實在也是不可忽略，比如與文化關係密切之電影戲劇等娛樂場所，如何使其演出之電影戲劇適合主義的立場及教育之意義，如何使娛樂場所分佈適當，如何能使娛樂場所普遍供應市民正當娛樂之需要。他如各項書籍出版物圖書館閱覽室等如何普遍，如何充分供應市民智識上的需要，這些文化方面的設備，非有嚴密的統制不可。現在各大都市雖然有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的設立，但多祇限消極的審查，而積極的普遍建立各項電影戲劇的活動，分期公開演映，使每一市民都能享受正當文化娛樂的機會是沒有的。如果能如此統籌計劃，合理供應，則都市生活的一切惡劣不正當消遣習慣便可逐漸消除，新市民的新生活便可由此樹立基礎。因此，都市文化建設的前提，便是以文化統制的力量，來興革都市的文化建設。

四、文盲之掃除：都市中勞動者佔人口中最多數，此最多數之市民大多皆為不識字的文盲，據廿九年重慶市之統計，每百戶平均文盲為四百廿九人，其他都市想不止此數我們要提高都市文化的水準，以建立都市文化事業，對於都市文盲的掃除實在是一個前提任務。因為我們要想都市不僅是一個工商業的重心，而且是國防和抗戰建國的重心，它在全國人力財力的貢獻上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所謂實現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心理建設社會建設，都市是居於領導的地位，如果都市廣大的文盲不能掃除，一切文化建設便無法實施起來，即使有很多的圖書館展覽室公共劇場，如廣大的文盲却無法能接受的。因此文盲之掃除，是都市文化建設的一個重大的工程。

歸納起來，以上四點，是我們開展都市文化建設不可忽略的前提工作。如果我們對上述四點工作能切實做到，則都市文化建設，便易於着手進行了。

生活之習慣，而遠成三民主義新國家的新市民。然而怎樣離開文化活動呢？我們認為文化活動所包括的市民各種研究會，各種座談會各種講演及各種競賽運動射擊表演及訪問旅行，參觀調查展覽聯誼會與各項生產技能訓練之組織。這種文化活動要使全體市民都熱烈的來參與，從各種文化活動中來改變市民的舊生活養成集體組織的精神敢有效的方。因此都市文化建設中，由市政當局總的推進都市文化的機構聯合有關機關，有計劃的來展開市民的文化活動，至於在實施的時候，首先我們同抗戰建國的運動配合起來，我們使文化活動的工作同抗戰的活動打成一片，比如在總理誕辰紀念日，我們的文化活動展開全市分區的關於總理遺教的講演會及講演遊

賽等。其次我們的文化活動要注意到市民的智識水準及嗜好，所以我們是我們舉行各種果會最好的時機。同時我們市民文化活動中，要以基層幹部如各種不同的文化活動，尋求我們在各種市民文化活動中，要以基層幹部如保甲長份子為羣衆的中心，以公務員智識份子為領導的中心；這樣才能貫通深入起來的。最後各種文化活動要配合一切都市中各種文化宣傳團體的力量，大家切實分工合作去推進。讓市民生活呼吸在文化氣氛中，社會風氣便會大大的好轉了。

以上所舉都市文化建設，祇是原則的提法。但是我們為了建設一個三民主義新國家，這種都市文化建設工作是我們都市建設的重要一面。

都市矯風與教化事業之商榷

鄭一平

(一) 引言

十九世紀以來，因工業發達，促進都市之膨脹。此從好的方面說，誠都市之在今日，已屬萬能，經濟重心，文化重心，政治軍事重心，乃至交通重心，無一不會萃於都市；然從壞的方面說，則凡屬一切聲色貨利，奇風異俗，乃至賞心悅目之古怪事，應有盡有，亦匯集於都市。是都市者，文明之殿堂，社會之洪爐，然亦惡魔之巢窠也。

都市從好的方面發展，誠利福人類，合符理想之一途，然墜曼淫逸，傷風敗俗，終不免為都市好的反面。故近世以來，歐美諸邦，莫不斤斤講求都市矯風與教化事業之推行，以補救都市社

會之種種缺陷。

所謂都市矯風與教化事業，吾人可從消極和積極兩方面觀察。消極方面，乃藉政府權力，矯除都市社會已成之種種病態，藉以整頓風化，改良生活為根本；積極方面：即所以實現都市社會共同福利為唯一理想，因此，務謀涵育市民思想，促進一般精神上為先務。前者謂為矯風事業，後者即為教化事業。總之，一切都市社會之設施，離開矯風和教化問題以外，就談不到所謂都市社會之安寧和福利，更談不到市政發展，所以都市矯風與教化事業，實為市政建設之中心問題。

(二) 都市矯風事業之實

施

矯風事業之目的，即在整頓都市社會之風化，以保全市民身心健康。故總我常言：「設使一般人心格弱，頹波衰蕩，則社會必覆亂不甯，國家必覆亡無日。吾人所謂「人心善惡之機，與國家亂而之機相通。」這是必然的事實。所以大學上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現在我們社會如此騷亂，國家如此危亡，其根本的原因，即在人心風俗的腐敗惡劣。」因為游惰，迷信，傾軋，狂飲，浪漫，淫靡……等等現象，日甚一日，幾至視為當然，不為世人所怪，亦不為世人所恥，此種社會頹風，安能說不堤亡國現象！所以歷來聲明政治家，莫不以正人心，端風俗，為從政先務。茲僅就都市中足以傷風敗俗之幾件大事，列舉論述於下：

第一 取締游惰。近世所謂國家之競爭，即不外此國民與他國民勞動能力之競爭。國民之勤惰，即國運消長之所關。從前法國人布倫德詳查德

民知道迷信之害處，而撤除科舉常勝以代替之；消極方面，則應依照都市改良風俗規定辦法去處理，比如下列各項工作，即須做到：

甲、嚴格禁絕僧道。僧道乃迷信之支持者，又為社會之寄生蟲，彼輩專靠作法建醮為生；而迷信者，亦以僧道確能通神，乃將有用之財物，供其作無益之消耗，（俗語所謂供五臟廟）個人社會，兩不經濟之極，所以在都市中，我們應嚴格禁絕僧道，尤其是一般作法打醮為生者，更須設法澈底禁止，以杜絕迷信之源。

乙、禁造迷信用品。一切紙錢，香燭，冥鏹等物，均是以有用之原料，而作無益之迷信用品。當須設法禁絕，一以節省物力，財力，再可以取銷迷信之工具。

丙、禁絕神巫。本來，疾病之來源，是由病菌作祟，而一般迷信者，則以為疾病之來，純由鬼神下降，不啻聞醫服藥，反延神巫毒符吃神水，因而致死亡之民衆，實不知凡幾，（單就貴陽市來說，神巫殺人，佔本市死亡總數百分之十有奇）故應嚴厲禁絕！

丁、嚴厲處罰。各省市關於取締迷信之辦法，本有科以處罰之規定，保甲長如能家喻戶曉，幫助闡述迷信之害，再繼之依法嚴厲執行，幫助制裁迷信，收效較大。

第三。禁絕烟賭。淨烟為害，任人皆知。年來本省厲行禁烟。雖有成效，尤其不單純之禁嚴刑峻罰，且造成一我與論，成吸烟為可惡，烟民為公敵，樹立輿論制裁，故吾人敢言禁烟之根絕

，自在意中事。惟除洋烟以外，尚有香煙，香烟之為害，雖遠遜於洋烟，成年人吸之，或藉以振奮精神，或藉以助興，然近年以來，都市中常有未成年者吸食，刺激精神，損壞身體，萬勿輕易視之。暴日在民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深感青年吸香煙，足以影響民族健康甚大，乃於是年三月，發布未成年者吸煙禁止法，從此，絕對禁止未成年者吸香煙，如遇有犯禁，對於親權者或監督人之放任，通加以嚴厲處罰。吾國處此抗戰期間，物力維艱之時，不但未成年者應絕對嚴厲禁止，以維民族新生之活力，即已成年者，亦應設法減除，庶倡導良好之社會風氣。再者賭博，賭本來與吸洋煙相似，初不過消遣博，進場作戲，而久而久之，則以賭為生活，一籌自縊而不能救，其影響社會亦大。此在中央及地方均列為最要禁絕之一，然而賭徒還在觀望聚賭，是為不可否認事實，今後似應加重下面之努力，俾可如限根絕。

甲、禁造賭具
乙、緝拿賭棍和包庇賭博惡徒，科以極嚴之懲罰

丙、積極提倡正當娛樂。使一般市民，轉移嗜好，自不以賭為消遣。
丁、區保甲長應時常留意調查，一有發覺，應須依法懲辦，在平時則應家喻戶曉，父訓其子，兄勸其弟，妻勸其夫，互為勸勉。

第四 廢娼運動。娼妓對於自身，固是墮落人，對於社會，也是有傷風化。廢娼運動之興，不但可使無數女子跳出火坑，而且可敦風勵俗。

就筑市說，三十年將是市政建設臻於極進的十年，自去年七月一日市府成立後，在省府的賢明指導與市民的通力合作下，很短的時期便奠定了市政建設的規模，一切都在向上的發展。所以三十一年元旦，正昭示筑市向現代化都市建設的康莊大道上邁進，俾可建設成戰後西南交通經濟文化的一大中心。

三十一年元旦，是新的希望，新的力量和新的開始，我們謹以無限的興奮與歡悅，迎接牠的到來。（君羊）

慰勞抗戰軍人家屬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是我國古聖先賢的明訓，也是我們這泱泱大國的國民應有的義務。

在平時，我們站在同胞互助互濟的立場上，已應當替寡恤貧，養老育幼，使社會的福利事業得以發展，何況是在戰時，一部份同胞為了保障國家的安全，爭取抗戰的勝利，則離了他們的父母妻子，在前綫出生入死地堅苦作戰，我們安編

故廢娼運動，實亦為都市中不可忽視之要策。惟查過去厲行之廢娼運動，只知運用政府權力，取干涉主義，極少講求消除娼之根源。致娼愈廢而愈出，筆者之意：似應集中全市私娼，加以生產之訓練，或強制從事杭建工作，使之「寓禁於工」，不再墮落。

第五 禁酒運動。在戰爭期內，本市為調節糧食之供應，酒自去年八月一日起已懸為禁令，本無須多所贅述，惟歐美諸邦，在矯風事業中，禁酒問題，亦為一般人所重視。茲就矯風立場，概為論述，藉再以喚起市民之注意。北美評論報之權威記者，巴勒特有言：「美國人每年費用於飲酒者，約十九億二千萬元，而國家及地方團體為犯罪人及貧民費用者，在一億八千萬元中，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即一千六百萬元，全為飲酒犯罪及飲酒致貧者而費用。」以此統計數字觀之，足見飲酒而犯罪與致貧者，實驚人可觀！故歐美諸國民間之節酒會，及禁酒會，組織甚早，在前世紀之初，即已萌芽，比如一八二七年美紐約美列地方成立之禁酒會，一八二九年起於英之禁酒會，是為最先之禁例。以後全國風行，羣起組織聯合同盟禁酒會，一時四千以上之白蘭地酒製造場，不得不因此而停閉，八千以上之酒肆，亦因此而歇業，成效顯著。又如暴日之禁酒運動，亦有長久之歷史，當明治三十一年即有禁酒同盟會之創設，直到現在，因其受歐美各國禁酒運動之影響，更盛極一時，加入禁酒同盟團體，計有二百以上，會員數亦達三萬以上。誠然，吾國飲酒之風，每多沾精助興，遠不如歐西人之放

飲無度，然酒之不禁，在平時既足以消解身心之能力，更可促成犯罪傷風之原因。在戰時尤其消解練食甚大，故於公禁私，均應澈底擁護政府禁酒法令，其干犯科者，不但直接影響民食和軍食，罪莫大焉，其與傷風敗俗擾亂社會益甚，實無稍異。

(二) 都市教化事業之實施

施

矯風事業乃矯正已成之頹風收俗，教化事業則防患於未然，故在消極方面，政府雖矯正都市社會中之不良風尚，然在積極方面，仍賴「教化」為主，古人所謂「教民成俗」即指此而言。茲概述其要者於下：

第一。推行民力涵養運動。民力涵養運動自第一次歐戰以還，即普及於歐美諸邦，其中尤以暴日倡導最烈。因歐戰影響所及，暴日國民思想方面，大起變化，政府當極，深以此為慮，乃於戰後之各種建設中，特別有所謂「以善導國民思想，改良國民生活為目的」之民力涵養運動之施行，此乃偏於精神力之涵養；繼之戰後世界經濟蕭條，陷於週期恐慌，商業不振，物價騰貴，暴日國民生活頓受壓迫，險象環生，於是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又頒布關於節約運動之推行，是為物力涵養運動之始。降至侵略戰開始，遭受我國之迎頭打擊，四年多來，暴日苦心焦思者，亦為民力涵養運動之加速推行。

在後方的同胞，既不能同赴前線歿死扶傷，對於他們拋棄在後方不能兼顧的家屬，難道還不應當盡一點扶助的義務，在精神上物質上予以安慰嗎？因此，我們希望社會人士，人人都應抱定同一的觀念，尊敬抗戰軍人家屬，人人也應共盡式上以各種公開的方式來慰勞抗戰軍人，家屬是更屬必要。

市府且元舉行的慰勞抗戰軍人家屬遊戲大會，其意義不僅在於抗屬以心靈上的安慰，予前綫抗戰將士以精神上的鼓勵，而另一個意義之也在喚起市民對抗屬，踴躍參加慰勞抗屬工作，盡一份國民的責任。

市民怎樣慰勞抗戰軍人家屬哩？我們以為在精神上應基於尊敬的觀點，造成抗屬無上光榮的社會觀念，使人人樂於志願從軍，效命疆場，人人樂於送自己的子弟從軍爭博抗屬的美名，在物質上適予抗屬以生活上的幫助，禮品的饋贈，生產事業的扶助等，使在前綫的抗戰將士減卻後顧之憂，專力殺敵以保障抗戰的勝利。

市民們，為了國家也為了你們自己，踴躍參加慰勞抗戰軍人家屬工作吧！（尹言）

亡絕續之父，今日所恃以挫敵致勝者，舍奮發其力外，亦無由圖也。領袖高瞻遠矚，在抗戰前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及抗戰後相繼主張之國民精神總動員與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等，皆為民力漸養運動中之亟要者。市地方政府應依此訂定各種細則，倡導民力漸養運動，俾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發揚忠勇尚武精神，提倡刻苦耐勞之習慣，並勵行戰時服役，節約建國儲蓄，生產建設諸事項，以謀戰時國民之精神力，物質力集中使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一目標上。

第二 倡導正當娛樂。都市市民既終日勤勞則不能無相當之慰藉，蓋勤勞後之慰藉，足以更新勤勞之活力。故於勤勞之餘，導以正當之娛樂，與以清新之優美樂味，實屬亟要，因「娛樂常不單只是消遣，更寓有「教化」之旨。西人，言：「勤勞之後，必有娛樂，娛樂之效果，能使勤勞復活。」又曰：「使人勞動而貴其快樂者，導人之良法也。」足見調和勤勞與娛樂，而使市民勞動之餘暇，驅之於健全清新之娛樂休養者，實為都市教育事業中之一主要課題。美國威斯岡星大學教授威科斯氏著有「美國都市」一書，內中對於閒時倡導正當娛樂之利，道述甚詳，衍云：「凡居住於都市者，無論老幼皆為都市中之兒童也。都市之政治，不獨留意於少年兒童之訓育，尤當極力考究，以道德與娛樂利導少年兒童之政策，莫如利用市民閒暇之時間。」本來，市地方政府乃處於保育市民之地位，若對於市民閒時之利導得法，直接可以消除都市社會之種種頹風

一 煙，賭，嫖。間接更可以助益社會安寧秩序，以此，近代各國之都市行政，皆汲及於倡導高尚之娛樂，而提高市民之人格。一時經營有錫開時利導娛樂之設備，如美術館，音樂堂，劇場，公園，分貸庭園，遊戲場，以及游泳場等，無不精心考究，力求盡善盡美，市民身入其中，恍如已釋終日勤勞之疲敝，只知高尚優美之偉大，其助益於市民之教化，實非淺渺。過去政府頒示之禁煙，禁賭，禁娼以及矯正其他不良風尚，其未能澈底禁燬者，敢言非法令之不嚴，實開時利導之設備未週，致一般市民在勞動之餘，不相率而入卑污淫猥吞雲吐霧之場合，又驅之何所，足以消解其閒餘之時間耶？故吾人之主張，吾國之市政建設，雖不能與華麗之歐美都市比，然而舉凡有益於市民之身心健康者，無論財政如何拮据，對一般倡導正當娛樂之設備，總須盡重求其完善，始足以言於無現中教化市民而助法令之不遺。否則只重政府法令，而忽視平時之誘導，欲求執行貫徹，其與「緣木求魚」，實無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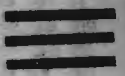
第三 獎勵勤儉。勤儉為各人發揮一切美德之泉源。吾國自古施教，恆重此一美德，固不待言。後因歐化東漸結果，競尚物質生活，漠視勤儉之風，致形成驕奢淫佚，萎靡不振之種種惡習。良堪浩嘆！年來雖積極倡導新生活運動，在使一般國民，革除舊有懶惰奢華之習染，然在都市中仍未樹立勤儉風氣，是無可諱言者。今後除切望與市民最接近之各級保甲長，將新生活須知中，詳明規定之事項，以誠懇之態度，有恆之方式，家喻戶曉，督促自導外，並須分區獎勵，尤其

加緊各種工作競賽方式，最易收效。現姑舉暴日之獎勵勤儉為例，在方法上或可藉以觀摩；暴日自從第一次歐爭後，受經濟恐慌之打擊，無論國家財政和一般經濟，莫不感到日趨緊迫，因此，政府方面，對於國民竭力提倡勤儉運動，視為應時救急政策。故在大正十三年九月在內務大臣之下，特設官民共同的關於獎勵勤儉的中央委員會，由此推行各地方，復得道府縣地方委員會和郡市地方分會及町村分會等等之設置，如此各地勵行勤儉運動結果，確使民間各種貯金額之增加，生活之改善，副業之普及，生活預算之實行等，實收效甚著。

(四) 尾語

「變政必先變俗」，已為言建設政治者確切不二之原則。市地方政府為直接領導市民之機構，故談市政之刷新，決非僅指表面之物資建設而言，尤須注意「教民變俗」之根本事業，蓋無良好之風尚，即物資之建設任其如何偉觀，然其實質，要亦不外「機械納污」之所，市民生活其中，既不能談「樸實安詳」，更不能希求爾育思想，促進精神向上。

茲因限於篇幅，雖未能詳為列述，然都市中之一般病態，已概為道及，倘市地方政府倡導教化於上，而督促全體市民躬行實踐於下，則市政建設，庶幾表裏一致，向理想都市之一途邁進矣。



今年市民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羅承僑



今年元旦，正太平洋大戰爆發之始，我們慶祝元旦，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其興奮緊張的情緒，與往日大不相同，因為慶祝的意義，與時間的嚴重太深刻了！我們應該清楚是什麼時候？應該做些什麼未盡責任，痛下決心，不再瞻顧因循，始克有濟，在這一年之始，在道中華民國成立熱烈慶祝當中，在這大戰爆發的初期，這時機，正是我們反攻之年，勝利之會，完成抗戰建國工作之日，也是極艱難困苦之時，要衝過這重難關，才能達勝利的途徑，一年之計在於春，舉國上下，正與奮者努力於救亡復興工作，我們市民，當此極度緊張之際，針對過去毛病，至少應有下列數點的努力。

一、厲行節約儲蓄 勝利雖在目前，責任益形艱鉅，不刻苦振奮，何能渡難關而登彼岸，非常時期非凡破銅爛鐵，皆足濟國家貧乏，廢物尚且如此，何論其他，故在還救亡圖存當中，一切人力，物力，時間，皆不容有絲毫浪費，節約儲蓄，即所以保持國力而應抗戰需要，本市市民，個人生活，節衣縮食，固不乏人，而奢侈浪費苟安樂慾者，亦到處多有，娛樂場所那天不地坑酒谷，酒樓餐館，一擲千金不惜，理髮店內，吹風燙髮者觸目皆是，至於娼賭，更是公開的神密，汽車載貨走私，尤為世人所健羨，政府三令五申，社會習為故常，此種現象，以之圖存，敗亡立見，現當大戰爆發初期，爭取最後勝利之時，事機迫切，不容因循，自今年起，要一致遵奉 總裁「把生活抑到最低度，把能力貢獻到最高度」的訓示，以「昨死今生」的精神，激發天良，刻苦淬勵，厲行戰時生活，集中人力物力，報效國家，然後難關可渡，勝利可操，不能以節儲倡行已久，視作常談而輕忽之，以自誤誤國也。

二、人力物力踴躍應徵 個人生活，固應節衣縮食，習為簡單樸素之風，至於抗戰國家，則應踴躍輸將，即以目前而論，天寒地凍，我前方將士，綈薄之單，何以抵勝，寒送寒衣，實為應時工作而後方民衆不可懸

卸的責任，獻穀獻機，尤為當前之急，應各就力之所及，慷慨捐獻，他如勞動服務工役兵役之應徵，不分貴賤實踴躍以赴，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旨，以發揮本市對於抗戰之偉大力量！

三、力戒壟斷操縱囤積居奇，存亡安危，爭於一聞，而後方乃有斷斷，操縱，走私，囤積居奇之事件發生，足以破壞經濟建設，而替敵人無條件擾亂後方，其罪實深於漢奸，此風若長，前方不待勝利，後方早已崩潰，凡我市民，應知戒懼，物貨欲望雖人情所有，但古人「戒仁」取義之說，又寫的是什麼，在非常時期，死且不顧，遑論其他，大敵當前，存亡所繫，當犧牲小我，以成大我，此精神生活的價值，孟子說：「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不偷生，不避死，提高犧牲精神，保持人格氣節，求精神生活上價值，實為精神修養之楷模，其危害國家民族利益，而營私舞弊，以滿足個人私慾者，實昧此義，足以妨害抗戰前途，凡我市民，自今年起應力圖矯正，而勿輕蹈之也。

四、勿存倖苟苟安心理 市區建築，雖已解禁，此調濟供求上不得已之舉，但解放中尚有限制，非呈准不得開行建築，一切物資要刻刻不忘疏散，不得以久不受空襲，遂成倖免之心，而大肆建築，苟安圖利，自取覆亡，三四慘痛不遠，抗戰尚須作最大努力，應各凜凜，不得於防空意念有所鬆懈。

五、一致發揮精神力量 浪費走私，餽斷，操縱，囤積居奇……等營私舞弊喪心病狂的行為，皆由自私自利之心太熾，而忘却國家民族之利益，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揭示各點，尤未能深切體察，以致意志薄弱陷於苟且自私自利之企圖，欲消除此種不良積習，惟一致協助政府，加強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推進，實踐國民公約，堅定共同目標，鍛鍊精神武器，動員整個的精神力量，以求最後的成功！

怎樣做現代警察

夏松

自倭寇進犯以來，我全國同胞，在我們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發動

英勇的全面抗戰，迄今已逾四載有半，其間軍事政治經濟外交交通教育各方面，均曾盡其最大的努力，予侵略者以嚴重的打擊。今後長期抗戰，想把握勝利，尤須從散漫凌亂中嚴整有力的秩序，於最大犧牲下，培養愈挫愈奮的精神，方克有濟。為欲達成這個目的全國同胞，固應共任艱鉅，而警察人員尤須擔當大部責任，警察在平時，僅為安定內部秩序，推動政令，而在戰時則是幫助軍隊抗戰，鞏固後方。所以在這大時代中，警察的責任倍重，一肩千鈞，實遠非以往情形所可同日而語。貴陽原為西南邊陲，一變而為後方重鎮，人事日見繁劇，責任愈覺重大，所望警察同人，共體時艱，加倍努力，鞏固後方，即所以增強抗戰力量，庶幾上不愧政府的付托，下不負邦人的期望，爰舉現代警察修養準則揭發數事，願與各同志，共勉而行。

服從命令——總理說：「有信仰，才生力量，一要有幾千萬萬的人，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一定要樹立堅確的信仰，才不會動搖基礎，但是信仰含有兩種意義，一方面固然要共負領導的人；另一方面，也要互信同事的人，所以共信和互信，是相為表裏的，譬如造房子，縱的柱子，載重重量，似共信一般；橫的梁子扶傾支斜，似互信一般。假如沒有柱子子樑，互相支撐，那末這房子，一定會坍塌的抱着共信互信的人，定能絕對服從長官命令，赴湯蹈火，在所不辭，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無不靈敏，警察雖為和平軍人，但內在素養，與軍人初無二致，信仰長官，服從命令，為不可少的條件，現在非常時期，警察機關，職責重大，如果缺乏信仰和服從，簡直成爲烏合之衆，斷難擔任任務。警察職業中，警察業務，千層萬端，概括言之，不外指導，保護，維持三種。指導責任

，達成，即「管」教「養」一「管」之「管」其能事。如指導得當，那末人民不致誤入歧途，鮮羅法網，刑罰無刑終無冤抑。警察原爲人民師保，應體貼入微，曲意糾察，不可稍做粗暴，人民自然心悅誠服接受糾察了。如維護週密，那末人民生命財產，均有保障，倘若長城，如德國林登大街，店舖到了晚間，均上鎖回家，輪起即交偵動警士掌管。又送將小孩，不一時，類能珠連合浦，稱警察爲「保羅人」，自非偶然。至維持適宜，那末偶遇災變，化險爲夷，不致釀禍，使有不可避免之災變，因爲維護得力，也可轉危爲安不致擴大以上的這些事一非警察官吏克盡厥職不能做到。

革命精神——革命者的精神，第一要思想政治化，第二要行動軍事化，第三要學術科學化，何謂思想政治化？現代警察的職權，一面在執行法令，維持治安，一面在教導民衆，效忠國家。所以總裁說：「警察要有決心爲國家犧牲，要明白軍事政治社會人民的一切情形，令人望而起敬，才是一個好警察」，現在社會事象，愈趨繁復，思想形態，愈趨龐雜，譬如國際的演變，思想的犯罪，對於政治的安危，和國防的關係，都異常重大，警察若不富有政治知識，則對於國內的政況，必不能有正確的認識，對於國際的演變，也不會有明瞭的觀察，所以現代警察，一定要確信（一）三民主義，是最高的政治原則。（二）抗戰建國綱領，是唯一的一行動方針。（三）中國國民黨，是唯一的一健全的革命政黨。（四）中國國民黨，總裁，是現代唯一的革命領袖。（五）中華民族，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六）中國文化，是世界最燦爛的文化。（七）中國歷史，是世界最悠久的歷史。有了這種最深刻的政治認識，和堅定的信仰，才配做現代的警察。

換句話說，唯有革命的警察，才能有益於國家民族。何謂行動軍事化？就是行動組織化，生活的紀律化，工作的迅速確實化。軍事的運用，在戰。作戰的目的，在殺敵致果。沒有嚴密的組織，鋼鐵的紀律和迅速確實的動作。是不能取得最後勝利的。我們遭逢着最艱難的時代，單具普通的軍事訓練，是不能夠的。我們還要具革命軍人的精神，所以總裁說：「我們以勇敢耐勞，謹慎，具有革命軍人和革命黨員的資格才可以。警察以上這三種平時的要求，若不在非常時期，本團組織民衆，教導民衆，以正確的要領軍陣，衝鋒陷陣，以大無畏的精神，作正義的犧牲。所

謂學術科學化：現代的世界，是科學競爭的世界。現代的文明，是科學創造的文明。科學發達的結果，固然可以增進人類的幸福。同時也被奸狡之徒，濫用以成種種罪惡，警察如欲發奸擒伏，或防止犯罪具備科學知識，或技能不可，現代進步的國家，對於警察教育，除了基本法律，及普通警察學科外，還不惜窮思極慮，運用自然科學。譬如傷痕尸體檢驗有法醫學，探證，指考學，槍紋彈痕檢驗，有槍槍學，血清毒物化驗，有理化警察學，犯罪玄跡搜查，有警文學，電訊警鈴運用，有電氣警察學，他如應用顯微鏡，照相機，摩托車，瓦斯槍，彈藥，及防空防盜等等，無不盡以現代科學知識為根據，所以我們要造就一個現代的警察，是學有科學素養和運用。

應務情緒——警察是人民的導師，社會的保姆，必也範圍不遺，防護週密，才能名副其實，現代的戰爭勝負，不專繫於前方將士，尤後方治安的鞏固，民衆的組織，社會的動員，運行的肅清，間諜的防範，戶口的清查，匪徒的偵緝，暴徒的鎮壓，空襲的警戒，以及消防救護等等，均為當務之急，故警察人員，不唯須以靈敏迅速確實的手段，運用於事變紛繁之際，尤須抱服務決心，方足以勝任而稱職。

世間最神聖的事業，必為最艱難的事業，假若沒有過人的體魄，勢不足以完成任務，況值此非常時期，較往昔工作加重倍徙，志切報國的人，每以體力微弱，徒喚力不從心，惟有堅強的體魄，才可服膺前線的困難，昔晉時陶侃朝夕運甕，趙武靈王，朝服騎射，堪為後人好的榜樣，曾文正說：「陽氣愈提而愈強，精神愈用而愈固，若過於愛惜，則氣息奄奄，一無所成」，又總裁說：「有勞動力，才能創造」，尤足為我們的金科玉律。

涵養德性——警察既然為人民的師保，與會接觸，非常密切，待人接物，一定要態度和平，禮貌周到，才可使人親而無恐，肅然起敬，俗語說：「警察要遠看像狼，近看像羊」，引伸來說：一是要站現那裏和狼般的嚇人，但和他發生接觸，却和那隻羊一般溫柔」。這樣，人民才能接受警察的指示，而發生敬的心理，如果開口漫罵，動輒毆辱，

徒使民衆懷怨叢謗，即使執行緊急逮捕事件，也要和顏悅色的解釋明白，使他知道是國法制度，非個人仇讎，他如拯救災變，尤須抱「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態度，切勿漠視利害，虛應故事，功不必悉歸於己，過不宜盡讓諸人，一片精誠，感化民衆，繼而言之，警察應以禮自持，以德服人，親近民衆，善意指導，才能無忤於厥職。

注重整潔——警察的目的，在組訓民衆，以身作則，勢轉風氣，自己的生活習慣，處處合乎規律，方可做民衆的表率，而收潛移默化的功效，生活習慣的良好，並非更錦衣美食，而是求整齊清潔，力法善舉，崇尚簡樸，把守法禮義，與強身精神，應用到衣食住行上來，我們的衣食住行，雖然粗布藜藿，蓬戶鳥道，只要整理清潔，補築殘缺，別人看到，就起好感，至於舉動，亦須隨時檢點，如走路要靠片邊挺出胸膛，飲食的時候，不要講話，不要零亂，要早起，早眠，不要隨地吐痰等等，能照這樣做去，就合乎新生活的要求，警察是民衆的保姆，導師，應該身體力行，首先養成基本生活，良好習慣。

刻苦耐勞——警察業務繁重，變態難呈，必定要精審考查，詳確研究，才措置得當勝任愉快，譬如偵緝竊盜案件，必須經過搜索偵查，跟蹤監視，搜捕訊問等繁瑣手續，才能犯證并獲，完成任務，假使沒有耐勞自強的精神，那末遇事會繁瑣，畏難就易，因循敷衍，泄成風，斷不能担当這種任務，所以「耐勞自強」，為警察人員必守的箝條，綜上幾端，不過是概括敘述，其他條目，容有機會，再為寫事出共同研究希望各位同志，以此幾端為準則，從事修養，互相策勵，以奮鬥犧牲，實硬幹的精神，來建築貴州警察的光明燦爛大道，完成革命警察使命。

歡迎

訂閱

批評

交換

精神改造是煥發民族道德的動力

所謂抗戰，雖靠我們的忠勇將士，在前線衝鋒陷陣，爭取軍事上的勝利，但，這一種外部的表現；最基本的，還在於思想的方面，積極的發揚我們的民族道德意識，鼓起我們的民族精神的優點，消除「親日」「恐日」「等病態心理，肅清一切的大小漢奸，才能够加速地縮短勝利的距離！用邏輯的術語來說，一切有形的戰鬥兵器，只是我們實現抗戰建國這個堅決信念的一個條件，而不是一個「充分條件」，而無形的潛在的民族道德精神，才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充分條件。因為前者雖然重要，要靠他才能達成致勝的目的，可是要我們不悲觀的在悲憤中得安慰，於犧牲中添勇氣，要靠我們民族活力的飛躍！如果我們承認努力不是白費，挫敗不足以絕氣，那麼「思想戰」重於「武力戰」，是一種合理的邏輯，也是一很明顯的真理！

「抗戰建國」，既然是我絕對的一個信念，我們整個的民族動向，正如像一羣偕航，只有一個共同彼岸，大家應沉一氣的企速光榮的鵠的，除非少數的亡國大夫，才会有中途與敵妥協的言論，以為戰必亡，和可伴。這種「相驚怕有」的恐懼心理，是我們當前民族戰爭的大敵。

戰爭固然是一種悲慘的，兇酷的，可是一個被侵略的民族，為了生存而張着正義之翼，去抵抗瘋狂的侵略者，這是一種最正合法的舉動！即使

說：我們的抗戰是不道德的，有背於我們民族酷愛和平的初衷，可是在這逼處此的嚴重關頭，「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在個人方面是一種偉大的抱負，因為「不成功，便成仁」是吾們一貫的民族美德。以個體的成仁，求民族的成功。歷史上許多英雄志士留下了的可歌可泣的偉績，不正「光華萬丈長」的輝煌人寰嗎？

無嚴的，我們一向缺少了民族意識，僅有一種膚淺的「民族感」(Sense of Nation)又存在於各個小我的體黨派上面；一般知識分子，多沉溺於虛無主義，因此，頹廢，萎靡，奄奄無生氣，交織地阻遏了，我們元進的民族生機！但是否語說得好：「若藥弗瞑眩，厥疾不瘳。」要樹立起我們的民族的中心力量，激厲起固有的民族情緒，極救民族衰落的痼疾，掃除一切消沉，腐化，媚敵，悲觀的心理，必須針對着他的激候，而代以進取的，新興的「民族道德」和「民族精神」！

所謂「民族道德與精神」是什麼呢？它是一個民族國家活躍的生命力！「道德」與「精神」，我認為尚是表現國家民族強弱的重要因素，可以說是決定一個民族興滅繼絕的表徵，離了他便像一個人沒有骨樞一樣，是不能存在的！有人說，民族精神即一族思想道德的結晶體。足見民族精神造成，基於民族自身的良好品性及文化優點而來，道德便是蔚成民族精神的有力因素。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精神要素，累積為他們的光榮史實。好比「十誠」為猶太民族精神的要素，多少總有一點為現代歐西各國國民的精神要素，不過隨着歷史的進程而改換面目罷了！

說到我們國家的民族精神，便是儒家的倫常道德的表現，所謂倫理，是我們東方社會的美質，所謂「德行」即倫理」的表現，好像英國的紳士

「抗戰建國」，既然是我絕對的一個信念，我們整個的民族動向，正如像一羣偕航，只有一個共同彼岸，大家應沉一氣的企速光榮的鵠的，除非少數的亡國大夫，才会有中途與敵妥協的言論，以為戰必亡，和可伴。這種「相驚怕有」的恐懼心理，是我們當前民族戰爭的大敵。

戰爭固然是一種悲慘的，兇酷的，可是一個被侵略的民族，為了生存而張着正義之翼，去抵抗瘋狂的侵略者，這是一種最正合法的舉動！即使

說到我們國家的民族精神，便是儒家的倫常道德的表現，所謂倫理，是我們東方社會的美質，所謂「德行」即倫理」的表現，好像英國的紳士

說到我們國家的民族精神，便是儒家的倫常道德的表現，所謂倫理，是我們東方社會的美質，所謂「德行」即倫理」的表現，好像英國的紳士

說到我們國家的民族精神，便是儒家的倫常道德的表現，所謂倫理，是我們東方社會的美質，所謂「德行」即倫理」的表現，好像英國的紳士

行爲，和我國舊時的士大夫行爲，其影響於一般社會階層的做效甚大。「道德」本來是「種空泛的抽象名詞，但是人類爲具有社會性的動物，因此民族道德，不能够脫環境的支配，其民族性的要素便由此鼓勵而成。可以說每個人生活思想及行爲均爲他們的道德空氣所左右。

我們知道：民族思想道德的結晶爲民族精神。那麼我們進而尋求我們的民族道德是什麼？我們值得去寶愛它的價值是什麼？

我們的「民族道德」，在平時是一種趨於廉恥的合理化的生活行爲。在戰時便在於積極的發揮固有的倫理觀念，以維護民族的永生，個人爲明道德生活的實踐，即應犧牲小我，而求大我，這是一種必然的道德規律。所謂太上不朽，第一便是教人「立德」，使每一個人的人格上有了健全的修養，知其國家民族的可愛，而不至拔本塞源的去，喪自己民族道德的勾當！

記得總裁在科學的學府裏，會昭示我們道：「生命求生的永續」。凡是一個國家民族，遭到了外來的侵略，危害及民族的生命時，便須絕對的犧牲抵抗，爭取獨立和進步。孟子說：「所欲甚於有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太史公謂：「人孰不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孟子的「欲有甚於生」是什麼呢？是爲民族生存而死；「惡有甚於生」是什麼呢？是屈辱在敵人鐵蹄下的苟活，這種「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最高倫理，是我們中華民族，生生不息的續命湯！

總理的遺教裏，闡明「不成功便成仁」。我以爲抗戰道德的一個最高原則，吾們抗日的爭戰，既其於民族的永存，那麼，一切不道德的，破壞抗戰統一性的行動，必須根株淨盡；一切反動思想的迷津，必須突破。因爲民族道德的表現，在抗戰的苦鬥過程中，其重要性極爲明顯！

一般唯武器論者，鑒於敵人器械的犀利！本國的落後不如人，以爲「可使制炮以撻堅甲利兵」的話，不過是一種膏生見解，因此便覺戰爭處處可怕！但那叱咤風雲的軍事家拿破崙却說：「戰爭是靠精神獲勝的」！因爲飛機大炮坦克車等只能奪取我們的領土，而不能屈辱征服我們的民族精神，這不是人文主義的抒情話，而是鐵一般的事實；德國名將魯登道夫在我之戰爭回憶錄裏說道：「人員與武裝，僅爲國防軍力之外表，惟有精神

抗道經的內容，乃能發生真正力量，作長期的抵抗」。因此我覺得長期與戰的不敗因素，便是國民精神的堅強，然後才能克敵制勝。如果人人能够奮發，則多難足以興邦，失敗適足以刺激復興與發展。莊子說：「莫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物質條件的不如人，尙屬次要的問題；國民心理的死亡，乃是民族前途最大危機！

總裁旅行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實爲昌明我們民族道德精神的寶典，無疑的，在抗戰最艱苦的現在，這個綱領及其實施辦法，是鼓舞我們民族精神的一般良劑，可以說也就是殲滅日寇的一支鐵軍！在綱領裏面提示了三大目標：（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在綱領裏，對於這三大目標，剖晰無遺，所以揭示的「共同目標」，「救國道德」，「建國信仰」，都是簡明扼要的基本信條，尤其重要的是綱領內「精神之改造」一節所揭五端，都是戰時近迫的道理。我們曉得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是一種注重自動的運動。動員的目的，在極力的去發揮其自動性，如此，才能够使每個國民，鑄成心習的去身體力行！

所謂精神的改造問題，決不是將那一種應該拋棄的壞精神，傾拋擲拉，一掃而空，因爲精神是潛伏在人的意識裏，必須堅韌不舍，自動的覺悟痛改，然後才不至於被摧殘。

一個民族的精神現象，就可以顯現出他們的國家盛衰和升降，在抗戰的時候，如果大家怕死，戰戰兢兢，既不够伸固有的「春秋大復仇」之意，更不能光大先民「一見危授命」的壯烈，怎麼能够去推毀暴敵的，凶焰呢？孟子引述「葛伯餽仇」的故事，曾說：「爲匹夫匹婦復仇，雖百世亦可也。其尊卑民族道德精神，是這般的深切呵！

再進一層的說，一個國家的民族道德和精神，便是一個國家「國魂」之所在！英國的波林布波克詩裏的：「我燒了灰，這是英國人」這種強烈的語調，表示他的國魂永不毀滅，民族精神的永不失墜！

有人說，愛國是一種道德上的義務，到了國破家亡之日，尤其應該發揮其至上的義務，而盡其救亡圖存的責任。所以我們的神聖自衛戰爭，是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的推動我們的民族精神，向前進進

！我們中國民族在歷史上是一個頑強的優勝者。現在大時代到了，祖國所課於吾們的責任是這般偉大，我們心身，我們的派管，決不容有畏葸怯弱的血液。堅苦的抗戰，正是給我們民族在人格上的洗禮，把那腐臭的，提蔥的，自私的份子，踢得乾乾淨淨，讓那真的金子在灰燼中出現！

茲當三十一年元日來臨，又值敵人瘋狂的向美國掀起太平洋軍戰爭的時候，雖然國際環境于我有利，不過我們為自力更生爭取勝利，當本總裁訓示誓死勿懈，努力堅忍的應付當前的環境。特就民族精神方面提出數點：

(一) 堅定精神國防的祕訣，我們應該抱持必勝的信念，堅定犧牲的決心，敵人的恫嚇不足畏，淫威不足奪，民族的光榮尤不可玷。種姓的延續誓死必爭！要發揚我國忠義之士的忠愛觀念，「不辱其先，守死無二」。

(二) 國父學固有八德，首先便推「忠孝」，因為一民族能够發生愛國心，他們的民族道德，才有所依託。歷史上我國民新對於夷狄的驅除，疆土的安定，皆一般仁人志士以他們的「熱血為漿，忠孝作骨所奠定的！只要我們精神的堡壘堅立，不至於「鑄張為幻」的為外相所迷，則我們戰必克，指日可待！

(一) 提高民族的道德人格。語云「盤桓錯節，所以別利器」。抗戰軍興以來，士氣萎靡，謂他人父的不知恥，這確是民族人格上的破產象徵。一般恬不知恥的人，不惜附逆反叛的做漢奸，拍賣我國家民族，妄想以痛澈歐州為發財降遷之道，可恨亦復可殺！龔自珍曰：「士皆知有恥，則國家永無恥矣。士不知恥，為國之大恥！」知識階級領袖的掃地，想不到竟暴露民族在亡的時候，西漢末年季孫盜國，史稱「得命者遍天下，明季魏忠賢的得勢自稱魏國的義子門生天下不乏人，寡廉鮮恥，到這種地步，一國抗戰以來，什麼困難都容易，孟子說：「尤無欲穿窬之心，則義不可勝用。」不料充饑奪名貪利的心，竟自出賣祖國！怎樣去提高我們民族的道德人格呢？我們最膜拜的是一以身衛義的志士，「一見危授命」的仁人，和一羣操守高尚，不為利誘的君子，歷史上光榮的記載太多了，文天祥的抗不事元，鄭所南的赤血孤忠，張蒼水的不屈就義，史可法的涕泣復仇，左孝綸的誓不臣燕……這都是動天地而泣鬼神！還有宋像時陸象山聞長上進靖康間事，慨然有感於復仇，乃剪去指爪習弓馬，顧亭林的不住滿人，著書以光復紀念，實足以為士林的楷模。因為他們把「社稷之義」為重，不肯自棄其道德人格，所以個人雖死，其浩氣千古凜然猶存！鄭所南詠菊詩有云：「菊可枝頭抱香死，不會吹落北風中！」民族氣節的諷思，是這般的綿密深切呵！

(三) 徹底的實行精神總動員運動。上面曾經論及了，領袖頒布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是我們爭取勝利的寶鑰，也即是我們民族求自力更生的指針，應該把這運動的實際要求，透過社會各階層，因為他不僅是適應當前客觀的要求而產生，同時也為我們主觀上的自覺。從政治方面說，它正是粉碎敵人政治陰謀的唯一武器！

上面三點，我認為是抗戰國的偉大艱苦過程裏，應備的條件，其迫切性正是與時俱增的。要達到抗建的目的，必須我人更堅忍更戮力的爭取。精神既為支配一切事物的力量；那麼民族的精神不能盡量發揮，則無從抗戰，抗戰無力支撐，勢將不能達到建國的最後目的。要完成現階段的抗建使命，只有發揚我們的民族道德和精神，堅定「精神勝物質」的意念，才能踏上勝利的光輝！

貴陽市財政之檢討

第一章

貴陽設市前後之財政

概述

第一節 貴陽市財政的前身

貴陽設市，始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在貴陽設市前，貴陽區域係屬貴陽縣治（即今之貴陽縣）同時貴陽亦為省會所在地，彼時鄉區之保甲教育建設等，自屬貴陽縣政務，經費由現款支付今而城區則劃為警區，所有警政衛生建設等均由省府直接主持，經費則由省款支付，同時，地方收入，亦一部份歸於縣，一部份歸於省，縣經收者多取自鄉間，(一)為賦稅如田賦契稅是(田賦六釐和四釐，解省契稅附加留縣正稅解省)，(二)

趙鴻德

如本碼捐利息捐油行公稱捐等是，均由縣政府之征收處辦理，省級收者多取自城區。(一)為規費，如延席慰勞捐樂勞捐等是係由省級委員之慰勞捐處辦理；(二)為賦稅，如房租是係由省會警察局辦理，此外省會警察局尙經收旅店執照費及月掛車牌照費及月捐，亦屬規費性質，但以上所開省方經收各款，不論其為賦稅或規費，多視同臨時之籌款，未按諸稅捐理論，受訂章則收數亦未暢旺。

第二節 劃分而來的貴陽市初期財政

貴陽市財政，係隨貴陽市之成立由省縣雙方劃分而來，就收入言，由縣劃來者，即係如前節所述縣經收之賦稅(田賦契稅嗣後市田賦管理處成立後移交該處辦理)及雜捐，由省劃來者，亦如前節所述省經收之賦稅及規費。此外尚有排花稅，原由直接稅局提呈由撥給貴陽縣，今則改撥貴陽市，并有省營業稅局征收之營業稅，撥提三成撥給貴陽縣，今亦改撥貴陽市，即以此劃分來之各種收入，作為貴陽市之收入。同時城區之警政衛生建設，與區之保甲教育建設等政務，亦分別由省縣劃歸貴陽市，由貴陽市支付其經費。至貴陽市新設守備機關則歸市政府本身，及市稅徵收處，市動員委員會，市經濟處等而已。簡言之，貴陽市之初期財政，其實質不過以縣地方稅捐及省會之臨時籌款混合而成其收入；又以一部份省機關，一部份縣機關，及一部份新設機關之經常費及少數臨時費混合而成其支出。

惟各機關之經常費及少數應支之臨時費，其總數比較劃來之各項收入數目，超過甚鉅，經常費既不可節省，於是將臨時費內之專業費儘量少列，除市政建設費五萬元外，其他如衛生救災等專業費，則一概未列，中對貴陽設市會補助五十萬元再連同劃來之收入約五十萬元，總計收入可有一百萬元，但設市後半年度之支出，無論如何緊縮，終非二百十五萬元不可，不得已乃改將劃來之收入約提高三成，按六十四萬餘元連同中央補助之五十萬元共列收一百一十四萬餘元但與支出相比，仍不敷一百零一萬元，幸省方體念設市之始，財政艱難，予以照數撥補，預算始獲成立。

嗣後，對於各項稅捐之征收方法及標準，均經重新檢討，並訂定辦法，對於人員嚴密督察，收入遂日有起色，預計半年內可超收四十三萬餘元，其中又以娛樂捐之超收為多。當以之追加修葺河漢公園費四萬元，配發衣料費十二萬餘元，及警察所市黨部濟民醫藥所等建築費近五十二萬元，另有印製票照等少數開支合為四十二萬餘元，恰如超收數目。試一將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併同計算，三和下半年度歲入歲出計各為二百五十七萬餘元。歲入部門，中央與省補助款一百五十一萬元，應佔五分之三，可知自給自足之境地，猶渺乎其遠！

稅捐雖有整頓，但已達於完善境地者，不過印花稅娛樂捐二者而已。市府草創伊始，稅捐之整理，固非短期內所能一一完成，但為早日建設自給自足之財政，對其餘各項稅捐之整理，自仍須努力赴之。支出部門概括言之各機關雖有經常費而甚少專業費，換言之各機關祇能維持其存在，因財力所限無多少專業可做。世府成立之初，所有市款收支保管皆由市政府經理，一面則積極籌設市金庫，旋得貴州銀行充為代辦，即於當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此後各項市款之收支均歸市金庫辦理之。此為貴陽設市後之新財政，亦可視為市財政之雛形而已。

貴陽市初期財政狀況已如前述，關於經費方面，今後願念自有收入之減少，一面固應儘量緊縮，然而市設市，諸待興革，一面仍須充實專業經費，基於此，其努力方向，似應有如下三者：

(一)充實各項專業費 凡市內各項營造，衛生，教育，救濟諸般設施，在可能範圍內，均應使其經費裕如，長足進取。但一般言之，同時尙有應注意者，即專業主辦機關組織之大小，與專業費之多少應成正比。專業費較多，機關組織應較大，倘機關組織甚大，而專業費甚小，則將成有入無事做現象。反之，專業費甚多而機關組織甚小，則專業費之運用，將

第三章 貴陽市財政之將來

第一節 經費

不易其至善。

(一) 各機關薪工費之調整 市府成立之初，各項政務均須創立規模，因之，各機關不無人少事繁之感，但將來規模具備，專業均有軌可循，一部份機關人員似可酌量裁減。其裁減人員之薪俸，可以之增加其他人員薪俸，或機關之辦公費。在物價步漲並事業費應逐漸充實之情形下，各機關經常費，他日不得已時，未始不可作此調整之議。

(二) 集中購置營繕辦法之擴充 爲使公款之使用經濟，並符合財政公開之意旨起見，市政府成立後，已於內部設立一購置營繕委員會，試行集中購置與營繕，暫由市政府本身做起，準備辦有成效，即擴大其範圍包括市屬各機關。此項辦法自應積極推行，將來於節流方面，必須顯著之效果，可預言也。

第二節 收入

前言補助款收入，竟佔貴陽市總收入五分之三，顯然此爲貴陽市市政之最大缺陷，今後之努力應側重收入，自不待言。收入之興衰，應有五端：

(一) 舊稅之整頓 (二) 新稅之創辦 (三) 公產之清理 (四) 公益事業之興舉 (五) 教育救濟基金之籌設，茲分述如下：

(一) 舊稅之整頓 查稅捐中之印花稅爲中央稅僅三成撥給地方，同時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實業稅，市府成立後，認真檢查已收或徵收之契稅捐，力整頓亦無遺漏，惟除此二者外，尚有屠宰稅，斗息捐，筵席捐，房捐，車捐等五者，猶有待於整頓。

整頓之方，屠宰稅，省府已有明令，卅一年度由從重征收改爲從輕征收。斗息捐，原係包征，卅一年度應改爲自征。市府當遵照項省令，一一改良。房捐，卅年下半年度已改辦新章辦理，但初辦之始，市民所報之房租和價距真實的房租價值，恐相差甚遠，今後關於房租之調查技術及異動等之辦理，將來仍有待於研討。車捐，因修訂章程尚未奉呈核定，三十年下半年度，暫照舊規征收，將來新章程核定後，當另有一番整理。至於筵席捐，收數甚差，估計可能收入應數位於目下實收數目，對於徵收方法，更大有待於講求。

以上五種稅捐，倘整理辦法，預計卅一年內共可增加收入在二十萬五千元以上。

除上項整頓稅捐以期增加收入外，并擬將地方捐中涉於苛雜者，如水捐，牲牙捐，油行公捐，旅店月捐等，量爲廢除於卅一年度予以豁免。

(二) 新稅之創辦 三十一年度，已遵照省令開辦市區營業牌照稅，其征收之範圍，以有取銷性之營業爲限。此外，并擬援引國內其他各市先例，呈請上級開征汽車捐，目下擬在擬議中，將來能否奉准，固未可知。惟試辦諸地方積欠之稅務原則，清理庫指認爲合理之捐稅，且貴陽設市未久，財政困難，於此實應亟亟圖之。

(三) 公產之清理 除稅捐外，公產亦爲地方政府重要收入之一。本市公產清理範圍，計應有三：(一) 城郊墳地，(二) 市區公有田地及其定着物，易言之即城內之地皮房屋及城外之田山荒草等，(三) 廟產。此三者中，以田地及其定着物之清理較易，而以廟產及墳地之清理較難。蓋廟產多爲主持或地方名紳把持，清理時糾紛當不可免。墳地之清理，則須先辦公墓，將骸骨一一改葬公墓後，方可清理其地皮，遷葬公墓時恐其困難尤甚於清理廟產。現願貴陽城，幾全爲墳墓包圍，必須先將死人遷走，然後貴陽城區方可擴張作爲計劃之建設與發展，當非妄言。

(四) 公益事業之興舉 晚近各國市收入部門，漸以公益事業及公用事業爲多。蓋政府職責既爲管理衆人之事，對於關係市民福利最大之工商業，尤其是公用事業，由政府經營自屬合理。同時藉以薄取利潤，以裕公庫，取之於民而民不覺，亦應認爲政府之最好收入。除公用事業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外，本市將來於公益事業自應由主管財政部份加意創辦，惟公益事業，似應具備以下特質：(一) 不虧本，并能有益餘以補助市庫收入。(二) 爲市民生活上之必需，對於物質或精神方面能增加福利。(三) 其工作之大部份，應利用市民之剩餘勞力，換言之即係使市民家庭中之婦女老幼均能從事其工作，俾藉工資以補助其家庭經濟。本市興辦公益事業，自應以此爲準則。除生產事業方案尙待妥慎計劃外，倘三十年夏季一部份高區給水工程完成，似可籍其水管給水之便，先試辦一市立浴池，以爲

本市公署籌備之開端。

教育救濟基金之籌設。統一收支為財政第一原則，但此原則應有其例外，即係某種特殊情形下成立之基金是也。按我國各地一般習俗，均提倡捐資興學，及捐款辦理慈善事業。故本市將來應成立教育基金，鼓勵熱心教育之地方人士踴躍捐輸。并應成立一救濟基金，鼓勵地方之仁人善士踴躍捐輸。即以前者為今後發展本市教育之基礎，以後者為今後擴充本埠救濟事業之基礎。至於一般稅捐等收入，如有所增加，則可專供充實其他市政設施之需。

更有言者，如清理之贖產或沒收匪產之類收入，以其辦教育救濟則較相宜，而庫統收統支，則有弊病，然則兩種基金戶，即當以財政之容與湖觀，亦執曰不宜。

第二節 預算

關於本市預算，有待吾人注視者，其一為將來之趨勢，其二為百分比之配合，其三為收支適合方法。

首就將來之趨勢言，由於一般物價上漲之委靡，又人口遞增，政務加繁；以及市民生活程度之提高，社會文明之進步，種種情形，必使經費逐年呈現增加之趨勢。同時設法增加收入，以適合經費之支出，亦為當然之事也。

次就百分比之配合言，每當年度開始之時，應先確定各部門之預算，并應按各該行政輕重緩急程度，核定在歲出總數中各應佔百分之若干。百分比配合之後，再以可能的最大歲入總數，算出各部門行政經費數目各為若干。再以此為範圍，編製分概算及總概算。各部份分概算初次編成後，倘實際與原百分比下確定之數目稍有出入，則可做一次修正。然必須在不變更經費總數之次修正。如其種種經費最多則為第一位次多則為第二位等是，酌予修正，其修正之程度，較原百分比之差，自應愈小愈好。今後本埠編製預算時，應採此配合百分比辦法。

最後擬收支適合方法而論，量入為出之消極說法固不可，量出為入之積極說法，亦非切合實際。最好購多用時，量入以為出，虛支出之合理膨脹。

限。收入可能配合。講收入時，則應量出以為入，使收入能隨增加。可以配合事業之發展，此誠為財政上收支適合之不易法則。同時地方經費應先按支出性質分門別類，如將教育文化分為二類，經濟建設分為一類等是。每類經費之下，又不外兩種性質之支出：(一)為有拘束性之支出，(二)為自由支出。所謂有拘束性者即上級政府限定辦理之事項，例如教育文化費中之國民教育。無拘束性者即上級政府並無明令限定，地方政府得斟酌辦理者，例如教育文化費中之圖書館及體育場等設立是。各類經費，在根據百分比算定之數目範圍內，應先將有拘束性之經費照列，再就下餘數目，酌列自由支出，以謀適合，此亦為應守之法則。

不論中央及地方財政，每每其始也任意膨脹支出，不得已，則舉債償日。卒至舉債已至困難境地，不得已則實行縮緊政策。不日裁併枝機關，即日裁員減薪，或遷將正辦理中之事業，予以停辦或減額支付其經費；已準備辦理之事業，則予以緩辦，所謂財政緊縮云云，一般不過如此而已。

本市成立之後，凡機關官辦枝性質者，均一一予以裁併。各機關組織，亦儘量求其緊縮。各項建設事業，則就財力之可能次第酌辦。總期機關不設則已，設則必有事做，事業不辦則已，辦則必有成功，在財力可能之下，逐次發展市政之建設。應切忌任意膨脹支出，至滔緊縮之濫觴。

第二章 結論

一、言建設，必需人力物力財力。縣地方偏於農業社會，人力物力易求，而財力則難求。遇有建設，恆採取徵工徵糧辦法，固無不可。但都市則偏於工商業社會，財力易求，而人力物力則難求，諸凡建設，似應避免徵工徵糧，而應由政府籌款興辦。基於此種特點，應知都市必須收入多，而後方可談都市建設。

本市財政之前身，可謂有財無政，設市後之初期財政，亦難其市財政之情形。事業雖少至難言，而收入中，上級補助且佔大半。目前猶不能自給自足，更按都市建設應全賴大量財力之意，展望將來，應如何努力以赴，實不勝其惶惶。舊稅之整理可望增加收效，但一經裁併之廢，增加亦難。

即有限。新稅固可酌予創辦，但亦僅能在能力原則與利益原則之下設法；同時地方政府之稅務權力，猶須受上級政府之限制，並非可以自由運用。足見以籌辦舊稅，及創辦新稅，以謀收入之增加，並非毫無限度。但市政本應設法，終須展開，如何以收入配合支出，其殆為側重公營事業之發展乎？自治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為最高原則，非不得已應避免舉債；（但為生產之支出舉債，如辦理公營事業或公用事業則又當別論）倘因財政拮据，以變賣公產抵補，則更屬末計，尤以新設之市為然。蓋都市土地漲價甚

速，目前之廉價賣去，其將來之損失不言而喻，設或將來為市政建設上需要，再以重價將已賣出之土地買回，豈不更顯然損失乎？本市將來人口必逐漸增加，亦即人口密度之逐漸加大，則鄉村農民之家庭經濟，逐漸非農業收益可以維持，勢須使城區之工商業漸而推廣及於鄉村，使鄉村工商業化，尤其是工業化。迨市民經濟整個繁榮之後，亦為市財源有豐富之基礎，市政建設方可突飛猛進。然則，繁榮市民經濟，即為本市財政根本之固也。

貴陽市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王新樸

一、前言

現在是我國歷史上空前艱難困苦的时代，教育要發揮最大的功能，才能適合時代的需要。因此教育在今日，和從前是有顯著的不同的。以前一般人所謂教育，大都認為是在學校門牆以內的事，教育的對象祇是少數的兒兒；現在的教育領域，已經由學校的門牆以內，擴張到十字街頭；教育的對象，不僅是少數的兒童，而且是廣大的民衆了，貴陽市的教育設施計劃是根據這種新趨勢擬訂的。

二、半年來的回顧

貴陽市政府七月一日成立後，關於教育設施的計劃，範圍相當廣大，嗣因種種困難（如不易覓定校址）未能全部付諸實施，總計半年來的教育經費，共為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舉辦的事業，值得向社會報導的，約有下列幾項：

1. 接辦學校與設立學校
 甲 接辦學校與設立學校
 甲 秀、獅子山、青山坡、舒家寨、茶店、紅邊路等中心學校七所，官水壩岩等國民學校二所，除紅邊路中心學校校舍修繕尙未完竣，須待下學期才能開課外，其餘的八校，都已按期開學上課，總計九校共設有四十五個

學級，容納學生一千四百六十三人。

2. 接管私立學校
 貴陽市的私立學校，先後經市政府接管的，共有三十二所，就中繼皇准立案者有二十二所；這二十二校，由政府按月發給補助費二千元，作為增加各校設備之用，總計私立學校三十二所，共設有一百九十個學級，容納學生七千八百八十一人。

3. 推行社會教育
 現在學校不惟是教育兒童的場所，而且是教育民衆的中心機構，這半年內多數學校都設置民教部，負責辦理社教工作，各學校舉辦的成人班與婦女班，共有二十七班，受教的失學民衆，共有一千零九十三人。照最初擬訂的計劃，本市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為推行社會教育的中心機構；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設計，奈因民教館育址不易覓定，遲遲未能設立，因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也便不能發揮其效能了。

4. 電影戲劇的檢查
 貴陽市電影劇檢查委員會，於九月間正式成立，該會成立後，凡富有教育及抗戰意義的影片，則予以獎勵，有違規定之戲劇影片，則嚴格檢查，或禁止上演，或禁止放映，四個月來，本市電影戲劇檢查的工作，談不到什麼貢獻，所幸尙無重大錯誤。

5. 舉辦市民體育競賽大會 市政府於九月間奉令舉辦民衆體育競賽會，幾經籌備，遂於十一月二十九、三十兩日舉行貴陽市第一屆市民體育競賽大會，這次競賽大會的對象，是全體市民，計參加競賽的，有四十八單位，參加表演的有三十八單位，競賽的主要項目爲踢毬子，舉重，與越野賽跑。經了這次競賽大會，一般市民對於體育的興趣加增了不少。

二、 今後的計劃

歲月不居，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已經蒞臨，在這一切欣欣向榮的時候，我們自當振作精神，把一年應做的事業，作一個通盤的計劃。今年貴陽市的教育經費概算，共爲五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元，配合作經費概算，擬訂了下列各項教育設施計劃：

1. 增設學校 本市過去因經費關係，中等教育之設施，尙付闕如，本年度內，決妥籌經費設立市立中學一所。再過去半年，本市原設有中心學校七所，國民學校二所，現以市內學齡兒童衆多，爲應事實需要，擬再增設中心學校三所，國民學校三所。

2. 整飭私立小學校 本市業經呈准立案的私立小學，大多具有悠久歷史與良好成績，可是尙有少數的學校，設備簡陋，辦事敷衍，實有積極整飭的必要，本年內擬切實督導，嚴密考核，並以各該校辦理成績作爲發給補助費的標準，以期各私立小學在事業上發生競賽的興趣。

3. 充實民教館與健全各校民教師 市立民教館過去以館址不易覓定，遲遲未能設立，現決於本年度正式成立並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各學校的民教師，大都不甚健全，本年度決將民教師組織加以調整，並規定具體工作的項目，切實督飭施行。

4. 改善戲劇教育與推進電化教育 戲劇與電影是社會教育中很重要的部份，戲劇電影的好壞，對於觀衆的思想和行爲影響很大，以後在消極

方面，擬嚴密電影戲劇的檢查，務使不良的戲劇電影，不得演映，同時積極的協助話劇團體，發展話劇，並利用影片和擴聲器工具作有關教育的宣傳。

5. 提倡市民體育與普及音樂教育 爲使市民精神煥發，體魄健強，擬定明舉行市民體育競賽大會，同時並舉行市民大合唱比賽，使各個市民普遍的對於體育與音樂特別注意，並發生濃厚的興趣。

6. 設置托兒所 幼稚教育是學校教育的基點，兒童時期，可塑性極大，在這一階段，所受的教育適當與否，恆致影響其終身，本市的幼稚教育，尙待推廣，本年度內擬設置托兒所一所，以資施教。

7. 劃分教育區 本市爲着實施教育便利起見，擬劃分爲東南、西、北、中五個教育區，每區設一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計劃指導及監督區內各項教育工作。

8. 清理教育款產 教育是地方自治中的重項事業，教育基金的籌措的刻不容緩的工作。本年內擬積極的清理本市教育款產，以冀定教育經費是基礎。

9. 指導各學校相互參觀 各學校，因了人事，環境種種的不同，各有其優點和缺點，爲使各學校得互相借鑑以資改進起見，擬在本年度內定期舉行各學校教職員相互參觀。

四、 結語

「檢討過去，計劃將來」，是事業進程中不可或缺的工作，過去半年內，因爲我們經驗不夠，本市教育方面，殊少或績表現，我們不願祈求他的責難，只了現在，我們但願把握住現在，按着擬定的簡單計劃，努力推行我們「希望」本年內在各方面得到較大的收穫，這個「希望」的實現，尙待於社會人士熱忱的指導。

貴陽市衛生之回顧與展望

張崇德

本市衛生之設施，始於民廿七年春，由貴陽衛生事務所主持之經三年來之推行，已具城市衛生之雛形。去年七月貴陽市政府成立，該所改隸，更名為貴陽市政府衛生局，刻已實施半載當此舊年度將告終了，新年度行將開始之際爰將過去之概況及將來展望，概列述之如次：

半年來之回顧

一、例行工作

- 一、醫務治療工作；初診七九一人，復診一四九九六八。
- 二、保健工作；接生三六〇人，健康檢查五七八九人，兒童健康門診三〇七人。
- 三、醫政管理；醫師登記一四人，中醫登記二三人。藥商登記，中藥商七人，中藥販二四人。西藥調查一次，共計一八家，轉發醫事人員證中四一西一一中藥商一六西藥商一六藥攤三二件。
- 四、防疫工作；種痘二一〇人，霍亂疫苗注射連同前衛生事務所本年注射共五九四五二人，檢疫站分二橋，關雲關一處施行，檢疫工作，受檢查者三九三七四人，隔離者一九人。
- 五、生命統計工作；照常推行並與警察訓練所合辦女戶籍生三三人。
- 六、環境衛生；舉行大掃除兩次運出垃圾二九一噸每日除經常掃街一次外並派快滑街巡迴檢掃取締涼粉攤販至十月初始予開放捕殺野犬一〇八頭。
- 七、辦理有關衛生商店員工訓練班；共五屆共受訓者一九四二人。
- 八、夏令兒童保健會；舉辦一屆為期一月共收兒童一一〇人。
- 九、取締事項；計取締不合格中醫三人商店一六家轉送警局巡紀公共清潔

案件一五案。

十、文書案；收文五九五件發文四〇八件。

二、新辦事業

- 一、衛生所之設施；除將原衛生事務所之威遠路分所及南明路分所改為衛生所外並於本年十二月接收舒家藥衛生所與企業公司合作籌設頭橋衛生所。
- 二、試行臨時清潔督察方法；設臨時清潔督察隊挨戶反復督察。
- 三、舉辦本府員工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
- 四、試辦女戶籍生制；與警察合作本年以第一分局為試辦範圍自十月份起將戶籍警改用女戶籍生此項女戶籍生在訓練時即將衛生課程加入故頗收得人民眾之效。
- 五、設臨時檢疫站；在防疫期間於三橋及關雲關各設一站以檢查行人對疑似傳染病人予以隔離對未帶注射證書者予以注射。
- 六、環境衛生設計事項；(一)屠宰場之計劃，(二)糞便管理處之計劃，(三)設計理髮店及飯館標準用具。
- 七、開始藥商登記及西藥調查。
- 八、管理醫藥廣告。

三、後的展望

一、完備初步市衛生網，為使市民獲得普遍衛生福利起見按警察分局設衛生所七區除原三十年度已設立之南明路威遠路及舒家藥衛生所外三十一年度加設關雲關三橋頭橋及茶店四衛生所各設所長助產士專務員助

理員等八人另設巡迴醫師二人主持其事其工作以診療婦嬰衛生衛生教育及防疫事項為主。

二、試辦訓練衛生制，將市民予以組織分期訓練並利用訓練時期之有規律

家庭訪問工作。

三、設施衛生示範所，為研究城市衛生行政及技術並藉以為醫事人員實習

之場所起見與衛生幹部人員訓練班合辦貴陽衛生示範所即以三十年度衛生示範區原有設施予以加強除將幹部人員訓練所(下簡稱幹訓所)補助本局之經費全年三萬元整數撥用外並由幹訓所每月補助示範所人員薪貼約計三千七百元設所長一人醫護產人員若干人分司其事並設示範所委員會專司技術指導工作。

四、樹立集團衛生機構；除三十年已推行衛生之機關團體予以加強四組組大工作範圍外並將市府及附屬各機關劃入本年度實施集團衛生範圍內以三十一年度為第一期(試辦期)其工作暫定診療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防疫注射衛生諮詢五項以職員工役警士等為對象。

五、加強防疫工作；於三橋及圖雲關二衛生所內設檢疫機構以杜外來之傳染。

計本年注射總人數須在十二萬人以持防疫傳染性極強之霍亂傷寒及白喉三項預防注射。

六、辦理全市生命統計；就原與警局合辦之戶籍股與本府第一科合作推行整商之全市戶籍工作自元月一日起着手實施年終作一統計以期獲得精確之生命統計數字。

七、續辦有關衛生商店員工訓練照三十年度辦法施行外並請訓練期間予以整個之衛生實施。

八、統籌城內清潔事宜；將三十年度原有之清潔隊改組為糞便管理處本年將城牆以內之住戶糞便予以統籌管理設清潔隊一八〇名督察員等若干名司理其事。

九、辦理內品檢驗事宜；設屠宰場於城東門外凡牛羊驢馬及屠宰等均集中施行屠宰則用淘汰方式參照京滬各市辦法施行設場長一人獸醫一人檢驗員若干人分司其事分宰牲管理及入市用品檢驗兩項病牲用品一律禁售以杜腸胃傳染病之發生。

十、其他環境衛生事宜；增設泗水車輛增設市民垃圾木箱普遍取締野犬及實行清潔督察工作等。

貴陽市稅整理之經過及現況

毛以寬

貴陽市政府征收處自奉令組織成立以來，革除「肅規曹隨」之陋習，力求機構健全，執行政令，貫徹始終，賴全體同仁，和衷共濟，向同一目標，努力邁進，半年於茲，尙無阻越，此吾人所引以興奮者也，惟征收業務，極為繁重，應以嚴密計劃，和調態度處之，時時以此自勉，并以勉同仁，韶光易逝，倏忽臘盡年殘，際茲送舊迎新之時，特將半年來市稅整理之經過及現況，作一簡短報告，藉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

一、草創時期之接收

本處成立後，即奉省府前省會所設之地方

收工作，如卷宗之整理票據之點收，分別登記，派員保管。

經徵機關——如警察局經征處，慰勞捐募處等，

二、參閱章程

辦一事權，本處全體同仁，均集中力量，忙於接

對於各種稅捐之征收，中央與省均有明文規

定，徵收員自應徹底明瞭，方不至發生有征現象，故於接收工作清理後，乃囑全體同仁，輪流閱覽有關征收之規章法令，對於捐率及征收方法，尤為注意，如發現有錯落或不符合者，得於卷宗對

面七... 俾便隨時查核以資糾正。

七、簡明曉暢收入統計

自九月至十二月中旬，實收入洋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八角，比較增加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計超過一倍以上。

舊有各種票據，因票面所列徵收機關名稱不同，捐率及征收方法，又多版更改，且格式紙張亦不適用，乃參考舊樣，設計新式，並詳細規定內容，期不至於在票據上發生弊端。

四、調查征收對象

為明瞭征收對象，隨時起見，逐分鄉鎮查各娛樂場，各旅社，各茶館，及房產住戶，詳加登記，以作征收稅捐之根據。

五、各級職員之思想訓

緣

欲求征收機關之健全，端視辦理征收人員之健全，故利用紀念週小組會議或其他集會談話中，側重講述如何養成現代公務員之品格學術修養，及做到「清」、「慎」、「勤」三字；對外勤人員尤諄諄告誡，因其直接代表政府，在外執行業務，一切言語行動，態度舉止，均足以影響政府威信及市民之觀感，故不可忽視也。

六、着重勸導與宣傳

我國教育落後，一般市民，對本身之所以要納捐，政府之所以要徵稅，未能十分了解，對於徵收，不無困難，為求順利進行起見，特利用外勤人員，於征收稅捐時，注意宣傳勸導，務期使市民了解，「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俾可踴躍應征，而裕稅收。

此半年稅收概算數（自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收娛樂捐一十萬元正，旅店月捐一萬三千元正，筵席捐二萬四千元正，人力車月捐一萬五千元正，罰鍰三千元正，共計一十六萬零三百元正。

茲將三十年七月至九月上旬實收市稅後列後，以明整理後通銷之情形：
七月份收稅計八萬八千零五元六角一分。
八月份收前列各項稅捐共計一十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五角一分。
九月份收前列各項稅捐共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

八、表冊之規定

征收機關，重要部份，厥為收支之清明，故以何便各種表簿，確切簡單，便於稽考統計，簿記報表之製用，一而根據會計原理與會計制度，一而參考比較，完密取材，施用以來，尙感圓滿。人

九、增設糧政股

自中央實行田賦征實後，省設糧政局，縣設糧政科本處奉令增設糧政股，專司征收田賦實干物及斗息自備事宜，自審責任重大，事前經詳報之計劃，本處法今規章，解決倉庫與工具暨遴派負責人員之種種問題自十一月一日，開始征收以來，隨時督飭倉庫人員，嚴禁有浮收刁難情事，及剔除過去徵收之一切陋弊，對於防風防漏防竊等項工作，亦積極進行，兩月以來，來收獲實物六萬餘石，完納糧戶，亦稱便利，實物亦無意外折耗

我國教育落後，一般市民，對本身之所以要納捐，政府之所以要徵稅，未能十分了解，對於徵收，不無困難，為求順利進行起見，特利用外勤人員，於征收稅捐時，注意宣傳勸導，務期使市民了解，「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俾可踴躍應征，而裕稅收。

論三者，分別予以獎勵。糧戶運到實物，只要合乎政府之規定當予以種種便利，至不合政府規定之實物，仍應照章不予接收。

十一、屠宰捐暨斗息自征

屠宰與斗息，向係包征，現本處奉令自征，亦在積極擬具各種章則辦法，一俟呈准後，即行

論取締奢侈品之重要性

賀梓儕

凡是一個國家在戰爭時期，當然是要動員全國的物力財力，充分供應作戰之用。在經濟上都是採用嚴格的統治的辦法，要利用全部物資，以增強支持戰爭的力量。關於個人生活必需之用，即使是正當的已應該加以限制。若是不正當的如奢侈品化妝品之類，自然是應該嚴加取締了。

關於一切奢侈品，前經政府明令禁止入口，已存者限期售罄，為日已久，期限早逾，違禁物品及商銷辦法，早經公佈實施，原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現在本市仍有若干商店，陳列櫥窗，公開售賣，自應切實執行取締辦法，以奉法令，日前會由主管機關，會同各保甲長分為五組實行檢查，結果查獲大批奢侈品，如化妝品、魚翅、海參、等百餘件，予以沒收，并照規定將沒收各物，送交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貴州辦事處保管，依法轉報處理，這一快舉行的的重要性，我們是應該有深切的認識。

組織，預計於三十一年元月一日即可開始自征工作，一掃過去包征之積弊。

綜上所述，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而言，須知征收工作，乃一極繁重，極細密之工作。經半年來之整理，領已奠定工作基礎，然今後尤須作最大努力督飭各級同仁，本着既定之法令并且悉心善理，庶能開財源，而利稅收也。

X X X X X X X

戰，四年半以來，前方將士浴血苦戰，犧牲甚巨，我們瞻望着東北及沿海沿江淪陷地區，願懷受敵人蹂躪毒殺的同胞，對此破碎河山，說不出有無窮之悲憤！自應以驅除暴寇為目前唯一之要務。為了整個民族的生存而作戰，使命是何等的重。責任是何等的艱巨，自應格外節省物資及財力，注意增強抗戰的經濟力量，然而細查事實却不是這樣。

暴日侵略我中華民族，我中華民族被迫而應

抗戰以來，大多數同胞，顛沛流離，痛苦萬分，生活無着，都是在饑餓線上乃至死亡線上掙扎，而少數富商巨賈，貴人達官，不識大體，仍過着與平時一樣的生活，而且是豪華處優，闊綽富麗的生活。試看通衢大道，玻璃櫥裏，滿目琳瑯，陳列不少的奢侈品。娛樂場中，飲食館內，人滿為患，香煙繚繞薰人，一般發生夢死的生活，而且偷安的惡習，何嘗改正，豈不可歎？豈不可悲？

不怕價錢如何高昂，買的人仍然是踴躍，這種浪費奢侈的現象，在還抗戰最嚴重的時候，無論如何，是絕對不應該有的。在前方騎馬嚼煙吸血抗戰的將士，聽了後方有這一些現象，或調動移防的部隊，眼看見這一種現象，都會感低他們奮勇殺敵的志氣；廣大啼嗚號哭的同胞，觀此苦樂不均的現象，也會影響到他們抗敵情緒，增加他們若干的不平。所以為了節省國力物力，為了全國軍民堅強的團結抗戰，必須取締奢侈品和浪費，政府這一次照規定沒收奢侈品，這種舉措在抗戰進入最艱苦階段現在誠然是很需要的當之急。物價上漲不已，近數月來心甚，靠辦給日子的的人，如各學校教師，各級公務員，已感維持低張其生計都不容易，那裏還談得上奢侈？在現在過着窮奢極慾生誘的人，必然是一些取得非義之財的。如果被惹是商人，必然是經營囤積投機取巧的好商奸販；如果彼輩是公務員，官吏，必然有舞弊營私，枉法濫民的行爲。事實很清楚，不經營囤積投機取巧，不舞弊營私枉法虐民，彼輩的正當收入正當薪津是有限度的，可來那樣揮霍的錢財？所以現在少數人過着奢侈生活，這種奢侈生活，不僅直接影響到一般勞苦軍民對抗戰的情緒，同時這種生活又是傳染在犧牲廣大民衆生計，剝削勞苦大衆之上的。富商闊人越更揮霍享樂，老百姓必定越更苦物價之高漲，所以在此以廣大人民的血汗充少數人享福開派的萬惡現象，是不應該讓它長此下去的。

政府當局對於奢侈品是取禁止入口的辦法，已運到內地的，前係限期售完，期限已過而仍公然出售，予以沒收處罰，這是正當的應該的，市民引以為快的。奢侈品沒收以後，接着的就是要禁絕奢侈之風，在這抗戰大時期仍然還在奢侈的

人，財源既是不正當，彼輩憑借權勢地位，魚肉人民，大發其國難財，錢多勢大，任意揮霍，要根絕這種流弊，除查禁沒收奢侈品以外，對於乘機發國難財者的財產，不妨重重的課稅，或可借此矯正奢侈之風。

最近太平洋戰禍爆發，寇因倭寇恬惡不悛，

多行不義，難以專名諱非之伎倆，策應德義，襲擊南洋羣島，演成世界人類空前未有之浩劫，我政府為保持人類文明，擊退國際正義，業已正式對日寇及德義宣戰，處此侵略狂欲漲漫於全世界之時，我全國軍民，應發揮吾國人慷慨赴義之精神，負荷此偉大時代之使命，凡屬一切腐敗現象，

斷不容其存在。大家須知奢侈與腐化是相連的，政治要整清明，社會要整進步，國家要整莊嚴，戰中爭取勝利以求解放，要提高人民的警覺性，克服一重又一重之難關，都非積極剷除奢侈之風不可，此次主管機關取締奢侈品之舉，已有其重要性，這當然是市民同情與擁護的。

民國三十一年元旦日

慰勞抗戰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書

光陰如駛，歲序更新，民國三十一年元旦夕來臨！我全國抗戰將士，在艱危困苦中又奮鬥過了一年。在這一年中，如湘北大捷，如克復鄭州，及在粵，贛，閩，鄂，豫，晉諸戰地，已經得了不少的勝利，但是距民族解放的道路還遠，要驅逐敵人出國境以外，建立獨立自由幸福之國家，這是一艱巨的歷史的偉業。大家還要不斷的奮鬥犧牲，勇往前進。我們瞻望着東北及沿海沿江淪陷地區，對此破碎河山，不勝感慨！當此新年，謹向前方抗戰將士，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致欽仰的敬意，及誠懇的慰問。

四年半的抗戰，使日寇深陷泥淖，更加疲困，敵國經濟物資財政愈加困窘，國際形勢更於我國有利，但最後勝利尤須我們更大的努力去爭取。勝利愈接近則困苦愈多，自抗戰以來，大家受過了若干辛勞，克復了若干困難，使我們以後的工作，更易展開。

我前方英勇的抗戰將士，當此元旦，使我們加倍的關心，你們遠離家鄉，不能和家鄉團聚，在前綫上在敵人後方，冒彈雨槍林，西滿腔赤血，保衛國家，打擊敵人，天寒地凍，辛苦萬分，我們後方廣大民衆是不會忘記的。我們盡一切力量，一切可能，幫助你們，幫助你們的家屬，減少你們內顧之憂。我們欽崇你們，你們已經鍛練成了偉大民族無敵的衛士，這是無上的光榮！

榮譽軍人，為了國家民族而受過了創傷，為了全國人民而流過自己的鮮血，這是有很大的代價的，你們的犧牲，喚起了前方將士的義憤，激發了後方民衆的醒覺，加強了全國上下堅持抗戰的決心，在痛苦的過程中，更得了寶貴豐富的經驗，利用這些經驗重上前綫時，定可消滅更多的敵人，樹立更大的助業。

抗戰征軍人的家屬，你們有為國出力的

丈夫，弟兄子姪，為保衛民族而上戰場，他們在千載難逢的今日，殺敵報國，這是最有偉大意義的，我們後方民衆，都是他們的後備軍。他們在戰地歌唱，在血教訓裏生長，是比老守在故鄉庸庸碌碌的過平淡生活，是有億千萬倍價值，今日送你們一些禮品，很覺輕微，這是代表貴陽市全體市民對於作為國家干城抗戰將士們的關心與崇敬。

日寇恬惡不悛，多行不義，今更以卑劣險詐之伎倆，策應德義，突擊南洋羣島，尤其是美國的夏威夷，英國的新加坡，掀起太平洋戰禍，演成世界人類空前未有之浩劫，我國民政府為擊退國際正義保持人類文明，已對日寇及德義正式宣戰，我全國軍民，在此侵略狂縱瀰漫於全球之際，更應發揮我中華民族，慷慨赴義的精神，堅苦卓絕，奮鬥殺敵，保衛國家，同時保衛世界民主集團國家的偉抱，協同友邦，併肩作戰，打倒日德義侵略集團，完成我們在此一偉大時代之使命。

貴陽市各界慰勞抗戰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大會

市政動態

士博輯

茲將貴陽市政府近來各項工作，擇其重要者，分別輯錄如次：

行政方面

一、改組各業公會：貴陽市政府近為改組本市各業同業會事，經會同市黨部，自十一月廿九日起，至十一月廿九日止在市商會召集，百貨業，綢緞業，雜糧業國藥業，木業，棉花業，紙業，糧食業，煤炭業等公會執行監察委員開談話會商討改組各該業會辦法，現均經商討完竣，定於十二月四日起，即分別定期改組。

二、辦理必需品登記：市府近奉令辦理本市必需品登記，遵照社會部經濟部頒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組辦法，及實施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凡經營必需品業，（即糧食業，棉花業，絲業，布業，煤炭業，油業，紙業，碾米工業，麵粉工業，紡織業，植物油製煉工業，造紙工業，煤炭業等）均須整齊登記，因擬定各項辦法表格，呈奉核定，佈告通知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辦理必需品登記期間所有經營業必需品各商舖，應將營業登記證，公會入會證，呈府查驗，領領表格，現本市各必需品業商店，已紛紛到市府登記完竣矣。

三、成立冬防守夜隊：市政府近以物價日增生活奇昂且時屆冬季，正盜匪宵小活動之際，對於治安方面，自應特別注意，防患未然因務警察局及各分局所，依照冬防守夜辦法，分別組織冬防守夜隊，以資戒修，現合分局所多防守夜隊，業經組織就緒，共計全市有九隊，廿七分隊，一百六十四班，隊員一千三百人，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即一律開始服務。

建設方面

一、修改陳家驊溝：市府工務局修繕陳家驊溝工程，已誌第八期本刊，茲悉是項修繕溝工程，共長一百公尺，現已全部修繕完竣，尚有

路面，亦經施工鋪填平整，十一月廿六日已由工務局呈請驗收矣。

二、驗收折修馬路第三標工程：本期折修馬路第三標工程，包括崇山街，通衢街，美定街，崔家灣，司法路，六座碑，貫珠橋欄獅子，湖北路，南通路，崔灣，前經由履泰建築業司承包折修，已於十一月廿四日報驗收，惟在驗收時，經發現此次工程，尚有參差，須待改善，當已通知該承包人，遵照改善，俟辦理竣事，再行呈准復驗。

三、疏濬普定路暗溝：市府工務局，前以本府普定路暗溝不甚暢暢，天雨時路面每易淤積雨水，行車頗感不便，因務該局道班，加以疏濬，現此項疏濬工作，之已經辦理完竣，近來雖天雨淋漓路面已不如今之泥濘難行矣。

四、建築市界牌坊：貴陽市政府以市區新經劃定，其與貴筑縣交界處所自應確立界標，以資識別。爰經飭全市工務局，於市界馬王廟，和翁敦，冒沙井，五眼井等五處為建築市界牌坊一座，工務局奉令後，經已設計建築圖樣三種呈核，一俟圖樣核定後即可興工建築。

財政方面

一、徵收入力車捐：本市人力車捐，向係由前省會警察局征收，自本府成立後，此項車捐係屬市收入，應用劃歸市府征收，以符統一之旨並經由市府擬訂人力車管理規則辦法呈請省府核示，現市府以本年度行將終了，倘必俟新訂辦法核准後，始行籌辦，則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車捐，勢將難於征收，茲為補救起見，在新辦法人力車管理規則未經核准前，仍按照前省會警察局辦理成案，徵收，此項辦法，十二月份，即將開始實行。

二、開始征收實物：查田賦征收實物一條，本市征收機關，係由市府征收處增設糧政，並立城市倉庫，辦理征收保管事宜，自十一月一日開始征收實物以來，截至十一月底止，計共已獲實物二百六十三石六斗七升四合。

三、開始發售房租之聯租約：查本市之房屋捐，係屬市款收入之一，自市府成立後，對於各項市收入，莫不積極整頓，關於房租一項，亦經擬定發售房屋三聯租約辦法，呈准施行，現市征收處，已將此項三聯房租

五、據本府會計課報告，貴陽市財政收支暫行規程及市籌會計科目表，當經呈報府省核示，茲奉省府財廳(一)字第一〇二號指令復開：「呈件均悉。查市款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二)請款手續，應改為(1)各機關經常費逐月由市政府按照核定之預算分配表，核發支付書(2)各機關臨時費預備金或領用每月無定額之經常費時，預先填具請款書，呈請市政府核發」，仰即遵照更正，餘准備查，等因，特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市長交議：
一、據第一科提：查本市保甲，亟待整理，茲經擬定貴陽市政府三十年度整理保甲實施辦法，整理保甲經費支出概算表，及整理保甲限期進度表各一件，簽奉市長核定，分別實施，並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至三十一年元月三十日止定期四十日整理完竣，茲特檢同各該件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據第一科提：本市本年度整理保甲各級人員在出發工作前，依照規，應舉行講習會，茲經擬定貴陽市政府三十年度保甲職員講習會實施辦法及講習經費支出概算表各一件簽奉市長核定，分別實施，並定期三日自本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講習完竣，特檢同該件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據第一科提：查本市各理髮店理髮價目，曾經省會警察局擬定實行在

案，茲查近來物價驟昂，生活情形，與前數月不無異。現因整理案，業已呈請加價前來，經核該會所呈加價理由，尚屬實情，爰議定價目，惟以事關人民經濟，是否可行，特檢同價目表，特請公決案。(附表略)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據第二科提：查本府奉准於征收處添設股收股，所有該股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各月應需辦公各費，共計壹千柒百玖拾貳元，自應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准由本市本半年度總概算預備金項下動支，並飭征收處造具預算分配表四份呈核，再按月發給具領，是否可行，特檢同編具概算一份，提請公決案。(概算書略)

決議：通過。

五、據第二科提：查工務局製造城廂模型費貳千伍百元，暨展覽費壹千柒百元，共肆千貳百元，據報算報書前來，經核尚屬相符，似應由本半年度總概算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飭造具預算分配表四份呈核，再檢具領，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據本府水道工程處發：為適合實際需要，擬修改該處組織規程第十三、十四等條二文，並擬定該處辦事細則，及處務會議議事規則，各一份，請核示等情前來，經交參事審核修正完竣，特檢同該件提請議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

編後餘談

歲月不居，時節如流，轉忽之間，又屆民國三十一年元旦。本刊自問世以來，承許多愛護的作者，遠道惠稿，蓬茲異象更新，特為致敬，並賀新禧。

此期新年特大號的出版，因為籌備時間之促迫，所以不能按照原定的計劃進行：我們原本想在本期裏，聘請本市府各同仁，多撰述有關業務檢討之文字惠賜，藉資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之意。但是因為時間的促迫，除了趙鴻德先生貴陽市財政之檢討，王新樸先生貴陽市教育之回顧與前瞻，張崇德先生貴陽市衛生之回顧與展望，毛以寬先生貴陽市稅整理之經過及現況等文外，其他關於土地，工務，社會，日合作，兵役各部門的專稿，都不能依期刊載。

本期篇幅雖然擴大，但是稿件仍相當擁擠，所以許多佳作，不得不暫時擱置，留在下期續刊，還請作者原諒。

一 半

貴陽市政府收文統計

(三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文別	呈	咨	函	代電	訓令	指令	通告	其他	合計	備考
七月	129		102	25	87	3		95	441	
八月	180	3	98	31	153	38		115	618	
九月	268	1	146	51	149	55		181	851	
十月	301	3	188	71	198	61		141	963	
十一月	310	3	186	45	124	47		119	834	
十二月	296	1	142	60	123	55	3	47	727	
總計	1484	11	862	283	834	259	3	698	4434	

貴陽市政府發文統計

(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文別	呈	咨	函	代電	訓令	指令	批	牌示	佈告或通告	其他	合計	備考
七月	38	1	86	5	45	19	25	2	8	17	246	
八月	83	1	116	20	64	33	37	6	11	6	377	
九月	70		128	18	142	55	38	9	10	2	462	
十月	105		164	35	180	48	45	2	3	22	624	
十一月	113	1	96	26	205	114	51	5	7	43	661	
十二月	63	2	131	27	101	98	44	1	6	23	496	
總計	472	5	731	131	737	367	240	25	45	113	2866	

黔省半年來施政情形

吳鼎昌

在參議會報告詞

平議長，商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茲按照議事日程，就本省過去年半年中之施政情形及本年度本省施政方針，擇要向諸先生簡單報告：

甲 一般工作之推進

過去半年中一般工作的繼續推進，詳見各主管報告中，茲特舉出重要事件報告如下：

一 召開全省縣政會議

省府以年來新政推行，各縣政府僅憑公文書之指示，容或有未能澈底明瞭，切實運行之處。尤以財政收支系統改革，田賦改征實物及購買軍糧等事項，性質既極重要，執行復多繁雜，如果辦理不善，易滋流弊，深有待與各地方文武主管負責人員當面商討，集思廣益，以期推行順利，因特於上年九月一日召集各派行政督察專員，各市縣長，及各保安團隊負責官長，於省會舉行貴州全省縣政會議，全省行政督察專員及市縣長屆時全體到會，無一缺席，堪稱本省一盛會。

(1) 縣政會議會期十日，會中除由省府各廳處會局主管長官就主管範圍內之應行變革，及執行上之應加注意事項，分別詳細指示；復由出席各縣長將其平素從政之心得及執行政令之意見，扼要陳述，以期上下溝通外。更着重於研究如何執行中央法令？如何能使法令澈底有效執行，此縣政會議之主眼目的，抑亦地方政府之主要任務。會後各縣長均返任所，復分別召開縣政會議，宣達中央政令，商討改進辦法，綜觀此次縣政會議，雖無何項新計劃之產生或新方案之擬訂，而能萃集全省負責地方文武官員於一堂，交換意見，共同檢討，協力推進本省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一切屬

政事宜，使能於抗戰勝利以前，奠定一穩固之基礎，於本省未來之建設，俾益良多。近則各縣政務之推進，多能變被動為主動，抑以見此番縣政會議已收相當之效用矣。

二 整理行政區域

關於整理本省各縣行政區域事宜，省府會擬定整理計劃，送經本會第二次大會照案通過。省府按照原定計劃，於上年七月間開始整理工作，同年十二月竣事，整理工作中有關縣治者計有（一）撤廢省溪、青溪、丹江、后坪等四縣。（二）裁併者有三合都江兩縣合併，改稱三都；平舟大塘兩縣合併，改稱平塘；永從下江兩縣合併，改稱從江；長寨廣順兩縣合併，改稱長順。（三）新設者有望謨，金沙，納雍，道真及赫章等五縣，此外尚更易縣名者五縣，計貴陽改名貴筑，定普改名惠水，八寨改名丹寨，台拱改名台江，安南改名晴隆。以上均經呈報中央核准，分別實行。本省各縣行政區域經過此次調整後，大致均能有適當之當力，担任各項縣政工作之推進，便利新縣制之推行殊多。

三 實施新縣制

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責筑等十二縣，實施一年，經過尚稱順利。關於縣政府全部之充實，區署之設置及鄉鎮之劃分，亦經分別按照規定先後辦理竣事。

第二期應實施新縣制者計有盤縣，畢節，龍里，平越，麻江，鎮山，甕安，平福，修文，息烽，開陽，施秉，三穗，玉屏，銅仁，思南，三都，荔波，鎮遠，普定，普安，晴隆，興義，安龍，綏陽，湄潭等二十六縣，均已按照規定，先事劃分區鄉鎮，繪具詳圖表報呈核，縣政府組織編制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擔保便利穩固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儲金：

支票 活期 小額 定期 零存整付 應有盡有

並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建國儲金 利

息優厚 手續簡便

匯兌：

電匯 票匯 小款 定額 各大城市間均通大額

電匯 各鄉村市鎮設有郵局或代辦所者均可通匯

匯費低廉 迅速便利

簡易壽險：

政府指辦 列入專營事業 保費低微 辦法簡便
對於機關團體員工投保最為適宜

本局以服務為目的

宗旨不在牟利

要在利國便民

總局

設於重慶分局遍設各省會全國郵局均與本局有直接聯絡

貴陽分局

局址：二三山路
電報掛號：Postal Bank

電話

營業室：四三〇
經理室：四〇二

期二第

卷二第

政市陽貴

版出日一月二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錄目

黔省半年來施政情形.....吳鼎昌

三年來之貴州經濟建設.....何輯五

重慶市兩年服務經驗譚.....林驥材

繁榮都市之經濟基礎.....張伯箴

貴陽市物價統制之觀感.....陳立言

土地登記之要義.....趙啓祥

貴陽市政府三十年下半年度行政計劃

市政動態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編後餘談

按照原定計劃，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制，本省雖因交通及其他關係，難得充足之新人以推行新政，但年來先後經由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及現在之訓練團訓練合格者，先後已逾千人，分配各縣，差敷衍用。

新縣制之實施，非僅以調整各級組織而已，尤在認真督導，發展地方自治事業，省府除已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各項實施細則或辦法外，並於府署聯合視察各督導組出發時，擬訂新縣制視察要點，飭由各視察員遵照切實視察督導。根據各視察督導組報告，各縣實施新縣制之成效，可歸納為以下數點：(一)動盪多於靜態，大家多能想事做，找事做。(二)辦事較未改制前迅速，至是否較未改制前做得好。本人之觀察認為最低限度較未改制前為有進步，(三)政務之推進，一般均前進而無後退現象。(四)對於有關縣地方自治各項法令，均已熟習瞭解。

四 成立貴陽市政府

貴陽設市，第五次大會中本人報告已略提及，茲貴陽市政府已遵照中央法令，於上年七月一日成立。市政府成立後，即將建設廳附設之市政工程處，衛生處附設之貴陽衛生事務所，及省會警察局併入該市政府，成立工務，衛生及警察三局，從此貴陽市區行政，完全統一於貴陽市政府，貴陽市與貴筑縣界線，亦經會同劃定，前此設在貴陽之貴筑縣政府，則移設花溪，以一事權。市政府成立之初，本人曾以「清潔，整齊，樸實，安祥」八字勉勵該市政府各同志。半載以來，尙能本此標準，推進市政。至關於貴陽市之建設，該市政府已有全盤計劃，逐年分步實施，主持市政府者為才具經驗俱佳之何轄五同志，市政前途，希望正大。

五 田賦改征實物與購買軍糧

田賦改征實物，為上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重要決議案之一。本省遵照中央法令，於上年八月成立全省田賦管理處，各市縣亦於次月分設管理處及經征分處。征收機構，分別具備。爰即於三十年下忙起開始征收實物

田賦征收實物，原為一極繁雜之工作，故向來不征實物而折征貨幣。

茲因籌集軍糧，乃又由貨幣改征實物，推行困難，不待言喻，惟是因賦改征實物，不僅用以籌集軍糧，且將藉以調劑軍糧民食，防止通貨膨脹，安定物價，以應抗戰需要，故本省交通上及設備上雖有種種困難，省府仍排除萬難，確實進行。並遵照行政院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規定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征稻谷二市斗，并得搭成征收苞谷；交通不便之縣份，得就產征稻谷數目，回征法幣，每市斗折價六元。又規定田賦征收實物，自開征三十年份新糧實行，所有二十九年及以前各年舊欠，暨加征帶納罰鍰，在開始征收實物六個月內，仍照舊率征收法幣，不征實物。

此外，各縣關於田賦改征實物之應行注意事項，除已於全省縣政會議時分別詳加指示外，更於府署聯合視察督導組出發視察督導之前，就田賦改征實物問題，先作短期講習，俾能於到達各縣時切實督導順利推行。

至田賦改征實物，劃歸中央接管後所發生之影響，省的方面因財政系統改革，省財政併入中央系統，根本已無省財政一級，故不感覺任何影響；各市縣則因田賦收入，原有六成留縣，茲驟失鉅額財源，或有難於維持之苦，經與財政部迭次往返電商，決定卅一年度由中央補助國幣九百六十萬元，作本省各市縣經費。已分飭各市縣編造卅一年度概算時按六成田賦之三倍編列補助收入，并規定先儘國民教育及訓練經費支配用途。各縣財政，因得稍舒。

本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所收谷石仍不敷軍糧之需，尙差約三分之一，是以復遵照中央規定，派購軍糧。

各縣認購軍糧數。除按照各該縣生產狀況及豐歉情形，妥為分配外，更注意各該地之臨時供應——如南路各縣，因修建××鐵路，尙須擔任工糧，故軍糧之分配於各該縣者亦較少。至軍糧價格係由各該地縣政府參照當地市價訂定，一次全數付價，以免售戶久待或因市價先後之差有虧蝕之作感，又中央在各省購買軍糧，為防止法幣流通額增加起見，有發給糧食庫券者，本省則商准中央，應米互換——購發糧食券所得，交由縣政府作購糧價款，此種辦法仍不違背中央防止法幣流通額增加之意旨，人民則便利多多矣。

六 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

自中央決定由三十一年度起，將省財政併入中央系統後，各省地方原有之歲入歲出，已不復存在。本省爰遵照行政院頒發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編製要點，編製三十一年度歲出總概算。惟照行政院頒發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編製要點，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出總數僅二千三百餘萬元，尚不及三十一年度之實際支出數目。際茲物價高漲，各項新增事業亟待舉辦之時，殊覺難於應付。經迭次之往返磋商，始於上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江代電，本省本年度歲出總數核定為四千三百三十四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元。各單位即在此範圍內，緊縮編製三十一年度預算；較三十年度增加之數僅多三成，抗戰時期中央一切均在緊縮，地方自應仰體此意，諸從緊縮。

至各市縣財政，按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決定，應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地方自治財政，將（一）土地改良物稅（房租），（二）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三）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四）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五）屠宰稅，（六）營業牌照稅，（七）使用牌照稅，（八）行為取締稅等項；作為地方主要收入，原則上各市縣應自給自足，人口稀少，地瘠民貧縣份，其所需經費不敷之數，得由國庫補助，惟前述各項地方收入，目前均尚不能特為主要收入，縣地方財政，仍難自給自足。所幸本年度有中央田賦六成補助費九百六十萬元，以之分配各縣，縣財政問題，差勉解決。現各縣均已遵照自治財政原則及省府指示，編製三十一年度概算。過去本省各縣編製概算，多不能依限辦理，往往年度已過大半，預算始告成立，是各縣雖具有預算之形式，而與預算之精神相去殊遠，今後田賦改歸中央接管，其他市縣財政收入亦大部分為中央所控制。縣概算勢非於年度開始前編竣送審不可。因此省府於各市縣三十一年度概算之編審，一面統籌各廳處會局所擬之事業計劃及經費標準，編訂卅一年度各市縣地方概算編制原則；一面文電督促，依限送審。現各市縣三十一年度概算已全數應到省，其中業經提出省府會議核定者，亦已五十餘縣，預計本年度開始前編竣送審，顯較之過去，已進步多多矣。

七 糧食增產與管理

本省去歲糧食收穫成數，估計不一，惟就本府建設廳調查所得去歲約共收穫稻谷二千四百五十萬市石，包谷一千五百四十萬市石，與本省豐收之年。可收穫稻谷二千八百七十萬市石，包谷一千七百六十萬石相比較，則去歲稻谷收成雖較往年稍差，但包谷則較常年增收二百餘萬市石，再照平常稻谷與包谷之消費量，每包谷一石抵稻谷一石半核計，以此項增收之包谷，抵補稻谷之歉收，相差實甚有限，加以去歲全省各地竭力推廣多耕，各縣收穫，均在六成至八成，是去歲全省糧食之總收穫量，已不少於常年，故全省糧食實無不足之虞，惟為使各地糧食供求適應價格平抑，自有待於管制，本省管理糧食之方針，以軍糧為先民食為本，故首為籌劃軍糧，其次為安定民食，蓋軍糧不充，則兵將與民爭食，糧政將無從辦理，但如民食無辦法，則軍糧又無法籌購，故在事之先後，應以軍糧為先，按事之本末，應以民食為本。二者相反而實相成，至實施管理概要，以使供給需與接近，免除各種擾亂之影響具體言之。得可分為六端一為增加糧食生產，本省去歲為增加糧食生產，曾嚴飭各縣督促人民廣植雜糧，並另由省組織糧食增產督導團，分赴各縣督飭辦理，二為提倡搭食雜糧，本省因水稻產量不足，而雜糧出產較多。故為求生產與消費之適應，竭力倡導換食雜糧，凡在省駐軍米及公務員實物補助，均已於去歲下半年，搭發雜糧三成，至人民方面，本省人民多習食包谷，倡導頗奏實效，三為禁止釀酒熬糖，以節約糧食消費，預計嚴密執行，年約可節省食糧一百萬市石以上，足供二十五萬至五十萬人一年食用，所需軍糧足可在此項節約中騰，四為辦理餘糧登記，使各糧戶所有餘糧，均能銷售市場，以暢米源，五為嚴禁囤積，凡囤積糧食者，即照中失規定查拿治罪，六為辦理平糶，每當供求失應，糧價高漲之際，本府隨時視必要將購備食米，平價出售，以上六項，前三者乃屬治本之策，後三者則為治標之方，戰時一切物價均趨增高，糧價上漲，亦係必然現象，惟總須求其合理，在目下中國，因物量及生產消費等均未切實統計，管理支配機構計劃未完全周密，政府不能將一切物資統制分配，故對於一切物價尚未能加以硬性之限制，行之過於強勉，或

致效果未見，而涉孽從生，因之目下對平抑物價欲求辦理有效而不滋弊端，必得研求一有效方法，然後再加以政治力量，則收效自宏，最近貴陽市紗布價格陡漲，已由市府辦理登記，當繼續研求一有效之辦法，俾使價格得以平抑。

八 防瘧

霍亂瘧疾，在本省尚頗流行，去歲霍亂並未發現，惟瘧疾則為害甚大，東南東北及北部各地均流行甚劇，而尤以東南部為最，流行區域共達二十七縣，此二十七縣人口共計二百五十萬人，而傳染者估計竟達百分之三十，約七十五萬人，其中並有相當人數傳染惡性瘧疾，故死亡率頗高，每十人之中即可死亡一人，當時本府鑒於情勢之嚴重，遂迅即組設防瘧隊四隊，攜帶奎寧丸一百數十萬粒，分發防治，至十一月底流行始止，此次所幸，防治迅速，故得於短期內撲滅，而未播及全省，惟辦理結果，深感藥品之不足，按本省防治瘧疾，年約需預備奎寧丸三百萬粒，始可敷用，但以目下藥品之缺乏，購備頗為不易，本知為未雨綢繆起見，現已預備有奎寧丸二百萬粒，其中一部份為中央撥助，一部份為本省自購，至所差之數當極力再行設法備足，再對於防治霍亂藥劑，本省現亦已備有足供一百五十萬人之霍亂注射劑，以備應用，故此後如有此種疾病流行，自不難予以防治。

九 工礦與交通

一省之工礦業與交通之發展，關係於其經濟文化至鉅，故本省年來多致力於此。現本省在工業方面，輕工業如玻璃陶瓷火柴麵粉糖及紙煙，及化學用品等，均已設廠，各有成品出售，全省所需此項消費物品，已能自給一部份，重工業如水泥廠等亦已開工，產量雖不多，足供本省建設一部份之需要。礦業方面，本省現與經濟部合組之貴州礦業公司，擬即開採本省煤鐵鉛鋅等礦，另並擬飭由本省企業公司投資辦理一部份，俾使地方實業得以全部開發，至在交通方面，去歲因軍事需要，加緊修築××路及××至××間公路，對城段橋樑新洞，現已大部告成。此外中央修築之××鐵路，

亦正加緊修築。該路自經費預算達一千數百萬之鉅，據該路負責人談，該路正由××向××修築，預計卅一年底可達獨山，明年可通至貴陽，此路之完成，裨益本省經濟之發展甚大，故所有雇用民工，購辦工糧以及徵收土地事宜，本省均應竭誠協助辦理，俾使全路工程，得以順利策進。

十 治安情形

卅年上半年，清江河匪患弭平，本省東路治安，已告無慮，惟西路及西南路，尚有少數豪匪經繼續剿辦，計共擊斃望謨王海平，永從廖振家，水城王三苗子，畢節朱政治，織金黃浦臣，威寧夏朝三等匪首一百十名，匪徒一千五百卅四名，俘獲匪首十二名，匪徒三百卅八名，投誠匪首一名，匪徒七名，俘獲手槍十四枝，步槍一千一百卅二枝，子彈一千三百三十粒，於是省境大致已告平靖，惟尚有少數散匪，如貴東平長四縣邊境之匪首盧凱洪秀清，尚不時出沒，本業派保安處副處長劉鶴鳴負責剿辦，又平越餘慶一帶之匪首皮老滿等亦常騷擾地方，本府並經另派保安大隊前往清剿預計不久即可弭平，再年十一月間因戰事關係在本省負東南路綏靖任務之部隊奉令調防，且以軍事緊急，不待其他部隊接防即行開拔故當，時頗感空虛惟經本省自行部署，酌調團隊接防，一切，告平順，治安的根本辦法均實仍有賴於各縣切實編整保甲，健全保警充實自衛力量，則全省治安自可無慮，本年即以嚴密整訓各市縣保警隊，切實施行民衆自衛為中心工作。

十一 役政推行

本省役政推行，年來尚稱順利，上年九月舉行全省縣政會議時，會中復就兵額之配賦，重行分配，新兵之待遇，再加調整，其他有關征兵機構，壯丁登記……等問題，亦於會中交換意見，詳加商討，役政推行，愈見順利，現本省每月配賦額為○○○名，截至上年九月底止，本省歷年征出兵數已達○○○○名。

中央為謀征補便利起見，於上年九月重新劃分全省為貴節，安興，獨及蓮蓉等四個師管區，每一師管區配屬一常備軍，由配屬軍之副軍長或師長兼任師管區司令，改行以來，尚稱便利，於兵質之選擇及新兵之訓練，尤多便利。

三年來之貴州經濟建設

何 韋 五

我國神聖抗戰，迄今已歷四年又半，經此四年餘之艱苦奮鬥，已奠勝利之基，不僅國力益戰益強，且已達成以侵略先鋒之任務，世界反侵略陣營之共同奮發，即我得道多助之一明證，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實為我全國上下之信心。惟後方之經濟建設，關係最後勝負之關鍵至鉅，誠如總裁指示：「軍事三分，經濟七分」也。

黔省綏黔西南，為後方之一重鎮，故社會人士，對於黔省經濟建設之內容與措置如何，頗多關切，當此歲序更新之際，爰就三年來之經濟概況，略述梗概，以資參證。

黔省經濟。嘗為人所誤解，以為乃一貧瘠之區，卑卑不足道。但考其致貧之由，乃因人未盡才，地未盡利，物未盡用，貨未暢流之故。三年以來，黔省經濟建設，因處於交通困難，物資欠缺，人才不充之環境中，其進度自較平時為遲緩，但以政府之指導，社會人士之協助，因亦自足之發展，實不能謂閉關貴州經濟之新紀元，甚因其創設多程抗戰期中，故其所負之使命至重，而固所謀立之部門益繁。大體分之二：主要者可分為工礦、運輸、金融、農林、等數項，茲就此數項分析如左：

(一) 關於工業者：開發工礦，為開發黔省經濟必由之途，三年以來，於此二部門多所設施，尤以工業部門之發展為速，咸以亦佳，計現有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輕重工業，不下十餘種，包括機械、水泥、電氣、肥皂、火柴、玻璃、麵粉、絲織、捲煙、印刷、製糖、造紙、油脂、製酒、酒精、等各廠資本，少者一十萬元多者則達四百萬元，全體平均，則每廠資本約在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間，故統計黔省工業部門之資本，約在十萬至五百萬元以上，此項資金，雖然不能謂多，然已不能謂少矣。

惟以輕重工業之分類以衡之，似覺其輕工業之成份較厚，考其原因乃以輕工業之建置與設備，均較易進行故。此世界經濟演變所循同，非黔省特有之現象，但輕工業僅為工業之一部，欲完成整個之工業，則委有待重工業之建立也。貴州企業公司，已有煉鐵廠之籌備，予甚願其能早日實現焉。

(二) 關於礦業者：黔省礦產之開發，種類甚多，範圍亦廣，就政治區域分，則幾無縣不作自給之開採，但以方法之笨拙，資本之薄弱，其所開採者之質地固不佳，而數量亦甚有限，實不足以現代經濟之尺度衡之。但三年以來，亦有足述者，如採金局對於黔東金廠之開採，蒙業實

理處對於新溪一帶水銀之開發，貴州煤礦公司對於林東武東等地煤礦之經營，及鹽務總處對於開陽鹽井之開鑿，裕民鹽井公司對於水城鹽井之籌備等，皆最近三年中所創辦，或與民生有關，或與外國運銷，實皆不可多得之專業。

而此等專業之中，僅以煤礦而論，其資本為六百萬元，亦黔省空前未有者，其生產量，雖尚未達理想之境，然就今日該公司武東場之生產

而此等專業之中，僅以煤礦而論，其資本為六百萬元，亦黔省空前未有者，其生產量，雖尚未達理想之境，然就今日該公司武東場之生產

而此等專業之中，僅以煤礦而論，其資本為六百萬元，亦黔省空前未有者，其生產量，雖尚未達理想之境，然就今日該公司武東場之生產

量論之，亦已大有進步，每日可出煤五十噸至一百噸，將來設備擴充，或可以機械開採煤田，則生產量必可驟增。今日亦可供於鐵路之需。

(三) 關於運輸者：黔省交通，因無鐵路之便，又無水運之利，故陸上交通，有公路之區域，亦惟汽車是賴，汽車運輸，雖成本甚高，然已較人背馬馱為經濟，但以數量有限，因亦常使外來物資輸入之遲滯，故擬發貴州經濟，工礦如可稱為骨幹，則運輸可稱為動脈。

三年以來，黔省運輸事業，因應時事之需，遂有相當發展，除公營者外，商營者亦相繼設立，備車三或五輛者甚多，而以中國煤氣車營運公司一家為最大，計有卡車百餘輛，以木炭代汽油行駛於西南各省間，一以便利後方交通，一以節省汽油漏卮也。

(四) 關於金融者：黔省金融，三年以來，亦有顯著之進步，僅以金融機構之代表銀行而論，公私銀行，外來設立分支行處者十三家，即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工，郵政儲蓄金匯業局，湖南省，廣東省，上海，金城，美豐，亞西，重慶，及聚興誠等十三行，且如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及聚興誠等家，除在貴陽市設立外，尚設支行或辦事處於安順，都勻，盤縣，畢節，銅仁，遵義，等地，以上所述，乃外來銀行之情形。本省新創者，則有貴州省銀行，故全省合計，現有銀行已達十四家。各家之主要業務，自有不同，然直接或間接已促成地方金融網，且已促進地方金融之活潑，確有其不可磨滅之功績。

(五) 至於農林者：黔省之農林建設，雖不及工礦發展之速，然亦有當相成效，規模較大，可以一述者，有貴州木業公司，資本一百萬元，西南墾殖公司，資本十萬元，及國營農步，資本八十萬元等，各家或以開墾荒地，或以培植經濟林，分工合作，亦以期促成貴州經濟之繁榮。

綜上所舉，黔省三年來之經濟建設，就其部門言，包括工礦，運輸，金融，農林，等，就資金言，則超三千萬元而上，就從業之人員論，幾達四千人，較諸過去，實不可謂無進步，而各業之發展，係就工礦，運輸，金融，農林，等兼籌並顧，務期能與軍事環境，社會經濟情形，互相配合，一兩謀對抗戰建國稍有貢獻，一面仍顧及黔省經濟之特殊情形，以求貴州經濟之工業化及國民經濟之繁榮，實亦煞費苦心，至其間雖種種困難，而仍能節節克服，使之推行順利者，則一因政府之鼓勵指導，一因社會人士之不斷贊助故也。

然黔省經濟之措施，即可以此為已足耶？是不可也，蓋此項設施，不僅求應付於一時，尤須策劃於永久，以往三年，黔省經濟建設，因本上列宗旨而籌劃，幸得勉彀渡過。但觀抗戰勝利之期雖漸近，然其困苦必日艱，故今後應如何放大眼光，樹立基礎，庶能符合之所言，充實國家抗戰實力，樹立貴州繁榮之基，似尤當懸此為標的也。

若黔省人力財力物力之質量，實無不待加倍之努力，現有三者以供較大事業之應用，實有缺人缺財缺物之感，蓋開辦實業借才異地，誠為一途，然才既可借，即必有不可借或借而不可久者，故被借者，倘有離去，抵補之如何進行，實不可不預為準備焉，以資財力物力。亦莫不此，近年以來，黔省財力，似趨活潑，然此等財力之流入歧途者實多，資金不納入生產之途，實不俾個人之經濟困難，且將擾亂社會經濟而影響國民經濟也。至黔省物力，需要外來者，略而不論，僅以固有者言，亦未能充分表現其活力，亦急待改進之也。

以上所舉，要在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培養民力，便利軍事，以期適應抗戰建國同時并進之需要，循序漸進，抗戰最後勝利及民族之復興，可以預卜其成功矣。



陪都兩年服務經驗談

林慶材

重慶市社會局工作情形之一斑

廿八年十二月，包華國兄受任為重慶市社會局局長，約余相助為理，余以地方行政工作，尙未身經，因默然往之，爾來忽忽將二年矣。在此二年中，本局之工作，甚為繁賡。余從包局長後，勉襄其事，個人大部份之時間精力，皆耗於簿書中，光陰荏苒，鮮所獻替。願建白雖無多，而於辦理每一重要工作時，其間之曲折困難，無夫個山甘苦情味，余或則目擊身經，或則分嘗一臂，如視親述之，不僅可以誌心得，資檢討，且足供參考，求指正，故余欲卓之為實錄也久矣。以事務倥傯，迄未如願，近乃力自繩策，期以三月，將一應資料，蒐集完備，然後從速着手編著。初篇之作，不過抉要鉤元，以發其凡，藉應「貴陽市政」編者之命耳。

兩年來服務經驗

余受事之後，以初經繁劇，其始也惕慮，其繼也奮興，半載以後，諸事已漸裕如，興味亦甚盎然，及開時一載，乃漸感難支，而興趣亦隨之衰減。行日除稟報於核稿，代判，談話，諮詢，會客等等例行工作外，凡有關於擬擬法規，修訂計劃辦法，或考核人員諸端，輒須於夜間為之深思熟慮，旬刻字酌務求其至當而後已。復於每日退公之餘，就當日之工作，從處理更難應各方面加以反省，察其得失。自覺此種種之磨練，在充實能力及涵育品性上大有裨益。

不過此種經驗，已不可勝數。如瑣瑣言之，亦殊無謂，故今之所欲言者，僅以社會局所表現之重要工作為限，蓋個人之心力已多少注入其中，而服之經驗，已蘊於其中也。以下請就用人行政兩方面分述之。

一、用人

包局長初事以務開宗明義之工作，即為健全機構與調整人事。時距社會局之成立，將及一年，以前任之悉力規劃，本局之機構，已大體具備，惟因種種關係，工作未大開展。本局之業務，按照法令規定，原有公益，救濟，禮俗，文化，勞工，工商，合作，教育諸行政，加以非常時期之工

作，如平抑物價，肅清敵貨，加強管制工商業及勞工等項，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業務實屬繁重。包局長接任之時，渝市各種非常時期之現象，漸成問題，勢不容在積極展開工作，以資適應，故本局機構與人事，須先加以調整。

包局長夙以廉能負責著稱，其為社會局物色之幹部，即以此項條件為標準。科長主任中，儘有素無淵源，而以其適合上述條件，遂撥其蟬聯，或特別延攬者。以在今日一般行政機關中，不可謂非罕有之現象。至於一般職員，亦無問新舊，祇問其是否有熱心服務之精神，及潔己奉公之操守。此種作法，意在打破「奴才政治」之頹風。

包局長對於教訓或談話中，時時以提起朝氣，服務社會，實現廉能政治，樹立斬新作風之詞，勗勉同人，而輔以「機關學校化」之法，望各科主管人能以師友之道待屬僚，因材施教，循循善誘，庶幾驕惰之風可革，道義之感可生，人得以盡其長，事得以求其成。包局長躬行實踐，余對局同事，亦一以斯種態度出之，從未矜能使氣；有所指正，每不惜詞費，親為說明，務使其心悅誠服，知所改進。

經四開月之調整後，全局工作人員之陣容，已大致整齊，凡有朝氣有能力之職員，類皆有表現及上進之機會。三數特別優秀之士，且膺不次之超遷。一般同事，呼吸於此種新空氣中，自不禁有清新振奮之感。其或因體力孱弱，或因暮氣已深，而苦於進退不決者，則知難求退。至後職之士，自以青年為多；其中不乏熱心服務，蓬勃有為之士，願亦有到局未久，不耐清苦而喋喋言辭者。再則一般初入社會之青年，固多富於活力與興趣，衷心，但不諳公積，更無經驗，至少非三個月以上之訓練不足應事。所幸本局各科室主管人及先進同事，尙能發揮機關學校化之精神，時加指導，故新進之士，大約三三月後，已能勉強勝任。所惜者，青年性多浮動，易於見異思遷，亦有未待訓練純熟，便已他徙者。初來時不能得其用，且

平定物價計劃，未能穩定，乃先謀健全物評會機構。於廿九年二月五日，該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五項辦法：(一)由各參加機關指派固定代表，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二)增加該會補助費；(三)添派職員經常辦公；(四)推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重慶隊為調查組主任；(五)該會及警察局移送違反評價法規及經該會決定之案件，請地方法院儘速嚴辦。自此以後，該會工作，較為緊張。及三月，奉

委座手定，市商會應有自動評定機構，市商會爰組織平價委員會，於四月六日成立。該會成立之後，乃由社會局根據經濟部核定之原則，修改市商會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該會須受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及社會局之監督指導，並劃定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應行評定之日用品價格或營業價目，由重慶市物價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會)隨時考查實際情形，請主管機關核交重慶市商會(以下簡稱乙會)評議；(二)主管機關對於乙會評定之物品價格或營業價目，認為不當時，得交甲會覆議呈報；(三)業經乙會評定之物品價格或營業價目，應由甲會監察實行；(四)關於調查統計事項，兩會得隨時協商。自此以後，重慶市之肉油旅棧浴室理髮中西餐食等價格，均由市商會平價委員會先行評議，呈由平價購銷處及社會局核定施行，至今依然。

至於評價之對象，首為食米。社會局對於食米價格，自二十九年二月，即開始密切注意，除隨時將米價情形由市府呈請軍委會行政院轉飭各有關機關切實平抑，並將足以助長米價高漲之各種因素，設法消除；更與農本局，四川購糧委員會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等有關機關，切取聯絡，共策進行。對於商人擅自抬價，則隨時予以制止。自六月起，令飭米商實行報價標價營業辦法，以限制米商自由漲價及藉以統一米市行情，尙有效果。嗣以重慶市米來源不暢，販運商人從中操縱，致價格突漲。為減輕市民生活負擔及慎重評價起見，特於二月下旬籌設食米評價會議，由衛戍司令部，政治部，市黨部，市商會平價委員會，糧食業公會，及社會局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每日至河邊米市，依據(一)本市存儲數量，(二)本市需要數量，(三)大小兩河逐日運輸數量，(四)產地價格及運輸費用，(五)米商應得之合法利潤等項，評議適當批售零售價格。旋以附近各產

米縣區價格高漲，購運愈生困難。商人自由販運米來渝者幾於絕跡，市民食之供給，除粟外，殆全由農本局與社會局約米商運濟，社會局一方面實行統制食米分配，一方面統制其價格。統制價格之原則有三：(一)保證販運米商之純利每市石一元，零售每市石之利潤三元；(二)批發最高價四十九元，零售最高價五十二元，但依途程遠近，出售時得的加力資；(三)販運商虧損成本，由農本局在平價基金內補償，並保障其應得之利潤。

至關於供給方面之辦法，可略述之如下。全市民食月需米約八萬市石，除以山米(上好米)及其他雜糧等補充一部分外，月需米仍在六萬石以上。自是年四月起，米之供給問題較價格問題尤為嚴重，米商購運已感不濟，社會局爰發電附近江河流域三十九縣政府，請督飭各當地米商運米來渝接濟，並函請中交農四行米商以協助。其後本市遭受空襲，各廠區又多阻閉封倉，食米來源，幾斷絕。自五月起，商請本局按月撥發中熟米一萬市石，交由本市各公賣分處平價出售，並每月暫以碾米二萬市石交米商承運後，分配與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及委託商人出售。自七月中旬後農本局除繼續供給公賣處及各機關食米外，並提撥一部份食米至河下批交米商零售之用。

又自七月起，社會局更與農本局洽定「協助米商購銷食米暫行辦法」，督導本市糧食業公會組織採購團出發購運，一面更與各有關商民訂立合約，委託採辦，作為特約米商，設法解除其困難，予以各種便利，並保障其利潤，於是河邊，每日始續有米船停泊。惟因農本局負責供給之米，其售價較產地尤廉，深恐有套購情事，有統制分配之必要。爰於七月下旬，開始統制市場，就每日河邊全部米商與農本局之供給量，通盤分配於全市零售米店。後以各米店過於分散，不便管理，乃於八月下旬籌設聯發米店及聯合米市，實行進一步之統制。一面飭各消費合作社承銷，并增設公賣分處增加其承銷量，以充分供給市民之需要。

九月，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關於糧食之業務，奉命移交該會管理，社會局對於食米之艱難工作，至此乃告結束。在過去半年之中，渝市食米，在價格與供給兩成問題之嚴重情形中，相激相盪，愈演愈烈。在最艱

重時期，包局長及局中主管人斯夕不遑，不惟執筆於文書口舌，且常奔走於農本局及平價購銷處之門，更隨時親至河邊米市，督飭米糧公會與一般米商積極進行或指示辦法。

丁斯時也，市內各聯營米店門首，常有成百之購米民衆，列隊鵝候，擠攘者嗟，亦有候至竟日或終宵而不能購得升斗之糧者。某日昏，余乘車過某聯營店，見候米民衆，無慮數百，立風雨中，瑟瑟縮縮，似已飢寒文迫久矣。余下車探視，知係米店之米，尚未運到，何時可到，米店人亦無把握。問之一購米之老婦，則已候半日矣，且未進食，言下若不勝其酸辛者。向所耳熟之西歐之「麵包行列」，今竟躬自見之，其愁慘之狀，實屬令人惘然，余又忝爲一公務員，且分負糧食，供應與平價之一部分責任於事會無所補，見此慘狀，聞此怨聲，內心中實不禁愧怍無已。而返觀渝市各大中西餐館，莫不車輛盈門，座客常滿，其中日食萬錢者大有人在，相形之下，真得謂平乎？此有心人之所以長太息者也！

平民購米之難如是，一般黨政機關往往亦然，囑爲設法供應食米之園，紛至沓來，社會局不得不分設法，或指定聯營米店供給，或指定河邊米市發售。同時私人之以類似情形相囑託者，更爲繁多。社會局既不能不與米價鬥爭，又不能不顧慮供應，處理之間，爲費周張。經半年努力之結果，雖米價問題，迄未得根本滿意之解決，但每月之供求，尙能適應，未嘗一日絕糧，亦未釀出風潮，此則差告無罪者。

社會局對於軍慶食米之平價，結果如斯，對於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平價，亦大率如是；質言之，此種片面之平價政策，縱能奏效，亦無非一扶得東來西又倒而已。

2. 籌設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

二十八年九月，重慶市政府即擬創辦日用必需品公賣處，其暫行辦法，且奉行政院指令核准。旋因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成立，奉令停止進行。是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平價購銷辦法，於同月十二日成立購銷處，主持辦理西而西北，各省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並爲設計指揮監督之機關。社會局乃於二十九年二月初，依據此次平價法令，及經濟部商業司提示之各項原則，改擬公賣處暫行辦法，分別呈由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飭即

籌備成立。四月二日又奉最高當局手令，亦飭定期成立，當經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委總經理副經理。積極籌備。

公賣處於四月十日成立，隨即籌設第一第二第三分處，一面根據該處暫行辦法及經濟部平價法令，並考察本市日用必需品之供需情形，先後擬具營業計劃，第一期批銷貨物，配備清單採購貨物種類數量及營運資金表，設備費預算，委託購銷章程，委託購銷合約，批發零售合約，等七件，送由包局長及該處負責人員親與平價購銷處章兼處長元善，吳副處長開天往返協商，於五月中旬始磋商就緒。惟平價購銷處承認撥發之營運資金及貨物，均未照交，以致公賣處之進行，殊爲遲緩，其間且曾一度擱淺。當時據平價購銷處負責人表示，公賣處所需之營運資金，雖應由該處撥借然該處本身之資金，須轉報中交農四行籌撥，此係平價法令中所明白規定，且奉有最高當局手令飭即遵照辦理者。但四行應行籌撥之款迄未撥足，該處自身既感週轉不靈，對於公賣處自難履行原議，如期撥款。至該處由滬港採購之各種日用必須品則因運輸困難，一時亦難到達。平價購銷不能自四行借到共應得之資金，此固該處之苦痛，亦吾人所不解者。而公賣處籌備已屆四月，乃以資金貨物，兩俱無着，不能開幕，尤覺狼狽。猶憶某日在公賣處之招待席上，包局長與章兼處長元善爲公賣處問題商議，包局長笑言「公賣處無法開幕，祇好關門，但屆時社會局將不負關門之責」，其絀外之音顯然係有所指。章兼處長正色答曰：「關門與否，權在社會局，平價購銷處亦不任其咎也。」包局長力言雙方過去商洽之經過如何文件具在，可以覆按，屆時責任究將誰屬，不難明白。章兼處長於酒酣耳熱之餘，斤斤答辯，不肯相下。吳副處長開天見雙方談話漸入僵局，乃言「此事自有辦法」，遂以他語亂之。

未幾，最高當局以物價問題召見吳市長國楨及包局長，吳市長等乃以公賣處之困難面報，當即奉最高當局手令，由國庫特發一百萬元，以充公賣處營運資金，公賣處乃得開始營業。適渝市食米與鹽之供應發生問題，社會局爰商得農本局及川康鹽務管理局同意，撥發米鹽，交各公賣分處承售，以利民食。公賣處之中心業務原不在米鹽，乃以意外之阻滯，日久未得開幕，此時不期而以承銷米鹽開其端，繼之始發賣布疋棉衫毛巾肥皂牙

膏牙刷菜油等必需品焉。

公賣處於總處之下陸續分設十處，今年原擬再增設十處，因增者問題未得結果，故祇增設兩處。該處採用超然主計制度，由市政府會計處委派會計主任一人，負責主辦一切會計事宜；各分處會計之任用考核，亦依主計法令辦理。本年二月時組監察委員會，由市黨部，重慶衛戍總部，市參議會市府秘書處，財政局，警察局長代表各一人及選聘之士紳胡文瀾溫少鶴兩先生組成之，其職權為稽核賬目，聽取營業報告，建議有關業務事項。

公賣處於廿九年七月開業，初期業務偏重於發售食米，十二月一日以後停止售米，隨即調整佈置，改售布疋及其他日用品類。計自開業時起至去年年底止，營業總額共計二百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九十二元，除去行政費及全部營業費用外，尚得純益二萬一千一百零六元八角五分。本年至八月止，營業總額約三百萬元。公賣處以營運資金有限，不能在川產地及季節前，以特別低廉之價格，大量進貨，更不能以大批廉價貨物，壓低重慶市場價格，平價之效能自無從發揮；但在該處售出之三百一十四種貨物中，以銷路較廣之一百六十種，與一般市價作一比較，即可查出多數貨物均低廉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甚至有達到百分之三十者。且是種貨物，與本市大多數中下級平民均發生直接關係，對於減輕若輩之負擔，不無小補。公賣處僅能表現此微弱之功效，實非吾人之始願。

本年春，公賣處根據以往經驗，考察實際情形，並遵照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擬定業務擴大計劃（包括大量供應，在各產地直接購貨，

與本地各工廠預定貨物，於可能範圍內自製貨品等項）請求增加資金四百萬元，呈送行政院經濟會議核奪。所可惜者，此項計劃，經呈送經濟會議後，曾三個月，猶未批回。及奉行政院指令，對於呈請增加資金一節，指示辦法，所需貨物，飭向平價購處商洽供給，所需資金則飭向中交漢四行商洽籌借。社會局爰轉飭公賣處遵照分頭進行，經多次之奔走接洽，均無結果；蓋平價購處雖允供應貨物，但須儘先批發該處各供應站，如有餘貨，始可酌量供給，公賣處且須付現；至於四行放款，則以公賣處與一般商號同一待遇，非有相當抵押品不可。公賣處原係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四行若果誠意予以扶助，未嘗無通融之餘地，其所以堅執普通放款辦法，或因人事關係未甚協調之故耳。其後繼續努力，得重慶市合作金庫之助，由社會局担保，借款五十萬元。公賣處籌得此次資金後，始趕辦貨物，稍資展布，然已不及爭取時間矣。

今者關於平定時價政府已核定新辦法，公賣處之機構與業務，大約將有變化。如果根本取銷或加裁併，固無論矣，即令依然存在，該處已無復發皇光大之前途蓋可斷言；至其為功為過則留待研討中國戰時經濟者之評斷可也。

結語

此兩年服務經過之一班，信筆寫來，已不覺連篇累幅；迴溯之餘，覺其中可資檢討者甚多，然是否有足以供當世 達之參考者，則非余之所敢知矣。

由貴陽設市說到

繁榮都市之經濟基礎

張伯箴

一、前言

施在此短短期間中均有良好進展。同時還有陳集思廣益，博採眾議，特出版「貴陽市政」半月刊，即徵學者專家對於貴陽市政建設的種種意見。計

此文，是要於大家所提的種種計劃外，來談談有關都市繁榮的經濟問題

一、貴陽設市之法規上的根據

貴陽設立市府，是根據於客觀條件均已具備，最主要的一點，即為貴陽市人口由四五萬激增至十八萬以上，相當符合於國民政府頒布之市組織法規。同時貴陽又居西南交通路線的一個重樞紐，市區已有日趨繁榮之勢，故為適應這種客觀環境的需要，設市之議，不容再緩。爰一面籌劃市區，一面經由省府呈請中央核准，而於去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市府了。

二、貴陽市人口激增的來源

貴陽成立市府，如上所述，是以人口激增為主要根據，那末，我們於此就得來考察一考察貴陽市人口激增的來源。這不僅與貴陽市會議的發展，亦且與貴陽市政今後的建設，都有着很密切的關係。擬作者個人看來，貴陽市（或者也可以說後方各大城市）尺口的激增，是由於這三個主要府源；

(1) 由淪陷區逃到後方來的難民 自抗戰軍興，我以磁鐵戰略誘敵深入，當使暫告淪陷的區域漸次擴大。各淪陷區的人民，或因不願受到敵人的侮辱和摧殘，或因出於民族的自覺，而不甘心留在淪陷裏去作順民，於是紛紛往後方逃避，致使後方各大小城鎮，幾無不人口驟增。貴陽位居交通樞紐，更是易於為難民集積之區。

(2) 由戰時機關增設所隨之增多的公務人員 為應付抗戰的種種需要和戰時的種種設施，政府於後方各地增設許多臨時機關。因為機關的增設，公務人員當然較前加多；而公務人員又大半有眷屬隨從，貴陽為貴州省的政治中心，後方重鎮，由此所增之人口，定然為數不少。

(3) 由農村方面不斷向城市逃亡的農民 這個事實或許不大為人所注意，但實際上却是貴陽或者也可以說是後方各城市人口激增另一個很重要的來源。為什麼農民向城市逃亡呢？主因是由於大後方農民與土地分離。本來在今日大後方是不應再有此種現象，可是不幸得很，這種現象不僅

仍然存在，而且還有逐漸加劇的趨勢。為什麼原故？是因為土地情形集中於新舊地主手裏去了。土地之所以集中於他們的手裏，則是由於抗戰以

實，集中於後方的許多資金不願參加後方生產事業，而專門用來進行投機買賣。故除其他種種外，土地也成了一個投機的對象。於是引起地價日高，致使一般農民不但沒有能力去購置田產，而多有寧願變賣他們的田產。地價既然高漲，又影響到地主的地租，也跟隨提高。地租提高了，無疑的，是要使一般佃農離開土地。因為他們如繼續租田耕種下去，則所得收穫除納給地主外，自己所餘無幾；何況在他們從事生產過程中，往往以資本缺乏，去高利借貸，至收穫期間必須本利償還，雖說年來農產品價格日高，其如農民，特別是佃農和貧農們無所餘物用售高價，即或能有少量產品可以出賣，而所得現款又須作為還債之用，結果是自己毫無所得，自然也要使他們不願耕田或者寧願變賣僅有的田產了。農民既與土地分離，則又何以處為他們的出路呢？除仍留農村充當農工外，便是向城市逃亡，去充當雇工或參加非生產性質的勞動（如抬轎拉車等）。因為這裏勞動動力缺乏，而需要日漸增加，工價日漸高漲，他們來到城市裏，既可易於獲得很高的報酬，且又無須支付生活以外的任何擔負；甚至還能藉以逃避兵役，致成城市人口日增的又一個重要來源。雖說作者手邊缺少這類統計材料，用以證明貴陽有此事實，然從前述一般觀察來推斷，以及目見者，貴陽決不會有例外。

四、由人口激增影響市面的

「繁榮」

貴陽市人口因由於上述的幾個主要來源激劇增加，則必首先引起所需之種種消費資料也要不斷大量增加。所屬消費資料既是不斷大量增加，則是市面上的交易，也就因而呈現極其活躍的狀態，造成一種表面繁榮現象。同時貴陽又係交通路線的交叉點，軍事商車往來如織，行旅川流不息，也能為之助長這一現象。於是為滿足種種需要和供應旅客們的棲息之所，在市區中除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給店家外，最為發達，遍佈全市的，便是旅館，菜館，小吃，小攤販，以及大小百貨商店等業。像這樣的一種表

，當不僅是貴陽市所獨有，其他後方城市大半莫不皆然。

於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認識，就是那種繁榮現象，純屬表面性和暫時性，或亦可稱為戰時繁榮。如果戰爭將來結束，則那種暫時性的現象，也就一同止息了。因為戰爭結束，流亡難民必多回鄉；最時機關裁撤，公務人員必多遣散；同時那班由農村逃亡到城市的農民，也受因屆的機會漸少，工價低落，轉回農村去，致使城市人口大形縮減。假如不能在此抗戰期間推動城市走向新的繁榮道路，或者是不能早為奠定繁榮都市的經濟基礎，將來人口頓減，市面也必隨之衰落。儘管有了許多完美的都市樂園建設計劃，當然亦無由實現了。

五、由市面「繁榮」激起商業資本的投機

既然市區由於人口大增，交易活躍，獲利優厚，遂予商業資本以極大衝動。許多自抗戰後集中到後方的資金，無論是握在個人手裏，或存放在銀行中，都不願以之參加後方生產事業，而使之變為單純商業資本，用作投機買賣。所謂操縱居奇，便是於此造成。

大家知道，自我們撤退至西兩大後方以後，因種種消費資料的供給缺乏，而需要陡增，一時生產供應不及，物價自然上漲。於是一般商業資本都趨向從外方販運日用品或甚至奢侈品到後方來銷售，以獲高利。這些從外方運來的物品，且說還有很多是走私的敵貨。但商人祇要是可以賺錢，這到也不必計較。所以在抗戰進入第二期以後，大後方的物價高漲，首先是表現於由外方運到後方的物品上面。隨後集中於後方的資金日見加多，淪陷區的範圍尚在繼續擴大，可能通行的路線漸次閉塞，以及政府為防止敵貨走私，或避免物資敵起見，也先後在多處嚴加封鎖，致使不易於用來販運外方貨物，乃改向後方農村進攻，從事農產物或土地的投機，而引起後方農產物價格與地價日益不合理的高漲和農民與土地的分離。

六、由商業資本投機招致的嚴重惡果

商業資本乘機大事活動，固有助於城市的表面繁榮，可是由它所招致

的惡果，則殊屬重大！

首先是因商業資本操縱壟斷，造成物價狂漲，致不僅影響人民生活受到嚴重威脅，諸凡國家財政，法幣信用，對外貿易，都有很大的關係，甚至還可能影響抗戰的前途。

其次是因生活的昂貴，影響一般心理的改變，使他們多厭棄原有的工作，趨向從事投機買賣，想去與發國難財者同分一杯羹。於是公務人員有許多做生意的，軍人有許多做生意的，教學人員有許多做生意的。這對於抗戰，對於建國毫無裨益，是用不着多說了。

再其次是造成揮霍放蕩和奢侈的生活，完全與政府所常提倡的生活節約相違背。因為許多發國難財的人們，以賺錢太易，亂事豪放，力尚奢侈。例如貴陽市的各茶館裏，尤其是大茶館裏，常是賓客滿座。越是增高的佳看，越是有入問津，而一般茶館老板為要滿足顧客們的口腹，也就不惜以高價去備辦。一般百貨商店，也不惜以最大的花費從國外或他處（如上海）採購戰時所必需的華富奢侈品，來供奉他們的顧客們去享受。因為他們雖是以高價買進或運進來，但更能以加倍高價賣出去。這不但違反節約，而且還足以助長物價的高昂，加重多數人民在生活上的所受的威脅。

七、如何樹立繁榮都市的經濟基礎

抗戰以來，後方都市由於人口激增影響表面繁榮，又由表面繁榮激起商業資本的投機，又由商業資本的投機，招致嚴重的惡果。這不獨見於貴陽市，而亦可見於大後方各大小都市。因此在後方負荷市政建設的當局，就要明瞭現時的繁榮，是「表面性」的「暫時性」的繁榮，如果在這樣的一種繁榮條件之下而來計劃建設美化的都市，直是等於計劃在沙丘之上建築宮庭一樣的不穩固，一樣的要白費氣力。

然則應如何樹立繁榮都市的經濟基礎呢？簡單回答，就是要來力謀各種產業的發展，使後方所有游資，或集中在銀行的資金不能變作投機的商業資本，而應使之盡量投到各項生產事業裏面去。最近財政部頒布「管理銀行辦法」，用意亦即在此。然將如何期其有效，執掌市政者亦與有責焉。假使今後能行之大有成效，則是都市的實質的，長久的繁榮可以獲得。同時現於抗戰期間結束後各都市的人口，也不至於戰事結束後大家各自走散，而任其沉寂了。即如現今之物價問題，也可得以到解決辦法，而不會再給予人民以生活上的威脅了。希望負責市政當局特別注意及之。

貴陽市物價統制之觀感

陳立言

戰時物價高漲，各國均無例外，因為戰費浩繁，稅公債往往不敷財政的支出，所以不得不使用通貨的增加；同時物資供給，因生產減少而缺乏，物資需要，則因應付戰事而反趨迫切，再加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人口移動，購買力加增，種種原因，致使供，求失調，背道而馳，遂形成物價上漲的必然現象。

不過物價波動，因為戰時市場經濟的常態，不足為奇，但實然發生激漲或驟落，其影響所及，不惟危害人民的生計，且將擾亂整個經濟組織，如本市近半月來，百物飛騰，幾成幾何積數的增加，此種激變，雖亦有外來的因素，而大半實由于奸商的操縱，投機取巧，囤集居奇，政府為調整物價，安定社會，是採用統制辦法，以防不測。

可是，政府雖努力于物價的管理，而物價的高漲如故，屠宰問題解決未久，而米價又復暴漲，此非統制不得其法，即屬管理不得其人，用人的得力與否，自有主管者之考核與社會輿論之公評，勿庸私議，惟對於統制物價辦法，似尚有商討的必要。

1. 缺乏健全合理的執行機關

本市物價平抑工作，無特立專管的組織，不過副屬於某科或其局辦理而已，因其本身職務繁重，各有所司，及視物價的漲跌，為社會一部份之連帶問題，是以平素缺乏審慎週詳之統制計劃，一旦發生激變，不無應付乏術，手足無措之感；甲物之價高評定甲物，乙物之價高，評定乙物

頓補醫頭，脚痛醫脚，事前既無準備，臨事難免慌忙，此種不徹底的統制，反足以使奸商之乘機活動，藉口要挾，結果市場經濟，愈趨紊亂，社會人心，更難安定。

2. 缺乏合理標準的評定價格

評價標準，大多根據經濟部所公佈的條例，即生產成本加合理的利潤，但生產成本數字，如何搜求，如何計算，法令中現未明白規定，事實上亦毫無確定之意念，評價者遂不得不以主觀估計，以評定物價，或由商人自行呈報其成本，加以主觀之審查覆核，以作定價根據，此中困難，不言而喻，不因估計者之有失正確性，即呈報者之不適于早晚變動的市場價格，這種現象，一方面雖然因為統制範圍的不普遍，一方面亦即缺乏合理之評價標準，靈敏捷的評價手續。所以，今後統制物價，必須針對上述的缺點，作全盤統制計劃，樹立權力的適當機構，絕對避免枝枝節節的組織，才能談到收獲統制的效果了。

土地登記之要義

趙啓祥

一、何謂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指「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而言，換言之即不動產登記，但土地登記不僅土地及其定着物數量之登記，而且是以明示及其定着物權利之歸屬，備公告於第三人方法。

二、登記權利之種類及應登記之事項

無論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其所有權，土地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均應依法登記。

三、登記程序

當戶地測量暨地價調查完竣，即開始登記程序有如左述：

1. 發通知單 土地登記處收到測量調查之結果後將登記通知單交由該管區坊保甲人員轉發各業主限期攜帶證件至指定地點聲請登記。
2. 問詢 各業主至土地登記處聲請登記之前須先至問詢處，問明手續再行聲請。
3. 校對測圖 各業主於問明登記手續後，再至查圖處，校對測圖將其所有土地坐落面積四至告知登記員由登記員在地籍指出該號土地，該業主應即詳細查考如認為無誤即可填寫聲請書，倘有不符，應即聲請覆丈。
4. 填寫聲請書 校對測圖認為無誤後，即須填寫聲請書由業主按照圖上所載之土地坐落面積四至與申報地價建築改良物價他項權利關係逐一詳實填寫之，如不能親自填寫者可委託他人代填但須本人蓋章。
5. 聲請登記 業主填就聲請書後連同土地他項權利各項證件一併繳收件處登記員審查證件與聲請相符後掣給收據，此項收據即為將來領回原繳證件及換取土地權利書狀之憑證。
6. 審查契據 登記處接得聲請書，土地權利證件後，由契據專員詳細審查是否相符，是否完備，如果契據不全應催全補繳或具四鄰及保甲長之保證書，如發現偽造，應即法辦。
7. 公告與通知 經過契據專員審查無誤之土地即行公告并以書面通知他項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內如果無人提出異議，即認為權利確定。
8. 異議 關於土地權利於登記程序進行時發生爭議，送交土地調處委員會調解之，如不服調解時，送法院辦理，如公告單內所載各項事實不符時，業主亦可提出異議。
9. 登記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及異議之土地經調處或裁判解決者，即應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10. 發狀 土地登記完畢時，應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以資管業及保證權利。

11. 發還文件 因聲請登記提出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返還文件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登記完畢通知 俾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於登記完畢時，由土地

登記處以書面通知義務人。

四、登記費及土地權利書狀費

1. 登記費

聲請人於得領收據後應按照下列規定納費

甲、土地所有權利登記費
 子、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丑、聲請為土地所有權轉移變更消滅登記時依照實價或估定價值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乙、他項權利登記費

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時，按照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納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甲、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 乙、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丙、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丁、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戊、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 己、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五、土地登記之利益

土地經過測量估價登記政府繳底明瞭公有私有土地之數目人與土地之關係及土地之價值之後始可推行土地政策。實現平均地權，人民對土地之權利關亦可得到保障故舉辦土地登記對國家對人民均有莫大利益，茲分述於左：

1. 確定產利息止糾紛

往時常因界證不清面積不明，或因契據不能取得法律之保障，致發生糾紛，經年不決，此無論在個人方面，社會方面，損失均屬不貲，如果土地經過登記之後，政府頒發之權利書狀，為產權之唯一憑證，在法律上，有絕對效力上述當可免除。

2. 平均人民負擔，增加政府收入，地籍紊亂田賦之積弊日深，遂

發生有地無糧，有糧無地，地多糧少糧多地少之現象，稅短於上，民困於下，殊屬不平，但土地經過整理之後，地籍正確，價值明瞭，從價徵稅，

合乎公平原則，政府亦可藉此掃蕩前此田賦積弊增加收入。此外關於土地之抵押，移轉，典，租，征收以及土地管理均稱便利，

貴陽市政府三十年下半年度行政計劃

貴陽設市，自民國十九年起，中央及本省政府，即有動議，但未實現。二十四年省政府復成立貴陽市政籌備處，作初步規劃，迄二十六年冬，主席吳主持市政，勵精圖治，維持正值抗戰時期，貴陽形勢，益形重要。當先着手整飭市政，為設置市政府之準備，舉凡給水，築路，衛生，諸要政，乃至公園，電廠，銀行，圖書館，科學館，物品陳列所，南明堂，及招待所各項設備，經三年之經營規模已具。本年年初，擬具貴陽市政府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呈奉行政院核准，并請准任命韓五兼任貴陽市長，受命以後，幸蒙主席領導，得於短期籌備就緒，本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市政府。爰本主席訓示之「清潔」「整齊」「樸實」「安詳」四點，以為市政施行之方針。首從事於市區線界之劃定，各部機構之樹立與調整，市收支概算之編製，以為推動市政之工具。次當計劃工作之進度，以期計日程功。本年下半年度應行工作，臨時部門，當致力於投政之改進，消極防空之準備，人口物資之疏散，及一切奉令辦理事項。經常部門，舉其要者，民政社會方面：則為市區保甲之編整，保警之合作，戶籍之整頓，工商業之獎進，禁酒法令之執行，失業市民之救濟，人民團體之組訓。財政方面：為國民教育之實施，社會教育之推進。地政方面：為全市土地整理計劃方案之釐訂，測地估價登記各項工作之實施。會計方面：為市總會計與單位會計制度之訂立，概算之擬定與執行。警務方面：為新警區線界，之劃分，警察質量之充實，與工作效率之加強，工務方面：為市內街道加工，程下水道工程市容工程之分別整理。衛生方面：為生命統計之實施，防疫，保健，環境衛生，醫療，婦孺衛生之推進；給水工程方面：為第一第二配水系統工程之完成，與甘城河工程之整理，配水站營業之開展，與大量用水之供給，凡茲事端，舉其概要，列為計劃，課以期程，冀以實事求是之精神，得收分工合作之成效，奠立新市之基礎，而謀今後之發展焉。

計劃事項

一、民政及社會事項
(一) 編整保甲

保甲為行政與自治之基礎，必須嚴密編整，使保

甲戶口確實，推行一切政令，施行地方自治，始克順利。本市府對於編整保甲，進行步驟，擬根據省頒辦法訂編整保甲實施程序及經費預算，呈奉核定後，即確定區界，訓練編整人員，印製應用冊表，自十一月一日起着手實施編整。所有各級保甲人員，必須嚴密審查，以期人選健全，保甲編

整完竣後，趕辦各種保甲戶口統計，并督飭戶籍員警及各級保甲人員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以期隨時保持戶口之正確。編擬三十一年度保甲經費預算，呈奉核定後，即照規定次第推行保甲工作。

(二)整頓戶籍室 戶籍室原屬警察局主辦，今後為推行戶籍工作便順起見，仍責成本市警察局繼續辦理，依期填具戶口統計報告表送府存查。惟技術指導，人事調動之權，應屬本府第一科以符規定，在本市保甲未澈底編整之前，一面將所有實業縣劃入本市之地區，先行整編保甲，調查戶口，補填戶籍卡片，以期明瞭本市戶口之確數。一面編擬整頓戶籍室計劃及三十年下半年度預算，呈請核定，此後即照核定計劃次第推行，務期本市戶籍工作，納於正軌。

(三)登記檢驗人力車輛 本市各種人力車輛向由前貴州省會警察局管理，為嚴密管理方法起見，擬逕照各省市人力車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暨貴州省人力車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附則之規定，并參酌本市需要實際情形，另行擬訂「貴陽市政府管理人力車章程草案」及各種牌照圖書表樣式樣呈奉核准，即實施登記檢驗，其有漏未登記或漏指之車輛，一經查獲，即行處罰，務期本市人力車輛及人力車快之管理奠定良好之基礎。

(四)登記檢驗人力板車 通行市內之人力板車為數不少，亦應嚴加管理，以便稽考。惟在此項管理規章，尙符闕如，茲另擬訂「貴陽市政府管理人力板車規則草案」及牌照圖書表樣式樣，呈奉核定，即實施登記檢驗。并派員嚴密稽查，如有漏未登記或漏指者，予與嚴懲。

(五)登記檢驗腳踏車 本市腳踏車自抗戰以還，數量驟增，茲另擬訂「貴陽市政府管理腳踏車規則草案」呈奉核定，以便管理。并另擬訂牌照圖書表樣式樣，以便印製備用。其有漏未登記或漏指者，依法懲辦。

(六)登記檢驗獸力車 本市馬車牛車現雖為數不多，此後將有日漸增加之勢，擬另擬訂「貴陽市政府管理獸力車輛規則草案」及牌照圖書表樣式樣，呈奉核定後，即實施登記檢驗，違章者執行懲罰。

(七)管理廣告牌 本市工商業日趨繁榮，各種廣告實有管理必要，即以整頓市容，廣告標識亦須藝術化，引人注目，使市區內之通衢要道，及幽美之近郊，安置廣告牌，頗呈環境藝術之氣象，擬先訂定「貴陽市

政府管理廣告規則草案」呈奉核定後，一面通告市內各工商業行號，依規定繳費代製，一面選定安置廣告牌地帶，妥為安置。

(八)編訂門牌 本市各街住戶門牌多不整齊，不惟清查不易，并於觀瞻有礙，擬訂定門牌編釘收費辦法，呈奉核定後即趕製編釘。

(九)工商業團體之調查整頓 本市過去工商各業，組織雖具外形，內容較為簡陋，本府成立，亟謀整理，而於工商業之供求問題及工商業歲入歲出金融之動態等，均須詳悉其內容，以作督飭改進之標準，復以本省生產落後，日用百貨，向仰外給，外來物品日多，金融之外溢亦甚，欲知外來物品之數與金錢外溢大概，亦非調查各工商業同業公會不為功，故於工商團體之調查整理工作積極進行。

(十)商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本市各商業行號日漸有加，為求適合疏散原則，與不違章營業計，當實施商業登記。本市商業登記，在本府未成立以前，向歸貴州縣辦理，今以管轄變更，自應重行整頓，以期實相符。

(十一)厲行禁酒 糧食關係民生軍食至重，可惡無謂消耗，當所禁止，本府自奉省府禁酒法令後，積極推行。禁釀為先故封閉市內各釀造酒廠，以絕其源，派定人員封存存餘存酒，厲行禁售。分函軍警團卡協助，厲行禁運，復派員於公共場所，多方偵緝，厲行禁飲。

(十二)籌辦市民職業介紹所 在本市市區人口增至十八萬五千餘人，其間因生活困難，陷於失業狀態者，宜予救濟，茲擬設立市民職業介紹所，先調查市內失業市民總數，擬定市民職業介紹所實施計劃，再調查市內各機關團體學校，有無需用員役缺額，辦理失業市民分類登記，以憑隨時實施職業介紹。

(十三)宗教團體之調查登記及監督 本市各種宗教團體，行動是否純正，影響所及，豈可冒昧，亟應實施監督。擬先將市區內各宗教團體調查分類登記，并清查其財產，登記其數額，後即實施監督各宗教團體分子之行動，及其經費之收支，務使宗教團體之一切行動合乎軌範。

貴陽市政

由本府撥款但具有市稅性質者如鑄幣捐、樂捐、族捐、族館捐等項規費收入均應劃歸市政府經收。(2) 與縣劃分：凡貴陽縣政府經收之稅捐如普通營業稅、屠宰稅、印花稅、六厘之田賦契稅之附加及斗息、煙牙等捐均應歸市縣界址之劃分而屬於市區者劃交市政府經收。

(二) 收支之統籌：(1) 收入之籌劃增加，與省縣劃分財政之後首須預先已往每月實收情形並預計加以整類之後收額約可增加若干亦即本市上半年財力如何應有以預計也。(2) 支出之合理分配：本市各機關之經常費共需若干各部門之專業費共需若干務期支出分配之合理且能與收入適合。

(三) 財務行政制度之樹立：(1) 確立預算制度：財政劃分之後應本統收統支之原則由主管科會同會計室擬編市總預算預算立之後收支則均須照預算辦理預算以外不得任意收支倘有臨時收入或支出則須隨時追加收支預算務必以此準則以樹立預算制度。(2) 擬定總會計制度：為執行市概算由會計會同會計室擬定總會計制度以便記載而資稽核。(3) 成立市金庫：由本府委託銀行代理市金庫所有收支款項均須經過金庫。

(四) 稅收之整頓：(1) 征收章則之釐訂：已往筵席捐、觀樂捐、旅館捐等項規費收入有由省動委會經征者有由省警務局經征者其收入大部份作為救濟慰勞等項開支既非統一征收且亦非規費重要稅收章則尙久完備自劇本市政府之後即為本市之重要稅源自應將章則重新釐訂在不增加市民負擔原則之下而期收數之增加。(2) 征收人員之選用：市稅之征收係由征收處辦理市財政局市建設局之命脈市稅又為市財賦之命運其情形既極不規則收章創伊始規模未具所有各級征收人員自應慎重選用以操守廉潔朝氣蓬勃者為上方可期樹立良好基礎。(3) 征收之執行與考核：征收章則與征收人員均經籌備之後征收事務應積極進行過程中征收辦法有無缺點征收人員是否均能廉潔自持努力奉公則須隨時隨地認真考察改正以求執行盡利。

(五) 官產之清理：(1) 組織清理官產委員會：清理官產每因阻礙有始無終為清理場於進行且能收圓滿結果起見擬集合各方面關係人員組織清理委員會負責辦理。(2) 擬訂清理官產辦法：參照各地方清理官產辦

法及本市實際情形草擬本市清理官產辦法以為辦理之依據。(3) 清理官產之進行：委員會組織就緒並將清理辦法訂定之後即運用此辦法與該場進行清理工作遇有阻礙隨時設法解決務期克竟全功。

三、教育事項
(一) 學校教育：子、新設部份：(1) 設立實驗中心學校一所：內設六個學級外附幼稚班一班置職員工役共十九人月支經常費一七四五元。第一次開辦費為三五、零零零元。(2) 設立中心學校三所：每校內設六個學級置職員工役共十四人月支經常費九九六元三校合支二、九八八元。第一次開辦費每校列一零零零元三校合列共三〇〇〇元。(3) 設立臨時國民學校四所：每校內設六個學級置職員工役共十一人月支經常費六五一元四校合支二六〇四元。第一次開辦費每校列入八〇〇〇元三校合共列三二〇〇元。校址擬設市內或城郊專收未能疏放外出之學齡兒童屬於臨時性質必要時可令其遷移或停辦總以適應戰時需要為原則。丑、接收部份：(1) 接收貴筑縣政府縣立學校四所：A. 貴筑縣立舒家寨青山破廟中心學校兩所每校原設六個學級各置職員工役共十三人月支經常費九九六元接收後改名為舒家寨青山破廟中心學校人事經費除照原來設置支給外另各設民教部主任一人月支薪六四元民教辦公費三六元每校月支一〇〇元兩校每月共支二〇〇元。第一次開辦費每校列二〇〇〇元兩校共列四〇〇〇元。B. 貴筑縣立客店鄉中心學校一所原設有四個學級教職員四人月支經費二一六元接收後擬增為六個學級置職員工役共十一人月支經費六五元。第一次開辦費列支八〇〇元。學校仍設原處。C. 貴筑縣立富水保國民學校一所原設有三個學級教職員二人月支經費一〇二元接收後擬增為四個學級設置教職員三人月支經費二一〇元。第一次開辦費列支五〇〇元學校仍設原處。

(2) 接收貴筑縣所轄私立小學二十二所：原由本府接管每月原由縣發給之補助費二千元由本府撥發給省補助款三萬元亦由本府代領轉發。寅、開學及放假：(1) 按照貴州省三十年度中小學校學制規定三十年度學期本市各級小學一律於九月一日開學上課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放假寒假本學期其他紀念節日假期均照學校規定辦理。卯、其他：(1) 本市接收各校一律在八月底以前接收清完均

規定辦理。卯、其他：(1) 本市接收各校一律在八月底以前接收清完均

芬。鄭德短，陳佩貞。袁國華，會廣英。張禮生，劉慧英。李邦顯，廖素華。傅雲祥，黃素蕪。等七對，是日計劃各機關長官及代表，共約五百餘人，禮節極為隆重。

四、舉行戶口總檢查：市府以現值冬防期間，一般宵小不泆之徒，較為活動，經令飭警察局舉行本市戶口總檢查，計於卅一年元月七日，檢查第一分局地面戶口，檢查時，計分為廿五組，自七日夜十二時開始，至八日晨六時止。繼續於九日檢查第二分局地面戶口，又於十三日檢查第三分局地面戶口。

五、辦理外僑歸化：住居本市之英吉利等國外僑，近有三人，擬請歸化中國，該僑等前往市警察局詢問歸化手續，經警局外事股詳為答復後，現正辦理手續中。

教育方面

一、籌設雪月中心學校：市府為謀救濟本市次南門外失學兒童起見，特於文化路籌設市立中心學校一所，定名為市立雪月中心學校，並由當地熱心教育人士，籌資作修理校舍及開辦費用，現正積極進行中，大約下學期即可開學上課。

二、市立民教館定期成立：市立民衆教育館，市府前曾派員積極籌備，並設籌備處於本市中山公園內，現各項籌備工作，業已完竣。定於元月十六日成立，開始工作，館址即在中山公園內，嗣後關於公園之管理及佈置等項，並由民教館負責辦理。

土地方面

一、多角圖根測測：自禹門路至中山門馬路，向南穿次南門，中正門，內外城郊分成幹線支線二十餘條，現已完成幹線支線十餘條，計三百餘點。

二、拆戶測量：多角圖根完成一部，即開始拆戶測量，由中正門至大十字馬路迤東作起，沿家挨戶次第推進，現已測補助圖根二百四十點，分戶測量一百八十坵畝。

三、分戶調查地價及改良物價：查地權登記，須地價及改良物價，調查清楚後方能開始，自本月份起，先由市區開始調查地價及改良物價，分戶調查工作，預計兩個月內完成。

財政方面

一、勸募戰債：市府自奉命辦理勸募戰時公債後，以勸募戰債，關係抗戰大計，當經積極籌劃勸募一切手續，現所有勸募手續，業經籌劃完竣，由市府第二科主辦推動，並已開始勸募大約需要時一月，即可宣告結束。

二、籌設斗息征收所：市府為求增加稅入，杜絕流弊，特遵照貴州省各縣市地方經征稅捐辦法，及第六八二號代電，籌設斗息征收所及分所，實行斗息自征，計本市威清門中正門均各設斗息征收所一所，次南門，紅邊門，均各設斗息征收分所二所，以辦理斗息征收事宜，並於各所，設置米倉儲存保管所征斗息。

三、籌設屠宰征收所：市府現遵照貴州省政府令發行政院頒佈各縣屠宰稅征收通則，擬具組織規程，籌設屠宰稅征收所及分所，直接征收屠宰稅，計本市中正門中山門，各設征收所一所，次南門，禹門，光復路，靈光路，太慈橋，茶店，三橋，圖雲關等處，各設征收分所一所，分別辦理屠宰稅事宜。

四、派員稽查稅收：市府為整頓稅收，嚴防舞弊，及隱匿不報起見，特設稽查員十二人，分佈於東西南北四門，負責稽查城內外斗息屠宰稅及其他一切有關市稅之各征收人員辦理情形，飭令隨時具報核辦。

軍役方面

一、奉配第三四兩期月征收兵額：市府奉配第三期月征收兵額二一九名，第四期月征收兵額二二八名，均經分別征交接收。

二、征屬請卹：市府近據征屬徐趙氏，會李樹勛，張仁壽，周瑞堂，羅趙真貞等先後呈請撫卹前來，經已先後審核完竣，於月十五日轉呈請領。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一、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二、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冊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區有土地賦稅加以整璽

三、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實行造產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則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列如下:

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鑛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水碾等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五、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及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六、健全機構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健用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八、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屬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九、設立學校

- 之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 十、推行合作
 -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 五、發展生產運銷銷售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爲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十二、辦理警衛

-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 三、縣城內治安良好

十三、推進衛生

-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尙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存保儘先設立之
-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細則領按步實施之
-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專業基金
 - 一、所有老弱殘廢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爲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 三、統一並致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 四、堅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 五、縣成立兒童救護所鄉(鎮)並酌設救護分所
 - 六、救叫經費應妥籌之
- 七、厲行新生活
 - 一、烟賭禁絕
 -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 四、使人民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乙、施實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等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貴陽市人口按性別籍貫百分比性比例比較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籍貫	總計		男		女		性比例 以女性為100
	人口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83,139	100.0	95,968	100.00	87,171	100.00	110.1
貴州	107,385	88.6	49,688	52.02	57,410	65.91	87.0
四川	18,690	10.1	13,211	13.82	5,479	5.29	241.0
貴州	18,084	9.8	8,990	9.39	9,094	10.44	98.8
江蘇	9,550	6.2	5,648	5.86	3,902	4.50	144.7
湖南	5,255	2.8	3,377	0.51	1,878	2.10	172.9
浙江	4,567	2.4	2,834	2.98	1,733	2.00	163.6
廣東	3,164	1.7	1,930	2.07	1,184	1.36	167.2
安徽	3,152	1.7	1,788	1.92	1,364	1.57	131.2
湖北	2,804	1.6	1,626	1.69	1,178	1.85	139.1
江西	2,322	1.2	1,396	1.45	926	1.07	150.6
河南	1,986	1.0	1,240	1.29	749	0.85	166.1
廣西	1,335	0.7	867	0.84	468	0.56	185.1
雲南	1,250	0.6	760	0.80	190	0.22	254.5
山東	1,064	0.5	761	0.80	303	0.35	120.0
福建	833	0.4	454	0.47	379	0.43	165.1
陝西	598	0.3	372	0.39	226	0.24	159.4
山西	397	0.2	243	0.25	154	0.18	193.9
山東	254	0.1	193	0.20	101	0.1	175.9
甘肅	225	0.1	144	0.15	81	0.10	106.0
吉林	103	★	53	0.05	50	0.06	207.7
其他	65	★	44	0.04	21	0.03	266.6

貴陽市戶口數按分局區比較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

貴陽市全市面積表

日一十月三年三十國民

分局別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總計	35,362	83,139	95,968	87,171
第一分局	7,574	34,222	18,547	15,675
第二分局	4,914	24,508	14,497	10,009
第三分局	5,579	24,296	13,114	10,881
第四分局	7,021	33,524	19,528	14,096
第五分局	3,667	17,207	9,594	7,613
鄉區	6,661	49,388	20,491	78,897

貴陽市全市面積分類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類	別	面積 (市畝)
宅	地	8.000
農	地	35.000
田	林 雜 地	53.000
合	計	96.000

註：(一)市區面積以新劃定市區計算
 (二)上列面積數字係估計數字

編後餘談

一平

政治建時與經濟建設，是建國中兩種極重要的工作；只願我們建國有辦法，勝利必能迅速到來，這是大家都一致公認的。本期刊載 吳主席的「黔省半年來施政情形」，雖是在參議會中的

一篇提要報告詞，然而正可以看出貴州政治建設的進步情形。何市長的「三年來之貴州經濟建設」一文，內中列舉了不少開發貴州資源的事實，又顯示了抗戰以來貴州經濟建設偉大的成就，這

正為徵建建設新貴州之有希望，亦即建國之能成功。林輝材先生供職重慶市政府多年，承將其襄辦戰時市政的一些經驗，分用行政兩方面列述，實是一篇不可多得的佳作。張

伯箴教授的「繁榮都市之經濟基礎」一文，提出建設都市經濟必由之道；陳立言先生對於本市物價統制問題的兩點觀感，均屬不可多得的意見，堪供讀者仔細一讀。

貴陽市政府三十年下半年度行政計劃，雖是處了明日黃花，然刊載出來，或可供關心本市建設者研究的一些參考。

貴陽市人口統計表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七、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本刊登價

目價告廣	價定刊本			價本刊	本數	價目	別
	半年	每月	半月				
面	十二本	二本	一本	七元二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另
積封面裏頁							定
對面底頁							
普通地位							
全	三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半	二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元				
附	三分之一	六分之二	四分之二				
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每期出版後五日向發行處清繳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 貴陽市中華南路 服務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擔保便利穩固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儲金：

支票 活期 小額 定期 零存整付 應有盡有

並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建國儲金 利

息優厚 手續簡便

匯兌：

電匯 票匯 小款 定額 各大城市間均通大額

電匯 各鄉村市鎮設有郵局或代辦所者均可通匯

匯費低廉 迅速便利

簡易壽險：

政府指辦 列入專營事業 保費低微 辦法簡便
對於機關團體員工投保最為適宜

本局以服務為目的 宗旨不在牟利

要在利國便民

總局設於重慶分局遍設各省會全國郵局均與本局有直接聯絡

局址：三山路

電報掛號：Postalbank

電話 營業室：四三〇
經理室：四〇二

政市陽貴

版出日五十月二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錄目

貴陽市半年來施政情形..... 何韓五

戰時都市建設計劃..... 周鐘嶽

市行政組織要素..... 鐘耀天

如何推進貴州兵役..... 徐國楨

日本市制的檢討..... 劉可宗

貴陽市斗息屠宰稅捐征收開始..... 毛以寬

土地測量過程中業主指界之重要..... 周學廣

人事登記與戶籍登記之目的及功用..... 文鵬生

市陽市政府三十年下半年度行政計劃(續完)

市政會議紀錄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編後餘談

黃寶善

四 大 良 藥

退熱散

發燒發熱
即服即愈

消積散

除蟲去癩
開胃健脾

止咳丹

新咳久咳
萬應萬靈

止痛丹

逢痛必止
百用百效

貴州全省總代理處

貴陽市十大字口

德昌祥號

號 8914 掛號電報

號 418 電話

號 39 信箱

市政府半年來工作情形及三十一年度施政概況

何韓五

黔省臨時參議會於元月六日開第六次大會。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何兼市長輯五出席報告：「市政半年來工作情形及三十一年度施政概況」。何兼市長首先報告市府組織，各部門職掌，經費及市區域之面積。次對市府半年來之工作，如社會，財政，教育，地政，兵役，合作，治安，衛生，工務，水利，生產，諸要政及本年度施政概況，皆有詳盡報告。至省府轉下由臨參會奇送之開放市區建築榮業市容案，亦由市府分別實行。最後各參議員所提種種意見及詢問等，均經何兼市長詳為解答，茲將原報告詞，節錄如下：

—編者—

平議長，商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茲按照議事日程，就本市半年來工作情形及本年度本市施政概況，擇要向諸先生簡單報告：

甲，市府組織及市區之劃定

貴陽市政府，是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內部組織：市長下，設參事二人，秘書室，會計室，技士，督學，視察室，第一、二、三、四、五科，警察、衛生、工務三局，水道工程處，征收處，在還非常時期，又設有市動員委員會，協濟處，市田賦管理處。全體職員共計一千零十二人，警察，清潔隊，修路道班，測工，共計一千四百九十五人。在成立之初，奉省府令，將原省會警察局，改為市政警察局，衛生處下之貴陽衛生事務所，改為市政府衛生局，建設廳下之市政工程處，改為市政府工務局。去年半年之經常費，共二百五十萬元，其中因成立市政府而增加者約十五萬元。全市面積約九萬六千餘市畝，東至關雲關外六十公尺，西至三橋外之新街，南至太慈橋以南三十公尺，北至茶店以北之人字坡。人口約十八萬五千人。市政府各室科處局之職權，除警察，工務，衛生，不必詳為報告外，第一科掌管關於民政保甲救濟工商管理，社會事業等，第二科掌管市財政，第三科掌管市教育，第四科掌管市土地，第五科掌管兵役，防空等；水道工程處掌管市之給水，水利，生產，造林，植樹等，征收處接管各種市稅收入，協濟處掌管各機關部隊在筑之接洽，及指導人民疏散事項，市動員委員會掌管市之動員業務，該會乃聯合市內之黨政軍各機關組織而成。田賦管理處管理征實事宜。

乙，市政府半年來工作概況及今後施政計劃

市政府工作及計劃，除遵照中央及省政府法令辦理一切外，在最初為接收各機關，劃定市縣界限。以後在警察方面：增加四個警察所，（現有五分局四警所）提高了警察的特遇，俾加強市區警衛力量。衛生方面：增設衛生所四所，（現共有六所）產院一所。工程方面：繼續辦第一期火巷，修埋道路，計劃拆除第二期火巷，同時注意交通開闢，全市分六大經路：一、西環城路，二、公園路，三、中華路，四、富水路，五、護國路，六、東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七、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本刊登價

目價告廣	價定刊本			價目刊本	數目價目	郵費
	半年	每月	半年			
面	十二本	二本	一本	六角		
積封面裏頁封面底頁	七元二角	一元二角				
普通地位						
全	一百四十元					
面	一百四十元					
半	一百四十元					
面	一百四十元					
三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附記	六十元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每期出版後五日向發行處清繳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貴陽市中華南路 文化服務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局業匯金儲政郵

固穩利便保擔政郵

電話掛號：Postoffice 二二二
 地址：山 郵局
 電話：二〇四四
 經理室：二〇三〇
 營業室：二〇三〇

總局設於重慶分局遍設各省會全國郵局均與本局有直接聯絡

要在利國便民

本局以服務為目的 宗旨不在牟利

壽簡
 險易

對於機關團體員工投保事業 保費低廉 辦理迅速 便利

匯費低廉 迅速便利

匯兌

電匯 各鄉村市鎮設有郵局或代辦所者均可通匯
 電匯 匯票 匯兌 小款 定額 各大城市間均通大額

息優厚 手續簡便

儲蓄

並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建國儲蓄金
 支票 活期 小額 定期 零存整付 應有盡有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政市陽貴

版出日五十月二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錄目

貴陽市半年來施政情形..... 何韓五

戰時都市建設計劃..... 周鐘嶽

市行政組織要素..... 鐘耀天

如何推進貴州兵役..... 徐國楨

日本市制的檢討..... 劉可宗

貴陽市斗息屠宰稅捐征收開始..... 毛以寬

土地測量過程中業主指界之重要..... 周學廣

人事登記與戶籍登記之目的及功用..... 文鵬生

市陽市政府三十年下半年度行政計劃(續完)

市政會議紀錄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編後餘談

姜寶黃

藥良大 四

止痛丹
百用必效
逢百必效

止咳丹
萬應久咳
新咳靈

消積散
開胃健脾
除積去疳

退熱散
即服即愈
即燒即愈

處理代總省全州貴

口字十大市陽貴

號祥昌德

電報掛號 8914 號

電話 418 號

信箱 39 號

環城路，均擬在本年三月十日截止，按照原定計劃，拆除完畢。此外新建河濱公園，整理各處路面，修理橋樑，（都市橋少河多）製造山道模型，與了三十年後貴陽市之發展狀態。在社會方面：編整保甲，裁撤各工商團體，辦理兩次集團結婚，最近又舉辦棉紗登記。財政方面：後收娛樂捐，其項捐稅，過去每月約二萬餘元，經市府接收整理後，每月竟激增至十萬元，市府之收入，以娛樂捐為最多，房捐次之。並為津貼收支平衡起見，設立庫金庫，使財政收支趨於合理。市公產現亦正着手整理中。教育方面：本市原有學校，均疏散四鄉，市府成立後，鑒於失學兒童之衆，成立了市立實驗學校一所，中心學校五所，國民學校四所，成立市教育推進委員會，負全市教育推進督導之責。最近又成立市民教館。而原各私立小學，由教廳撥交接管者共三十二所，及立案而受補助所，共二十二所。此次又舉行一次市民體育競賽籌備導。地政方面：接收財廳地丈人員訓練班，充實本市測量幹部人員。成立土地登記處，測量隊，擬定本市土地測量登記辦法等。全土地測量工作，預計十二個月完成。經費預算，共十六萬元。已於去年開始，再無其他問題，本年內即可完成。兵役方面：本市征兵，共計一千五百廿七戶。本府為使征備受質惠起見，每月有六元之津貼，並每年定期舉行慰勞，發給送物送禮及娛樂等，另還組織有征屬合作社，以便利征屬採購廉價日用品，水利方面：市區給水工程，現正動工興建中，配水站亦新動工三處，預計本年內，全城均可普遍用給水，水產方面，現正運種養魚。本市造林植樹，亦已擬定詳細計劃，並擇定若干地區為示範林場，此項工作，即可開始施行。至動委會方面：奉省府轉下貴會開放市區建築案，同時開放商店等，均有一定規定辦法，至市之整理，亦奉省府發下貴會之建議，本府經按照各點分別實行，今年擬兼一外疏散路，以便市民疏散，此外如開始拆城，舉辦一商業職業中學，整理各街道門牌，建立路名，并多開停車場所，均是本年度之重要工作。總之，本市各項計劃，均從「救濟，清潔，樸實，安詳」方面辦理，以期達到理想建設的目的，同一還請諸位多予指導。

戰時都市建設計劃

周鐘嶽

國家之發達，必繫在都市，都市建設完成，方能推廣及於縣，及於省，乃及於國家。蓋都市為一國文化之表徵，都市愈發達，則文化愈進步，自昔已然，而尤以近代之都市為然。

我國文化，具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市政事業，在炎帝神農時代，即已有其萌芽，周時則專設地官以司其事，可證我國市政之發達，確在希臘羅馬之前。惟因歷代之演變，地方自治之不能樹立，政府經營之不能貫徹，平民經濟能力之低微，兼以我國科舉落後，物質缺乏，致市政建設，瀕於停頓。晚近數十年來，歐風東漸，各地商埠勃興，工廠林立，人口集中，都市膨脹，於是市區之興建，驟感迫切之需要。經數十年之慘澹經營，各地市政建設，一改舊觀，大都市以廣州、上海、南京、漢口等地，努力改

造結果，尤覺一變而再變。

抗戰軍興以來，各地市政建設，摧毀殆盡，抗戰結束之日，即市政建設復興之時。我國一般城市建設，原極簡陋，道路狹窄，人口稠密，市政當局，對於舊市區之改造，往往引為難事。此次敵人將我城市盡量燒毀，不啻為我除去建設上之一切障礙，未來復興都市之工作，譬如在白紙上設計，由空地上興建，反覺輕而易舉。然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吾人必須準備充分利用，既不可輕釋放過，更不可草率了事，致重蹈覆轍，遺患無窮。吾人應把握絕對時機，根據現代都市之要求，與抗戰所給與之教訓，精心研究，詳細策劃，以奠定復興之大計。

現代都市計劃，為科學化的，廣義的，統籌計劃，為追考既往，顧全

現在，同時準備將來之計劃，其目的在求多數市民享受最大之福利，計劃之良窳，不但關係市政物質上之設施，而且對整個政治軍事社會經濟政策之於進，亦具嚴重之影響，蓋城市乃國家之神經樞紐，共發達則國家政治社會經濟之發達，自必休戚相關，故欲達到城市發達合理化，秩序之目的，實施現代都市計劃，為唯一有效方法。所謂現代都市計劃，除關於物質建設方面之調查設計外，尤須注意考察人口經濟社會各方面之調查統計與動態，以為一切設計之根本。近年來歐美各國，實行計劃之新傾向，已超出都市之範圍，而提倡所謂地方計劃，（即區域計劃）乃至省計劃，國家計劃，地方計劃者，係指政治經濟交通上，具同利害與密切關係之地方而言，其計劃不僅以區域之廣，為其特徵，乃着重於分散人口，救濟都市人口工商業集中之弊病，使都市城鎮鄉村，息息相通，打成一片，利用疏散之方式，而得集中之便利。吾人根據四年來抗戰之教訓，應深知今後市政建設，必須以國防軍事上之利害為基本條件，此項區域廣大之盤籌措之地方計劃，無論平時戰時，均屬有利無害，實為未來發達都市之唯一途徑。吾人必須乘此時機，抱定方針，急起直追，以期一勞永逸，後來居上。

內政部擬定全國城市計劃行政綱要，對各地市政建設，負責與軍事之實。自民國二十八年都市計劃法公布施行以來，各地重要城市，業經先後舉辦。惟抗戰期間，一切財力物力，均須集中於最後勝利之上，自屬不易之難。然舉辦都市計劃，非一朝一夕之事，人員之訓練，機關之組織，材料之搜集，現況之調查等，均需相當時日，以作準備，目前多一分準備，將來即少一分困難。城市之破壞已如此嚴重，復興城市，為戰後第一緊要工作。為奠定復興基礎計，對於目前應行推進之工作，尤須盡量舉辦。例如道路系統之規定，分區之策劃，公用土地之保留，土地之策劃等，在目前舉辦，均可事半功倍。苟政府不能及早加以管理，則過去之實事仍將重演，未來都市計劃之施行，更感無窮障礙矣。歐戰發生以來，英國城市，被空襲損毀者，十居七八，英政府鑒於情形之嚴重，與夫改造城市機會之不可得，再爰成立復興都市計劃委員會，除進行實際調查研究工作外，尤着重於利用目前時機，以達到建設理想都市之目的，同時對於未來建設之障礙，加以取締，吾人對於英人之高瞻遠矚，與貫徹精神，欽佩之餘，尤覺為吾人所應效法焉。

市行政組織的要素

鍾耀天

一 引言

健全的組織，為促進市政效率與經濟的最好辦法，因組織完善，方可適當的保存並運用一市的人力，財力，和心力。若果我們承認這句話，我們就應該設法尋找完善組織的要素。

二 組織原理

說出那些是組織的原理，最低限度是很危險的企圖；這裏所提出的，比較適當的，只可以說是一般行政學者認為組織必須遵守的普通原則。

總括起來有下列十項：

1. 將所有性質相同的事務，集中於幾個基本組織單位；每個單位不是獨立的，但在最高行政首領指揮監督之下，分別負責各部門的工作。
2. 集合適當數目的事務，使勝任的官吏，能用全副精力與時間去管理並負各該部之責任。
3. 每部分之權力與職務應有明確的規定。
4. 各部分間應本分工合作的原則，有效的彼此相互協調，達到共同的目的。

- 5. 免除事務重複的弊病。
- 6. 集中並調和各部工作以便實施統制。
- 7. 確定責任之所在。
- 8. 權力應與責任相符合。

9. 應認識事務有二種分別，一是以直接服務市民為目的 (live activities)，而為各部分所特有者；一為求達行政目的的手段或方法，而為各部分所共有者 (Self activities)。前者，如公安、衛生、工務、教育、等屬之；後者，如用人、購料、設計、研究等屬之。

10 行政官員須得專門幹練之職員，分別負擔各種工作。

但對許多的事務，若只將這些原理作普通的應用，而不從事周詳的考慮，是不應當的。集合事務之先，須將每件要做的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作整個的研究，同時也要顧慮到那些將來要管理該部分的人員之適合與否。因此前後的結果，是一種科學化的劃分與實際情形相適合的妥協組織。換句話說，原則應用時，必須注意到許多特別情形下所不能避免的事實限制。

一個市政府應分幾局或幾科，每局應分幾科，每科應分幾股，始含有有效的行政原則，又是一件不能獨斷解答的問題。每個人能夠專門的負責管理多少事務，是應該考慮的；同時又要注意部分數目不宜過多，但要適當，以便局長或科長能够熟識各部的人員及與實際行政有充分密切之接觸，以便作有意識的指導，及對重要問題謀適當的解決。局長或科長亦應切實知道局中或科內的一切工作都有人負責處理得完善。最後的分析起來，所管理的事務範圍之大小及繁簡之情形，實為決定分部多寡之標準。

三 職務分配之標準

組織問題中之另一要素，是如何使職務分配合理化科學化。關於這方面我們的问题是：事務的分配應根據 (1) 職務之「目的」 Purpose 呢？ (2) 職務之「功能」 function 呢？還是職務之「活動」 activities 呢？因為這幾個名詞往往混雜並有時互換的運用，在此作簡單的討論，似乎是很適當的。

(1) 職務之「目的」 根據目的而分配，係將所有共同目的之事務合

起併來。例如保健事項下包括各種不同的事務，如講渠之建築，牛奶廠之觀察，及學童之身體檢驗等等。這個標準會弄成分配無限制及組織鬆弛紊亂的結果。

(2) 職務之「功能」 根據功能為標準之分配，即將所有適合某種專門的職務都收集在一處。各部所包括的事務必須是在互相發生關係領域之內，與各部本來之功能不相抵觸，以收功能統一之效。在這樣的分配情形之下，所有工程、衛生、教育、財政、法律、會計、統計、研究等職務都組成幾種分開及各別的組織單位。換句話說，即將所有功能相同或可發生連帶作用之事務均集中於某一部分範圍以內。

(3) 職務之「活動」 根據活動的性質而分配，就將所有性質相同的工作合併起來，所謂性質相同即執行時他們需要共同的技術。

因為職務的功能和活動意義相似，有更多的人常常把這兩個名詞混合起來應用，固有相當理由，但我們必須將這樣的誤解弄清楚。

功能這個名詞應用的範圍較大，例如功能包含整個職業如工程、法律、公共衛生或會計，但活動多用以指出確定的動作。工程明白的是一種職務包含各種不同的活動，如地道之建築，道路之維持，自來水之供給等，然而沒有人固執的說這些活動俱要完全相同的技術。

因此，依照普通的規例來說，應將市政根據職務的功能為標準，分派到各局，並將這樣集合的職務，根據各種活動的性質，分配於局內之各科 (各股或各部中)。這樣的分配方法是合理的。不過分配的時候要顧慮到有些限制及條件，要將牠們加進去，同時也要注意，在任何情形之下，局的劃分只根據嚴密的職務功能做標準是不應當的。例如衛生局長要靠分立的統計局或統計科始能得着生死疾病的統計，行政的效率就要受莫大的阻礙。因為這些事實不僅是要定時的及迅速的以供需要，並須於急需時，不必預先知照便可隨時取用。大概說起來，若果局長直接為市民做事，肯負行政結果的責任，就應有權管理及統制能完善的及有效的達到主要目標所必不可缺少的各種職務。

另一方面來說，關於幾種部門 Self agencies，如法律，財政，人

事等等。若完全根據職務的功能而分配，可以說是十分適當。因為上列諸部門，並不直接為市民效勞，不過是那些直接服務市民的公務機關於進行其管理工作時所必須之工具。在某種情形下，小城市往往因經濟關係，不能充分維持幾個分立的機關，那麼設立一個集中機關以備其他各局科之利用，也極適合的。此外我們應特別注意，在較大城市中，有些直接服務市民的局科，需要一或數 職員的整天工夫去管理像法律這樣的事情，併安置這些職員時亦應使各部的法律事務與集中管理法律的機關之間，有行政上的聯絡，同時此集中法律機關亦應實行監督並使由政府各部分之法律工作相互協調，不然則違反行政的正道了。

由前面所述的觀察起來，我們便明白，根據目的來分配職務，在多數情形是難實行；根據功能的標準來分配職務於各局，根據事務性質的標準來分配於局內之各部分，便是最合理的方法。

四 組織的種類

平常的組織計劃，總是嚴格地或變通的採用幾種明白規定的種類。最普通的有三種：

- (1)「前線式」的組織 live organization
 - (2)「後助式」的組織 Staff organization
 - (3)「混合式」的組織 liv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 圖(1)(2)(3)是表示各種不同的方式用在市政組織時之情形，宜分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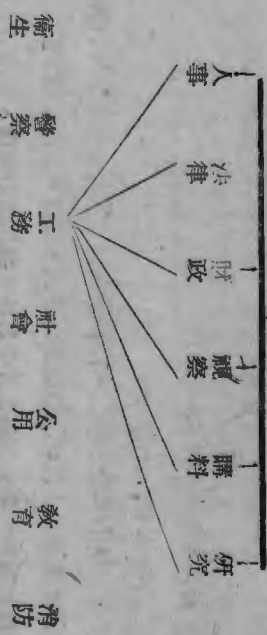
(1)「前線式」的組織(圖一)一在此組織的狀況下，權力是從上直往下發出，即從最高行政長官(市長或市經理)直達他的部下如各局長，他們依樣將命令傳給各科長並再遞傳至下屬工作人員。此種組織的主要優點為簡單；容易得着紀律；並能於組織內將責任很確定的安置在每人身上。但此組織的缺點甚多，除非是用於範圍很少並極簡單的事業上。牠的主要毛病就是：此種組織需要多才多藝的能幹工作人員及行政長官；少數人負擔過重，特別是市官如市長及各局長；缺乏柔軟性，不易於調整安排以適應變動的環境的要求；對專門特長之利用殊不注意。

圖一 前線式組織



(2)「後助式」的組織(圖二) 這種組織是根據職務的功能而計劃的，所以有時叫做功能式的組織。目的是要盡量利用專門學識及意見。命令不直接從最高長官向各部分長官發出而轉達各工作人員，如第一種組織下那樣情形，但最高長官與所屬各長官之間有專家。因此各科局長從幾個職務功能上的專門家領取命令。這種計劃的主要好處是在儘所供給的專門學識及指導。可是，牠亦有幾 很明顯的缺點：過度專門的壞處；各種職務不易和洽；最後因為命令出自幾 多少是獨立的來源，很有引起紛亂的可能。

圖二 後助式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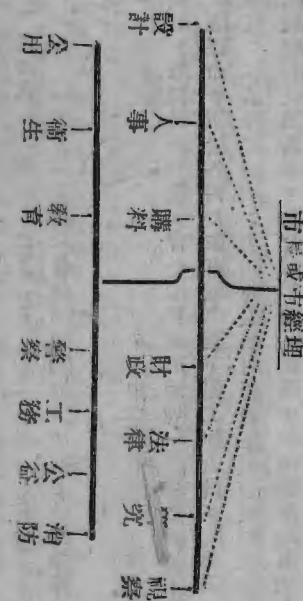


圖二中命令線只表示自各專門機關傳達到各局之一，專門機關的命令自然是一樣的伸到其他各局，但為簡單起見，將其其他各線省略了。

(3)「混合式」的組織(圖三) 這種樣式的組織，兼有前二種的優點並免除了牠們的許多壞處。惟保存注重專門的意思，但又能除却純粹後助式之主要毛病：將一切命令之發出與統制權之操縱完全集中於

最高行政長官，而不將一部分歸諸專門人員。前線式的組織之特點，從上而下將職務及責任確實的指定，因此得以保存。

國 三



五 結 論

有些人必以為作者在本篇中對於市政組織之方法與形式太過注重，因為他們覺得組織畢竟與裝飾品相若。所以作者於完結之先，感覺不得不同他們下一兩警告。若果我們敢希望公共行政的措施能得着私業經營同樣普遍的經濟而日效能的話，那麼，當局者與關心的市民一定要多多注重公共管理範圍內之組織方法與程序所佔的地位，而從事研討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大夏大學政經研究室

如何推進貴州兵役

徐國楨

導 言

筆者先要將這問題的意思解說一下，推進兵役與辦理兵役是有區別，辦理兵役是只在做兵役工作，推進兵役，是將已經辦理的兵役要辦之前進，希望將兵役辦好，其次是推進與推動是兩個別，推動是因不動要推之使動，推進是已經在動而要推之前進，希望要更辦得好，使它動得快些要飛跑前進頭趕上我們長期抗戰的要求，達到抗戰最後勝利建軍建國的目的，貴州兵役現在較過去兩年可說是已經辦動了，現在沒有不能征兵的縣份，自去歲十二月各縣常備隊成立以來，各縣大多都能按月額征足且有超征者，有征足月額之外並能征還舊欠者，計最近半年來，兩個師區共征發了四萬五千餘人，較之應征額三萬多人征一萬五千餘人，並不是多征，是指征的時征額或還積舊欠者，這就是證明貴州的兵役，已經辦動了。

但我們不能說征得多就是辦得好，如強拉勒派兵役檢索舞弊賄買頂替征得不公平公允等，仍不免時有所聞，這就是證明，我們兵役已辦動而尚未辦好，自然在本省只有取本省對環境定的三步抽籤去達到中央的三平原則，奠定兵役基礎，這就是我們要研究推進的方法。現在各縣國民兵團成立，使本省兵役已有了基礎，今後兵役要如何推進才能辦得好，這是筆者願意提出來共同研究的。

今後要如何才能推進兵役茲分作九項述之如次

(一) 屬於軍管區者
甲、計劃 最好根據中央法令每年有週詳的計劃，使各師團管區各縣

(局) 能遵照逐步實施。

乙、法令 以中央所頒發的為主，不得已時再頒單行法，逐漸實施以達到中央目的，根據過去經驗，本省法令變動甚多，各級兵役機關，只要能達到自己的任務，就不必拘守成法，辦法稍為伸縮一點，不生問題的所謂嫻熟法令，敏捷實施是也。今後征集，要迅速完成國民兵團組織健全工作，照修正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辦理，就可達到合理的兵役。

丙、監察 應銜而無私，凡有妨害兵役法律舞弊者，不畏權勢，應一律依法辦理。

丁、宣傳 要勤於宣傳，使兵役教育化，同時軍管區要以身作則，領導各級機關邁進。

(2) 屬於師管區者 對於上級命令，應徹底實施，使兵役逐步合理化，將兵役與政治打成一片，齊頭並進，帶到師團管區是國家平時正式的兵役機關的成效。應斟酌地方環境及法令，以逐漸走上中央兵役大道為目的。熟習法規為領導的要訣。

(3) 屬於團管區者 要熟習法規，勤於視察，推廣兵役教育，使兵役常識貫注一個壯丁及人民的身上，團管區司令及中級職員應每月輪赴各縣視察一次，召集保甲長人民講述兵役法規，使兵役教育化，因為軍師管區對於地方區保甲距離較遠，只有團管區對保甲長及人民甚相接近，可以切實做到，講述法規的工作，如人民能普遍熟習兵役法令，兵役辦理自然容易。

(4) 屬於縣政府者 要做到調查確實，異動管制週到，針對本縣的政治環境，各自設法推進，使兵役與縣政府各部門聯繫，做到兵役以縣為自治單位的地步。

(5) 屬於國民兵團者 要人事合作，組織精密，以兵役辦好為己任，因縣政府征的壯丁，就是國民兵團訓練的國民兵，不可再使兵役軍訓分離，推行國民兵役，就是建立常備兵役的基礎，要負起兵役基礎的責任。

要做兵役的切實監察者，督率保甲長清廉辦理，因體保甲是辦理兵役的基礎，區公所聯保主任是一個轉令機關，與保甲更接近，如果能够盡到監察督導責任，沒有辦不好的兵役，本身尤應清廉作則。

(7) 屬於保甲長者 不要以欠健全自餒，今後要從訓練中健全起來，團區視察人員，及兵役科長科員就是保甲兵役法令的訓練者，保甲長要便政府法令貫徹到每個人民及壯丁身上，不畏強勢，不難掣肘情，依法公平公允征集，切實辦理優待，執行兵役實際的責任在保甲，故保甲為辦理兵役的基礎，如果保甲能按法令征集，兵役就容易辦好。過去保甲只是臨時政令，沒有依法征集，應認為是一種恥辱，今後要做一個國家的兵役建設者，征人家屬與保甲長朝夕相見，要優待切實普通，只有保甲長才能切實辦到。

(8) 屬於人民壯丁者 依法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五歲，除依法免役者外，其餘人人均有服二十七年兵役之義務，是以壯丁兵役適齡家長即應依法呈報，壯丁應自動參加抽籤征集，奉到保甲卡轉到政府的征集召命，應犧牲一切，立即成行，不得有妨礙兵役行為，自滋罪累。是以「父教子」，「兄詔弟」，「妻勸夫」，人人以當兵為己任，平時各安生業，戰時則執戈于以衛社稷。應行報適齡，自動參加抽籤征集，免去保甲長強迫征集。妨害兵役是一種最大的恥辱，美國最近登記壯丁馬上就得千餘萬人，入營的有幾十萬，就是我們當兵的好榜樣，應當勉勵自勵，國民兵團組訓負的就是這個責任，一定要使壯丁瞭解當兵的真諦，當兵的方法。

(9) 屬於交通者 今後要發展交通，便利兵役，使戰時士兵可以輪換回鄉看視父母妻小暫作休息，如此辦理，就可人人踴躍去當兵了。

以上所述之推進辦法，係筆者粗淺意見，不見得這些意見均可適用，也不見得這樣說了，貴州兵役就可推進，乃欲以一愚之見拋磚引玉，願在貴州兵役服務諸同仁均各有一個貴州兵役推進的辦法，則貴州兵役沒有辦不好之理。

結論

除上述以外，還有四點重要意見，靡為一述，以作本文的結論。

(1) 熟習法令 軍管區征兵有兩個最高原則，一是要有兵，二是要依法，這兩個原則應用是不可顛倒的，各位將來按年次征集，假如一時還做不到的時候，這兩個原則還可適用，惟所謂依法，當然就要熟習兵役法令，否則亦無從依起。

(2) 兵役教育化 在辦理技術上要注意使兵役教育化，就是說辦理兵役要像辦理教育一樣的工作，不怕繁雜，不畏瑣屑，循循誘導自能有成。

(3) 絕對廉潔 如果辦理兵役的人還有貪污的事情，就最令人民瞧不起，所以你要去征他，他也不會來。兵役人員對於本身的思想行為是不可有矛盾的，我們要檢討我們的短處，準時常反省，勤慎修養。

(4) 人事合作，過去軍訓人員與兵役人員發現人事有不合作的事情，現在仍有副團長與縣長不能合作，國民兵團與常備隊不合作者，大家不合作，就是兵役辦不好的地方。今天筆者願介紹吳兼司令最近出版的「花谿閑筆」，這本書裏面對現行政及做公務員的毛病批評很多，有一段說：「做好官要明大體」，「富貴功名要看淡」，我覺得不合作，就是不明大體。也就是富貴功名不能看淡，所以才有爭，所爭者何，不外兩種，一個就是職權，一個就是金錢，在這本書中又有兩段詩說：「夢裏不知身是客，五更殘角月如鉤」，「便從洛社休官去，猶有閒居二十年」吳兼司令這幾句詩是只注意做事，不願做官，大家要知道我們辦兵役就是做事，不是做官，既是做事，就要認定我們是在各縣做客，不是做官。不做官即與人無爭，與人無爭在人事上就沒有不能合作的。要兵役辦得好，第一先強人事合作，然後下作才可推進，特舉出來，以資共勉。

貴陽市政

二卷一期特大號要目

半月評論	迎三十一年元旦	何輯五
慰勞征屬	民國三十一年元旦獻詞	魏希文
	都市文化之重要及建設	鄭一平
	都市矯風與教化事業商榷	繻承儒
	今年市民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趙鴻德
	貴陽市財政之檢討	王新模
	貴陽市教育回顧與前瞻	張崇德
	貴陽市衛生回顧與展望	毛以寬
	貴陽市稅整理經過及現況	

二卷二期要目

黔省半年來施政情形	吳鼎昌
三年來之貴州經濟建設	何輯五
重慶市兩年服務經驗談	林材
繁榮都市經濟基礎	張伯箴
貴陽市物價統制觀感	陳立言
土地登記之要點	勸啓祥
市政動態(士博)	
編後餘談(一平)	

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日本市制的檢討

劉可宗

日本市府組織的外貌，完全是從德國抄襲而來的，根本沒有一點市自治的精神，直到明治十四年（一八八八），那時約當我國光緒十四年的光景，纔由天皇批准公布了一項法令，叫做「郡區町村編製法」，根據這個法令，日本的地方政府程序是：

府縣→郡區→市町村

他們的「府」，略同我國的「省」，「郡區」，如同「縣治」一樣，不過府和市，都是工業化較高的地方，實際上府和市也佔在同一的地位上，只有郡和町村，比較的顯得古樸和鄉氣十足罷了！

到了明治二十一年，始正式頒布「市制」及「町村市」的法令，規定不滿二萬五千人口的為「町」——二萬五千以上的人口稱為「市」——至於「村」，人口不定，算是最小的地方單位了。

不過，我們的敵人——日本，他的模仿力很強，他們的市制，為一種「三級制」，係從一八五三年的普魯士組織法搬運過去的，直至大正七年（一九二一），方才把郡取消了改為二級制

說到府縣和市町村，他們的區別主要有三點

(一) 府縣的行政長官，叫「知事」，係委任職，由內務省委任，市町村則為間接的比選。

(二) 府縣議會的權力比町村為小，因為前者是一種官治團體，後者為半自治的團體的緣故；

(三) 府縣有警察權，下設有警察署，市町村則無。

至於市和町村的組織，也可以有不同的區別

(一) 市有參事會為兩院制；町村則否；

(二) 市長之下設市助理一員，均為有給職，町村長為名譽職；

(三) 市會自選議長，不受市長支配，町村由町長或村長主持之。

現在要討論的是市府的結構：

(一) 市會——自從一九二六年日本實行普選（男性），凡二十五歲以上，住本市二年以上的皆取得選舉權，市議員任期四年，人數最多為三十人，沒有常會，係一種臨時性質的，必要時縣長可以召集開會。

(二) 市參事會——無獨立立法權，為一種市委員會。由市長及高級官吏六人及市議員十二人為代表，其權力為時常交議之事項，可以調查財務狀況，可以解決地方自治行政之糾紛，若果市會因特殊原因不能開會，市參事會可以代行其職權；

(三) 市長——在一九二六年以前，關於市長人選，由市議會推選三人，由天皇「勅裁」，任期四年，一九二六年後改由市會選舉，市長有二重資格，除本身所負職責之外，尚有中央委託辦理的事體，許多方面，市議會無法干涉他，關於市自治方面的事體，非經市會同意不可；

(四) 市的監督機關——實際上日本沒有市自治，在原則上規定過，須在法律範圍內。關於監督機關，其上為內務大臣，再下一層即府縣知事，但別的省大臣也可以監督，如教務文部大臣以及大藏，都可以管轄或行使監督，不過府縣以下的支廳，就不能夠控制了！

說起監督的方法，可以分為：

A、積極的——使用報告，觀察，或檢查文件及賬目等方式；

B、消極的——使用的方法頗多，可以用撤銷行為及行政處分，市府無抵抗及補救的辦法，可以禁止某種不合法的行動，如發現市長及屬員有不稱職時可以免職，並可委任臨時代理人，此外內務大臣

尙有解散權和一般的懲戒權等。

日本方面的市制，實在沒有一點自治精神。

現在又是軍閥政治專權的時候，一切更抄襲起法

西斯的作風，市制發將由半自治，而演變到「軍

治」了！誠如日本的政治家高橋清所說：「在

日本無自治法令，如有亦非法律上的用語，而為

政治上的名詞；實際上中央對於地方可以強制，一切，官吏方面，如果有一點自治權，亦不遺中其不欲遭民衆反感而保留的呵！」

貴陽市斗息屠宰稅捐徵收的開始

毛以寬

本市斗息，過去係由承征人員向前貴陽縣標征，每月標額九千餘元；屠宰一項，亦由營業總局代征，奉令自三十一年元月份起，遵照行政院令，改由貴陽市政府征收處自征。同時遵照奉發貴州省各縣市經征地方捐稅辦法暨行政院頒發屠宰稅征收通則擬具征收辦法呈准積極籌備進行，當此工作開始之初，特將設所征收斗息屠宰兩項稅捐情形，略陳於後：

設置斗息征收所

為謀管理糧食，便利鄉販運章納捐起見，於中正門及威濟門各設斗息征收所一所，紅邊門次南門各設分所一所，分別辦理斗息征收事宜。

設置屠宰稅征收所

為謀便利屠宰過稱照章納稅起見，於中正門及中山門設置屠宰稅征收所各一所；并在光復路禹門路靈光路次南門等處各設分所一所，分別辦理屠宰征收事宜。至於三橋關雲關太慈橋茶店等處各設分所一所，蓋為兼辦郊外筵席房捐斗息等項稅捐，其組織與城區分所同，以資辦理而利事功。

斗息征收標準

本市斗息，前在標征辦理時代，規定雜糧抽收百分之五，米征收百分之一，本處奉令自徵後，一律遵照省府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對於人民無形中已減輕負擔，而對於政府收入，確反較前激增此實為自徵後所收之良好結果也。

屠宰稅征收標準

本市屠宰稅在收之初期過去從量征收，本處奉令接收辦理後，乃遵照

省府屠宰稅捐征收章程規定從價征收，按照時價征收百分之四。

斗息納捐之管理

依照納捐手續，凡入市售賣之米及糧食，就近到征收所照章繳納捐稅後，准其自由購售。

屠宰納捐之管理

凡屠宰商須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後，即對所宰豬羊等送所過稱，蓋印「驗訖」戳記，照章納稅之後，始准售賣，如有不照規定辦理私行售賣者，一經查出，即以企圖逃稅隱匿罪論處。

斗屠征收情形

自開辦以來，業將兩旬斗息方面（連同雜糧）每旬計收六十餘石分，別歸倉，妥為保存；至屠宰稅每旬計收兩萬九左右；較之過去約超三倍之譜。

稽查之協助

本處為謀免除漏稅，增加收入起見，由處專派稽查多員，分赴各門及

市郊外售米地及屠場就地稽查，一面指導鄉販屠商，必須照章納捐，并在有無論漏隱匿，一面秘密稽查各所承辦人員有無協同舞弊情事，隨時向各層層米販索取收據對照存根，是否相符。

綜上所述本處遵照上舉憲旨嚴飭所屬，深已奉公，認真辦理，目的乃在求劃除積弊，取締中飽，點滴歸公而裕市稅，并盼讀者隨時予以指教，以匡不逮。

土地測量過程中業主指界之重要

周學廣

土地測量為訓政時期必辦之工作，其重要毋庸贅述，關於土地測量業務之程序，在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佈之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二條已明白規定如下：一、大三角測量，二、水準測量，三、小三角測量，四、圖根測量，五、戶地測量，六、計算面積，七、製圖，又同法第八十條規定：「……在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府得呈准提前舉辦小三角測量。」至於業主指界僅為戶地測量工作之極小部分，一般人以為戶地測量祇須測員之技術熟練即可，業主指界無足輕重。其實不然，要知戶地測量與上述之三角測量圖根測量以及工程測量軍用地圖測量等不同，後者業主毋庸指界有熟練之測量人員即可；戶地測量則不相同，不但需要業主指界，且須指界正確，茲揭述其理由如下：

(一) 為避免界址錯誤起見業主須實地指界——現代新法測量，大都係按幾何學上相似圖形之原理以求面積，若界線之錯誤愈大，則面積之錯誤愈多，其理至為明顯。今僅以界址有小錯誤而言，例如普通之牆及圍牆，其實為一尺五寸(市尺)，若四周之牆長為一百市尺，則牆跟所佔之面積為一百五十方市尺(一、五市尺乘一百市尺得一百五十方市尺)即一方市丈半。假定在繁華之區域每方地價為一千元，業主忽略此牆即須損失一千五百元，故牆為私有抑二人共有須詳細說明。其他如房屋四周有無餘地以及荒熟田地界線，均須確實指明，俾免有遺漏之誤。

(二) 為避免地產侵佔起見業主須實地指界——業主如不實地指界，地產常易被人侵佔，尤以荒地、坡地及山地等界線不明之區域為甚。業主以為荒山坡地等價甚低，常不親臨指界，值於建設猛進時期，今日之荒山坡地，明年即變為高樓大廈，亦未可知，此可以貴陽南門外南明區為例。若土址被人侵佔，經對方建築改良獲得所有權後，欲起訴追回，殊非易事，故業主因懶於指界而坐失可貴之地產者必後悔。

(三) 為避免界址變遷起見業主須實地指界——地產坐落之四鄰如不坦直，常易發生偷移界石之事實！又城市附近之佃戶，頗知利用土地，為增加生產起見常將園圃之界填平，使本屬二主之地合而為一；此外毗連地荒之菜地，佃戶常墾荒以增加耕種之面積，此可以貴陽南門外草廠街，天主堂南，高金山所有草房旁之菜地為例，該處菜地原有界線已被變形者頗多，界石大都為土及菜所掩，業主如不親臨詢問佃戶，將無法找得界石，故為難免此等界址變遷計，業主非親臨指界及強令佃戶恢復原有界址不可。

(四) 為避免申請復文起見業主須實地指界——土地面積不符或界線有糾紛時，一般地政機關均訂有申請復文辦法，以備業主申請復文之用。茲將貴陽市土地復文暫行規則，摘錄數條如下：第三條「土地權利人申請復文時，應具申請書連同復文費，呈送該管土地登記處核辦。」第八條「申請復文人不到場指界，原申請作為無效，所繳復文費概不發還，如須復文應重行申請。」第十一條「凡復文結果誤差在百分之五以上而致誤原因由於濟文人員之過失者，復文費發還。如致誤原因由於業主未負責指界或指界不明或誤差在百分之五以下者，復文費概不發還。」由上可知申請復文之辦法其為公平，惟申請復文之手續麻煩，公私之時間及經濟均不經濟，業主欲避此等麻煩，於初測時非往實地確實指界不可。

(五) 為避免子孫糾紛起見業主須實地指界——鄉村之水田及旱田有據為界，糾紛較少。城市土地分割瑣碎，界址犬牙交接，無界石者不易判定。

界線：且土地買賣移轉次數較多，業主若托不可靠之人代為指界，實難免界址無誤。迨子孫爭奪必與訟追地，為訴訟而用之經費將數十百倍於地值，結果或仍不能得到完滿之解決，為避免子孫糾紛計，為子孫幸福計，業主非親臨指界不可。

(六)為避免浪費公幣起見業主須實地指界——過去辦理土地測量成效較少原因之一為業主延不指界，此乃由於不明瞭土地測量之目的為解除土地糾紛，與平均地主負擔所致。人民對於測丈人員常抱仇視之態度，業主聽信土地測量後將歸公之謠言遲延不往實地指界。殊不知拖延時日，政府為測量所用之經費必增，故為縮短測量期間節省公幣起見，業主須如期往實地指界。業主與政府合作，則測量之進度自速，俾節省之經費可作其他公益之事業。

由上諸端，可知業主指界之重要，筆者敢以至誠告貴陽市諸業主父老，日後接得政府所發指界之通知後，須檢完如期往實地指界，沿地界四周有彎曲之處，釘立木樁，插立姓名木牌，無木樁者可以樹枝或竹片代之，或用石灰在地上畫界，若無石灰，業主於測量時可繞行地界一周，詳告地界之所在及姓名之寫法。界切忌站立不動，說而不指，指而不實。業主若能本「是我地不讓，非我地不要」之主張，詳細確實指界，可斷言有百利而無一弊。在測量期間更盼區保甲長，黨政，教育，軍，警各界與識字諸君，各本「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訓示，協助政府將「總理」之土地政策及業主指界之重要與指界之方法，廣為宣傳，各屏密切合作，共同完成此建國大業中土地測量之使命。

人事登記與戶籍登記之目的及功用

文鵬生

人事登記之目的，一在確定并公證人民之身份，一在供給人口動態或生命統計之資料，所謂出生，死亡，婚姻等各項統計及其按各種情況之分類統計是也。然所謂身份之公證者，不僅限於個人與個人間之身份，而個人對於國家之身份，亦得因之而確定。例如出生登記不僅為父母子女親屬身份之證明，且必為中國國民資格之保證，而為享權利盡義務之權衡，歐西各國，凡入學，就業，選舉，征兵等，莫不以出生證為憑，其在公法之效用尤大，不僅限於私生活之考證也。至人口動態和生命統計之編造，其為一切行政之張本者，更無論矣。

論者謂人事登記為身份登記意義之轉變，除純粹屬身份之登記外，尚可包括與身份無關之登記，如分居，遷徙等是，蓋所以為人口動態或生命統

計之用者，不僅此也。設人事登記之目的重在身份上之公證者，則每項登記所登記之項目，終可盡量簡單，設於身份之外而特別注重人口動態或生命統計者，則其所須登記之項目，往往十分繁複，蓋非如此不足為詳細分類統計之用矣，例如死亡登記，各國恆視為人口動態或生命統計中之重要事項，對於死亡原因一項分析極詳，登記之手續，亦竭盡繁複，凡此皆為身份登記所不必要者也。

修正戶籍法中所列人事登記九項，均純粹屬於身份登記之範圍，此項登記所列之項目，除涉及戶籍之部份外，亦均以身份之公證為限，至分居，遷徙等人事上之變動，則直接納入於戶籍登記中，而依設籍，除籍，轉籍等各項登記辦理之，至於個人之遷徙，大都因人事登記事項而起，則可

直接於相當戶籍登記簿中添註勾銷之，而無單獨之遷徙登記，故曰現行戶籍法中之人事登記，實即身份之登記也。而此種身份登記之結果，尤以出生、死亡、婚姻三者，似不失為人口動態或生命統計之寶貴資料。

人事登記之目的與功用，既如前所云，茲更就戶籍登記略為述之。

戶籍登記者，所以證明一戶之成立，及其所在之場所，且為各地戶口靜態統計之根據，所謂各地戶口總數及其按性別、年齡等之分類統計是也。我國歷代戶籍編審，大都為賦稅，征丁，警備等項特別需要而舉辦，往往僅於一部份人口之編審。不足以言週密，其始也，未嘗不雷厲風行，而規避幸免之風，猶不可息，一旦時過境遷，政令廢弛，或需要不切，戶籍遂亦隨之而喪亂，後之起者，復改弦更張，然終不可持久，歷代以來，不知幾經變易，時至今日，完善之戶籍制度，仍未確能確定，此無他，戶籍編審之目的，偏重於特殊需要，而不在戶籍之本身也。今者，中央為謀健全庶政基礎，推進戶籍效用，乃於三十年八月調集全國各省市辦理戶籍人員，施以相當訓練，以期一致辦理，不容分歧，蓋戶籍登記者，一地戶口之基本冊籍之登記也。須根據權利義務之基本觀念，戶口統計之基本原則，採劃一之標準，循適當之程序，以推行於全國各地，舉凡國家一切政令之施實，人民權利義務之保證，其須賴稽考各地之戶口狀況及其統計者，莫不以此項基本冊籍為憑，於是人民既無所用其規避幸免，而戶籍制度乃得行之久遠，不因時代之變遷，而有興廢，現行戶籍法之推行，即本此旨。

或謂統計之目標，既甚廣泛，其登記項目，自亦不能詳備，將無以適應國家各項特殊之需要，其實大謬不然，蓋戶籍登記之價值，即在同時，應國家公法及私法上各方面之需要。苟登記合法，冊籍完整，統計正確，

則公民登記與代表名額之分配，壯丁訓練與兵役之調遣，財產登記與賦稅之征收，學齡兒童之調查與統計，莫不有合法之根據，甚至行踪不明，竊盜逃亡，亦均易於查考，凡此各項特殊之需要，莫不以戶籍為基本，設遇某項特殊需要，基本戶籍有不敷應用者，則不妨舉辦補充之調查登記，然基本戶籍登記，仍不可少，而後方可言合法之根據，即以兵役適齡男子而言，苟平時無完整之基本戶籍為憑，一旦舉辦調查，則征調之地域不明，年齡之申報不實，人民規避免之心理，無以抑制，欲求其公平正確者，殆亦難矣。蓋戶籍之妙用，即在戶口之常川登記，而為人民享權利盡義務之基本根據，且一經登記，則其戶籍，姓名，性別，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等之記載，苟無適當之理由，即不容稍有變更，為是則不獨人民規避倖免，虛構申報之心理，無所憑據，而一切關於戶口初步登記，亦可統籌辦理，而毋致重複之病，庶幾可免，戶籍之功用不亦大已哉。

再就戶口統計之立場以觀之，人事登記為廣續之各單位時間人口之動態統計資料，戶籍登記則可供給按期確定某一瞬間以編製人口靜態統計，是為戶口登記之兩大方面，是故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直接為戶籍與身份之個別查考與公證，間接為人口動態之大數統計，前者為政令法律實施之依據，後者為決定政策制定法規之張本，且為施政成績之測驗，警諸由全國人口總數及其分佈狀況，以決定糧食運銷政策，由人口年齡性別，分配之研究以確定兵役適齡之標準，由出生死亡統計之分析，以測量衛生行政之成績，凡此皆為明顯之例也。

筆者奉派赴渝參加受訓，本其所得，聊為記述，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倘希達者斧正之。

編後餘談

一平

本期因辦理招商承印手續，遲延一個多星期才得彙稿付印，以豈不能依期出版，還請讀者原諒。

「市政府半年來工作情形及三十一年度施政概況」，雖是何兼市在省參議會的一篇簡要報告詞，然內中所列舉各單位的實際工作，都是些建設城市不容忽視的要政，吾人讀之，既可瞭然本市過去半年來突飛猛進的政績，復能明白本年度市政建設的趨向。內政部周部長的一篇「戰時都市建設計劃」，其中根據四年來抗戰之教訓，提示今後我重慶都市建設，一必須以國防軍事上之利害為基本條件……實為應時而發的評論，堪供讀者仔細一讀。

貴陽市政府三十年下半年度行政計劃 (續完)

四 地政事項

(一) 編擬全市土地整理經費概算：在土地整理工作業務繁鉅，在實施整理前，首須確定經費，然後器材之準備，員工之訓練，圖表之印製，始能逐步推進。突在工作迅速成績精確經費節約原則下編訂全市土地整理經費概算書以資依據。

(二) 擬定全市土地整理計劃方案：查設計執行考核，乃庶政推進所必需但備三原則。土地整理工作繁難，計劃不周，影響殊大。擬依照「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等之規定，并依據本市地政實際情形，參照各省市政實施經驗，在時間迅速精確正確經費節省原則下擬訂全市土地整理計劃方案，藉作測量登記估價等作業實施之依據。

(三) 擬定土地整理各項章程則：規程為各項業務實施之準據，本省土地整理工作，此係初創。所有測量登記估價造冊等項業務實施進度辦事細則，及各級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獎懲條例，務須妥擬章程以利進行。

(四) 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查市區詳明地圖尙付闕如土地整理計劃，無從依據，爰擬比照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施測之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放製二萬五千分之一市區詳明圖以作土地整理實行設計之依據。

(五) 購置器材及檢印圖表：查土地整理首須器材完備，否則將無由進行，而主要器材，如經緯儀水準儀求積儀等項大都來至海外，值此非常時期，匪但價值高昂，交通不便，往往無從購置。除擬向有關機關分別備用外，返應從事調查貨源計算運遞時限從早準備，連同各項印刷品，應一併於正式作業開始前準備完成。

(六) 測繪一萬分之一詳明地形圖：查貴陽附近，過去雖有建設廳及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測繪各種地形圖，然其精度可靠者，圖幅僅限於城廂。

其區域較廣者，又每嫌簡略，求一切合本市需要之圖幅，竟不可得。現市區新劃萬分之一市區詳明圖應亟早測繪，爰擬會同工務局施測萬分之一地形圖及二等水準點廿四點樹立永久標石藉作各項建設實施之依據。

(七) 開辦登記估價人員訓練班：查地籍測量，土地登記，查估地價，為整理土地主要工作，事涉專門技術，欲工作推展順利，非訓練基本幹部人員不為功，地籍測量人員，已先由財政廳主持辦理，本府僅以技術上及器材上之協助，將來訓練完成後，當可儘先調充測量隊測量員將於地籍測量開始後，同時舉辦土地登記并查估地價作征收地價稅之準備。擬於本年九十月間，招收初中以上畢業學員六十名，開班訓練，以一個月為訓練期間，授以登記估價驗契等專門技術及有關登記估價驗契等法令，俾訓練完成後，派往登記估價工作。

(八) 組織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依照全市土地整理大綱之規定，所有本市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查估地價等工作，應設土地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受主管科之監督指揮，分別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并地價查估工作。測量隊擬於本年十月份成立，土地登記處擬於本年十一月份成立。

(九) 推進地籍測量及登記估價工作：測量隊成立後，十月份開始地籍測量工作，屆至年度終了，擬完成三角圖根及多角圖根測量之全部，戶地測量及製圖工作，各完成全部業務四分之一，求積工作開始進行，十一月份土地登記處成立移開始登記估價工作，所有全市地價及改良物價調查統計核定，并聲請登記收件審查契證等工作，均定於四個月內完成。查估地價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聲請收件審查契證，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屆至年度終了，可分別完成全部業務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五 軍事事項

(一) 兵員征集及訓練 (1) 征集方面 本年下半年兵役實施計劃

業擬定與保甲編整同時舉行。先將壯丁數字及免役資格調查確實後，再軍定兵額配賦標準。至抽籤與身體檢查，悉照本省征兵暫行規程辦理。另擬擬定貴陽市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辦法，函請本市兵役協會，切實發動。務求達到一保一兵之目的。(2)訓練方面 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撤後，擬擬具貴陽市政府新兵招待所組織管理教育規則，審設新兵招待所，整理新兵招待管教一切事宜，務期新兵入所後飽暖舒實，并以相當訓練。

(二)國民兵管理訓練及治安配備 (1)接收國民兵團，策劃本市國民兵後備兵役之管理訓練。(2)電請軍政部免費撥發步槍貳百支，步彈四萬發，價發毛瑟手槍伍拾枝，手槍彈貳萬發，以充實警察武力。(3)飭令各保甲長策勵壯丁配備隘口，補助警察守望巡邏，并擬具公用民槍登記烙印辦法登記印本市現日槍支，一面統計數目，以便管理。

(三)防護組織及石洞管理 (1)接收改組貴州省會防護團為貴陽市防護團，隸屬本府指揮監督，團部組織，已予擴充，增設幹事二人，俾業務易於推進。(2)接管本市公私防空石洞。力加整理。在過去公用防空洞，因管理乏人，污穢不堪，本府接收後，即令飭警察局及各分局轉飭保甲長督飭壯丁，即日打掃一次，務求清潔乾燥，并由本府隨時派員抽查，以策公共安全。(3)擬具貴陽市政府管理住戶廚房爐灶隔離防火辦法，以防範空襲時火警。

(四)優待征屬經費之增加 (1)擬訂三十年度下半年度本市征屬救濟費預算增列為六萬餘元，隨時舉行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以示優待。(2)撥款八萬元為本市征屬福利基金，交由貴陽市抗敵後援會籌辦。本市征屬生產消費供給合作社以減輕征屬生活負擔。

六 會計事項

(一)市總會計之部 (1)市總概算之擬定 市府成立後，所屬各

機關均漸成立者，有改組歸併者，關於內部之調整及工作之推進，均有待於經費之核定，故市總概算之編擬呈核實為第一急務。(2)各種會計制度之擬訂市總會計暫行規程市款收支暫行規程市庫單位會計制度。(3)

(4)市各項追加及補辦預算之編審，設市之初所屬各機關常備各費不及總概算者甚多，須隨時造具追加預算呈請核定法案其已擬預算而事實上尙未實施者並應核實支給(4)執行預算動支市款之核簽省補助款請領轉發抵解報銷各機關會計表之審核市會計事實之登記與表之編擬市屬各機關購置營繕之審核監督各級機關購置營繕須依照財物管理規程之規定辦理并由本府隨時審核監督其他有關會計事項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有關會計之事項應隨時指導監督依法辦理

(二)本府單位會計之部 (1)編擬三十年度經費開辦費及各項臨時費概算及分配預算(2)擬定本府單位會計制度(3)執行預算子各項會計事實之登記及報表之編擬事項設有部門帳表及憑證之審核事項實繳臨費各費之領銷事項

(三)兼辦單位會計之部 (1)兼辦市動員委員會單位會計事務(與本府單位會計同)(2)兼辦協濟處單位會計事務(與本府單位會計同)

七 協濟事項

(一)疏散市內人口物資：查疏散規章法令前經貴州省動員委員會分別公佈施行有案本府接辦上項前疏業務仍照原定辦法積極辦理逐步推進並請市動員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組織疏散督導團以資協助而便諮詢

(二)管理及擴建疏散住宅：查本府接收平民經濟住宅及疏散房屋棟宇甚多應予分別修理並嚴格清查戶口取締冒名頂替及承租空置不即遷入居住等情事另在四郊擇適宜地區籌建疏散住宅以便疏散市民得以居住

(三)管理公共房屋：查移駐市區機關學校日漸增多所有市區各公共場所應予詳細清查並載明其容量位置以便分配使用

(四)調查移駐市區機關學校：查移駐市區機關學校流動性頗大以備其人數增減及有無空餘房屋隨時派員調查予以登記以資調整

八 警務事項

(一)督察方面：(1)成立新增警察所，新市區較前擴大為應事實需

擬逐捕擒等之應用技術訓練

九 工務事項

(一) 道路工程：本市自抗戰以來，成交通軍鎮人口日增車輛頻繁，已成道路不敷用，亟應增闢新路並整修舊路以利交通。茲將道路建設計劃分述如次：(1) 折修道路工程為拆護火巷及整理交通起見，特將市內必要道路分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兩期拆修。第一期拆修道路計二十八條，業已施築路面及溝渠等工程。可於本年十月間告竣。第二期拆修道路擬提前於本半年度內測繪設計完竣。將路基石建築，拆遷竣事並施以初步整理俾利交通。(2) 補修全市條石人行道工程。本市舊有幹路之條石人行道多已破裂高低不平，擬予以補修以整市容而利行人。(3) 修築交通路或清路人行道及溝渠工程。查該兩路由城門至西成路段，應建築人行道及溝渠。本計劃已呈准由建設廳電話材料撥餘項下支付施工修築。(4) 雲巖路疏散道路工程。查於空襲期間，雲巖門內之居民多循雲巖至大明之雲巖路疏散，惟該路甚為狹小，交通殊感不便，擬加寬路基為五公尺，鋪築路面以利疏散。(5) 拆除本市北半部城垣建築道路及據點工事。本工程早經省會市政工務處測量設計完竣，並編製經費預算書，本工程擬於本半年度內施工。

(二) 整理本市城內下水道工程：查貴陽城內下水道工程乃混流制，係因市區之日繁人口之增加而逐漸修築者，既無整頓計劃，又乏精密設計，故常患坡度之大小，留沙井之闕如，而溝易於淤塞，且人口既眾，用水亦增，溝渠多不足容納最大流量，加以進水孔之欠暢，位置之不適，致污水時溢，地表面雨水集存不消，其對市容衛生均屬有礙。惟全市興建新式溝渠工程實非現有財力所能負擔。擬按實地情形採用下列諸項整理之：(1) 清濬舊溝。(2) 添築新溝。(3) 加大溝之斷面。(4) 添築留沙井。(5) 明溝改暗。(6) 舊溝添換蓋石。(7) 舊溝裁灣取直。(8) 改大坡度。(9) 增設進水孔。(10) 整理出水口等。共計十端，擬修築之市街溝深計七十餘街巷，並擬准予購用拆城石料以資振濟。

(三) 公共建築：本市公共建築期特與建者甚多，如公共廁所、公墓、菜場、民衆聚會堂、公共體育場招待所以及材料場舍等，均屬籌劃本半年度擬建材料。

(四) 整理市容工程：(1) 整理石橋工程。查獅子橋石欄破損，應整理由壯觀瞻，擬於本半年度內施工。(2) 整理中正門外廣場工程。查中正門外廣場乃臨行路會後街、環城路及南明路等四路之接會點，亟應加以佈置，以壯觀瞻。擬於本半年度內施工。整理(3) 整理貴陽招待所門前廣場工程。查貴陽招待所門前廣場整理計劃業已奉准，擬於本半年度內施工。(4) 建築市界牌樓工程。本市市界業已劃定，擬於各公路之交界點建築牌樓以示界線。

(五) 橋梁工程：(1) 建築高家園石拱橋工程。查高家園原有木橋，年久損壞，已擬具改建石拱橋計劃，可於本半年度內施工。(2) 加寬南明橋工程。查南明橋乃交通要道，人車俱多，而該橋寬僅七公尺，殊嫌太狹，擬於兩側各加寬一公尺五之人行道以利交通。

(六) 「二四」災區道路：查「二四」災區整理道路計劃前經市政工務處編製竣事，因府庫支絀未奉核准，特處為便利交通計，乃由養路道班依照計劃修築，茲仍按前編概算，以備本半年度施工。

(七) 養路道：本市車輛人馬與日俱增，市街路面之破壞率因亦加大，背街小巷之路面及陰溝亦應隨時隨地予以修整。本半年度擬組養路道班三班，定期養護之。

(八) 臨時市政建設：查往年時有奉交辦理或臨時發生之瑣碎工，事大都急不容緩，惟以在年度概算之外，經費動支困難，如請撥專款或移用節餘，則顯轉費時，特備雜項臨時市政建設費以應需要。

十 衛生事項

(一) 生命統計：與本府戶籍組織合作辦理。(1) 協助編查本市保甲：衛生局與本府第一科及警局合辦。(2) 試辦各戶籍人員制、子、訓練戶籍員：衛生局與警局合辦，設戶籍生三十名，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定期兩個月訓練完畢。(3) 試驗：暫定第一二分局為試辦區域，即以訓練之女戶籍員充任工作人員。(3) 戶口異動正確性之辦法研究：俟保甲編制確定後，即會同有關部份共商進行辦法。

(二) 防疫：(1) 種痘：秋季種痘定九月份起實施，以種四萬人為目標。

(2) 霍亂防疫注射：強迫注射以總注射達八萬人為目標(3) 傷寒防疫注射：市民隨意請求注射於本局預防良診施行(4) 白喉防疫注射：截止(5) 檢疫：設臨時檢疫班於三橋及對雲關自九月底結束(6) 免疫測驗：分結核菌素試驗錫克氏試驗及狄克氏試驗三種(7) 傳染病調查：設護士五八分五區地段實施(8) 傳染病隔離：分轉送傳染病醫院及在家庭隔離兩種(9) 傳染病報告：分醫師診所報告醫院報告及市民報告三種

(三) 保健(1) 增設衛生所一處：接辦舒家寨衛生所(2) 夏令兒童保健會：定期一個月自八月一日開始着重衛生常識訓練及衛生活動三項(3) 衛生幼稚園：以注重兒童衛生生活並使父母明瞭兒童衛生之訓練方法為目標自九月開始

(四) 環境衛生(1) 試辦糞便統制：子、限制住戶糞坑數目及清潔辦法，丑、規定挑選便池，寅、建築糞池，卯、建築公廁(2) 實施肉品檢驗：子、檢驗市內被宰牲畜肉品以重衛生而增收入，丑、檢驗入市肉品，寅、管理宰肉作，卯、大掃除：定冬季舉行一次，辰、恢復收買死鼠辦法，己、加設巡迴街道清除快役，午、增設夜班衛生警

(五) 醫政(1) 禁止神巫為市民診病：會同警局辦理(2) 取締無照行醫之專人員(3) 中西藥劑登記

(六) 醫療(1) 普通門診：分陝西路咸清路民教館南明路南通路舒家寨六處實施(2) 特種門診：均自本週內逐漸設施，子、沙眼門診每日一次，丑、疥癬門診每星期二次，寅、花柳病門診每星期一一次

(七) 婦嬰衛生(1) 接生分局咸清路南明路舒家寨四處(2) 母親會暫定每月開會一次

(八) 覽報每星期一一次

(九) 展覽會擬於年底舉行

(十) 血型研究(1) 貴陽市民血型之研究(2) 貴陽市民腸虫之研究(3) 貴陽市民血液檢驗之研究

十一 給水事項

(一) 總務方面(1) 擬定組織規程及各項業務規章辦事規則：貴陽給水管理處現由本府日因增建工程擴充營業事務較繁原有人員不敷分配

擬擴大組織增加人員以期專易推行其各項規章細則自須按實際需要重行釐定(2) 編製預算決算：該處三十年度全部營業概算前經奉令核定茲因下半年度增加水費並變更組織應另編概算呈核工程費部分亦應詳擬概算請領經費俟至年度終了時應將全部經費編製決算以明瞭收支概況

(二) 工務方面：按上述行政計劃原則及目的主要在工程經濟及出水時間上考慮擬定先就原計劃配水系統(以下稱第一配水系統)次第完成光復路大門福建路三水站仍採用瓦管引水此部工程經費約需捌萬餘元第一配水系統工程計劃原則生利用地勢高低輸水限等原建工程地位不能將水引至本市高區故另擬高區配水系統計劃(以下稱第二配水系統)更擬利用電力抽水昇引至本市高區填坎蓄水池再配供各高區水站此配水系統內擬建水站十處消防龍頭式處約需工程費五十四萬餘元

光復門外原建擬沉澱池四週因無圍牆管理困難擬將預定全部水廠地址四週圍以土牆等工程約需萬餘元統計擴充第一二配水系統及新建水廠烟囪等工程總需陸拾肆萬貳千餘元已將全部計劃及預算于七月擬就呈核為避免將來工料價格漲漲工費超出預算計擬在計劃、令核准前即將征址地等手續辦妥俟指令照准後者先着手購備電機及其他材料一面按附擬工程計劃進度在先後實施

前省會給水及質城河工程處未了是且及疏濬打城河及消防蓄水池零星工程亦擬于本下半年度完竣後束之

(三) 業務方面(1) 增加水費：該處水費原定每担價貳分登記水費(為大量出水戶登記戶另定之水價)照舊而值再八折也租權一分六厘上半年度因物價高漲各種淨水材料及辦公用品價格均超過原預算之一倍或數倍處內經常開支不敷甚鉅擬自八月一日起普通水費每担增為五分登記水費每担增為四分庶可彌補過去虧損可以一部份償債應用(2) 增加配水站營業事項：光復路配水站原擬於八月底完竣七月一日開始營業嗣因地糾紛停工多日約計於九月底完竣十月份開始營業每日計售水貳千担三個月可收入玖千元十一月份大門配水站開始營業每日計售水叁千擔兩月亦可收入玖千元十二月份福建路配水站開始營業每日計售水貳千伍百担一月可入叁千柒百餘元半年因增加配水站業務收入預計約如此數(3) 普通

登肥大量用水戶；該處過去營業以零星用戶居多擬于年終開建路配水站完成以後即普遍登記大量用小戶以擴充營業(4)業務統計：年終時統計本年度營業狀況及計算盈虧情形以作下年度業務改進準則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第 十 次

時間 三十一年元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何輯五 張雨倉 鄭一平 夏松 張崇德 袁國蔭 嚴溥泉 趙鴻德 王新棧 張維光 熊志英

列席 楊銘鼎 周盛鳴 毛以寬 徐禮周
缺席 羅承橋(公出)
主席 何輯五
紀錄 張士博

開會如儀
甲、宜議上次議決案
乙、報告事項

- 一、據秘書室報告：案在本府水道工程處簽稱以高區給水，即將夾第與工，配水站數量逐漸增加，關於配水站之管理，似應釐定規則，以資遵守，茲謹擬具配水站管理規則，簽請鑒核到府，經連批送交參事審核完竣，并奉
市長核准施行在案。特檢同上項管理規則，提會報告
- 二、據秘書室報告：准臨參會函以第九次大會，業於本月五日開幕，關於貴府年來工作概況，各參議員亟應明瞭，請屆時派員出席報告等由，奉
市長諭：屆時由本人出席報告等因，特提會報告。
- 三、據第一科提：查本科前擬就貴陽市工人總登記辦法，及登記總冊

- 丙、
提議事項
市長交議
一、本府秘書室提：茲為管教流亡無依，及誤入歧途之婦女，使得納於正軌，學習謀生技能起見，擬加強本市濟良所組織，俾完成教養職責，現擬擬就濟良所組織規則一份，是否可行？特檢同上項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規則草案略)
決議：濟良所應改為婦女習藝所規則修正通過呈
省府核准後施行。
- 二、據第一科提：據陸陳業公會呈：屬會一般會員，為需要力資，常與購戶發生口角。茲由會擬定力資表一份，以昭劃一，而免糾紛，等情；查該會所呈需要力資一節，自屬實情，惟力資價自是否適當，特檢同力資表一份，提請公決案。(附華略)
決議：該會所呈力資表及附註各條殊多謾擾應予駁斥不准。
- 三、據第二科提：查前後簽奉批准由預備金及臨時費項下動支各費，應提議市政會議通過，以便支，茲附上動支各款清單一紙，提請追認案。(清單略)
決議：追認。
- 四、據第二科協濟處會簽：查黔靈山官師修理工程，前經招商估價，簽准在三十年度預備全項下動支，惟查動支預備全，另有法定手續，且三十年度概算尚未成立，若遽呈請動支，恐有困難，現該處房屋，修理工程，事屬緊要，懇提本州市政會議，准先由本府墊款修理，俟本年概算成立，再行動支預備金歸墊，是否有當？檢同預算書簽請鑒核等情，特檢同該預算書，提請公決案。(預算書略)
決議：通過。
- 丁、教會

法規輯要

貴陽市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舉 委員長蔣發起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要旨參照有關兵役法令及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七條 調查人員於實施調查時應向其家長或父兄及其及齡子弟告以抗建情形勸勉踴躍從軍

第二條 凡住居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士紳或公務員之兵役及齡子弟(以下簡稱紳及齡子弟)不論籍貫均應舉行調查此項調查由市民役協會聯保(坊)兵役協會共同負責辦理調查期限自十月一日起至月或止

第八條 紳及齡子弟志願應征者得不待籤四其父兄親送入伍

第九條 紳及齡子弟除志願應征者外每次征集均應就管轄區域參加抽籤不得任意規避

第三條 前項調查工作完竣後聯保(坊)兵役協會即照本省兵役適齡壯丁調查名冊格式造具士紳及齡子弟調查名冊除留存一份外另以一份呈由市民役協會按保由聯保(坊)區之次序彙齊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紳及齡子弟如道途投考各種軍事學校時應先將學校名稱兵科系別報經兵役協會轉知市政府備查或備文保送

此項運動本年內務達到一保一兵目的無論為志願應征或參加抽籤均可

第四條 調查時有於免緩登停役之規之者均應於調查名冊備考欄內註明已調查之士紳及齡子弟如有旅居及遷移應向管聯保(坊)兵役協會領取註明書通知保甲長以備考核并層轉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志願應征或中籤之士紳及齡子弟於入伍時由市民役協會聯合有關機關擴大歡送會并由政府呈請上級機關傳令嘉獎

第十三條 志願應征或中籤之士紳及齡子弟其優待及獎勵辦法悉照規定辦理

第五條 市民役協會於未舉行調查工作前應令聯保(坊)兵役協會及兵役有關機關發動本市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宣傳大會切實宣傳期收實效

第十四條 紳及齡子弟如有違抗不參加征集抽籤或意圖規避者依法購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陽市政府公文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貴陽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公文處理程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遵照行政三聯制，為謀各級人員權責分明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一切公文均分層負責，層級核轉，並採總登記方式，以便檢查。

第三條 本府各室局科處對 市長有所請示時，均用簽呈。

第四條 本府公文均用秘書總收總發。
 第五條 本辦法公文處理程序分爲十四段，列有處理程序表（如附件一）俾對處理程序較爲生疏者，能從處理中逐漸熟練。

第二章 收文

第六條 來文先由外收發室檢查件數原封登記送內收發股由收發視來文封面性質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來文封面有機關名銜者除註有「機密」及「親啓」字樣者外其餘均由收發拆封。

(2) 電報及人民團體呈訴等文件，由內發轉送秘書室由主任秘書拆封。

(3) 折封後之文件統送由秘書室分科其重要緊急，機密，文件先登簿提呈並加蓋緊要機密，等戳記。

第七條 秘書室分科後即交內收發辦理下列手續：

(1) 粘收文單

(2) 摘由編收文號

(3) 蓋收到「年月日時」戳，

(4) 填「來文機關」「文別」「附件」「主辦室局科處」「會辦室局科處」各欄，（會辦室局科處一欄如分科時填有錯誤應由主辦室局科處酌量更正），

(5) 按各室局科處收文，分填收文表（複寫二份一份送一份存）及收文總表連同收文夾送各室局科處辦理，

(6) 總登記員按收文字號登收發文件總登記簿。
 來文如附有現金及價票須先送有關室局科處照收蓋章於收文單上或取其收條粘於原件後再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外收發每日收到文件暫分二次送內收發股拆封第一次定上午八時第二次定下午三時但電報緊要文件緊要通知應隨到隨送下班時隨送交總值日折封請示辦理。

第一〇條

本府收發文總字，暫以「市總」「市計」「市社」「市警」「市財」「市教」「市地」「市軍」「市工」「市衛」「市協」「市給」「市徵」字，市徵（）字，「市協」（）字，「市給」（）字，「市軍」（）字，「市工」（）字，「市衛」（）字，「市地」（）字，「市財」（）字，「市教」（）字，「市總」（）字，以爲參事室，秘書室，會計室，警察局衛生局，工務局，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徵收處，協濟處給水管

第一一條

理處收發文之字別其號碼以室局科處爲單位順序編列。
 前條編字內（）中，應填各室局科處分課分科之代表字，（如第一科第一股辦理保甲其收發文編號即列市民（一）字，或市民（保）字由各室局科處自填。

第三章 分辦

第一二條

各室局科處接到收文卷夾時，檢查件數無訛，由經收人於收文總表「件數」欄上蓋章，文件及收文表留存，收文卷夾及收條表送還內收發股。

第一三條

各室局科處收到文件後應視文件性質作下列處理：
 (1) 檢查來文分科是否適當，如有錯誤，應於收文表內註明改送來文退還內收發室。

(2) 分股分課分科擬辦，

(3) 普通例行文件簽稿併辦，

(4) 重要特殊文件先簽擬辦法呈核後再辦稿稿，

(5) 各室局科處承辦人員奉到交辦文件應作下列處理：

(1) 於收文單承辦欄內蓋章，

(2) 查填收文單權案分類各欄，

(3) 遵照批示或擬辦要點分別緩急辦稿，

(4) 文稿爲便於閱覽並免除誤解起見一律加印標點，

(5) 列發文字別，

文稿內容如與其他室局科處有關者，應送有關室局科處分別簽註或會章以資聯繫，會進室局科處主辦人員應於會簽會稿簿內

第一五條

簽章以便查考

第一六條

文稿應親筆簽分紅黃藍色。核簿或呈稿簿其區分如下：
(1) 紅皮表示最緊要，(應將交辦時間，規定時間，辦竣時間，註明)

(2) 黃皮表示次要，
(3) 藍皮表示普通，

並應於文稿左上角加蓋「機密」「緊要」戳記。

第一七條

各室局科處對每件文稿處理完竣後，應將收文表內辦理情形欄有關項下劃一一符號以便查考。

第四章 核判及登記

第一八條

各室局科處文稿處理完竣後，即登簿送內收發室總登記員總登記，登記後送秘書室由秘書核轉主任秘書復核並簽章。

第一九條

文稿經秘書及主任秘書核後即轉呈 市長判行。

第二〇條

市長判行後之文稿發還秘書室由秘書室送內收發室總登記員登記後再分送各室局科處辦理存查及附卷文件由各室局科處登錄檔簿逕送檔案室查收蓋章原簿送還。

第五章 繕校印發歸檔

第二一條

繕校室收到各室局科處送繕稿件，應先在檢件數辦理登記登記並將呈稿簿上章分別送還。

第二二條

繕校完竣稿件應於每日上午下午下班前半小時登「繕校印發歸檔登記簿」並於簿上蓋章送監印室用印但緊要文件得提先繕校隨時登簿印發。

第二三條

監印室接到繕校室送印稿件時，檢查件數，是否相符，是否經主管官判行，然後用印，於原簿上蓋章，連同稿件夾送內收發室。

第二四條

內收發室接到監印室還來已用印之文稿檢查件數後，即於文稿上填發文號數並摘出登「發文總登記簿」於「繕校印發還檔總

第二五條

登記簿」上蓋章，正文照發，稿及來文隨簿送檔案室歸檔，文件於封發前應特別注意兩點：
(1) 檢在件數

(2) 檢查是否印並過印地方是否適合規定。

(3) 視文件性質於封面上加蓋「機密」「緊要」戳記。

第二六條

發文粘封後即登「公文送達及支用印查登記簿」交外收發室分發。

第二七條

檔案室接刊歸檔文件，檢查件數後，即登記「歸檔文件總登記簿」於原簿蓋章後送還內收發室總登記員辦理登記及銷號，然後按檔案分類別摘由登卷 目錄並填列卡片附卷歸檔。

第六章 創稿文件及機要文件之處理

第二八條

關於創辦文件各室局科處除照本辦法一般處理程序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1) 各室局科處承辦人員應於創辦文件檔案分類詳填於稿

「檔案分類」欄。

(2) 各室局科處應於創辦文件稿面左上角蓋以「創辦」二字戳記以便總登記員之注意。

(3) 總登記員對於創辦文件應分登「創辦文件總登記簿」以便查考及統計。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依下列規定：

(1) 機要文件統由秘書室分類編號登飛要文件交辦簿或收文簿簿。

(2) 機要文件統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或秘書)簽擬辦法送呈市長核閱，並視文件性質得由秘書室負責人會同各室局科處主管人員或交由各室局科處主管人員辦理。

(3) 機要文件之擬稿由經辦人自擬登機要文件呈稿簿 市長創行。

(4) 機要文件由秘書室自行編號登簿繕發保管。

14	銷號統計	內收發室	總登記員	1. 每星期一上午或將上週收發文件總數已辦未辦文件數目分別統計填表呈閱	收發文件總登記簿	附表 (十四)
13	歸檔	檔案室	管檔員	1. 辦理銷號手續	收發文件總登記簿	附表 (四)
12	發文	內收發室	內收發員	1. 檢在稿件是否相符有無漏印	發文總登記簿	附表 (十一)
11	用印	監印室	監印員	1. 檢在稿件是否相符有無漏印	公文送達及支用郵資登記簿	附表 (十二)
10	繕校	繕校室	錄事	1. 每日繕校完竣稿件應於上下午下班前半小時內登一記	繕校登記簿	附表 (九)
9	交存	各室局科	各室局科	1. 收到各室局科處送稿稿件檢查件數蓋章登記後將原簿	呈稿簿	附表 (十八)
8	判行	市長室	市長	1. 判行後之文稿交秘書室轉送內收發室總登記員登記	收發文件總登記簿	附表 (四)
7	登核	秘書室	總登記員	1. 秘書室收到各室局科處呈稿簿呈稿簿即交總登記員登記	收發文件總登記簿	附表 (四)

調查統計

貴陽市人口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比較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 齡	總 計		未 婚		已 婚		寡 婦		寡 夫		離 婚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95,968	100.0	39,855	41.4	52,719	54.9	3,351	3.5	33	★		
14以下	28,817	100.0	28,812	99.8	5	★						
15—19	5,069	100.0	4,513	89.0	554	10.9	2	★				
20—29	14,465	100.0	4,851	31.4	9,877	68.3	32	0.2	5	★		
30—39	15,568	100.0	1,026	6.6	14,266	91.3	269	1.7	7	★		
40—49	16,769	100.0	613	3.6	15,349	91.7	746	4.7	11	★		
50—59	10,581	100.0	297	2.7	9,105	85.0	1,178	11.1	6	★		
60—69	3,812	100.0	44	1.1	3,003	78.7	762	0.0	2	★		
70—79	777	100.0	11	1.3	503	64.7	263	3.7	2	★		
80以上	110	100.0	3	2.7	57	52.0	50	45.2				
總 計	87,171	100.0	32,095	36.8	46,713	53.6	8316	9.5	17	★		
14以下	25,794	100.0	25,791	99.9	3	★						
15—19	5,920	100.0	4,068	68.8	1,835	31.1	5	★	2	★		
20—29	18,015	100.0	0,753	9.7	16,001	88.1	256	1.4	5	★		
30—39	15,735	100.0	269	1.7	14,875	94.2	631	4.0	2	★		
40—49	9,250	100.0	120	1.2	7,971	85.1	1,157	12.5	2	★		
50—59	6,019	100.0	50	0.8	3,844	63.9	2,118	35.2	3	★		
60—69	4,716	100.0	32	0.6	1,874	38.9	5,860	60.6				
70—79	1,442	100.0	10	0.7	362	24.3	1,067	74.7	3	★		
80以上	744	100.0	2	★	28	1.7	214	87.5				

註：★不及0.1者

貴陽市人口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比較表 (一、男性)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齡	教育程度、		總計	不識字	私塾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中專	專科以上
	人數	%									
總計	95,968	100.0	46,680	13,651	13,102	5,885	8,744	4,580	3,326		
			48.6	14.2	13.8	6.1	9.1	4.8	3.4		
0—4	12,250	100.0	12,250	—	—	—	—	—	—	—	
			100.0	—	—	—	—	—	—	—	
5—9	7,892	100.0	5,028	318	2,404	140	2	—	—	—	
			63.7	4.0	30.5	1.8	★	—	—	—	
10—14	8,714	100.0	2,955	664	3,588	929	557	21	—	—	
			33.9	7.6	41.2	10.6	6.4	0.2	—	—	
15—19	5,069	100.0	1,226	502	1,135	672	1,138	352	44	—	
			24.2	9.8	22.1	13.2	22.4	6.9	0.8	—	
20—24	5,989	100.0	1,206	524	951	757	1,432	813	306	—	
			20.1	8.7	15.9	12.6	23.9	13.5	5.7	—	
25—29	8,486	100.0	1,691	883	1,318	10,97	1,839	963	695	—	
			19.9	10.4	15.5	12.9	21.7	11.3	8.2	—	
30—34	47,568	100.0	22,324	10,760	3,706	2,290	3,776	2,431	2081	—	
			46.9	22.5	7.8	4.8	7.9	5.1	4.8	—	

貴陽市人口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比較表

(二、女性)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齡	教育程度		總計	不識字	私塾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專科以上
	人數	%								
總計	87,171	100.0	64,778	3,969	8,724	3,176	4,392	1,596	476	
	12,035	74.3	4.5	0.0	3.6	5.0	1.9	0.5		
	7,106	100.0	5,410	65,112	236	1,691	2,607			
10-14	6,651	100.0	3,160	206	15	12,875	618	284	8	
15-19	5,910	100.0	257.5	265	88	1,051	6,210	1,048	282	
20-24	4,381	100.0	1,478	100.00	4.12	1,000	1,714	1,108	470	
25-29	9,634	100.0	57.0	4.5	12.2	6.0	13.2	5.6	1.4	
30-34	37,454	100.0	30,934	2,339	1,603	795	1,089	481	203	
			83.6	6.2	4.3	2.1	2.7	1.3	0.5	

貴陽市人口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比較表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擔保便利穩固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儲金：
支票 活期 小額 定期 零存整付 應有盡有

並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建國儲金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匯兌：
電匯 票匯 小款 定額 各大城市間均通大額

電匯 各鄉村市鎮設有郵局或代辦所者均可通匯 匯費低廉 迅速便利

簡易壽險：
政府指辦 列入專營事業 保費低微 辦法簡便
對於機關團體員工投保最為適宜

本局以服務為目的 宗旨不在牟利

要在利國便民

總局設於重慶分局遍設各省會全國郵局均與本局有直接聯絡

局址：三山路
電報掛號：Postbank

電話 營業室：四三二
經理室：四〇一

貴陽市政

版出日五十月三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錄目

今年要做的急要工作..... 蔣總裁

貴陽市政隨筆..... 何輯五

關於都市防空建築方面之設備..... 馮秉權

市政建設之時機與方向..... 張金鑑

持久戰中的徵兵問題..... 鄭一平

推行地價稅實現民生主義..... 張維光

貴陽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檢討..... 宋懷中

市政動態

市政會議紀錄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黃寶善

四 大 良 藥

退熱散

發燒發熱
即服即愈

消積散

除蟲去癆
開胃健脾

止咳丹

新咳久咳
萬應萬靈

止痛丹

逢痛必止
百用百效

貴州全省總代理處

貴陽市大十字口

德昌祥號

電報掛號 8914 號

電話 418 號

信箱 39 號

今年要做的急要工作

蔣總裁

這是 總裁在本年一月五日出席中央紀念週的訓辭，全文包括下列各點，一一、禮樂為建國之基本，應有主管機關，負責制定，二、當效顰首，大家要檢討過去一年工作之成績，決定今後一年工作之方針，三、報告去年度行政院各部會工作之成績，希望大家加緊努力，以期精益求精，四、對於本年度重要工作之提示，（一）澈底實行全國總動員，（二）認真實施行政三聯制，（三）切實協助地政之實施，（四）澈底完成禁烟工作與整頓緝私業務，五、今後黨政軍機應特別注重整頓部務，充實內容，其要項（一）應注重銓敘工作，以培植黨國人才，（二）應注重計政工作，以確立法治基礎，（三）應注重工作競賽，以增進事業效能，（四）應注重復員準備，以保障戰勝功效，（五）要健全黨的組織，以鞏固政治基礎，六、最近中、美、英、蘇等二十六國發表聯合宣言，為我國外交上最大的成功，七、此次長沙會戰，敵軍遭遇殘滅的打擊，為我軍新年重大的勝利，一本文就是原文中的第四第五兩節。

（編者）

辦到今年要進行的工作，特將其中最急要的提示出來，第一就是切實行全國總動員，這件事九中全会已有決議，蔣主席在元旦日也有重要的提示，以後大家必須切實推動，要知道我們以後的抗戰，一定還要遇到更重大的困難，我們如果不在經濟上謀取自給，在國防上謀取自強自立，那真是危險萬分，而我們要謀取自給，自強自立，惟一的辦法，就是實行全國總動員，使我們政府真正成爲一個戰時的政府，社會真正成爲一個戰時的社會，而我們國家纔能真正成爲一個戰時體制的國家，關於總動員法規，現在還要研究修訂，不久當可公布，在公布之前，希望各位同志，切實研究，充分準備，待將來公布之後，就要一致努力，切實進行，務期獲得成效。

第二，是實行行政三聯制，尤應注意增進設計與考核工作的效能，關於設計與考核工作，去年已經成立專管機關，但至今時間還不到一年，加

之大力有限，因之遲遲未見表現成績，但惟其如此，所以一方面主持這項工作的同志，要格外研究努力，以求業務進步；另一方面，不直接担負設計考核責任的同志，亦要熱心輔助，促其成功，同時各機關主管對於本機關以內及所屬設計與考核的工作，更要悉心策勵，切實執行，如此，纔能使得我們一般黨政軍機關的工作緊張而精神奮發，不過我們黨政考核的工作，不可過於呆板，我們要考核一個機關的工作，必須注意於機關組織如何加強？工作效能如何提高？所以我們對於一切機關重視，人事完備，工作積極等種種現象，亦必須任勞任怨，求得其繼續存在，以謀籌備改進，尤其行政機構，無論中央與地方黨政軍機關的一切組織，應如何使之系統分明，密切聯繫，運用的時候能發揮極大的效能，這一點我們在平時應予特別注意，總之實行行政三聯制，加強考核工作，是今年最重要的一件工作，希望各位同志同心協力，各盡其職，切實推動，務期獲得成效。

貴陽市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今年要做的急要工作..... 蔣總裁

貴陽市政隨筆..... 何輯五

關於都市防空建築方面之設備..... 馮秉權

市政建設之時機與方向..... 張金鑑

持久戰中的徵兵問題..... 鄭一平

推行地價稅實現民生主義..... 張維光

貴陽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檢討..... 宋懷中

市政動態

市政會議紀錄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善寶黃

藥良大 四

藥

良

大

四

止

痛

丹

百達
用必
效止

止

咳

丹

萬應
咳久
靈咳

消

積

散

開除
胃蟲
健去
脾癆

退

熱

散

即服
即發
愈熱

處理代總省全州貴

口字十大市陽貴

號祥昌德

電報掛號 8914 號

電話 418 號

信箱 39 號

達我們的目的，使我們中國的經濟能現代化。

第三、要協助地方處理所定的土地政策，是本黨建國的重要工作之一，而我們實行民主主義的基礎，實建立在平均地權之上，換言之，土地問題如能解決，一切都可隨之而解決，此次尤中全會既已通過設立地政機關，將來主管人員任命之後，必須切實努力，加緊推行，但因事係創舉，經驗缺乏，各種設施，自不免有難於完善的地方，所以希望黨政軍各負責同志，特別熱心，多方協助，以求順利施行，能够獲得成效。

第四、是禁烟與緝私的工作，必須徹底執行，我們六七年來努力於禁烟的工作，本來可將全國的烟毒完全肅清但近來大家的精神，似乎又漸趨鬆懈，所以，今天特別要提起大家的注意，希望中央與地方負責同志，對於這件事要繼續努力，以期克竟全功，要知道，這件事不僅關係我們政府的政聲，而且關係民族強弱與國際榮譽，如果我們不認真貫徹，那不僅我們過去的努力要功虧一簣，而且要引起國際人士的輕視，以後如再有人犯鴉片禁令的，我們當視為民族的公敵，必須執法以繩，決不稍予寬縱。

此外還有以黨政各機關有共同的事項，在今年之內，必須認真作到的；就是要切實整頓業務，充實內容，剛總所說的行政院各部會的成績，這不過是幾項具體工作的進步而已，而政治基本需要，還是在中樞各機構、業務、人事、經費等，要使其合理而充實。從前可以說我們只注重在表面的工作，而沒有注重到這個根本業務，今後我們政府的内容與精神都要特別改進，所以對於整頓各機關內部，以及把握工作重心的要點，也要對各位說一說。

第一、要慎重銓敘工作，對於人事的升降調遷，要特別公正無私，應以過去實際的工作優劣勤惰為主，切不可在如從前一樣，考銓廢弛，致使冗員得濫竽充數，而賢才湮沒，一切行政效率低落，毫無進步，各院部會主管長官必須嚴密考核所屬人員的工作，依陳年資與成績，應升者升，應黜者黜，應加調整者予以調整，不可徇私避怨，因循誤事，或因為格於人事，礙於情面，明知所屬人員與工作業務，急應依法調整而不加調整，須知現在我們部下往往有許多勤奮努力的科長科員等，都因為考核不周密，不實在，有劣年資已到工作努力的，也不能提升起來，以後我們一切人

員的任免升降，必須依照法令和年資考核，切實辦理，要使得力人員，開升調而補充，合乎薪俸代謝的原則，要知道，我們要作到實事必功，獎賞是國家培植人才健全政府的根本要務。

第二、要注重計政工作，對於各機關會計人員的地位與權限，各級主管必須特別尊重，不可仍和過去北京政府一樣，視為無關緊要之事，隨便以主管的私意侵奪會計人員的職權，尤其對於審計及公庫制度要特別遵守執行，從前各種弊病，我們現在如不以身作则徹底改革，則國家一切事業，都不能進步，建國大業根本無從談起，所以對於計政——會計與審計以及公庫制度，在今年之內，必須更進一步，切實執行。

以及銓敘計政兩項與前所說的地政三種業務，要求健全發展，這實是注重人才的養成，這件事應由各主管機關訂立精確計劃與實在程序，分別實施，依照我們的經濟狀況業務需要與人才程度，以及地區等分配等實際情形，詳為規劃，凡是預計三年可以養成的，務使寬限到四五年可以養成的，務使寬限到六年，總要留有一年預備時期才好，因為人才教育，不可求之太急，必須按照步驟與時間，循序漸進，纔能有所成就，不致半廢而廢，所以這三種部門主管機關，對於人才之訓練考核與培植，要從今年切實開始依照計劃方策，特別着車施行，到了三年之後我們人才不感缺乏，一切銓敘計政與地政工作，自能順利推行。

第三、對於工作競賽應切實推行這一點我去年已經屢次講過，凡屬一個機關各科乃至於各個人員所辦的業務，都要利用工作競賽方法來獎勵工作成績，增進工作效能，這件事應由高級機關負責督促實施，行政院秘書處與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這幾個機關主管的官，對於黨政軍工作競賽制度，必須協同研究，擬定確切方法，督促各部門主管，認真執行，並且要定期由上級機關舉行總評定，實行總獎懲，如此，我們一切工作，纔能推行，競賽制度始有實效。

第四、應及早完成戰後復員的準備，這次世界大戰之變，和平一旦實現，一切軍事政治皆要全部復員，對於復員工作，現在如不及早準備，將來辦理必多困難，因此各院部會主管，在今年之內，一方面對戰後復員準備

員工作，皆應預先研究，作通盤籌劃。一方面要統各人職責範圍以內預想利將來復員時所應作的事情，及早設計安排。尤其對於與軍事經濟社會有關的部門，更應特別注重，負責籌措。本來復員工作，項目繁多，不能逐一列舉出來，即以軍隊一端而論，戰後官兵如何使之都有職業，而不致淪落，傷病殘廢的士兵，應如何救治安置，勿使痛苦失所，這些事情，已經是很繁雜艱鉅了，其他如戰後難民歸鄉，一切交通秩序應如何規復，土地財產應如何處置，突發清查應如何辦理，這一類的問題，更是內容繁雜關係重要，目前就要澈底研究，將來纔能從容籌應，因此行政院應即延攬專門人才，負責研究，從事準備。其他各機關，亦要斟酌情形，指派專人研究復員工作，尤其軍政，內政，教育，經濟，農林各部與全國水利委員會，於戰後復員有關的工作格外繁多，例如墾荒，導河，造林，修路屯墾，移民等等，目前就要切實規劃，將來纔可以把握大好機會，發勵各種重要建設，對於西南西北邊省荒地，總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移民墾殖，以增進國家的生產，鞏固國防的基礎。

第五、要健全黨的組織以鞏固政治基礎，我們以後要實行全國總動員

一定要健全黨的組織，如果黨不健全，則一切法令規章，都不能普遍推行，所以大家一定要依照此次九中全會決議的原則，對於縣以下的黨的基層組織，如區黨部區分部等，必須以全力充實其組織，改進其業務，使之真能健全發展，然後全國各地纔能實行全國總動員；大家要知道，我們黨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推行中央的政策和法令使之普及而深入於社會，而這種工作能否有效，完全要看我們黨的基層組織是否健全，如果基層組織不健全，那政府的一切法令與政策就絕不能發生實在的應用，更不能推動社會，實行主義了，所以今後對於充實黨的基層組織，不僅中央黨部各部均要合力進行，就是各級政府也要特別注重，多方協助，務使其能健全發展，切實工作，真正能夠領導民衆，推動社會，來完成本黨革命建國的使命。……因此我們政府和黨部一定要打成一片，密切合作，無論中央與地方，政治與軍事各機關，大家都要認清黨務第一，必須基層黨部能健全，有力，黨員能發生領導作用，然後我們政府纔有憑藉，政治纔有基礎，主義乃能實行。



貴陽市政隨筆

何輯五

市政工作，處處對着實際，既不會空疏，也不會單純，富於研究討論性質的事件，的確很多，隨舉一事，每有反覆推求的價值和意義。要隨時隨事叙述出來，恐怕是寫不勝其寫。現在就本已認為值得一說的題材，舉例的，選述幾項，以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希望提供很好的意見，使市政工作，獲得裨益，這也是寫「隨筆」的一點微意。以下五項：(一)拆修馬路；(二)紗布登記；(三)清潔工作；(四)遊民收容；(五)屠稅斗息。就值得一說的事。此後擬再將其餘的事，逐漸的寫出來。這次可以說是「隨筆」的開頭。

(一)拆修馬路

照省動員委員會的規定，本市馬路，是於三十年度三十一年度兩期拆修。第一期拆修整理工程，已經辦理完竣，計拆修街道二十八條，係由省動

委會將這市政工程處所辦理。第二期是由市政府工務局負責，已經開始拆除，限令各拆戶在三十一年三月十日以前，自動拆除完竣，照原規定是三十條街這一帶第一期舉動之時，市民在未親自動拆除以前，懷困難之意而觀望者，當時大有人在，因此請求改練，重勘，甚至聲請緩修或不修的事實上不能枚舉。第二期就顯然不同，申請的很少，拆除的也很快。其中當然有些原因，一層因為第一期拆修馬路，還多少帶有試驗性質，市民對於馬路交通的利息，及都市街道之應行整理，有一部份人的認識，還感不足，所以當時觀望多，請求多。二層因為第一期路成後，拆戶將損益相權，還是益多費損，第二期拆戶，當然看到這種事實，所以不會觀望，而申請的也很少。足見市民對於拆修的認識，有了很大的進步。基於以上原因，加以省動委會的成規在前，所以辦理方面，並不感到比上次吃力。再第一期的辦法，也各有不同之處，如第一期拆戶，政府會給費以示津貼，（恐怕全國各都市，沒有第二個地方曾經這樣做過）。而第二期拆戶，政府則並不給費。這並不是「厚於彼而薄於此」的意見，事實上因為第一期有築路經費一百餘萬元，所以能够支配裕如，有錢賄給拆戶。至於第二期，應規定不能指撥津貼的款項，因此無法給費。本年市的一切費用，是取之於全體市民，而仍解用在全體市民的身上，所謂「以市養市」，眼前拆修馬路，若果純以市經費開支，則全體市民，等於間接增加了負擔，而直接並不完全認其利益，非如當地拆戶，在路成之後，地價，房價，租價，無一不隨之增高，得到拆路的實惠。若再由政府給以拆戶費用，則無異將全體市民的錢，作少數拆戶的津貼，況且拆戶在路成後有利，在修路前就應該有負擔，若果舍負擔而取津貼，豈非太不合理之事？第二期之所以不再給費，就為這一個理由。至於拆路是好事而美談事，市民當然知道，這原因不必多說，即如舊華南路孔家坡的某君，月前寄來一封信，其意是該地需要馬路，深以這次公布的地段，未將該地列入為憾一可見築路多好處，所以有入如此請求。但公家已有定案，原有路線，不容任意更改或增加，某君之意，只有保留待以後計劃了。

(二) 紗布登記

本市棉紗棉布的價格，近來趨於高漲，其本身原因固然繁複，如像重慶、衡陽、柳州、昆明等地，價格有時高漲；和運輸困難、運費的加重；以及本地向非出產紗布之區，……等等情形，都可以說是影響紗布漲價的原因，而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免有囤積居奇的情事。政府為了平定社會上對於紗布漲價而引起之不安心理，和解除市民求衣的艱難，所以決定遵照中央銀行的一非常時期取締囤積居奇辦法，而給以嚴行取締，但為慎重施行起見，對於本市向來需要紗布的程度，和近來進出存銷的數量，以及歷次並最近漲價的內在原因（如成本高貴也缺乏等）及外在原因（如風險大囤積多等）所占的成份，都應該先有詳密的調查，和明確的分析，才使得執行方法，不致發生疏漏，錯誤。因此遵照省政府轉令經濟部指定貴陽等市縣為取締紗布囤積區域的代電，而擬定初步計劃，及紗布存銷進出登記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公告，依法執行。總之取締紗布囤積的唯一目的，在使貨物流通暢，價格合理化。一而為人民解除物資缺乏及高價壓迫之苦，二而仍然顧及到商人合法的利潤，而以嚴密的嚴禁囤積為對象，以穩定市面。其要點在打破囤積之風，得到供應之實，使現存的紗布在法令禁錮之下，甘願自動銷售。本市在一定時期內，當能保持着供應上可觀的數量。自從執行以後，各紗布業商家和存有紗布者，前來粉飾登記，或現現在止，所登記的棉布有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疋，棉紗有四百三十七箱零三十五段，因為在陸續登記中，這數字不能算是確定。至於登記辦法，歸納起來約有以下數點：（一）存銷報告，存貨履行登記手續，銷貨照規定的一售出申請註銷表一填報。（二）進出口報告，進出口同樣履行登記，出口仍須將申請註銷表一填報。（三）買賣限度，每次交易，棉紗至多以二箱為限，棉布至多以十疋為限。（四）保障紗布商進貨，紗布業商號，在存貨銷售期間，可以繼續進貨。

紗布廉價入或非商人存有紗布的，存貨銷完後，即不准進貨。(五)平定市價，組成本市紗布平價委員會，三日平價一次。現在實際上是以前而漲，自然價格為平定價格的標準，以避多發生黑市，至原存紗布，經過登記的，照價銷售於本市或指定的市場，以上一、二、三項，比較容易運用，有第四、五兩項，需要較多的努力，才能獲得效果。

(三)清潔工作

本市衛生行政，是以清潔工作，為第一個目標，在這目標之下，最近衛生局發動了幾件事：(一)舉行春季清潔大掃除三天；(二)清理官廳一帶污穢；(三)整頓城區車站；(四)着手市區各戶廁所改善。關於第一、二兩項，是同時合併舉行的。第三項滅虱站，這原係衛生處在貴陽所設，其地點在本市光復路，現在將所有業務及房屋，移交本市衛生局負責辦理。說到滅虱問題，想起一位朋友，他就是保安處副處長方伯，最近由外縣回省後，感染斑疹傷寒，其病重時異常危險，幾有性命之虞，現在幸已脫離難關。這種病凡有處理常識的人，都知道是被虱子所咬而傳染。該處長在外縣不避辛苦，住到不清潔的地方，於不知不覺中傳染，也是可能的事。譬如近令學者劉復(半農)先生，就是在旅行中，被虱子咬而傳染，傳染了兩週熱，結果不治。可見不清潔的地方，足以損害人的生命。所以撲滅虱蚤，以及蒼蠅，蚊蚊，絕非細微之事。第四項是廁所改善，在貴陽一個最不可解的問題，就是所謂大雜院，這一院之中，譬如說住六七家，就會有六七個廁所，院中人家越多，廁所也一樣多，而這一院的面積，如果只有六七方丈寬，(這還算大的)，有廁所六七，多錯共間，如何說得上清潔？至於普通人家，廁所每與廚房相接，都應當各依其環境，逐漸改善。為正這個事實，衛生局繪具甲、乙、丙廁所圖式三種，換戶檢查，依其地方的情形，則指示改善之方，以達到清潔為準，還有在樓上倒木，有巷中四旁之物，都在設法取締中。說到市街清潔，令人聯想到本市的早起習慣，還未普遍，因為清道夫在早上掃除垃圾的時候，有些市民還沒打起床，等其起床之後，才抹屎掃地，弄得灰飛揚揚，甚至於還，在中午下午才將家裏垃圾掃出的，試問那有這許多清道夫，終日不斷的去掃除，即如此辦理，亦不無事。這類事情，不僅是市政衛生人員之責，而是要社會有識人士，率先倡導，才能收到功效，對於此點，應該寄與很大的期望。

(四)遊民收容

世界上有名的都市，免不了有遊民之呼，但是都有管理收容的方法，要使一批有所安，老有所養，幼有所長。一且則隨處都是遊民乞丐，就不成其為社會。即如德國柏林，是世界上最大都市之一，也制定「北城」這個地方，為收容遊民乞丐的區域，遊民人士，是不輕易看到的。貴陽地方，遊民甚多，流為遊民，存所不免，但遊民之所以成，其原因不止一端，如所受教育不良或未受教育，又如知識技能缺乏，均足以養成遊民的習慣。一市之有遊民，譬如家庭中之不長進不肖的子弟，為家長者，對於這種子弟，應如何加以管束、教養，使之各得振業，或成一技之長，以自謀其生活，決不能任其怨天尤命，賴祖墳風水不對，陽毛方回不合，抱拳手不做事，這種不可救藥的心理和行為，應當加以革除。遊民在社會中被排斥，也是這種心理行為所致，因此有人，將遊民習藝所，誤會是拘留所性質，簡直把遊民住的地方當作罪犯性的所在，誠然是認識不正確，也是見對於遊民，並沒有關心到。市政局為解決遊民問題，將警察局原有的遊民習藝所，改為直接管理，並計劃加以擴大，在本市南郊擇地，修建較大的廣房。市府經費雖在尚未充裕之時，但已勉籌約二十萬元，來辦理這件事。並由省府轉向中央經濟委員會聲請撥款補助，希望有允許的可能。還有本省同鄉會在重慶募捐的一二四二撥款二萬二千餘元，曾經匯來，已商得同意，將來以此款項，在遊民習藝所中，設一二四二難胞習藝部門，對於游民收容的計劃，正將見迅速實現。附帶說及一事，就是貴陽的風例，每近舊曆年終，沿得乞討者增多，不僅是乞丐，還有貧民，前幾天本

親自見着，仍和往年一樣，乞討者還是不少，這實不謂而不同。爲濟安定他們計，已由慈氏團所給以收容。一面知會送米飛艇的慈善機關，應就收容的地點，以及貧民聚居的所在，適當分送，以期可沾實惠。近兩天市面，已不見乞討蹤跡。以後逐漸收容，對於後方都市，應該是一有益的事。

(五) 屠稅斗息

本市屠宰稅，現在遵照行政院所頒的「征收通則」，和省府依照上項通則，參酌本省情形所訂定的「章程」辦理。前經由征收處公告，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照規定征收。過去本市的屠宰稅，可以說是「從量稅」，即如以每頭豬爲單位，照每一單位抽稅三元二角。現在是「從價稅」，即是照每斤肉的時候，分別重量等級去抽稅，其稅率只以百分之五爲標準，並規定自前照三元一斤的時價取稅。記得公布後一兩天，即國曆九月間，屠商停業了兩日，表面上好像是新年休息，(但實例各商業在國曆新年，少有休息的事。)可是由征收處派人查詢，據屠商稱：「每頭豬納稅，意由三元二角加至二十元，希望不要從價征收。」顯然是沒有了解稅率的真義，只怕過種，檢驗等手續的麻煩，才有這種請求。當時便曉諭他們：「普通每一頭豬的重量，以七六十斤至一百斤左右的占絕大多數，這種重量，是居於稅率的第二級，平均每頭不過抽十二元，若照每頭二十元抽收，數目可以更多，也比公布的稅率還高，但是政府並不以圖多收稅，既經頒布合理的辦法，當然沒有更改的餘地。」一面又由警察局長復業，結果都照辦，而不再停業或有所申請。當時的報紙上已有記載，留心社會人士想必知道。至於這種稅率，本真有管理取締之意，即如前所云，其目的不僅爲多圖收稅，因此一面固然切實收稅，一面更集中管理。現則，市設有的屠宰稅征收所，計在中山門，中正門，偶門，紅橋門，光復路，次南門，橋，茶店，關雲關，太慈橋等十處，在管理的立場上說，已嫌過多，但爲開始辦理，要料事過去的習慣，真可多設征收所，多加抽稅，在輪的麻煩，而收到合理化的稅率。並不願減少麻煩，照屠商所請「每頭豬二十元」的不正確標準，去盲目征收。最近每斤肉，漲至六七元，而征收處爲了平定肉價的關係，仍是照每斤三元的標準抽稅，有人說是舊曆春節之前，肉價照例要上漲，果然如此，只是一時的現象，以後如果還有這種現象，應當採取的。

本市斗息徵收，是遵照省政府規定，由市政府徵收處擬定辦法，呈准施行，也是從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包徵爲自徵，歸徵收處直接徵收。其辦法要點：(一)稅率，徵收實物百分之二，(二)徵稅物品，如米類，麥類，豆類之屬，(三)徵收處所，在中正門，威清門各設一徵收所。次南門，紅橋門各設一分所。說到斗息，就應當提到本市所謂南北行，南北行係糧食商情性質，起於清代，當時係受公家委託照斗頭抽收實物。民國以後，漸漸改爲包徵，其抽收情形，大概對於雜糧米及雜糧糧城音，即糶至新中，持有任意使用大斗小斗征收的情事，甚至於有左右市面糧價的可能。熟習實糧的人，頗能知之。記得三十年上半年，米價忽然高漲，向南北行問其原因，都說是「來源不足」，這一切缺乏精確統計的時代，實屬當時進米的數量，也不在例外，當然得不到可靠的數字。所以就被南北行隱蔽過去。單從稅收數字上看來，南北行包徵制度，即不能不加變更，去年包徵數是全年不過數萬元，今年改爲自徵，預計全年可達七十萬元左右。徵收處所比南北行多二處，人民更覺便利，並且經整理斗息之後，每天本市進米的數量，極易查知。最近一月前，米價再漲，詢之南北行其原因何在？竟不能答，當然不會再說「來源不足」的話，因爲近來實屬每日進米，約有四百石，足以供全市消費，其原因不來源上面統統計看來，可以知道的。還有一件附帶說及的事，就是徵稅之時，爲免除新斗老斗計算上的困難，和防止舞弊起見費用老斗爲準，舊稅暫用老斗，都是呈准過省府備案的。

關於都市防空建築方面之設備

前於本報第三卷第三期發表都市與防空一文，備涉及都市防空之理論，俾理論為事實之基本，事實為理論之表現，為使都市設施，合乎理論，而切實際，特再將都市防空建築方面之設備，略為敘述以供參考。在我國都市建築多注意於衛生與舒適而昧於防空設備，因有自來水（即平壤水井），電燈（即不備燈燭火柴），公共堂（即將廚房廢除）。如遭敵機空襲，一旦自來水管炸燬，則水源斷絕；電燈線炸燬，則照明無法；食糧炸燬，則飲食缺乏，苟能於建築設計之時，先為未雨綢繆之計，則此種顧慮，自可減少，故嗣後都市建築應對以上各點切實注意：

- 一、街道至少要有三尺寬闊尺度。
- 二、房屋建築應多用鋼骨水泥少用木材，並設隔大牆，房屋之色彩均須對空為裝（黑色）——屋頂用鋼骨水泥厚0.20m，能抗200 Rm，重炸彈，每二十戶即闢一小巷，各戶均建築隔火牆。
- 三、新都市雖有自來水之設備，仍應分設水塔，水井，蓄水池，以備自來水管萬一炸壞，倘有水井可供消防飲料之用。至于公共食堂，電報局，電話局，電燈廠，皆須有避難設備，並分設多處，即設其一，倘有他處，可用也。

- 四、都市電話，電燈，電報線最好埋在地下，如樹立電桿，則電燈線不得與電話電報線在同一電桿上，以防雷線被大風吹斷，或被炸斷時，斷線搭於電話電報線，致使電話電報機受破壞之影響也。
- 五、聯合管線密去後，為安全起見，除必要之電力線不能斷電流外，其他電燈線均應關閉之，使停止電流，以免危險。
- 六、市中心區以道路寬闊為好，以御防空部隊之活動及市民避難，得

免擁擠。

- 八、城市亦宜多設置園林池沼以備防毒消毒避難之用。
- 九、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須力求分設，其中建築物疏散之佈置。
- 十、公安機關，集合場所，學校，戲院，各種藥物不可聚在一處，尤宜多作偽裝。
- 十一、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宜設於城市之邊部。
- 十二、水電煤氣等廠及大宗救火材料及用具，不可集中一處，並宜謀一切安全之製備。
- 十三、建築物之屋頂宜尖圓（或圓錐式）以鋼骨水泥為之，供燒燬爆炸彈易於滑滾失其破壞效力。
- 十四、城市道路應處處有掩蔽之設備，使市民避難時易於指揮。
- 十五、我國險要省市外，大都為一層建築，三層樓者極少，加以房屋稀比道路窄狹，幾無空地，若一處發火，則勢成燎原治似積薪待燬，無法挽救，設以各種建築一層之地基，改而建築三層，則地基可以縮小即留有若干之空地。

- 十六、路幅之標準，應以其兩側房屋即使倒塌，能不妨礙防空及消防機關之活動與市民之避難便利為原則。
- 十七、室內外多設防空洞，防空洞內多置出口通風，並備鐵線鐵錘，一洞內被毒亦可以自開出口，此外又應多置避難室，按照密閉室或山洞之容積，規定應停留洞內之人數及停留之時間，詳細說明，張貼洞口，使管理避難者不致漫無適從。至計算在密閉室不通風之山洞內停留時間之限度，可照下列之公式：

如不計算燈火對於空氣之消耗，腐蝕部份，則以N人在V容積之密閉室內停留時間之限度為V，其計算之公式為： $V = N \times t$

若有人在密閉室停數小時，則每小時耗三或四立方公尺空氣。

V代表密閉室容積之立方公尺數。

T代表在密閉室停留之時間。

N代表密閉室容積之人數。

停留時間若干？

$$T = \frac{V \times 3}{N \times 4}$$

確如容150人之避難室或不通風之山洞內，其容積為125立方公尺，應

依照上述各點，都市建築之應有的設備，大致不差，果能照此建設，

則都市之經濟，不但顯然可觀，而在此立國艱難之際，對於防

止火警，策劃安全，清廢衛生，該端，實皆當都市建設必具之條件，不可

忽視者，亦均有相當之部署，方不失為現代化之都市也，在此一篇以作閱

市政建設的時機與方向

張金鑑

建設與破壞原是相反而又相成的一事之兩面。不有消極的破壞以剷除環境障礙，不足以甘澈的推行積極的建設。市政建設並不能例外。建設前亦需現有一番消極的破壞工作。不過中國是具有悠久歷史與文化的國家。無論是社會的制度或物質的建設都已客觀的存在着。這些東西的自身都具有排他性，對此真不能先已改造或搬移，新的東西很不容易建設起來，所以這種建設前的破壞工作，在中國市政發展上特別來得困難。這是美國市政界上所不大感問題的，因為他是個新世界里的新國家，可於一張白紙上自由自便的隨意描畫。

我們仍記得民國十八九年在南京建築市區馬路時為拆除舊有民房所遭遇之麻煩，困難和損失。國父在實業計劃中所提「抵抗至少」的原則確是至理名言。中國的舊城市都是無計劃的自由生長起來的，不合理不適用。況且時代變遷了，社會進步了，需要亦就自然不同，縱然我國的城市建築在過去是合式的，到現在就不適用於客觀環境，就不得不大加改造或破壞。但是這用談何容易？

一切的事情多半是利弊相依，禍福相連了。因為這次的全面抗戰，市政建設的障礙和困難，敵人代我們剷除不少。我們舊有的許多都市被慘無人道的敵人用飛機炸彈無理摧毀，自然應該痛恨，是我們的冤枉損失。但同時那市政建設過程中的舊障礙和困難，亦就這樣消滅了很多，敵機狂炸後，我們要以革命的精神於廢墟上復興我們的都市從灰燼中建設我們的市政。舊的不合用的既被摧毀了，實實在在的需要迫着我輩積極的努力於市政建設，所以說在就這時推行市政建設環境是「抵抗至少」地位是一需要最切一真可說是千載一時的好機會。

這個絕好的時機必好緊切的把握着，否則，機會錯過等不合理的事實造成後再來補救再來破壞，那是何等困難？何等的不能經濟？怎樣才能緊切把握住這絕好的時機呢？簡單的說，就是今後復興都市建設市政時必須有一定的計劃與方針，才不至蹈過去的覆轍，才能迎頭趕上，後來居上。

今後市政建設的方針最緊要的我以為注意到兩點，一為國防化或軍事化，一為社會化或主義化。

神聖的民族抗戰仍在熱烈進行着，敵機對於我市區的轟炸，愈來愈頻，我們的市政建設工程隨時又遭敵人摧毀的危險，所以今後的市政建設在消極方面應注意到防空設備與條件。地區的疏散，僑裝的配備，色彩的掩護，材料的防火。地下的交通，燈火的管制都需要注意到，都市的建設

在過去係以美觀，經濟，適用為原則，今後應該是安全第一防衛第一了。人類的戰爭不是一時不能避免，並且必然的愈趨愈烈，愈趨愈廣。人類文明革命之所，亦同時是戰爭摧毀之地。都市的自身須具有其防禦力，方足以保衛人類文明，將來的市政應同時可以作大舞台，陰溝水道同時是防空洞運輸溝，運動場可以作飛機站。總之，市政建設的一切設施，需以軍事需要及國防條件完全相配合，有防禦始足以言生存，能生存始足以言進化言文明。這是此時言市政建設此所當深切注意之目標。

有人以為在中國今日而言市政建設，不免是一種浪費奢侈或不必要的裝飾品如果我們的市政建設方針是資本主義化或個人主義化的這種批評自不是莫理由的。因為資本主義的市政建設係操於資本家的手裏，以營利為目的以金錢的購買力定受高下與多寡，不能適應一般社會需要，而祇圖滿足特殊人們的慾望。所以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大都市建設除了為資本家賺錢的工廠外就是那些電影院戲園酒館餐館跳舞廳和妓院。我國的生產落後，經濟事端不發達，自然是我們的不及人處，應該加強彌補這缺陷，但是我們亦因此未形成資本主義社會的畸形發展和病態，很可按我們的理想，去事半功倍的一勞永逸的推行市政建設。

中國市政建設的理想和方針，在消極方面要避免資本主義的弊病，蹈其覆轍？在積極方面要謀市政建設社會化務以實現民生主義。這就是說，市政建設須適應市民的一般需要或滿足大眾慾望，其目的在增進公共幸福，不在為個人享樂的賺錢。民生主義在使人民底衣食住行四大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市政建設於這些地方的施設應能使之社會化公共平民住宅的建造，民衆食堂經營，衣服及日常用品的供給，都應當以公營或合作等社會化集體化的方式推進之。在戰時因為敵機的轟炸和經濟的劇變，每個都市里的住民在衣食住上都大成問題，政府若能及時依民生主義的理想和社會化的政策有所建樹必然收效甚大。否則奸商便可壟斷居奇，祇顧個人賺錢發財而不管民衆的需要和社會福利，其流弊所及，將不可勝言。公用事業電化燈電話自來水，公共汽車等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尤應當本社會化的政策和民生主義以經營之以管理之。本此方針以推行市政建設方能迎頭趕上，電是後來居上。

總而言之，因為神聖的民族抗戰大業的猛進，在客觀環境上消除了不少市政建設上的障礙，在主觀認識上增加了強烈市政建設的要求，因便利來源，確是千載一時的好機會。我們推行這種建設必須緊切把握着這好時機。而把握的方法便在使市民建設的民生化與國防化。

持久戰中的徵兵問題

鄭一平

在這次持久抗戰中，有兩個極基本的任務必須完成，一個是後方新戰

精神。如此，則不但前線的兵員，不致有枯竭之虞，而爭取民族生存之戰

鬥力的培養，一個就是前方兵員的補充。前者屬於國民兵的編訓，後者即

爭，亦確保勝利無疑。

是軍兵的推行。因為要想保證抗戰的勝利，必須在前線有源源而來的補充

話雖如此，然而我國的兵制，遠在三代，雖有所謂一寓兵於農者是

兵員，負荷神聖抗戰的使命；在後方加緊國民兵編訓，培養新生的力量。

征兵制的確形同虛設。亦有明確的規定，凡平民年至廿三歲調為正

務使全國人人皆兵，人人都可成爲後線兵之一員，俾發揮「前仆後繼」的

卒，六十歲還役等。所以，當時兵力優裕，武功輝盛，四夷賓服。這

是由於征兵制辦好的風氣。至宋以下，變「征兵制」為「募兵制」。天戈一振，州官必用讀書人，一室相必用讀書人，養成重文輕武，國民萎靡不振之風，充滿了全國上下。宋亡於元，明亡於清，備受外族的侵凌！民元雖設兵制未改，助長內亂迭出，軍閥把「兵」認作保障私人地位利祿的工具，而「兵」亦為人看作卑賤無比的職務，所以中國有句老話：「做一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這未始非兵制不良招致的結果。

及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敵人侵略野心日熾，為準備抵抗敵人的侵略，保衛民族的生存，雖於民國廿三年七月制定兵役法頒布，並在去年三月二十日明令施行，到了全民戰開始，征兵更具有迫切不容緩的意義。復於廿八年八月廿日頒布一道征兵命令，重申征兵的重要，然而我們知道，募兵制在我國實有一段悠久的歷史，且由「募兵制」改為「民不習知」的「征兵」新法，再加以我國社會教育之未普及，下層政治機構之無基礎，其無怪實施以來，老百姓也不曉得征兵的辦法和征兵的重要，下層機構也僅僅發些歪曲政府的法令，蒙蔽人民，因而「拉」和「強迫」以及「賄賂」一賄賂一免役的弊病，便完全發生！此種情形應速設法，且連繫黨國前途，非速謀解決不可。

我社會秩序和生產非非常大，所以，總我在對兵役會議人員訓詞中曾說過：「兵役是軍事中最難辦的一件事，因為他「一」要法明政治社會團體，二」軍事各方面，關係非常複雜，事務極繁瑣，三」其我國社會教育未普及，四」下層政治沒有確實基礎」。這正是這道硬兵使問題癥結之所在也。不若此，我們既知道征兵中最難辦的一件事，過去及現在黨國的政治，社會諸問題，沒有合理的解決，因政端端發生，發生過一些不幸的事實，但我們決不能諱疾忌醫！我們應當冷靜檢討這些不幸事件的原因，而提出積極的有效的辦法。因為我們唯有依據這樣的辦法而不失時機的糾正過去的錯誤，才有可能縮短抗戰的時間，減少抗戰的犧牲，最後收復失地，驅逐倭寇出境！

這次征兵之所以發生些不幸事件，其主要原因，誠如上面所說，是由於過去募兵制之不良，征兵制未成習慣，社會教育之未普及，基層政治之無基礎。此外，筆者認為還有幾個原因，亦是非常重要的：

一、國民從軍心理上的障礙：默察我國推行征兵以來，由於國民受

問

六十幾了幾千年來傳統的觀念與心意的作用，生活的方式，當前事實現象的激刺，往往在從軍衛國的行動上，容易顯露出一「無決心」，「少自動」，「欠持久」……不良的心理上的障礙。茲將其一般的不良原因列舉於下：

1. 憂慮的心理障礙：即如（一）留戀家庭牽親終養，（二）顧慮生計（三）兵凶戰危，貪生怕死，（四）畏懼敵人的威脅，（五）暴，（五）妄測兵器的威力。

恐慌的心理障礙：基於上述種種的顧慮，於是形之於色，即為恐慌的情緒，一遇鄉鎮長將予征發，遂呈現慌張失措，有錢者則多方委託，賄賂請，無錢者深藏散匿，以求逃避征，使征兵工作，不能順利推行了。

3. 痛苦的心理障礙：國民既被徵入伍，有因經費困難，給養不足，饑寒未得一飽，饑風吹刺，向罪犯，結果風聲所播，使地里人心，更為之動搖不安，尤視從軍，更為「人間地獄」之可

為名，亂向有錢無勢的土財主敲詐，如此，不但暗示一般民衆說征兵及徵，是一樁可怕而應避的害事，並使得窮苦同胞憤憤不平，征兵乃是貪官污吏玩弄窮人的把戲，叫窮人們奮力出力，所以徵兵如果不切實掃除，要希望民衆跟政府來團合作，共禦外寇，那確也是極困難的事情。

三、被征入伍壯丁的家庭，無人代為安頓，出征軍人的優待辦法，中央雖有明文規定，然而實際情形，仍舊是不大切實，所以有許多人不願當兵。不是由於看到一般被征入伍的壯丁，過着「非人的生活，望而怯胆，便是由於感征入伍後，一家老小，無依無靠，

推行地價稅實現民生主義

張維光

一、引言

土地整理為地方行政基本工作，一切政治經濟的設施，俱以土地整理成果為基準。從建設方面講，荒地的墾闢，蘆山的開發，農林的改進，水利的整治，交通的興修，都要靠土地整理為依據。從社會經濟方面講，正式土地憑證頒發後，土地的權利價值明確，土地信用因以活動，社會金融因以流通，從國防方面講，土地整理後山川地形瞭如指掌，在平時各項國防工事，順以興築，在戰時密佈地網，可以增強作戰威力，從司法方面講，經界既正，地籍厘定，一切土地糾紛，可以裁決，過去人民因地產涉訟，而致傾家蕩產的慘象，當不復重見，從財政方面講，地籍既明，地價確定，合理的土地稅制，可藉以實施，人民負擔得以公平，數十年田賦的積弊，可以一掃而空。

二、總理關於地價稅的遺教

實施地價稅，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主要途徑。總理遺教中，已反復闡述：一九〇五年同盟會宣言，揭平均地權，曾有「人民平等享受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地價」的昭示。一九〇六年，在

民報紀元節會一文明進步地價日漲，因富人壟斷土地，反致糧食不敷，并謂：「解決的辦法，定地價，和未來增價歸公，一九一二年同盟會分別會，講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土地應「照價納稅」。同年對中國社會黨講社會主義之派別：謂「欲解決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地價之增高，係社會進化之影響，地價之增高，不應為大地主所享有，又言「吾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及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征收地價稅二法即為有效之政策」。同年在廣州對新開界

講民生主義之實施會言：平均之法即（一）實行地價稅法，照價納稅，（二）實行土地征用法，土地國有。同年對報界公會演說民生主義之實施又謂：「果進稅法，即平均地權法」并言「平均地權之法係以利還之衆人」。一九二一年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則謂：「民生主義之具體辦法，就是實行平均地權，」又謂：「平均地權的部份手續，就是定地價。」一九二二年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將定地價一項列為專條，會謂：「社會進步乃衆人勞力所至。地主坐享其成，乃天下至不平之事。」又曰：「應先定地價，而後從事於公共經費，隨價抽稅，地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定價，增值悉歸公」。在德國

大綱中第十第十一兩條經規定：「開創自治之始，必先規定全縣所有土地之價；」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等，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之民之事業。」可知推行地價稅是總理社會革命精義的所在，也就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基本辦法。

三、地價稅原理與平均地權

地價稅制為美入亨利佐治所倡導，最先施行英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今則歐洲非洲各國，大都採用。所謂地價稅，係將土地上改良物之價值除外，專就土地未改良價值，按年所征之稅，土地未改良價值，即假定地上並無改良物，依照善意之賣主所提之合理條件，而出售該土地時所有售得之價額，即總理所說的素地價值。改良物係指地主在土地，或為土地利益起見，實施資本勞力所為之工事，及所用之材料，足以增加土地之價值者而託。我國土地法分改良物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改良為農作改良物。改良物既為實施勞力資本之結果，其利益歸所有權人享受，自無不合，故對農作改良物稅，應築改良物輕稅，而土地價值乃人口增加，社會進步經濟發達的結果，由整個社會進化所形成，對於地主係屬一種不勞而獲的利得，自不應歸地主所享受，用地價稅課稅方法，收歸公有，以發展公共事業，謂以衆人之財富，還與衆人所享受，頗合人類社會公道之本旨。土地是

一般國民主要財富，社會文化進步，地價上漲，租稅收入自以適合社會實際情況為得體。地價稅因地價上漲，稅收亦比例的增加，不像田賦的呆板毫無彈性，并地價稅以地價為征課標準，與租稅應以各人經濟能力負擔為標準的平等原則相符合，征收方便，確實，稅源充足，負擔普遍，更是地價稅的特長。且他價稅非特沒有收益的土地不能徵稅，反高稅率征課，地主自不能不盡力改良利用其土地，以謀收入，用來抵補稅款的負擔，其不能開發利用的土地，勢必放棄產權，始克避稅款之負擔，地主階級自然消滅，需用土地人容易取得土地所有權。若社會進步，地價上漲，地價稅亦隨之加重，歸着於經濟地租，不勞而獲的增益歸公，土地投機可以制止。正所謂「稅去地主」以促進土地利用的集約，土地分配的平

均，又與倫理的，經濟的，社會的租稅原理相吻合。總理主張的在土地分配方面，地租國有，土地利用方面，地盡其利的平均地權的終極目的，自然實現。

四、結語

土地人民主權是立國的三大要素，農業國家的人民，更賴土地為謀生唯一的依據。要實三民主義，須先實現民生主義，要實現民生主義，須先解決土地問題。所以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曾劃切的訓示：「我以為我國今日政治經濟與社會政策，最迫切而需要解決的莫過於土地問題。我們現在要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除實行土地與糧食政策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因為我們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廣土業民的農業國家，

肥美的土地和豐富的糧食，擺在我們面前，只要我們依着 總理遺教和既定政策，能够漸漸周到，組織完妥，就很容易獲得成效。而且我們的土地與糧食問題，如能圓滿解決，則其他政治軍事與財政經濟，及社會問題，都可以得到根本的解決，但是糧食還是出之於土地，所以土地問題實為一切問題中之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够推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然後我們三民主義革命的理懣才能全部貫徹，而目前抗戰建國的大業，才能得到最後的成功。因之對於土地問題，大家要有一個澈底認識，而對於土地政策之實施，更要抱定決心作一致之努力」。土地政策能够實現，端在地價稅之能否推行。我們應如何格遵 總理的遺教，奉行 總裁的訓示，來推行地價稅，實現民生主義，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貴陽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檢討

△宋·懷·中△

引言

自從教育部於廿七年五月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施行以後，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即成爲學校中一件固定而重要的事業。不過就一般的報告，學校以其係兼辦性質，未能全力貫注結果成效極少。廿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小學教育，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均爲一體納入國民教育的領域，整個社會各級層的全民，都列爲國民教育對象，從前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兩端始爲一不可分離的整體，因

是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也就成爲一件與兒童教育同等并重的事業。全國各地對此新興設施一致進行，已達年餘之久，其結果如何，不難散見於各方面文字的敘述中，知道各地在實際工作當中，曾發生不少的困難和問題。貴陽市政府成立以後，教育方面，則軍國民教育之推行，對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亦極重視，會根據規定，并參照本市實際情形，擬具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各校認真辦理。半年以來，雖亦有少數學校有相當成績表現然中間發生的困難和問題，較之其他各地或有過之。茲就個人實際觀察所得，并就實況所及，分別提出予以檢討。

精神，和講的態度，同時還得本着：「來者不拒，不來者上門去」這個原則去辦。至於留生的問題，也急於解決，這完全是如何抓住學生心理，繼續維持其興趣與繼續向上的問題，只要教師能用和藹可親的態度，對於教學方法與材料能充分準備和變化，並隨時找尋可以維持學生興趣的活動，學生的錯謬，自然可以減少。

二、必辦事項：第一是壁報，編寫壁報最緊要的是文字淺顯，語句通俗。適合民衆閱讀。簡單的壁報，只須把當天或一週的事用通俗而有興趣的文字，分爲很醒目的幾段，寫出再加上幾句談話即可。較複雜的壁報還可以加上一點圖畫，照片，地圖，假若更分爲故事，時事，通俗文藝等欄，則應注意欄目的編排靈活，並應用紅筆將緊要的地方加以圈點。第二是民衆問事代筆處，一般學校都以爲這是一件掛空招牌的事，其實假若學校真能隨時爲民衆熱心服務，民衆自然會絡繹不絕來請教，這件事并可訓練能力較強的學生來幫忙。第三是設立民衆閱書投處，這要把學校裏的圖書室開放給民衆前往閱覽，加以適當的管理即行。其餘組織歌詠隊，實施抗戰宣傳及舉行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等活動，如能儘量聯絡民衆，把成人班婦女班訓練得法，加以組織以爲基本，並切實與保甲長協力合作，也不會成爲難事。他如推行識字 動，原是規定高中年級學生擔任，這件工作首先要注意的，是心理建設問題，因爲一般人的心目中都以爲小學生沒有教人的能力，其實，小先生運動，已經是普遍了全鎮，並且行了幾年

對於掃除文盲工作，已有了不少的貢獻，我想，凡是辦理國民教育的教師都應要多多參考此種活動的報告，不難得到很多有效的方法。

三、辦法規定的逐步實施事項是：成立地方建設協進會協助地方建設，倡導民衆體育及衛生運動，設立民衆茶園，組織民衆俱樂部，協助辦理保甲政務。其他有關社教事項等六項以及聯絡鄰近學校及有關機關逐步實施事項所定：組織社教研究會，舉行民衆運動會，舉行各種紀念節日紀念會，舉辦職業補習班，指導小手工藝及農事之改良，舉行社會調查，成立風俗習慣討論會促進所屬區域內風俗習慣之改善等，均可利用時機隨時舉辦。最近實驗中心學校，甲秀中心學校，與憲兵團密切聯絡，合組南明軍社教工作團，便是利用時機推行的實例。所謂事在人爲業是呆板的，人的腦力是變動不息的如何計劃，如何利用環境，如何推動，只在吾人如何應用耳。

結論

以上拉雜所述，爰就觀察所得目及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在實施當中既發現了種種問題和困難，不揣淺陋，一本探討態度愚得之見與我們同仁行檢討，希冀我熱心社教工作同仁予以賜教。俾今後各校對社教工作得一正確推進的途徑，亦貴陽市教育之幸也。

市 政 動 態

士博輯

市府近月以來，各項重要工作，均依照預定計劃，積極推進茲擇重要者分別輯錄爲後：

民政方面

一、嚴密保甲組織，保甲爲推行政令之基本機構

而保甲之中心工作，則首重調劑整理戶口市府於本年元月中旬起，即集中全市戶籍員生，在市府大禮堂辦理戶口統計。

二、厲行禁酒：釀造售飲酒類，早經嚴爲厲禁，本年度開始以後，此項禁令，尤爲加緊推行

社會方面

元月份內計其查獲運售酒案二十八件酒類二千四百餘市斤，除查獲之酒類，暫封在市府候令處理外，所有各案人犯已分別能送法辦。

一、改組及籌設工商團體：市府辦理改組及籌設工商團體，去歲即經開始，本年元月份計又會同市黨部改組旅館，糧食、西藥、磁器。

第十一

類料，雜貨，紙煙等商業分會。

一、舉辦必需品登記：市府奉令舉辦必需品業登記，自開始以來，據行頗為順利，元月份內，到市府登記之商店數，計共有四百四十三家。

二、改組遊民警署所：過去隸屬警察局之遊民收容所，現經市府呈准省府，改隸由市府直接管轄，經市府擬訂組織規則，將該所擴大組織，更名爲遊民警署，並經呈請省府委任王啓良爲所長，業於九月內正式接收。

四、實施工人管制：市府近奉令辦理工人管制，經擬具貴陽市工人登記辦法，令飭貴陽市總工會遵照辦理，並由該會就本市警察分局區域，分爲五個登記區，每區設登記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工人登記事宜。

五、增設路燈：本市路燈之增設，現正由市府積極辦理，茲已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在市府商討增設路燈一切問題，當經擬具路燈管理及其籌款辦法，呈報省政府核示一俟到指令，即可着手進行。

財政方面

一、整理屠宰稅：市府征收處征收屠宰稅原係從量征收，自一月一日起，改爲從價征收，屠商始而謂市，各稱詞抬高肉價，嗣經詳加曉諭，各屠商旋即復業，肉價亦逐漸下落。

二、整理斗息捐：本市斗息之徵收，原係包征性質，流弊既多，捐稅亦受影響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本市府已改包征爲自征，並照章征收實物，且因改征實物，手續較爲完繁，當於中正門威清門茨南門紅邊門四處，各設征收分所一處，專司其事，辦理以來，尚稱順利，稅收物品較包征時爲多。

三、豁免雜捐：市府以各項捐款，均已遵照定章分別征收，所有前征之水碾捐，油行公稱捐，旅店月捐等雜捐，自應予以豁免，以免擾民，現已將上述各種雜捐，擬予豁免理由，專案呈請省府核示，一面并已即行停收。

四、勸募戰時軍需公債：市府奉令辦理勸募戰時軍需公債，經已擬定勸募實施辦法，提經遵照規定組織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定於九月十六日起開始勸募，計本市配額爲一百六十一萬元預定在一個月內，勸募完竣。

軍事方面

一、壯丁調查：市府舉行壯丁調查，已與編練保甲同時於本年元月份開始，工作分爲適齡壯丁調查，免役緩募役停役壯丁調查，在鄉軍人調查，出征軍人家屬調查，預計將在三個月內將調查統計工作，辦理完竣。

二、兵役宣傳：市府爲使適齡壯丁，踴躍服役，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已定自本年元月份起，將本市各小學校，編組成立兵役宣傳隊，定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分赴各娛樂場所，及大街小巷地帶，作兵役宣傳，一面繪製圖說，編印劇本，以期收到普遍宣傳之效。

理發動士紳公務員子弟服役，經已由兵役協會，同保甲長先行着手調查，預定一至三月，爲調查期間，俟調查工作辦理完竣，即可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進。

四、健全防空機構：市府爲增強防空力量，已擬定健全防空機構計劃，自本年元月份起，即開始增設防護團團部人員，並將各防護分團進行編組，淘汰老弱，保留精壯，以期能應付非常事變之發生。

五、登記烙印民槍：市府近辦理本市公私槍枝烙印登記事項，預定於三月份爲申請登記時期，四月份爲清查時期，五月份爲檢查時期，此項登記烙印工作，現正與保安處及警備司令部，會商進行中。

警察方面

一、設立警察訓練所：市府警察局，原擬自本年元月份起，設立警察訓練所，考錄警員一百名，施以訓練，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二兩期，均考錄新警察受訓，自第三期起，即抽調現任長警，分期入所受訓，以全體長警，受訓完畢爲止。上項計劃，因經費未能確定關係，以致辦理時間遲延，現此項經費，業已奉令核准，目前即可按照原定計劃實施矣。

二、取締沿街乞丐：市區乞丐日漸增多，市府已飭警察局及遊民警署所，予以收容救濟所有市區乞丐現由警局拘送遊民警署所，施以工業技術之訓練，目前既可救濟其生活，俟其技能學成，日後復可謀生，上項計劃，現正積極進行中。

來市上乞丐，已逐漸減少。
 整理市容：市政近為整頓市容，已飭警
 察局派員分別巡視各街巷，並經分飭各警察分局
 所，切實取締，惟關於市容之整理，以取締沿河
 攤販為最感困難，因此逐從嚴，嚴收實效，君
 務予以取締等文顯影響貧民生計，經籌劃至再現
 擬定一適當地區，開為攤販營業區，俾各攤販有
 謀生之慮，而又不致影響市容，此項計劃，現正
 積極籌定地址中。

市政府第十一次

貴陽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何輯五 張雨蒼 鄭一平 羅承橋 夏松
 袁國蔭 嚴源泉 王新僕 張維光 趙志英
 列席：楊錦鼎 毛以寬 徐禮周 周盛鳴
 秘書：張崇德 趙鴻德
 主任：何輯五
 紀錄：張士博
 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奉貴州省政府本年一月七日秘三字第五五號訓令，以前據
 該市辦理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常經本府轉呈行政院備案茲奉三十年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七五二號指令規程第九條應改為：本處設
 廠長一人由本府委任或委任科員二人技士一人至三人課員
 人至四人技師至四人均委任佐理員技師工役各若干人均屬附屬
 長之命分別辦理應辦事務除轉呈備案暨飭知內政郵外仰即遵照等因
 行仰仰遵照修改等因下屬除已遵照
 市長批承令飭水道工程處遵照修正特提會報告

二、第二科報告：查本市三一年度收支總概算經貴州省政府本年元月三
 十日第八十五號委員會議決通過計全收支總數各為五百二十七萬六千
 七百零十四元除俟核定概算令發到府再轉知各單位外特先抄附報
 收支總算總數表提會報告(附表)

三、秘書室報告：調本府第四科所擬貴陽市政府土地測量登記員訓練服務
 規程經交參事審查分別修正復經本室為文字上之整理開獎懲部份
 擬附公務員考績法第五條之規定訂為獎銀一并用二進級三加俸四記功
 五、嘉獎懲處一、職二降職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其餘各項均照
 原案辦理除呈報省府備案外特減同該項規程規則提會報告(規則若
 丙、提議事項
 市長交議
 一、據第二科提在截止本年元月卅一日以前後簽者批准由本年歲市總概算
 預備合動支各款項應提經市政會議通過追認以便轉請動支茲請將
 支各款開列清單提請追認案(附清單) 式面
 決議：准予追認

一、據征收處簽呈：查照新訂總捐暫行征收章程第一二條所載凡本市開
 股餐館供客膳食每餐在六元以上即照章收筵而捐惟查本市各餐館多有
 乘售帶點牛奶將并有專賣牛奶、麵粉、商店顧客每次消費亦多逾六元以
 上是合附筵捐規章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而收筵捐等情此案是否行
 特此提請公決

決議：可照部份簽呈
 一、據本府秘書室簽呈：查本府各局處均應備置公文前經擬定公文處理程
 序呈核核准通知照辦在案惟自實施以來經驗所得尚有應行提起各位單
 注意改進并加緊工作事項，爰本府提示工作應求迅速確實之原則擬
 就本府公文處理補充辦法擬請核准通知照辦以期加強工作效能等情特
 檢同上項公文處理補充辦法提請公決案(附補充辦法)
 決議：試辦并將本府各局處分科補辦(一) 試辦(二) 試辦(三) 試辦
 丁、臨時提議

要輯規法

一、市長交議：據警察局長，在本市人力車夫所領號衣多有不齊顏色各異，背面所繫之牌號數字大小不一且有錯落以及反例書寫種種情形實覺有礙市容應予統籌整理以資劃一擬請由府第一科按照本市車輛數目製備號衣列就號碼於換發人力車牌時隨照舊發并收行破舊號衣飭令繳呈來府收號碼拆去後仍印登遺以肅市容而壯觀瞻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第一科籌劃辦理

二、據第五科簽呈本市內外公防空洞前准防空司令部還請轉飭保甲長隨時注意清除等由一案到府處奉市長批：為確實起見第五科仍派員陸續普查限二月底查完具報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市各公共防空洞前准防空司令部移交本府接收管理今尙未將移交手續舉辦茲為辦理便

都市營建計劃綱要

軍事委員會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渝辦一會字第一二二二九號

(一) 為使各地都市能適應防空要求起見，特擬定本綱要。

(二) 各地都市（或城鎮）勿論面積大小，人口多寡，凡有空襲之危險者，均得依據本綱要擬定當地之都市或地方之營建計劃。

(三) 都市或地方之營建計劃之擬具，得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八條規定，由當地防空當局，協同地方政府，遴選專門人才，并指定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訂定之。

(四) 經濟之來源，除由地方政府籌措外，得徵收道路、或水港、兩旁鋪面之受益費，土地因經營之自然漲價費，及銀行及人民之投資等。

(五) 營建計劃之進行，倘一時不易舉辦，得分期實施，其地形優良，交通便利，恰於防空及建築之用者，得提前興修，其風景較優，便利疏散人口，交通尚稱便利者，則依次營建之。

利起見擬接收與檢亦同時舉辦特擬具重慶市公共防空洞營建辦法一稿是否可行簽請審核等情前來茲特檢同上項核查辦法提請公決案（附辦法草案）（略）

決議：修正通過

三、查本市防空洞前經前無太平門之設置公共防空洞經迭次飭從速開工該處地處未復近復由市動委會飭工務局轉飭該團即刻開工乃該處呈述種種困難意圖藉端以此忽視公共安全故特令實屬不合擬予取締以儆效尤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飭該院即日停開

(六) 地點之選擇，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地點宜擇高而乾燥地面，并有林木者為宜，并儘先利用荒山荒地，以少侵佔人民田畝為佳。

2. 當地之名勝或風景較優地面，及原有小市鎮之地面皆可利用。

3. 在公路河流附近，掘水陸衝要之地面。

4. 地點與原有城市之距離，在大都市交通工具便利特宜稍遠，在以人力作交通工具之地宜稍近。

(七) 地點經勘定後，由都市計劃委員會，呈請當地政府按土地法需用，其面積大小，需視當地需要而定，以能設多數小單位之建築面積為宜。

(八) 勘定市鎮附近之地面，經劃定路線後，有奇零不適于建築或營之使用者，得為土地之重劃。

(九) 平面之規劃，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打破集中政治，商業，工業，住地，文化機關等，於一定地面之分區劃，但為人民之便利，在分佈上須能使各業人民，均能保持緊密連絡。

2. 各平面之規劃，得以公園，運動場，公共場所為中心，住宅分佈於外圍，商店分佈於數小集團，位於住宅附近，學校，工廠，倉庫均應設置於市區外，後者并地點應接近水陸碼頭為宜。

3. 車站碼頭在新市區附近，均應設分站，或準備站，以便與原有城市保持密切地絡。

4. 公安、消防、郵局、電報、電話局等機關，得分佈於住宅附近之區，以便保護及利便居民。

5. 市區內之主要道路，須與原有城市之道路，在同一規劃系統內。

6. 道路之寬度，宜視房屋之高度而定，房屋愈高，則道路之寬度須益加寬，以防房屋傾塌後可不致阻礙交通。

7. 主要街道之方向，以能使順恆風方向為好，以便遇敵機投下毒氣後，可藉自然電力，以吹散毒化空氣。

8. 道路之要點，宜留空地，并多採用旋流交通制，以便於交通之管制。

9. 道路兩旁之草場，及人行道上，須多植樹木，以便對空遮蔽，并應備防空作業人員之避難工事，及其他防空設備。

(十) 都市水供設備，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自來水廠之位置，除遵照平面規劃設置於市區外，各單位區域內，可設置單獨，小規模水廠，但各單位之水管，可互相連接，并與原有城市內水廠水管連接，以便一廠被破壞後，可藉他廠供水，不致水源斷絕。

2. 原動機室（即水閘），均須安置於地平線下，房屋頂部和側壁，最好以堅固材料構造，以備空襲時必要人員仍照常工作，以應付消防時所需之水量。

3. 水管以鋼管或鐵管為佳，并埋於平地線下，穿過河流之橋墩部份，均需用鉛管予以保護。

4. 消防龍頭之距離，宜以一公尺之百呎為適宜，并須設置於地面上及易於該管之地點。

5. 於各街道巷口通掘水井，以防水源之枯竭，如欲掘之水井，可發動勞動服役挖疏淨除。

6. 穿越城垣之河流，其有海河隄削者，則宜多開取水之碼頭，以便取水。

7. 無自來水廠之城中，宜擇交通及得卷之適當地點，設置大儲水池多處，此項儲水池，宜用堅固材料構造，以防滲漏及破裂。

(十一) 電訊設備，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各城市之電訊機關，除一律設置市區外，電力發動機，電報機等項重要機件，務須設於堅固之地下室內，以便保護機件，及工作人員之安全。

2. 電線之架設，除電車線桿設架架線外，其他線路，均應埋於地下，以免戰後後灼傷行人，及引起火災。

3. 主要線路，應設於城廓外圍，環繞全城，再以輻射形式向市中心架設，以一處被破壞後，影響他處。

4. 各電力廠之線路，需互相接連，以便一廠損壞後，可不致電氣供給中斷。

5. 各線路因燈火管制時間及用途之不同，得各設專線，如給電線，室內燈線，信號線，警衛燈線，動力線等，均應分別架設，以利防空作業，及使其其他生產工作，不致停頓。

(十二) 原有城市之改造，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原有城市之改造，其妨礙交通疏散部份，均須拆除。

2. 原有城市之主要街道過於狹窄者，應加以放寬。

3. 橫街較少之縱長街道，應多開橫斷街，或多開闊火巷。

4. 通城外之主要道路，應放射直線式，向西郊伸出。

(十三) 建築物之營造，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建築物之地基，須以三分作建築物之用，留七分空地作佈置花園及植樹之用，各建築並須獨立，不相連接。
2. 建築物不宜過高，以二層為好，假樓亦作一層計算。
3. 建築物所用材料及堆砌方法，須使能耐火耐震，脆弱之屋架及立樑等項堆砌方法，均須禁用。
4. 建築物之形式輪廓，須力求隱蔽，牆面屋頂，均不得用白色、紅色，及其他顯明彩色，其原有者，須加以塗料。
5. 原有房屋之密接部份，須建立堅厚之防火牆壁，以隔阻火災。

6. 原有毗連之房屋，須用封簾並桁條，房屋側面之凸出部份，亦須設法加以保護。
7. 商店建築，須構築堅固之地下室，或貨倉，以便存貯不備提出之貨物，可藏於室內。
8. 危險之建築物，及易引起火災之房屋，雨蓬涼篷等，均須加以取締。
9. 各項建築，宜裝定標準式樣，以期市容之整潔，并減低建築之費用。

(十四) 本綱要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增補修正之。

貴陽市政府游民習藝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貴陽市政府為收養市內游民，保持地方治安起見，設立游民習藝所，管教之游民習藝所（下簡稱本所）直隸貴陽市政府。

第五條

五、殘廢篤疾不能教習工藝者，本所收容游民數額暫定為二百人，增因特殊情形有增減必要時得呈准如減之。

第八條

本所游民以所出所拘依市警務會令辦理不得自行收容或附屬。

第二條

本所收容游民之範圍如左：

第六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第九條

本所游民未滿十八歲者應與滿十八歲者隔別管理。

第三條

一、特為所棄之無業游民

第七條

一、矯正游民劣劣思想

第十條

本所對於游民之管理依保甲方式組織之。

第四條

一、游蕩無賴之不良少年

第八條

二、墮落游民勤苦慎習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或委任承市表令綜理所務督率所屬職員執行職務

第五條

二、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九條

三、增進游民普通知識

第十二條

本所設辦事處專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六條

三、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條

四、增進游民普通知識

第十三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七條

四、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一條

五、改導游民生活技能

第十四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八條

五、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二條

六、介紹游民正當職業

第十五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九條

六、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三條

七、其他有關游民管教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十條

七、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四條

八、其他有關游民管教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十一條

八、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五條

八、其他有關游民管教事項

第十八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十二條

九、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六條

九、其他有關游民管教事項

第十九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十三條

十、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七條

十、其他有關游民管教事項

第二十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第十四條

十一、游蕩無賴之難民

第十八條

十一、其他有關游民管教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所為應辦事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頭長警備用錄事

文件事項

二、關於員工長替之考績懲獎進退請假撫卹等事項

三、關於游民入所出所之登記及給發管理等事項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預算決算之造報事項

五、關於公物之購辦管理及一應庶務事項

六、關於游民儲金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游民攜帶物品之保留及發還事項

八、關於工藝出品之押銷事項

九、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十一、關於游民管理之設計事項

十二、關於游民之編組訓化事項

十三、關於游民之出入考績獎懲事項

十四、關於游民息作之監督事項

十五、關於游民移見及通訊之監視事項

十六、關於游民逃亡暴動之措置事項

十七、關於游民之衛生事項

十八、關於介紹游民從事職業事項

十九、關於監護長警之管理訓練事項

二十、其他有關游民訓練事項

二十一、工藝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藝作業計劃事項

二、關於工場之管理及設計事項

三、關於各項作業之教導及實施事項

四、關於工藝技術之方法之選定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游民工費及出品價格之評定事項

六、關於工藝原料之選定事項

七、關於技師工頭及游民工作之支配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游民工費事項

九、其所有關於游民工費事項

本所辦事員以上職員由市長遴請省政府分別呈准任命或委任之其餘人員由本所選用呈報市政府備案

本所為推銷工藝出品得設立營業部由事務股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呈准聘用或僱用經理店員

前項營業部盈虧狀況由本所隨時稽核按旬列表呈報市政府查核

本所為增進游民知識設游民體格得分別設置識字教育班體育班及軍訓隊由訓導股監督辦理必期時得呈准聘用教師

本所為保持游民健康診察疾病得呈准市政府於所內設立衛生室或指定衛生機關担任衛生事宜

本所為建立游民職業基礎設立暫時工場由工藝股負責監督辦理必要時得呈准聘用技師習藝工場暫分設左列各部門

一、印刷門 二、藤工門 三、木工門 四、紡織門

五、草織門（包括編織草鞋草蓆） 六、圍籠門 七、勞動門（包括）

八、工業路挑運磚土 本所為進修所務由所長每週召設開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呈請市政府作所務會公正熱心人士為顧問担任外

本所工藝出品之收益除開支工資任所得盈餘以半數充作成品人獎金及數充本所業務之用

前項所稱成品人包括習藝游民計畫藝股職員

本所游民在收容習藝期間所得工資以三分之二交所代為專款儲蓄工期滿出所後謀生之資金租過本無入故時此項儲金由其家屬具領如身家屬則充作本所游民撫卹金

前項游民儲蓄工資由本所按旬將數額列表市政府查核

本所游民出入人數按日按旬按月分別列表報請市政府查核

本所各項工作計劃按年按月分別編製呈准市政府實施各項工作報告按年按月分別編造呈報市政府查核

本所辦事細則游民監護規則游民懲罰規則及各項工場營業章程則另行後訂呈准市政府實施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本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轉

行政院備案施行

貴陽市各聯保主任姓名一覽表
 調查統計

分局別	原有名稱	改名名稱	聯保主任姓名
一分局	一聯保	毓秀聯保	趙柳泉
	二聯保	普成聯保	孫繼先
	三聯保	和平聯保	黃榮光
	四聯保	六安聯保	袁伯香
	五聯保	新生聯保	楊義先
二分局	一聯保	三民聯保	王慶先
	二聯保	光明聯保	熊志明
	三聯保	思烈聯保	夏季伯
三分局	一聯保	龍泉聯保	甘培基
	二聯保	悅來聯保	胡濟隆
三聯保	中山聯保		張峻青

分局	聯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四分局	一聯保	南浦聯保	吳南秋	二聯保	博愛聯保	夏效虞	三聯保	陽明聯保	廖崇祖
	四聯保	會文聯保	趙繼先	五聯保	雪聯保	陳榮煌	五分局	一聯保	南明聯保
	二聯保	太平聯保	黃燦華	三聯保	茶店鄉	黃鼎銘	警江	察邊所	茶店鄉
	三聯保	鴻門聯保	黃鼎銘	四聯保	三橋鄉	黃湘銘	警三	察所屬	三橋鄉
	五聯保	圖雲鄉	黃湘銘	警圖	察所屬	圖雲鄉	警太	察慈所橋	文萃鄉
	六聯保	太慈鄉	陳仲炎	警察	慈所橋	太慈鄉	合計	二二二聯保	

貴陽市教育概況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

校名	校長	校址	職教員 人數	學生 人數	班級數	年支經費
市立寶善中心學校	任榮	南明區	16	216	7	21816.00元
市立青山坡中心學校	黃先確	青山坡	13	197	6	15816.00
市立舒家寨中心學校	史良弼	舒家寨	13	234	6	15816.00
市立獅子山中心學校	周佩衡	獅子山	13	260	6	15816.00
市立甲秀中心學校	李幼章	芳漢洲	15	284	7	18216.00
市立茶店中心學校	金韻輝	茶店	13	174	6	15816.00
市立紅邊路中心學校	苑壽昌	紅邊路	12	258	6	15816.00
市立雪涯路中心學校	康克安	雪涯路	13	260	6	15816.00
市立富水保國民學校	楊時俊	富水鄉	8	46	4	10036.00
市立雲岩保國民學校	胡家佐	雲岩路	8	68	4	10056.00
私立貞真小學	劉偉俠	華家山	12	280	6	8000.00
私立復旦小學	尹佩萱	翠子上	12	389	6	12000.00
私立宏雅小學	陳癡	六安路	11	230	6	7620.00
私立志成小學	吳瓊華	大窪	10	422	6	12960.00
私立榮泰小學	吳照恩	石板坡	9	348	6	13900.00
私立版主小學	董聖翰	倒岩	7	94	6	8960.00

校 名	校 長	校 址	教 師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班 級 數	年 支 經 費
私立導文小學	黃乾盈	大宅吉	13	457	6	9680.00元
私立化民小學	藍田端	橋底下	4	53	4	3650.00
私立豫章小學	嚴鎮生	李子園	19	531	6	9004.00
私立潤慎小學	彭淑芳	香爐橋	7	165	6	5040.00
私立蕪英小學	徐益丰	朝陽洞	7	92	4	9504.00
私立尚節小學	徐詠雪	甲、三 橋 乙、尚節堂	13	273	10	5300.00
私立正誼男小	陳訓嚴	文萃鄉	12	194	6	6800.00
私立正誼女小	馮德容	劉家寨	4	79	6	3344.00
私立達德小學	何治菲	擺 郎	6	122	6	4320.00
私立志遠小學	賈功台	小 河	6	81	6	8810.00
私立毓秀小學	馮佩華	王寬寨	4	94	6	6080.00
私立湛華小學	楊竹芬	長 灘	5	146	6	4100.00
私立光懿小學	冷體流	養羊寨	5	106	6	4000.00
私立崇德小學	蔡伯常	小羅解	3	55	4	3220.00
私立時敏小學	潘之正	尖山屯	4	70	6	5840.00
私立正道小學	陳洪範	北天主堂	17	1109	13	37000.00
私立崇正小學	李開先	南天主堂	16	898	12	13800.00
合 計			331	8245	207	358072.00

註：省立小學及未經立案之私立小學均未列入私立尚節小學分甲乙兩校上課

貴陽市政府統計室編

山 山

支 出 款 項	單 據 號 數	單 據 金 額	備 註
1220.00	101	1220.00	...
1300.00	102	1300.00	...
2000.00	103	2000.00	...
1000.00	104	1000.00	...
1000.00	105	1000.00	...
1000.00	106	1000.00	...
1000.00	107	1000.00	...
1000.00	108	1000.00	...
1000.00	109	1000.00	...
1000.00	110	1000.00	...
1000.00	111	1000.00	...
1000.00	112	1000.00	...
1000.00	113	1000.00	...
1000.00	114	1000.00	...
1000.00	115	1000.00	...
1000.00	116	1000.00	...
1000.00	117	1000.00	...
1000.00	118	1000.00	...
1000.00	119	1000.00	...
1000.00	120	1000.00	...
1000.00	121	1000.00	...
1000.00	122	1000.00	...
1000.00	123	1000.00	...
1000.00	124	1000.00	...
1000.00	125	1000.00	...
1000.00	126	1000.00	...
1000.00	127	1000.00	...
1000.00	128	1000.00	...
1000.00	129	1000.00	...
1000.00	130	1000.00	...

總計：...



動員精神物資驅逐敵寇

國民精神動員三週年紀念日廣播

蔣總裁

全國軍民同胞：自從國民精神動員總綱頒布以來，到今天已整整三年了。這三年中間，國家經歷不少的困難，國際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我們全國軍民，自始至終，同心一德，沉着堅定，撲滅強寇，已使全世界人士認識了中華民族精神是世界和平的堅強堡壘，使敵人認識了中國精神和意志力量之不可輕侮。自從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們中國山單獨與倭抗戰，進而向全世界皮侵略的問罪而並肩作戰，成為反侵略陣營亞洲方面唯一的基礎。我們的任務，此後當然更是要加重，責任愈更重大，我們不備負荷了國家民族百世興亡的責任，同時也負起了人類文明與國際正義存亡繼續的使命。今天的世界，因為尊重我中華民族再接再厲獨立不搖的抗戰，所以能繼續發展與同盟各國的信心，而反對侵略陣營的士氣。因此我們更應該奮勇前進不容稍有一點懈怠，否則不僅難以驅逐反侵略戰線的向，也要陷我們民族世世子孫千萬劫不復的境地。我們中國正在發動反侵略戰事方面來說，已居於全世界先鋒的地位，在鼓揚抗戰精神方面來說，我們更要自勉，為全世界反侵略的砥柱，這是我們同胞今天應有的認識和決心。

今年元旦曾經預言敵一定更為猖獗

我在今年元旦，曾經做過我們同胞：在最近幾個月以內，敵一定還要猖獗。太平洋上我們反侵略陣營不利的消息，還要陸續而至。我們要準備着更危險惡劣的局勢。敵寇猖獗，已經徐徐的從太平洋移向印度洋方面，緬甸和印度說不定將要受他的威脅和毒害。我當時這樣的預言，就是因為日寇對於牽制太平洋，包圍聯心，處心積慮，已在其計以上，而我們太平洋上的友邦，一甘地崇信和平，不加戒備，所以初知遭遇的失利，是勢所必然的。當時我又說明：我們必須等到敵寇戰場擴張至相當的程度，使他戰線愈延，兵力亦分散，我們乃可乘虛而攻，處處打擊，節節截斷，先給他一個最大的痛，而後再予以澈底的殲滅。同胞們：現在這個時候，就是敵寇軍的機會已經快到了，他的崩潰，亦就要在此開始了。大家須知道世界戰史所昭示我們的，凡是作戰中獲得得志的一方，在最後是

最後獲勝的一方。自古哀兵必勝，義戰必成。

民主軸心陣營比較侵略者結果必失敗

現在中美英蘇四個世界上最大國家，以及荷蘭澳洲等英屬堅強的民族，都已共同一致，結成一條戰線。軸心陣力，無論在人口土地物質一切條件上，決不能與我們反侵略陣營相比。至於從精神上來說，敵人更難與我們出侵略我們，要我們作他的奴隸子。而我們的目的在求民族國家的自由。他們戰爭是為私慾，我們的戰爭是為公理。自古以來，正義必能戰勝強暴，公理一定戰勝私慾，大家要知道，侵略者表面雖有鐵甲鎧甲而內心實是在虛怯萬分。這因為他們的作戰，並沒有正大光明的理由，所以他師出無名的兵士，必難愈戰愈廣，必然愈戰愈窮，必然愈戰愈弱。明瞭了這個必然的道理，就可知道敵人在戰略上是不不能不行險僥倖，敵快一時，而其最後的崩潰，無論在精神上，物質上，以及空間和時間上來說，實是難免的。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字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七、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九、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全面	半面	三分之一	半年	每月	半月	價目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商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每期出版後五日向發行處清繳	三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六十元	十二本	二本	一本	本數
	二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四十元	七元二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價目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三十元				郵費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十元	定	另		
	普通地位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化服務社
貴陽市中華南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擔保便利穩固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儲金：

支票 活期 小額 定期 零存整付 應有盡有

並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建國儲金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匯兌：

電匯 票匯 小款 定額 各大城市間均通大額
電匯 各鄉村市鎮設有郵局或代辦所者均可通匯
匯費低廉 迅速便利

簡易壽險：

政府指辦 列入專營事業 保費低廉 辦法簡便
對於機關團體員工投保最為適宜

本局以服務為目的 宗旨不在牟利

要在利國便民

總局設於重慶分局遍設各省會全國郵局均與本局有直接聯絡

局址：三山路

電報掛號：Postalbank

電話

營業室：四三〇
經理室：四〇二

貴陽市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目錄

動員精神物資驅逐敵寇.....	蔣總裁
改造精神實施遺教.....	吳鼎昌
紀念國民精神總動員.....	何輯五
從我國現行市制說到貴陽設市.....	鄭一平
市政建設與衛生設施.....	楊樹信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基本精神.....	高聞天
論市單位生產建設.....	周冠軍
中國市政工程之建設.....	倪世槐
我國戶籍行政的變革.....	黃石
市政會議紀錄	
市政動態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編後餘談	

不失敗消滅的。但是我們要在空閒和時間上求得最後勝利，那我們就必須要穩定沉着，先要確立我們持久苦鬥的精神，是確立最後勝利的基礎。

檢討精神動員標準是否已經踏實達到

我們既經認識了精神是確立最後勝利的基礎，我們首先要檢討一下，三年以來，我們是否已經踏實的達到精神總動員的標準。在發揚民族方面，是否已經恢復了我們救國的道德。在實行精神總動員以達到物質總動員方面，我們是否已經補足了物質的不足，克服了物質的困難，在實施全國總動員方面，我們的人力是否已經充分發揮，物力是否已有充分節約和積蓄。而我們人力物力的組織，是否已經充分合理的與戰時要求相配合。誠然，運用民族精神的力量，已經使我們渡過了不少的艱鉅，克服了不少的困難。但我們更當求其效果的增大，更當求是發揮到最高度。我們的民族精神，是經過五千年來聖哲的教化，培育而成的。這種教化深入人心源遠流長，所以能如長江大河一發而沛然莫之能禦。我們有這種認識，所以更要求其充實。這種民族精神，既然可以補充物資的不足，更要運用他來創造物力，積蓄物力。

總動員的四項要目同胞更要體察實行

我們抗戰將近五年，民族的力量愈見增強，國家的地位愈見提高，我們更要自強不息，一方面從我們的優點力求進展，一方面就我們的弱點盡量補救。我們知道，一個堅強的戰鬥體，所以能致勝的原因，是精神力最居其九，物質力量只居其一。我們 國父常說：「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武器的全在人的精神，兩相比較，精神力居其九，物質能力居其一」。因此可以知道，我們用一切精神，應該在物質上發生十倍的力量和效用，我們至少用一個錢，要發生兩 錢的效用，一個人要當兩個人用。三個月時間要當兩個時間用，這才是運用人力物力和時間的道理。運用的方法，最要的是有組織有秩序。運用的成效最要的是有紀律有精神。國家總動員的真諦，便是國家每一個人力每一分物力必須參加到抗戰建國的組織機構當中來運用，所以在總動員時候，實施精神動員，尤其要緊。我們瞭解了這個

意義，我們全體同胞就應該對於今年精神總動員四項要目，更要體察實行，纔可對得起抗戰殉難的軍民同胞，纔不愧為中華民族黃帝の子孫。

首要發揚民族精神特別注重教化青年

第一，發揚民族精神。我們的立國精神是一種不屈不撓至大至剛的民族精神抗戰以來，我們國民這種精神的發揮，創造了不少驚天地泣鬼神的，光榮史蹟，更是造成了無數英勇輝煌的戰果，引起了世界的讚揚與尊敬。我們抗戰的精神，一貫的是開勝不餒，遇敗不餒，百折不回，沉着堅忍的。我們認清了這個目標前進，威武不屈貧賤不移富貴不淫，一切的威脅利誘艱難困苦，都不足以動搖我們的決心，因為我們具有這種浩然之氣，嚴整之風，我們把握住正確的中心，所以能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因為我們認清楚這一個正大光明的目標，所以能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因為我們不屈不撓剛毅堅決的朝着這個目標前進，所以人人能認定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不惜犧牲一切，以求達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任務。我們可以能具有這種民族精神，是因為我們幾千年來民族道德的教化深入人心，人人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精神。所以能培養成功正確的民族觀念，我們的人生，本由此充實而光大。今天戰事已達最重要階段，中國要為世界作砥柱，我們更要盡量發揮這種優秀無上的民族精神。然而要發揚這種精神，特別要注重在教化方面入手，來樹立愛國的道德和建國的信心，尤其是教育家，更要以哲學教育來充實青年的人生，教育家必須注意我們中華民族是有他悠久一貫的傳統精神，更須注重我們民族自有其獨立自強的人生哲學，使我們青年個個人都能發揮其獨立的人格與愛國的精神，我會經指示全國青年要努力担負淵源於民族哲學的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以建立民族獨立的哲學，發揚建國積極的精神，正因此，故精神總動員綱要第五章精神之改造所變成的奮發蓬勃之朝氣，就是這種慷慨激昂至大至剛的浩然之氣。我們教導青年，必須力戒其狹隘仇恨陰險偏執邪僻舍本逐末自暴自棄的劣性，要打破其自私自利的企圖，正所以養成其公忠體國光明正大的人格。革除其苟且偷生的習慣，正所以養成其成仁取義死生不渝的氣節，糾正其粉飾錯雜的思想，是要充實其明是非辨邪正的知能，無愧為獨立自強

的一個中華民族的國民，改正其醉生夢死的生活，是事發揮其明禮義知廉恥的德性，不失其為堂堂正正的中華民族黃帝的一個子孫。概括說一句，我們要發揮我們民族精神，導引國民奮勇邁進，須以民族哲學來改造生活，以民族哲學來充實人生。

國防科學必須發展先從動員精神着手

第二，發展國防科學。沒有國防，即沒有國家，沒有科學，即沒有國防，我們抗戰以來，在物質方面，最感到的缺憾，是國防的尚未充分發展，其原因祇是由於科學沒有相當發達。精神動員的重要效果，既是在於可以補充物質的不足，所以對症下藥，我們必須從動員全國科學家的求知精神和動員全國國民的科學精神兩方面入手。現代化的武器，隨時在進步改良，抗禦新武器的方法，同時也在進步，發明攻擊坦克車的武器，防禦磁性水雷的方法，防空聲音的無線電波的使用，都是在證明科學家的求知精神。一經動員或軍事上國防上可以隨時解決困難。所以今天我們全國科學家必須動員起來，集中我們科學家的力量，發揮研究的精神，創造國防科學的新發明，貢獻國家，鞏固國防，還要求物質缺乏的時候，發明代用品以補充物質來源之不足。同時我們更要求各級學校和全體社會中間，特別發展國防科學運動，增加國民的科學知識，普及科學方法的運用，改進生產方法，增加生產總量，以積強國防的力量，使國民經濟迅速地達到工業化，一切工業達到標準化的進步，這是精神動員對於一般科學家和學校教員以及全體國民的要求，我們必須以精神創造物質，以科學鞏固國防。

如何推廣工作競賽假定目標提高水準

第三，推廣工作競賽。人力物力的運用，必須經過嚴密合理化的組織，乃能產生宏大的效果。但是最偉大的成功，其產生的條件，不僅僅在於分工合作的運用方式，而更在於那發有為的工作精神。良好組織，可以產生最有效的管理，自動的精神，才能維持最良好的組織。我所以提倡工作競賽運動的主旨，即在於此。因為良好的組織，和有效的管理，是使每一人力，每一物力，能以充分發揮至最高點，我們如要達到這個目的，必

須人人有自覺自動的工作精神。這種自覺自動的精神，如何激發，就是需要有一種競賽的精神，因為我們平時的工作，常常假定一種理想的目标，達到這個水準時，我們便自己感覺滿足，感覺愉快，但當競賽的時候，我們的目标變成不固定的，我們以能勝過他人超出他人為滿足為快樂，人人有如此精神目標，才能水進推進，水準才能不斷提高，我們對於工作發生興趣，不斷向上，不斷前進，整個工作的效率，自然提高，每一個人工的能力，也自然加倍增進，世界上各種事業，各種部門傑出的人才，其能力是如此的訓練激勵而成的，其動機則出於競賽。其成功則見於工作，其運用則源於精神，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績的考核，是以全國從業者的工作精神為衡量的，我們現在要求全國同胞，人人有高尚純潔的事業心，不苟且，不自私。集中力量於工作，專於工作，樂於工作，養成蓬勃奮發的精神，必須要推廣競賽運動，來激勵工作。

大家厲行節約儲蓄克服困難爭取勝利

第四，厲行節約儲蓄。我們對於今後整個世界戰局，要得到最後勝利，我們勢必準備着持久戰，更須準備着遭遇最艱苦的局面，大家須知我們過去四年來抗戰，不過是世界反侵略戰爭緒戰的開始，所以我們過去四年來所過的生活，並不是真正的戰時生活，也還說不上生活真正的困難，真正的戰爭，是從現在才開始，因之我們戰時生活，亦要從現在開端，我們應付以後日益艱苦的局面，和解決隨時發生的困難，我們仍然要運用精神來支撐來克服，我們一方面要發揚刻苦的精神，來忍受物資的不足，一方面要發揮創造的精神，積極的增加生產，來擴充物資的用途。在生活方面，必須節約到最低限度，以配合戰時生活。我們節衣縮食，固然不能不說是刻苦，但是節約下來的物資，用之於建國，用之於抗戰，他所發生的代價，當然千百倍於個人的享用。我們一念及此，即可不覺其苦，精神的安慰，必然可以超越物質的痛苦，古人以菲薄飲食而孝養其父母，此為孝子之樂。我們戰時生活上的節約，實際上等於對民族行其大孝，亦即是對國家行其至忠。我們遭逢着這樣難得的機會，正應該引為光榮和快樂。至於在開拓新源方面，必須以創造精神來盡力生產，我們地大物博，向來因

爲人未盡其才，所以地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因此必須以創造發明
的精神，努力增加生產，才可以厚儲物力，以濟戰時之急需。我們中國從
前海禁未開，各國貨物未曾暢運來華的時候，我們國內物資，並無不足之
憂，可知我們的大物博的國家，又祇要我們國民能勤勞努力，一面生產，
一面儲備，決沒有什麼困難不可以克服的道理。總之，我們今後戰時的生
活的共同原則，是要使國家每一個人，每一個物，都爲抗戰而使用，都
在戰線上決戰。最有效方面，除此以外，即是死路。當此民族生死存亡關
頭，如果還有此種浪費的行爲，即是民族的敗類，應該公認爲最大的罪惡
，所以我們實施精神總動員，必須提倡節約儲蓄運動。大家須知道節約和
儲蓄，就是戰時生活的基礎，只冀我們大家能够切實的從事節約和儲蓄，
那麼我國家社會和個人，就不會有什麼憂慮的生活了。因此我們要克服困
難，要爭取勝利，就必須以節約來儲蓄物力。

一切適應戰時要求精神動員勿託空言

上節所說的四點：(一)發揚民族精神，就是以哲學充實人生，建立精
神動員的基本，(二)我們提倡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三)發展國防
科學，就是以科學鞏固國防，是對集中發揮我們的智識能力，以趕上時代

需要，所以我們要努力國防科學運動，(三)推廣工作競賽，就是以前
方法來激勵戰時工作，增進我們人力物力的運用，(四)我們加強五作
鼓鑿運動，(四)獎勵節約儲蓄，就是拿刻苦節約的精神來補助物力之
不足，儲蓄生產的方法，來防止生活的困難，亦就是要改正我們國民的生
活，發揚我們愛國的精神。因之，我們要普及節約儲蓄運動。我們希望
國同胞對此四點，都能認真履行，那末，我們必然可發揮精神力量來補充
一切物資的不足，亦就可以克服一切的困難，由精神總動員到遂物盡心
動員，同時更希望我全國同胞，從速立定決心，實行緊張嚴肅迅速確實刻苦
勤勞的戰時生活，來振作社會的風氣，適應戰時的要求，庶幾精神總動員
不致徒託空言，而能够發揮實際的效果。我們要確實相信，只要我們能發
揮民族精神，必然能驅逐敵寇，建立獨立自由的國家，同時由於我們的精
神發達，必更能鼓舞同盟國家的士氣，堅定他們必勝的信念，來共同支持
正義，肅清侵略，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從今日起，要比之以前更進一步
的努力，我們不獨要發揚救國家救民族的犧牲精神和奮鬥精神，更應建立
救世界救人類的道德與信仰，發揮我們愛國愛民愛偉大的精神力量，以完成
我們救國救民救全人類的神聖使命。

紀念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

何輯五

今天是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第三週年紀念日，同時又是中央規定的植樹節，本
市爲推行擴大動員的意義，今日特在市區內大小團破種植抗戰建國第一紀念林，美草
苑爲抗戰建國第一紀念林，曉嵐坡爲抗戰建國第三紀念林，共計栽種各種樹苗五萬五
千〇六十株，以資切實的紀念，在這個偉大的紀念節當中，我們緬懷過去，冀望未來
，覺得有許多的感想，尤其當神聖艱苦的抗戰到了四年第八個月的今天，雖然我們既
經了國父在天之靈，愈戰愈奮，可是我們檢討一下，我們全國的戰時生活，雖較前
幾個月總數本年新運入過年紀念訓示的：「抗戰以來，社會依舊不成爲戰時的社會，

政治依舊不成爲戰時的經濟，教育文化亦不成爲戰時的準備，何況我們的教育文化。

總裁的

這一番話，實在夠我們反省了，無庸諱言的，我們全國同胞對於戰時生活的真諦，還沒有達到戰時的要

求，還不緊張和刻苦，根據總裁的訓示：我們實行戰時的生活要從「明禮」「尚義」「崇廉」「知恥」做起，我們要養成刻苦，沉着，厚重，篤實的精神，淺薄虛偽苟且的習氣！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和民族，平時就

平時就

自利，只知道自己到什麼地位，家到什麼地位。今天我們全國民衆所表現於社會各階

萬不可自私，不知道國

改造精神現實遺教

吳鼎昌

今日爲 國父逝世十七週年紀念日。距 委員長宣佈實行全國精神總動員，今日適又三週年整。國父逝世，有如民族救星之墮殞；宣佈全國精神總動員，則又爲民族復興與樹百年不拔之基礎。此民族興衰之兩大關鍵，同發生於一日，更同紀念於抗戰四年又八個月，中華民國已成爲世界大戰同盟國中重要的一員之今日，尤覺意義重大令人感奮！國父爲中華民國之手創人，不幸創業未半而中道崩。賴有賢明英武之 蔣委員長，繼承 國父遺志，發揚 國父精神，內求統一，外抗強權，不數年間，國威大振。唯其如是，敵人乃發動其侵略戰事，冀以阻礙中華民族之復興，且將以淪中華民族於亡國奴之地位。但侵略四年又八個月之結果，不但計未得逞，且因我全國一致之英勇抗戰，國內統一愈形鞏固，國際地位愈形增高，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此種情勢愈爲顯著，成爲中國近百年史上所罕見！凡此者 國父「革命精神」發揚之結果，亦吾人今日紀念 國父所應愈加努力，以慰 國父在天之靈者也。

至實行精神總動員，意在使全國同胞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共同目標之下，切實恢復我民族固有道德，加強我精神堡壘，以各竭其力於抗戰建國大業。時至今日，勝利之期雖愈近，堅苦程度亦更深；尤其在世界大戰中中國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前——中國抗戰意義，不僅在維護中華民族之獨立與自由，且將以協助同盟國家，維持世界之正義與和平。職是之故，吾人亦當激勵奮發，遵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中之指示，切實力行。 國父遺訓之一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將由是實現也無疑。

抗戰以來，中國之國際地位與時俱增。茲已立於世界列強之一，願其去 國父遺教之全部實現尙遠，自茲以往，吾人一方面固應充實物資條件，以爲建國建軍之需；同時更應振奮起做，確定共同信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樹立共同目標，軍事第一，勝利第一，齊一革命步伐，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完成抗建大業，實現 國父遺教。惟茲精神總動員紀元日，謹揭此意以期共勉之。

充滿着戰鬥性，能生存和發展，本謂「夫

「不忘危」及「憂勞興國逸豫亡身」的明誠。

我們平時就應該作戰時的準備，何況我們

國家。遭遇

着亘古未有

的危難。外

患正刺激着

我們的努力

自強。我們

怎能夠奢侈

浪費不知節

約和刻苦麼

？

國父在遺教裏，曾昭示我們道：「我們要圖國家的富強，必須要振作精神，大家團結起來，共同向前去奮鬥，萬不可自私，不知道國

層的現象。完全沒有實質的把國父的遺訓身體力行，因此不能夠吃苦，到處充滿着自私自利行爲，不能振奮精神，相反地却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喪失了勇敢蓬勃的朝氣，却表現着萎靡怯弱苟且偷生的暮氣，在公私生活方面表現因循散漫敷衍等惡習，在國家至上和「勝利第一」的原則下國民的道德，應盡量的提高，生活的享受應特別受限制，要這樣才能夠說得上實行的戰時生活標準，我們今天要擴大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就要使我們的國家，爲一個統一堅強的戰鬥體，才能夠造成我們抗戰建國的神聖使命。

總裁說：「我們此時多一分努力，民族的前途就多一分保障，這兩句話太沉痛和警惕了，我們今天迎着這樣重大的紀念，要大家躬自反省，究竟二年來我們的生活是已達到了戰時的羈求，同時我們動員的目的，並不是無犧牲的，唯一的要大家的動起來，坐而言還要起而行，才對！」

本市動員會，爲適應非常時期間，限制食品消耗，以達到「節約消費」的目的起見，特自本日起飭令各餐館遵照，實行取締一切奢侈宴會，以達戰時生活之最低要求，希望本市同胞，自今以往，以堅苦的事實來答報總理對我們語重心長的期望。

從我國現行市制說到貴陽設市諸問題

鄭一平

一、前言

二、我國市制之沿革

三、現行市制之缺點

四、貴陽設市諸問題

五、尾語

一、前言

必成此已成爲公認之定論，無可否者。貴州爲西南中心，右憑嶺南，左扼川陝，前帶兩湖，後衛鎮海，其地位之重要，不言可知，而其蘊藏礦產之亟待開發，荒地之亟需墾植，又爲支柱抗戰勝利之潛勢力，故在目前談開發貴州，在開發大後方民族復興根據地之西南樞紐點，不惟必需，且其前途，亦不可限量。

抗戰軍興。開發西南問題，已吸引國人之矚目，不但發宏論，談計劃，立方案，抑且揭那見諸實施，蓋非如此，實無以言保障抗戰勝利，建東

州向稱繁華之地，交通不便，工商不興，民生彫敝，尤其一般民衆受煙毒

之害，每多陷於墮落腐化之生活，一切遵守舊規，無進無退之精神，以此而言開發貴州，阻力橫生，其無怪難見其速效！

今者，政府當局力謀革興，乃集中力量，首先從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省會——貴陽市，舉輻為起點，蓋先驅樁基，網之於不自不數，故以省會為建設貴州之創，將來再以此為典範，而益謀各縣之，改進則收效較易。茲願就我國現行市制及貴陽市情形，聊資芻蕘，俾地方人士受起贊助，以底於成，是豈特貴陽市之幸，亦開辦貴州，建設西南之起點也。

二、我國市制之沿革

吾國市制之興，選在周朝市時時代始，厥後迄乎，中經三期演變，即：周朝至清末為第一期，自清末以至民國十七年為第二期；民國十七年手現在為第三期。茲將各期沿革及變遷，概為論述如下：

第一 市官制時期

考諸史實，吾國在第一期之市制，其特點：在於都市之管理納於國家行政範圍以內，因當時行政之特質在專制，所以施行之市制，亦毫無自治之精神，其與現代市制之趨於自治者大不為同。此如吾人披讀禮記王制篇，周禮地官篇，東京職官錄，武庫舊事，目下纂聞考及馬氏通考等書，即可見及；又古代市制多着重於政治之變遷，而隨之盛衰，其於工商，文化經濟，交通諸條件，則遠不如現代市之重視，如唐以前，西北為政治極盛之地，故案中即發達異常；宋元以降，存亡之機繫於東北，而東北各地亦隨之而興，昇為其例。此時之市制，純受國家行政之支配故也。市官制時期。

第二 市自治制時期

降自光緒，市制雖仍不能脫離行政之支配，然自治精神，已逐漸表露，其在光緒二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城鄉自治章程，劃城鄉與鄉鎮為二級後，更復明顯；按着宣統元年又公佈京師市自治章程，情以處於專制時期時代，仍徒不自平之名，而無自治之實。及辛亥年，反制勢力又起時

落，除江蘇有江蘇市制之公佈外，中央及各省均無暇顧及。後廣州府政公所成立，為籌設市政之性質，所以折城築路。便是當時主要任務。但市警察權也由警廳行使，故組織極為簡單；至民九年，始由法制編審會擬定廣州市暫行條例，後經省議會通過，直至十年二月十五日廣州市政才正式確定，名為「市委員會制」，內中市行政委員會續立法與行政之大成，以後北京政府內務部制定之市自治制。據市長議會制。浙江有特別市與普通市鄉之規定。湖南有市鄉自治制大綱之制訂等，皆為我國市自治制漸臻健全之時期。至於市財產之收入，當時即為：市自治稅，市公共營業之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過怠金等項。此期市制，因偏重於自治性質，其前官治市制時期，較為不同，故稱為「市自治時期」一語。此種自治制成立之特別市者有：南京，上海兩地；成立普通市者，有：廣州，梧州，漢口，南昌，杭州，寧波，安慶等地，惟各保留地方性之條例，並無全國性之一通用組織法，以致弊端叢生，如：設市之前，無一定標準，可資規範；設市之後，又因權限與地區等問題，每易與省廳發生爭執等，是為市自治制時期不易解決之困難問題。

第三 市行政兼自治時期

國民政府成立後，針對市自治制之缺點及奉行，國父之遺教，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頒布市自治法，定有「特別市」「普通市」兩種。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行政範圍，有下述情形之都市，經國民政府特許，得建為特別市：

- 1. 由華民國首都
 - 2. 人口百萬以上都市
 - 3.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 凡普通市直轄於省政府，不入於縣行政範圍。凡人日滿二十萬都，得依原省政府之特許，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立為市。至民國十九年，復將前兩法併為市組織法，改特別市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簡稱院轄市）

改普通市為縣屬省政府市（或簡稱省轄市）此即所謂之現行市制。依照現行市制組織法第二及第三兩條之規定，廣設院轄市者有：上海，北平

，南京，天津，重慶，西京，濟南等七市；廣設置省轄市者，有：青島，杭州，包頭，南昌，汕頭，長沙，武昌，廈門，成都，濟南，自貢，蘭州，漢口，廣州，昆明，連雲等十六市；又因限於現行市組織法之規定而撤銷之市，有：蘇州，柳州，南寧，無錫，安慶，蚌埠，蕪湖，鄭州，煙台，開封，福州，西安，蕪波，江門，海口，梅家，梧州等地。

三 現行市制之缺點

現行市制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修正實施以來，至今條屆十餘載，然因時過境遷，其立法之根據每多不適應時代要求，致缺點叢生，亟有改進之必要。茲概為論述其要者如下：

一、就設市之規定言：該法規即嫌刻板，絕少伸縮性；尤以人口集中數目之規定而為設市之標準，因缺乏彈性，市政發展，更易發生阻滯。比如青島人口，據民國十五年之統計，不過五十七萬人，距百萬差半數略強；而西京市尚不足二十萬，倘若依人口超百萬為設市之根據，則此亦不符法定之條件而應為撤銷之列，類此情形者甚多，倘不改訂市組織法作較有伸縮性之規定，此不但推行困難，抑且有損法制之尊嚴，此為行市制之缺點，應行改良者一。

二、市政府組織及其職權之旁落。照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設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五局，於需要時，得增設衛生，教育，港務，等局，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依條文觀之，各局本應為市政府之一部門，統轄於市長，然全國各市之局，事實上儼為一獨立機關，對外法令之執行與批迴人民之聲請，均有其獨立之權責，於是，市府本身，直若空頭，至多亦不過行使監督之權責而已，故有職權旁落，事難期集中之弊，此亦為現行市制之缺點，應行改良者一。

三、市政府職務分配之欠妥當，法規與事實，亦有出入之處。比如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公共娛樂場所定為公安局之職掌，則欠妥當，因是種場所乃關係社會之風化至大，自應設於社會局之職掌，較為適宜；又如戶口調查，人事變動登記等事項。理宜為公安局辦理，不應依其第十條之規

定，納入社會局掌理之下，警警察與人民乃有直接密切之關係，倘由警察實施此種調查和登記，自較稱便確實。類此情形者甚多，故應斟酌主管部門之實際性能，將職務予以妥當分配，此應行改良者三。

四、抗戰以來，改革地方制度之各種臨時法令規章，未能包含於現行市組織法內，在現行市組織法中，關於一、顯而易見之法令，如：關於軍訓，兵得之推行，保甲制度之革興，地方制度之改革與夫戰時參議會組織法之頒布等，均未能包羅，再使現行市之組織，鮮能與目前行政軍事配合而期市政之發展。數年以前，立法院雖有重興修正之議，但迄今猶未能實現，以此，現行市組織法之未能跟上時代，亟應行改良者四。

四 貴陽設市諸問題

照現行市制之規定，貴陽早列為「省轄市」之類。惟據此章創未久，似宜謹慎辦事，針對上述現行市制之缺點，再參之現實地方情形，而決定一良再辦法，以為設市之張本，則擬長補短，或有裨益。筆者不敏，願將貴陽設市後，亟應注意的幾個問題論述於下以就正於有道：

一、市政府各局應求統一化——各局單獨處理局務之責，須屬必要，然各局之地位，終歸轄於市政府之下，為求市政府事權之集中，運用之靈活起見，不得以局名義單獨對外行使職權，似應明定各局為市政府之一部門，對外一切行文及行使職責，無論何局，均應以市政府名義，由市長署名，如此，則可杜絕市政府職權旁落之弊。

二、市行政機構應求合理化——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此已成爲抗戰時期中，革興各級行政組織之最高要求。貴陽初次設市，一切皆須從頭作起，正可引過去一切行政機構之遺床架屋，行政手續之繁文縟節無補於事實之失敗教訓，而從新以簡單化，合理化，和增高行政效率，為健全市行政之原則，能如此，市行政之效率，則未有不發揮最大之效果者。比如市府中人，財，物，事之切實統制和精密管理，市行政系統之縱的掌握和橫的聯繫，以及駢枝機關之絕對避免設立等，均為健全市行政機構所不可漠視之重要

問題。

三、市政府職務之分配應求妥當——在現行市制中，吾人已見及市政職務之分配，未能依據主管部門之實際性能，而予以妥當配屬，致實施以來，每易發生阻礙。今貴陽設市，觀其組織範圍較小，對各主管部門之職務分配，更應實事求是，在分配前，須嚴加審慎；分配後，亦宜檢查其實施後之效果，庶不致「落空」。

四、市政之人事問題——所謂市政之人事問題，亦即「吏治」問題。行政而欲健全，非有健全之公務員不可，況在此建國期中，尤非公務員能熱心奮勇，勤苦耐勞不為功，貴陽初次設市，關於市長之人事標準，誠應如當局所說：以熟悉地方情形者為宜，但雖市長得人，苟無健全之各級幹部襄助其間，敢言仍難獲市政建設之短期效果，殆屬不可否認者，故今後貴陽市政之人事實宜慎重選拔，寧缺無濫，既經選拔後，即宜加重訓練和考績。關於選拔方面，若單用推考考試之方法，亦有許多缺點，因為推考者，只由推考人負責，關於被推考人之學能品性以及對於市政工作之是否適宜，均無從明瞭；至於公開考選者，雖能知其學識與技能之一部，然其品性如何，才能如何，亦無由在悉。故宜加重面予考詢，但面予考詢，第一、須考詢人有衡度人之素養，具正確與敏銳之眼光；第二、須考詢人以公正為出發點，絕對純客觀無偏，庶不致有遺才之憾。任職中之訓練，亦屬必要，其法則以上官之隨時訓導獎掖為要，務使其學識修養，辦事能力，均有感覺上進之必要。至於任職後之考績，則與獎懲黜陟有密切關係，亦振奮隨員，擢拔人才之要術。考績標準，應行「功績制」依其平素辦事精神勤勞等，以定功過獎懲，藉以淬勵屬員之心氣，振奮其辦事精神也。

五、市財政收入之確定——市財政收入依現制之規定，如：市土地稅，市營業稅，市公有財產之收入，市公共營業之收入，以及其他依法律應為市有之收入等，均為市財政收入之來源；並市經費由市庫支給，但收入不敷之市，始由國庫或省庫補助，有餘則概歸國庫或省庫，此在法令上已

規定甚詳。貴陽市位居西南交通中點，自抗戰以還，中外人士雲集，工商業亦隨趨繁榮，市財政之由市府統收統支，誠屬無多問題，但貴陽市一切市政，亟待舉辦者甚多，財政乃庶政之財，似專靠市府統收統支，定難不敷之虞，理宜在事先統籌籌備定其財源，俾市政建設得日臻猛進也。

六、貴陽市政建設之新趨向——近代都市建設均應有一共同缺點，即：一切建築物，密如蜂窩，幾乎無一塊空地，因此一則以敵機之轟炸，仍未斂跡，隨時均有遭空襲摧毀之虞；再則可使市民生活喪失大自然之享受。故今後貴陽市政建設之新趨向，首先實應注意到防空設備諸條件，如：偽裝之設置，地區之疏散，材料之防火，色彩掩護，以及燈火管制等，蓋在平時對市政之建設，僅以經濟，美觀，適用，或稱之為條件，然在戰時，則應以「安全第一、防衛第一、」為主。其次，關於舊市區之整理與新市區之開闢，在當前戰爭大破壞期間亦為千載難逢機會，市政當局應把舊市區被炸或被焚之區域不准市民再建任何永久性房屋。並且還應盡量收購空地，以為將來建築火巷，市區圍庭，廣場，草木場，運動場，以及闢修馬路……等之用。又當此警報頻傳，勸導市民往四郊疏散，此就避無謂損失言，內屬必要，再就勸導市民向四郊發展，另作農村化的都市創造，尤為不可多得之機會，惜在過去，政府鼓勵市民疏散，只着眼於敵機之損害，很少有建設理想農村都市的規劃，所以，市民一經移出城郊，不以交通之困難，便苦於治安之不靖！致有「萬願在市炸死，不欲在鄉里逃生」之嘆，紛紛移回市區者，日益增多，此蓋無永久遠大之市政建設計劃，乃處處表示無系統無規模之臨時措施而已。

五 尾語

關於現行市制之檢討，及貴陽設市諸問題，僅就其華大者而言，他如工程，教育，警察衛生，以及市民訓練各項均為市府，應行通盤籌劃之要政，但因其內容極其複雜，斷非茲篇所能盡述，容後再擬分論之。

市政建設與衛生建設

楊樹信

現代進步之國家，莫不重視衛生行政，我國有系統之衛生行政，雖僅十六年之歷史，惟在此短時期中，已奠定各級衛生行政之基礎，並已有良好之收穫，其中尤以市衛生設施最有聲色，過去如南京上海北平等地之市衛生成績之表現，頗為社會所稱道。

市衛生行政之所以能成功者，有其特殊之原因在：第一，由於人才之集中，我國各種人才，大都萃於都市，衛生工作人員，亦不能例外，因人才集中，故事業之推進較易，第二，由於經費之充裕，經費為事業之母，一切設施，端賴有充裕之經費，市經費之籌措，較縣經費為易，市事業費之支付，其數最向較任何費用為巨，就衛生經費言，過去如南京青島市民平均享受達一元〇六分，衛生經費佔市經費中百分之九，八，其餘各市，即最低如漢口市，亦每人享受一角九分，佔市經費百分之三，五，第三，由於人民知識水準較高，都市民衆常識亦較豐富，教育普遍，能知衛生設施與自身之關係，對於衛生工作多能接受，并能協助推行。

抗戰以後，人民內遷者甚衆，後方交通發達，過去較為落後之城市，驟即具有都市之規模，值茲市政建設百廢待舉，爰就衛生設施方面貢獻數點意見，以供商榷。

過去建設都市，往往偏重於工程方面，對於街道之規劃，市房之建築，率皆非常注意，惟對於衛生設施，則往往不能早於統籌市政建設計劃中，此乃一極大缺點，因衛生行政在市政建設計劃中如不及早籌謀，俟日後再圖補救，則非但耗費人財物力，事倍功半，且跡近挖肉補瘡，毫無系統可言，關於衛生設施中最要者一，應分區有一衛生所，地點都市人口密集，每五萬人至十萬人

之區域內應有一衛生所，担任區內市民之診療防疫及保健工作，衛生所之位置，應在區內交通便利之適中地點，俾該區市民就診方便，能充分享受衛生工作之實惠，而衛生所工作人員訪視區內市民，亦費時較少，能增進工作效率，過去在比較繁盛之都市，發達已至相當程度，則咸認衛生工作，頗為需要，欲覓到一適當地點為設立衛生所之用而不可得，往往勉設鬧市，商店之間地位狹小，市塵叢雜，均非所宜，故新興之都市，在統籌全盤計劃之先，應及早預定衛生設施之計劃，二，都市環境衛生亦為衛生設施中重要事項，新興都市對於上下水道之設置，固須視財力之盈絀以定舉辦之緩急，惟於廁所小便池等問題，既有開市容，復影響衛生，實不應稍事忽略，過去各都市，對於公共廁所，小便池，多無良好成績，其最大原因，係事先未有詳細計劃，務

有者不加改良，應新設者又未及早計及，以致因陋就簡，殊難令人滿意，管見以為新興都市，應先有一具體之公廁小便池分佈圖，不必太多，亦不能供不應求，地點在交通便利而不礙觀瞻之處，此外尚須注意者，即必須有專人管理之，公廁及小便池既有預先設置計劃，地點分配可無問題，如管理乏人必致污穢不堪，令人却步，故專管經費，亦預先籌定，至於垃圾處理問題，亦為都市重要問題之一，事先所應籌劃者，一，收集方法，二，臨時堆積場，三，銷燬問題，關於收集運

輸，現在不能利用汽車，只有利用人力，因此不得不有臨時堆積場，其地點最為重要，應在都市建設計劃中預先確定，以不妨礙鄰近市民健康為限，且能節省運輸時間為原則，堆積場所應有一定之設備，四週須有圍牆，堆積期應以不超過二日為限，至銷燬問題必須因地制宜，在我國以填地為最經濟有用。

除上述外，其餘如醫院地址之確定，傳染病院院址，防空救護場所之選擇，亦均應預先籌劃，都市之建設，在事先應有統籌之計劃，因不備衛生方面如此，其餘教育方面學校等等，亦無不然，不過因過去在建設過程中太不注意衛生設施，此乃一大缺憾，希望以後從事市政建設者，注意及之。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基本精神

高聞天

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的今日，越發證明精神動員是現代戰爭中不可缺少的一種重要因素，精神力量是克敵制勝的一種有效利器，這幾年來，我們的抗戰，不知道遭遇到多少少的困難，每一困難的來到，都顯得局勢非嚴重！但這許多嚴重的困難，終能一一把它克服，而愈戰愈強，愈戰愈有辦法，這說明了精神的力量，可以克服一切的困難。即以長沙的三次會戰而言，敵人爲闖打蕪寧漢路，切斷我們的心腹，不惜集中所有精銳部隊，甲雷露萬鈞之方向長沙猛攻，我們劣勢的裝備，居然能一次次把他們擊退，而連獲長沙的三次大捷！這，更是說明了精神的力量，可以彌補物質條件的缺乏。

現在，自盟軍在星島失守，滇緬路被阻後，我們的抗戰局勢，一時又顯得嚴重起來，並有一部份人不免作起杞人之憂！還是要不得的！老實說：過去我們獨力抗戰時，所遭遇到幾次重大的困難，其嚴重之程度，遠過於今日，但我們始終沒有倒下去；我們今日有許多友邦與我們並肩作戰，自然更不會倒下去！除非我們自己氣餒，自己情願讓他倒下去。

我們不怕局勢的險惡，我們只怕沒有勇氣，沒有信心，只要我們能甘苦和加強過去已有成效的精神動員，再度發揚一切的精神力量，我敢說：決沒有克服不了的困難！

問題是在我們有沒有克服一切困難的勇氣和信心？也就是我們有沒有克服一切困難的精神？

何所謂「精神」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總經理會經簡單地解釋過：「凡非物質者，皆爲精神」。但這並不是說精神與物質是絕對分離的，而是說兩者合而爲一，相輔爲用的。總裁也曾訓示過我們：「世上一切無門的成敗，完全看精神的強弱消長而定，而有形的物質或兵力，斷不能

決定勝敗的！」但這並不是否認物質或兵力，而是說精神的力量是超過物質的。物質的欠缺，可以拿精神的力量來彌補；而物質的力量，却必須要靠精神來運用，才能發生效力。

我們知道了精神的意義，就可知道精神力量之大，絕非其他力量可比擬。但精神的範圍很廣泛，所謂精神總動員，也很難一一地加以具體的說明。這裏，筆者認爲我們加強精神總動員，以應付當前的艱難局勢，我們必須要把精神動員的重點，認清精神總動員中幾種基本的精神，加以發揚和貫徹到底，然後才能發揮力量，才能收到我們預期的成效。

現在且把這幾種基本精神，簡略地分述如次：

一、民族精神——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之所以能獨立生存，其因素固然很多，但最重要的，莫過於民族精神，假如沒有它，就等於一個人沒有精神，沒有知覺，只是一具形骸，一個活屍而已。總裁訓示我們：「我們現在要禦外侮，救中國，根本的問題，就是要恢復固有的民族性，滿清時代不願中國有整個的民族性，現在我們就要把這已喪失的整個的民族性恢復過來！不但要恢復，而且還要隨着時代的潮流，加以整理，以求發揚光大，養成一個新時代的民族精神……」這個新時代的民族精神，就是精神總動員中一種最基本的精神。我們能把振和發揚這種最基本的精神，就可以救中國，禦外侮；我們能把振和發揚這種最基本的精神，就可以使國家達到至上民族達到的地步。國民精神總動員中三大目標之一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意義，就是說國家和民族是至上的，唯其因爲是至上，凡遇到任何強暴的勢力來威脅侵略，我們才能不惜一切犧牲來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其所以能不惜犧牲，也就是基於這種民族精神的高度發揚。所以，一個國家民族的盛衰興亡，完全是以國民能否充分具有這

種堅毅不屈之民族精神以爲斷。

二、戰鬥精神——一部人類的歷史，根本就是一部戰鬥史，人類社會，到處充滿了戰鬥的意味，不論是一個國家民族，甚至個人，要生存，就必須要能戰鬥，要能戰鬥，就必先具有這種戰鬥精神！總裁告訴我們：「生存是歷史的中心，鬥爭是生存的中心，一足見不能戰鬥，就不能生存！」

總裁又告訴我們：「我們每一個國民要改正我們生活的觀念，刷新我們生活的習慣，不分前方後方，不分男女老幼，一致實行戰時生活，發揚戰鬥精神，造成我們國家爲一個統一堅強的戰鬥體。」在今日，在抗戰五年遭遇到新的困難的今日，我們要應付這個艱險的局面，必先要把國家造成爲一個統一堅強的戰鬥體，要造成爲這個統一堅強的戰鬥體，必先要我們每一個國民都實行戰時生活，發揚戰鬥精神。戰鬥精神在現代戰爭中，是佔着最重大的一個因素，不論有多少精良的飛機大炮和坦克，假若沒有戰鬥精神，那是無法從事戰鬥，無法從事攻守的；反之，不論局勢如何險惡，只要我們有旺盛的戰鬥精神，就一定克服一切的艱難，衝破一切的難關！也只有提高這種戰鬥精神，才能不怕犧牲，才能從絕處求生才能作爲「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有力保證！

三、科學精神——什麼是科學精神？總裁在「科學的道理」裏告訴我們：「科學的要旨：（一）由近而遠，由卑而高，爲大於微，圖難爲易，爲辦事之順序。（二）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繼續不斷，甘澈始終，爲辦事的精神。」這就是告訴我們，凡事必須有起點，有順序，有目標，而

且必須始終無間即澈到底的；這，就是我們這裏所說的科學精神。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緒論上說的：「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國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此種有組織之精神，有組織之人力，也就是科學精神。惟如何才能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這，就必須要「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把每個人的意志集中一個目標，把所有的力量表現在一個方向，這樣自然能使每個國民的精神，歸入一個組織裏，進而發揮有組織之人力，運用組織之物質，以適應國家民當前迫切之需要。所以能做到這一步，自然非提倡科學精神，發揮科學精神不可。

以上所述的民族精神，戰鬥精神，和科學精神，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中三種基本的精神，以民族精神爲基礎，使國家能達到至上，民族能達到至上之地步；進而發揚戰爭精神，作爲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保證；復再輔以科學精神，謀意志能集中，力量能集中，俾發揮整個的精神力量！這三種基本精神，是有其一貫性而不可分離的，我們只要能確實地把握住這三種基本精神，而加以高度發揚和甘澈到底，其所發揮之偉力，遠勝過精兵百萬，什麼困難，都能克服；任何頑敵，都會給我們摧毀無遺；希望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認清這三種基本精神的真性，一致努力，向前邁進！俾伊爭取抗戰勝利！完成建國大業！

政 市 陽 貴

目 要 期 四 卷 二

今年要做的急要工作..... 蔣總裁

貴陽市政廳..... 何韓五

關於都市防空建築方面設備..... 湯秉權

市政建設之時機與方向..... 張金鑑

持久戰中的徵兵問題..... 鄭一平

推行地價稅實現民生主義..... 張維光

貴陽市學校辦理社教之檢討..... 宋懷中

市政動態..... 張士博

航 建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期

中國航建與太平洋戰爭..... 何韓五

兒童健康與航空救國..... 郭致文

美國航空建設事業之鳥瞰..... 鄭一平

一元戰機與航空建設..... 楊四明

近代戰爭中的降落傘部隊..... 李

軍民之間..... 杜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貴州分會發行

售 代 有 均 店 書 大 各

論市單位生產建設

周冠羣

市為都市精神物質文明的總體，也為地方政治、經濟、文化的表徵，欲使市有不斷向上發展的機會，則積極的方面，自然應加強市政建設，使市民得享受近代化的社會的和物質的生活，但在消極方面，也不能不同時着手奠定市政建設的經濟基礎，而謀市民經濟生活的沈實，如是則市單位生產建設，與市政建設之間，遂產生了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且市單位生產建設，其設施雖以市為範圍，然其意義則係以市為出發單位，從而樹立縣單位生產建設的楷模，輔助省生產建設的不及，以促進後方生產，發達國家經濟，其所居的地位，實在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體系中最有力的一環，所以，市生產建設的成敗，固不僅影響市民經濟生活，影響地方經濟建設，即與國家經濟之利害關係，亦不可截然分離。

談到生產建設，一般人總以為必須具有偉大的規模，雄厚的資力，和龐大的生產組織幾個先決條件，然後才能順利進行，其實在抗戰期間各種日用必需品的需要量非常緊迫的時候，從事生產建設，已不能採取曠日持久成本增高的大規模的作風，儘管大規模的生產，生產量大，供給容易與需要密切配合，而生產技術比較精巧，然而在籌備時間上與生產設備上都不容易就緒，小

規模的生產，容易籌備，容易進行，容易完成，容易出貨，所以我們以為從事市單位生產建設無妨從大處着眼但應當從小處着手，假如從大處着手，費時較多，完成較遲，對於目前市民生活上急迫的需要，反而沒有裨益，其次投於生產建設的資金，也是和生產規模成比例的，在小規模的市單位生產建設下，是無須乎雄厚的資力，且有時資本過鉅，而現存的生產規模無法消融，反而使資金壅塞，對於生產力的提高，也不會有好大的貢獻，且市單位生產建設，無論在生產的目標

與生產的範圍上，與省單位生產建設尤其與國家生產建設均有所不同，以生產目標言，市生產建設僅在輔助省或國家生產建設的不及，而謀解決市民生活必需品上特殊的缺乏，以生產範圍言，市生產建設所進行的生產多半是各種簡易機械生產或手工業者牧業生產，既無須乎大規模的生產設備，也就用不着鉅量的資金，再其次生產組織也應隨着生產的性質而定，市單位生產建設的生產方式既是小規模的簡易生產，其生產組織當然還脫離不了手工業生產的雛形，對於這種生產組織我們應特別注意於（一）生產方法的示範（二）生產技術的指導（三）生產單位的互助（四）生產與社會需要的密切配合等，現進一步加以討論：

論

一、生產方法的示範 生產示範制的確立，是家庭手工業生產的特色，因為這種生產其生產組織比較散漫，在生產過程中沒有一定的生產方針可遵循，而沿用的生產方法，不但生產品質降低，生產率減退，而生產者有時因產量遭受嚴重影響，遂喪失了從事生產的興趣，如果由政府設立各種生產示範組織，採用新式的生產方法，所生產的優良生產品與豐厚的生產量足以鼓勵生產者的興趣，市單位生產建設，其主要目的既為扶助市區內各種小農工業的發展，自不能與民爭利而為助民生利，在生產建設開始的初期，這種生產示範制度最適用於採用，這樣當可擴大生產範圍，促進生產品質的改良和生產量的增加而達到解決市民生活必需品特殊缺乏的目的。

二、生產技術的指導 生產產品的質量，決定於生產技術的精粗，採用進步的生產方法，尚須有精良的生產技術與之配合，否則儘管有進步的生產方法，而生產者不善於運用，結果仍不能達到提高質量增加產量的目的，而況市生產建設的生產組織既為分散的，生產技術指導制度的採用，尤具特殊意義，生產技術指導有兩種形式可以採用，一是運用生產示範組織能兼具示範的作用，儘量吸收各種個別生產份子，在不妨礙其工作特制的大原則下，施以短期的技術訓練，訓練期滿後，由政府給予受訓者相當鼓勵，使其將訓練所得的技術，轉相授受，庶使鄉鄰傳授，均得普遍接受技術訓練而提高其生產技術，一是確立技術指導員制，在示範組織之下，設置若干技術指導員，

項員，以鄉鎮為單位分派技術指導員赴各鄉鎮巡迴指導，指導範圍不限於技術方面，即生產設備之改良，生產品之經營，亦可以指導，並可附帶適當解決其生產資金上原料取給上的困難，調查其生產狀況。

三、生產單位的互助 市單位生產建設雖尚脫離不了手工業的生產方式，但為加強生產效率，謀生產資金的融通暨原料及產品的取給運銷便利，應設法推行集體的生產方式，如能以生產合作社的方式經營更佳，以鄉鎮為單位，使各鄉鎮中個別生產者，均皆加入「集體生產」的合作運動，這一集體生產方式實施的初步，應着手調查全鄉鎮中生產工具及原料存量確數，俾可彼此交換應用，對於從事生產的勞工，亦可在自動的原則下，彼此補助，但不願參加合作組織之個別生產者，亦可聽其進行獨立生產，惟須設法使個別

生產者間，建立類似合作的各種互助關係。

四、生產與社會需要的密切配合 在抗戰期間，大後方的各種物資均感缺乏，這是事實，但是市生產建設既限於生產規模，又限於家庭副業式的生產組織，不僅對於各種大規模製造工業無須理辦，即對於非市民迫切需要的日用必需品也應緩辦，這樣對於社會上迫切需要的某種日用必需品，就可不使之感到特殊的缺乏，而其他各種生產品，也可斟酌其先後緩急，次第生產，不但滿足了市民消費上的要求，對於調劑供需，平抑物價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最後，對於市單位生產建設進行時，有幾個必需注意到的問題，概略的列舉於下，以供主持者的參考。

(一) 必須用政治的力量，酌量規定生產品的價格，使不致過高，影響市民生活，也不致過

低，妨害其成本與合法利潤，而減低其生產興趣。

(二) 健全生產與消費者近於直接交易，或由政府協助設立聯合銷售所，以免去中間商人的層層剝削。

(三) 示範場的設置以原料品為中心，以減少原料品的運賃和時間浪費，並可將附近區域發展為若干小產區。

(四) 統計本市商品銷售範圍的消費量作有計劃的生產。

總之，市單位生產建設是一種新興的生產形態，其本身實況，業務範圍，經營制度，均有其特性，故其生產計劃的確定，應符合其特殊性的原則，然後始能長足發展，完以市政建設的光明前途，也可預卜矣。

○○編後餘談○○

一平

「精神勝物質」，不但是一句口號，而且在四年多的艱苦抗戰中，證實了確是民族解放鬥爭中爭取勝利一定不移的信條，所以，總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日廣播詞內昭示說：「精神是確立最後勝利的基础」，足見他是何等的重要。故在本期內，特輯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紀念文四篇，俾一以作本市今後總動員的標的，再以激發全體市民敵愾同仇的民氣，攜手奮鬥，為世界反侵略的砥柱。

楊樹信先生現任甘肅省衛生處長，主持西北衛生行政多年，建樹頗豐，特約撰「市政建設與衛生設施」一文，以饜讀者。其餘各文，均係有關市政建設之可貴佳作，均值讀者仔細一讀。(一平)

中國市政工程之建設

倪世槐

一 緒言

中國自有市政以來，即有市政工程之創辦。三十年來，經過若干專家學者的心血與努力，於是我們少數大都市也有了近代化的市政工程建設，使我們少數都市居民亦得享受近代化的社會的和物質的生活。我們考察中國市政工程建設的經過，大抵可分為右述三個時期：

(一) 市組織法公佈以前

(二) 市組織法公佈以後

(三) 都市計劃法公佈以後

市組織法公佈以前的市政工程建設，因為沒有確定的政策，固定的機構，建設的對象，和穩固的經費，所以不但市政工程建設沒有什麼成效，就是整個的市政建設也談不到有什麼成績。

等到市組織法頒佈以後，於是中國市政建設踏上了一個新的階段。市組織法確定了那一種都市應該推行市政，要做那幾種工作，由那幾種機構來擔任那一種工作。於是市政工程建設也比較有了確定的政策，固定的機構，建設的對象，和穩固的經費，而首都計劃的草擬，大上海計劃的成立，以及北平，青島，廣州，武漢等大都市的努力建設，可說是這時期的顯著的成績。

可是廿六年七七事變以後，敵機狂炸和前後方大小都市，我們生命財產的殉傷和損失固不可以數目來計算，但也無可奈何地消滅了許多市政工程的建設進程中的障礙和困難，而認為還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政府當局有鑒於此，於是在廿八年六月八日頒佈了都市計劃法。都市計劃法的頒佈使中

國市政工程建設獲得了新的意義，新的工具使中國市政工程建設踏上了正當的途徑。

三十年來中國辦理市政工程的經過大致如此。我們這點小小的成績當然是我們若干專家學者努力的結果，我們是援引以為榮的。然而我們假如拿來和歐美各國的相較，我們的成績可說是太差太遠了。現在我們已漸漸接近最後勝利目標，建國的工作正在開始，而且這時候又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因此不嫌淺薄，提供一點意見供國人的參考。

二 都市計劃是市政工程的南針

從歷史上我們知道早期的市政工程建設都是被迫於環境的需要，所有的建設都是局部的或是臨時的。譬如修築一條街道，決沒有想到二三十年後的交通工具的運轉，來往的頻繁，兩旁房屋建築的情形，以及上下水道的設備，甚至防空設計等等情形。因此在那時。認為一件很合理而經濟的市政工程建設，二三年以後看來，反而是一種障礙。這種障礙的產生，便是當初沒有各個都市計劃的所致。

都市計劃最大的作用是根據一個都市的一切自然的，歷史的，社會的，經濟的情況制定一種建設的方針，使各個都市得到最完美的發展，同時在施行的進程中避免無謂的浪費。

都市計劃本身也經過了很久的演進。近代都市因為本身的發展和民眾生活水準要求的提高，使得都市走上需改進的直路。最初是局部的改造，以後是因為發現了整個市區有計劃的必要所以計劃的範圍從局部的擴大而為整個市區，再以後因為都市繼續的發展，又需將附郊也有計劃的必要。而最近的趨勢不但其城區及其附郊都要有整個的計劃，而且更進一步，有

將整個都市作為中心而有地方計劃的劃設。所以現代的都市計劃已不僅是都市的，他同時包含了一部份與都市有關的農村。

不僅在地域的範圍方面都市計劃有同樣的演進，同時計劃的內容也有着同樣的演進。最初的都市計劃所注重的都市的洋觀如各種市中心和廣場的設計，公共房屋的建築藝術等等，這些努力我們還可以見之於今日的巴黎。但自產業革命以後，經美國一般改革家的努力於是花園都市及新郊野風起雲湧，同時歐陸的德國對這方面的埋頭建設，使都市計劃漸漸的轉到都市街道的系統，路面的佈置，交通要孔的設計以及各種條例的頒訂，直到今日我們才見到都市分區的成立——不僅是地域的使用，同時根據建築物的密度和高度——線面系統的成立，土地重劃的成立，都市建築藝術的設計，住宅建築的風行，公用建設的發展——如給水工程，溝渠工程，交通運輸等等——一切凡屬增加市民工作的效率，生活的安全，舒適，健康有關的項目莫不包括在都市計劃之下。

都市計劃本身的演進，對於市政工程建設有着很重大的關係。因為在地方計劃之下的市政工程建設決不和最初的局都市區改進計劃下的市政工程相同。在局都市區改進計劃下的市政工程建設在當初認為是適當的，可是一到地方計劃的時代，就發現他並不適當而有重新計劃和改進的必要了。所以中國市政工程的建設必須有都市計劃作為市設的南針。這個都市計劃必須是現代性的地方計劃，因為現代性的地方計劃不僅僅注重於市區的改進，並且注意到附郊及其四圍的可能發展和最完美的發展途徑，使中國的土地無分城市與鄉村，都得沾地方計劃的利益。然後中國的都市可農村化，而中國的農村亦可都市化了。

三二 衛生工程是市政建設的骨幹

好像中國過去市政工程範圍非常狹小，只是局限於市街修築，建築物取締，橋涵建築等一個小圈子裏，於是一般社會便以為市街修築，建築物取締，橋涵建築等便是市政工程。其實真正所謂市政工程應該包括左列幾種：

- 一、給水工程
- 二、溝渠工程
- 三、污水處理工程
- 四、綠面工程

五、橋路及綠化工程 六、公共建築工程 七、倉庫之安全與衛生 監督 八、害虫防除工程 九、垃圾處理工程
何以我們要將右列這些工程包括在市政工程之內呢？我們可以簡單地說：

豐富和優良的水的供給，可說是對每個都市絕端重要的。假如一個都市少了這一項的供給，我們將不能想像這個都市的居民將怎樣過活。跟着給水而來和給水同等重要的便是溝渠工程和水處理工程。一個都市有富饒而優良的水的供給而沒有完備的排水設備，那也是我們所不能想像的。道路與橋樑工程是都市生活活動的命脈，其重要是沒有人能够否認的。綠面工程包括大小小各種性質不同的公園，遊戲場，體育場，休息所，以及河湖溪流邱壑崖壁等風景的培養。公共建築工程包括一切有關市行政，市教育，文化，市衛生等等公共建築的設計與建造。建築安全與衛生的監督是現代市政工程重要的一部份，他監督新舊建築物的安全方面，同時更注意建築物本身和他的環境是否合乎衛生一切建築條例，分區條例，衛生裝備條例，都是根據建築物的衛生方面而一一制定的。害虫防除工程好像是和市政工程不相關的，可是有許多用品而並的傳染病的發生就是因為都市沒有顧慮到害虫的影響之次。如蚊之於瘧病，蠅之於霍亂，痢病，傷寒，鼠蚤之於鼠疫，而這些由或傳染病部是可以利用工程的原理和方法來驅除的。垃圾處理工程向來是歸衛生局管理的，不過垃圾處理這件工作，工程的事務多於而且重於醫務，所以個人的意見最好也就在市政工程之下。

上面所說的九種工程中除道路及橋樑工程，公共建築工程，建築物之監督之一部份外，其餘的如給水工程，溝渠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綠面工程，建築物之衛生監督，害虫防除工程，垃圾處理工程等等，都是現代衛生工程重要的一部。由此我們可知要真正的建設市政工程我們必不能脫離了衛生工程，而且應該將衛生工程作為市政工程主要的部份。

反過來說，衛生工程也脫離不了市政工程。假如衛生工程不能在城市或鄉村的市政工程中得到發展，那末有什麼地方他可以發展的呢？因此市政 engineering 好比是一座整個的橋，而衛生工程好比是橋面和橋墩。分開來是橋

面結構適合籠來便是一個橋。

四 擴大市工務局的職掌與組織和成立中央與省的指導審核和設計的機構是市政工程建設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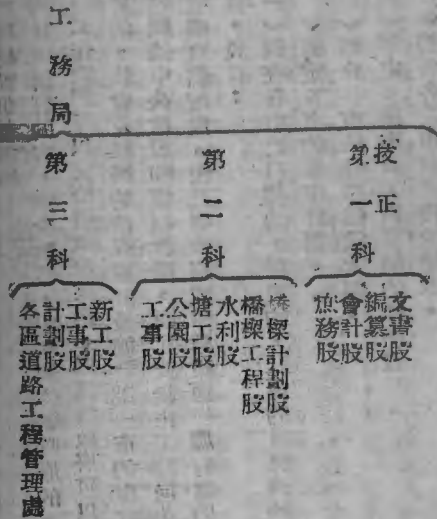
我們在上面已經講到都市計劃是中國市政建設的南針，衛生工程是中國市政建設的骨幹，現在我們的問題是以那種機構來執行以都市計劃為南針，衛生工程為骨幹的市政建設呢？無疑的根據過去的史實，和一般的習慣，市工務局是執行市政工程最好的機構，市政組織法所規定工務局的職掌如左：

(甲)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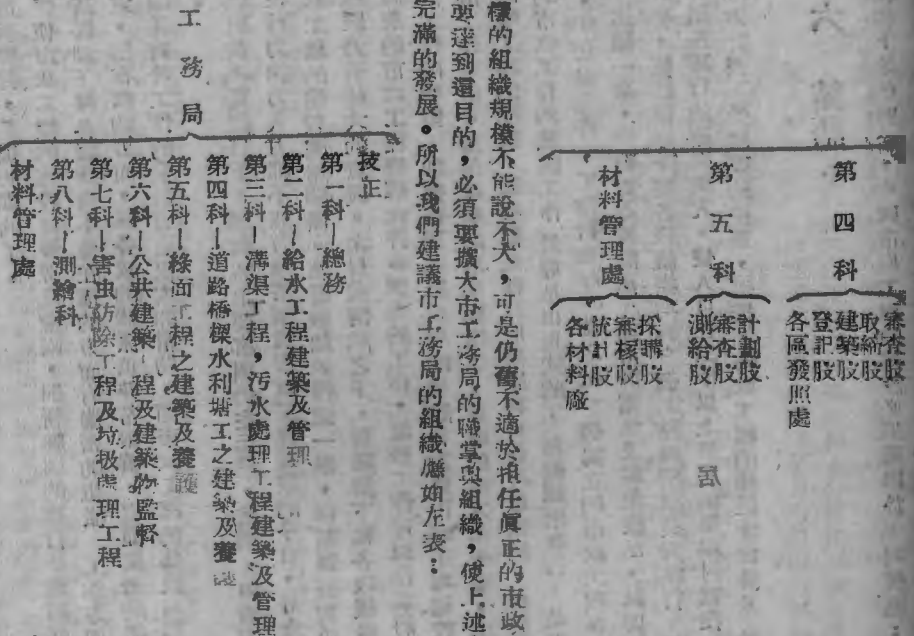
(乙)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

(丙)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

我們看這些規定的職掌覺得凡屬於市政工程以內應做的衛生工程還漏尚多，因此普通市工務局的組織就不適合於真正的市政工程的建設，譬如上海市工務局的組織是這樣的：



這樣的組織規模不能說不大，可是仍舊不適於擔任真正的市政工程的建設，要達到這目的，必須要擴大市工務局的職掌與組織，使上述各種工程都得完滿的發展。所以我們建議市工務局的組織應如左表：



這樣的組織對於中小的都市好像有些規模過大，其實對於中小都市我們不妨將數科裁併為一科而對於他的職掌可仍不致削去，至於詳細的組織，這更不難敘述。

其次，市工務局是直接執行市政工程的機構，每一種建設工作有一個直接負責執行的機構之外，應該還有一個設計一個指導監督和審核的機構。

市政工程建设也是這樣。

中國目下所有的市，除少數外，大都屬於省政府。因此關於市政工程的設計工作我們可以交給省政府來辦。這樣省政府可以根據各市的自然，歷史的，社會及經濟的情況設計最適宜某一市的市政工程建設大綱，這些大綱經過中央政府的審核批准，就可交給市工務局去直接執行。權責分明，效率自然增進。因此省政府或省建設廳內應有專門負責市政工程的機構，負責：

- (一) 調查各市之自然的，歷史的，社會的及經濟的情況。
 - (二) 制定各市的都市計劃。
 - (三) 制定各市的分期建設大綱。
 - (四) 制定各種市政工程詳細的標準設計。
 - (五) 監督各市政工程的建設。
- 至於指導監督和審核的機構，則應設在中央政府裏面，內政部是最適當的機關，這項機構負責的是：

- (一) 制定各種市政工程的標準設計。
- (二) 制定模範的都市計劃法，建築條例，建築分區法。
- (三) 規定各種市工務局的組織。
- (四) 審核各省送核的市政工程設計。
- (五) 指導及監督各省市政工程的建設。
- (六) 協助各省市政工程建設。

如此在中央方面有指導監督和審核的機構，在省方面有調查設計的機構，而市工務局則專門負責市政工程的執行，能够如此做去，則中國市政工程的建設可說已有了穩固的基石了。

五 新縣制的推行使市政工程的建設得以

普及全中國

三十年來辦理市政工程的結果，中國的市政工程建設尙屈於幾個大的都市裏面。我們推究根源，經濟的落後當然是很大的原因，可是市組織

法的嚴格的規定，縣政的落後，也是無可推諉的原因。因此中國的大都市有不甚健全的市政工程，較小的城鎮和鄉村就連這也談不到了。

然而根據市政工程的涵義，則所謂市政工程在不要使凡人口聚居之處，不論其人口為幾百幾千以至幾百萬，一般的居民都得享受經濟便利，安全，衛生，以及舒服的生活。如此則市政工程之應普及於整個中國，不論其為都市或鄉村，是很明顯的了。

要使市政工程的建設能够普及全國，則新縣制的推行是最高適當的辦法。新縣制下縣各級政府不僅在構的方面有嚴密的組織，工作方面有詳細的規定，即在縱的方面，縣各級的關係也非常緊湊。這種嚴密的組織和緊湊的關係對於工作的發展有着很大的幫助，而市政工程的建設自然也不能例外。

然而按之實際目下，縣政的主要事項仍在兵役，禁烟，和治安等三方面。在財力物力人力都不能有餘裕來做市政工程建設的今日，好像新縣制與市政工程的建設毫無關係。然而假如差得遠一點，則新縣制對於政市工程的建設乃有極大的意義。在目前情狀之下，新縣制下縣各級組織可以協助省政府的市政工程機構做許多調查的工作，這些工作可以作為將來大規模建設工作的準備。即使在現在縣政府的建設科對於市政工程建設依舊有不少的工作可做。房屋建築的取締和指導，綠地的擴大和保護，害虫及垃圾處理等工程的建設，這些都是縣政府建設科目前可以做的。至於將來大規模的市政工作的建設工作最好是由正式的工務機關來執行，是工務局也好，工務處也好，工務科也好，總之是一個獨立的市政工程執行機關即可，這樣一來，我們對市組織法，都市計劃法及縣組織法，就要求有修改的必要，使新縣制下縣各級組織均有一個工務機構來負責執行，同時將都市計劃法施行的範圍擴大，使人口在二千以上聚居的鄉鎮村都在一個較大的地方計劃下受同等的注重，這樣，市政工程的建設才能普及於全國。

六 結語

根據上述的討論，中國市府工程的建設必須着眼於下列幾點：

(一) 處在這易受敵機狂炸的今日的城市，不要輕輕放過了建設最好的機會

(二) 一切市政工程的建設均須以整個的都市計劃（地方計劃）作為南針，並且人口數目在十萬以上的都市應即根據都市計劃法的規定於事變（被炸，水災，火災……）六個月內擬具都市計劃。在未有擬具計劃前，所有的建築物屬於臨時性的。

(三) 所有市政工程的建設均須以衛生工程為骨幹而予以最大的注意

(四) 中央成立市政工程專管機關，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各省市工程建設的計劃與發展。

(五) 省成立市政工程專管機關，負責調查及設計各省市工程建設

我國戶行政的變革

黃石

一 前言

現世文明國家，對於內務行政，如自治選舉役政徵稅治安衛生等要政，靡不以戶籍為根據，所以戶籍行政的設施，實是一切庶政的中心。在國父的「建國大綱」裏面，曾規定於「訓政時期，政府當派經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同時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列舉的六重要項目，必須辦（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亦先以辦理清戶口，於戶口查清之後，乃從事立機關及推行其餘的工作，故在訓政時期以清查戶口為唯一的根本工作。總裁論建設國家，施行自治，輒必首推清查戶口，他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定的項目而增為八點，即為（一）調查戶口，（二）測量土地，（三）辦理警衛，（四）開闢交通，（五）普及教育，

的計劃與發展。

(六) 擴大市工務的職掌與組織，使能適合於全市政工程的執行。

(七) 正在推行中的新縣制下，縣各級組織應充分運用其現有效能，將來大規模市政工程建設的準備，同時努力於目前可以執行的幾種市政工程建设工作。

在這非常的時代，我們的抗戰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可是市政工程的建設，不失為一件非常需要同時非常偉大的工作，中國需要現代化，就必需先有現代化的市政工程建设，達到中國市政工程建设完成的日期，也就是中國建國大業完成的日期。

(六) 墾荒造林，(七) 修治水利，(八) 推行合作，亦以辦理戶政，為實施建設的首圖。由此我們可知，戶籍行政在政治建設中所佔地位的重要。

然而在置滿慘事變後的數年以來，國家遭受前史未有的危難，為應當前戰時需要，必需發動全國總動員，一致參加負起救國的責任，因現代戰爭，是全國人力物力總和的戰爭，是以政府對於種種設施，銳圖興革，業趨正軌，故在抗戰以來對於徵集壯丁，糧食管理，交通統制，嚴防奸細等要政，每感到若干困難，然要解除此種困難而有很好的效果，必須有極正確的人口統計數字，以根據人口統計的資料編成精良的方案，發生偉大的效果。故在建設現代國家的途程上推行戶政，因成為普遍的要求，就是在當前抗戰期中推行戶政，更屬迫急需要。目前抗戰與戶籍行政關係，如其密切，而戶籍行政的辦理，確屬刻不容緩。茲就我國歷代戶政的變遷，現行戶籍法中的主要事項，戶籍行政應有的改革幾點，略為申述，供

供負戶政之責者的參考，並就正於時賢的指正。

一一 我國歷代戶政的嬗遞

我國歷代對於戶政的推行，雖說沒有具備現代意義的戶政制度，可是稽諸史籍，其嬗遞的跡象，尙可得尋。在禹貢上，有「萬平水土，定爲九州，撫有民三百五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五正」的記載，爲我國古代人口統計的最早史料。周禮秋官司寇有「司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耆於版，辨於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於孟冬獻之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的敘述看來，周代於戶口統計的法度甚爲詳備，而且有專官職掌，故能於全國戶口，男女之別，民數之多少，死生出入往來，皆可一一周知。由是種記載，足見我國戶政淵源之深遠。

至春秋之世，諸侯競圖富強，講尚戰伐，役繁賦重，人民流散頻歲遷徙，未有定居，當時戶口的異動至大，難以確計。而當時政策以國之能否富強，恆以戶口多寡爲斷，因之管仲治齊，以「寓兵於民」，嚴奔亡遷徙之禁，「伍以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民無逃亡之慮，吏無備追之憂」，重在土地人口的拓展與繁殖。商鞅補於刑名之術，道德法律應以便宜時尙爲變通，故其制國之略，「墾井田，闢荒地，督耕稼，定兵制，崇武功，設軍爵，立地方官制，創行什伍連坐諸法」，其中廢井田開阡陌，就是期秦戶口增加而作的重大變革。到了漢繼秦而治，與稅口錢，令諸侯及各郡歲稽人數以冊進，漢之縣，恆依戶口多寡爲準則，萬戶以上置令不滿萬戶置長，其職長爲「治民，蠲善，勸義，禁姦，刑惡，理訟，平賊，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諸事，所謂秋冬集課，即胡廣所說：「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土，錢穀出入，盜賊多寡，上其集」的事務。至東漢末年，版圖脫漏，人民奔走，莫能控制。孫權搜取山島之衆以爲人民，諸葛亮拔隴上家屬以覆漢中，蜀亡時爲戶僅二十四萬，吳亡爲戶僅五十餘萬，魏亦不滿百萬，戶數曾不足與漢的數郡比，而其聚散盈虛之數，史不能詳。在是時戶政的衰微，已達極點，由此可見國家動亂，家室殘破，所給戶政推行的影響一般了。

響一般了。

降至隋唐，戶政更新。隋統一南北，天下平定，頒新令立保正之法，以相檢察，又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下爲丁，六十歲爲老，口戶不實，罪其正長，又令大功爲下，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後更行建輸籍之法，編定樣發給諸州，令各隨便近五黨三黨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自是，浮客悉變爲編氓，戶口激增。因此，自漢朝以來，從未有如隋之盛。但後來禁網疏闊，戶口多脫漏，制漸廢弛，弊病復起，助以紛亂而亡。唐李輔起，次第削平羣雄，宇內復歸於平，久已散漫雜蕪的戶口，乃有具體的清查，而戶政得以復新。唐制戶三等（後改爲九等），以年二十一爲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凡丁之附籍，分春夏秋冬三季，以別課役，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尙書省留三比。此種法則，每歲除依以人爲單位，按丁應課以役力，復抽以家爲單位之課稅，可見當時既重戶口之課稅，復亦重戶口之編查，有人稱戶籍之法始於唐，殆非虛語。唐承隋亂之後，戶口凋弊，自貞觀至永徽中，雖稱全盛，然夫隋初確很遠，至開元時，戶口未嘗升降，德宗以來，法令因時而易，名號浩繁，無濟於事，至唐終戶籍未能整理。

宋代循隋唐舊制，修復戶政，戶口載籍者，漸見增長，後來法令雜出，無所適從，而弊起制壞，無減前代。明代於中央設戶部，以爲管理戶籍行政的機構，對戶口編審，比之各朝，更爲翔實。洪武元年，設置戶帖，明史太祖紀稱：「命戶部籍天下戶口，每戶給以戶帖，於是戶部置戶口帖，各書戶之鄉貫，戶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以聞。」是當時所稱的戶與籍，戶必有帖，以存於民家，籍以稽戶，藏於官府。洪武十四年有黃冊之編審，太祖實錄上說：「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其法以一百十戶爲里，一里之中，推丁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董其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軍，先後各以丁糧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之首爲一闈。其里中孤寡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冊，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焉，上戶部者，冊面紙黃，故謂之黃冊。其後一

即令通制，其上下三等戶，亦係原定總額，不許更改，分了折戶，以避繁難，命頒行之。此為黃冊編審手續的大概情形。戶分三等，巨民，白軍，白民，相避者分隸，各以其業為籍，而人口以籍為斷。民父母存若亡，而兄弟出分，及贅婿養子歸宗另炊者聽其異籍。口分二等，曰成了白不成丁，民始生，登其民於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了。有司以其冊籍難事，遇有賦役，隨時檢閱。以杜隱冒，這樣的規則，確更周密。可惜後來奉行不力，法堯而弊生。

到了清朝，初編審戶口，即根據明代制度而略加修訂。在順治五年，題准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責任州縣印督，參照舊例，撰送黃冊，析置置長，以戶屬甲，以口屬戶。康熙五十年，將五十年人丁戶口現款，定為常額，嗣後增加口數，謂之盛也，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編審之期，祇須增加實數，察明另冊造報。雍正年間，丁額稍缺，有本戶親添抵補之法，又有額減丁多抵補之法，每屆編審，檢除撥補，易生濫弊，遂將丁稅攤入地糧，從此官吏親戶籍簿為不急的事務。乾隆五年，復擬保甲丁冊造報，除去流寓，祇載土著，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至三十七年編審之例，遂永遠停止了。然而當時各省猶年終專摺奏報名數，由部彙核以進，交付史館記載，以此戶口的增減，仍有冊籍可稽，乃後循例敷衍，戶籍制度，蕩然無存，全國人口當無確數可計。至光緒三十四年，籌備立憲，由民政部奏定「清查戶口章程」，奉旨批准，實行全國人口清查，旋以國體改革，清廷退位，未得實現。然考典志之書，歷代戶政法規的未能盡善，故於戶口統計記載，以現代統計學觀點來看，當然沒有統計學上的價值，但據此可以證明於我國戶政所具悠久的歷史及其概況，而為戶政推行上的幫助。

辛亥革命，民國建造，對於戶籍行政，力加改革，民國四年北京政府內務部頒布「調查戶口規則」及書表程式，及至國民政府成立，復擬定「戶籍法草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定名為「戶籍法」，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國民政府復將修正，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明令公佈，即現在所遵行的「戶籍法」。然我國在三十年來，戶籍法規雖幾

經修訂，而戶籍行政，猶未納入正軌，現在內政部復將施行的細則擬定，正，期更盡善，將來戶籍行政的推行，自有待於各級辦理戶政人員的努力。

三 現行戶籍法中的重要事項

現行戶籍法中，應辦的事項，可分為兩種，一是戶口靜態調查，一是動態調查。所謂靜態調查，就是在普查全國或者調查一地方在某時間的戶口靜止狀態，俾可編造人口的統計，以為施政齊民及發展社會事業的憑依。至於戶口動態調查，則係以登記的方法，記錄戶口遷移和人事變動的實在情況，籍以編造戶口動態統計與證明人民在法律上的身份。現在分開的扼述如後：

一、戶口靜態調查 我國歷代的戶口編查，其作用多屬於靜態調查性質，近來各地舉辦的保甲戶口編查，就是屬於這一類。戶口普查的內容及其施行時必備的條件，則分為：(一)戶口普查的意義，戶口普查的主要對象為一國的人口及其屬性，故他在搜集和整理有關立國要素的人民底各種資料，去分析其國家社會的實況。(二)戶口普查的任務，就人口學上的使命，應當普查一國人口的人口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出生率死亡率，及人口分佈等狀態，以觀察民族盛衰興替的趨勢，就社會學上及經濟學上的使命，乃在普查一國人民的家族房屋，職業，教育，宗教等實況，以觀察社會經濟發展演變的動向，復於軍事學上政治學上的目的，如推行兵役，實施國民總動員，及地政，公安，衛生，建設等庶政，均賴戶口普查供給充分確實的資料。(三)人口性質，可分為原籍人口，常住人口，現住人口三種，當普查的時候，不問其為原籍及常住之所在，只依普查時間的所在地以定其屬性。(四)戶口普查的事項，依照一八七二年國際統計協會的議決，應分為如下的要點：姓名，性別，年齡，與主戶的關係，婚姻狀況，職業，宗教，親屬知識，常用語，出生地，常住地，普查時所在地，殘廢病疾等項，可是現在生活複雜，社會事業長足進步，當然普查的事項，自然沒有一定，而隨目前的實際所在情形增加了。(五)全國普查的

法定時間，全國普查須定於同一瞬間，如一八七一年英國舉行戶口普查的法定時刻，為午前零時正，後來各國均仿採用，因這時適為正當休息的時候，移動極少，為靜態調查最適當的時刻。(六)戶口普查的周期，依週期循環舉行。(七)全國普查的分區，全國分設若干普查區，每期至少須設普查員一人，以執行該區普查的任務。(八)備置普查的用紙，先由最高普查機關備置好一定的用紙，俾其依自身記入法或他人代記法規定的普查事項，以填記於表內一定的地位。

二、戶口動態調查 戶口動態調查的事項，可分為戶籍登記和人事登記。戶籍登記是注重戶口遷徙，目的在於按戶定籍，以表明人與地的關係，人事登記是注重人事變動，目的在編造人口動態統計及作為人民身份的證明，茲分述如下：

(一)戶籍登記 照我國戶籍法上規定，有本籍住戶和寄籍住戶登記。(甲)本籍即本籍住戶籍所在地，又為家的成立處所，依戶籍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的人民依下列各款定其戶籍：1.在一縣或一市區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的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依此規定，是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縱有住所(指住於一定的地域)，若尚未達三年以上，或雖已達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的已有本籍的，不得以該縣市的住戶為本籍。2.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的本籍為本籍。按此係依未分戶居住者而言，如子女已因分戶別居或已創設新戶者，自無須以父母的本籍為本籍。3.嬰兒的父母無可查考，以發現人(告地)為本籍，因嬰兒父母的本籍無從查考，但又不得不確定其本籍，乃以發現人報地為本籍。4.妻以夫的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的本籍為本籍。因妻嫁於夫家自應與夫有同一的本籍，夫贅於妻家同樣應與妻為同一本籍。5.一人不能同時有兩本籍，以一人有兩本籍，則於法律關係最為紛亂，故以籍縣市為本籍者，須將他縣市的本籍註銷。(乙)寄籍係與本籍相對而言，所謂寄籍住戶者，依戶籍法第五條規定須具有如下的情形之一：1.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的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籍。按就上文所述，設定本籍須在一縣或一市區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的無本籍者，方得以該縣或市為其

本籍，故在市縣或某市已有本籍，而在他縣或市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自得以該縣或市為寄籍，居所與住所的區別，為居所並非住戶者居住的一定地域，且住戶者亦無久住之意思。2.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該縣市的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得以該縣或市為寄籍。按前者已有本籍，無意設寄籍的必要，除規定須滿六個月始能取得寄籍，而此則本沒有本籍或本籍不明，自當急須設定寄籍的必要，且如繼續在該縣市的居住屆滿三年，則當然取得本籍，自不待言。3.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這與上述規定一人不得有兩本籍的意義相同。

(二)人事登記 我國人事登記，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為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項。每一登記事項備一登記表，共為九表，由縣市政府編製，加蓋縣印，分發鄉鎮公所備用，合之則為一人事登記籍。茲分述如下：1.出生，出生者即人離母體而出生之謂。因自然人的人格始於出身，終於死亡。若未至出生，在法律上不得謂為人，亦不得享有一切權利。故民法第六條上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至胎兒雖為將來之人，可是究屬母體的一部，不得享有私權，須俟其出生時辦理登記手續證明其何年何月何日何時出生，始確定於法律上的地位，而保護後來人之一切權利。2.認領，認領者即認領本人親生子女的遺失者或認領非婚生子女為本人親生子女之謂。在舉辦認領登記手續者，即所以確定認領者與被認領者的身份，及其權利義務的關係而加以保護之。3.收養，收養者即收養他人子女以為自己子女之謂。設彼所收養者為其親生子女，父母認領取回時，或收養者認被收養者為子女時均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所以必須認領者，在於確定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身份及其權利義務的關係加以保護之。4.結婚，結婚者即是具備法律上要件之男女，以終身結合為目的之雙方的法律行為之謂。所謂法律上的要件有二，其一為實質上的要件，一須當事人的合意，二須屆結婚年齡，三未成年者結婚須經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四須無近親的限制，五須不在受監禁之中，六須為一夫一妻，七須非相姦者，八須論再婚禁止期間。其二為形式

的要件，一應有公開的儀式，二應二人以上的證明。所以必須登記者，為確定雙方的身份及權利義務的關係而加以保護。5. 離婚，離婚者即在婚姻有效期中，由於夫妻兩願，或依法律判決而解除其婚姻關係之謂。所謂兩願離婚，就是出於夫妻雙方的完全同意，並無任何條件，所謂判決離婚者，即基於民法上（第一〇五二條各款）的規定之一者，即可依法判其離婚，所以必須登記者以表明雙方的身份而確定其權利義務的關係。6. 監護，監護者即對於無行使權利之未成年人或受法院宣告的禁治產人，為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依法設定的職務。因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或因知能未全發達，或因精神失其常態，必擇完全有能力者負責監護，以補救其缺陷。所以必須登記者，以確定其關係而保護被保護人。7. 死亡，死亡者即人之生命斷絕之謂。凡人始出生，終於死亡，其權利能力亦因死亡而歸於消滅。所以必須登記者，以確定其事實而保護關係人的權利義務。8.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者，即因其人離去向來的住所行蹤不明，經過一定期間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而宣告其死亡之謂。但宣告死亡須有實質上的要件及形式的要件，實質的要件為，一須失蹤人之失蹤，二須經過一定期間，至於形式的要件，一須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二須由法院為死亡者宣告。所以必須登記者，以保護關係人的權利。9. 繼承，繼承者係指繼承財產及兼承宗祧而言，新民法繼承篇上的所謂繼承，亦如歐美各國的專指繼承財產而言，故繼承人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的權利義務。所以必須登記者，以保護當事人及關係人的權利義務。

四 現行戶政應有的改進

戶籍行政無論在平時戰時，既為一切庶政的依據，然則應如何能達到完善地步？我們以為三十年來我國戶政未曾辦理盡如人意，究其流弊所在，可以概括幾點如下：（一）戶籍行政機構的欠善，（二）各級辦理戶籍人員職位沒有專業性，（三）辦理戶政的人員欠缺，以及（四）獎考核的不嚴格，現在為求改進，似應於這四點上着眼，以謀效率的加強。

有關的機關所負戶政事務者，有的是分掌，有的是兼任，如內政部民政司的戶籍科，就是根據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所掌事項有關戶籍行政事務的規定而設，主掌各省的戶籍事務為各省民政廳，主掌各縣市的戶籍事務為該縣市政府的戶籍室或縣市政府所轄的警察局長，至於縣以下各區鄉鎮雖有設戶籍人員的規定，究有若干區鄉鎮按照戶籍法的規定設置戶籍人員？據以全國戶籍行政的繁雜，自非內政部的戶籍科，所能負其任務，同時究有若干縣市鄉鎮會經認真辦理？以戶籍行政的組織不健全，大家遂認為「可有可無」的行政，故其深弊所至，實深浩嘆，這是真確的事實，我們固無須諱言。為使今後戶政組織機構的改善，應將各級機構的系統充實，以內政部分設戶籍司，以為全國最高戶籍行政機構，掌理戶籍法令，人員任免考核，及審核彙編，告表，戶籍經費，戶籍巡視督察等事項。各省則於省府設戶籍科承內政部之命以督理全省縣市的戶籍事務。縣政府設戶籍室，在設警察局的縣市政府，其戶籍室可隸於警察局，以便以一般警察行政相配合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區署設戶籍指導區，因區署係為增進縣行政效率而設，為縣政補助機關，組織單純，可設戶籍指導員一人，負責巡指導之責，並協助所轄各鄉鎮辦理戶籍，以審核統計及戶口抽查諸事務。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如此調整戶籍行政機構以後，各司科室得有法定獨立性，權事集中，自然增加其效率可以廓清過去各級分掌或兼掌視戶籍為不重要的弊弊。

（二）保障戶籍人員的專業性 戶籍行政為一切庶政的依據，則其所涉及的範圍，極為廣泛繁雜，若無科學的方法和有關各部門的普通常識，尤其統計和法律學識，便不能辦理確實。人口數字重在統計，其事務的繁雜，非會辦戶籍者所深知，又於法律上，男女結婚，依民法規定，應以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的明證，否則為私合最多不過同居，不能認為正式夫妻，若僅憑報請登記者，皆未檢查其證件，即於戶籍冊及人事登記簿上登記，即為不確實。至如承繼一項，依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但往往有扶養同族的子女，欲為自己的子女，即登記為承繼，這亦是錯誤的，其實只可認撫養。就此種不正確登記，雖則於戶口冊及人事登記簿上有所登記，不能當作司法的依據。故欲辦理戶籍行政者具備各部門有關知識及熟悉戶政法定手續，就非給戶籍人員職業的保障，俾能恆久工作，使之養成專業性。過去縣以下各級辦理戶籍行政的人員有一暫見的缺點，就是縣長或區鄉鎮長的去職隨之去職，以其職位分毫無保障，也就不能久任戶籍行政的事務，誰都懷着五日京兆的態度，那能談到體會經驗以求完善改進？以後對於辦理戶政各級人員，設於職務不惰，應確切給予保障，並按年終考核，或予加薪或予獎勵，健全其職，而養成專業性，方可負辦理完善的責任。

三、對戶籍人員缺乏的補充 戶籍行政機構因調整後增設，一旦增加如許多的機關，辦理戶籍的人員，必一時難以覓取，此固為事實，但決不能因覓取人員困難而不辦理戶籍行政，當然急求之法，就是設立戶籍人員的短期訓練，養成辦理戶籍行政的人員，以供當前的需要。同時檢察過去縣以下各級鄉鎮辦理戶籍的人員，大概多求設有此人，對於能力經驗，毫不會顧及，因此，對法令的瞭解上不夠，遭到實際的困難不能補救，有的甚至連他自己所負是那樣的責任多不知道，如把自己應辦的擱置不辦或辦而不迅速，所以雖有辦理戶籍的人員，實在是收效很微，為求解決人員

市政動態

茲將市政府二月份份行政動態，擇其重要者，分列各方面，輯錄於後：

民政方面

一、整理戶籍：市府積極辦理本市戶籍登記

的補充和能上的補救計，除由省轄戶籍科統籌印發關於戶籍行政的參考資料，以資參考，增進其對辦理戶籍行政的知識與能力外，最好在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添設戶籍人員訓練班，分別召集縣以下各區鄉鎮所屬辦理戶政人員受訓。必可使人員缺乏和能力的困難，獲得完滿解決，而增進辦理上的效率。

(四)嚴格考核給予懲獎 通常對於辦理戶政，常是下一道命令催促而已，究竟縣以下各級戶籍人員是否如期照辦，與辦理的程度如何，實不能盡知，所謂上不遑下不急，而延緩者有之，敷衍塞責者有之，故應嚴格查詢考核登記，期達辦理完善為止，但嚴格查詢考核，其時期以每季屆滿後一週為適當，因這期間為上季辦理結束，下季開始的時期，正好檢查過去而策勵將來。至於檢察應注意的事項，(一)由縣查詢鄉鎮公所所有戶口冊，有無戶籍和人事登記表冊，有無戶籍行政文件等等，是否錯誤，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或殘缺，則飭為一一改正。(二)鄉鎮公所戶籍辦事室各村推指戶查詢，有無普通戶口表張貼廳堂，有無門牌號數，戶口表冊內所載人口是否與編制的戶口冊相符，如有不確實或殘缺，則飭對照改正，同時就嚴格考核的結果，給予獎勵，否則予以懲戒，務使質詢公正，以資鼓勵。如是切實執行，勤者必有所熱心，惰者知有所警懼，自可增高各級戶政人員的效率。

張士博

業誌本刊前期，所有全市戶籍卡片，

現已按戶分別整理，並為便利郊區居民

辦理戶口登記起見，擬於郊區四聯保，

各設戶籍登記處一所，現正籌劃經費人

員。

二、繩釘門牌：本市戶口，自經此次編查後

，多與原來門牌不符，經由市府擬定各種臨時門牌式樣，現已招商比價印製，其餘之門牌費收據，門牌編號冊，征收門牌費佈告等，亦已併案印製。

三、澈底肅清煙毒：本市煙毒，自經政府厲

行查禁之後，已告肅清，惟市府為求澈

底起見，曾令催警局層具切結，嗣據警

局呈請展限一月，當經轉呈省政府不核

，旋奉令准展限，復經轉飭警局切實遵辦。並令飭各聯保主任及保長，層具切結。

四、籌設貴陽市救濟院：本市救濟事業，原係由省救濟院辦理，自市府成立以後，救濟院即撥歸本府管理。現市府已令前省救濟院將所屬各所經管人員姓名以及公物文件經費等項，分別造冊呈報，以便派員會同接收，並呈請省府派員監盤。一面並已函請長政廳移送有關案卷。

五、增設公用廣告牌：本市市容，自本市府積極整頓後，已漸趨整齊清潔化，現科以全市公用廣告牌，尙不敷用，特飭調查本市增設廣告牌地點，並編擬籌增概算呈核，一俟上項籌增概算核定，即可着手增設。

六、厲行禁酒：本市禁酒情形，曾迭誌本刊，市府近據密報，本市各餐館，仍有私行售酒或任客攜酒飲酌情形，當經飭警察局及各分局所，分別組織稽查隊，分段逐日稽查，一面並由府派員分頭密查，以期澈底禁絕，俾免影響民食。

教育方面

一、擴充國民學校班次：本市雲岩富水兩國民學校，原備各設二班，近因學生人數增加，原有班次，不敷分配，因於二月內，各增設二班爲四班。

二、充實市立實驗中心學校：本省市立實驗

中心學校，近因學生增多，原有校舍，不敷分配，經呈准增加班次，並修建校舍，充實設備，此項充實工作，約在三個月內即可完成。

三、推行學校衛生教育：市府爲注重學生健康問題，早擬推行學校衛生教育，原定於本年六月內舉行學生體格檢查，實施缺點矯治，現以推行衛生教育，關係學生健康問題，極爲重大，自應提前舉行，因已於二月內函請貴州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派遣醫師，赴雲岩等校，檢查學生體格。

四、召開市屬學校校長會議：市府近爲商討市屬各校今後改進事宜，特於二月二十日召集市屬各學校校長，在市府舉行會議，對於市屬各校今後之改進，頗多商討，即將逐步付諸實行。

五、調整學校人事：市府近爲調整學校人事，已於二月內將市立各校人事，加以調整，計派史良弼接任舒家寨中心學校校長，楊時俊接任富水國民學校校長，張澤民接任茶店中心學校校長。

衛生方面

一、醫務保健：關於醫務保健方面，(甲)完成初步衛生網，擬先於市郊頭橋三橋兩處籌設衛生所，現頭橋衛生所已成立，三橋衛生所所址，亦正積極選擇中，(乙)試辦訓練衛生制，擬先選易於推

行之區域中，將各班開始訓練，以作大規模訓練之根本，現除繼續辦理第十期有關衛生之商店員工訓練班外，其餘各班因教育尙未聘定，故未開始。

二、環境衛生：關於環境衛生方面：(甲)初擬統籌城內溝渠事宜，開始調查廁所數目，並監督改良新有廁所招募清糞供，及建築備地，繼因所擬計劃，未奉核定，不能即刻舉辦，現正計劃推進城內住戶環境衛生工作，疏通溝渠，滅鼠，滅虱，並準備計劃接收滅虱治疥站。

財政方面

一、房捐：本市房捐，自撥歸市府征收後，即遵照部頒法令所規定及三聯租約，積極清理，通飭改換，並派員調查自住房屋，及太乙等十六保房捐，及繼續催收舊欠，計經收卅年六月底以前省會警察局移交舊欠，及卅年七月至十二月房捐共一萬四千餘元。

二、筵席捐：市府征收筵席捐，自實行三聯結賬發單，並飭各餐館填送五日報表，一面分別派人隨時稽查以來，經征捐稅，頗爲暢旺，計二月份經征筵席捐款二萬九千三百餘元。

貴陽市政府

第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何緝五 張雨蒼 鄭一平 夏松 袁國強 張崇德 嚴澤泉 趙鴻德 王新樸 張維光 熊志忠

列席：兩盛鳴 毛以寬 王序良 徐禮周

缺席：羅承橋(公出)

主席：何輯五

開會如儀 紀錄張士博

甲、官讀上次議決案

乙、報告事項

1. 據本府秘書室報告前奉貴州省政府令發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辦法常經遵照市長批示通知各案局科處知照並以本府成立備及半年按照辦理假交代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可勿庸辦理假交代擬俟三十一年度終了時再行合併辦理等語由呈請省府核示在案旋奉

三、娛樂捐：市府征收娛樂捐手續，係飭各娛樂場先將票送市府征收處蓋戳後，始能發售，一面再由征收處派員到娛樂場所稽查，並飭各娛樂場所填表具報，計二月份收入捐款一十一萬三千七百餘元。

四、稅務稽查：市府為嚴查隱漏捐稅，捐稅收舞弊起見，經分別調員嚴密調查，二月份計查獲漏稅案件十八起，均經分別

軍事方面

情節之嚴重，予以處理，計馮蘇化等七家，飭令補納稅款，王永興等十一家，照章予以處罰在案。

一、增設軍事督導員：市府奉准於元月份立軍事督導員室，並已委派軍事督導員三人，現正擬訂國民兵組織訓練實施辦法，核定後，即可趕日實施。

二 加強防空石洞管理：本市各防空石洞，向係由防空司令部管理。自市府成立以後，乃劃歸市府接管，現屆奉令，派氣晴朗，空襲地處，經由市府擬具本市公私防空石洞檢查辦法，會同防空司令部派員檢查，並同時舉行移交接權，此後各防空石洞，擬設專任管理員，負責管理，以期一發生空襲，得有合理化之管測，應付事變。

省府所賦之通字第叁玖號訓令以前頒之辦理假交代辦法第五條條文應修正為「辦理假交代時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令仰修正等因已遵照

市長批示轉令各局處遵照更正在案除關於本府成立備及半年按照規定可勿庸辦理 假定代一節俟奉指令再行遵辦外特提會報告

2. 據本府秘書室報告：奉

市長交下本府徵收長發呈一件以擬具貴陽市政府徵收處市稅局等手續徵收所職員請假規則發請核由當經送請參事審查修正復經呈奉市長核定在案茲特檢同上項請請假規則一份提會報告(請假規則草案略)

3. 據本府水道工程處簽：查本處為公營機關所有收入備水費一項而水費繳納價目每担僅為法幣伍分適來自物昂貴水材料漲漲至一倍或數倍不等單就水質成本言已屬不敷仍照現在水費每担收法幣伍分雖虧折日必甚鉅且於償還債款及興辦一切民生造產事業均感束手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將水費每担增加法幣壹角運原價伍分共為每担售價壹角伍分以執補救情除經已轉呈 省府核示外特先提會報告

4. 據第二科報告本府及所屬各單位增加稅役待選撥辦產院醫院設市稅徵收所等應分別追加或變更概算經已分別擬訂呈奉

丙、提議事項

市長核定轉呈 省府核示在案茲將增加或變更之數字開列於下
 提會報告一計增辦全南陽市市黨部及各機關學校團體各委員會俸
 薪給部份共需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元房租補助費部份需款
 五十萬〇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衛生訓練所產院全年經費九萬一千
 六百八十元暨每月收入約一千八百元於悉數加入市總概算又該
 所原補助之城市衛生教學區經費每月二千五百元自本年元月份起
 已改減為每月補助一千元(三)本年尙節費案及更供水快照常
 例於舊歷年終各給大布一疋食米一斗現該堂撥歸本府接管自應照
 例批發除前核撥已列有布費四千元外現擬追加米費一萬二千九
 百一十五元(四)本市實業託兒所因開支不敷迭呈請補助茲
 擬自本年元月份起由每月補助一千元(五)籌設市稅徵收所及
 徵收分所共一十四個總計年需經費一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一
 次撥開辦費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六)實業配發處加理增常費
 及開辦費九千五百四十四元(七)本府建築費現因物價騰貴不敷
 其巨擬由本市自籌一十五萬元(八)兩次轉發私油膠價款二千五
 百六十四元五角奉令指定作建設費用擬請准追加作本年年市以建
 設費用(九)追加撥購本市衛生藥械款二萬元(十)追加本市總
 理土地經費九萬九千四百八十元以上各項計需於本年度核定市總
 概算追加一百九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元政關各員役薪俸追加能
 項俸儀追加原則其確數俟三十二年度考核辦理完竣後始一
 確定特提會報告

市長交議

一、第一科提：茲擬具貴陽市執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經
 已送請參事審查修正特檢同上項規則一份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據本府第一科會計室會提本年元月本道五種局植樹經費
 共壹萬貳千五百柒拾九元業已籌奉
 市長批准由本年底市總概算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惟此項動支預備
 金手續應經市議會議決通過始能動支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據本府第三科會計室會提在市立獅子山中心學校暨雲岩國民學校
 因添修教室棟樑共需經費壹萬叁千元(計獅子山中心學校五千元
 雲岩國民學校八千元)前經呈奉
 市長核准統由本年底市總概算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經已分飭浩具
 預算分單表呈核茲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4. 水道工程處呈本年植樹經費行植樹經費附需伍千六百
 一十七元擬具概算書提請專款以便擬辦一案經飭第二科會計
 室核會簽以所呈本年植樹節典禮經費備中六百一十七元先核數相符
 請提本府市政會議准併同普通植樹經費乙萬七千五百七十元由本
 年底市總概算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茲特提公決案

決議：通過
 臨時提議
 一、據本府會計室第一科會簽：查貴陽市政半月刊印刷事宜業經依法
 呈請省府並函請審計處派員監製訂約在案估計每期平均需土糧紙
 十五頁新聞紙二頁附索印一千份價值二千一百元連同加色印土計
 需二千五百三十元每月應需四千元二百六十元全年共需五萬二千一
 百二十元除本府概算已列一萬八千元外尚需追加三萬三千一百二
 十元擬請在三十二年度市總概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祈核示等情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追加之款准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法 規

非常時期貴陽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貴陽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貴陽市禁止宴會甚因公務集會或婚喪典禮必須舉行宴會超過一
棟以上者承辦餐館應於期前一日向市警察局報請登記後舉辦之
前項所稱餐館係指中西餐館食店飯店以及供給飲食之旅館而言

第三條 登記應記明左列各款

1. 請宴人姓名職業住址
2. 請宴緣由
3. 請宴日期
4. 宴會地點
5. 賓客約數
6. 登記日期

第四條 市警察局於該項登記辦竣後除即呈 市政府備查外應根據該項
登記按期臨場考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 餐館每日供給顧客便飯須按下列標準限制其消費量
甲、一人至三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乙、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四菜一湯
丙、七人以上不得超過六菜一湯
丁、西餐館每客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第六條 凡在餐館宴會者中餐每棟以七菜一湯西餐每客以三菜一湯為限
出堂者亦同

第七條 餐館製備菜蔬限用國貨並不得燒烤乳豬

第八條 餐館不得售賣酒類或代顧客購辦酒類顧客亦不得自行攜帶

第九條 各餐館所開賬單及堂簿須將出售菜名數量價格及顧客人數分別

填註以備查考

第十條 餐館發覺顧客自帶酒類在餐館飲用者得隨報當地警察法辦客隱
不報者與顧客同罰

第十一條 餐館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
視其情節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二條 餐館顧客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時每一顧客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之罰鍰並得視其情節處以拘役如係公務員並得通知該管長
官懲處

前項事務由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市動委會印製分發各餐館張貼如違不張貼或無故毀損
者依第十條之例處罰

第十四條 餐館張貼本辦法其需用數量得自行列表呈請市動員委員會核發
應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組織

規 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貴陽市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貴陽市政府承市長之命
處理關於本市水道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任經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調查統計

貴陽市過去兩年來出生死亡人數按月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

項	別	出	生	死	亡	死	亡
總	計	6182		101		4817	
二十八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65 248 269 290 240 273 243 283 302 339 243 253 250 280 273 296 319 173 307 205 250 269 167 145		7 8 3 3 5 4 12 5 4 9 3 5 4 7 4 4 1 1 4 1 5		509 662 210 194 151 156 136 122 136 122 154 162 162 247 184 208 217 204 195 110 127 183 168 125 119	
二十九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比八
比九
比十
比十一
比十二
比一
比二
比三
比四
比五
比六
比七
比八
比九
比十
比十一
比十二

貴陽市衛生局過去三年來疾病診療工作按年份比較表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年七月

項 別	總 計	二十七年 五月至十二月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 一月至七月
初 診 人 數	31618	2835	914	17288	10581
複 診 人 數	66035	7757	1599	36170	20509
新 病 例 數	48093	10543	1314	22335	13901

註：*因門診治療工作移交貴州醫院本局工作只有兩月

貴陽市衛生局過去二年來健康檢查人數按年比較表

項 別	總 計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年七月			
		二十七年 五月至十二月	二十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 一月至七月
檢 查 人 數	11844	1457	2037	5406	2914
有 缺 點 人 數	10951	1355	1934	4962	2700
缺 點 總 列 數	18470	3506	4737	6957	3270

貴陽市衛生局過去二年來健康檢查工作報告

貴陽市衛生局過去三年來婦嬰衛生工作按年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年七月

項 別	總 計	年 度			
		二十七年 五月至十二月	二十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 一月至七月
接 生 人 數	1590	133	487	533	437
	7687	735	1512	2818	2624
產 前 產 後	346	33	101	128	84
	7415	173	1602	4289	2351
孕 婦	6005	469	1536	2817	1183
	1091	131	543	284	128
嬰 兒 初 生 兒	7049	171	581	3949	2350

貴陽市歷年征撥壯丁及優待征屬統計表

年	壯丁人數	免役人數	緩役人數	逃亡人數	已征兵額	出征軍人家屬(戶)	已發救濟費(元)
二十七年	15,620	523	4,832	152	716	85	9,138.00
二十八年	10,259	751	7,800	138	1,119	1,094	42,300.00
二十九年	12,884	1,493	7,900		1,197	1,765	34,938.00
合計					3,032	3,244	146,376.00

備考

貴陽市歷年征撥壯丁及優待征屬統計表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實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字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筆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七、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全	半	面	半年	每月	半月	價目刊
以上係每期刊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每期刊出版後五日內發行處清繳	面三百五十元	面二百元	積封面裏頁封面底頁	十二本	二本	一本	本數
	元	元	普通地位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價目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郵費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定	另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化服務社

貴陽市中華南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郵政匯金儲蓄局

固穩利便保擔政郵

電話 經理室... 營業室... 〇三四三〇
 局 報 號... Postalbank
 址 山 三... 路

總局設於重慶分局遍設各省全郵局均與本局有直接聯絡

本局以服務為目的 宗旨不在牟利
 要在利國便民

壽簡 險易 對於機關團體員工投保最妥為適宜 辦法簡便
 政府指辦 列入專營事業 保費低廉

匯兌 匯費低廉 迅速便利
 電匯 各鄉村市鎮設有郵局或代辦所者均可通匯
 票匯 各大城市間均通大額

儲蓄 金 支票 活期 小額 定期 零存整付 應有盡有
 息優厚 手續簡便 收受各種建國儲金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貴陽市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貴陽市政隨筆.....何幹五

貴陽市拆城築路問題.....袁國蔭

都市演進之史的考察.....鄭鏞

抗戰期間我國兵役問題之檢討.....朱篤祐

抗建中怎樣掃除都市文盲.....胡梅郵

貴陽市的春天.....李良騏

政府管理救濟事業的三篇時評

半月評論

會議紀錄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江西 吉安

湖南 衡陽 沅陵

雲南 昆明 保山 下關

四川 重慶 成都 宜賓

西南各省之分支行

電話經理室八八號 營業室三三六五號

貴陽分行 貴陽中華路光明路口

(簡稱上海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西安 寶雞

廣西 桂林 梧州 柳州 (代理處)

樂山 五通橋 自流井

貴陽市政隨筆

救濟事業

救濟事業是利人，絕非利己。而且並不是彼此兼利的事。所以凡是每一個慈善家，或每一個慈善團體，辦理救濟事業，首先要具備自我犧牲的精神。要以這種精神為基礎，其動機才純正高尚。簡單說，利己當然不行，即彼此兼利也不對。救濟事業的眞正意義，是在改善社會，補助一部份人民生活以達到健全的境界，應該是前進的而非保守的，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有此認識，才可以講慈善救濟。社會上常有一部分慈善家，其動機是為積私德，修餘功，其認識是因果報應，這是受「太上感應篇」和說「善書」的影響。所以雖是在做好事，但進一步推求其動機如何？及行善之實質何在？旁人既不暇深求，慈善家本身，恐亦不能自知，以「總理」知難行易之說衡之，足見行善還不難，而知道如何行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了。

救濟事業爲了上述原因，每每使先進先達創辦的良法美意，逐漸受清不清不白的影響，甚至於在不知不覺中，做出以利人爲己，或彼此兼利的事實，是很可惋惜的。現在要對這種癥結，下一番廓清的工夫，自然也很費事，因爲這種潛勢力，可以號召社會，養成末俗，弄得人云亦云而莫知所云。比諸孔子之矩矱，韓昌黎之關佛老，似乎還要艱難。慈善團體的「一番號」，不外是什麼堂，什麼社，枉設些什麼長老，育嬰，診病，慈善家的家願；等等，似乎是應有盡有。尤其是向社會所標榜的，還有「火燒板」一棺材，好像是註商標，向人們炫耀着我在作慈善事業。再就是每到舊曆年末，送米飛一次，就好像是給「應景」的壓歲錢，不過年就不該給的。至其所或院，常常寂然無人，大門可羅雀之感。熟習社會人士，大略皆可知之。但社會上因眩於「慈善」二字，却未嘗有所藉責，其質實並非慈善，春秋責備賢者，能責慈善家，才見得慈善家誰賢者是足以當之。

大凡救濟事業，即是社會事業之一部，儘管是私營，政府都應當加以管理，而且要釐定辦法施行。管子這部書，在政府方面會說：「蓋長巷，慈幼孤，恤寡寡，問病味，吊禍，此謂臣共念；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瘡，振罷露，資乏絕，此之謂賑其窮；管子又定九惠之教，如慈幼，恤孤，通窮，振困，乞類，即是說定救濟準則，教人民去這樣做。可見慈善事業，應該在政府指導管理之中，而不是聽其在社會上隨便作爲。有人說：「慈善團體，大多有兩所說：「狗彘食人食而不檢，豕有餘粟而不飽」兩句話，來責備政府。所以慈善團體，在政府是應有整理之責的。有人說：「慈善團體，大多有兩無實，當然是要整理的，但其範圍廣大，可以由庶人擴至士大夫，由眞道學學到假道學，與其使整理實事，不如聽其自生自滅。」這是罵政府，政府當然不願聽。又有人說：「慈善團體的產業恐怕是屬於私人，政府是不能動的。」這是無聊話，不能不加以糾正。我們可以說：「慈善團體，政府當然不能移作別用，且在政府的立場，並不相佔有慈善團體的產權，而慈善事業，則非管理指導不可。況且先進先達既拿出這筆產業來做善舉，當然不能移作別用，且亦不會收回。政府給予管理，也應當把每一個慈善的錢，用到每一樁慈善的事上，而不會拿來修馬路或擴充警察。在慈善團體方面，亦勿庸錫錫過慮，只要「訂的本着自我犧牲精神，即不致引起得失之感，如果先進先達九泉有知，想來也應當肯罷！」

宋朝曾南豐有幾句名言：「夫飢寒餓寒之民，而與之不合之人，無益於救災補救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弊法，以學而振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這是振濟的要義，亦即曾文正公所云「不照腳爲仁」。過去慈善團體之有時施粥施米，還有極平的方式，其實利是已歟。若政府加以管理，就是「去弊法」，不行照照之仁，以適應末俗爲能事。所以不憚其煩的，將救濟事業的我見，盡量揭出，至於假慈善而爲扶風求神，有涉迷信，政府除照法應令取締外，更值不得一談了。

何輯

二 造林

說到造林，令人引起很多的感想，就貴州說，年年造林，誰人見其成林者。這原因當然是缺乏保護，而又加以損傷之所致。即如本已固若已經五年，每年都參加植樹節，這五年所種的樹在那裏？只要到原種地一看，就會有「不翼而飛」，「杳如黃鶴」之感！抗戰以後，貴陽建築物增多，林木砍伐，可謂十倍於前，以致市郊地方，童山濯濯者更多；既為樵夫牧豎所摧殘，更被鄉愚燒山所波及，還有一些機關部隊中的不良分子，任意誅求，徵發，每一思之，誰不憤慨！省政府有鑒及此，特將造林業務，定為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建設中心工作之一，並經通令以有效方法嚴加保護。市政府奉行此項命令，並為倡導集中造林和勵行保護起見，增設森林警察，來達成這種任務。現刻種植區域的分配，以大小圍坡為抗戰建國第一紀念林。養草坡 爲第一紀念林，驛馬坡爲第三紀念林，計種柏樹、滇松、油桐、烏柏、杉樹、梓樹、槐樹、柳樹等樹苗，共五萬五千零六十株。造林隊分爲四班，每班設造林工人八名，分段栽種，工作都已經完竣。本年三月十二日植樹節，各級長官及各機關團體，在驛馬坡河濱公園種植樹苗六千餘株。爲表示決心並垂久遠計，每位長官及各參加單位分別立石標一塊，並列表指定培植員，善爲隨時灌溉保護。此外市區各小學分領樹苗八千餘株，栽植各校內，總計今年貴陽南植樹爲七萬三千多株。本年植樹節奉命由市政府舉辦，使人感到興奮的，是參加人數多，興味濃，足見後方對於造林的認識與需要，更來得深刻與迫切。和往年相比，顯有不同的趨向。但保護造林之責，各方寄望於政府者，也此往年加倍的深切。在政府是分內的事，決無推諉的餘地。而保護並不僅在幾何管理培植人員的身上，還要仗着人民的努力。所以希望每一人民，將地方造林的利益，互相解說，互相勸勉，即所謂「父以教子，師以教弟」，來協助政府達成保護的任務。至於機關部隊，當然諳悉公家法令，知道保護。現在要以公私力量，同盡保護之責。不能像從前，公私均不顧惜，白費了造林的氣力。在公家服務者，就是人民的表率，「此行彼效」這句話，足以發人深省的。

貴州本來是仰於培養森林的地方，清人張壽穀續黔書上說：「黔中昔儲梓柏……近者伐洩濫，無能化牛矣，余至播所見損把數株，殊無巨抱春。足見在此宜於造林之地，只知種植而不知保護，結果還是無成。左文襄公平準噶爾之後，在新疆種柳很多，先就鑒於保護之必要，曾經制定方法公布，世傳所謂「左公柳」，其由來即在於此。相傳左公有兩句詩：「新栽楊柳三千株，惹得春風度玉關。」只要植樹有成，能把春風都引進來，使人們踏到這林木繁衍的地方，感覺到溫暖的氣象，接觸到葱綠的境界，是何等的優美？如何的存生意？否則就會變成死氣沉沉，枯燥無味的環境，對於人類生活損害之大，可以想見。市是生活集中的地，林木的需要，如調節空氣，增植風景養成材用……等理由自不必說。所以需要種植，更其需要保護。從前每年照例舉行一次植樹節，似乎是「做了就算數」，現在是「做了還要數」，別樣事是「不問收穫，但問耕耘。」造林是要問耕耘，更其問收穫，本等造林，是本着這個意念去做的。

三 河濱公園

凡是一個市，少不了給市民一個隨時陶養精神的地方，因此少不了一所或幾所公園。本市向來只有一所中山公園，數年以來，因爲內所有若干地方，劃爲了辦公地點，公園範圍漸已縮小，現在只是少草池環繞一帶地段，可以遊憩，事實上已感覺不夠。花溪雖劃歸有中正公園，規模較廣，但又距市區較遠，市民不能隨時往遊，亦多少有些不便，目前本市人口增多，公園的需要，愈更覺得迫切。這種有裨於正當娛樂，休憩身心的地方，在戰時後方，當然不可或缺。因爲中山公園已不敷應用，才由政府擇定在次南門外驛馬坡地帶，再開一河濱公園，業經劃定範圍，呈請省府核准。其創開的情

形，可以分述如下：(一)範圍，園地北面臨湘黔公路，西面臨貴陽至惠水公路，西南與植物油廠毗連，南面臨南明河，即柳湖灣游泳池，東面接連民地，計全園面積廣約二百餘畝。(二)地勢，園地西及中部高起，可以環覽市區，較之黔靈山，東山作一而觀者，尤擅勝場。東南及南面臨南明河，漸趨迤平以至河濱，可謂有山有水，為市區中風景最優美之處。(三)設備，經費已經核定，正擬定計劃，招商興築中。計先建前後門，前門臨貴陽至惠水公路，門首建管理室二間，設葡萄棚，木欄子之屬；後門臨湘黔公路，入門數武，開階圓形大花壇一所。園內高處，及臨河之地，相度所宜，建圓形，方形，六角亭榭，至原有游泳池房屋及跳架等設備，亦斟酌加以修葺改善。此外分別開闢五公尺，四公尺，三公尺等寬道路，於道路交叉及集中地點，劃出圓形場式花園，計有五處。總期構成一藝術化的，簡單樸素而適合需要的公園。

關於河濱公園的設置。應當引起社會注意的還有幾點：(一)捐贈地畝，園內民地，承各地主慨然贊助，得以微用開闢，當然依照規畫去佈置，如樂將地畝捐贈，當仿花溪中正公園之例，在園內立碑，刊刻名姓，以為永紀。(二)捐助設備，公園為市民福利之一，政府固應當舉辦。但政府並不希望市的支出，因辦理公園而增多，以減低市民他項福利，所以希望「行有餘力」的人士，多予助力。如捐建亭閣，捐贈花木及陳設品之類，使設備得以充實。公園方面，也須採取適當方式，如刊碑之類，以垂紀念。(三)種植樹木，此次植柳節造林，即在園內舉行，植樹在公園內，不妨說是示範之意，公園林木保護得好，可以為保護一切林木的表率，這是應當努力期待的。(四)遷移墳墓，園內有少數墳墓，為完成計劃，適合公園條件，自當予以遷移，其有主者為市民福利着想，當必慨然承允，其無主者當代為遷葬妥善之所。現由市政府工務局布告周知，迅即赴期遷葬，使公園初步建設，及早完成。

四 貫城河

貫城河形勢，嘗係天然河流，舊貴州通志載，是由崆嶺山一帶（在貴陽東北距城約有五里），向東北流入城區，經城區西南，以會南明河。並載清初巡撫佟鳳采，為防火災，曾經加以疏濬。到康熙四十八年，城內被大水所淹，居民受災，巡撫陳鈞又命人加以開鑿。聽故老傳說，從前的北門橋（即現在中華北路至銅像台之犬橋），一個人騎在馬上，手裏還牽着直豎的旗竿可以從橋洞底下走過。這傳說誰未敢盡信，但河床既較前更淺，河流亦常呈污濁的現象，其故安在？按其原因當亦不外下列數點：(一)傾倒灰渣，沿河居民，貪圖就近便利，每每以河床當垃圾箱，將灰渣傾倒在內，日積月累，河床地位自然增高，以致使河流有壅塞之虞。(二)洗濯衣物，泔水本可作肥料，洗衣及一切污穢物件，如床板，草席，桌，椅家具之屬，均屬不可。河水不潔，此亦為害之事。(三)染坊，沿河地帶，極易發見染坊，染坊往往在河內洗染，使河水變成黑色，又將染成之布，置一高架，晾洒在河中，使其增加妨礙。(四)吊脚樓，靠河的住戶，多將房屋後端伸入河內，以圖擴展地面，下面支撐着幾根柱子，立到河裏，因有「吊脚」之名。既便估河流面積，更遮蔽河內陽光，易生黴菌。灰渣便溺，更可隨意傾入，壞處很多，有了以上原因，為預防火災水災及疫瀉起見，貫城河之必須整理，亦為市政亟端之一。前年衛生委員會曾飭給冰工程管理局，加以清除。本年一月份市政府又飭水道工程處，設法整理，但因河身較長，範圍較廣，一時尚難奏效。現在對於上述各原因，已飭令主管部份，非嚴格取締不可。至少使貫城河的狀況不能再壞下去。使將來整理，減少困難。還有兩件應根本解決的問題，也值得一提：(一)增開沿河道路，沿河地方，有應當稱為道路之處，如鐵匠街一帶，街巷窄在此作打鐵營業，灰鐵太多，於河流有礙。若開為道路，既便交通，亦對河流有利。至於打鐵營業的居住問題，以後如果本市劃出工業區，自可遷往該區去住。(二)限制沿河居住，凡是沿河住戶，照理應該留出地方，作為道路，更理想一點，還要有草地。可以說：面河居住，門臨道路，是合理的；背河居住，背臨河水，是不合理的。以後當然本著這種要求，逐漸的加以限制取締。以上兩點，凡有關係的人們，應該有一種澈底的認識。還有沿河兩岸栽種柳，桃，槐，或其他長綠樹；以及設置石欄及木欄，那只是培植風景的事，不過將來也應該計劃到的。

政府管理救濟事業的三篇時評

「貴陽市政隨筆」是何兼市長為貴州日報寫的一篇時的專論。其中所討論的救濟事業，造林，河濱公園以及舊城湖之無定基礎，亦不是一不是建設新貴陽市而應擊刺與辦的要政。何兼市長對每一項建設，不單只着重興舉，並且還將一舉辦理的實際困難，與籌畫之。此等計畫事業一項吧，本來是純粹利人的事業，但就一般論，以爲利人爲己，利己爲實行的慈善團體，似乎是極難實現。現在政府對於這種不澈底的利人事業，不許其自生自滅，加以適當的指導和管理，於情於理，都是絕對合理的主張。想其有一些根深蒂固的惡勢力存在，一旦推行起來，或不免受其所制，一欺世盜名之慈善家的煙幕障「桌非」，所以在實施前，政府揭示決心管理救濟事業的意圖，在推行的程序上，實是不可避免的。真的，「是非自有公論」，而政府宣達了管理救濟事業的決心後，不少帶曲流言的論調，誠然喧嘩過一段時期，但不旋踵即宣告粉碎，這不能不說是政府純正高尚的產權博得大家即同精神而戰勝了它的原故，譬如下面轉載的三篇時評就是本市三大報——中央貴州力行的響應，直截點說，也就是代表本市民共同的呼籲。故特轉載於「貴陽市政隨筆」之後，幸讀者對照一讀，即可明瞭政府管理救濟事業的要點。

編者

一 救濟事業的管理

救濟事業是一種社會事業，準因它的工種對象，大概爲社會中的貧困孤獨人士。含有惻惻與同情性質，所以在中國長期，一向稱爲慈善事業。主持此項事業機關稱爲慈善團體，工作人員稱爲慈善家，又因中國民族酷愛和平，社會機構是農村社會，人口流動性不大，平時患難相扶，疾病相扶持，所以這種事業特別發達。在中國的一縣及縣以下的「鎮」，差不多都可以看見慈善機關的存在。鎮以下的「鄉」和「村」，雖未必有正式

的慈善團體，但所謂慈善男女，實散佈在每一個農村角落裏，他們常受「善」和「果報說」的影響，卸孤扶寡，慈幼濟貧，以期自己的子孫能更昌盛，而發達。因爲民衆自己對這種事業特別注意，而且都樂意捐輸，有些慈善團體，因爲主持得人，成績的確良好，所以歷代政府，就很少過問它的工作情況。有時遇着特別重大災情，慈善機關無力普遍施救，政府且常借重它的已有機構以及平時和民間接觸關係，救濟各種賑款。但是這些慈善團體是不是都真正爲社會服務呢？各地現有組織是不是都健全呢？主持及工作人員是不是都抱定利人主義呢？由廣大農村中慈善男女捐輸得來的各種款物，是不是滴消都搭及貧弱與孤老的呢？這些問題如

果一追問，我們就不敢完全相信這些慈善家們，個個都是願意揭復從公，為民衆服務。因為人類的秉性良莠不齊，在社會各階層中都有慈善家，慈善家不是個個聖賢，當然也難逃這種詭斷。

如果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值得注意的，這種有關於民衆福利事業，就不應聽任慈善家自由處置，政府及社會一般人士都應負起督促和指導的責任。換句話說，慈善事業是社會事業，是國家整個行政事業的一部分，它應該在國家行政佔一重要的地位，不應永遠被擱在政治範圍的外域。

昨讀貴陽何市長輯五先生貴陽市政叢筆，深有所感，特略述所見，以供關心救濟事業者的參考，我們主張慈善救濟事業應受政府的監督指導，以及整個社會的協力推進，有下面諸點理由：

一、各地辦理慈善事業的人，固然多係當地公正士紳，或係一時富商碩彥，但我國慈善團體大半歷史悠久，產業富裕，因之就難免有少數不良份子，希圖霸佔或以公濟私，藉慈善為護符，變利人為利己。設不幸而有這種情勢，實辜負了先進先達創造慈善事業的誠意，抹殺了今日慈男善女慷慨捐輸的精神，為了避免這種現象的發生和蔓延，由政府從旁加以監督或指導，自為最妥當的辦法。

二、中國的慈善救濟團體，和佛教的寺廟與儒家的書院制度，二者在民間均有極深厚的根蒂，也都擁有極雄厚的產業，如果由政府加以整理，自可增進各種社會事業的財源。廟宇與學，學者早有主張，事實上今日各省中小學教育費，亦多賴過去遺留下來的學米或學產補助。慈善團體的產業，我們雖不主張移充教育經費，政府亦不至於移作其他用途，但如果加以認真整理，使其涓滴都落到急待救濟的孤貧，或出征軍人的眷屬，收效必比目前更為偉大。

三、過去救濟事業，似乎成爲一種「季節的點綴品」，而不是經常恆久的事業。例如各地的救濟院或游民所。有所謂「濟臘米」，係在陰歷年關前後數天發放，過了年關，仍把存米積貯，未能經常周濟孤老貧病，這似乎是一種不合理的現象。爲了普及救濟事業，光大先賢創立精神，由政府加以督促，使其經常緊張工作，在國家實施補助員的今天，亦屬必要。根據了上面所述各點，我們認爲中央對於救濟事業，應視爲國家重要

行政措施的一環，應該督促中央賑濟委員會負起偉大責任，救濟事業會現有各種工作之推，動員全國救濟工作人員，整理全國救濟事業產業。各地政府，尤應確切推進救濟事業是推進整個社會事業的一部分，策動社會各界人士協助推進現有救濟事業，俾此種新的慈善運動，經滲透政治因素之後，能更爲發揚光大，蓬勃進展。(中央日報時評)

二 政府應管理各種救濟事業

任何一個慈善家或任何一個慈善團體，基於純粹利人的動機，在社會上舉辦一種或數種救濟事業，這種高尚的自我犧牲精神，非常偉大，是最值得使人崇敬的。

慈善家篤信因果報應的定律，以爲「行善最樂」，或則願以畢生的積蓄，整個捐於慈善機關，指定舉辦一種純爲利人的救濟事業；或則願以畢生的精神，獻身於社會，始終爲救濟事業而服務，不求名，不求利，這是何等高超的志願！但救濟事業是社會事業的一種，而慈善家自動舉辦的救濟事業，向來不願受任何人的干預；所以在社會上，什麼堂，什麼社，什麼院，什麼所，名目繁多，各事其事，因爲是私營的關係，與官方絕不相干。我們固然於任何慈善家或任何慈善團體，不當以另一種的眼光來觀察，認爲其動機或係出於沽名釣譽，或則由於辦理不善，做出以利人為利己，或利人利己變備的事；但社會上真有沽名釣譽的慈善家，也真有以利人為利己之慈善團體。社會人士因爲慈善家或慈善團體所辦的救濟事業，名正言順，往往眩忽，向不加以詰責，惟實際言之，沽名釣譽的慈善家，以及以利人為利己的慈善團體，當然不能算做好事，積陰德，因係利用慈善的美名而另外存着一種企圖，甚或以「行善」爲標榜，實際是在一欺世盜名，這或有人認係過分誅心之論罷。

社會上有多少慈善機關，什麼堂，什麼社，什麼院，什麼所，當其所以設置之初，未嘗不是爲了「養長老，慈幼孤，恤錄寡，問疾病，由禍喪，以匡人之急」，但社會上真正長老幼孤錄寡的人，以及疾病喪亡的事，究竟救濟了多少？原很難說，這續有無窮的慈善機關，有什麼用處呢？

難道還有存在的必要。

頃讀本報昨日所載何市長「貴陽市政隨筆」一篇，關於社會上的各種救濟事業，認為政府應有整理的責任，而不宜聽其自生自滅，這是至為合理的主張。一般人認為慈善團體，轉有產業，大部是屬於私人，政府為不能動的。何市長關於這層，有明確的解釋，曾說：「極政府的立場，並不想佔慈善團體的產權，而慈善事業，則非管理指導不可。況且先進先進既拿出這筆產業來做善舉，當然不能夠作別用，且亦不能收回。政府給予管理，也應當把持一種慈善的錢用到每一種慈善的事上，而不會拿來修馬路或擴充警察」。這幾句話，說得異常坦白，絕對是爲了破除「弊法」；也就是我們所說，對於沽名釣譽的慈善家以及以私人爲目的慈善團體，非加上一番澈底的腐清工夫不可。況且任何社會事業，都應受指導，慈善事業是社會事業的一種，何得獨異呢。（貴州日報時評）

三 論救濟事業

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爲人類社會最高的理想，概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哲學，中國固有政治哲學的終極目標在人人各盡其才，各得其所，各遂其生，故政治的出發點實發基於民生，以民生爲基礎的任何救濟，自屬政治的範疇，亦惟有民生

主義制度下的救濟事業才有其社會的價值。

我國過去救濟事業，每在慈善家獨意孤行，社會上缺乏力量爲之生導，國家亦鮮宏遠策劃之規模，救濟事業凌亂散漫，效果未彰，而弊害之生，轉爲世詬譏，三民主義制度之救濟事業，惟其如是，故實施救濟不有「爲己」的權利，而祇知「盡己」的義務，誠如日前本省市長何韓五先生所云：「救濟事業是精神利人，絕非利己，而且並不是彼此對峙的事。」由斯觀之，救濟事業實救濟事業之真正意義，救濟事業既純以福利社會之姿態出現，自屬衆人之事，而必然要受管理衆人之事的法則所支配，所以政府要求管理救濟事業，並非消極的統制作用，而是積極的使救濟推廣循可行的法則前進。

再有進者，救濟事業，非行「煦煦之仁」，而在行「暢裕民生」的大仁，爲救濟於生產，使整個國民生活計向上，方是救濟效用的積極發揮，荷政府對苦難同胞予以縝密的登記與合理的運用，斯「雙手萬能」者得竭所長，可直接增加社會勞力，間接厚裕國計，抗戰期間，後方生產人力至感單薄，尤宜力矯時弊化無用之力爲有用，以開人力源，方令國步正頤未容任何社會事業與國家總動員脫節，如何使目下一般救濟事業從散漫走向齊一，從消極的消耗走向積極的造產，以配合動員綱要，實切要之圖，救濟事業已成國計民生構成上之重要一環，所望社會人士樹立正確觀念，並倡導之，民生前途，實深利賴。（力行報時評）

貴陽市指南出版了

編著者 貴陽市政府編輯室

本書係貴陽設市後敘述貴陽市概況之編著，凡本市及過往人士手此一編，可爲津逮。

發行所 文通書局 每冊售價十元。

貴陽市拆城築路問題

袁國蔭

- 一、貴陽之城垣
- 二、拆城之理由
- 三、拆城與防城
- 四、拆城與築路
- 五、拆除貴陽城垣方法
- 六、結論

第一章 貴陽之城牆

第一節 貴陽沿革

貴陽以在貴山之陽而得名，考諸史載，有明隆慶時，移程番府於今縣城，因改稱貴陽，茲將沿革略誌如下：

禹貢時代為梁州，益州徼外，戰國時代為楚黔中地。

秦：屬象郡地

漢：為牂柯郡故且（讀如居）甯地。

晉：設普樂縣。

隋：設置牂柯縣。

唐：置矩州，旋改莊州都督府。

宋：敕普實為貴州之長，縣地屬其管轄。

貴州之名始見於此，旋置縣管於黎江，又

移普寧管，即今縣城。

元：設宣慰司都元帥府，縣地屬之。

明：置貴賓長官司，復增置貴前衛與貴州衛，永

樂時、設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轄八府及各長官司，貴州獨立省始此。萬歷時置新貴州，仍屬貴陽府。

清：廢貴州貴前一屬，改置貴筑縣，與新貴同為附郭縣，後併新貴入貴筑，迄於清末。

此歷代沿革之大略，改元後，以縣地設置貴陽縣，將貴筑縣移治札在，旋移息烽，改名息烽縣，貴筑之名於是乃廢，本年七月一日貴陽市政府正式成立，原貴陽縣復更用舊名，改稱貴筑，移縣治於花溪。

第二節 貴陽之位置

貴陽位於貴州中心略偏於南在西經一百零六度三十六分八秒北緯二十六度三十一分。地勢西北高東南低，公路與黔湘黔桂黔川黔滇交會於此。鐵路與黔桂即將於近年動工。黔湘黔滇均經湖重待時而興，航空有中國航空公司航空綫設於，後因機場設備未週暫且停航，現機場已加修運

半月評論

編查保甲

保甲為基層政治單位、地方政治的能否推動，主要是決定於保甲組織的能否健全。

我們不可否認，在目前我國的政治環境下，由於過去若干年的積習和人民未充分了解政權的運用，無論在市縣中，都儘有許多不健全的保甲組織存在。

怎樣明瞭基層政治的設施狀況？怎樣健全保甲組織？如果僅靠了過去分層監督的辦法，難免不互互相迴護，粉飾浮誇的弊端，分區出巡與編查保甲即所以分層監督之窮，對保甲工作實施嚴密的考核。且我們知道，我國徵兵制度，實施未久，抽丁辦法，尚未十分嚴密，於是在保甲內，有時不免發生了種種現象，一是抽丁辦法，有欠公允，有優者得名頂替，可以公然規避兵役，一是人民規避兵役，短報丁口，使戶口的清查發生困難，如果嚴格的實施編查保甲，則一面可用抽查的辦法，徹底改善兵役的弊端，一面也可

因即將於年內復航，交通方面但覺水運缺乏為憾，導准委員會曾作南明河通航思南縣之計劃將來或可以小船通航也。

第三節 貴陽城垣之形勢

貴陽城垣南北狹長，東西較短，如橢圓狀，城外諸峯羅列，城內地位平原，北枕黔靈，南環江水，東西則挾風，棲霞，桐壺，獅子諸山聳峙其間，蔚為省會洵屬不謬。全市面積，約八平方公里，城垣分新舊兩城，舊城居南，新城居北，中貫一河，自東北至西南為貫城河，北門居貫城河之北部，北門以外，則有威清，六廣，紅邊，新東，諸門，是為新城。在新城之建造，有謂明季終葉時，有謂清季初葉者，考明時貴州當有宣尉司，未經改土歸流，常時人燭未燭，想未必有新城之建意者，此城或建於清季之康雍朝間，殆未可知？民國十七年秋，興築市街馬路，憑北門橫道為不便，於是墾城折樓，遂闢城址為纒橫十餘丈廣場，建築道旁公園，即暨立前主席周西成氏開闢之地，號為西成路是，迄今北城改拆，滄海桑田之變態，無新舊之名矣。

第四節 貴陽城垣之考證

史記西南夷列傳說：「秦時，常頡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括地志：「五尺道在郎州」。唐地理書載：「南寧郡武德五年（六二五）更名郎州」。是此道可通至貴陽。漢書顏師古注說：「其處險阨，故道纒廣五尺」。而荀悅漢紀作：「伍人之道」。雖所記寬窄不同，總可見同內地交通開始發達，通鑑載：「始皇二十五年（前三四）略取南越地置象郡。漢書地理志卷九十四：「貴陽以南，古越國之西北境，秦象郡之東北境，貴陽以北，古蜀國，秦蜀郡之東南境」。嘉靖通志說：「屬黔中郡」。都很近理，在秦時的情形大略如此。

漢書地理志：「黔郡領縣十七，武帝元鼎六年（前一）開」。方志多說省垣地應屬故日蘭縣，惟莫貞定漢日蘭縣故地故認為：「貴筑是夜郎縣地」。鄭崇翁詳稱十八縣答問同。此較明確可信，莫字記說：「牂牁郡有古城在郡西，即漢末：所保，是牂牁在東北漢已有城，然其處難考。

晉書地理志牂牁郡有且蘭，宋書州郡志牂牁太守領有管樂縣，南齊書州郡志牂牁郡也有管樂縣，貴陽府志認為：「那就是後來的貴筑縣地，治城北四十里之都喇營即管樂廢址」。似管樂城並不在今省垣，而安順府志說：「會城中有進鹿坡，即管樂之轉」。按今老城偏東，有祠名叫管錄，且有寺存，然別無較古確證未敢遽信。

隋書牂牁郡，屬有牂牁實化二縣，唐改牂牁縣為建安縣牂牁州，清一統治沿革表列二縣於貴筑縣，但康熙通志載牂牁州故城牂牁縣，實化廢縣均在省城西，府志更說實化是實定的平伐，足見它們不是現在省垣，且唐書黔州都督府所屬同時有牂牁二州，唐書牂牁州知州並為江南道諸蠻州之一。學者多說：知州即是貴陽，題牂牁非貴陽可知。按矩州武德四年置安順府志說：「以州南水方如矩而名」。貴陽志說：「黔南方音，魚模

編查的實施，對保甲長工作上的困難予以解除。所以編查保甲，實無異就是行政三聯制在基層政治組織上的運用，而且，在編查過程中，調查人員也不會忽視了保甲長身執行的力量，和風保經費的實際狀況。

因此，各保甲長應認清編查保甲工作的重要，對自身的工作，愈加警惕與奮鬥。（羊君）

所望於市商會者

貴陽市商會昨日召開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同時正式改組成立，這在貴陽市政史上，實係放了一光輝的異彩。

本來一個市的精神，主要是表現在市政建設的積極推進，而推進市政建設的最大力量，還是市單位基層細胞的各種職業組合，市商會無異就是這各種職業組合的混凝體，市商會的健全與發展，市政建設的推進當可事半功倍。

貴陽商會有悠久的歷史（為全國商會最早成立的第五位），過去活動的成績也有很優良的表現，此次在市黨政當局的協助指導下改組成立，當能以更活躍的姿態發揮其過去的精神，努力於「新貴陽市」的建設事業。

不過市政建設是一件極艱鉅的工作，我們要使之順利發展首先應有各種推動力量，對於這組織日臻健全的市商會我們希望能以領導的地位，策勵各職業組合，努力於政府法令的奉行社會事業的信用，戰時物價的穩定，使市政建設的各項目標，得早日順利完成。（尹吉）

隋唐同呼，短貴無異，則貴州即短州之音變。然唐代並無貴州的明文，惟弘治間經載宋太祖開寶中賜羅甸王普貴州詔，有「惟爾貴州」語。大概可說是貴州名稱的創見。但那時還未用為州郡之稱。

會垣區域最明白的記載，要算黑羊箐。康熙通志說：「乖西長官司，唐時楊立信以征黑羊箐授官，黑羊箐今呼為黑羊井，唐宋初之時，羅宋二氏互爭，宋氏呼短州為黑羊箐。」貴陽府志說：「劉啓昌，廬陵人，五代時從征黑羊箐授乖西副長官」。又說：「宋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宋景陽逐烏蠻於黑羊箐黑羊箐為短州：...數傳至永高，兵力漸強：...移居貴州，朝廷因命永高為貴州經略安撫使，這纔是貴州用作州郡名的開始。也是貴陽定為首善區域的創始。至於城垣還沒有多的證明，新五代史四夷附錄：「胖牂蠻以耕織為生，而無城郭」。宋史蠻夷傳：「西南諸夷，漢牂牁郡地，無城郭散居村落」。但又說：「至道元年（九九五）夷王賴漢瓊使龍光逢率西南牂牁諸蠻，來貢方物，太宗召見其使，詢以地理風俗，譯對曰：「國王居有城郭，無壁壘，官府為短垣」。使臣所言：自較確實，然「國王所居」。尙未足為貴陽的證明：安順府志：「宋興居」。烏嚮主色僂短州，入之，隄其城，命之為黑羊箐，而依石山以居」。這明明顯顯是說宋以前已經省城，但安順府志修成較近，不知他採何書，還須再求更古的證據。

貴陽城垣的創始有明確記載者，要算元的順元城，明貴州巡撫白羊鐵鼓樓記：「訪求故老，知其故址於城之北隅正街，蓋自元嘗為順元都元帥府所建土城樓閣初展其城於今北門而陵葬其廢址...」是省城以前並沒有城，順元都元帥才築了土城，據元史地理志有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元十六年（二七九）設，是這城創建，隔這年也許不遠，它的北門，就在明朝鐘鼓樓建處，府志說：「在大街王家巷口」。大約現在中華北路的中段，未築馬路以前還叫鐵鼓樓街，但不知東西西南三面，合不合現在一樣。

方偶紀要：「貴陽城，明初宣慰司城也。洪武五年（一三二二）始築城，甃以石，依山麓為址，地勢坡陀，高下少平，衍西南臨河，東北有池，為水關二，門五，城周九里有奇」。府志說：「紀要作五年誤，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都指揮馬燁，廣其北面，依山麓為址，即今北城，又取土城為石城，周九里七分，高二丈二尺，門五，東曰昭文，南曰迎恩，西南曰廣濟，西曰振武，北曰布德，按明史地理志：「貴州宣慰使司，洪武五年正月設」。築城計劃或許在這年開始，至十五年才完工，亦近情理，不能就指紀要為誤，這就是老城，府志又說：「天啓六年（一六二六），總督張鶴鳴，巡撫王城，於北門外增砌外城六百餘丈，設威清六廣經邊小東四門，順治丁亥年（一六四七），孫可望毀外城，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總督趙廷臣，巡撫李三元，重修內城，增高三丈，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總督甘文燮復修外城，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巡撫何世璽，十年（一七三二）巡撫張廣泗，元展成，前後修葺，乾隆七年（一七四一）總督

張廣泗請修，改築外城為石城，城身高二丈，頂厚八尺，底厚一丈」。這就是新城，漢行經編會載：「貴州管城西有老人張姓言，「天啓二年（一六二二），省城解圍，宋必元定議：舊城外，連築一城，謂之新城以護城外居民，工竣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周九里三分，自孫可望由蜀出黔，乃大築省城，撤新城石為之，新城乃廢」。按宋必元督黔後事宜疏稱：「貴州省城，向苦湫窄，居民多在北關，營變將積，棄盡徙，以致大礙，臣行王國正：等共築新城一千丈，添造三門：...以上各城，木因於箐，石因於山，採取扛抬，則因之兵力，惟木石二匠，磚灰二匠，頗費價值，皆各將捐貲督兵，拮据共效，臣與按臣，或助工費，或募工匠，俱載部冊，為費頗省：...這可見當時增築的詳情，至趙廷臣之修蓋在清兵平定貴州的次年，甘文燮之修，蓋為防吳三桂，何世璽，張廣泗等之修，則為當時多有苗亂，又府志載有巡撫閣與邦重修布德迎恩，振武城數樓牌記則在吳三桂變後城樓多殘缺都是有原因的，自此以後隨時也常加整理，咸豐同治間賊匪四起，也曾補修過，惟府志載：「嘉慶二十七年（一八一九）地震，東城裂者四十餘丈，道光十一年（一八三〇）南隅為水圯，皆報部補修」。那是由於天災的，到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周西成主黔，撤除布德門，新老城因始通，今銅像台就在以前建布德門處，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開中山門，二十六年（一九三三），開中正門下通汽車路，上建鐘樓，二十七年，開東門，也通汽車路，國難起為疏散便利，先

元城，明貴州巡撫白羊鐵鼓樓記：「訪求故老，知其故址於城之北隅正街，蓋自元嘗為順元都元帥府所建土城樓閣初展其城於今北門而陵葬其廢址...」是省城以前並沒有城，順元都元帥才築了土城，據元史地理志有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元十六年（二七九）設，是這城創建，隔這年也許不遠，它的北門，就在明朝鐘鼓樓建處，府志說：「在大街王家巷口」。大約現在中華北路的中段，未築馬路以前還叫鐵鼓樓街，但不知東西西南三面，合不合現在一樣。

方偶紀要：「貴陽城，明初宣慰司城也。洪武五年（一三二二）始築城，甃以石，依山麓為址，地勢坡陀，高下少平，衍西南臨河，東北有池，為水關二，門五，城周九里有奇」。府志說：「紀要作五年誤，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都指揮馬燁，廣其北面，依山麓為址，即今北城，又取土城為石城，周九里七分，高二丈二尺，門五，東曰昭文，南曰迎恩，西南曰廣濟，西曰振武，北曰布德，按明史地理志：「貴州宣慰使司，洪武五年正月設」。築城計劃或許在這年開始，至十五年才完工，亦近情理，不能就指紀要為誤，這就是老城，府志又說：「天啓六年（一六二六），總督張鶴鳴，巡撫王城，於北門外增砌外城六百餘丈，設威清六廣經邊小東四門，順治丁亥年（一六四七），孫可望毀外城，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總督趙廷臣，巡撫李三元，重修內城，增高三丈，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總督甘文燮復修外城，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巡撫何世璽，十年（一七三二）巡撫張廣泗，元展成，前後修葺，乾隆七年（一七四一）總督

張廣泗請修，改築外城為石城，城身高二丈，頂厚八尺，底厚一丈」。這就是新城，漢行經編會載：「貴州管城西有老人張姓言，「天啓二年（一六二二），省城解圍，宋必元定議：舊城外，連築一城，謂之新城以護城外居民，工竣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周九里三分，自孫可望由蜀出黔，乃大築省城，撤新城石為之，新城乃廢」。按宋必元督黔後事宜疏稱：「貴州省城，向苦湫窄，居民多在北關，營變將積，棄盡徙，以致大礙，臣行王國正：等共築新城一千丈，添造三門：...以上各城，木因於箐，石因於山，採取扛抬，則因之兵力，惟木石二匠，磚灰二匠，頗費價值，皆各將捐貲督兵，拮据共效，臣與按臣，或助工費，或募工匠，俱載部冊，為費頗省：...這可見當時增築的詳情，至趙廷臣之修蓋在清兵平定貴州的次年，甘文燮之修，蓋為防吳三桂，何世璽，張廣泗等之修，則為當時多有苗亂，又府志載有巡撫閣與邦重修布德迎恩，振武城數樓牌記則在吳三桂變後城樓多殘缺都是有原因的，自此以後隨時也常加整理，咸豐同治間賊匪四起，也曾補修過，惟府志載：「嘉慶二十七年（一八一九）地震，東城裂者四十餘丈，道光十一年（一八三〇）南隅為水圯，皆報部補修」。那是由於天災的，到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周西成主黔，撤除布德門，新老城因始通，今銅像台就在以前建布德門處，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開中山門，二十六年（一九三三），開中正門下通汽車路，上建鐘樓，二十七年，開東門，也通汽車路，國難起為疏散便利，先

元城，明貴州巡撫白羊鐵鼓樓記：「訪求故老，知其故址於城之北隅正街，蓋自元嘗為順元都元帥府所建土城樓閣初展其城於今北門而陵葬其廢址...」是省城以前並沒有城，順元都元帥才築了土城，據元史地理志有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元十六年（二七九）設，是這城創建，隔這年也許不遠，它的北門，就在明朝鐘鼓樓建處，府志說：「在大街王家巷口」。大約現在中華北路的中段，未築馬路以前還叫鐵鼓樓街，但不知東西西南三面，合不合現在一樣。

方偶紀要：「貴陽城，明初宣慰司城也。洪武五年（一三二二）始築城，甃以石，依山麓為址，地勢坡陀，高下少平，衍西南臨河，東北有池，為水關二，門五，城周九里有奇」。府志說：「紀要作五年誤，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都指揮馬燁，廣其北面，依山麓為址，即今北城，又取土城為石城，周九里七分，高二丈二尺，門五，東曰昭文，南曰迎恩，西南曰廣濟，西曰振武，北曰布德，按明史地理志：「貴州宣慰使司，洪武五年正月設」。築城計劃或許在這年開始，至十五年才完工，亦近情理，不能就指紀要為誤，這就是老城，府志又說：「天啓六年（一六二六），總督張鶴鳴，巡撫王城，於北門外增砌外城六百餘丈，設威清六廣經邊小東四門，順治丁亥年（一六四七），孫可望毀外城，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總督趙廷臣，巡撫李三元，重修內城，增高三丈，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總督甘文燮復修外城，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巡撫何世璽，十年（一七三二）巡撫張廣泗，元展成，前後修葺，乾隆七年（一七四一）總督

張廣泗請修，改築外城為石城，城身高二丈，頂厚八尺，底厚一丈」。這就是新城，漢行經編會載：「貴州管城西有老人張姓言，「天啓二年（一六二二），省城解圍，宋必元定議：舊城外，連築一城，謂之新城以護城外居民，工竣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周九里三分，自孫可望由蜀出黔，乃大築省城，撤新城石為之，新城乃廢」。按宋必元督黔後事宜疏稱：「貴州省城，向苦湫窄，居民多在北關，營變將積，棄盡徙，以致大礙，臣行王國正：等共築新城一千丈，添造三門：...以上各城，木因於箐，石因於山，採取扛抬，則因之兵力，惟木石二匠，磚灰二匠，頗費價值，皆各將捐貲督兵，拮据共效，臣與按臣，或助工費，或募工匠，俱載部冊，為費頗省：...這可見當時增築的詳情，至趙廷臣之修蓋在清兵平定貴州的次年，甘文燮之修，蓋為防吳三桂，何世璽，張廣泗等之修，則為當時多有苗亂，又府志載有巡撫閣與邦重修布德迎恩，振武城數樓牌記則在吳三桂變後城樓多殘缺都是有原因的，自此以後隨時也常加整理，咸豐同治間賊匪四起，也曾補修過，惟府志載：「嘉慶二十七年（一八一九）地震，東城裂者四十餘丈，道光十一年（一八三〇）南隅為水圯，皆報部補修」。那是由於天災的，到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周西成主黔，撤除布德門，新老城因始通，今銅像台就在以前建布德門處，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開中山門，二十六年（一九三三），開中正門下通汽車路，上建鐘樓，二十七年，開東門，也通汽車路，國難起為疏散便利，先

元城，明貴州巡撫白羊鐵鼓樓記：「訪求故老，知其故址於城之北隅正街，蓋自元嘗為順元都元帥府所建土城樓閣初展其城於今北門而陵葬其廢址...」是省城以前並沒有城，順元都元帥才築了土城，據元史地理志有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元十六年（二七九）設，是這城創建，隔這年也許不遠，它的北門，就在明朝鐘鼓樓建處，府志說：「在大街王家巷口」。大約現在中華北路的中段，未築馬路以前還叫鐵鼓樓街，但不知東西西南三面，合不合現在一樣。

方偶紀要：「貴陽城，明初宣慰司城也。洪武五年（一三二二）始築城，甃以石，依山麓為址，地勢坡陀，高下少平，衍西南臨河，東北有池，為水關二，門五，城周九里有奇」。府志說：「紀要作五年誤，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都指揮馬燁，廣其北面，依山麓為址，即今北城，又取土城為石城，周九里七分，高二丈二尺，門五，東曰昭文，南曰迎恩，西南曰廣濟，西曰振武，北曰布德，按明史地理志：「貴州宣慰使司，洪武五年正月設」。築城計劃或許在這年開始，至十五年才完工，亦近情理，不能就指紀要為誤，這就是老城，府志又說：「天啓六年（一六二六），總督張鶴鳴，巡撫王城，於北門外增砌外城六百餘丈，設威清六廣經邊小東四門，順治丁亥年（一六四七），孫可望毀外城，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總督趙廷臣，巡撫李三元，重修內城，增高三丈，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總督甘文燮復修外城，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巡撫何世璽，十年（一七三二）巡撫張廣泗，元展成，前後修葺，乾隆七年（一七四一）總督

張廣泗請修，改築外城為石城，城身高二丈，頂厚八尺，底厚一丈」。這就是新城，漢行經編會載：「貴州管城西有老人張姓言，「天啓二年（一六二二），省城解圍，宋必元定議：舊城外，連築一城，謂之新城以護城外居民，工竣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周九里三分，自孫可望由蜀出黔，乃大築省城，撤新城石為之，新城乃廢」。按宋必元督黔後事宜疏稱：「貴州省城，向苦湫窄，居民多在北關，營變將積，棄盡徙，以致大礙，臣行王國正：等共築新城一千丈，添造三門：...以上各城，木因於箐，石因於山，採取扛抬，則因之兵力，惟木石二匠，磚灰二匠，頗費價值，皆各將捐貲督兵，拮据共效，臣與按臣，或助工費，或募工匠，俱載部冊，為費頗省：...這可見當時增築的詳情，至趙廷臣之修蓋在清兵平定貴州的次年，甘文燮之修，蓋為防吳三桂，何世璽，張廣泗等之修，則為當時多有苗亂，又府志載有巡撫閣與邦重修布德迎恩，振武城數樓牌記則在吳三桂變後城樓多殘缺都是有原因的，自此以後隨時也常加整理，咸豐同治間賊匪四起，也曾補修過，惟府志載：「嘉慶二十七年（一八一九）地震，東城裂者四十餘丈，道光十一年（一八三〇）南隅為水圯，皆報部補修」。那是由於天災的，到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周西成主黔，撤除布德門，新老城因始通，今銅像台就在以前建布德門處，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開中山門，二十六年（一九三三），開中正門下通汽車路，上建鐘樓，二十七年，開東門，也通汽車路，國難起為疏散便利，先

元城，明貴州巡撫白羊鐵鼓樓記：「訪求故老，知其故址於城之北隅正街，蓋自元嘗為順元都元帥府所建土城樓閣初展其城於今北門而陵葬其廢址...」是省城以前並沒有城，順元都元帥才築了土城，據元史地理志有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元十六年（二七九）設，是這城創建，隔這年也許不遠，它的北門，就在明朝鐘鼓樓建處，府志說：「在大街王家巷口」。大約現在中華北路的中段，未築馬路以前還叫鐵鼓樓街，但不知東西西南三面，合不合現在一樣。

方偶紀要：「貴陽城，明初宣慰司城也。洪武五年（一三二二）始築城，甃以石，依山麓為址，地勢坡陀，高下少平，衍西南臨河，東北有池，為水關二，門五，城周九里有奇」。府志說：「紀要作五年誤，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都指揮馬燁，廣其北面，依山麓為址，即今北城，又取土城為石城，周九里七分，高二丈二尺，門五，東曰昭文，南曰迎恩，西南曰廣濟，西曰振武，北曰布德，按明史地理志：「貴州宣慰使司，洪武五年正月設」。築城計劃或許在這年開始，至十五年才完工，亦近情理，不能就指紀要為誤，這就是老城，府志又說：「天啓六年（一六二六），總督張鶴鳴，巡撫王城，於北門外增砌外城六百餘丈，設威清六廣經邊小東四門，順治丁亥年（一六四七），孫可望毀外城，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總督趙廷臣，巡撫李三元，重修內城，增高三丈，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總督甘文燮復修外城，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巡撫何世璽，十年（一七三二）巡撫張廣泗，元展成，前後修葺，乾隆七年（一七四一）總督

後開會文，業經光復三民指月忠烈虎門舞雲龍泉飛山等門，運以前的共有門二十一。

貴陽城垣，有兩次防守最可紀述：據明史李權傳：「權巡撫貴州，朝議徵西南兵控邊，貴州宣慰司。邦彥素桀黠，欲乘以起事，天啓二年，反。時城中兵不滿三千，權募兵四千備米二石，治戰守具，邦彥直趨貴陽，安與巡按，御史永居等城守。分兵禦四門，權自當北門之衝，永安居彌樓，圍衙市兵防內變，學官及諸生亦督民兵分據守，賊銳攻北城，權敗之，轉攻東門，日夕分番馳突，爲三文樓臨城，權燒其樓，又作竹箭萬餘，土壘之，高餘瞭脫，永安撤大寺鐘於建城上。賊棄籠去，賊沿山列營柵隔內外，援遂絕。十二月七日，王三善率師抵城下，圍始解，城中十萬戶，圍困三百日，僅存者千餘人，圍城卒定」。又據平黔紀略：「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十一月，賊何得勝及余士孝晏景清番名杰等合江外苗賊，圍扼省城，大坵趙德昌軍於黑石頭，永榮堡小關茶店進逼，官紳兵民等衆登陴巡防，附郭一帶，烽火相望，閣城皆驚，巡撫張亮基撫循諸將，提督趙德光等躬自搏戰勇氣倍常，賊不得志始却」。這兩次可說是危而復安了，但是順治四年（一六四七）之孫可望，十五年之（一六五八）洪承疇，十九年（一六八）之清貝子彰泰，又何嘗不使貴陽留了破城的歷史？至於民二十年，本省軍隊，也因為內爭關了十多天的城，那是出修城人意料之外。

第二章 拆城之理由

第一節 城牆之效用

昔時人類鬥爭之兵器僅普通鐵質之刀槍矛劍等，致遠則以弓箭，排堅則恃土礮，然其傷害力有限，憑據固之營壘足以禦之，於是人類爲保護集團生命起見，乃有城垣之建築，築城學所云：「防禦築城節約地區，挖置強大之兵力，對侵略之敵以能逐行勒軟之抵抗爲防禦地之編成，應本於戰略戰術之要求，選定利用地形施設之事以保持增進軍隊之戰鬥力，使我軍常在有利之狀態，敵兵常在不利之形勢」此即修築城垣之用意及其效能也。

第二節 城牆已失其時代性

世界文明之進化，無時停止然戰爭兵器之演進亦一千里進擊之兵器愈進步防禦之兵器愈隨之而進步是有弓箭較之之進擊武器乃有盾牌盔甲之爲防禦兵有海軍艦艇之進攻乃有要塞炮台之防禦有飛機炸彈毒氣進襲乃有防空毒氣施放夫城牆之所能防範者，平文雅襲之少粗細兵器耳其對今日飛機大炮立體式之攻擊無發揮其防禦效能是則城牆已失其時代性矣。

第三節 城牆妨礙城市之發展

城市之發展恆受地形限制長沙市之所以形成

極其窄長之形狀者因湘江橫於前鐵路限於後城市之發展乃不得不就江與鐵路間之平行方向伸遠或今日之形狀限制城市發展亦然每因一城之隔遂使城內外繁榮情形大異有城內繁榮城外冷落者大數數購城皆如此有城外繁榮城內冷落者如貴州之盤縣其原因莫不以發展交通爲第一條件。故凡交通發達之地必爲繁華之區冷落偏僻之處必爲阻閉之阿巷也。城牆既不能阻止敵人之進襲對於城市之發展更有深切之防礙。試視吾國未經拆城之滬都市即可知城內城外繁榮相差懸殊之情形其間之距離僅一牆之隔耳故欲求平均發展非拆去城牆不可。

第四節 城牆既成廢物石料應加以利用

當前抗戰建國之大時代我國人艱辛抗戰已瀕四載雖尚未能驅寇出境然確定寇決不能吞併我國已無可疑擬惟建國之事並無止境亟待吾人及今後之子孫不斷努力關於建設後方城市其最要之點即工程材料之採取蓋吾國重工業落後一切新興建築材料均極缺乏不能不就地取材至於鋼鐵洋灰機磚之屬或供不應求或係舶來之品價值昂貴實不經濟不得不盡量利用本地石料磚瓦木材之屬以供建築之需尤以石料既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且其質料耐久防火實較木材爲優故宜盡量利用之而城牆石料均係當時鑄造鑄成者數百年無風化作用且其質料較實上選之材取用及運輸均較新開石料爲便利無須消耗大量鋼條人工地墾物資也。後方之城

其既屬勢在必拆戰期中物資應力求節省尤宜利用廢物有如城牆石料之類貴陽位稱省會尤應首先示範早日將城牆拆除為宜剝除城垣於貴陽今後發展有未可限量之利也哉

第五節 政府於抗戰期中

應清理附城公地

貴陽城區公地多未有清楚之調查及管理尤以附城之地最為昔日建城既係為防禦而設自不便以城牆內外緊鄰之地售為民有使我軍不能當處於有利之地位或敵軍有所依據但政府對於公產失於管理，久而久之人民遂據為己有於是多數之公地，無形之中遭受損失當抗戰建國之期，建設均待款項而政費之絀亟應將原先已失之公地加以清理，以為開源之道。

第六節 城牆為城與鄉文

化之障礙

城市之人與鄉下人始終有分別且鄉下總要受城裏人之欺侮視尤以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多數者之為烈許多糾紛即因城裏人與鄉下人之中有所隔閡而生此種情形可以各種取笑鄉下人之故事笑話中即可概見，蓋因城內之人溺於城之享受視荒涼之城外為畏途一切文化推進發展均限於城廂於是繁華之城區擁擠不堪，而鄉間則一切落後同在一市區內殆全處為兩種世界，而鄉下人因教育文化習慣之差及隨時受到城裏人之欺弄，同時引起鄉下人對城人之猜疑心理，彼此間愈形隔閡，對於政令建設之推行深受影響如以本省所辦之農田水利貸款而言：係為鄉民謀直接利益而設，政府以款貸與農民興辦水利增加生產其法固至善矣，然其效果則不然農民之肯借款者固本十分踴躍考其故無他鄉下人對城裏人之言行未敢盡往耳。此種障礙之成因與城牆之隔離實具有密切關係若將城牆拆除使城市之發展漸漸接近於鄉村則此種城裏人鄉下人之分至少於市區之內可以逐漸消滅融治矣。

第七節 城牆與空氣

城牆實為敵機襲擊時之極大目標明末時人以城市之精華所在每遇空襲警報之時城牆對市民疏散極感不便貴陽原有城垣於二十八年間曾先後有九個城孔之開闢但為徹底解決疏散便利問題有待將城牆全部拆除必要。

第八節 城牆妨礙城市各項建設

城牆妨礙市政建設當以阻礙道路向外發展為最，其次為下水道因城牆作成特殊地形使城內外之下水道系統難於溝通再其次為妨礙給水供電等設備蓋給水管之埋設因城牆之橫阻增加若干困難，電桿電綫之裝設，不能不於越過城牆之處需有高架等設備增加較多工程費用也綜上各種理由城牆實應以早日拆除為宜。(待續)

貴陽市政

二期五卷

- 動員精神物資驅逐敵寇..... 蔣總裁
- 改造精神實施遺教..... 吳鼎昌
- 紀念國民精神動員三週年..... 何輯五
- 從我國現行市制說到貴陽設市..... 鄒一平
- 市政建設與衛生設施..... 楊樹信
- 論市單位生產建設..... 周冠羣
- 中國市政工程之建設..... 倪世槐

各書店均有代售

都市演進之史的考察

鄭鏞

一、都市的類型

現代是都市的文明時代。一切的文明，都發生於都市，由都市以漸及於農村。可是都市的發達到今天，他僅一百幾十年的時間，往而土推，在一百幾十年前的倫敦，巴黎，柏林等大都市，皆不是今天這樣繁華的形態。德國在百年前有一萬以上人口的只有柏林，但到今天，這數目就增至四十八個。今天的都市，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物，故其特別表現，是純粹經濟的都市，即都市是商工業的中心，可是追溯過去人類歷史的都市，其構成的因素決不僅憑經濟的理由。立，如像政治的，宗教的，軍事的理由而成立的，更是佔着主要的地位。因此我們要明白都市的演進，對其構成爲各種不同的都市的類型，更當敘述不可。茲略分述之如下：

一、政治的都市 從政治方面說，可說都市是一種政治的單位，

爲一國或一地方政治權力所集中的都市。我國古時稱天子所居之地曰「都」。這就說明政治的都市意味，古代成立的都市，便是多屬於這一類型，如西方古代的希臘的都市國家 (City State)，就代表這種政治單位，東方的巴比倫，有很大的城市，其國王宮殿即建築於一城內，一般平民咸集居城垣以外，就是因政治而形成的都市，再如中國古代的長安洛陽，雖不能說是都市國家，但也是一種政治中心的市集。

二、宗教的都市

就社會方面說是一種特殊的組織，具有複雜的

風俗習慣，制度、信仰，因信仰相同，寺院林立，因而市民聚集，遂構成爲都市，如古埃及的得伯斯城之設施，就其城市的特點，爲所有房屋建築拱於寺院的四週，而寺院成爲得伯斯市城的發源地，其後寺院漸增，市民居住趨於混合，藉是而構成若干大城市，而得伯斯城即只當其中之一。還有如耶路撒冷，便也是一個顯例。

三、軍事的都市

從地理方面說，則可說都市是由種種地理上的特點，遂造成一種特殊的區域，鄭樵通志謂「建邦設郡，皆憑險阻，」這就說明因其地理上的特殊，而發展爲軍事的都市之由來。軍事的都市，得具於中世紀封建社會中的都市，以地方權力者依據軍事上的必要，而築城壘壑溝池，設武備，駐守軍，遂而遂以擴展爲都市。

四、經濟的都市

從經濟方面說，則可說都市是一種經濟組織的單位，絕對與農業生產關係無關。如易繫辭謂「日中爲市」，國語謂「等利於市」，說文上謂「市，買賣所也」，便是說由一種經濟爲中心而形成市集。經濟的都市，隨後因海上交通發達，遂分有海港都市，陸上都市，他發生時期主要是在中世紀，至近代的都市，簡直是經濟的都市了。

總而言之，從都市構成的類型看來，人類在自給經濟時期的古代，

為政治的都市，以及宗教的都市，可是到了傳統經濟時期的中世，經濟的都市，跟隨着軍事的都市普遍發達，又直到了資本主義經濟時期的近世，便完全發達，而為純粹性之經濟的都市了。從上述既已明瞭都市的發展過程，以下再綜合的分述各時期的都市。

二、古代的都市

世界進化，都市發達為其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有謂都市起源，是與文明同條遠，從這點得見都市的興起，其時代已極早，不過古代的文化簡單，而古代的都市形態，自然隨着文化的程度而表現，都市的發展，初由村落漸積成墟集，再擴大為都市，城市成立，人口繁多，區域廣闊，社會各種問題，愈顯複雜。然而最初的都市，就表現於古代的歷史上的，大約可以分做兩種形態，就發達於東方諸國的，有埃及，巴比倫，亞述等的都市，發達於西方諸國的，有希臘，羅馬的都市。在這時代的經濟生活，純為自給自足的狀態下所支配，因規則的交換，便利的交通，都還沒有發生以此經濟生活的範圍，是基於血統的家族，社會生活的範圍，是基於簡單的村落。從是而可知這時代的都市，自不必一定基於經濟生活的必要而發生，對於政治的宗教的理由發生都市，自是不在少數的了。

古代都市中，其最為有名的，如得伯斯，密腓士，巴比倫，尼伯，蘇沙等，這些都市均是巨大的都市，有人曾把古代巴比倫拿去同今天的柏林來測比，約略相差七八倍，可見其巨大的形態，惟這些都市，已發見其都市的痕跡，究屬人口發達不多，商業不盛，與之近世都市相比，自不足稱道。因為他是純粹政治的都市，非基於經濟上的必要關係，乃係征服者居住地而建立，如古代專制的君主諸侯，都市概為政治的中心而建立，所以在這些都市內，並沒有怎樣積極生產關係，這種都市中一般住民，多依賴其鄰近的被征服者的生產物，或自己所養育奴隸的生產物。古代經濟生活的單位，都是村落，其巨大的都市是征服者的君主諸侯住居，是無生產關係活動的都市。

希臘羅馬的文明，以都市為中心，所以他們的國家，是都市國家，而

其文明也是都市文明。以此，生活開始為村落，後來却跟着各種族移集於都市，遂改變了他原來的生活的本質，而為社會生活理想的典型。同時在都市外圍，建築起一道城壁，以防外敵侵凌。但是希臘羅馬的都市，同樣的還沒有擺脫古代經濟生活的單位之村落，仍是屬於無生產活動的都市。總之，古代都市，是基於政治的宗教的，自不是經濟的必要的結果了。

三、中古都市

在上面所說的古代都市，是基於政治的經濟的理由而發生，並非作為社會生活的自然發生而發生，真正作為經濟生產的過程而出現的都市，當然是在中世紀的歐洲了。

歐洲到中世紀時代，戰爭頻仍，在歷史上稱為黑暗時期。這時都市的四週，聚築起城壁，惟面積不及古代都市的寬大，這時都市是營工商業的集團，而其工業為手工業，由手工業發達，村落漸漸退落，與都市遂形分集，而都市乃成了經濟生產的領域。意大利在十一世紀初期，商業已漸發達，到十字軍和東方的商業交通時，通商範圍更為推廣，新的都市在意大利很快出現，如威尼斯等城崛起，為貿易的中樞，貿易既興，城市設施愈臻完備，都市的形成，受工商發達的影響，自然很為顯明。所以到中世，都市發展，極為迅速。十二世紀以後，歐洲都市最著名的，如威尼斯，琴諾亞，佛羅倫斯，密蘭，馬賽，里斯本，巴塞爾，巴黎，倫敦，牛津，劍橋，漢堡，普列門，科恩，紐倫堡，明亨，萊錫等都市。就是今天的世界繁盛大都市，大都淵源於十四五世紀時期之都市的。

當時的都市，其所以如此的發達，他的原因，不消說的，是由其對於人類的經濟生活的進化，實有着重大的關係，同時，也正反映着其後資本主義的興起，因工商業皆以都市為中心而發達，即發生於都市內的新階級的市民，也就是後來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中資產者的先驅了。

四、近世的都市

迨至近代，產業革命發生，文化進步，都市崛起。所以都市的急速的普遍發展，是近百幾年來的事實。

從十八世紀以降，漸進於產業革命時期，後因科學發明的結果，交通便利，鐵道縱橫，舟車輻輳，經濟發展，因機器工業代替了手工業，一切科學上的進步，大都隨着機器工業而進步，於是工場建築無比鱗次，一日千里，而人類物質文明，進步非常迅速，經濟發展與物質文明的結果，每國打破了從來地方的產業組織，農村在經濟上變成了都市的羈屬農村的本身，趨於凋弊，又都市迅速擴充，和積極建設，都市的城堡，已完全失去其原來的價值，而營業的自由，和遷居的自由，都市與鄉村的距離縮短，使人人口自由的集中於都市。都市人口既形膨脹，工商各業，更臻發達，都市成了企業的中心。都市企業，既趨發達，人類最初的商品交換，及以後採用貨幣作標準，已不能發揮其更大的效用，於以銀行制度勃興，及以信用作交易的中心，金融機關，於是產生，而這種金融機關，普遍出現各地都市，所以可說，近世都市是純粹經濟的都市了。

在產業革命後，人口集中都市，經濟發達，最顯著的現象，即產業發達最早的國家，都市的發達，也最為早，產業膨脹急速的國家，都市的膨脹就更急速。然其中以英國產業革命發生為最早，所以英國的都市，亦發達最早。法國的發生產業革命，是在一八三〇年的政治革命以後，法國都市，也在這時開始。德國自普法戰爭後，始進一產業革命的階段，故德國的發生產業革命雖於一八〇四年，時間上比較為遲，可是德國工商業發達的急速，駕乎各國之上，德國鄉村人口逐年減少，都市人口增加，因之都市急遽發達，故其都市建設，成績最為宏著。至於美國都市，已於十九世紀初年，逐漸開始發達，不過美國都市，其始建立於大西洋岸沿岸，祇以

商埠港灣視之，後以汽輪的駛行內河及江湖沿岸，復發展許多都市，美國於百年來，工業發達，都市的發達，纔有驚人的出現。

五 尾語

近世都市，可以說與昔日的都市，實有天壤差別。都市是近代人民生活最高享受與經濟進步的表徵，也是近代人類文明的有機的所產，同時，在另外一方面，鄉村則已完全隸屬於都市，而失其舊時形式，僅享着都市文明的殘滓。人們對這種現象，誠有抱悲觀的，深嘆農村荒廢，也不免詛咒都市的貧弱，其實這也不用着過分的焦慮，今日的都市的發達，是社會進化的一個結果，縱而根據上面所述之看來，今日的都市，是新的羣居形式，村落是舊的羣居形式，然在將來，這一新舊的羣居形式，總當融和統一，則都市與農村，將至適當的融合，隨都市最高的所產更直接地普及於農村，則村落原所有留的優美，亦將必實現，這是可以預想得到的。

英國 *Herbert Howard* 氏，他對於都市的無限擴張龐大，認為是很不合自然發展的要求，所以他著的 *明日田園都市* (一八九八年) 中，就提出許多新穎的實際改造的方針，並且田園都市的建設之呼聲，自過傳於都市人們的口中。同時就有許多市政專家在那裏埋頭試驗，怎樣於大都市之外，去建儼然如衛生的小市，以溶解分配都市的過剩人口，而減少其惡。所以幾十年來，歐美田園都市及新村等風起雲湧，就是這種新趨勢的表現。由是看來，這種田園都市的建設必成今後擴充以應用於補救農村的不足，而農村的復興，向是時間上的問題了。

抗戰期中我國兵役問題之檢討

港市

朱篤祐

一 引言

揭開以後，我對倭之戰爭已有五個年頭，雖然我們之所以能支持這樣長期的抗戰，不啻不歸功於在兵員補充方面，我們始終沒有感覺甚大困難，我們得優助的人力，與兵員不斷的源源補充，而敵人的兵，愈打愈少，我然而如我們軍官細檢討半下，我們覺得，數年以

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發生，至而戰爭之序幕

來。對於兵役方面，尙未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距我們的理想，尙有相當的距離，所以對於兵役問題，實有提出檢討的必要。

我國兵制，在古代是實施全國皆兵制度的，如周代之「鄉遂制」，「管仲之作內政而寄軍令，商鞅之什伍連坐法」，在在都是行徵兵的，然自漢迄唐，雖無募兵之名，而有募兵之實，宋以後乃公然採用募兵制度，自此兵與民分，文武對立，千餘年以來，積習相傳，根深蒂固，其影響所及，民族因之衰弱，國家因之陷危，「一九一八」事變發生，暴日對我們侵凌，日益積極，變本加厲，我國政府，爲了抵禦外侮，爲了民族生存，爲了國家獨立，對於兵役制度，自不能不有所準備，有所改革，十八年，訓練總監部成立國民軍事教育處，普通推行國民軍訓，就是實行徵兵的萌芽，至廿二年四月十七日我國政府，遂公佈兵役法（廿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徵兵令，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軍政部頒行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廿五年軍政部與內政部會同公佈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同年軍政部又頒行陸軍徵募再遊暫行規則，廿六年七月，國民政府又公佈陸軍兵役法暫行條例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軍事委員會頒佈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與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至此徵兵基本法令略備，而中央與地方，各分設兵役機關，派遣專員，主辦其事，軍政部成立兵役科，原爲兵役科，隸於軍務司，後兵得科擴爲兵役司，離軍務司而獨立，至廿八年三月一日，兵役司又擴爲兵役署，下分役政，徵補國民兵三司及總務經理二處

（各省（市）成立師團管區，廿七年十月，各師團成立軍管區，自此以後，我國兵役制度，復由募兵制（即志願常備兵）而改爲徵兵制（即義務常備兵）。

我國兵制，由募兵而改爲徵兵，可說是隨着抗戰而發展的，歷史既很淺短，一切應行準備的工作，可說都是追不及待，而徠越的飛機大炮，迫得我們不得不起而應戰，又加社會的習慣，民族文化多年的積習，是「重文輕武」，「好鐵不打釘，好子不當兵」，是充滿着一個人的腦海，更以國民教育的程度，與國民經濟的情況，都是在水平線以下的，在如此情況之下，雖然就要使徵兵辦得盡善盡美，這自然是很難能的事體。所以在現階段上兵役所發生的問題，這自然是必有的現象。

一 兵役行政諸問題

兵役行政問題，約言之，可包括五項來說即（一）行政機構；（二）兵役幹部；（三）兵役對象；（四）兵役法令；（五）兵役實施，茲分論之：

（一）關於行政機構者：按我國現行兵役行政之機構，在中央爲軍政部之兵役署，在地方爲各省之軍官區，下轄若干師管區，師管區之下轄若干團管區（現已撤銷），團管區之下，轄若干縣（市）國民兵團，此外並成立若干補充兵訓練處，分佈各省，直轄於軍政部，以爲國民兵與常備兵訓練，此種兵役行政機構，我覺得尙有研究的必要，其一，層次太多，政令不能迅速下達；其二

政軍教，不能密切合一，易生齟齬，夫周代的鄉遂制度，管仲合一作內政而寄軍令，這是會人口最合我們理想的徵兵制度，就是因爲能收軍政合一的原故，「鄉遂制度」同一組織，用之於行政，則爲鄉，州，黨，族，閭，比，（在參爲族，縣，鄉，里，鄰，里，鄰）用之於軍事，則爲軍，師，旅，卒，兩，伍，（遂亦同）管仲的「作內政而寄軍令」同一組織，平時行政爲軌，什，里，遂，鄉，帥；戰時軍制，爲伍，什，小戎，卒里，軍，所以能發生宏大的效率，我國現行的兵役行政機構，似乎還缺少這種精神，這是我們應該要提出來研究的，在原則方面，我總覺得兵役機構，要與行政機構配合運用才行。

（二）關於兵役幹部者：兵役是一項很複雜的事體，徵兵又是一項最艱難的工作，因之辦理兵役所需要的幹部，非求健全不能爲功，我以爲兵役幹部，應該具有：專門的技術，豐富的學能，高尚的人格，犯難的精神，不僅要嫻熟兵役法令，軍事操作舉凡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等等常識，都要十分具備，尤其要能耐勞耐怨，不畏艱難，然後才能應付裕如，勝此大任，換句話說，就是要能文能武，樣樣精通，光憑文不行，光憑武亦不行，且徵兵事務，非常龐雜，所需幹部，十分繁多，該項幹部，應廣加培植，專門訓練，既要衆多，又要健全，數年來兵役，署對於該項幹部之養成，可謂十分努力，中央，省，縣，皆設有兵役訓練班，分別訓練各級幹部，惟尙未能達到健全之程度。

(3) 關於兵役對象者：所謂兵役對象，就是兵役適齡的壯丁，換句話說，就是由十九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兵役對象，是徵兵的基本要素，兵役對象，第一，要有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第二，要能够知道入伍應征是國民應享的權利，也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第三，要有健康的體格與堅定的意志；第四，要受過國民教育；第五，要有國民經濟的基礎，夫然後應徵入伍，才能够成爲一個健全的上兵，成爲一個勇敢的战斗士，而全般的戰爭，始能得到勝利的把握，否則雖多亦奚以爲？且耗費國家的錢財，增加人民的負担，但是我們的兵役對象，距離這個條件，實在相差太遠，以觀念說，只知道有己，先家後國，以體格說，面黃肌瘦，體態孱弱；以教育說，目不識丁，非愚即昧；以經濟說，窮無立錫，不能自給，如此而欲求徵兵之盡善盡美，亦殆南轅而北轍焉，雖然，枝事體大，此乃國家之根本問題，非一朝一夕之所能就，要在全國上下，從各方面加以努力才行。

(4) 關於兵役法令者：兵役法令，乃辦理兵役之所依據關係至爲重要。惟兵役制度之原理，乃變動於國民之愛國心，而兵役事務之基礎，又導源於國民之自治團體，是故兵役法令，有三個基本的要件，第一要簡單化；第二要淺近化；第三要實際化，簡單淺近，合於實際，國民才能容易明瞭徵兵內容，而不致於違背法令了，按我國現行之兵役法令，計中央前後頒佈者，約近百餘種之多，地方單行法，當亦不少，立法固屬周詳，數量似嫌過多，內容亦偏深奧，以現代我國國民

教育之程度，尙難予以瞭解，即辦理兵役之人員，亦不能盡行明晰也，兵役對象與兵役幹部，對於兵役法令，都發生隔閡，如此而欲使徵兵辦得完善無缺，亦殆難能之事也。作者之意，我們對於兵役法令，似應再下一番研討工夫，繁複者併，費解者釋，不適者廢，尤其直接辦理兵役之人員，更應悉心研究，融會貫通，因時因人因地因事加以講解，庶幾平方能達到三平原則，而使國民自然能運法與守法了。

(5) 關於兵役宣傳者：兵役之宜，有兩種意義，一是宣傳，標語，口號，文字，漫畫，藝術等宣傳是也；是宜一慰，對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精神物質之慰勞優待是也。兵役之宣傳與宜慰，不求其空口說空話，而求其能以事實表現也。如果宣傳與事實不符，其結果必爲反宣傳，不惟無益、而且有害，是以對於出征軍人，要確實使其家屬得到實惠，對於新兵入伍，要確實得法，至少不虐待嚴打情事；對於傷兵醫院，要確實辦得合法合理，不要使未入伍之壯丁，見到傷病兵而傷心；對於徵集壯丁，要確實着本三平原則去辦，至少不能再有細細索拉情事，使民衆望而寒心，此不過舉其尋常大者，如果這些事辦得好，就是不用宣傳，而國民亦願樂於應徵了，逃亡自可減少。

兵役目的，端在兵員補充之源源不絕，而繼續不斷的開往第一線應戰，以遂行戰爭的勝利，故關於兵員補充問題，實乃兵役最重要之部門也。現在我國之兵員補充方面，也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問題，可分五項來說：(1) 徵補區域，(2) 交兵接兵；(3) 防止逃役；(4) 補充兵管教；(5) 新兵養養，茲分論之。

(1) 關於徵補區域者：使及齡適役之壯丁「徵之能來」固難，而使徵來之兵施教後，能適宜的分配於各對戰部隊更難，這裏邊包括着交通給養，軍民關係，召集入營，團結力量等等繁雜的問題，故各國對於徵補之行政組織，通常均以「本區之民爲本軍之兵」爲原則，蓋交通給養便利，一也；軍民關係密切，二也；易於召集入營三世；各有其鄰里親戚之關係，則團結力固，四也，我國以地域遼闊，戰線延長，兵員徵補自難合於上列通則，我國現行徵補之行政組織，其先野戰軍皆設有野戰補充團；後方軍(師)區，則設後方補充團；並設若干補充訓練區，分佈於各重要地區，一面訓練，一面補充，(亦有裝備改師者)至去年八月一日改制，師管區屬屬於軍，即以配屬軍之副軍長，兼任師區司令(團區取銷)各軍之野戰補充團，歸併於配屬之師區，並由該軍軍長任管轄之責，此外並設有若干補助團，及集團區，(其本身無部隊短期訓練後，撥補

兵員補充諸問題

野戰軍之訓練軍政補，在二十九年新兵徵集時，軍各部除徵補訓練區域分實施辦法，以軍部單位分分配各團區，至三十一年，軍政部並頒有試訓三十二年徵補新兵實施辦法，兵員補充，稍有改觀，惟實施以來，仍有困難之處，其一，軍隊富於流動性，如部隊防務太遠，交通給養，仍多問題，其二，與地方行政系統，稍有隔離，其三，軍民關係薄弱，團結力將因之減低，其四，人事上仍難協調，徵補於兵員徵補區域之劃分問題，吾人仍應加以研討而改進者也。

(2) 關於交兵接兵者：徵與補，是兵役事務上兩個必有之階段，因之就有交兵接兵的問題發生，交兵者征集部隊之事也，接兵者野戰部隊之事也，在過去征集補訓未能以前，這個問題就生了不少的拉現象：其一，征集部隊，以為自己所征集之兵，只是一個過階，素質好壞可不管，教育良否可不問，只要送出足額就算盡責，彷彿裁縫一樣做好了衣服就是，並非是自己穿的，好壞自不去管；其二，接兵部隊，總以征集部隊交來之兵素質不好，且有一種成見，兵要兵不要官，打勝仗謝說是他們的功勞，如不幸吃了敗仗，就要委之於兵質不行了；其三，交兵的人員與接兵的人員往往不能約定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交接，或者交兵的人，等不到接兵的人，或者接兵的人等不到交兵的人，因之有遺漏推，有功無爭。其四，交兵不能如期如數，或接兵以後間有逃亡，臨時拉替，在所難免，因之要引起許多無謂的磨擦或纏綿的黑暗，這都是征集補訓未能合一所生的結果。年來主權兵役人員，積極進對該項問題，無

不在設法改善，並經軍政部訂定交接新兵(草案)等冊，修訂戰時征集新兵徵收辦法，交兵接兵問題，已較前減少其嚴重之程度了。

(3) 關於防止逃役者：逃役問題，確乎也是兵役上一個嚴重問題，據以前的調查，每月逃役的數目，很是驚人，徂來一個兵，是很不容易的，國家花了很多的征兵費，辦理兵役的人員也費了很多的心血，而徂來以後又復逃亡，或是應該入伍，而繞行逃避，這都是國家民族莫大的損失，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確乎值得我們研究的。逃役可分為兩面來說，其一，是未入伍前之逃役；其二，是已入伍後之逃亡，前者屬於召集，後者屬於管教，這種問題，發生，其原因是很複雜而且是多方面促成的，我們不能單靠管教人員，當然行政，教育，軍事，社會，經濟，文化等問題，都是使這個問題不能從根解除的，要防止逃役的減少，其根本辦法，就是要確行政，教育，軍事，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齊頭並進才行，至於召集技術，管訓方法，亦不過海欄辦法而已。

年來征集兵役各級人員，對此問題，不知道絞盡了多子的筋，軍政部老早就頒佈過防止逃兵辦法及違犯集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等法令，然而此事終未能收到宏效者，就是因為這個問題，並不是單獨憑法令所能解決的原故，還是值得我們加以研辦而改進的。

(4) 關於補充兵管教者：補充兵受訓時間較短，且係初次入營，受感期之短，訓練補充兵前線作戰，故對於補充兵之教育，與徵集之新兵教育不同，與其他特種兵之教育亦異，對補充兵之管教，第一，先要安定其意志，祛除其害怕心理，因為初次入營，見了營房的森嚴狀況，自然要感到驚惶，隊上官長，如果在此時還要以虐待，或加以辱罵，則必亂入營如蟻，他們就妄想法逃跑的，要便他們意志安定，首先就應尊重他們的人格，嚴禁毆打辱罵。第二，要改良其生活，使之整齊清潔，遵守紀律，補充兵初次入營，覺得軍人的生活習慣，在在與其舊時生活不同，最初當然是拘束不慣，在此時官長就要以身作則，處處作他們的榜樣，同患難，共甘苦逐漸使其專往於整齊清潔，作有條理有紀律的生活。第三，要實施精神訓練，激發其愛國心與敵愾心，使得他們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能油然而生。第四，要詳考其環境與個性，訓練新兵，最易收到效果的辦法，就是要懂得士兵心理，但要明白士兵心理，就必先要考其環境與個性，然後才能對症下藥，相機施教。此外關於學術科，亦可略言其要領，一，學科方面，宜先涉獵其大政，再精熟其細部，並不時利用機會教育，使其確實領會。術科方面，要使戰鬥教練重於制式教練，連以下之教練與射擊，最少佔全期教育時數四分之三，其他如夜間教育，距離測量，射擊，作業，通信防空等等教育，都要隨時實施，預行演習，以訓練熟應用。至其管理方面儘可略而詳。關於補充兵之管教，軍政部曾頒有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各部隊對士兵教育應注意案，前訓練總監部，備有補充兵教育要領，而，蔣委員長三十一年五月海軍兵教會議，對此皆有詳細指示，並將此

清不同。與其他特種兵之教育亦異，對補充兵之管教，第一，先要安定其意志，祛除其害怕心理，因為初次入營，見了營房的森嚴狀況，自然要感到驚惶，隊上官長，如果在此時還要以虐待，或加以辱罵，則必亂入營如蟻，他們就妄想法逃跑的，要便他們意志安定，首先就應尊重他們的人格，嚴禁毆打辱罵。第二，要改良其生活，使之整齊清潔，遵守紀律，補充兵初次入營，覺得軍人的生活習慣，在在與其舊時生活不同，最初當然是拘束不慣，在此時官長就要以身作則，處處作他們的榜樣，同患難，共甘苦逐漸使其專往於整齊清潔，作有條理有紀律的生活。第三，要實施精神訓練，激發其愛國心與敵愾心，使得他們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能油然而生。第四，要詳考其環境與個性，訓練新兵，最易收到效果的辦法，就是要懂得士兵心理，但要明白士兵心理，就必先要考其環境與個性，然後才能對症下藥，相機施教。此外關於學術科，亦可略言其要領，一，學科方面，宜先涉獵其大政，再精熟其細部，並不時利用機會教育，使其確實領會。術科方面，要使戰鬥教練重於制式教練，連以下之教練與射擊，最少佔全期教育時數四分之三，其他如夜間教育，距離測量，射擊，作業，通信防空等等教育，都要隨時實施，預行演習，以訓練熟應用。至其管理方面儘可略而詳。關於補充兵之管教，軍政部曾頒有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各部隊對士兵教育應注意案，前訓練總監部，備有補充兵教育要領，而，蔣委員長三十一年五月海軍兵教會議，對此皆有詳細指示，並將此

清不同。與其他特種兵之教育亦異，對補充兵之管教，第一，先要安定其意志，祛除其害怕心理，因為初次入營，見了營房的森嚴狀況，自然要感到驚惶，隊上官長，如果在此時還要以虐待，或加以辱罵，則必亂入營如蟻，他們就妄想法逃跑的，要便他們意志安定，首先就應尊重他們的人格，嚴禁毆打辱罵。第二，要改良其生活，使之整齊清潔，遵守紀律，補充兵初次入營，覺得軍人的生活習慣，在在與其舊時生活不同，最初當然是拘束不慣，在此時官長就要以身作則，處處作他們的榜樣，同患難，共甘苦逐漸使其專往於整齊清潔，作有條理有紀律的生活。第三，要實施精神訓練，激發其愛國心與敵愾心，使得他們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能油然而生。第四，要詳考其環境與個性，訓練新兵，最易收到效果的辦法，就是要懂得士兵心理，但要明白士兵心理，就必先要考其環境與個性，然後才能對症下藥，相機施教。此外關於學術科，亦可略言其要領，一，學科方面，宜先涉獵其大政，再精熟其細部，並不時利用機會教育，使其確實領會。術科方面，要使戰鬥教練重於制式教練，連以下之教練與射擊，最少佔全期教育時數四分之三，其他如夜間教育，距離測量，射擊，作業，通信防空等等教育，都要隨時實施，預行演習，以訓練熟應用。至其管理方面儘可略而詳。關於補充兵之管教，軍政部曾頒有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各部隊對士兵教育應注意案，前訓練總監部，備有補充兵教育要領，而，蔣委員長三十一年五月海軍兵教會議，對此皆有詳細指示，並將此

清不同。與其他特種兵之教育亦異，對補充兵之管教，第一，先要安定其意志，祛除其害怕心理，因為初次入營，見了營房的森嚴狀況，自然要感到驚惶，隊上官長，如果在此時還要以虐待，或加以辱罵，則必亂入營如蟻，他們就妄想法逃跑的，要便他們意志安定，首先就應尊重他們的人格，嚴禁毆打辱罵。第二，要改良其生活，使之整齊清潔，遵守紀律，補充兵初次入營，覺得軍人的生活習慣，在在與其舊時生活不同，最初當然是拘束不慣，在此時官長就要以身作則，處處作他們的榜樣，同患難，共甘苦逐漸使其專往於整齊清潔，作有條理有紀律的生活。第三，要實施精神訓練，激發其愛國心與敵愾心，使得他們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能油然而生。第四，要詳考其環境與個性，訓練新兵，最易收到效果的辦法，就是要懂得士兵心理，但要明白士兵心理，就必先要考其環境與個性，然後才能對症下藥，相機施教。此外關於學術科，亦可略言其要領，一，學科方面，宜先涉獵其大政，再精熟其細部，並不時利用機會教育，使其確實領會。術科方面，要使戰鬥教練重於制式教練，連以下之教練與射擊，最少佔全期教育時數四分之三，其他如夜間教育，距離測量，射擊，作業，通信防空等等教育，都要隨時實施，預行演習，以訓練熟應用。至其管理方面儘可略而詳。關於補充兵之管教，軍政部曾頒有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各部隊對士兵教育應注意案，前訓練總監部，備有補充兵教育要領，而，蔣委員長三十一年五月海軍兵教會議，對此皆有詳細指示，並將此

清不同。與其他特種兵之教育亦異，對補充兵之管教，第一，先要安定其意志，祛除其害怕心理，因為初次入營，見了營房的森嚴狀況，自然要感到驚惶，隊上官長，如果在此時還要以虐待，或加以辱罵，則必亂入營如蟻，他們就妄想法逃跑的，要便他們意志安定，首先就應尊重他們的人格，嚴禁毆打辱罵。第二，要改良其生活，使之整齊清潔，遵守紀律，補充兵初次入營，覺得軍人的生活習慣，在在與其舊時生活不同，最初當然是拘束不慣，在此時官長就要以身作則，處處作他們的榜樣，同患難，共甘苦逐漸使其專往於整齊清潔，作有條理有紀律的生活。第三，要實施精神訓練，激發其愛國心與敵愾心，使得他們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能油然而生。第四，要詳考其環境與個性，訓練新兵，最易收到效果的辦法，就是要懂得士兵心理，但要明白士兵心理，就必先要考其環境與個性，然後才能對症下藥，相機施教。此外關於學術科，亦可略言其要領，一，學科方面，宜先涉獵其大政，再精熟其細部，並不時利用機會教育，使其確實領會。術科方面，要使戰鬥教練重於制式教練，連以下之教練與射擊，最少佔全期教育時數四分之三，其他如夜間教育，距離測量，射擊，作業，通信防空等等教育，都要隨時實施，預行演習，以訓練熟應用。至其管理方面儘可略而詳。關於補充兵之管教，軍政部曾頒有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各部隊對士兵教育應注意案，前訓練總監部，備有補充兵教育要領，而，蔣委員長三十一年五月海軍兵教會議，對此皆有詳細指示，並將此

對士兵生活訓誨摘要，「友」各部隊士兵（壯下）
 「保育改善概要」小冊，隨令頒發各部隊遵照實
 施，亦可見本問題之重要了。

(5) 關於新兵營養者：新兵營養，在目前

也成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常見入營新兵，面黃肌
 瘦，體弱多病，揣其原因，一因營養不良，二因
 衛生不講，象之醫藥缺乏，購買不易，士兵保育

不在個謀改善，軍政部曾頒佈補給兵被服服補給
 辦法與患病新兵治療辦法，糧食被服，陸軍醫官
 均有設備，現所成問題，要在管理之是否得
 法耳。（待續）

抗建中怎樣掃除都市文盲

（胡梅郵）

「文盲」是現代文明社會中的一個污點，文化發達的一種障礙，國家
 建設的勁敵，甘地說：「文盲為印度最大之禍根」，列寧也曾經說過：「
 文盲為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大敵」所以掃除文盲是各國文化教育之主要工作，
 尤其是在抗建中的今日，其重要性，是大家所公認的，無須加以說明。

沒不替令人咋舌（例如重慶去年統計每戶平均文盲四百廿九人）
 我們都知道，凡是一種革新運動或改革工作，都市多半居於領導地位

，尤其是在抗建中的今日，其重要性，是大家所公認的，無須加以說明。
 回溯我國掃除文盲工作，自從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各地提倡開
 民教育運動以來，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從最初選基本識字編千字課到現
 在，中間經過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實施民衆教育的議案，到民國二
 十五年中央訂定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六年計劃，以至二十七年教育部
 公佈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規定大學專科學校，中小學均應兼辦民
 衆識字教育。社會方面與政府當局對掃除文盲的工作，可以說進行不遺餘
 力，然而成效不著甚至有所謂循環文盲的現象。

的，從文化發展上或教育進步上省，都市雖居於決定的作用，在平時是如此
 的，在戰時尤其是如此，所以掃除都市文盲，是最迫切的工作。在今年的開
 始，教育部已令各省市積極推行國民教育，渝市已將此項工作定為每年中
 心工作之一，在全國推行國民教育的時候，我們應該很誠懇的對於
 掃除都市文盲工作的各方面，重新加以檢討，以免蹈入覆轍，而收事半功
 倍之效。

各目前普通鄉村中的文盲數目之大，是我們想像得到的，在都市中尤其
 是工商業特別發展的近代化的都市，文盲數目應該很少，其實考察起來，

「文字」是一種重要的教育工作，文字教育是培養運用此工具的能力
 的方法，執行文化教育的工作人員，普通都感到一般民衆不識字的原因有
 三：第一是太忙，因為忙所以沒有工夫讀書，第二是太窮，因為窮所以
 沒有錢讀書，第三是太雜，因為文字多，文體不通俗，讀起來不容易，所
 以沒有法子讀書。依我看來，戰時的市民，不識字的原因，除上面三個外

力，然而成效不著甚至有所謂循環文盲的現象。

以沒有法子讀書。依我看來，戰時的市民，不識字的原因，除上面三個外

是工商業特別發展的近代化的都市，文盲數目應該很少，其實考察起來，

以沒有法子讀書。依我看來，戰時的市民，不識字的原因，除上面三個外

，這有兩個，就是「太動」因為在平時市民生活就多變動，在戰時受敵人的威脅，狂炸，變動更大，所以沒心讀書，為解決這四個問題起見，負社會之責者，過去曾經一方面研究選字速識，編輯課本讀物，研究教學方法，利用民衆閒暇，免費發給教材；一方面設有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並縮短教學期間為兩個月的民衆學校，推進各種文字教學方法，以解決這些問題。但是他們的成績還有限，究其原因，多半是社會工作者的觀點上的錯誤，過去單從實施與行政的立場看，沒有從受教育者的民衆的立場上看。單從識字本身上看，沒有從活動需要知識，求知識需要文字工具的過程上看。現在我們根據上面所述不識字的四個原因，站在受教育者的民衆立場上，依照生活教育的方式，遵照戰時教育政策，擬定掃除都市文盲工作要點如下：

一、在市民日常生活實施識字教育——過去一般辦識字教育的，多半是拘泥一定的形式，固定的施教場所，並規定要認識多少字，在某個時候，必要到班上課，而一般民衆沒有學校生活習慣，又加生活負擔過重，工作牽制太多，被強迫幽禁在民校的樊籠中，在精神上受了很大的壓迫，自己職業中，也受到不少的影響，心理上無形中起一種反感，即便勉強「繳納」到校去，等於「應付官差」。要知道教育與生活不能脫離關係的，教育就是生活，文字即是生活中各種概念所代表的符號，我們辦識字教育的人員，絕不是僅教字而教字，受教者也絕不是為識字而識字，必須要與民衆生活發生密切關係，才能實現識字教育的意義和效率，就是正規的學校教育也不能拘泥於呆板的學校形式而與生活脫離關係，又何況社會呢，平時市民的生活就較鄉村農民生活變動，在戰時更加厲害，因此我們必須肯守市民生活所在的地方，就是教育所在的地方，在公司，工廠，行會以及機關團體，都是我們識字教育活動的場所，如此造成一個都市社會的識字環境，每個都市的角落都充滿了掃除文盲的活動，在工作中自然有偉大的收穫。

二、在市民抗建活動中實施識字教育——在目前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激動民衆參加抗建活動，鼓勵民衆參加抗建工作與提高民衆的知識水準，這是我們抗建活動中的主要工作，因此，抗建活動與識字教育，應打成一片

，四、編適合市民要求的教本——我國漢字學習的困難，是無可諱言的，不過一般人識字的困難，不僅在漢字本身構造的問題，主要的是教本編繪與技術。談到教本，我覺得到現在為止，還不會有看到真正適合民衆要求的教本，我以為編繪教材最低限度要依照下面幾個原則：

(一) 活動與知識重於文字，(二) 注意完全文盲與略識文字的，(三) 教本的編纂是連貫的，自成單元的辦法，(四) 注意字與辭，字折與衆生活活動與國家希望，民衆得到的基本知識，規定民衆必須知道這基本知識，(五) 戰時民教要簡單要經濟要快。

三、在市民職業中實施識字教育——市民鎮日的執行它的業務，為他們的生活掙扎，當然沒有多的餘時餘錢來學習那單純的文字教育，設若文字教育根據市民各種職業而實施於各種不同的職業市民，能增加他們職業效能，提高他們生產量，相信他們不會為太窮而拒絕識字，反而樂於接受文字教育。在現代科學的世界，你當一個工人或者你做一個商人，必需學習到科學發明的成果和生產工具的使用，才能適應你的職業或工作，

赫胥黎說：「無知造成惡劣的職工，它將很快的使英國不能製造比他國廉價的棉製品及蒸汽機關」由這看來，文字教育可以提增職業效能，我們有計劃的編制適合各職業市民的教材，團體生活教育方法，實施文字教育，不但改變了過去市民對於識字教育的錯誤的觀念，同時或多或少克服了窮的問題。

四、編適合市民要求的教本——我國漢字學習的困難，是無可諱言的，不過一般人識字的困難，不僅在漢字本身構造的問題，主要的是教本編繪與技術。談到教本，我覺得到現在為止，還不會有看到真正適合民衆要求的教本，我以為編繪教材最低限度要依照下面幾個原則：

(一) 活動與知識重於文字，(二) 注意完全文盲與略識文字的，(三) 教本的編纂是連貫的，自成單元的辦法，(四) 注意字與辭，字折與衆生活活動與國家希望，民衆得到的基本知識，規定民衆必須知道這基本知識，(五) 戰時民教要簡單要經濟要快。

貴陽市動員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地點 市政府會議室

時間 卅一年一月廿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出席 何輯五 夏松 余華沐(賀良佑代)鄭代恩

張雨蒼 周志羣 (段惠華代)惠濟(吳謙代)

袁國蔭 周達時 張崇德 趙鴻德

列席 顧盛鳴 羅承倫 賀梓儼

主席 何輯五

紀錄 賀梓儼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議項

據市政廳協濟處簽呈，逕查過去關於城郊建築查勘取締，城內由市政工務局辦理，附城五華里內由防空司令部辦理，市府成立後由工務局及本處辦理，當時城內禁止建築，城外五華里內人民疏散造房，經查勘與三七原則及必格距離規定符合者，得特許建築，現市區建築既已開放，三七原則亦應適用於城內，因舊有建築已多，空地甚少，能建築者無幾，擬留火巷辦法，如適用於城外，

之恐慌現象應如何設法救濟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市房屋因房主抬高房租而致發生不能動解決時可呈報市府按照非常時期貴州省會房屋救濟辦法處理，本市兩明住宅區就限於本年十月以前將房屋建築完竣若逾期尚未動土者，實行抽收地稅由工務局第四科詳辦辦法呈核。二、由工務局按照市區拓長計劃開闢新住宅區並擬訂獎勵建築辦法呈核施行。

因空地甚多，幾無處不可建築，如擬採城內保留火巷，城外仍遵應三七原則，則辦法紛岐，請為決定，又開放後附城五華里建築勘查標準，是否仍適用三七原則，是否仍由該處辦理請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城內已定火巷計劃辦理城外仍適用三七原則，交工務局辦理
 二、准憲兵第七團團長周起鑄函，本團奉令開赴某地集訓，駐紮部隊勤務務有憲兵一團接替完畢等由，擬請改聘憲兵第一團李團長成仁為本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照聘。
 三、准貴陽警備司令部余司令華沐代電，奉調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服務，離開貴陽，請辭本會委員職務，等由，擬請改聘新任惠司令濟為本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照聘。
 本商標道，當有死鼠死貓，拋棄街心，幼童於兩旁蓋溝石上任意便溺，不惟有害衛生，且於市容觀瞻，大有妨礙，應如何澈底取締，請公決案。

決議：交警察局衛生處從嚴取締。
 五、本市馬路兩側人孔井架沙井及街溝，常有井蓋缺少，或破壞，蓋溝石動搖或墜入溝中，行人及幼童有跌傷折足等情，擬開行路，尤苦不便，應如何注意整頓，請公決案。

決議：交工務局注意整頓。
 六、本市街道，除通衢大道外，有礙得而無路，行人至感不便，宵小亦易潛滋，應如何設法整頓，請公決案。

決議：函貴協電廠迅速裝製。
 臨時提案(略)

貴陽市動員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地址：市政府會議室
時間：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廿七日)上午八時
出席：何韓五、李成仁、周志業(改席華代)、惠濟(吳謙代)、鄭代恩、張崇德、夏松(葉秉材代)、張雨蒼、惠濟(賀良佑代)、周達時、羅承倫、賀梓偉、趙鴻德、何韓五、紀錄：賀梓偉

列席：羅承倫、賀梓偉
缺席：趙鴻德
主席：何韓五
紀錄：賀梓偉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一、奉貴州省動員委員會訓令，准軍管區司令部奉軍政部密飭，查照行政院規定，將出征軍人家屬互助會歸併附屬於省動員委員會等因，貴陽現已設市，并成立市動委會，貴州省會征屬互助會應歸併市動委會為宜，除函貴州省黨部飭遵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該互助會應否歸併或附屬於本會請公決案。三由工務局呈請市動委會互助會應否歸併或附屬於本會請公決案。三由工務局呈請市動委會

議決：互助會應歸併或附屬於本會請公決案。三由工務局呈請市動委會

二、據工務局呈，據何備榮密報，任精煒、王陳氏范猷子等濫軍建築

一、新查究案，經派員查明任精煒及王陳氏所建房屋，均批准有案

二、據工務局呈，據何備榮密報，任精煒、王陳氏范猷子等濫軍建築

一、新查究案，經派員查明任精煒及王陳氏所建房屋，均批准有案

二、據工務局呈，據何備榮密報，任精煒、王陳氏范猷子等濫軍建築

一、新查究案，經派員查明任精煒及王陳氏所建房屋，均批准有案

二、據工務局呈，據何備榮密報，任精煒、王陳氏范猷子等濫軍建築

一、新查究案，經派員查明任精煒及王陳氏所建房屋，均批准有案

建築，其建屋總價，估計壹萬伍千元，擬按等予以處罰，至何伯榮本人，經查並無呈請建築房屋案件，除批示並通知范竹青補呈圖樣呈核外，祈核示遵等情，關於范竹青違章建築應如何處罰，請公決案。

議決：此照防空協會乙時團費會員，應繳會費一千元。

三、據工務局呈，中華南路南京路酒家修建房屋未經呈准，即行動工，經查覺後，始具呈到局，業經批飭返照改正，如再違延，即照危險建築規定，由局派道班代為拆除，原圖發還，仰於二月十日以前返照改善完竣，報請復驗除批示外，請經理違章建築一節擬請照章予以處罰，以儆效尤等情，應如何處罰，請公決案。

議決：此照防空協會乙時團費會員，應繳會費一千元。

四、准防空司令會司令華沐通，為奉准辭去防空司令，所有貴陽市動員委員會職務，不能兼任，函請派員接替以專責成等由，擬請改聘新任惠司令濟為本會委員請公決案。

議決：照聘。

丁、散會

法規輯要

貴陽市政府協濟處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貴陽市協濟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貴陽市政府承市長之命處理關於本市各機關部隊駐地之分配並協助租賃土地房屋管理疏散房屋及有關消防防空等事務。

第三條：本處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四人辦事員一人管理人員均委任由市政府遴請省政府委任之並得僱用辦事人員。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

一、第一股

二、第二股

第五條 第一股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移市區或過往機關部隊租賃土地房屋事項

二、關於介紹或協助移市區機關部隊租賃土地房屋事項

三、關於各移市區機關部隊及一切公用土地房屋之調查統計事項

項

四、關於各移市區機關部隊之其他協助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疏散及其他公用房屋之接收管理租賃建築事項

二、關於建築經費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疏散及公用房屋之收租報解事項

四、關於籌設疏散區域內新村事項

五、關於策勵市民疏散事項

六、關於一切消防防空設備籌劃建築事項

第七條 本處得在建築疏散房屋地區內分設管理所其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指定區域內房屋之配置管理事項

二、關於催收房租事項

三、關於宣達命令事項

第八條 關於不屬於各股及管理所之事務由秘書負責並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貴陽市政府公文處理補充辦法

一、本府各室局科處處理公文程序除依照貴陽市政府公文處理暫行辦法規定辦理外并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處理公文以「迅速」、「確實」為原則應實行下列之條件

1. 緊要文件立刻辦發其須查卷及簽註者不須盡量加速節省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二日

2. 次要文件辦發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二日

3. 普通文件辦發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五日

4. 奉令必須轉行之文件無錄全文必要者以摘要指示為原則其無須行文者用原案傳知受傳知或通知之單位應分別立簿登記或將通知彙存查酌辦理

5. 文件須與各廳處局會及同級黨部或與本府各室局科處會商者將原件粘簽逕送簽註必要時始正式行文

6. 各附屬機關團體學校對上級呈報事項除重要事項須用正式呈文外其列報事項改用報告(三聯單一聯存核一聯報告一聯批迴)屬於表報者同以敏捷報告式由各單位依業務之類別分別擬具呈准核定行之

7. 對於同案山之令函或批示應用通稿油印填發以省手續

8. 處理公文為求辦法允當應注重法令根據為求理明詞達應注重文字簡練由各單位擬辦及核辦人員分層負責悉心辦理

9. 對人民請求保障法益據建議事項承辦各單位尤應迅速處理免生糜虛力避留中積壓之弊對下級請示案件亦同

10 請求上級派員監視驗收關於營造購置財物案件本府直接辦發者須三日

日前擬辦呈核由各局處簽呈 府核轉者須五日前擬辦呈核。

貴州省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府為擴大全省造林事宜，期收實效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省各縣(市)自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五年止，關於育苗及推廣造林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各縣(市)政府每年春季，應儘先於沿公路，次及城市街道，或適宜山場荒地，造林二萬五千株至三萬五千株。

第四條：各縣(市)造林事宜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應依照左列規定，逐年栽植紀念林，一、民國三十年春季為紀念抗戰建國各縣(市)政府應選擇適宜地點，集中造林五千株至七千株，各鄉(鎮)(或聯保)應選擇適宜地點，集中造林一萬株至二萬株，定名為某縣(市)或其鄉鎮或聯保抗戰建國紀念林，二、民國三十一年春季為紀念 蔣委員長蒞黔，建設新貴州及該年度全省新縣制實施完竣，各縣(市)及所屬鄉(鎮)應依前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為某縣(市)或其鄉(鎮)新貴州紀念林，三、民國三十三年春季為紀念 蔣委員長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各縣(市)及所屬鄉鎮，應依第一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為某縣或其鄉(鎮)新生活紀念林，四、民國三十四年春季為紀念本省人民履行工役兵役之努力與辛勞，各縣(市)及所屬鄉(鎮)應依照第一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為某縣(市)或其鄉(鎮)服役紀念林，五、民國卅五年春季為紀念本省擴大造林五年計劃完成，各縣(市)及所屬鄉(鎮)應依照第一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為某縣(市)或其鄉(鎮)造林五週年紀念林。

第五條：各學校或人民栽植紀念林辦法規定如左：(一)各學校員生每校每年春季應於校內造林一千株至三千株為該校紀念林，其校內無空地可資栽植者，應由縣(市)政府指定鄰近校址之公有荒地為造林場所，定名為某校紀念林，(二)凡於地方公益有貢獻者，當地人民為紀念其辛

勞起見，得合力籌造某個人紀念林，惟應先呈請縣(市)政府劃定公有荒地為造林場址，樹苗栽種後，應將栽植株數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三)人民為紀念其先人起見，得於其私有之土地內，造其某人紀念林，惟應將造林地址及栽植株數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造林種樹應以採用當地已有，而用途較廣者為原則。

第七條：各鄉(鎮)(或聯保)各學校，造林所需苗木以自備為原則，不足時得請由縣(市)政府酌量發給。

第八條：造林如因樹苗不敷，得斟酌當地情形，採用直接播種造林，如油桐油茶核桃板栗類等，或插條造林如杉白楊等。

第九條：各縣(市)應一律購設二畝至三十畝面積之苗圃，為避免運輸困難及適應環境需要，苗圃得分設於各縣所屬之區鄉(鎮)(或聯保)各縣(市)苗圃每年應育成十萬株至二十萬株苗木，各縣(市)苗圃應由各縣(市)政府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之，其尚未開闢苗圃者，應即依照前項規定開闢。

第十條：各縣(市)所造之林應由各縣(市)政府切實督率所屬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及當地人民，嚴加保護，如有枯損，即應於適宜時內，予以補植。

第十一條：各縣(市)政府應於每鄉(鎮)(或聯保)劃定面積在五

百畝以上而已有天然繁盛幼生樹之山場二處，並定期限禁止樵牧，並保育之，前項禁止樵牧山場，如係私人所有者，於禁止樵牧期滿後山場及育成之林木仍歸山場業主所有。

第十二條：各縣(市)政府除照前條規定保育幼生樹外，並應嚴禁放

火燒山。

火燒山。

第十三條：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表式，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報省府查核(表式另附)

第十四條：各縣(市)造林育苗成績，由省府定期或隨時派員觀察，並於每年年終考核一次，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縣(市)長及縣(市)政府主管林業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造林育苗株數符合規定而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二)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屬禁止樵牧區之面積符合規定而未受損害者

(三)縣(市)境內所轄區域十年之內，從未發生森林失火，及放火燒山情事者。

第十六條：縣(市)長及縣(市)政府主管林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罰。

(一)造林育苗株數不及規定之一半而其成活率不及株數百分之三十者。

(二)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屬禁止樵牧區之面積不及規定半數，而保護不週者。

(三)縣(市)境內所轄區域一年之內發生森林火災或放火燒山情事共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七條：本辦法規定之獎勵懲罰左列各款：

甲、獎勵：一、升銜，二、記功，三、獎金，四、頒給獎狀，五、傳

乙、懲罰：一、撤職，二、降級，三、記過，四、申誡。

第十八條：縣(市)政府職員及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之獎懲由

縣(市)長核辦。

第十九條：各學校私人或造林成績優良者得由縣(市)政府酌酌情形

獎勵之。

第二十條：各辦法應由縣(市)政府各鄉(鎮)(或聯保)公所及各

保辦公處照錄懸掛。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應由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國父紀念週，國

民月會，及其他適當時間，召集全體員生認真詳細講解。

第二十二條：造林之林區、縣(市)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校

長於交卸時應專事移交。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本文係，總裁提交九中全會討論之要案，經九中全會修正通過，其前有一段說明文如下：查平均地權為總理民生主義實行之要道，原應積極推進，抗戰以還，土地問題更見重要，如何調整分配，促進利用，以應戰時需要，尤為當務之急，經有關機關會同研討，擬具土地政策戰時實施要草案，茲特提請公決。

一、為適應戰時需要推行本黨土地政策起見，制定本綱要。

二、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一切整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

三、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點為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其土地之自然增價，應即征收土地增價

稅，暫依累進制征收之。

四、國家為調劑軍糧民食起見，對於農地地價稅得折征實物。被折征

實物期間，實物全歸中央，由中央按各該縣(市)地價稅實收金額，以百

分之五十現款撥歸縣(市)作為補助。

五、為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報定之地價

征收私有土地。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

六、私有土地有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七、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

定私有農地之耕作種類。

八、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

能自為耕作之人為限，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

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

九、荒地之經營為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戰地

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私有荒地由

政府征收高額地價稅，並限期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

以土地債券征收之。

十、立法機關應根據此綱要迅速規定實施辦法，由中央建設地政機關

對期實施。

調查統計

貴陽市六年來市政工程統計表 (第一表)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年		竣工	驗收
		計劃	度		
續修名勝區未工程	3,826.30元	25年下	26年上	26年下	
中沿城路至浮玉橋段道路	1,579.98	25年下	27年下	29年上	
展長扶盧寺山後及建交支點平台工程	352.61	25年下	27年上	27年下	
建築展門路及拆城孔工程 (建築遺牙在內)	15,474.21	27年上	27年下	29年上	
修復新橋兩城城隍廟城垣	4,916.85	27年上	27年下	29年上	
建築新橋至師範學校道路	1,740.00	27年下	27年下	29年上	
翻修市街路	5,232.60	26年下	27年下	28年上	
龜關成孔及疏散道路工程	6,110.52	27年下	27年下	29年上	
翻修獨孺子及棉花街路工程	447.00	27年上	27年下	29年上	
修築觀風台山道接頭路步	276.50	27年上	27年下	29年上	
鋪築盤龍山招待所臨時山道	276.50	27年上	27年下	29年上	
汀城河水閘工程	1,405.00	27年上	27年上	未	
水口寺至新電廠道路工程	4,419.40	27年上	27年下	28年上	
鯉魚田康房交通路工程	1,362.70	27年上	27年上	27年上	
開闢南明區工程	236,545.	27年上	27年下	未	
整理新舊市街及下水道工程	3,750.00	27年上	27年下	29年下	
修復水口寺渡架工程	87.70	25年下	28年下	29年下	
添設市街路牌及補築沿城路道牙工程	946.40	28年下	28年下	29年上	
翻修大十字廣場工程	1,145.40	26年下	28年上	28年下	
疏濬市街溝渠工程	608.75	26年下	28年上	28年下	

貴陽市六年基本工程計劃表

(第一表)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計劃	施工	驗收
觀風台各種工程及交通路	3,500.00元	27年下	28年上	29年上
修築世傑路工程	8,500.00	28年上	28年上	29年下
修築觀水路工程	12,250.00	28年上	28年下	29年上
建築化龍路及化龍橋工程	26,000.00	28年上	28年下	29年上
增設南明橋木欄工程	400.00	28年上	28年下	29年上
修理高家園木橋	402.65	27年下	28年下	29年上
添設佈告牌及粉刷城牆	330.00	27年下	28年上	29年上
改善快風亭下段山道	800.00	27年下	28年上	29年下
補設新龍廠路北段路面	1,684.33	28年下	28年下	29年上
改善德由橋待所山道工程	900.00	28年上	28年下	29年上
修理水口寺至油榨橋路面	932.60	28年上	28年上	29年下
世傑樂翠兩門亭橋樑工程	2,864.00	27年下	28年上	29年下
大吉洞便道工程	290.00	28年上	28年下	28年下
開闢東西菜場工程	1,216.00	28年下	29年上	29年下
修築大十字陰井	550.00	28年下	29年上	29年下
三民門便道坡路工程	道班	29年上	29年上	29年下
木製亭閣工程	3,022.00	29年上	29年上	29年下
補修九華宮至大吉洞路面工程	4,062.00	29年上	29年下	29年下
各城孔木製亭閣工程	3,864.00	29年下	29年下	29年下
增闢指月門等六城孔工程	4,110.52	28年下	29年上	29年下

貴陽市六年來市政工程統計表 (第三表)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計劃	竣工	年度
改修第二連離橋工程(世樂路)	3,305.34元	29年下	29年下	29年下
抹塗六磨門城孔工程	5,800.00	29年下	29年下	29年下
整理城光塔及拆置紅樓門工程	4,942.00	28年下	29年下	29年下
重修水口寺至出節街道經濟河段岸小十字溝渠工程	3,400.00	29年下	29年下	29年下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38,0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561,000.00	29年下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5,1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155,0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42,5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25,500.00	29年下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12,5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2,1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8,3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9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1,389.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2,5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73,3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11,1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修築水磨河石拱橋及修築第一期拆修道路工程	11,100.00	30年上	30年下	未

貴陽市最近四年征撥壯丁及優待征屬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年 別	壯丁人數	免役人數	緩役人數	逃亡人數	已征兵額	出征軍人家屬 (戶)	已發救濟費 (元)
二十七年	15,620	523	4,832	152	716	385	9,138.00
二十八年	10,259	751	7,800	138	1,119	1,094	42,300.00
二十九年	12,884	1,493	7,900	91	1,197	1,765	94,938.00
三十年	12,884	1,493	6,308		961	1,791	77,960.00
合 計	51,647	4,260	26,840	381	3,993		224,336.00
備 考							

貴陽市政府統計室製

貴陽市最近三年各月份食米銷售概況表

月 別	二十八年 度		二十九年 度		三十年 度一月至七月	
	銷售數量(市石)	平均每石價格(元)	銷售數量(市石)	平均每石價格(元)	銷售數量(市石)	平均每石價格(元)
一 月	7250	12.50	5240	64.00	4715	95.00
二 月	5400	13.00	5100	68.50	5050	102.00
三 月	6850	13.80	5250	63.50	5650	125.00
四 月	6550	14.60	4990	60.60	5845	138.50
五 月	6600	16.00	4040	61.50	4580	159.30
六 月	5200	17.50	3625	67.40	3850	312.80
七 月	5650	19.30	3360	74.60	5345	254.50
八 月	6700	21.00	3895	83.80		
九 月	5850	22.50	3890	83.70		
十 月	5900	30.50	4230	93.00		
十一 月	6700	37.00	4260	90.90		
十二 月	6450	46.50	4900	93.90		

註：食米係由龍里貴定貴廣順清鎮平壩修文息烽涪陽及各鄉運來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 一、本刊的宗旨是：
 -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字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 七、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色印或 優待以 日尚發 行處清 繳	以上係 每印價 目如承 惠登全 年或用 彩印另 行面議 當格外 於期出 版後五	四分之二 六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半面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全面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面積 封面裏 頁封面 底頁	普通 地位
價目	每半年	每月	半年	全年	半年	全年	郵費
	十二元	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二元	二元	另定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 貴陽市中華南路 化 服 務 社

代售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爲計劃與執行，均應依據考核成果的優劣，以確立其工作的方針。我國過去的市行政，並非毫無計劃，也非絕對沒有切實的執行，其所以有計劃等於虛設，執行又與計劃脫節，這原因大半在於沒有考核，因爲沒有考核，即有考核亦多徒具形式，市行政效率，亦爲之減低，而非得失，也就無所依據，所以 總裁說：「上級機關在執行的時候，一待命令出了機關之門，就算事情辦了，責任完了；很少有科學的嚴密考核的方法，這樣如何辦得通？」因此，今後欲加強市行政的管理，唯有先健全市行政的考核工作，我們根據考核在市行政管理中的重要，特決定數原則於下：

第一、應建立市行政的考核機構——自 總裁倡導行政三聯制以來，中央及省之考核機構均已先後確立，但市尙付闕如，今後必須在市府之內建立考核的機構，一面履行自身的考核，一面又履行分級的考核，綜核結果，考者得失，然後才可以建立各級負責的行政，提高市單位的工作效率。

第二、慎重考核的人選——考核人選與考核工作的成敗亦有極重要的關係，如果人選不慎，即有週詳的考核計劃，也將被考核人破壞，甚至考核的威信，亦難樹立，故担任考核的人不單有豐富的學識，公正的眼光，還須有對某一種考核 作專長的經驗，庶幾考核工作，才能推行有效。

第三、考核方法的講求——對市單位的考核，除以執行後的報告及其內部的初步考核結果爲根據外，還應以 總裁提出的三種考核辦法，即「某種事業進度表」，「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綜合考核，俾窺見其進度的緩急，並又須考照檔案，詳查事實，以驗考核的確實性。以上備就一般論，至於市府內部之平時考核方法，尤應注意下列數點：

1. 各局及其他附屬機關於每半月應或一月彙編工作簡報，呈報市長審核。
2. 市府各單位工作，應依據行政計劃，規定有時間性的辦事進度表，爲成績考核的標準，並應採用簡單紀錄方式，即表紀錄，以備市長隨時考核。
3. 市長對各單位之工作，應依下列幾種方法，不斷履行考核和指導，
 - (1) 對各單位主管人隨時詢問
 - (2) 審核各單位的定期詳報或

簡報(3) 普遍的親往巡視(4) 特種事務的觀察(5) 時時注意各級事務分配之平衡或失當的糾紛處理。

二、市行政法規之制定

中央(或省)只在決定政治大計及根本方針，至實現此項所定政策之細目及辦法，仍應由市政府於不抵觸範圍內，參酌實際情形自行制定，俾可適應於千變萬化，萬象起之都市社會事業，務使市政政務之進行與都市社會取得合理的調協，而謀市民的福利。

鑒此，市行政當局已有法規制定權，而將下列各事：

- 第一、市行政當局得依法制定權後，其責任確定，故對於鼓舞奮發而自動在職權範圍內，力本位工作，並遇有都市社會中臨時發生的新事態，或新的困難，得以敏捷之方法而作適宜之應付，不至等候中央(或省)立法者之決議以誤時機。

第二、市行政當局得藉法規制定權，而使其自身與變遷無常之都市社會環境相適應。如遇有藉奸圖謀，企圖逃避國家法令者，均可以自濫其權力以裁制之，防範之。

第三、市行政當局能使國家所定法律，隨實施後的經驗，適應都市社會環境，而爲完善之進步處置。

第四、市行政當局藉此權力，可以自由伸縮，活用中央(或省)之法令

法規制定權雖賦予市行政當局，但市行政者只能用此權力，以謀市民及社會之幸福，而完成政府之職責。然則，必如何而使之完成職責，筆者認爲在制定市單行法規時，宜注意下列八點：

- 第一、應使市行政法規適合實際情形與需要，以免實行後發生技術之障礙，或閉門造車之弊。譬如說：市政府若對補紗，將制定特別法規以統制之，最好事前須約集各商之代表，調查其實情或疏導其成見，說明政府統製之旨趣，以免事後有奉行不力之虞。

第一、凡制定法規需要專門之知識與技術者，應聘專家之主持，使之會同

擬訂，而合於事實之需要。
第三、凡制定法規，如涉及某種階級的特殊利益者，事先應通知當事人或

其代表，以採詢其意見。
第四、法規內容之公佈，不但市民對各種行政法規之清潔內容多自然，

即政府官吏亦多不清楚楚之苦，為避免此種弊端，凡一種法規在討論時或將修正時，均應將其內容由報章雜誌公佈於社會，以供市民之採擇批評。

第五、市行政法規公佈後，應當保持相當之穩定，斷不宜朝令夕改，自失法規之威信。
第六、市行政法規草擬時，應顧及其固定性及永久性，究達何種程度，方不至伸縮性太大，而淪為優柔寡斷或剛性太強，礙礙社會進步之危險。

第七、法規之條文，須力求準確明確，切忌含糊其詞，或片斷之分類尤不得與上級機關法規發生抵觸。

第八、法規應化繁為簡，應將一切無關法令規章，盡量加以歸納，刪除，或廢正，以博收約，執簡馭繁，化零為整為立法原則。

總之，在今日複雜的政治生活中，市政府為適應變遷不居的都市社會問題，制定適宜之市行政法規以管理之，實屬亟要故吾人言市行政管理，對於市行政法規之制定，自亦不能不研究也。

三 市行政管理的要素

第一、市政各單位的協調，前已說過，由因都市興起，人煙稠集，社會經濟隨趨繁榮，政府功能亦因之擴大，市政分工合作之原則已屬亟要而市府本身所屬之單位亦隨之亦日益增加，故今日而言市行政管理效率之增高，最緊要者，各單位誠然應保持其相當之彈性，但仍須一方劃清界限，一方連結一致，以調協在行政上合理的進行，否則忽略各單位之調協，則各單位辦事人員常因細故而相互嫉妬，則不僅工作效率大減，人事之糜濫亦因

之發生。

第二、市政分科問題。市政分科，易收分工合作之效，實屬必要，然必須將行政之任務及分科數目之參謀，調諧一致為原則，並各種行政之合併，必如何而後可不妨害其自由與活動，亦須切實注意，俾各部份之職責判然，各有專歸，實無旁議，方能指收指揮運用之效。

第三、市政府內部組織應合理化。市政府組織是否合理，其與一市的行政有很大的關係。市府的內部組織，雖然是根據於市制而定，然市制乃一般性之制度，無論其為市經理制市委員會制乃至市長制，對於內部之組織，均未能詳為列載，故不能保證其市政辦理完善。今欲使市政之辦理完善，除在市制中詳為規定者外，仍應於市規則或市法令中，另行詳加規定，方能收靈活運用之效。並市組織務宜剛柔並重，所謂剛者，即指市組織須有定性，不使有更改頻繁之嫌；所謂柔者，即指市組織應有彈性，俾應付此繁複之社會中，對於新事態之發生，亦能伸縮裕如，不使有動輒牽制之虞。

第四、市府各局長及各重要職員，應由市長直接任免，對市長直接負責，以收指揮運用方便之效。並要提高其地位和待遇，俾可羅致專門幹練的人才，使安心任職而各展所長。

第五、市府應隨時研究上級政府的法令並調查各省市所貢獻之理論和經驗，為本市革新的借鏡；尤應注意與各縣市取得密切的聯絡，以收借助之效。

第六、市政府為檢查市政建設之進展，及使市民明瞭市政進行的狀況起見，應藉各種行政工具，如大綱表冊繪圖行政報告政府公報等宣達政令，並於每年應慶編一市政總報告書（或市政年鑑）以借查考而策進行。

第七、博採民意。市民公共意見，（或輿論），對於市政府行政之督策，均有重大影響，昔鄭子產之「不忍毀鄉校」以及「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潰而決」之說，都不外「為川者決之以導，為政者宣之使言」。故市政府對於社會公共輿論不但不能作種種之壓制，更應盡力扶植培養，使能產生真正卓越之輿論，以供市當局行政工作之參考。

四 人事財物的管理

市行政管理研究的對象，就是市政府為完成國家目的時，應當採取的合理機構及科學的技術對公家人事財物作最經濟最有利的支配和利用，所以對於人事財物的管理，實在也是言市行政管理的重要問題：

第一、人事管理——古人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治人而無治法」。總理說：「人盡其才，國家必治」。總裁也說：「依據本人數十年的經驗，凡事成敗的關鍵繫於人事者最多」足見在行政中，關於人事問題（即吏治問題）實是最重要而又最複雜的問題，因為政府的工作，能否為最有效果的推動，則全視有無稱職人員主持以為斷，故雖有完善之組織，設若無稱職人員以運用之，亦難收行政效率無疑。茲將市單位人事管理應行注意者列述數點於下：

一、實行職位分類。職位分類為人事管理的先決條件，因為市府中每一職位的任務性質，與職務人員的資格俸給升擢等均有密切的關係。假如精確確定職位分類後，則每一職員之任用，都能收到下列數利：（一）以職位的任務性質為任用標準，則錄用後不致不能勝任（二）待遇公平，任職人員的工作興趣可以提高（三）任職之考選，晉級遷升等均有標準（四）任職人員工作均允，權責劃分，庶事則易收迅速之效。

二、專設人事管理機構。年來我國對於人事行政頗為重視，故中央有「人事行政會議」的召集，詳加研討，而對於各級人事管理，亦制定有「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各級機關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置人事處局科或股之類，其職掌為：（一）關於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銓敘及人事行政之督促事項（二）關於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選調考勤獎懲訓練撫恤補習教育公益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三）關於人事的調查統計事項。這可說是我國人事行政上的一偉大建樹。但我們希望該條例能早日切實施行，不單中央（或者）嚴密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尤盼市政府亦能專設人事管理機構，受中央（或者）之統制，辦理「市的人事行

政事宜，如是則各市人材的甄選訓練考勤獎懲待遇俸給等等，都可羅攬專家，統籌辦理，則非特市單位人材問題可以解決，即我國人事行政的基礎，亦於此奠定。

三、釐定市單位的用人計劃。市政府對於任用標準獎懲規章，考績辦法，訓練章則，保障撫恤制度等，均應有詳明的規定和計劃，才能使市政府服務的公務員，有所保障，而使人等管理納入正軌。四、組織市考試委員會。以公用考選的方法，確定市各級公務員任用的標準，并經考選試用成績優良的公務員，應以久任為原則，萬不可隨主官而進退，毫無成績，或對工作無熱忱者，亦應立予免職，發廢工作之推進。

五、儲才與養士。現在就一般而論，是無事時感到謀事人多，有事時又苦於可用者少，這就是由於平時不知儲才與養士的原故，筆者認為市政府對於各項人材，應注意平時之搜羅，預為崇養，以應建設之需用。並訓練重於作戰，市訓練的機構業已成立，應善為運用，遴選精幹人員，受特別訓練，以提高公務員辦事的能力。

第二、財物的管理——先言市財政的管理，市政府於市財政管理之最主要目的，乃在減輕市民之不經濟之市稅負擔，並使市政府分文之支付均發生最大的效果，不使公帑有分文浪費。故欲其澈完成此一目的，自須建立完善的市預算制度，並設立會計機構，厲行事前之嚴密防範消費，事後之考察，此外如會計制度統一報銷等亦須切實執行，以謀迅速而省經費。

次言物的管理，現代都市事務日益擴張，市府採購各種材料之範圍亦因之擴大，不但需採購各項建築材料，即如其他車輛，消防器械，藥物公用品，乃至日常用品，都是市政府採辦範圍以內的事。故對於材料施行管理，實亦節節公帑，避免手續龐雜而收經濟效率必收的方法。關於物的管理，近今為世人所稱道而收實效者，莫如集中購買制，此制近年以來，特別在美國之行政上，卓著成效，如紐約（New York）之組織集中購置委員會，費城（Philadelphia）之設立購置部（Purchasing Department），洛神磯（Bozongelass）之有供應局（Department of Supplies）

等，均採用集中購買制，負責經理市政府各機關所有之一切物品及材料，誠然實施以來，不無困難及遭致反對，然徵之工商事業集中購買之成功實例，確有其顛撲不破之存在理由，逆料必能戰勝一切困難與反對，而傳播日遠。我國在此高唱提高行政效率呼聲下，此種制度亦頗引起注意與討論，並過去如漢口廣州市政府之設立購料委員會，亦有先例可循。現在各地市政府紛紛成立，欲謀消除行政上之浪費，對於物料的管理，自亦應採擇施行也。

貴陽市拆城築路問題

(續)

袁國蔭

- 一、貴陽之城垣
- 二、拆城之理由
- 三、拆城與城防
- 四、拆城與築路
- 五、拆除貴陽城垣辦法
- 六、結論

第三章 拆城與城防

第一節 城防

以城垣為警衛線，城牆為防守之掩體，是謂城防。歷古以來，每個縣市特以為防寇之唯一屏障。有秦之起，且北築長城，以禦匈奴，使中原固若金湯。良以古時戰爭之交通工具不足以越山嶺，軍火兵器不足以摧城郭，今則科學昌明，戰爭之術，由單面戰進化為立體戰，敵人如以飛機大砲進攻，雖雄關不足恃，堅城無所用。吾國家處此內憂外患頻仍，全面抗戰之際，內地各城市，愈被空襲，城牆既無抗禦轟炸之能，且阻礙市民疏散，誠莫如廢去城垣而以代替之也。或有慮及拆城之後，將不慎於匪患者。殊不知防止匪患，亦未必

五 尾語

都市事業之發展，與日俱進，市民生活都市中，誠然所負市稅加重，而政府之責任亦復隨之增加，於是政府與人民對於市政效能 (Efficacy) 與經濟 (Economic) 之要求，遂成市政中切要的問題，然必如何而後可促進市政效能與經濟之要求，則必有賴於市政之管理得法。本文所論，雖屬簡略，但如能循其輕重緩急，付諸實施，則市政效率，自可臻理想之境地矣。

非有城牆不可。雖有城牆，若軍紀不強，警備不良，亦未必能免於匪類之混入與襲取。我國城牆之堅強完備莫過於北平。外牆之內，有紫禁城、皇城，然皇城內之無價寶石、玉佛等會不翼而飛，故宮之古物亦現有搶劫之舉，此城防之不足恃也，明矣！近世歐美及我國各大商埠，無城牆圍護，亦能安謐無事，故慮拆城後，無以資防衛者，實杞人之憂耳。雖城可拆，防固不可無，代替城防適應近代需要以冀保衛城市之策宜於市郊適當之地，設若干軍事據點，以資拱衛，使近代化軍事配備之敵人襲擊時無從窺其虛以減少城市之損失，兼以防制匪類，又於市區之通衢要隘設置鹿砦、鐵柵、小型掩體等，以為警備，並加強警察之實力，嚴密訓練保甲，發動民衆力，最使匪類無以施展其技，則城市安全問題，庶可得理想之解決也。

第二節 警戒據點工事之種類

警戒據點：以近代化軍備之強敵為對象者，以以防敵據點網之，以備附近種類為對策時，今以防匪據點之警戒據點防範，可採用普通警戒之建築，以磚石為之可也。防敵據點之工事，除須特加堅固，且以抵抗敵軍之襲擊，是項建築須預近代之鋼筋水泥或鋼板。至於市內之警戒工事，鐵欄，鹿角，小形掩體等用磚石木料普通材料為之可也。

第三節 砲堡之研究

子：據點地形之選擇
砲堡據點所至之地，必須掘扼要道，能瞭望敵人進襲路由及行軍情形，且利於發射砲彈於被奪取之地位，是則以孤立或小山為砲堡，此在運山環繞，砲堡起仗之貴陽最易佈置。

子：砲堡之容量

每一扼要據點防禦兵士至少應以步兵一連為根據。蓋因長肉過於單薄，不足完成其任務，並需兩個以上之砲堡，以加強火力相互守望。砲堡之容量，以一百五十人計，每兵以佔地面積以八平方市尺計，應佔二千二百平方市尺，即十五市方丈之面積，需二丈直徑有樓層之砲堡兩座，或二丈直徑無樓之砲堡四座。每層砲堡內部之高度應以六公尺能自由運動為原則，以八市尺至九市尺為度。砲堡層數以不超過兩層為度。過高則運輸不便，且顯顯著。

子：砲堡點間之距離

砲堡點間之距離，當以其武器之有效射程而定。普通之步槍機槍有效射程係四百公尺至四百公尺，則兩砲堡間之距離應為四百公尺至八百公尺，但普通為防禦而設之砲堡，其守兵不必堅守，砲內之守兵可步行伸至一公里左右，則兩砲堡之距離不妨至二公里左右。

子：扼要道上據點之分配

據點之設置，既須在要道之上，敵軍必經之弊。而防禦最要之使命，須予敵人與最猛烈之攻擊，則於此敵匪來襲之路徑，我方火力至少須有兩

線以上相交之軌跡，蓋若僅一線，可以射擊敵匪，一旦因臨時發生障礙，則只有坐以待斃，故扼守每個要道之一連兵力，以分配在兩個以上之據點內作戰為宜。

據點與市房之距離
據點選擇，應在附近房屋稀少之處為宜，以免流彈傷人。其與市房之距離最少須在四百公尺，庶幾敵方之槍彈不至越過砲堡而及後面之市房。

子：砲堡之形狀

砲堡之形狀以圓形為最好，砲因牆無轉角之處，更於瞭望射擊迴轉及指揮，且圓形砲堡可利用任何地點開設槍孔，此皆為其他多角形砲堡所不及，故在可能範圍內，以作成圓或橢圓為宜。

子：槍孔

數目：隨兵力而定，以一連之兵力而言，則需機槍孔九個，步槍孔一百廿個左右。

2. 距地高度：步槍孔應以一個兵射擊時持槍之高度為準，約一公尺五，機槍孔之高度應以機槍射擊時之高度為定，約為一公尺一，機槍孔後需有槍座之設備。

3. 形狀：為求射擊面積之廣，當以扇形為合，但其角度究以若干為限，實值得注意之問題，愚見所及，應以不大於九十度為宜，因大於九十度則其之外週凡全部為槍孔，對於堅固一層頗受影響。

4. 孔之高度：孔之高度應以開槍時射手能同時瞭望敵方之行動為原則，其與牆之厚度亦有關係，厚者須較高，薄者則可抵小，平均以二十分左右為合。

5. 槍孔於牆上之分配：砲堡內槍孔應佈於敵可能進攻之方向，每毗連而孔之間隔，以牆之質料能支持上部荷為度，勿距離過寬。

末：砲門

砲門應設於背敵之方向，其高度約為一公尺七至二公尺，其寬度可由一公尺至一公尺五，俾二人能同時出入，砲門之外應有障礙物，以免免槍彈或炸彈破片直接射入砲內。

亦應建築防禦工事，以防萬一。

五、軍事據點之建築

(一) 每個軍事據點應包括下列各種設備：
1. 作戰主體建築：須有兩個以上之作戰主體建築，內有輕重機械步槍等
工事配備。

2. 儲彈庫：足夠供應整個據點作戰需要之精彈儲藏庫。

3. 交通道：各個作戰主體建築如在同一山邱之上應築交通道以資通氣
而利輸送。

4. 地下室：應建有通氣孔及防毒設備之地室以供換防士兵休息。

5. 哨兵室：於每個作戰主體建築之外 十五公尺至卅公尺處挖掘哨兵
室以為據點本身之耳目及拱衛。

6. 外壕及障礙物：更於哨兵室之外適當地點掘外壕一道，然後以鹿砦
或鐵絲網等置於壕前以阻礙敵人進襲據點。

(二) 建築要點：整個建築物除作戰部分之上部應伸出地面外餘均隱
藏地下。作點室備彈室地下室及交通道等之頂部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
其設計厚薄及鋼筋安置應以能抵抗一千磅重炸彈為度。據點之地勢選
擇為便利射擊省經費利於排水起見應以設於稍隆起之石質山邱或山
崗上為宜。蓋可擊石為各庫室或通道之橋而減少濘泥淤滯之機會。
若必須於普通土地上建築，則各庫室通道之地及牆壁須用整石或洋灰
混凝土建造。其牆壁地面抵於地下水層部分則應加鋪牛毛毯及柏油
，至高出地下水層為止。其法與前章所論。堡防禦相同至於各庫室內
之通風及光線設備必須周密設計，以免窒息，其餘建築要點與砲壘相
似不贅述。

第五節：堡或據點與應有之作用

子：一 堡或據點應常駐兵。

二 堡或據點應常有兵駐紮。俾士兵熟悉當地情形並由長官指揮作戰方
針。隨時學習以資熟練且各據點間彼此之連絡。尤應常駐軍隊朝夕操
演純熟始收臨事不亂之效。

三 駐兵可以充工事之完備。

據點工事若不駐兵，勢必為野獸之巢穴之屋宇一旦有急，臨時修葺
出門，實不經濟，故應同時備有糧食醫藥之備用。既可解決軍隊居住問題，
而又增加作戰效能也。

第四章 拆城與築路

第一節：城牆與道路
凡城牆之修築也其大小應足容納其時其地之民，其地勢應足以利我制
敵其建築應足以防禦其時代之最利兵器其路線於應避險要條件之外其
不取直或依經濟之弧線以利興建以抵外觀，城牆之止足是地地位各精
我軍據以射敵有足够寬度以供我軍調動故城牆早已兼有道路性質而城
內臨城牆一帶居民利用之為捷徑者所見不鮮城牆跨越河流固必設水關
城內污水排洩出城必有拱隙今日之城牆既不足以防禦近代兵器已失其
保障城內居民之教育人今假設不以城牆名之而真以堤式道路之稱未為
非宜特以其為物太高城外無法登城內僅少數地帶可以通行至感不便
耳。

第二節：拆舊城垣築新道路

近代遺存城垣既僅可以呼為堤式道路今為拆除城垣自應改建平坦
路為宜蓋其路出橋涵等聯合式道路條件身於改善，且城牆土方大得
可拆用半挖半填之法即挖去上半部之土方填於下半部之左右側填低
牆高度以加寬城牆原有寬度實為廣置城心土最經濟之方法而得城市外
圍理想之環路以連繫自城內擴伸之輻射路線以利交通也。

第三節：貴陽之拆城與築路

貴陽城內市街已有飽和情形亟待拆除城垣向外發展全部城牆拆除後城
之東南方面自紅邊門起繞馬門至中正門止其外與環城馬路相距甚近勿
須修築道路此外各段城牆相距環城路自五十五公尺至數百公尺不等擇軍
樂路以利交通其在城西南部份自中山門起繞交南門而達中正門止沿南
明河畔建築既拆之後改修道路不唯便利南門至西門間交通節省繞道南
明橋陽河溝新橋金鐘橋所費之時間且沿河築路既利市內給水及消防又
於河灘種植花木設置兒童樂園等俾以悅市民遊樂增加城市之美感也

市民初非數字可以計也。

第四節：拆城築路之行政觀：政府既決定廢除城垣以其不足防衛近代敵人且阻礙城市發展及市民疏

散則廢除後必應改修道路以利交通方可謂甘澈廢城之初意再就普通開關新道佔用民地概不給價舊例而言民衆實遭相當損失，今廢城築路於民地征用無多而築成之後因交通便利關係沿路民地價值增高經營開展實富民遠國之切要措施而拆城意義乃臻百液。

(丁)無路與不拆城無異，民衆所得城基即應原可通行之城溝與而自城中輻射之路既不便又窄已舊之垣基而遷且轉道則路間減少之過終之環路，則城牆雖已動平而障礙性依舊，於城市發展殊無裨益。中國各城市拆城築路之先例甚多如上海之民國路即折城改築者有長沙之城垣拆除後亦經改建爲寬大之馬路貴陽拆城築路並無困難自應步其先例改進爲宜也。

第五節：拆城築路之經濟觀：

或曰拆城辦法先將城石價賣再將餘地價賣由承領人自行挖平城心土則政府既免其錢築路且可得一筆可觀之收入豈非善舉殊不知廢城心土方問題實屬重難凡市區內任何隙地莫不有主城心土實無遺棄地點即今城牆基地全部由臨城一帶民衆購買則至少須費工將絕未有皮不能獨立之城心土堆挖了填於購地者原有毗鄰城牆之地面施工平整方能有用今貴陽附城地畝每畝以萬元計每畝地面佔城牆長度一百公尺此一百公尺城心土約計三千立方每立方平土工資以五元五角計需七千五百元之譜是民衆購地一畝需一萬七八千元則民衆毋難在 他交通便利地點，購買爲宜若政府代平城基後再行出售則既棄土無用且每畝須費七千五百元之工資政府所淨得地價僅二千餘元誠不經濟之至而築路之五便利交通興商務其於今後社會經濟發展豈千百倍於變賣地價所得之有限收入歟。

第六節：拆城不築路之不便：

拆城不築路不便之點甚多茲舉大者如次：(一)城心土與宅地地基之不合諸沿城居民非盡有其能購買城基並有廣闊之毗連地勢以供堆平城心土之富戶尤百不得一鄰近貧民地帶之城基縱有者富購得此狹長之基地實不堪利用建屋或作其他有價值之利用(二)交通之不便：城牆內外皆係荒地多無道路設又聯城基地帶民衆交通便利而另築道路通之則又須佔其他民衆之地豈非割足適履之愚策

第五節：分期拆除城垣

貴陽城垣建築，堪稱偉大工程。其地勢之選擇至爲適當，除極少地帶如：築聖門、班傑門等處地略低外其餘絕大部分或據高阜或臨河溝要道利於防守而便匪難於攻取，其本身建築，既頗高大採用石料，頗甚堅實而工亦極認真所有牆隙滿佈石灰，故極耐尚城石皆方整成列，每列石條橫直排砌綫綫有度要皆與近代建築理論要旨吻合吾人於茲倡議拆除城垣一面以其不足供近代戰爭之防守且有礙城市發展及市民疏放爲憾，一方面不無遺佩古人勳勞而對此鬼斧神工之建築物一旦盡逝不勝感慨之誠自抗戰軍興貴陽成西南後方軍地以來中央機關紛紛移筑，遂使貴陽成爲交通樞紐及繁業發展之中心人口激增交通頻繁，舊有城垣乃不足容納矣。政府乃於廿九年卅年先後做開城隍九處以利疏散開闢馬路廿九條以防火災而利交通。卅一年度又決計繼續開闢市街馬路卅三條及增建外環城路改善已成公路綫等以爲新市政計劃之先聲，使市政工程增增繁元。各交通實業機關積極在幹經營之道路廠屋曠場水利電力及一切工程莫不積極進展貴陽市之土木工匠乃感不敷供應矣。民國卅一年之市政工程既如上述之繁多，故對行將舉辦之新設計劃有慮工人缺乏之慮兼以貴陽南半部城牆大部份係沿河建築拆除後其遺留橋樑樁木等物亦礙城市發展。綜上人工缺乏及南明河相當限制城市發展之兩種理由。政府乃決計分期拆除城垣先着手拆除北半部城垣計劃。其應拆段落自東門城孔起經紅邊門六廣門風清門班傑門以達中山門止長三公里強其餘南半部城垣則於第二期拆除。

第五章 拆除貴陽城垣辦法

貴陽城垣建築，堪稱偉大工程。其地勢之選擇至爲適當，除極少地帶如：築聖門、班傑門等處地略低外其餘絕大部分或據高阜或臨河溝要道利於防守而便匪難於攻取，其本身建築，既頗高大採用石料，頗甚堅實而工亦極認真所有牆隙滿佈石灰，故極耐尚城石皆方整成列，每列石條橫直排砌綫綫有度要皆與近代建築理論要旨吻合吾人於茲倡議拆除城垣一面以其不足供近代戰爭之防守且有礙城市發展及市民疏放爲憾，一方面不無遺佩古人勳勞而對此鬼斧神工之建築物一旦盡逝不勝感慨之誠自抗戰軍興貴陽成西南後方軍地以來中央機關紛紛移筑，遂使貴陽成爲交通樞紐及繁業發展之中心人口激增交通頻繁，舊有城垣乃不足容納矣。政府乃於廿九年卅年先後做開城隍九處以利疏散開闢馬路廿九條以防火災而利交通。卅一年度又決計繼續開闢市街馬路卅三條及增建外環城路改善已成公路綫等以爲新市政計劃之先聲，使市政工程增增繁元。各交通實業機關積極在幹經營之道路廠屋曠場水利電力及一切工程莫不積極進展貴陽市之土木工匠乃感不敷供應矣。民國卅一年之市政工程既如上述之繁多，故對行將舉辦之新設計劃有慮工人缺乏之慮兼以貴陽南半部城牆大部份係沿河建築拆除後其遺留橋樑樁木等物亦礙城市發展。綜上人工缺乏及南明河相當限制城市發展之兩種理由。政府乃決計分期拆除城垣先着手拆除北半部城垣計劃。其應拆段落自東門城孔起經紅邊門六廣門風清門班傑門以達中山門止長三公里強其餘南半部城垣則於第二期拆除。

先期實行。如省會所在地，其人才與物質條件較易辦到。誠意目前中央可指定後方較大都市先期實行。以後逐漸推廣，較諸祇以紙令文而欲求此計劃法之普遍實現，其成效實較著也。

且行政之實施，由於創造者少，由於執行者多，以先指定城市先期實行，則其他都市得以有所倣效，且成績必較諸創造者為優，且較先例得以免蹈覆轍，並可比較其結果，其足增進行政之經濟與效能者至鉅。

(三)際此抗戰期間，一切計劃須注重國防，本法似無戰時與平時之別，此點似應注意，則有關國防之城市以及一般城市對防空之設備勢必注意，昔上海新市區之設計，若早見及此，則其鉅大工程與經費或不致空費，鄙意亦非言全國一切都市建設，均須以軍事為中心，乃鑑於日寇之轟炸暴行，多以都市為目標，故今後凡有國防之都市，其建設自應與軍事設計取得聯絡，不但有利於國防，同時亦可減少都市本身之犧牲與損失。

(四)分區制度為現代都市一大特色，而抗戰以來，因敵人之亂轟轟炸，國內市政學者亦曾主張我國目前都市以不分區為適宜，藉以減少敵人轟炸目標者，但此種理論，亦有值得討論之處。所謂分區計劃，無論從防空交通或衛生方面言，均仍有其必要，分區程度或有不同，分區原則似不應抹殺。蓋現代都市設計專家，有主張將一區分為數區，以免集中之弊者，此不可以避免交通擁擠，且各區亦可較易發展，如將全城分為數個商業區文化區，工廠區，不獨對於都市之設計更為適宜，即就防空言亦極有貢獻。本法祇提及分區，故略申詳之。

(五)計劃公共建築為分區中之最重要部分，市行政機關最好設於多數市民易到之處，以都市之中心地帶為最相宜，圖書館社會教育等機關，可設於市之交通便利處，醫院須設於僻靜地帶，監獄救濟院，廢物拋棄處，肥料場及其他市民不願接近之公共建築，須設於人口稀少之地帶，務須與住宅區隔絕，凡此種種之於都市最初設計時，即須注意，至於軍用品製造機關，無論戰時與平時，首應秘密，故都市不應設置如過去在南京方面中華門之金陵兵工廠尤華門外之飛機場，致予敵人轟炸目標，且如兵工廠性質之實業，其發展愈太，則其所需土地之範圍廣，此誠足以與都市發展一大威脅，此點都市計劃法中未曾言及。

(六)我國都市系統情形，以房屋問題為最嚴重。而本法中對字未及。現代都市行政，對於房屋構造之高度材料等均有極嚴格之規定，對於商業區之建築限制尤嚴，房屋之高度與街寬常成一正比例，倘房屋增高，街道必須寬，房屋必須後退，因此光線可以不受障礙，空氣足以流通，亦可以避交通之擁擠，紐約市對房屋高度與街道寬度之比例為二倍半，一倍，一倍半，一倍又四分之一，或一倍不等，滿此限度則每高四英尺必須後退一英尺，美國市區常以 ABCD 等字樣之，如以工廠區，只為商業區，C 為住宅區，根據各區之性質用途，對於各區之建築面積材料房屋高度，均有規定，如對住宅區之建築面積

等，得超過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蓋房屋之高度材料建築面積如有規定，則空氣與日光可以調劑，在防空消防上亦極重要。我國都市不及歐美進步，房屋問題之嚴重，尤甚於歐美，因我國一般都市均未能採用分區制，工廠與學校住宅相毗連，房屋建築之高度與建築面積多不適當之比例，更以建築材料多為不防火之物質，因此所造成之危險常足以損害市民無數生命財產。據最近來，都市被敵機轟炸燃燒其損失尤鉅，改善之法，目前似應由政府檢查全市房屋，有礙衛生及公安之建築，應限期取締，務使自行改善，一方面鼓勵人民建造新式住宅，再政府亦可廣建合於衛生安全之平民住宅，賤價出售，過去南京市政府對平民住宅建設頗多貢獻，當時市內頗多棚戶，既不衛生，亦復有礙市容，市府在城外新開貧民住宅區，專容棚戶，每年限遷五千戶，至市內遷移為止，實行以移成救，此種制度我國各地都市即可做效實行，似較消極疏散辦法尤為根本也。

(七)確定街道系統與寬度，為都市設計中最重要的工作。街道系統普通分為規則與不規則兩種，美國城市大都採取前者，但規則或矩形街道系統，格式單調常與地形不合，對角線之交通，尤感不便，其優點則以設計較易，建築經濟，且可盡地利土地，對於門牌之編號，戶口之調查，尤較他種街道系統有明顯之便利，不規則或輻射式街道系統，普通常具一交通中心點，街道由此分射而出，每一輻射之街道則互相銜接，然都市街道系統採取純粹輻射系統者甚少，因

等，得超過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蓋房屋之高度材料建築面積如有規定，則空氣與日光可以調劑，在防空消防上亦極重要。我國都市不及歐美進步，房屋問題之嚴重，尤甚於歐美，因我國一般都市均未能採用分區制，工廠與學校住宅相毗連，房屋建築之高度與建築面積多不適當之比例，更以建築材料多為不防火之物質，因此所造成之危險常足以損害市民無數生命財產。據最近來，都市被敵機轟炸燃燒其損失尤鉅，改善之法，目前似應由政府檢查全市房屋，有礙衛生及公安之建築，應限期取締，務使自行改善，一方面

鼓勵人民建造新式住宅，再政府亦可廣建合於衛生安全之平民住宅，賤價出售，過去南京市政府對平民住宅建設頗多貢獻，當時市內頗多棚戶，既不衛生，亦復有礙市容，市府在城外新開貧民住宅區，專容棚戶，每年限遷五千戶，至市內遷移為止，實行以移成救，此種制度我國各地都市即可做效實行，似較消極疏散辦法尤為根本也。

(七)確定街道系統與寬度，為都市設計中最重要的工作。街道系統普通分為規則與不規則兩種，美國城市大都採取前者，但規則或矩形街道系統，格式單調常與地形不合，對角線之交通，尤感不便，其優點則以設計較易，建築經濟，且可盡地利土地，對於門牌之編號，戶口之調查，尤較他種街道系統有明顯之便利，不規則或輻射式街道系統，普通常具一交通中心點，街道由此分射而出，每一輻射之街道則互相銜接，然都市街道系統採取純粹輻射系統者甚少，因

等，得超過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蓋房屋之高度材料建築面積如有規定，則空氣與日光可以調劑，在防空消防上亦極重要。我國都市不及歐美進步，房屋問題之嚴重，尤甚於歐美，因我國一般都市均未能採用分區制，工廠與學校住宅相毗連，房屋建築之高度與建築面積多不適當之比例，更以建築材料多為不防火之物質，因此所造成之危險常足以損害市民無數生命財產。據最近來，都市被敵機轟炸燃燒其損失尤鉅，改善之法，目前似應由政府檢查全市房屋，有礙衛生及公安之建築，應限期取締，務使自行改善，一方面

在輻射式街道中，並加矩形路線，此即所謂綜合式。此種街道系統，為現代城市設計者所推許，因其不僅足以便利交通，對於市容亦可增加美觀，以防空言亦較矩形利為有利。現將射擊不僅可設置於固定地點，且可轉動射擊，有時可裝置於汽車上隨敵機前進之方向追擊射擊。若欲獲得此種便利，惟有綜合式之街道系統最為有用，以路之寬度言，常將都市街道分為大幹路、支路、小巷等，大城市之幹路約一百二十呎寬，支路約七八十呎，支路約三四十呎，小巷約一丈至二丈。

都市無道路系統，即失其循環作用，道路之功能其首要由為便利交通，其他如流通空氣與日光，調劑車輛與行人以及對於防空等方面，均有很大之貢獻，從近年來飛機轟炸之結果，

市地性質的探討

吾人即可感覺我國都市街道佈置與寬度之不足，其狹窄之情形較諸歐洲中古時代之城市尤為不及。每當敵機轟炸時，直接受炸彈而死者為數並不鮮，其以房屋掩蔽，逃避無路，因房屋倒塌而壓斃者為數尤夥，甚至因街巷狹窄，敵機機熱燒燬後，救火車無從開入失火地點，遂至漫延燃燒，使市民生命財產受鉅大之損失。我國都市街道除北平西安等少數地方外，其他都市街道多由於自然發展而成不規則之形式，毫無系統可言，內地都市重要幹路多在一丈至二丈之間，其超過兩丈者則甚罕見，近年以來都市之商店樓房建築增多，但路寬未擴大，因此每一有火患，兩旁樓房路而為瓦石所擁塞，交通因而受阻，救火車不能通行，因此只得任其延燒而無能為力，此種痛苦經驗，使吾人對今後都市街道系統及寬度實

應有加以改進之必要，本法會提及道路系統，因其性質重要故略申論之。最後吾人所應所注意者，即都市計劃之實行需要鉅大之經費，都市人民之負擔必因而增加，但都市計劃如能實現則人民所受之利益必將無窮，今日我國大都市生活之不衛生，交通運輸之困難，人民因此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甚大，如人民可以負擔實行都市計劃之費用，則將來所得之利益，必足償今日之所失而有餘，同時商人亦注意者，即都市計劃之欲見諸實現，其調查需時，其工程浩大，非有數年時間，不能望其成就，所謂「羅馬非一日所造成者也」吾人對於都市計劃之實行，應應取得民衆之合作，審慎處置，而以堅忍之毅力勉之，非事關小事可等閒視之也。

市地是什麼地？土地法上有明晰的規定，為一市行政區內之土地。

應，故逐步分析說明如下：

首先我們先說市是什麼。市是什麼？假如找不到一個固定的認識標準

不過這個解釋只是範圍上的規定，不是從性質上觀察，以確定市地是什麼地，從大體上講，市地是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然從性質上觀察，在市行政區以內之土地，不見得都是市地。就以北平市而論，它的四郊有很大面積之純農地，其他的市區也未必沒有同樣的現象。這種在市行政區以內之農地，顯然不能認之為市地。然則何為市地呢？作者見少識淺，又無參攷書籍，不知世界上的權威學者何以解釋之。私意以為所謂市地，即人與人

將有種種不同的解釋。如北平市有人稱之為文化城，天津上海廣州有人稱之為商業都會，南京有人稱為政治中心。這些認識，都是對的，就因為沒有找到統一的認識標準的，所以有參差不一的解釋。其實在本質上根本沒有什麼不同，從經濟的條件看，同是商品與購買力匯集及競爭的場所。所謂市，也就是商品及購買力匯集及競爭的地方。所以市不是地方性的，而是經濟為基礎，大而市之，以全國或全球為

間，或更廣更複雜經濟關係的土地，這種解釋，或許是太抽象而有所不明

而市之，它以一縣幾縣或一省的經濟為基礎，大而市之，以全國或全球為

的經濟為基礎。故其經濟的內容非常複雜而複雜。市地即是這種充實與複雜的經濟關係形成的結果與存在於所布。

其次我們再看市地與農地不同的地方。市地農地不同，并非構成市地的原素與構成農地的原素不同，是由於經濟性質的不同。在普通的情形下，農地所利用的土地的肥力，而市地所利用的是土地的載力，再則農地的利用與農地不同的程度不若市地高。但最重要的區分還不在此，而在以農地為

中介形成的人與人的關係，不若以市地為中介形成的人與人的關係密切而複雜，即農地沒有將各個人緊密的聯繫起來，市地則將各個人緊密的聯繫起來。因之農地所關係者，只及於所有者個人，而市地所關係者，小之及於全市之市民，大之及於全個國或整個世界之人。

由農地與市地之比較，也可以曉得市地是什麼地。然後再看市地的經濟特性：

一 市地之形成乃社會投資的結果

市地從經濟的觀點看，是商品與購買力匯集及競爭因而形成人與人間的經濟關係的土地。故其形成是社會投資的結果。社會在一定的有某種種條件的土地下，大量的施以勞力，投入資本，組織成經濟機構，而為種種的經濟活動，即成為市地。農地為什麼不是市地，即因為在其上只有個人的投資，沒有社會的投資，沒有以它為中介而發生的複雜的經濟關係。故市地之經濟的特點特別濃厚而顯著，以市地為中介的人與人的關係，特別密切而複雜。

二 市地利用之特性

市地之利用，是社會問題，不是個人問題。一方面市地如何利用，應當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國家之經濟政策，與市地本身之經濟性質；再一方面使市地盡其利，絕非個人經濟能力所及。如商業用地，只靠地主之投資，不單以使其為有收益的利用，並要有公家之投資，築路與興辦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公共街車自來水等。誰看着過沒有寬大馬路的地方有大商店，誰看過沒有電燈的地方有大商店？大商店為什麼在寬大的大馬路？成都的春熙路，南京的新街口，上海的南京路，這決定於所有者自己的經濟能力，並不是決定於他的自由意志，而是決定於社會的大量投資。

市地利用還有另一種特性，即利用農地個人投資數量，受社會總投資數量的限制。譬如南京的新街口一帶，沒有那個土地所有者只肯出數十元建築間茅屋，但也沒有到幾數千萬元建築八十餘層的大廈，原因即社會總投資已超過限制土地所有以數十元建築茅屋的數量，然也沒有到限制他幾數千萬建築八十餘層大廈的數量。

三 市地分配之特性

市地之分配與農地之分配，有不同的特質，農地之分配，應以解決農民之生活為目標，市地之分配，應以根除大地主之獨佔為目標。我國目前地分配者，有兩大主張，即耕者有其田，與扶植自耕農。此二者皆以解放佃農於租佃制度壓迫之下，以解決他們的生活為目的，注意特殊的個人。佃農分配則不應如此，要剷除大地主的獨佔。但剷除之後，不應接着即以解決市民生活為目標的分配，因為農地可以以農民為中心，市地不應以市民為中心，換言之，農地之利益乃以農民為主體而生產的。可以歸他們佔有；而市地之利益，乃社會投資之結果，故不應歸少數市民所佔有。且市地與社會經濟之繁榮衰落關係甚深，故只應注重有利社會經濟發展繁榮的利用，不應偏倚以市民生活為目標的分配，且即使欲以市民生活為目標而分配市地，亦困難重重。因為第一，市民人口複雜，只富於流動性，如以人為單位而分配土地，當然有不能克服的困難。第二，市內人民多數以人單位，不能利用土地的單位能力，不能利用土地，故不應該以人為單位的分配。第三，市內人口眾多，土地有限，有優良地位尤其有限，難以分配，第四，市地之利用，乃集約的利用，需要資本較多，常非個人能力所及，不應又偏倚以強為分配土地。

市地於根絕大地主之獨佔後，最好再行土地國有的辦法。不過國有問題，現時談何容易，國家既有所難能，只好按市之經濟情形，使用種類，將土地劃分為一定大小的單位面積，分配與人民，所謂分配於人民，并不是隨便的任何人，而是有一定經濟能力，而是有一定經濟能力能達到社會所要求的利用程度的人。

四 市地收益的特性

市地最顯著的特性是其收益產生的特殊。即市地的收益，產生於交換

過程，非如農地之收益產生於生產過程。通常人們所利用的市場，不是利用農地的肥力，而是利用它的動力，尤其是它的獨佔的優良地位。農地所利用的，為土地的肥力，土地的肥力與所獲的收穫與勞力三者互相關聯，足以構成生產界，產生收益，不得交換而實現。

市地的收益，只有三個貨幣形態。在貨幣形態的收益產生之前，無所謂市地收益。市地所有者應用勞力投以資本於所有市地之上，建成房屋，即可供人居住，滿足人的慾望，此能滿足人之慾望的效用，即是該市地的收益，這樣說來，市地的收益，似乎是同樣的產生在生產過程。此話誠然有理，但我們問這樣的市地與鄉地中之建築用地有何區別？鄉地中之建

用地，如建築房屋之後，一樣能產生貨幣形態的慾望。然而市地與鄉地中之建築用途，確有區別的。其價值之所在，即市地於利用土地之動力外，較重要的是利用它的優良地位。優良地位的收益，是在交換過程中產生的，並且與他人的購買力成正比。

總結以上全文所論，市地之產量，存在，與較貧，皆以國家社會之投資為根據。故市地私有地問題，是病態。市地私有地問題與病態，故有人主張市地應徵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

一九四二、二、二、於貴陽

抗戰期間我國兵役問題之檢討

(續)

朱篤祐

一、引言

二、兵役行政諸問題

三、兵員補充諸問題

四、國民兵組訓諸問題

五、結論

四、國民兵組訓諸問題

國民兵組訓工作，在兵役中是最複雜而且最難辦理的，但却十分重要，可說是建軍建國的基礎工作，因為它即各部門的牽運甚大，所以它的問題也較繁雜，總言之可分六點來說，即(一)組織機構；(二)幹部問題；(三)經費問題；(四)編練問題；(五)國民兵各補問題；(六)國民兵組訓問題。茲分論之。

關於組織機構者：國民兵組織之機構，數年來一再變遷轉易主管，為便於救急起見，我們可由兩方面言之：一是國民兵本身組織之機構問題；二是國民兵組織與新縣制之體制問題。

一、國民兵本身組織之機構問題，可分三方面來說，即：

甲、國民兵本身組織之機構問題，可分三方面來說，即：

乙、國民兵本身組織之機構問題，可分三方面來說，即：

個以落，來敘述，第一段者，為訓練總監部時代；第二段者，為政治部

時代第二段者，為軍政部時代，在第一段落時代，國民兵中央組織之機構，為前訓練總監部之國民軍事教育處，該處遠在十八年即已成立，由兵

過由十八年至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國民兵之組訓，始由該處主持，不

於高職以上之學堂軍事訓練，(備役幹部教育)至二十五年，訓練總監

部，把國民軍事教育處之編制擴大，派員分赴各省縣地考察民團組織與壯

丁訓練之情形，接着就訂定國民軍事教育綱領，並先在首都試辦，此時國

民兵組訓之範圍，已將學校軍訓，擴大及於社會軍訓，至二十五年三月公

佈壯丁訓練，要十月公佈社會軍訓實施綱領，各省市的軍事訓練，先後開

辦，即鐵道交通員工，也都要實施軍事訓練，一時成爲風氣，一直到廿七年二月，均由訓練總監部主持其事。

在第二段落時代，國民兵組織之中央機構，改隸政治部，二十七年春，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調整機構，將前訓練總監部，改爲軍訓部，其原屬之國民軍事教育處，改組爲政治部第二廳第四處，因爲抗戰的需要，政治部在本年八月頒佈了戰時國民軍事組織整備綱要，但因爲種種的關係，軍政部對於該項法案，並未加以完全的同意。

在第三段落時代，國民兵組織之中央機構，改隸軍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軍政、政治兩部提出國民軍訓與兵役調整方案，經委員長之裁決，行政系統，改屬軍政部，教育檢閱，屬軍訓部，精神教育與政治訓練屬政治部。至二十八年十二月，軍政部成立國民兵司令部，軍訓部成立國民兵教育處，政治部第二廳，亦有局部改組，廢處併科將壯丁訓練業務部份，劃歸軍政部，三十年春，並將學生軍訓業務部份，劃歸軍訓部主管。這是國民兵組織中央機構變遷的大概情形。

乙、省之機構：國民兵組織，省之關係，是跟着中央組織機構之變遷的，也可以分做三個段落來敘述。第一，在訓練總監部時代，於各省(市)政府之下，設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受省主席之指揮，與監督，由訓練總監部派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二人，有各廳處主管官，則聘爲兼任委員。第二，在政治部時代，將省(市)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改爲國民軍事訓練處(簡稱軍訓處)並脫離省政府而隸屬於軍管區司令部，受兼司令之指揮與監督，與兵役處同列，惟對上系統，則屬於政治部。第三，在軍政部時代，將省(市)之國民軍事訓練處，改爲編練處，歸入軍管區司令部之建制內，將兵役處改爲征募處，與之并列，至於政治訓練、精神教育，及其他婦女、少年訓練，國民體育等業務，則由政治部於各省軍管區另設政治部辦理之，旋於二十年底，除川、陝、鄂三省外，其他各省一律裁撤，這是國民兵組織省之機構變遷的大概情形。

丙、縣之機構：國民兵組織縣之機構，也可以分做三個時代來說：第一，在訓練總監部時代，各縣(市)成立社會軍事訓練總監部，以縣(市長)爲總監長，其訓練總監部所派之社訓教官，兼副總監長，下轄鄉鎮(市

爲區)社訓隊，下分警備班(隊)婦女隊，少年團，壯丁模範隊，壯丁隊(分抽丁訓練分隊團義勇壯丁隊)大眾俱樂部，公益社，已受第一次訓練壯丁，則另成立縣(市)義勇壯丁總隊，下轄高鄉鎮(市爲區)義勇壯丁隊，其下則爲保(市爲警察分區)義勇壯丁隊，下分游擊、偵察、交通、保護、通信、運輸、防空、工廠、衛生各班，負各種任務之責。

第二、在政治部時代，將原社會軍事訓練總監隊，改爲縣市民自衛總隊，仍以縣市長兼總監長，社訓教官，兼副隊長，下區分爲在營在鄉，在營者，設常備隊下分若干中隊，以備徵調；在鄉者，設鄉鎮自衛隊，下分預備隊，少年團，婦女隊，大眾俱樂部公益社等，預備隊等，下分分隊，班，後備隊，下分保隊，甲隊。

第三、在軍政部時代，於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另設副團長，由軍政部委派，及團附與其他重要人員，由軍管區及國民兵團中別選派，團部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縣以下爲區隊，區隊設預隊與後備隊，區之下爲鄉(鎮)縣(縣)鄉(鎮)以下爲保隊，保隊下爲甲班。常備隊爲兵員補充之用，自衛隊爲地方警備之用，後備隊爲集合訓練之所，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至本年軍政部又規定將常備隊，後備隊等取消，自衛隊改歸縣政府指揮，專致力於鄉鎮隊(地區編組)之訓練，爲平時管理召集之用。這是國民兵組織縣之機構變遷的大概情形。

國民兵組織機構，既有以上所陳之變遷，亦可見本問題之複雜了。再說國民兵組織與新縣制之體制，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按新縣制之組織體系，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七科，屬於軍事科長之體系，在區署則有軍事指導員，在鄉鎮(聯保)則有警衛股，在保則有警衛幹事，此外於民衆組織，在縣則有壯丁總隊，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少年團，在區則有壯丁隊聯隊；在鄉鎮則有壯丁隊，在鄉軍人會，長老，婦女會，少年團；在保則有保壯丁分隊，在甲則有甲壯丁班，這樣以來，與國民兵團的組織，就發生了嚴重的問題，如果同時併存，一個縣裏邊，有軍事科與壯丁總隊，又有國民兵團之組織，在機構上既屬駢枝，在業務上自然就要發生衝突，且人力財力兩不許可。用國民兵團之各項基本法規，國民

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軍事委員會於廿八年三月間即已公佈，其他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等重要法令，與縣各組織編案，差不多是同時頒佈的，且人事經費及其他一切事項，皆具規模，這樣一來，問題就接踵而生。作者在中服務時，於軍事委員會最高幕僚會議，曾提出數次商討，應與行政院縣制委員會數次會商，但因種種關係，始終沒有得到一個圓滿的解決，不得已新縣制之卅了總隊，暫時緩設，由軍事委員會訂定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劃分暫行辦法，並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軍事科長，以免人事上之磨擦，本年軍政部又規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之體制，並改隸縣府之下，此亦不得已之治標辦法也，作者之意，此事須得早為根本解決，或即以國民兵團代替縣制總隊，則軍事科之機構合併，以求事權統一，惟此事有關國家法令，亦極困難之事也。

2.關於幹部問題者：國民兵之幹部，有幾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第一，是幹數的問題；第二，是幹部質的問題；第三，是幹部待遇問題；第四，是幹部出路問題。茲分論之：

先說幹部數的問題，國民兵之組織，是最複雜而且規模亦最龐大，需要幹部甚多，在前訓練總監部與政治部時代，國民兵組訓，不如現在規模之宏大，但所需幹部，已很為可觀，該部定社訓幹部分類養成辦法，除縣(市)長兼任社訓總隊長不計外，其中中央養成社訓教育兼副總隊長者，在二十五年計七十二員，廿六年計八九三員，廿七年計九〇八員，廿八年計一〇七六員。社訓督練員，由省府委派及由中央委派者，在廿五年計四一五員，廿六年計一、一四六員，廿七年計二、〇二九員，廿九年計二、一五〇員。分隊長由地方養成委派者，計廿五年兼任者計四、六七〇員，專任者計一、三五二員，廿六年兼任者計四、九三一員，專任者計一、四六八員，廿七年兼任者計四、九三一員，專任者計一、四六八員，廿八年兼任者計一、四六八員，廿九年兼任者計一、四六八員。班長，由地方養成委派者，廿五年兼任者計二、一五四名，專任者計一、五〇四名，廿六年兼任者計一、四八〇名，專任者計一、四八〇名，廿七年兼任者計一、四八〇名，專任者計一、四八〇名，廿八年兼任者計一、四八〇名，專任者計一、四八〇名，廿九年兼任者計一、四八〇名，專任者計一、四八〇名。

更形擴大，該部定有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分由中央、省、縣、(市)各設兵役人員訓練班分別養成，副團長，由中央養成團附，營長及各隊隊長，由省養成，區以下之各級隊長隊附，班長等，由縣(市)養成，該項數目，當甚可觀。按我國共有縣一、九六五，區二、五二一(未設區之省未列入)鄉鎮(聯保)九一、四九一，(未設者未計)保七八、〇二〇，甲六、四六八，〇一五，(根據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域表統計，除淪陷省外如以一千縣計算，每縣設團長一，計一、〇〇〇員；團附二，計二、〇〇〇員；督練員平均每縣六員，計六、〇〇〇員；區設隊長一，計一、二六〇員；鄉鎮(聯保)各設隊長一，隊附一，各折半計算，則須鄉隊長隊附各四五，七九一員，保設隊長隊附各一，以折半計算，各需一二九〇，〇一〇員，甲設班長一，以折半計算，需一二三四，〇〇七名。此猶就最低之限度估計，其他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等隊長，分隊長，及其他軍需，副官，書記，司書等尚未計算在內，如此鉅大之幹部數額，我們如何才能如期如數養成，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次說幹部質的問題，國民兵各級幹部，在數的方面，有如上所陳之多，在質的方面，如何能求其健全？這確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在各級幹部的待遇與出路等問題，未能得到適當解決以前，在素質方面，很難求得適當的人才，尤其現階段的國民兵幹部人員，其基層的幹部，完全要建築在保甲長之上，而保甲人員，因其本身職務就很繁雜，國家各種政令，都是藉保甲而執行，且其待遇微薄，教育程度，亦極低微，健全良善之國民，均有避而不就之勢，以之擔負國民兵組織訓練及征調召集服從之責，當然難期勝任愉快，因之各種弊端橫生，影響整個役政。

復說幹部待遇問題：各縣(市)國民兵之各級幹部，無論在訓練總監部時代，政治部時代以及軍政部時代，其待遇都是很微薄的，尤其在鄉(鎮)以下之幹部，薪俸更其微薄，因為數目太多，政府很難提高其待遇，差不多都等於義務服務，值此生活高漲之際，最少限度，亦要能維持其個人生活，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在素質方面很難求其健全。

末說幹部的出路問題，公務人員為國家服務，當然不能以個人之出路為

前提，但因鼓勵其服務興趣與求上進起見，對於出路問題，亦似不能加以注意，服務。民兵之各級幹部，有的已超過八九年的時間，而至今仍依然故舊，沒有陞遷的機會，以致優秀的份子，不獲不設法另謀出路，低劣的份子，只有長吁短歎，自甘墮落而已。且國家對該項人員，尚未規定官位，有很多出身正式軍事學校者，甚難羅致，這論其安心工作。作者之意，此事亟應加以解決，其出身正式軍事學校之軍官，應即釐定其官位，及訂定國民兵幹部調服職辦法，服務至若干年月份。准予改調軍職，或予以深造機會，准其考陸大或其各專門軍事學校，俾其能改變職務，鼓勵其上進之心。

3. 關於經費問題者：國民兵業務，因為組織的龐大，所需經費，為數甚鉅，其經費如何籌措，如何才能使之用得其當，這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問題，按國民兵在前訓練總監部政治部時代，經費尚不十分龐大，計中央經費，年共支一百五十萬元，地方經費，年支九，七九九，三三八元。根據政治部二十七年社訓經費調查表，以十二省計算，未詳省份（未列入）至軍政部時代，經費大見增加，計中央經費，年支三千八百萬元（因幹部訓練經費一百萬元之地方經費，作者尚未得到詳確的數字，但估計均比以前增加，連同中央經費，每年至少需用一萬萬元以上），該項經費係包括幹部薪俸、事業設備等費，其他受訓國民兵之服裝伙食等費，尚未計算在內，如均劃定經費，其數當更可觀，但國民兵自帶服裝伙食來受訓，事實上亦諸多困難，既受訓又出錢，於情於理，皆欠不當，作者之意，於不得已服裝費可由受訓者負擔，由政府規定格式，良求週一即可，惟伙食費方面，似應由政府妥籌辦法，值此米珠薪桂之際，不能太過增加人民的負擔。至國民兵經費之使用，尤應設法撙節用得其當，因其經費本來是够用的，如裏再得浪費費或不得其當時，其結果必是勞民傷財的。

4. 關於編練問題者：國民兵之訓練，這裏邊包括着幾種問題，第一是編練方式問題，第二是訓練時間問題，第三是召集方法問題，第四教育設備問題，先說編練方式問題，在訓練總監部時代，使其所頒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三十條之所謂「各分隊以就近分設訓練為原則」，其編練方式，係採用分隊輪迴訓練方式，如控城埔，則採用集中不在營方式，在

政治部時代，依其所頒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第四、五條之規定其編練方式，除常備隊在營編訓外，其預備隊（即社訓隊）與後備隊（即任務）皆獨用「以鄉鎮內之巡邏分隊為訓練單位」，並規定「除戰場或奉准必要者外，不得採集中或集駐訓練方式」，至軍政部時代依其所頒國民兵役實施規則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六條之規定，組訓方式，分為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兩種，普通訓練，以保為召集單位，不分年次，普通訓練之目的在求國民兵之量多，集合訓練，以區為召集單位，由後備隊在營集中行之。（現已廢止）其目的在求國民兵之質精，夫國民兵之編練方式，亦各有所短，以國民生計方面說，集訓不如普訓，以軍事學方面說，則普訓不如集訓，究竟應該採那種方式，這是我們要研究的，次說訓練時間問題，這是與編練方式有聯帶的關係，係社訓綱要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定每半年教育時間一個月，係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在不防國民生計條件之下，得每日訓練二小時半至六小時，其每次總日數，不得過三個月」，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各編領第五條之規定，除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外，預備隊由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其預備隊之訓練時間，即規定「除特別命令或限期實施者外以不防礙國民之生計為原則，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次受訓一至四小時，予受訓者以時間之便利，其各年次教育，與平時社訓綱要第六十七條之教育大數相當，農忙時，農民得停止訓練，但戰時形勢嚴重者或有作戰命令者，及公務人員上等，不在此限」，依國民兵役後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國民兵基本教育，每期兩個月，由集中召集一次訓練完成，自備終養為原則，每年訓練五期，剩餘時間為每次召集與準備教育時間，適應情況得依下列辦法變通之：甲、每次集中在營一個月，分兩年完成之。乙、集中訓練不在營每日三小時，每次二至三個月分兩年完成之。一、看了以上之所列，國民兵之訓練時間，約有三個問題，即第一，是年次教育時數問題，第二，是每月訓練時數問題，第三，是每日訓練時數問題，究以集中訓練，時間為一或二小時完成基本教育，抑以保為單位，集中不在營，每日訓練兩三小

時、實施訓練。這是集中本營訓練。每月一充完處。此外每年訓練月份，是否於每月皆須實施訓練，還是於繁忙時停其訓練，於農閒實施訓練？這都是我們預備訓練的問題，依作者之意，訓練時間，須顧慮國民生計，這是一個不可不考慮的原則，我們對其年月的教育時間，最好要規定宜於彈性之法令，顧慮實際的情況，對訓練者之對像，要以地區職業而分別規定，總以現能不妨國民生計，又可收到教育上之實效為前提，復說召集方法問題。國民兵之召集，分為三種：一是教育召集，按年次以命令行之；二是點閱召集，按地或按年次以命令行之；三是臨時召集，於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以命令行之，但這裏邊也有幾個問題值得研究。召集年次，即先召集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者，不分年次召集一次完成所有國民兵之基本教育者，且過去國民兵名簿，大多未備，其實應訓練者，亦大多未按年次訓練，因之在召集方面，諸感困難，緩急莫分，此又為吾人所亟應研討而改進者也。末說教育設備問題，軍政部與軍訓部，雖經會同規定教育設備最低標準表頒佈施行，但設備經費，並未規定，教育器材，既感缺乏，操場習房，亦多未設，古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不能利，事則不能善，此又為吾人亟應研討而改進者也。

5. 關於國民兵名簿問題者、國民兵名簿，為兵役業務之基本工作，惟無國民兵名簿，則非惟國民兵本身將無法召集訓練，征調服役，即整個施行方面，所謂役齡、及齡、逾齡、適齡，以及各種役，如起役、轉役、現役期、停役、除役、延役、緩役、免役、回役等，亦將因之無法實施，故以前訓練總監部所頒之社訓綱要，其七十三條有：「一、前項人、名簿及統計表之式樣，由總隊部接照國民兵役名簿規則辦理」之規定，軍政部所頒之國民兵實施行規則，更列專章論之，規劃尤為詳詳，其第二章第九條云：「國民兵名簿，根據壯丁名冊分年次編造之，國民兵名冊之編造，規定如下：(甲)以同一年次者為編造單位；(乙)以出生月日為次序；(丙)客籍者列於本籍之後；(丁)名簿編定後，其次序不再變更，如有死亡或移住他區者，於名簿分別註銷之，嗣後編入者增列在後。(戊)在轉換年次或其他原因，以原有隊數合編為一隊時，原隊之次序連繫合編之。」惟此事談甚容易，而實施甚難，第一，國民兵名簿之編成，須

基於戶口調查之確實，而我國之戶口調查，尚未達確實之程度；第二，國民兵名簿之編成，須動員多數之人力；第三，國民兵名簿之編成，須需用鉅本之錢財，有此三點困難之情形，故我國現階級國民兵名簿之編成，未能達到美滿之結果，此文著人所應加以研討而改進者也。

9. 關於國民兵之身份證問題者、國民兵長身身份證，與國民兵名簿，具有同樣之作用，亦能防止入營贗騙人營後之逃役，惟編國民兵役法，曾採用此制，大收奇效，我國年來以逃役問題之嚴重，國民兵名簿之欠確實，軍政部有鑒及此，乃頒訂國民兵長身身份證暫行條例，以謀補救，以理想說，此種身份證，自是一種良好的制度，惟此事為複雜而難辦，其中也包涵着不少的問題：其一，國民兵身份證，以我國人員之素，所需印刷費，當很可觀；其二，管理方面，非完全科學化，不易成功；其三，我國國民兵之下級幹部，仍多聘用保甲人員在保甲人員不健全的今日，管理分發身份證，反為其造成敲詐發財的機會，津弊必多；其四，內政清正黨胡國民身份證，似屬重複，內有以上之種種困難，故廿八年中央召集全國兵役保安會議時，各出席人員，對此問題，曾極力竭思，經過多數之討論，提出大會時，經決定請委陸蔭戎，後又經過軍政兩部內政部多次之商討，共同籌率。委陸之批示，准由湖南一省，試辦，亦可見中央對本問題之重視了，以編軍政部又逐漸批准粵、桂、川、陝、鄂、浙、皖、豫、七省，其餘各省，尚未奉批准辦，兩內政部又正籌辦國民兵身份證，致軍政兩部又不得不通令規定凡經核准且經製發者，仍繼續實施。其未辦省份得於內政部訂頒國民兵身份證施行時，合併辦理之變通辦法，是本問題尚未得相當解決，又為吾人亟應加以研討而改進者也。

五、結語

以上所陳各項問題，皆有關兵役之重要部門，其他枝節問題尚多，以限於篇幅，不能盡述，夫兵役制度關係戰爭之勝敗與國家之興替至大且鉅，如果兵役辦不好，其他國防，動員，勢將無法實施，吾人可以下一斷語，凡實行征兵著有成效者，其國必強，反之必致敗亡，以歷史說，黃帝以行征兵，遂能擒蚩尤，建我華夏四千餘年之燦爛河山，堯舜禹行之，咸厲四方，文王行之，以定大戎，武王行之，代商有周，齊晉秦楚行之，而諸

漢初行之。四夷賓服。屢次不行。兵服萬國。反過來說。孔申復發不行。夏滅於殷。武乙不祥。用覆其宗。晉不能行。而有五胡七國之亂。宋不能行。遂於偏安。明不能行。見滅異族。清不能行。遂召外患。以現在說。德。日。意。軸心國家。以征兵城積卓著。遂能猖獗世界。蘇聯行之。能制強德。我國僅實行征兵數年。已可制服倭寇。反過來說。以英美之富強。但因實行募兵。陸戰常居劣敗。雖有優勢之海空與錢財。然不能即時擊敗軸心。甚矣兵役制度。關係戰爭勝敗與國家興替之大也。

現在兵役之制度。皆謂募兵用征兵。討論兵役之問題。自以征兵為中心。即英美以其民族文化之特殊。亦不得不罷募兵用征兵。我中央實行徵兵之初。即提出三平之最高原則。三平者一曰平均。二曰平允。三曰平等。三平原則者。我徵兵之最高理想也。征兵如何才算達到我們的理想呢？

蔣方震先生。在義務征兵制說明一文中說得最為透闢。其言曰：「是故徵兵之要亦有五。五者不備。不克以育徵兵也。一曰征之能舉。二曰自來之能教。三曰自教之能歸。四曰歸之能安。五曰歸職之能。一令之下。應舉而即至。五者若皆缺然。有一不備。不足以成今日之征兵制也。」我們現在辦理兵役。就是要往這個方向邁進的。這五個要件做到了！自然可以達到三平原則的理想。而對倭抗戰。自可得絕對的勝利。特提出其被檢對這四個問題。略供商榷。望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一發奮勉。海內響應。幸祈教正。

市政動態

張士博

「市政動態」是將市政府的一切行政動態。擇要向讀者報導。使讀者對於本市的行政。澈底瞭解。加以批評和協助。所以在執筆敘述時。僅注意事實的發實。而於文字上的修飾和趣味方面。很難兼顧。爾起來。未免覺得索然無味。不過希望讀者。於讀本文時。不把他當成文學作品看。而把他當成公報讀。至於內容方面應該如何加以充實改善。那就更

民政方面

要。讀者的批評指点了。茲將市政府三月份各項工作。擇要報告於下。

- 一、嚴密保甲組織：貴陽市政府自去年七月成立以後，對於整理保甲工作，認為係推行行政令，首要之圖，當即擬訂整理計劃，將飭所屬，積極推進，所有整理情形，迭誌本刊前期。本月份整理保甲工作，約可分為四項：(一)全市保甲戶口統計，已辦理完竣。即可呈報。(二)各聯保書記，已分別遴選人員委派。(三)各保保長，已一律由市府加委，俾專責成。(四)本市郊區四個聯保主任辦公處圖記已由市府刊就頒發。
- 二、整理戶籍室：市政府前為整理全市戶籍登記，經調集全市戶籍人員，在市府集合辦公，將全市戶籍卡片積極加以切實整理，上次整理工作，業已辦理完竣，關於戶籍室經費，本月份已奉准核定。郊區戶籍登記處，現亦已由市府令飭警察廳迅將計劃擬定呈核，并定下月內即須實施。
- 三、編訂本市門牌：本市原訂門牌，因重新編戶，致號數多有更動，亟應重新編訂，當經由市府招商標製，并定於本月內編訂完竣，惟因市區街道繁多，復以新開各街馬路的編號甚感困難，故須展期一月，始能編訂竣事，現本月份已將招商標製之第一期應交門牌，驗收完竣，其餘印製之門牌費收據，門牌編號牌等，亦已驗收完竣，並已將戶籍員警分為四組出發，挨戶編號，一面令飭保甲人員，切實協助。
- 四、厲行禁酒：關於本市酒禁問題，本府迭經嚴令禁止釀造運售及飲用，本月份計查獲運售酒案四十四起，連皮共重三八二四市斤九兩，所有各案人犯，均已解送 滇黔綏靖副主任分署法辦，此外尚有奉令澈收四明酒精廠釀酒器材一案，正在請示辦理中。
- 五、清理郊區各聯保積穀：貴筑縣政府劃歸本市管轄之十六保，多存有積穀，經市府函請貴縣政府，將各保所存積穀量數，列冊見復，以便

警察方面

一、禁止宴會限制酒食：貴陽市勸業會為履行節約限制消費起見，特頒訂取締宴會，限制酒食辦法，飭由警察局及各分局所認真嚴厲執行，警局奉令後，即召集各餐館經理人，訓示節約之意義，屆其遵照法令售賣并將此項查禁工作，飭由禁酒稽查隊兼辦，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各餐店旅館均應遵守，依照取締辦法，認真執行。

二、配加巡邏守望：本市冬防守夜隊，自三月十五日，即已撤除，關於治安方面，若僅恃警察維持，實嫌力量單薄，當經市府飭令警局及各分局所，利用防衛團及義勇警察，於各重要街道，增設崗哨守望，并於各僻靜小巷，組織巡邏隊，自每日下午六時起，至翌晨六時止，擔任巡邏守望工作，以維持本市治安。

三、整理娛樂場所消防設備：本市各娛樂場所之消防器具，歷時已久，頗多不全，值此春令，天氣晴朗，設有災患，消防堪虞，現已令飭各娛樂場所，將消防器具，重新裝置，或加設完善，呈由警察局切實檢驗，以備不虞。

四、舉行清壁運動：市內沿街牆壁及電桿上，風張貼標語廣告甚多，妨害市容，有礙觀瞻，當經市警察局令飭各分局所，實行清壁運動，現沿街牆壁及電桿上所貼標語廣告，已逐漸肅清。

社會方面

一、改組及籌設工商團體：市政府會同貴陽市黨部於三月份會改組銀行業同業公會，并指導組織紗業，駱馬運輸業，印刷業，服裝業，粉麵食業等六個同業公會，又於三月廿五日改組貴陽市商會。

經選定陳謙民等二十七人為執行委員，賴真山等十一人為監察委員，熊義厚等十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傅虎崗等五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并選陳謙民賴永初等七人為執行委員，陳謙民為主席。

二、籌設貴陽市救濟院：關於本市救濟事業，市府奉命籌設市救濟院主持其事，當經先成立本市救濟專業輔導委員會，再由會推選救濟院正副院長，呈請省府核委，一面請民衆移送有關卷宗，由市府將前省救濟院呈報各項器物卷宗人員清冊，令發新任市救濟院院長照冊接收，上述各項工作，在三月份內，已由市府分別辦理。

三、實施工人管制：貴陽市政府實施工人管制，約可分為三項：(一)舉辦工人總辦登記。(二)舉行復查。(三)發給工人管制證，關於工人登記一項，已飭貴陽市總工會擬具實施細則，並由總工會約集有關機關茶會，宣佈登記辦法，預定於四月一日起，開始登記，於三月內分別召集應行管制之印刷業，陸陳業，木業，泥水業，鐵業，油漆業等六業工會理監事談話，劃分支部小組，并宣佈管制之意義。

教育方面

一、清理教育款產：本市教育款產，市府已擬定處理辦法，隨時注意清查，本月內計派員處理三教寺廟產，移作紅邊路中心學校開辦設備費。

二、健全各學校民教部：市府為使民衆教育，在本市能普遍推行起見，特將各學校民教部組織，予以加強，俾能協助市立民教館及市府第三科，對於民衆教育，予以普遍的推行，本月內已將各校民教部人事，經費，組織等，分別加以調整。

三、劃一各校公民訓練：市府為統一各學校公民訓練教材，俾於訓練時能便利推行起見，特編訂公民訓練教材，令飭各學校一體遵照使用。

四、改善戲劇教育：本府以一般戲劇演員，智識水準，多甚低落，因此不惟不能收到戲劇教育之良效，且有因演員智識之不够而發生差之毫釐，駭原意大相逕庭者，若不施以訓練，則常此以往，不特戲劇之功用

喪失，抑且影響社會風俗，因於本月內派員分赴各娛樂場所，對於演員施以適當之訓話。

地政方面

- 一、推進戶地測量：市府辦理戶地測量工作，本月份已將第二三區地籍調查及圖解，圖根測量，辦理完竣，依續圖根點，排進戶地測量，於本月底將第二區辦理完竣。
- 二、製圖：第二區分戶圖繪量完竣，原定六月底將全部業務辦理完竣，在本月內，計已完竣六段四十五圖幅，一千五百一十餘畝。
- 三、求積：求積工作，原定七月底將全部圖幅面積，計算完竣，本月份仍繼續第一區圖幅求積工作，在月底即將第一區分戶圖面積計算完竣，第二區分戶圖，正在計算中。
- 四、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調查：此項調查業務，原定四月底辦理完竣，以本月份即動員登記處職員，十餘人，負責調查，將地價、建築改良物價、察分局轄境山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調查完竣。

協濟方面

- 一、調整疏散區及房屋：市府為調整疏散區及房屋，已飭疏散區管理委員會，會同市中，逐戶清查，並調查空屋，取締冒名頂替及私相讓渡，以及不按照實手續辦理之各住戶，等項，以整頓疏散區之戶。
- 二、召開疏散會議：市府以現值春令，天氣晴朗，濟市空襲破壞，經會同防空司令部，召開疏散會議，議定疏散方案多件，俟定辦法呈奉省府暨省動員委員會核准後，即即分發實施。

工務方面

一、建築外環城疏散道路：建築外環城疏散道路由交通路至頭橋一段，現已準備石灰木樁等，以便將路基用地劃出，并公告市民，如有坟墓在劃定路線內者，應迅速遷移，至於道路建築部份之經費，因未指定款，故尚未能着手招標。

二、整理二四災區道路：本市二四災區道路，經前市政工務處及市府工務局積極整理後，已漸告完成，過去完成者，計有金井街，後新街，正新街，六座碑，局後街，甘珠橋，竹筒井，白沙井等處，本月份復將正三路路基築竣，即將準備設路面矣。

三、修整市區馬路兩側井溝石蓋：本市馬路兩側井溝石蓋，多有破缺及壞壞者，現已將破缺損壞處所，所需石料數量及經費，調查估計完竣，下月內即可標購石料，并由市工務局道班着手修整。

四、修整貴陽市界碑坊：本市市界之劃定，原計劃修整碑坊以爲界碑，因坊價上漲，原擬預算經費，已不敷與辦，現擬改爲石柱界碑，已由大中建築廠承包修建，并定於四月二日開工。

三市政會議紀錄三

第十四次

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何朝五 張雨蒼 鄭一平 羅承簡 夏松(湯武代) 趙國英(華)

列席：楊錫鼎 毛以寬 周德鴻 趙鴻德 張維光 王新模 熊志英

主席：何朝五 紀錄：張士博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項議決案

乙、報告事項(無)

丙、提議事項

市長交議

一、撥本府第二科設：查本府各員役房貼，業經照案發還本年二月份，其

參照省府房租補助辦法，擬具「貴陽市屬各機關時員役房租補助辦法」一份，俾市屬及市府支給經費之各機關支給房租，有所遵循，是否可行，特檢同上項辦法草案一份，提請公決案（辦法草案略）。

決議：通過

二、據本府第二科會計室會簽：查截至本月截止，前造簽奉批准前備金及各機關臨時費項下動支款計共二千九百六十六元，茲特另單繕列請提交本屆市政會議通過，以便動支等情，特檢同上項動支預備金清單，提請公決案（清單一紙略）。

決議：通過

三、據本府第一科會計室會簽：茲議將前核簽奉批准由本年度市政建設費項下先後動支各款另單繕列懇提交本屆市政會議通過以便動支等情：特檢附呈清單一份，提請公決案（清單一紙略）。

決議：通過

四、據本府第一科會簽：一據市私私界呈稱：茲為繁榮社會提倡正當娛樂，加強抗建宣傳起見，擬於本市三山路，組織故都書場，以清唱說書兩項為抗建宣傳之工具，請准發營業執照等情。當經移准警察局簽請：一過去本市之開設清唱書場者，尚未批准，惟華北大鼓書場，因係說書性質，曾准開演一等語，在故都書場，根據警察局簽請意見，若係說書性質，尙有華北大鼓書場為例可援，倘係清唱實無例可循，是否准予開設之請請核示一等情，前來。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開設

五、據本府征收處會簽：查近來常有販米商，將販賣之米糧，冒充田花，企圖規避斗息捐，亦有都係田花，而無證據可憑者以致時生糾紛，影響稅收，故以防杜上項流弊起見，特擬具貴陽市政府登記自食田花，免納斗息捐辦法，是否可行，簽請審核等情，茲檢同上項辦法草案一份，提請公決案（辦法草案略）。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據本府遊民習藝所簽：以根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具遊民監

護規則，及工犯懲獎規則各一份是否可行，簽請審核等情前來。經交第一科及參事廳查修正完竣，茲特檢同上項規則各一份，提請公決案（規則草案略）。

決議：修正通過

七、據市衛生局會簽：查時屆夏令氣候漸趨炎熱本市肉商集賣肉肉者，日見充斥，茲為防止市民因肉食傳染病，病起見，特訂定管理屠欄辦法，是否可行。特檢具辦法，簽請核示等情。經將上項辦法交參事廳核修正，特提請公決案（管理屠欄辦法草案略）。

決議：修正通過

八、據本府第五科會簽：茲擬具本府職員宿舍規則一份當否新核示等情：特檢附擬之職員宿舍規則交參事廳核完竣，特檢同上項規則一份提請公決案（規則草案略）。

決議：通過

丁、臨時提議

一、據本府第五科提：查本市征屬救濟費原定每月每戶發給陸元，值此生活昂漲之際，照原數發給每戶陸元，實不能維持生活。查三十一年度征屬現計有壹千壹百戶，而本年度征屬救濟費預算，為壹拾壹萬貳千肆百餘拾貳元，擬請每月每戶除原發之陸元外，共增發拾肆元共發陸元，按照全年十二個月每千壹百戶計算，總共發壹拾陸萬貳千元，尙未起用預算，再本年內各有新請求登記之征屬，擬先調查洵汰舊有死亡徵屬名額再行補，並切實撥照新條而優待征屬條例，凡屬校官家屬不予酌發，待元至貧苦徵屬先查明戶數造冊請准政府發給，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法規輯要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特設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藥品，藥器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船舶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及燃料。

七、通傳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用供給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其他經政府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

二、關於民生自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死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購辦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事宜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增加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船舶檢修及航運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繳納保證金，或限制其產量，或限制其販賣，或限制其輸入，或限制其輸出，或限制其貯藏，或限制其運送，或限制其消費，或限制其使用，或限制其其他事項，以資調節。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將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徵人民及其他國民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專賣。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金融。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運輸通信。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衛生及傷兵救護。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情報。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婦孺老弱及有必死者之遷移及救濟。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工事購辦。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及必要之業務，指定其教育訓練事宜。

陽 市 激

第十一條 政府得應人民之請求，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授與職務，其職務之分配，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傭工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履職或僱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加以檢查。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種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加以限制，並限期開墾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稅，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職業與利益，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複製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信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配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配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信，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之使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同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休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

...

...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一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勞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派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補缺。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頒布等。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為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偽造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或指不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戰機洩露防務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如逃離戰線。搖動軍心或煽惑軍人及文職公務員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使敵民賭博或抽中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炸彈槍或他種軍用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盜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偽造或冒領軍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離散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或後退者。

(三) 虛報敵情至影響其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以戰績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造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毀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官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間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因有礙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材供私人應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將科死刑之

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並以命令處刑之後。再報備查外。由有管轄權用

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二) 地方國軍人員及支隊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懲戒法之規定審判之。(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物以軍法官任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屬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依法加入該團體為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組織之權。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應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並由會員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 縣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人。(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條 前項各級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一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會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一) 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人，由發起人提出組織章程，經全體會員通過，並經主管官署核准，即行成立。(二) 團體之組織，應有二十人以上之發起人，由發起人提出組織章程，經全體會員通過，並經主管官署核准，即行成立。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一) 名稱，(二) 宗旨，(三) 區域，(四) 會址，(五) 任務或事業，(六) 組織，(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與戰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與戰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與戰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與戰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與戰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及其選任條件，十、會議，十一、經費及會計，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呈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呈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推選會員名冊，職員略名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發給印章。

轉給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即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忽任義務，主管官署得分別施行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整理，四、解散，職業團體解散後，應可重行組織，呈請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處分時，應將其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徵收戰時消費稅。

第二條，戰時消費稅從價徵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徵收之。

第三條，戰時消費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1. 普通日用品除免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

2. 非必須品值百抽百分之七。

3. 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五。

4. 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消費稅則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戰時消費稅課徵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徵。

第五條，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準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根據，國貨進口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發售市價為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發售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納稅。

其有未列明品名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徵收，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所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論，得呈請關務署裁決，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關於徵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檢貨及完稅手續，由海關擬定辦理。

政 市 陽 貴

目 要 期 五 卷 二

第七條，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徵統稅或釐產稅之貨物，概不徵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由郵寄遞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徵或委託郵局代徵之。

第九條，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銷情形，增設稽徵機關，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徵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已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徵機關發稅票。

第十一條，已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註，並填發分運單執運。

第十二條，已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應將證明單口後，將已徵稅款如數退還。

第十三條，凡運銷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造精神實施遺教.....吳鼎昌

紀念國民精神總動員.....何韓五

從我國現行市河說到貴陽設市.....第一平

市政建設與衛生設施.....楊樹信

論市單衛生產廢.....楊冠廷

我國戶籍行政的變革.....黃石

市政會議紀錄

市政動態

法規輯要

調查統計

二卷六、期七合刊要目

貴陽市政隨筆.....何韓五

貴陽市拆城築路問題.....袁國蔭

都市演進之史的考察.....鄭錦

抗戰期間我國兵役之補救.....朱篤祐

抗戰中怎樣掃除都市交通.....胡梅邨

貴陽市的未來.....李良麟

半月評論

會議紀錄

法規輯要

售 代 有 均 店 書 大 各

黔東巡視紀要

吳鼎昌

省府議定，本年春季，本府同人，應分別巡視各縣，予分担黔東十二縣，於三月十六日出發，四月廿二日回省。因念予不克親到之縣尚有六十餘，未得與當地各界人士握手晤談，不無悵悵，尤其餘慶錦屏丹寨等縣會公舉代表，途中相趨，亦未如其請，更覺歉然。乃將十二縣中觀察要點，摘要敘述，請報館刊布，期於未到各縣人士，藉作參考，已到各縣人士，得以備忘，或不無多少裨益。

第一節 縱合觀察

余之此行，并未敢預期對各縣縣政，均能滿意，亦不敢預期社會各方面狀況均趨上乘。不過在貴州實行新縣制已屆第二期，抗戰將滿第五年，並須使貴州地方行政奠定新基礎，社會狀況開闢新境界。故予所注意者兩大端，一為縣政是否已入法治軌道，二為社會是否已入動員階級。換言之，則希察貴州不再有人見解，行特殊政治之縣長存在，不再有人以槍桿土劣為背景之區鄉鎮保人員存在；更不得再以煙，賭，哥老，迷信為日常生活之社會風氣存在。故在各縣所指示者：一為公務員應諳習法令，一切以法令為標準，不得各以地方特殊事實為藉口，任意施政，應以事實將就法令，不得以法令將就事實。一為官民應全體動員，一切以動作為準，不得再有消沉安現象，凡有妨動作之煙賭哥老迷信等惡習，必須革新，抗戰時之國家，絕對不要一個不作事之官吏，不要一個不作事之人民，今此行結業，就所見所聞，可稱自慰者，即一般縣政及社會情形，顯非三十七八年中，幾用那時可比，此自為抗戰力量所進進，亦有不然而然者，非人力也。觀察所履歷之重要各點，有滿人意者，亦有不滿人意者，先說不滿人意者：

(一) 法令研究之精神仍不發達。縣政人員對於新頒法令，多未諳習，

以個人見解任意施政之舊習尚未盡除，鄉鎮更無論矣。新縣制組織之精神亦有未盡領悟者，例如新縣制中秘書之設置，等於副縣長，非僅管理公文書，實為各科室之長首，指導員之設置，為縣府聯系鄉鎮，推動庶政之樞紐所在，各縣往往有以秘書為辦理文書職員，指導員為無固定任務之閑散職員，輕視其人選，忽略其責任，各科室亦不與秘書指導員等取連絡，縣長意旨，亦不盡告之。有人選不當者，有類數不足者，有調辦他事者，有不常下鄉者，有即下鄉亦不能有所指示糾正及督促者，如此情形鄉鎮基層政治，如何能收督促全而收指導之效？戶籍為新縣制中要政，有若干縣并未設專任戶籍人員，其他人員設置，亦有不齊全或兼任者，縣政之根本法令既未領悟其精神所在，其他法令自亦少加深切研究，如何能向鄉鎮解釋指示？法治精神自難期貫徹。余以為縣府對於縣政所關每一法令，縣長必須召集科秘書指導員等幹部切實研究，達到能以口頭向鄉鎮長解釋指示，則縣政推行，方能達到法治目的。

(二) 鄉鎮行政推動之力量亦不够。新縣制之精神，基層政治，日趨轉到鄉鎮階段，鄉鎮人選經過辦理訓練及不准以賤劣背景為選擇條件後，一般確已較前進步，但地方人材有限，可滿意之人選，仍十難得二三，不過賴於作惡之人，不多見耳。以言推動庶政，相差尚遠。縣府以鄉鎮之關係，向分兩種方式，一為承轉式，派命轉達而已。一為諮詢式，承轉後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字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七、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刊定價		
半年	每月	半月
十二本	二本	一本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定		另

廣告價目			
面	全	半	附
積封面裏頁封面底頁	面三百五十二百五十元	面二百元	記
普通地位	一百四十元	九十四元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每期出版後五日向發行處清繳
	一百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化服務社
貴陽市中華南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郵政匯金儲蓄局

固穩利便保擔政郵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儲

金

支

票

活

期

小

額

零

存

整

付

應

有

並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建國儲蓄金

利

息優厚 手續簡便

匯

兌

電

匯

票

匯

票

定

額

各

大

城

市

間均通大額

匯 各鄉村市鎮設有郵局或代辦所者均可通匯

匯 匯費低廉 迅速便利

壽

險

政

府

指

導

入

專

業

保

費

低

微

辦法簡便

對於機關團體員工投保專業 保費低廉 辦法簡便

本局以服務為目的

宗旨不在牟利

要在利國便民

總局設於重慶分局遍設各省全國郵局均與本局有直接聯絡

電報掛號：Postbank
局址：三三三山

電話：經理部：二〇四四
營業部：〇三二〇

貴陽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目 錄

黔東巡視紀要..... 吳主席

青年康樂問題..... 何韓五

談談意大利市府組織形態..... 劉可宗

都市防空與人民防空陣線的展開..... 申克

日本都市公營事業之考察..... 武夢佐

抗戰期中地方稅之我見..... 毛以寬

貴陽中華路四五六號

市政會議紀錄

川美豐駐

法規彙編

調查統計

處匯通

達縣	三匯	自流井	太和鎮	化龍橋
合川	白沙	北碚	樂山	犍為
萬縣	涪陵	南充	中壩	綿陽
宜賓	遵義	綦江	東溪	江津
重慶	昆明	成都	瀘縣	敘永
				內江

電報掛號 一八五九號

電話 三八八號

行址 貴陽中華路四五六號

貴陽四川美豐銀行

加督辦。現各縣政府，已由第一等縣改為第二等縣，然其考覈實況，認為仍舊不足，僅加補助，推動力薄，殊不敏也。余在各縣指出一參與方式，即各縣應參與各鄉鎮重要行政，作為主動之一，為之提議，為之設計，即可進一步補助其行動，因之縣長，各科長，指導員等，必須隨時下鄉，明瞭各鄉村情形，某鄉，某鎮，何項要政未得推動，或推動不力不著成效，一一瞭然，方能着手，現在各縣縣長，已少閉門施政之事，縣內鄉鎮未經縣長到過者已少，科長職級下鄉者較少，指導員等下鄉者亦罕動，余所希望之參與方式，頗難辦到。余以為今後縣政府，每年中必須普遍巡迴鄉鎮二次，科長每年中必須普遍到鄉鎮巡視主管事務二次，指導員一月中必須半月下鄉。將原則依照規定四分之三時間在鄉鎮觀察也。余在各縣詢及下鄉事，往往答復為有事時常下鄉之語，意為無事時，何必多此舉動，不知現在政治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是找事做，不是等事做，從前以觀察為消極行動，意在除弊，故有事時下鄉，現在以觀察為積極行動，意在興利，故無事時亦須下鄉找事也。縣府以鄉鎮發生密切聯繫為新縣制精神，在各縣縣均須努力亦此。

五、人事之部署未健全。地方人材太少，各縣均以此為苦，尤其交通不便縣份，若干縣長因找人之難，往往為面子起見，喜選用過去有資格者以為候補，本擬曾任縣長科長區長聯保主任等文職者為一類，曾任營長連長排長等武職者為一類，此輩若為未染習氣富有事業心者，未嘗不是一法，無如有若干均已精神萎靡，或習染過深，不知道新法令為何物者，若以之充選，積極消極方面，均將為縣政上一大障礙。選任鄉鎮長亦現在若何重視背景，為害之大更無論矣。余以為在現在任縣長者可勿庸重視舊資格，佐治人員，鄉鎮人員，無合格入選時，毋寧以初中高小畢業之聰穎忠實青年，文理通順有事業心者，以訓練選用，較為合宜，須知在現時為政，凡須使用人才，必須自行訓練，不可徒嘆無人，否則將永無合用之人矣。現十二縣中用人，其中不無有於新縣制精神不合之情形存在，全省各縣中，恐亦不免，特舉出之。行新政，用新久，非為排斥舊人，而是有為改革除舊習氣，創造新精神者，則選用時不能不特別注意也。

(四) 自動及有恆之努力不足。縣政千頭萬緒，不能一一均須隨時由

督辦指示推動，且地方行政絕無可計日成功者，更不能一暴十寒，例如林榮路，各縣必須於農閒時或冬季均自動準備，更必須年年如此，乃有十之九之進步，能自動而又能繼續辦理者，并未多見，尤其保甲要政，非時刻繼續注意不可者，大都久而生怠。余認得一說縣政不能有確實基礎者，其病結即在此，希望各縣縣長注意及之，凡應辦行政，有督府命而推動者，固須加緊，無命令者亦須自動推進，且須持之以久，好逸惡勞，人所難免，然非所望於司民之責者。

再說滿人意者言之

(一) 縣政之氣象改觀：十二縣中無論任何縣縣府官吏已無以臥治高者，雖進度不同，而均不以安常習故為滿足，且一切行政，經去歲縣政會議之檢討，均已一般化，會議指出之通常縣政及非常縣政各要點，各縣均能重視，按照實施，只有同小異之處絕無標奇立異之感，十二縣中，除龍里外均加以修葺，縣長腦筋一新，已無官不修衙之舊思想，縣府均設有總辦公室，會同辦公，從前各自分別閉戶，執行公務，不相聯繫之舊習慣，已全然革除，人民對於縣府之信用有增，十二縣中并未發現嚴重舞弊之大案件。新縣制之實施於貴州如何？頗有懷疑者，經余考究，并無困難，直看一級廢除後，縣政運用實較前為簡捷，尾大不掉之弊可除，督相使之政已見，財政可藉以整理，教育建設可藉以開發，縣長能領會新縣制之精神而健全其運用者，見效尤速，故余認新縣制法官實為奠定全國縣政一般基礎之憲章，較之從前縣制簡陋紛歧，各自為政，縣自為政者，相差不啻千里。在貴州實施以來，各縣并未發生絲毫困難，余深引以為幸。切盼各縣長切實研究，領悟其精神，健全其運用，三五年後，貴州縣政基礎，必可奠定，故就縣政一般說，不能不謂之氣象改觀。

(二) 社會之風氣改進

十二縣中普遍的風氣改進，最顯著者，一為戒煙，一為興學，余經過城鄉不少，從未發現吸煙賣煙氣味，嚴刑懲治煙犯不少，亦從未聞有人嘆息可憐者，檢閱鄉鎮自衛隊隊丁除約四五萬人，亦從未發見有煙容者，認識洋煙為毒物，已普遍深入，風氣因之轉移，余敢斷定新築烟癮者，現已絕無其人。至興學之風，其熱烈更出人意料之外

，蓋余初慮新縣制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在貴州各縣之人力精力是否可如期辦到，不無問題者，不料興學熱烈風氣，已遍及苗村、苗胞熱忱幾超越漢人。鐘山境內，兩苗保今年只能合設一校者，苗胞竟公議每瓦一精勻出一二片，每樹一排勻出一二根，捐建學校，使兩保得同時成立兩校，互相比賽。玉屏境內各保竟有土木兩工自請義務作工若干日建設者，玉屏在本年內竟達到每保一校標準。余屢訊問鄉鎮長在其境內有無把權辦到每保一校者？皆毫無遲疑的答復，確有把握。且多云祇愁無財，不愁無款，故任何難均在開辦或將開辦師班，各保國民學校苗胞子弟均欣然加入，有苗胞地點之學校，必有苗胞之子弟入學，有將及半數者，至少亦逾什一以上，全用國語，毫無障礙，此真貴州之大好現象，國民學校能如期完成，新縣制最重之精神已澈矣。至於初中學校，幾乎每縣均熱心建立，清查廢雜公產作建學基金，從前最難辦者，現在幾乎一致流行，各縣士紳亦未有不熱心贊成者，貴州各縣理應能達到戒烟與學成爲一時風氣，民族可望身心康健，其進步自可計日以待，受抗戰力量之逼進致風氣不變不亦偉大哉。

(三) 漢苗界限之日泯：東路各縣每苦漢苗混雜難治，現在風氣日益轉變，天柱玉屏向多侗家者，近日保甲表冊已一律自填爲漢人，社會人士均對人稱本縣全爲漢人無苗族。鐘山黃平兩縣漢苗混雜者日多，已有漢族女子嫁於苗胞男子者，加以各保國民學校漢苗子弟之混合受教，絕無歧視者，鄉鎮保長之爲苗族者已有自動勸其婦女改漢裝示範者，種種消滅界限之狀況，均爲余所親睹親聞。爲之歡欣不已。余因公開普告有苗漢雜居地點之鄉鎮保長及人民：(一)對於雜居之漢人不可聽其欺侮苗民，鄉鎮保長應予注意取締。(二)苗漢通婚者，鄉鎮保長應爲之證婚，以資提倡。余相信國民教育普及，苗漢界限必可完全消除，此實國家地方之福，即以現在融合情形論，所謂「苗變」「苗叛」等地方習熟熟語，固已成爲歷史上去之詞，從前漢苗混合難治之說，更不成爲研討之問題矣。

(四) 土劣之勢力日衰，各地方公正明諳之士紳已出現不少：從前地方行政之進行，往往有爲土劣所障礙者，現在此項障礙日益減少，地方人民開明者亦日多，所有土劣因襲故習，不時退出之煽動語言，已不爲人民

所輕信，凡政府辦一事，地方人士大都從好的方面先行觀察，能信政用府予以補助，湄江河河首肅清後，土劣思想亦根本變遷，認爲大時代之到來，應勢力已不能保存，頗有若干改過遷善之趨勢，余因告各縣長，祇要守得往法治精神，一面不要動，一面不鬆就，沈沈從事，自可不必再以惡勢力爲條件，選出鄉鎮保長，政政必可推行無阻矣。

以上採察合重要各點而論，大致十二縣情形，鎮遠玉屏貴定施秉四縣馬已上軌道，銅仁黃平三縣平越四縣爲漸近軌道，龍里麻江天柱鐘山四縣爲正向軌道方面進行中。

第二節 分別觀察

次就各項重要行政，分別述要，所有一般與個別優點缺點，及余所指示者，分述於下：

一 關於新縣制者

一般優點：

甲、各縣改制工作，均按規定如期實施，各級機構及人員，亦均照規定設置。

乙、縣府職員均集中辦公，辦公廳應有之器具，牌簽到簿等設備，均頗完善。

丙、縣政房屋均經修繕，無殘破不堪者。

丁、各縣工作，確在進步途中。

一般缺點：

甲、認事辦事，各縣均未能運用川楊法，八訓亦多未達到適當標準。

乙、縣視導員一般經驗較差，縣府亦未善加利用，且多視同閑散，辦理難者。

丙、縣府人員，對法令多未切實研究，各科室聯絡亦甚少。

丁、縣與鄉鎮聯系不甚密切，各級人員甚少下鄉，亦無計劃。

戊、鄉鎮幹部，多數不健全。

己、各縣仍多以法令將就事實者。

庚、各縣警佐人選，多不健全，警士絕少訓練，不識字者甚多。

辛、省派員佐有...迄未到職者。

個別缺點：
甲、鎮選玉民貴定等縣佐治人員能力顯弱均較感。
乙、龍里鎮選警察辦理較有成效。

個別缺點：
甲、鎮山科人員多乏行政經驗，精神亦欠振奮；
乙、鎮山天柱麻江鄉鎮人員素質多差，舊習未除。
丙、麻江指導員留縣辦理人事及勸員業務，并少下鄉機會。
丁、黃平貴定三種警察主管人員精神萎靡，工作較無成效。
戊、銅仁麻江警察不識字者佔半數以上。
己、平越警士多由縣派服雜務，無法實施訓練及執行本職。

指示事項：
甲、新縣制實質，要一經標準化，縣府各級人員，應注重研研法令，以事實將就法令，不能以法令將就事實，以期走上法治軌道。

乙、新縣制之編制等於副縣長，應妥慎遴選運用，期能分肩負責。
丙、新縣制實施後，將區一級裁撤，(因特別需要設置者，應為過渡性質)鄉鎮與縣府之關係全賴指導員，應善加利用，各科室業務指導員均須明瞭，方能盡職。

丁、縣長必須每年週巡各鄉鎮一次，主管科長每半年必須到各鄉鎮視察一次，縣指導員每月須有半數時間在鄉。

戊、鄉鎮幹部力求健全，縣政工作，應以鄉鎮為中心。
己、現時縣政工作方式，舊日的「承辦式」固屬不合，即「督飭式」，亦難盡其能事，必須採取「參與式」，參加鄉鎮工作。

庚、新縣制設警察機構，性質工作均與舊警察不同，須明瞭設置意義，提高警察素質(須能識字)警察幹部必須選用具有警察經驗人員充任。

關於保甲

一般優點：
一、...

甲、各縣區均已增設專辦戶籍人員，製備各種戶口調查表，及統計表等全份，並開專室保管。

乙、鄉鎮或縣保普設戶籍辦事處，或戶籍員各種戶口表冊大致齊全。

丙、保辦公處多數已抄存戶口調查表底冊并已製備戶口異動版。

丁、各戶尚能懸掛門牌，人口亦少凋落，可謂保甲戶口已具形式。

一般缺點：
甲、各縣鄉鎮區域及保界尚未劃自然形勢，街道路綫及戶口分佈情形，安予劃割。

乙、保甲編組尚未盡依十進制原則辦理。

丙、一門內分居數家而不同籍者，應以數戶計，而誤以一戶為正戶，他戶為附戶。

丁、凡在本縣區內居住已滿六個月之居戶，不論居住久暫，及有無久住意思，應編為普通戶，而誤編為臨時戶。

戊、各級編查人員對於整理戶籍兩省各縣保甲方案附表填註例，未能詳晰了解，致查填戶口調查表頗多錯誤。

(一)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多未註明關係，且有未列同居格，誤填親屬格內者。

(二)姓名欄不填寫姓名，有填寫錯誤，或用別名綽號乳名者。

(三)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欄，歲數頗有出入，「年」「月」「日」上間有漏填。

(四)籍貫欄內，外省者未兼該省縣名。

(五)居住年數間有漏未查填。

(六)「職業」欄內多未註明行業及職務。
(七)「他往」者未將他往地點及事由在附記欄內註明。
(八)戶長親屬同居等與合計人口間有未符。
(九)門牌親屬格內尚有未將戶長一人減除者。
己、公共處所寄宿現居人口，尚有未印調查表，并未調查者。
庚、縣鄉鎮保各種同性質戶口統計表，間有未盡符合。

辛、公共處所門牌并未就普通戶門牌將「長欄貼填」「主管人」等字樣

壬、尙未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并逐級按月呈報。

癸、對於保甲，未盡下應用。

個別優點：

甲、貴州各種戶口調查表裝訂極其頗爲整齊。

乙、施秉各保戶口調查表，均用油漆夾板保護，板面書明戶口統計提要，背面則就保甲編查冊式，查填戶長姓名，并特製戶籍檔，頗便存放。

個別缺點：

甲、施秉司法處審判官楊新瑞，不受保甲編組特在住宅門首實貼審判官寄信字樣以示特別，殊爲不合。

乙、麻江對於居住已滿六月之戶，尙編爲臨時戶，與普通戶合編，致有超過十五戶而至二十三月者。

指示事項：

甲、兼理保甲，應作爲經常工作，除縣城應每月派員抽查二三次外，凡縣府職員下鄉時，均應責成附帶抽查保甲數戶，錯誤者即予糾正，使保甲在戶，均知保甲重要，養成呈報戶口習慣，各縣民政科長應編戶口調查保甲須知一種，先與全體職員詳解，此事應由各縣府自訂規定爲例行公事，認真辦理。

乙、戶口異動登記爲整理保甲後之基礎工作，各保辦公處必須設置戶口異動簿，并認真檢查其登記情形，縣府必須每月檢查一次。

丙、保甲業務，不求運用，實嫌乾燥無味，各科處理事務，時時以保甲冊表爲依據，必能發生興趣，如男女性比例之強弱，年齡分組等，多少均應詳加學算數目之比較，務民之查考等，均可由戶口統計簿尋求得，隨時隨地將保甲冊表活用，保甲確實程度，自無形

增列：

丁、各縣保甲抽查後，所指出錯誤之點，應即行更正。

三二 關於財政政者

一般優點：

甲、多能注重計收。

乙、無法令及預算以外之捐稅收支。丙、上年度收支相抵均有結餘。

一般缺點：

甲、食鹽在城區雖能保持正常狀態，鄉間雖價走私所在多有，又以鹽價增漲，民食緊縮及資金不敷週轉，銷多未足額。

乙、捐稅徵收制度仍盛行，無完全自征之縣。丙、斗息捐類多超越百分之二之規定。丁、公產保管登記均欠翔實，佃租約據均陳久，不合現實。戊、會計室與財政科聯繫尚欠密切。

個別優點：

甲、鎮遠合作社雖銷食鹽具有條理。

乙、玉屏鎮遠清理公產辦法甚週密。

丙、玉屏縣屬機關能按月造送報銷。

個別缺點：

甲、銅仁實業調查金缺乏，僅收月額半數之譜，有商股民股加價作股糾紛。

乙、鎮遠會社辦理鹽運生意在在走私情弊。

丙、玉屏麻江平越水災捐征實物。

丁、鐵山學田租亦屬包租，城內鎮公所代征斗息捐月繳定額包收。

戊、麻江公房租亦屬包租。

己、玉山平越公租約，尙有新收銀錢約換。

指示事項：(1)銅仁、玉屏、鎮遠、鐵山、麻江、玉山、平越、公租約，尙有新收銀錢約換。甲、食鹽爲本省當前最大問題，省府正指定人員研商妥當有效辦法，各縣可就現行辦法，自加整頓。

乙、標征爲先進國家所無，現行新縣制成立征收處，捐稅徵收制應嚴

漸取消。

丙、清鄉公產，嚴正徵收，均應破除情面，特以毅力，無稍自緩。了、捐稅如由鄉黨代徵，應定稽核辦法，切實執行，變相包庇。

四、關於教育者

一般優點：... 丙、各縣民衆對於修葺國民學校校舍均具熱誠。丁、各縣均擬具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丁、各縣對於公有款產皆能着手清理。

乙、多數縣份校數目已達制規定目標。

丙、各縣均擬具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丁、各縣對於公有款產皆能着手清理。

乙、主管人員不熟悉法令。

丙、國民學校設備簡陋未能達到最低標準。

丁、民教部設備者甚少。

戊、縣警署駐科時間太長，且均視如科員，未專辦教育視導。

己、各縣學校多於一月中旬放假，三月中旬上課，寒假期間過長。

庚、學齡兒童之調查，均不精確。

辛、各縣送省立師訓所學員均未能足額。

壬、民教館主管人員，多未受專業訓練，其工作大多未盡其責，且無紀錄。

癸、民教館設備均極簡陋。

個別優點

甲、貴平縣中，訓管有方，學生勞動服務成績顯著。

乙、鐘山縣修葺校舍，有自動屋瓦插瓦，樹林抽木，辦法頗佳。

丙、玉屏縣各校設置民教部者甚多，學生缺席一日罰國幣十元，苗生情形亦佳。

丁、玉屏鎮山平越等縣民教館辦理較善。

戊、天柱縣師資待遇較優（中心學校七五—六〇元國民學校六五—）

甲、... 己、貴州中等越城區中心學校辦理較善。

庚、玉屏縣越城區師資較佳。

個別缺點：... 甲、龍潭縣開辦私立強中學校辦理不善。

乙、鐘山縣警署不敷用，應遷移。

丙、施秉縣民教館地址狹窄，工作無表現，人事亦應調整。

丁、麻江平越二縣，因民教育經費，均不及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

戊、麻江縣民教館舍未成，暫設城隍廟，設備較差，工作亦較疲。

己、玉屏鎮山平越等縣民教館皆無體育場設備。

指示事項：... 甲、國民教育經費，已為上級民衆所認識，應把握時機，努力推進。

乙、民教館為一縣之教育機關，應力求充實。

丙、縣警署應儘量盡各段職責，參與民教工作，教育科長應在城隍廟各鄉鎮學校二次。

丁、各校應置民教部，民教實施，尚利用在王軍訓及場集等機會，施以機會教育。

戊、國民教育經費，下年度須設法求達規定標準。

五、關於建設者

一般優點：... 甲、多數縣份擬有修築縣道鄉道計劃。

乙、保甲通鄉道路，均未能通盤籌劃。

丙、抗戰建國紀念林地點，多嫌偏僻或遙遠，失示範意義。

丁、年度樂荒，僅據文字報告，未加復布。

丁、護骨車推行，未能普遍。
 戊、鎮標以東各縣造林偏於植桐。

個別優點：

- 甲、貴定麻江平越春季修築縣道鄉道有成績。
- 乙、玉屏拆寬城內街道有成績。
- 丙、盤山三福境內公路植樹較優。
- 丁、貴定平越抗建紀念林地適宜，植樹亦佳。
- 戊、鎮遠抗建紀念林，面積最大，且已交佃保管。
- 己、龍里七里冲學務有成績。
- 庚、玉屏製發護骨車十六架令各鄉試用，推廣頗堪嘉許。
- 辛、平越苗圃甚好。

個別缺點：

- 甲、貴筑麻江境內公路植樹不見成績。
- 乙、麻江現在尚無苗圃（原有苗圃於廿八年為道校用）。
- 丙、天柱盤山及銅仁建設科人事欠健全。

指示事項：

- 甲、甲通保，保通鄉鎮，鄉鎮通縣城道路，有如行政系統，應通盤籌劃修築，能利用車輛（牛車雞公車）地方，設法提倡試用，以節人力。
- 乙、道路植樹不必拘於間隔距離，亦不必限於路面，因地制宜，務期成治，尤須有路必有樹。
- 丙、龍骨車普遍提倡製用。
- 丁、墾荒造產須注意復查，繼續耕作。

六、關於保安者

一般優點：

甲、各縣治安，大體良好，絕少股匪擾擾據據事實。

一般缺點：

- 甲、各縣散匪多未肅清，匪奸劣民檢舉，多未認真實施。
- 乙、民槍登記，辦理多大徹底，抽查及異動登記未辦。

個別優點：

- 甲、玉屏已辦匪奸劣民檢舉。
- 乙、施秉壯丁訓練頗有成績。
- 丙、各縣鄉鎮均設自衛班隊，壯丁名額及食費糧費，縣府多未加統籌限制，亦未注意抽點，流弊頗多。
- 丁、保警隊訓練機會甚少，記律多欠嚴明。
- 甲、平越民槍登記，三十年代辦理結束至今尚未統計，烙印給照未辦。
- 乙、天柱保甲除幹部結律最差。

指示事項：

- 甲、鄉鎮自衛班名額及食米，縣府應隨時抽點，以統籌平時并應點驗。
- 乙、民槍登記後，應隨時指定區域，由抽點抽驗，依法沒收，已登記者予以保障，自願物自行請求登記之類。
- 丙、匪奸劣民之檢舉，可採取秘密詢問方式，自行記錄。
- 丁、對於檢查煙酒等案，必須官長率領施行，不可聽任士兵辦理。

七、關於衛生者

一般優點：

- 甲、各縣衛生院對於防疫工作均能注意，接種牛痘霍亂注射人頗多。
- 乙、各縣衛生院之醫療工作已能引起民衆注意。
- 丙、各地方除瘧疾皮病沙眼外，并無特殊流傳病，藥材易於準備。

一般缺點：

- 甲、各縣衛生院對於環境衛生皆未能努力改善。
- 乙、巡迴治療多未定期飛行。
- 丙、各縣皆無公共廁所。
- 丁、各縣衛生院對於醫藥管理工作，進行登記者甚少。
- 戊、各縣衛生院均無產床設備，經過病床亦僅有床而無被褥等設備。

已、各縣衛生院人員多不足額，機構亦欠健全。

乙、天柱合作社職員工作勤奮，各社信用亦佳，無過期未還者。

個別優點：

甲、麻江合作社主任雖離職至今尚無人接替，工作陷於停頓。

乙、玉屏縣衛生院對井火管理辦理頗善。

乙、玉屏信社貸款過期未還者達萬餘元。

個別缺點：

丙、鎮山合作社辦理鹽雜弊，主任在逃。

甲、麻江縣衛生院設在南門城樓有三年之久，所址不宜，房屋狹小。

指示事項：

乙、玉屏縣衛生院門診定例太高。

甲、新縣制實施後，鄉鎮保社改組工作，須從速完成。

丙、龍里施秉玉屏平等縣衛生院皆無病牀設備。

乙、各社貸款過期未還者，縣府應認真追還，以養成民間信用觀念。

指示事項：

丙、社員教育應注意。

九 關於糧政者

甲、煙民調驗工作，關係甚巨，應飭衛生院慎重從事。

一般優點：

乙、環境衛生院所能單獨舉辦，各縣警察所，應盡力商同衛生院辦理。

甲、各縣徵購軍糧，除天柱鎮山兩縣外，均已八成以上。

丙、巡迴治療應定期舉行。

乙、各縣軍糧及田賦倉庫大部修建完成。

丁、醫療工作應謹慎從事，獲取民間信仰。

一般缺點：

八 關於合作者

甲、各縣徵購軍糧，多採逐級攤派方式，糧戶零星，頗嫌煩擾。

一般優點：

乙、糧款發給糧戶，有由鄉保人員轉發，致有握有扣發情弊。

甲、合作事業之利益，已在民間有普遍之認識。

丙、各縣徵購軍糧，因循觀望，致未把握時間，趕辦完竣。

一般缺點：

丁、各縣軍糧改收糯米，增配之數，多未購足。

甲、舊有信用合作社之清算及鄉鎮保社之組設，各縣進行，均甚遲緩。

戊、各縣軍糧田賦稅限於規定運費，尙未能運至集中指定地點。

乙、合作穿職人員事變動甚大，且有無人負責者。

己、民有餘糧登記，尙未見確實。

丙、視導員下鄉多不足規定數。

庚、禁酒有未切實執行者。

丁、合作教育，少注意。

個別優點：

戊、合作社職員多不健全，每多挪用公款情事。

甲、鎮遠玉屏銅仁三縣軍糧承購足額。

己、台作金庫之實放中國銀行所管理者限制稍寬，尚稱便利，餘均過刻，專業陷於消極狀況。

乙、天柱田賦征實倉庫足敷應用，且能節用修建費。

個別優點：

個別缺點：

第一

甲、三縣收購軍糧，所用秤稱，曾有紛糾情形。

甲、鎮遠合作組織及業務最為發達，（經營食鹽及日用品等供應業務

乙、鎮山發給糧戶價款，經由鄉保人員轉發，發生折扣情事。又因運送地點不便尙未徵購足額。

丙、天柱建倉發款及收糧戶零星過薄，現既收到三分之一。
 丁、麻江通借兵學校合作社伙食部，有妥善伙食情事。
 指示事項：
 甲、本省糧庫軍糧，中央特准：(一)照市價，(二)免搭糧食庫券，(三)一次發款，相待甚優，故中央早已認定本省配購糧類，均已類粒存倉，各縣不可稍有疏忽。自本年辦理如不規數，更將發生困難，應加緊催收，不得短少顆粒。
 乙、運費則已由省府呈請主管部請加，不可以此為理由，延誤運道。

十 關於田賦者

一般優點：

甲、各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尚能稱職，內部組織亦較健全。
 乙、各縣徵收田賦實物或積除銅仁一縣田桐山所產桐油價格低於稻穀關係，未能一律予以比較外，均已達到九成以上。

一般缺點：

甲、各縣徵收田賦實物，尚未達到足額地步。
 乙、土地稽查尚未發動，鼓勵檢舉及覆查隱匿田土事項。
 丙、管業執照尚未在填發放棄戶收執以維產權。
 丁、土地兼收案件較少。

個別優點：

甲、三穗徵收田賦實物，已達九成七。
 乙、施秉田賦已達九成五。

個別缺點：

甲、銅仁桐山地區田賦尚未徵起。

指示事項：

甲、徵實為抗戰時期必辦之事項，本年徵收如不足額，下年度辦理必多困難，且七成以上之實物，准由本縣留用，如不足額，縣政亦受影響。

乙、土地復查，為求賦稅公平，人民的負擔多於田賦者，亦應檢舉。
 正，各縣辦理復查，應予雙方注意，求得其公平。現由中
 十 關於軍法案件者
 軍法案件積壓經年者尚少。
 對於看守所內部之衛生均能注意及之。
 丙、尚無非法濫押人犯情事。

一般缺點：

甲、對於走戒逃犯，期滿調驗多不切實辦理。
 乙、初吸鴉片案件，多不能隨到隨結。
 丙、卷宗零亂多不照規定編訂。
 丁、依限訊結多不切實辦理。
 戊、禁酒案件頗少，可見辦理不甚認真。

個別優點：

甲、天柱案件均能完全審結。
 乙、貴定平越兩縣人犯在監工作頗為踴躍。
 丙、麻江監所建築規模頗大，為各縣所未有。
 丁、麻江押犯最少。
 戊、平越監所有教誨室。

個別缺點：

甲、麻江平越兩縣刑訊。
 乙、黃平押犯最多監所亦壞。
 丙、鐘山積壓經年案件較多，煙案處雖多不照規定。

指示事項：

甲、軍法案件須遵照經署頒佈之條規審結。
 乙、初吸鴉片及違禁釀酒等案件，須隨到隨結，對於走戒逃犯期滿調驗，須認真辦理。
 丙、卷宗須依照規定整理。

丁、對於設所售吸，復吸鴉片以及違禁釀酒案件，須隨時檢舉，依法嚴厲執獲。

戊、監房破壞，應隨時募款修理。余在黃平會囑縣長以桑名義募捐修監，立得五萬元，足見地方並非無熱心慈善者。

十二、關於訓練者

一般優點：

甲、各縣對於調省受訓人員均能擬令調送，旅膳費亦能遵照規定開支。

乙、受訓畢業人員，大部份均能任用。

一般缺點：

甲、各縣縣訓所訓訓人員多不能長期訓練。

乙、各縣縣訓所保幹班人數，多不符編定。

個別優點：

甲、龍里銅仁平越等縣縣訓所辦理嚴密。

乙、赫章應縣辦特殊班重軍備實務。

個別缺點：

甲、織山縣鄉鎮長什九未受訓，保幹部中亦有三分之一未受訓，已受訓畢業者有四十一人未任用。

指示事項

甲、公務員之遴選與進修除訓練外別無良法，現在已受訓者為試用，未受訓者必不用，一併放棄。

乙、鄉鎮保各級幹部在調訓以前，須嚴格甄審，考選人員，亦須先加調查，以求訓後能用。

丙、平時注重調查全縣人材，合選者勸令受訓，錯各縣於辦理訓練時多未注意於此。

丁、鄉鎮表資格不可拘於舊日資格，(如曾任區長、保主任或退伍軍人等)應求有事業心能粗通文字比較青年之人為宜。

附 言

(一)各縣對於省府，一般感覺不便者有兩事：(甲)請示之答復往往欠明確。(乙)答復時往往太過遲緩，尤其關於有時間性之類政事項，希望各屬處切實注意。

(二)各地軍民相處極安，頗少煩擾之事，其一般不免怨言者，惟砍伐樹木一端耳。倘各地駐軍(包括各地守庫部隊)官長能注意及此，柴火向鄉鎮長洽商取用能作柴火者為限，不必濫伐成材樹木則民間必無話可說矣。統轄省已屬軍委會軍政部禁止砍伐樹木嚴令傳知在案，盼各駐軍切實遵守。

青年康樂問題

在青年康樂座談會主講

何輯五

康樂為人類生活的要素，所以談康樂問題，即等於談生活問題。生活為人生，不可須臾離之。康樂也是如此。因此人於康樂，無時無刻不在努力求取之中。青年之於人生，正奮發蓬勃，立定基礎，向上發展之時代。如樹之有本根，望其枝葉繁茂，蔚成棟樑之材。又如四時之有春季，為光明純潔的徵象。古人云：「一年之計在於春」可以說：「一生之計在青年」。足見青年時代，轉之幼年，抵老，老年任傳階段，尤為重要。在青年中應如何努力求取康樂，以達成健全、美滿、正當的生活，確為一絕大問題。「得康樂，不僅可以強身益智，更足以充實民族力量，增加國防力量。若為康樂，正當康樂之說，更宜慎出，殷的體察真意，方能在此暴風雨時代中，卓然獨立，巍然不屈，而造就一番大事業。

健康動示有云：「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健康，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間起點的生命」。康樂問題，即增進人類生活，延續人類生命之大事。此為康樂之重要性，凡為青年，必須首先認識。康與樂，從分析方面說，是兩件事，從綜合方面說，是一件事，二者互為因果，互為體用，具有「連環性」與「不可分離」，先從分析說：

(一)康的問題：康即是健康。健康為身體上之需要，譯云「健康即是福」，苟不健康，則事事不能做，有康不能康，則事事不能享，或者定不出戶，或者纏綿床褥，其痛苦不堪想象，難以形容。故青年時代，對於健康，先應隨時隨地注意。達到壯年成康者，老年成廢物，故極方面，在於運動，運動之方式甚多，如各種球類，游泳，騎馬，射擊，園術，以及爬山運動，遠足旅行，晨跑，乘車，散步，等不一而足。要在各體各的體性，各體各的環境，各行之有法，持之有恆，均為對益健康之事。不過一處有幾千重一處必細察拍引或幾萬元設備的豪華球場，才能算是運動，此類貴族化的運動，其目的與動靜，前途之中，動不免一暴十寒，不過是下乘與而來，與盡而返一，於健康毫無得益，毫無意義，所應提倡者，為有意義的運動，尤其是有關預防之運動，如騎馬一項，可以助益發展，因馬為最靈敏之動物，其力甚大，若騎馬者，可間接有利國防，訓練一項，可以練習體力眼力，於戰時青年，益處甚多。本市競馬會之設立，中央每月補助經費一千元，即由於上述之用意，本市青年，如對騎馬發生興趣者，昨可在該會報名，該會專事練習之場，可以應用。古代所謂六藝一禮，樂，射，御，書，數，內中射，御兩項，屬體育，但現代之眼光觀之，應該當作打靶，騎馬。其方式雖微有區別，其用意完全相同。還有運動的要點，是在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不可偏重，又不可太過，不可不及，否則於實益無補。譬如印度人何者不體格高大，而其民族總不能富強，其國家幾不能自主，故以此故可思，以運動一事，須有適當的發展，尤貴有適當之限度。如其不然，則今日運動，明知其運動，運動以外，有外國社會為何物，必做到一彈不得之時。甚至於舉重舉拳，往往徒逞一時之快，而致終身殘廢，更可引起生命之虞，青年中尤應注意及此。至於求健康的消極方面，則是講求衛生。此盡人皆知之事，所當注意者，在飲食上須有節制，如牛水未熟之生菜，均不可入口，以防病菌侵入胃腸，夏令將屆之時，須自動的去注射防疫針。還有每隔一年至二年，最好種一次痘，清潔一事，務須徹底做到，黨員守則所示：「整潔為強身之本」，凡在青年，均當身體力行。

(二)樂的問題：樂即快樂，快樂為精神上最大之安慰，人必有快樂之精神，對於萬事萬物，方能發生興趣，而具有向上的觀念，肯於作事，勇於負責，否則即陷於消極，懶於進取，以致精神不振，輾念皆灰，故求取精神快樂實為修養人格，發揚志氣的絕大助力。青年時代，本宜於奮發運動之朝氣，為快樂泉源潛發之時，應以志氣為本，學識為助，以盡其正快樂。決非朝朝暮暮，沉醉於電影，平劇之場，或三五成羣，遊遊街路，開黃熱鬧一以為樂。樂記有云：「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孔子贊顏淵：「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試問顏子樂在何處？即其學識過人，能得立志敬業之樂，亦即「得其道」之例證。可見真正快樂不在鉅衣玉食高堂華屋之中，而在布衣蔬食竹籬茅舍之內，不在物質之享受，而在精神之寄託。精神能克服物質，始有真樂。譬如劉師被看俘虜，退云：「此期樂，不思蜀矣」。其實那有真樂，只是得過且過，苟且偷生，把物質慾望，掩蔽了精神而已。青年所求之樂，應為單食，勤儉，刻苦奮鬥中之樂，而非紙醉金迷，頹廢墮落中之樂。尤應於樂中發揮不屈不撓，再啟再展的精神，如岳武之吞鉅毒，文天祥之從容就義，雖死不改，雖囚不撓，而恬然自得，以盡節忠為樂。不必強同，如遊覽山水，欣賞字畫，聽音樂，下圍棋，觀劇，或偏好愛好均可，而有關修養則尤於此。於此間有益之書籍雜誌報章，不特有助樂趣，抑且增長學識。更如社團體育，在吟組網球作舞相士之討論，在藝術上之競賽，其樂又覺無窮。在家有悅母兄弟姊妹天倫之樂，在學校有師生學友講學之樂，在社會有服務之樂，在社會服務中精神之發揚，高而入勝，但在快樂之徵為「讀書」，如浪遊，賭博，吸食鴉片之類，有以每以此類「消習」反過來當快樂，海入其中而不能自拔，墮入迷陣，樂不疲。如軍軍獨良好習，但遊都市中不易養成，而憂起者反以多睡為樂，若果習而早起，則晨起即覺非常清

苦，更無樂之可言。會文正公好吸煙，屢戒不成，自謂戒此「癮」，比挨打還難過，後來立志戒除，會說：「古稱換骨金丹，余謂立憲金丹」。當其嗜煙之時，何嘗不以爲樂，及「癮」一除，方覺脫無樂之爲樂。「癮」之宜戒，此一期證。蓋快樂不在「獨樂」，而在「樂羣」，黨員守則謂：「勸人爲快樂之本」，能勸人始得人互助，如此方能發揮集體之快樂精神，推而至於國家民族的團結力也。

(三) 康樂令：康樂問題，關係整個生活問題，無待詳說。就生理上說，若果身體不健康，可以影響精神，減少練習服務的效能，當然得不到快樂，所以康樂問題，精神多是要緊的；若果精神不快樂，可以牽累身體，防害一切工作，所以康樂精神，減少練習服務的效能，當然得不到快樂問題，并無輕重，厚薄，緩急之分，應同時并舉，平衡發展。譬如終日只知運動而不知讀書，或終日閉戶讀書，如董仲舒之「三年不俸，目不窺園」，皆在不可之列。讀書之，康在身，健在心，使健康產生作用，身心兩受裨益。三國時政治家曹孟德會說：「藥精舍於東郊，冬春對獵，夏秋讀書」。他知是以前對獵，求健康，藉讀書享快樂，兼施互用之證。如明人徐霞客，跋涉山川，勞動身體，又借撰寫遊記，以陶冶精神，可謂行「康樂合一」，有神身心之事。又如現代英國文學家蕭伯納，每於寫作之外，時作游泳，或以鋸木代替運動，隨時不忘習勞。足見古今中外，對於「康樂合一」問題，不少「有識之士」，在身體力行，青年中應乘起效。平時需要康樂，戰時尤需康樂，黨員守則前文有云：「凡我同胞能成世界土國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最富強康樂之國」。造成「康樂」的責任，即在青年身上，因此希望每一青年，努力求取康樂，以促成最後勝利，達到民族復興。

談談意大利市府組織形態

劉英可宗

意大利這個國家，在歷史上的一羅馬時代，已經有過都市的興起了。到水邊，在這種環境之下，羅馬人的商業，自然是左心獨運，精實堅固的。就我們現在的維也納來說，兩爲當時地中海是一個內海時代的交通要道，不難想了。羅馬時代，羅馬的商業，自然是左心獨運，精實堅固的。羅馬正當沿海商業貿易的中樞，其他佈置和環境的優越，其發展自然就容易了。就羅馬在鼎盛時代的幾口說，已經達到了幾百二十萬，其房屋有兩千餘的，根據孟洛 (Mingo) 氏的說法，認爲羅馬的城第一最早都市。羅馬的城第一最早都市，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實因天險足以雄視地中海，並不是因爲商業上的關係。這所住宅，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

的話，自然也很相宜。最奇怪的是，現代大都市的行政建設，早爲古羅馬所發明。這所住宅，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

紀元和一百年的羅馬所發明，這一點固不能否認。當時羅馬人的聰明才智，的哥利新安戲院 (Colocinium theater) 可以容納十五萬人，此外像馬戲場，及缺乏果實，一池流的台伯河，奔流在前面，海峽，使羅馬人，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其住宅分兩種：第一官殿式的，爲少數貴族階級。

貴陽市政

立的城市、都被撥旋搗毀了，從前羅馬的商埠海防和輸貢中樞，無復昔日
的「水車馬籠」，「帆船畢集」的盛況，剩下的是海賊縱橫，船舶不通的
凋零景象。可以說自從第五世紀到十世紀左右，長時期的在黑暗破滅當中
，迨至十一世紀初葉，城市才有一點興起的起色，直到十五世紀，方踏上
發展的路向。

一七九二年，拿破崙攻入羅馬，以撒丁利亞為改革的中心，立下了一
個制度叫：(Sardinia Piedemonte)不過，意大利之有市組織法，却始
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的。經過兩次的修正，現在的舊存在，只
不過徒有其形式，至於牠的立法精神，在墨索里尼的獨裁下，早已喪失殆
盡了。

意大利組織法的內容，像法國一樣，其組織之最高機關為省 *Probet*
歐戰以前有六十九個，每一省有省長 *Probet*，由內政部長提請中
央任命，省長具兩重資格，每一省有民選議會 (*Ebexine*) 其下
有行政委員會 *Giunta* 包括兩種人，一為省議會人員，一為行政
人員，目的在聯合行政與立法為一氣，使之輔佐省長，省之下為縣
Comptii 等於法國之 *Sfrondisment* 再下為市 *Commun* 為最
基本的地方單位。

關於市府組織，一九二六年以前市府的組織，表面上與省差不多
，有市議會 *ConcilliCorea* 人數不定，最少十五人，最多像羅馬
為八十人，係照比例規定，採用民選，任期為四年，其資格規定市民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以能識字及有財產為合格，每年開會二次，由市政會
產生 *Giunta* (市行政委會) 其委員由市議會選舉，不拘議員與非議
員，其中分為：(一) 常任委員 *Regular members* (二) 補充委
員 *Supplementary* 前者為二十人，後者為五至五，為一種合議機關，其
職務偏重行政方面，如關於預算之草擬，市財產之管理，市議會議決案之
議決等。

市長 *Mayor* 由委員會選舉，但限定為市議會議員，任期四年，可

以連任，為一種「空頭元首」，却像內閣制國家的元首一樣，其權權之委
員會，市長既為中央駐市之代表，故 *Giunta* 職權所無而市長可以行使
之，市長為無給職務，此一九二六年以前的大概情形。

自從墨索里尼上台後，鑒於市議會為新會主義黨組織，乃下決心改革
，一九二六年先從小市改造起，五千入以下者取消市議會及市行政委員
會及市長位置，派一人為 *Podesta* (執政官為大羅馬官制) 稱叫「
市督辦」，可以獨裁一切，其權力頗大，任期規定為五年，但經省
長之提請，可以無限延長。省長在特殊區域內，可以成立一個顧問機關
Consulta 市參議會三分之一由省長任命，三分之二由地方職業團體提

出由省長簽訂，花替辦可以不受其議案之拘束，及至一九二六年八月
，墨氏又頒布取消大市的組織，每一個大市，派一個 *Potesta* 主
持，改稱 *Governor* 表示特殊地位，像羅馬市除掉 *Governor*
之外，當有對辦 *Vice Governor* 是一個輔助 *Governor* 的人
物。

說到中央監督權，最主要的為省長，省長由內政部長任命，除權陸海
空軍及司法方面外，省裏的一切權力均由彼行使，新設有：(一) 參事
長 *Potesta* (二) 副參事長 *Vice Preside* 及 (三) 參事 *Resistit* 人
，均係省長的輔助人物，並不是一種會議制的組織。乃是屬於顧問一類的
性質的。

意大利最值得人注意的。地方政府只有「省」「市」兩級。從前的「
縣」早已取消了。

孟洛氏說過：「各國中央政府監督地方最嚴者為意大利。因為省長極
有力的緣故」。又說：「英美地方分權的反面。今非法國而為意大利了」

都市防空與人民防空陣線的展開

申 克

「人民防空陣線」並不是一個新名辭，也不是舶來品，他的基本存在是建築在人民的「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物出物」的動員實際化事！

防空是人民切身的需要，因為空襲是我們最直接的威脅，空襲是戰爭的擴大，防空是抗戰的支撐！人民防空陣線是繼續抗戰的一個極其重要的組織，他是「智力」對抗「武力」的突擊戰，他也是「生活」對抗「死亡」的必然工具！因此，希望全體民衆，對這個組織要切實認識而自動參加，熱心展開我們的無限的防空機構。這是民國卅一年度開始的時候，每個人民應有的抗戰義務，不論在自己與國家的生存立場上，都絕不容避免的！

一、人民防空陣線的任務及其內容

在空襲未實現之前，人民防空陣線是具有「防禍未然」的各種努力的責任的，像A防奸，B，防第五縱隊，C供情報，轉達情報，D監視國境內之外來居民之可疑行動，E清查戶口，F警戒防空陣地之外線，G擔任機場之外線防禦，H宣傳防空方法及其組織，理論與義務，I發掘防空獎金運動K從事各種防空設備之建設的勞動服務，L研究檢獲及消毒之方法，M組織救護設施，N組織防立人員之家屬之生產機構，O建立防空書籍之出版機構等。

在空襲開始之時及其過程中，則有下列各種任務，必須由人民防空陣線執行者：A實行燈火管制及維持其管制秩序，B實施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秩序，C實施疏散及避難管制並維持其秩序，D保護防空通信線路，E監視敵機行動，F執行各防空陣線之地面警戒，G維持各地點之治安及防盜，H實施消防，I防禦降落傘隊而實施空中監視與地面警戒，J救護實施及維持空襲下之清潔與衛生常態，K執行全部僑裝，L監視及取締暴露目標之各種行動與目標等。M其他。

在空襲後，則有幾種，甚致許多不預期的工作被人民防空陣線所執行之責。

，如A救護實施，B善後處置之執行，C災民救濟，D災地清理，E平時秩序之恢復與維持，F穩定物價，G運輸物資，H振起精神復興災難中之一切已損失之組織，I其他。

上面只是很簡單的指出他的任務的主要部份，我們却特別重視維持治安，嚴密防奸的組織，加強對降落傘隊及對第五縱隊的殲滅，實行普遍的僑裝，實施普遍的防空建設，嚴密監視敵機的行動，尤其是敵人的偵察機，竭力的協助一切防空部隊等工作的展開，同時，要加緊生產，加緊運輸，趕速修復一切被炸的交通機構與生產部門，穩定我們的物價，安定我們民衆的生活，才是抵消空襲損害的最嚴正的手段。

其次，便是積極獻金，獻物，獻力，組織各地的防空武力，建設各地的防空設備，使每一個地方都有打擊敵機的力量！使每一個地方都有減少空襲損害的力量！然後，才可以使人民生活繼續前進，才可以抗戰建國繼續執行，才可以保證最後勝利，才可以保障我們自己！

二、人民防空陣線的展開與系統

一切省縣市的保甲組織便是人民陣線的基層組織，各保甲的人員，便是人民陣線的防空基本人員，不分男女老幼，他們或她們都須執行其體力，智力與經濟力所能工作的防空任務。這種任務的分配，是最高防空當局細密規定的事，這裏提出幾個原則：

1. 任何報警的人民均在其地位上有執行一種或數種任務之義務。
2. 每一個保甲皆有其保甲之防護人員，防奸人員等，以維持該保甲之空襲下之治安爲主。
3. 每保甲之歸隱之年長者均有轉達情報，獻金，獻物之義務。
4. 每一保甲之年幼人民，均有監視敵機，檢舉奸細，轉達情報之任務。

5. 每一保甲之(人民)壯年者之男性均有担任警戒及防空服役之各種須多勞力之任務之責。

6. 每一保甲之中年婦女均有担任救護，宣傳，等任務之責。

7. 每一保甲之老年男人均有担任防奸，宣傳，組織，領導，獻金，獻物，獻智等任務之責。

8. 每一保甲長則為全保甲之人民防空陣線之實際首領，負有指揮及運用該人民防空陣線之整個責任。

9. 新縣制實施後，各保甲之專有線路均為人民防空陣線之指揮基本線路，亦為防空情報之基本線路，各保甲人民負有始終保護該線路之全責。

10 各省縣市保甲所組成之人民防空陣線直由其所屬防空司令部指揮之，統一組織之。

11 各省縣市防空司令部直由主要空軍司令部及最高防空當局指令其成立全國之人民防空陣線而統一組織之。

12 各縣市人民防空陣線之組織與運用須選派受有人民防空教育之人員前往指導，並由較高之防空司令部檢閱之。

13 每保甲或每縣均須選送最少一人，由防空當局集中一施以必要之防空教育及人民防空陣線組織與運用有關之一切教育，然後派回各地建立並強調人民防空陣線一切必須條件。

14 每保甲所建立之防空陣線，其經費由全保甲之動產中分配百分數，最少不得低百分之一，最多不過百分之十五，由是有錢之人，動產多，所用者亦多。所需之物即就全保甲之物資按實際需要而分配其百分數，以不超百分之卅為原則，全為徵用方式。

15 每保甲防空陣線之力量最少須保障該保甲於空襲下之絕對獨立而支撐其艱困之抵抗，使空襲之損害不及鄰近之各保甲為原則。

16 各保甲之防空獻金，獻物乃在百分比所支配者以外，全為防空場所激動之獻金。

17 除有免役條件准許免役之人民外，其他應勞動之人民及須行防空工作之人民均不能避免防空陣線所規定之服務。

18 一切防役，務必利用人民之暇時，且須顧慮有負擔之貧苦人民，而

使其生活不受人民防空陣線組織之影響而妨礙其必需生活之進展與維持為要。

19 空襲期中，一切時間；行動，勞力皆有為人民防空陣線利用之義務。新來各保甲之居民，旅客，亦有履行同一義務之責。

20 各鄰近保甲之人民防空陣線有利用各地義勇隊或民團兵力準備降落傘隊之責。

21 任何保甲及其人民，不得以屈服之方式受敵優勢之降落部隊或第五縱隊之指使，同時，須以戰鬥之堅強抵抗直待鄰近保甲之增援義務之履行。

22 妨礙人民防空陣線之主要任務執行之人，均可援用戰時法令處置之。對執行任務有功人員須有特別法令獎勵之。

防空當局負有組織及頒佈項有關之一切法令之責任，並須切實指導之，掌握之，運用之。並須訂立計劃及各項建設計劃，以展開該陣線於全國各地。

各種法令之主要者如：

1. 人民防空陣線之組織法令。

2. 人民防空陣線之運用法令。

3. 人民防空陣線之功過獎勵法令。

4. 人民防空陣線各項任務之規定及其分配法令。

5. 有關之其他法令。

人民防空陣線展開之中，則對人民防空人員之訓練，對降落部隊之射擊與殲滅，對防毒組織與訓練，對救護設備之建立等，均須由最高防空當局分別計劃之，規定之，並須與內政部及各省當局協商，務使全國各地有同一組織之人民防空陣線。

三、人民防空陣線的運用與展望

這個陣線是許多小陣線建立的，完全靠人力的自動合作及技術的運用以支持他的運用的活動性。藉著各地人民陣線聯合的使用，更須與防空部隊，空軍部隊，各地防空司令部，及地治安部隊取得密切的聯絡與協同

的行動。在空襲下他的能高於一切，他的價值便超於一切！

他最好有許多青年加入，尤其是冬保甲的中心學校的師生要為其最真實之幹部，各地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員要為其費最多的力量去展開他。他是抗日的永久陣線，他是治安之永久陣線，也是建國的一條真實保壘，我們只要加以新任務便能在全國同時動起來。

要通用之先，人民防空陣線的人民更宜有澈底的訓練以及防空技術所須有的特殊教育。因此，各中心小學的教師及學生都有多受防空教育的必然機會。許多小學生去進行人民防空陣線之教育與宣傳工作是有「小先生制度」的許多利點的。國民公約，新生活，精神總動員都將在這組織裏得到實現。因此，組織的嚴密，辦理的澈底，和有計劃，有力量一樣的是不可忽略的。

我們對他有十分希望，他必然會為一條防空之科學之路，因此，最高的防空當局不要把這一個好機會放過！尤其是每一個民眾不要不要把這一件事所負有的責任與義務輕視。更希望許多熱心防空的高明，對這問題提出更具體的辦法和意見，促使這一個必須有的「人民防空陣線早日展開，早日完成！」

這陣線的組織非常複雜，但是為很少引用國家的物資和經費，因此，在經濟上，物資上，人力上，他是非值得考慮的。待他展開之後，我們

日本都市公營事業之攷察

武夢佐

緒言

我國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第一關於因戰事而生的社會問題，應急以社會事業之發達，施以救濟改善。第二關於民生方面之要求，尤亟應注意建設公益事業。此公益事業即關於民生實業之主要部份。第三在建國計劃之初，應遵循國父之遺教，實行民生主義之主張，即有獨立性質之事業及規

要建立人民的防空武器，成立人民的地方的防空部隊，使人民自己保衛自己，這種才可以省略許多武器的集中與移動，省却國家許多支出，都由人民自己來支持，供給，管理，運用，最高防空當局只是站在一個指導的地位而已。由是，軍隊的防空才可以由防空正規部隊全力負責，這樣，我們更可增加任何一區的防空兵力當抽集人民武力來防空時。這些收穫與價值並不是空談，却已經是事實上必然的需要。我們只等待當局的執行決心與人民之真切理解而已！

四、結言

寫得太長了，不免佔了許多寶貴篇幅，不過，理論上與事實上我們都已經證實了空軍防空，武力防空，都須另有人民防空為其背景，才有效果可言。中國在現狀下組織人民防空陣線實是最適合的，幾乎這種新的防空戰術將會由人民防空陣線之運用而產生不可預期的效果！所以，我不僅希望大家起來研究這個問題，更急需大家起來實行這個組織的展開！現在是抗戰將到決定階段的一年，人民防空陣線實有決定性加於決戰力方面！目前，我們急籌行動，唯有「行動」才能展開人民防空陣線！（完）

重慶軍高村

模過大為私人所無力經營之事業，收歸國營。然則公益事業，在一地方常有獨占之性質，應歸國營，準國營之原則，則地方公益事業，即應歸公營，故謂公營事業，將為我建設計劃中之重要部份，而不可漠視者也。在建設之始，考查各種之發展途徑，與其對於社會全體及其各部份之關係，然後決定其建設之路線步驟方式部門規模範圍，然後始無阻越而漸進底成也。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先進之經驗，應為後起之借鑒，在建設積極之際，對於較我進步國家之施政治理史蹟，加以考查，想為正當而必要之工作。今觀敵國公營事業，有足參考之點，作者於作文之時，亟嘆仰日本公營事業之發達與成功，我欲欲催強敵，則必於各方面皆圖超越其上，願我全民與當局急起直追，赴此抗建之大業。

日本公營事業之發達

日本公營公益事業，主要者為電車電氣瓦斯及公共汽車等數項，本文只就此數項加以敘述，對其備簡易食堂，公益當體，浴場，住宅，自來水，浴場等小規模之公益事業，茲從略言。

一，市內電車事業之振興，日本各種事業之成立，電氣件應事業比電車事業為早；但就其歸市營者言，則後者反較前者稍先。

日本電氣鐵道之最初通車者，係在明治二十八年。在東京市之京都電氣社會，為受得日本最初之特許命令者；同年一月間，自七條至優見間之延長四英里軌道，開始通行電車，當時隨國有鐵道之發達。地方鐵道亦由明治二十年前後起，逐漸開始營業，而里數增長，得有優良之成績。此外東京大阪，名古屋，神戶等都市，市面顯著繁華，市區擴大，而市內之交通工具亦漸感必要，因此，至明治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數年間，對於上述各都市之市內電車，大行計劃擬而乃有申請特許經營之事件然而市內電車之敷設，需用市內街道之擴步；因此電車之敷設須與市區改良事業同時並行。且當時對電車事業之伊和與其安全性之理解，尚不充份，以故名古屋外，其他都市多遲遲未行，直至明治三十六年，始見諸實現。名古屋之名古屋電氣鐵道株式會社，係明治三十一年五月開始營業者。

原先開始於市內電氣鐵道事業，乃先擬準備許允民營會社之計劃者；迨就東京市言，自明治二十九年左右以後，關於此種事業之究應歸公營，應歸於私營，發生激烈之議論。當時，針對自由主義之風潮，新有社會政策之學說，傳入國內，而社會政策學會乃發表市街鐵道公有之論調。此種主張，又因當時政府當道人士，更替頻繁，當局之意見，亦幾經變化，以致市會之意向亦不能始終一貫，因此，事態極為混亂，若無所歸。但結

局，私營之意見，終被鎮抑，大阪市，終以第五次國內勸業大博覽會為其機會，經過獨原市長之努力，或公電車之市營。此為日本最初之市營電車事業也。

東京與大阪之市內電氣鐵道之開創與歸市營之經過，以下擬作詳細之探討。

二，東京市及電車之開創與市營 關於東京市內交通機關，會於明治十五年六月起，有馬車鐵道之設施。經營此項事業之東京馬車鐵道社會，於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提出申請擬將其動力改用電氣；又至次年，兩宮敬次郎與藤山原市助等所發起之東京電氣鐵道株式會社，福澤捨次郎與藤山雷泰郎等所發之東京自動鐵道株式會社等，繼續提出申請准予經營市街鐵道。提出申請之會社，至明治三十二年中期為止，計有四十餘社，當時，除實成准許此等私營會社經營者外，反對從來之自由主義，信奉新形邊潮輸入之社會政策之思想，以及鐵道國有論之影響所及，而主張公益事業歸公營之學者與政策家，亦大有人在。其有力的指導者之一人，即為板垣助伯爵，板垣氏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第二次，藤內閣組閣時，出任內務大臣，而內務省所持之方針與意向，由下述各節，即可明瞭。

一，東京市內電氣鐵道，為公利之事，不可委諸私營會社之獨占。
二，東京市內電氣鐵道，應為市之營業，以其盈利充為市政經費，至為正當。

三，若歸市經營此種事業時，一面不備有取得市政收稅之利且無私營會社伸長私利獨占之弊。另一方面，為公眾利益之圖謀，降低收費至可飽和度。此又一利也。

四，東京馬車鐵道，在此許可年限內，當然可歸其自由經營；若擬將此改設電氣鐵道，則不得給批准。

板垣氏未及實行市營，尋即辭職，但其後主張說。

此時，東京馬車鐵道，屢博巨利，且更利用其獨占事業，提高收費，乃引起市民之注目。此事給市營論以刺激，而東京市會乃對市內電車企圖公營之空氣，亦逐漸濃厚。不意板垣氏之後，作第二次松方內閣內務大臣之樺山資紀伯爵，於明治三十年六月，對當局提出申請之東京電車鐵道株

式會社與東京電氣鐵道株式會社，擬許可其劃分地，敷設電車，並對東京馬車鐵道株式會社擬許可其在既設線內經營電車。其已分別內定各會社之處置，議傳一出，對東京市會之市營論，強烈刺戟，遂於明治三十一年，東京參事會立定市有電氣鐵道敷設之計劃，向六月之市會提出。此時決議：「作為東京市交通機關之市內鐵道，本市會認為敷設此道，允利便利；其敷設權利，決定歸於市會當局。」以此簡明市營主義。繼於十一月擬定並提出具體計劃。然此時尚未經政府批准，內閣即行辭職（此時板垣伯爵為內務大臣），市口營論，於是又遭頓挫。

此地猶有可注意者，市會之電車市營論中，抱積極態度者仍不多，而主張在市當局方面建設軌道，而使私營會社担任經營之說，頗為有力。由此點言之，比之大阪市電車鐵道市營論者之得稱為正確市有論者，顯或消極者也。

翌年即三十二年之七月東京電氣鐵道，東京電氣鐵道，東京自動鐵道三會之發起人，由於星亨氏之斡旋，乃合併組織東京市街道株式會社，申請政府給與特許。該會社特申明兩點：(一)會社對東京市當局，由營業利得金中，抽納相當之特別納金。(二)東京市當局可對之加以相當之監督。此時市營論又行風起，乃強調若按私設主義之場合，則關於特許條件履行上之監督，為不可能之事，與其反對論者，則稱如此。大抵，有使市財政負擔太苛之危險，且當事務繁雜之際，易使市內交通機關之完成，多所延遲。若許可私設會社經營，可迅速實現，而無以上之兩弊。而當時再起之市營論，乃主張設備歸市有而經營歸社會之消極論者；且該論者皆無力指導當時之東京會及市參事會，於是大勢所趨，皆益傾向於許可私營矣，而政府當局亦對此項事業，立求急速完成，因此乃對許可私營會社之議，加以可決。惟會社得與市當局協議辦理云，並對市得完有充分之利益，此其約出之條件也。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內務省擬即許東京市會，關於公納金（交納公家者）之數額上，市當局與會社之間，意見不易一致，其時公納金額逐漸減低，而市會乃益形顯赫其為會社發起人所愚弄，為此章有田卯吉者也，然對市參事會員職務，其後協議形漸調和，至翌年三十二年之六月，乃對東

京市街鐵道株式會社領下特許命令相繼對東京馬車鐵道株式會社，亦特許其動力（動力變更後即改稱東京電車鐵道株式會社）查東京市內電車事業，實經七年之久，始得許可云。

當時對東京市街鐵道株式會社所領特許命令書之內容，要項如下：

- 一、營業期限 為五十年
- 二、政府留保收買權 無論何時，倘政府或公共團體（市町）為國家或公眾之利益，向會社收買其所施設之物件時，會社不得拒絕之。
- 三、收買價格 營業期滿時，得無償收買之，若在三十年後，則其收買價格，得以最近之財產目錄所記載之價格。若在今後十年以前，得以年率七公除其前五年年純收益平均額，決定其補償金額。——（即收買價格）
- 四、納金 在純收益中，相除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再扣除對實收股金每年七分之二紅利，如尚有餘剩時，則將其三分之一金積存於市方，作為公納金。

在上述東京市街鐵道株式會社及東京電氣鐵道株式會社外，東京電氣鐵道株式會社，亦於明治三十四年得受特許。對後兩者所下之特許條件，與特許會社者相同。此三會社，自三十六年八月起，先後開始，而所謂三電競爭時代，即行出現，後經澤澤榮一男之斡旋，至三十九年九月三電會社而為一東京鐵道株式會社。

此等私營會社一度開始之事業，未幾即移歸東京市營。東京鐵道株式會社因此等私營會社所一度開始之事業未幾即移歸東京市營。東京鐵道株式會社於明治四十一年來申請准予提高乘車收費。當時因市民激烈反對，政府遂一批駁。而學界之市內電車事業歸市營稅，又形繁盛，世人對公益事業之認識，亦漸明確。因此，會社本身亦懷有將事業賣與市方之意向，政府當局亦認此事業，為市營至為適當，乃鼓勵東京市府投承之。於是市參事會與會社之間，乃開始收買之交涉，自明治四十二至四十四年間，關於價格及其他條件，經數次之折衝後，雙意見遂趨一致。明治四十四年內之電氣鐵道事業，開始市營。

三、大阪市內電車之市營 大阪市，於明治二十九年，關於市內交通，有電車會社及其他各會社之申請。但當時在大阪市方面，因慮將來市區改良與鐵路市業之關係，必致有道路河川之變更，在此等大計劃未決定前

對於市內交通機關。採取不妥加許可之方針。當時政府當局亦未與特許。

其後私營會社特許者。仍然不少。而大阪市當局。於明治三十六年九月開

第五次國內勸業大博覽之機會。一舉而將築港與花園橋間約五英里之市營

電車。開始通車。此因築港與市內相去頗遠。藉此以繁華運港。故實現

者也。當時。因感學大市內交通機關之必要。復以此事業之一成績優良

。市當局乃計劃將此鐵路向市內普遍延長敷設。相當時民營會社亦紛紛申

請特許經營。於是關於市內電車公營私營問題之議論。乃極其熾上。當時

大阪市長為鶴原定吉。渠自最初即堅持市營主義。其主張所生之空氣。

能支配市會。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之市會上。全會一致通過。確定市營主

義。其決議案即為：「在大阪市內。將來應設之市街鐵道。當應由由大

阪市直接經營之事業。此時獨市長之說明。旨如次。即：「獨占事業若

一歸諸私人經營。則其所收資金。必然於可以或應當減低之場合亦不減

低；且求其設備之完善。亦不可得。而歸市直接經營。則其經費與設備等。

皆以市民之利益為主眼而力謀改進。至於市之經費之激增。乃都市共通之

現象。隨經費之增加。因亦加重市民負擔。然此亦正應視為財政之精財源

。因此。此種獨占事業即不如歸市直接經營。再者。若歸私營。固然亦可

採取租賃契約（由會社對市繳納報價金）之權擬法。然就事業之性質上言。

想亦以市營為優。大阪市即基於此種市營方針。即計劃東西與南北二大幹

線。於三十八年七月得政府之許。又繼以戰後（日俄戰後）之長氣鼓勵。

乃迅速決定市內普遍之電車路網。三十九年十二月獲得許可。如此。大阪

市之電車事業。自始至終為一貫之市營主義。此一即其逐步發展之基礎。

四、其他都市之市營電車事業。次述都京市。於明治四十五年六

月。市當局將京都電氣鐵道株式會社併後。開始市營市內電車。

社承受軌道敷設權及其他一切財產與權利之讓與。而由市開辦者。仙

台市係大正十五年十一月開張者。

(二)由私營私營會社。開始市營者有九市：

神戶市 神戶電氣鐵道株式會社。係最先在神戶開辦市內電車事業者

。係於明治四十三年四月開張者。於大正二年合併神戶電燈株式會社。

乃兼營電氣供應事業。但今會社之業務。並無進展。當時開業者。僅屬預

定線之半數。因此。市當局準備將此收買。或為市之事業。並謀完成本來

線。以佐助市區改良事業之進款。乃於大正五年開始調查交涉。至六年八

月。收買電車事業與電氣供應事業歸為市營。

京都市 係大正七年七月。由京都電氣鐵道株式會社收買者。前述有

一倫之市營。乃自明治四十五年開始營業者也。

廣州市 係大正九年七月。由富山電氣鐵道株式會社收買者。

橫濱市 係大正十年四月。由橫濱電氣鐵道株式會社收買者。

名古屋市 係大正十一年八月。由名古屋電氣鐵道株式會社收買者。

札幌市 係昭和二年十二月。由札幌電氣軌道株式會社收買者。

札幌市 係昭和三年七月。由札幌電氣軌道株式會社收買者。

札幌市 係昭和四年一月。由岡山電氣軌道株式會社收買者。

此二者事業之收買手續尚未清完而已得有市營之特許。最近公共汽車

及商營汽車行之發達。頗為顯著。因此。市內電氣鐵道事業受其競爭之影

響。未得充分之成績。關於此種事業之市營傾向。似稍退步。但難如此。

而此時設有市內電車鐵道之都市中。已約十分之四皆為市營業矣。

五 電氣供應事業之振興 明治十五年未若。東京市內曾有電燈事業

之計劃。遂組織東京電燈會社。自十九年起開始供給電燈電流。此為日本

電氣事業之嚆矢。其後各地皆計劃設立電燈會社。明治二十一年九月神戶

電燈會社。二十二年五月大阪電燈會社。同年七月京都電燈會社。十二月

名古屋電燈會社。二十二年十月橫濱共同電燈會社。同年七月帝國電燈會

社（在東京。係直接由品川電燈會社收買者）等。先後成立。自東京電燈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會社之事業開始後。四五年內。其他主要都市皆次第開始用電燈。當時之

對此事業，蓋無理解，各會社之創立，遭受困難，此又不待言者。

如上述，各都市之電燈事業，要皆私營會社所經營者。其當公益事業公營論拾頭之明治三十年左右，此等會社已奠定充分之事業基礎。且市營論最初乃主要以電氣鐵道事業為目標，其對電氣供應事業，一般較遲。惟京都市情形特殊，其電氣事業，早歸市營。

六 各都市電氣供應事業之市營 在京都市，由於京都府知事北垣國道之建議，於明治二十三年完成池田瀧之疏水工事；當時忽聞美國有水力電氣之創設，乃派遣參事與京都電氣事業之高本文明與田邊榮郎二人赴美考察；繼乃以水力發電事業為疏水運河之附帶工程，於以開辦，於是京都市，乃將京都電燈會社合併，經營電燈與其他電業供給之事業，明治二十五年五月，乃告竣工。此又開日本水力發電所（自用者除外）之先河，京市電氣供應事業之發端也。

京都市而下，先實行市營者乃為：岡市。次為大崎市。再次為東市台市與仙市，其開始市營，皆為明治四十年代之事，關於大崎市另詳說明。以下對此等都市之經營經過，簡述之。

靜岡市，於明治二十九年靜岡電燈株式會社成立，三十年開始營業，其後關於電燈之供給皆由該社經營。然當市當局對道路自來水，及水溝等積極事業之經營，需要巨額之經費時，市會議員中，即有建議電燈事業歸為市營，以求得必要之財源。至是市會乃於明治四十年設立委員會，實行調查設計，並考察靜岡電燈株式會社之營業狀態與夫水力電氣發達之趨勢，認為確實有利，乃行開始與會社交涉，其計畫於中途一致頓挫，但結果至明治四十四年二月，收買手續完竣。乃實現電燈事業之市營。

東京市，除有東京電燈株式會社外，又有東京鐵道株式會社，在其鐵道沿線，供給電燈之電氣。於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後者又合併其他兩會社，成為東京鐵道株式會社，與東京電燈株式會社對抗，計劃事業之擴張。至四十四年八月，該社即為東京市所收買；其時，會社方面擬請保留其電燈事業，勿與收買，卒未成功。由是電氣供應事業附屬於市內電車事業之下同被收買，由是東京市經營，以迄今茲。

前台市，係於明治四十四年八月由仙台電力株式會社收買電燈事業歸

市營者。

日俄戰爭後，經濟繁榮以來，電氣事業漸顯著之發達，會社之數量亦行激增。其被收買開始市營者，在大正年間有神戶，金澤，大坂三市；至昭和以前僅有都市一處。因之市內電車事業，顯屬少數。

神戶市，自明治二十年即有神戶電燈會社開始電燈事業之經營。至大正二年五月被合併業為神戶電氣株式會社。此會社兼管市內電氣鐵道與電氣供應兩項事業。於大正六年八月為神戶市當局所收買。

金澤市，於明治二十八年前後，市局即擬開市營電燈事業，已得政府之許可；但中日戰後之好景氣關係，必增加資本金額，又因市營電氣事業，尙少實例，終未見諸實現。其後，自三十二年起，金澤電氣瓦斯株式會社經營電氣與瓦斯事業。而電氣供應事業市營。計劃之創立，乃大正九年之事，蓋當時適遇會社因物價騰貴而資金缺乏，乃承受市之收買，幾經交涉，乃達成事。大正十年十月遂見瓦斯事業與電氣供應事業市營之實現。

郡城市 係於昭和二年四月，收買球磨川電氣株式會社事業之一部而開市營者。

酒田市 明治四十一年始有電氣事業，為最晚之市。

七 大崎市電氣供應事業之沿革 大崎市之電燈事業，自明治二十二年以來即由大阪電燈株式會社經營之。但當局依照明治三十六年對大阪瓦斯株式會社與大阪巡航合資締結成功之報償契約，乃與電燈會社亦單獨締結契約，藉圖市之利益。但電燈事業自開始營業，已經數十年之久，具有充分營業之基礎，因此，其交涉不易進行。然因一而於三十六年市當局決對電車事業斷行市營，進而乃決定其延長計劃，於三十九年一月擴張發電所之規模，以其餘力經營電燈及電力之。應事，此種市營之建議，已得市會之可決。於此，衆信大崎市在當時之公益業上，殆為最進步者，因有此種建議改與在停頓中之大阪電燈株式會社擬定之報償契約，乃急遽解決。同年七月即締結成功。惟以契約條文中有一市方不經營以供應公眾需用為目的之電燈事業，並對關於其他公共團體，私法人，或個人企業之電燈事業，不承認其使用市方之物件。一（第十條）。據此，市當局自電

氣供應市況之計劃中，決計放棄電燈事業，而專對電力事業歸為市營，自十四年一月起開始營業。至於對一般電氣供規事業之經營，乃大正十二年以後之事。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所定之報價契約，在報價金條款以外，並定有收買管款。

第十一條（第三項）自明治四十年一月一日起算十五年後，市方若看企圖收買之計劃時，會社得應承收買之處置。

前項之買賣價格，根據大阪市内股票交易所會社股票之最近三年之平均市價為價格標準。市方若看企圖收買之計劃時，會社得應承收買之處置。

在此規定之收買期前，曾又兩次作收買之計劃，但未成功。一次為大正二年以收買改定之申請者，一次為大正五年以增加資金及擴充收買

之權利。關於此項契約，乃於同年七月五日簽字。至大正九年一月即為收買期。時期已屆，乃重新開始關於收買事項之交涉。此時之大阪市若能收買在前述地城內之電氣供應事業，可以完全實行電氣市營主義。其收買價格亦比收買會社之事業全部金額較劣，而便於市公債之發行。會社方面亦報稱其最近之情況，而欲依照其所締結之新契約處置。於是市方迫於情勢，遂於大正九年之契約，進行收買。此乃關於收買發電所一部之協議。未經同意，始發覺根據此契約所開之收買交涉，乃不可能之事。因而以於同年十月起，重新締結明治三十九年之新契約，準備收買事業之全部，再行締結。但會社方面不同意此種方式，遂又使發售報價契約之效力，此種交涉遂行停頓。關於大正九年之新契約中其收買價格之條款如次：

五、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所定之電氣事業，其收買價格，亦以在收買會社之

六、營業年度內（但此六營業年度中，不含有大正八年下半期與大正九年上半期）會社收得之全部資產，應按會社資本之半數，乘收買時第一條所載事業及財產之確切價格，再將所得金額之半數，再加以大收買管款。時價計算之附屬物品代價之合計額。

之電燈及一般電力銷售事業（供給電道電氣者除外）與屬於此事業之財產，以及事業上所必要之電力發電設備等而言。

因此，交涉停頓，而以市會議員為中心之市民大會，各會開會之市民之輿論沸騰，希望斷然收買。一時情勢，非常混亂。結局竟至非由法庭解決不可。大正十一年七月由大阪知事為之仲裁，市方僅將必要之前述地域之電氣供給事業，加以收買；至於價格，再三協商，結果意見終歸一致，於十月間成立收買契約。至大正十二年十月，大阪市乃兼管電氣電道事業與一般電氣供應事業。

八、縣營電氣事業之發達 電氣供應事業縣營，已於明治四十二年，高和縣開始實行矣。於大正十一年，三年間，宮城、山形、三縣，亦先後實行縣營。在此世界大戰後，縣財政漸趨窮迫。乃急於尋求財源，特別在山縣，以水電之關係，其設備及租稅負擔，已達相當程度，需要開源。同時水力發電自明治末年逐漸興盛，但一兩萬瓦之規模，社會分立板漫。循此乃漸漸在經濟上需要電氣供應事業之聯繫。此種思想亦漸漸興盛。再者，為圖振興縣內之產業，必使電力收費低廉。因此又循消極途徑之案，電力供應事業縣營之動機。要皆基於此點。自大正九年，乃開始調查。

宮城縣大正十五年一月，縣當局將佔市營電氣供應事業之一部。其供水區域，現已遍及宮城縣之大部分。

富山縣 其餘營電氣事業，係大正十五年春發認可開始者。山口一廠之電力，可以供給全縣為唯一經營電氣鐵道事業之縣分。

山口縣 係大正十三年四月，收買山陽電氣株式會社，中外，氣株式會社，宇部電氣株式會社之事業，而開始縣營者。同時，早已得到認可，而

正在進行中。其事業之發展。亦極其速。於其時。亦將完成。其後。更進行收買其他事業。現已能供給全縣大部分之電氣。

九、電氣事業之將來。上述經營電氣供應事業之中。有荒、野五、町對峙有百餘。若按諸縣約五六年以來所特別注意之電氣對峙制之見地言之。電力之統一與聯繫。應以統一府縣之地域。廣之範圍為目標。

故在縣內。對於經營電氣供應事業。尚有所慮之難。惟向市營電氣供應事業。主要皆由大電力會社將電力購入再行配給。即只以電氣事業為目的。故其意味殆與統制之旨趣相背。昭和七年十二月起實施之新電氣事業法。對此點加考慮。立有國家與公共團體。強制收買之規定。但其立法宗旨。只限於公益之必要。而對任何公共團體財政上之理由。不加考慮者也。

若由財政立場上言之。此點即成問題。現在。都市與府縣經費增加之傾向。極為顯著。則在尋求財源之必要上。電氣供應事業之類。絕不減。最近雖立市營計劃。而開始調查交涉。有名古縣、函館、大垣、中府、門司、別府等多處。在此等都市。對於電氣事業法。強制收買之規定。即可適用。其開始交涉。雖係根據報債契約中之關於收買條款。並根據債契約期限內之經過情形。但亦意見。未臻一致。遂未能實行收買。結果更放棄市營業。而再行締結報債契約。

電氣鐵道事業及電氣供應事業。經營之電氣事業家。其數量之增加。今分私營公營兩類表示如次：(按日本通信電氣局編：電氣事業要覽。)

年次	總數	私營	公營
明治四十四	一一六	一一四	二
明治四十五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六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七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八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九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五十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町村組合營
町村營
市營
縣營
縣政

昭和二年 七二八
昭和三年 七二八
昭和四年 七二八
昭和五年 七二八
昭和六年 七二八
昭和七年 七二八
昭和八年 七二八
昭和九年 七二八
昭和十年 七二八
昭和十一年 七二八
昭和十二年 七二八
昭和十三年 七二八
昭和十四年 七二八
昭和十五年 七二八
昭和十六年 七二八
昭和十七年 七二八
昭和十八年 七二八
昭和十九年 七二八
昭和二十年 七二八

十、瓦斯事業及公共汽車事業之市營。瓦斯事業，係明治五十六年前後在橫濱及東京開始者。橫濱者於明治二十五年由市販賣，迄今猶為市營。東京者係以市公積金建設之瓦斯事業，於明治九年撥歸府營。明治十八年又撥歸民營。即歸東京瓦斯會社經營。原瓦斯事業之振興，乃日俄戰爭以後之事。其市營之實施，乃自明治末年與大正初年前之事。兩期實行者有福井、久留米、高田三市。最近，市營之傾向相行顯著。松江與宇部亦皆有收買之計畫。於此可法意者，為在大正初期前，瓦斯被用於動力及開始市營。此外，橫濱(。見瓦斯株式會社)、大津、八幡、富山等地。亦煙火、友社、在其種程度。亦將對電氣之勢。但最近，此種用途皆讓位於電氣。而專為熱源之用。在其事業之公益性上，亦稍見變化。以下列示各地市營各地事業之開始年月。

一、橫濱市 明治五年九月開始營業，於二十五年被市收買 開始市營
二、福井市 明治四十五年
三、久留米市 大正五年五月
四、高田市 大正七月十月
五、金澤市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大正十年十月

由金澤電氣瓦斯株式會社收買完畢，與電氣供應市營同時開始市營。
六、松江市 昭和五年四月
七、宇都宮市 昭和七年七月

關於公共汽車事業之發展，乃屬近年之事。故其市營，亦最近之事也。大正十三年大體實施後，計劃建設被破壞之市營。車之補助交通機關。於十三年四月開始營業。此為公共汽車事業之嚮矣。此種事業，可以小規模者。迅開辦。並有比較輕便之運度，更能隨時大量出動。極其都市交通機關之相當最速，最廉市營者甚多。再者，公共汽車事業，有促進市內路面電氣化。

其事業之發展。亦極其速。於其時。亦將完成。其後。更進行收買其他事業。現已能供給全縣大部分之電氣。

電氣鐵道事業及電氣供應事業。經營之電氣事業家。其數量之增加。今分私營公營兩類表示如次：(按日本通信電氣局編：電氣事業要覽。)

年次	總數	私營	公營
明治四十四	一一六	一一四	二
明治四十五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六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七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八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四十九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明治五十	一一五	一一三	二

意之處，勿將此事，取為電車之補助或營業機關，兩者完全由車料
 替為佳，故其經營之地亦頗多。

東京市大正十三年一月若松市（福岡）昭和四年一月青森市大正十五
 年三月德島市昭和四年三月富山市大正十五年八月松江市昭和四年四月佐
 世保市昭和二年二月鹿兒島市昭和四年十一月大阪市同名市昭和五年
 二月熊本市昭和二年十一月台北市昭和五年五月京都市昭和三年五月神戶
 市昭和五年九月橫濱市昭和三年十一月……

結 論

由以上述日本公益事業發展公營之經過，可得以下數概念，即：
 一、私營事業，與公營時衝突，並與政府常起磨擦。
 二、公營事業，在社會學說上認為較私營能對公益之利益大，每隨國
 家之變動時機，而改進，即由私營變為公營，因而公營在社會進程中為較

抗戰期中地方稅之我見

毛以寬

處於戰爭狀態的國家，一切物資與財政，均能自給自足，為無上策
 ，此自給自足在整個國家的機體中，實有賴於縣市單位。貴州處於抗戰西
 南大後方，最重要的地位，舉凡一切設施與措置，皆要為求自給自足而努
 力，以求抗戰之持久致勝，提主席曾經說過：貴州將來要辦到以市養市，
 以縣養縣的程度，貴州的行政工作，地方事業，才有辦法，這就是說貴州
 的地方行政經費，和地方事業經費，均要出之於地方，亦即是地方捐稅，
 除作地方行政經費開支外，還要有以作地方事業的開支，地方事業有了
 發展，抗戰供應才有希望，同時最後勝利也才有把握。

由此見及地方捐稅的使命，是何等重大是以不但求其能平衡的不減縮
 ，還須要能超額的有增進，尤其是在此抗戰期中的地方捐稅更非等閒！
 總我指示我們抗戰工作的途徑，是前方努力，殺敵，後方努力生產，

進步之程度。

三、日本之公營事業，在日俄戰爭後，始萌芽，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
 後，則蓬勃昌隆。蓋必以戰事關係，而國家社會有發展公營公益事業之勢
 亦以戰爭之刺激而更奮起作長足之發展。我國現正抗戰建國並進之時
 期，其要求與刺激亦皆達於最高度，今於探討外國公營事業發展史蹟之
 際，謹祝我國公營事業之興隆生長與成功。

四、關於上述公益事業中，除自來水、水道、市場、勞動住宅、簡易
 食堂等福利事業外，其在公益性質之外，猶有收益之性質，故公營事業發
 達，因能膨脹公家之財政支出，然同時亦可增加收入。在某種情況下，
 能於財上有所補助，至少其收益多者可以接補無收益之事業部門。
 根據以上各點，各人希望當局不必以公營公益事業之設置費用而難
 ，而應鼓勵公營事業發達之氣運。

因為前方作戰的各種消耗，是要靠後方源源不絕的補給上去，才能持久
 致勝，這源源不絕的補給品除了少數來藉外國者外，均需直接靠本已後方
 的生產，後方的生產，要想能安定繁榮，而且有增無已，更有賴於地方
 關的保障和指揮，而地方機關用以推動其工作與效能的條件，固屬甚多，
 而主要的，厥為經濟力，這經濟力的來源，捨地方捐稅實別無他圖。
 是以抗戰期中的地方捐稅，是直接關係抗戰前途，故肩上海地方捐稅的
 征收人員，其責任更有重於前方荷戈殺賊的將士。

我可以大膽的說一句，凡是中國人無有不希望抗戰前途的樂觀，和
 最後勝利的真我，要想把握着這最後的勝利，在重要方面說，確有關國家民
 族生命之所繫的地方捐稅，在法令規章範圍內，不能不有一個絕對的標準
 ，以為征收的標準。

人事的選擇

申儲廉來論於人事的問題，往往人求事，事求人，顯示一種畸形的現象，關於稅收方面的人事，尤為不易離棄余則以為，凡是稅收人員，均須具有下列的素養：

一、廉潔的操守，公正的性行，稅收人員，是直接與金錢有關聯而且納稅的是人民，收稅的是稅務員，徵收人員與人民，最為接近，不廉潔則弊私舞弊，以圖中飽，太不正，則不能取信於人民，政府威信，難以樹立。

二、努力從事的心志，刻苦奉公的精神，政府之各項設施，原為便民，納捐繳稅，是人民完其應有的義務，本民之宗旨，收應有之稅捐，則不分時限，不顧艱難，以完乃事，卒乃功，不努力無以勝其繁，不刻苦無以負其重。

三、精細入微的習性，緝私查漏的能力，商民多詐，偷漏隱匿，在所常有，不精細無以察其隱匿，不入微無以杜其偷漏，不有緝私查漏之能力，則無從稽查違法舞弊之貪商。

四、軍事化的習尚，軍事技能的具備，在此抗戰期中，稅務工作，雖屬於後方工作，但在全國總動員當中，以適應戰時需要，無論前後方，個人與團體，均須軍事化，非簡單，朝陽，迅速，確實，的條件下，辦理稅務工作，應具有軍事技能的習尚，方能適合此戰時的需要。

一、稅捐的整理

稅捐的意義，是本人納稅的義務，按物課以捐稅，以為國家用，藉以扶植正當商業，壓抑不正當與無益消耗之各種商品，以濟民生，則如何能使商務暢旺，如何能使不正當商業絕跡市場，如何能裕民生，更如何能使稅入旺盛，則為我後方當務之急。

一、整理稅捐名目捐稅名目宜簡單，力求避免繁苛為原則，在民間各項商業，與各種性質之營業，本人納稅義務，應予抽納稅捐者，固不一而定，如其每事每物與每一資本，均予以納捐稅規定，則人民不勝其煩，如果任其自由不予抽稅，亦或擇其重要者，始從而徵收，則人民負擔不

均，公器損失頗大，余則以為凡為稅捐名目，均應國家法令規定者為限，而法令規定範圍中，因各地方情形不同，不能完全包攬稅捐範圍時，亦不能另立名目，即應併入於有相同性之捐稅中，以事徵收。

二、規納捐稅範圍，國稅與地方捐稅範圍，雖在法令中有所規定，但地方實際情形，往往時有混淆，必待地方行政負責人，與地方捐稅負責人，之規劃，且國稅事務，在邊遠之區，時有委託地方辦理的情形，似此更應將稅捐範圍規納此種辦法，應由地方最高當局，督飭有關人員，依據法令，與地方情形明白規定，以人民有所遵循。

三、如何暢旺收入，稅捐收入之暢旺，與否，非在捐稅的高低，而在民間認捐力的強大，運輸方便，使民間各種物品能流通各地，暢銷無阻，能杜絕隱匿偷漏，則稅入自然暢旺，關於此項問題之解決，消極方面，一、是治安，二、是交通，政府除直接辦理稅政外，對於治安，應切實注意，隨時防範土匪之為害，與臭小之滋擾，人民安堵，社會井然，在抗戰的後方如堯天舜日，則稅捐不受一切的影響，收入之能暢旺，誰曰不然，更以道路之修建交通與運輸工具之具備，則更完善矣，積極方面，一、嚴防偷漏，二、剔除中飽，偷漏可使稅入減縮，中飽則入已已經納稅，政府未獲輸將之益，此均直接影響於收入，倘能嚴防偷漏，剔除中飽，使點滴均能歸公，則收入自然暢旺矣。

四、如何稽查漏匿與舞弊，俗語云：奸狡莫如商，畢竟一搬商人，對於稅捐之規避，不啻千方百計，以圖漏匿，為稽查者，雖有強敏之能性，亦無法杜絕此種弊端，惟以嚴格執行，以圖逐漸減少，而期次第消彌，其法惟有將稅捐地段，劃為若干區，每區派若干人，與人民長保甲長，嚴加聯繫，負責查緝，各區之期，切取聯絡，又於道路要點，特別加以注意，使全部區域，構成稽查網，而負責查緝者，不但查商民之漏匿，更須注意徵收人員，有無通同作弊，及居民對於稅捐之認識與動向等等，其庶幾有裨於實際也。

結論

綜上所言，維求抗戰之持久與與救濟，則必先整理地方捐稅，以資費用，但恐因抗戰始發而整理，則臨渴掘井，實無裨於實際，故應早為籌劃，初基，與舉凡國家應有稅捐，均予以整理，不論時間與地域，努力將事，使一切稅捐，皆有正常之軌道可循則無論，地方事業，與抗戰前途，均可一往直前也。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卅一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何輯五 鄭一平 夏駭聲 羅承備 夏 松 張崇德
 袁國蔭 朱慶炳 趙鴻德 王新樸 張維光 熊志英
 列 席 楊銘鼎 毛以寬 周盛鳴 王啓良
 缺 席 張雨蒼(公出)
 主 席 何輯五
 紀 錄 張士博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決案

乙、報告事項

丙、提議事項

市長交議

一、據本府第二科會計室會簽：在最近簽奉批准由本年度市總概算第一二兩期備金暨各臨時費項下動支各款，均須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始能動支，茲特繕具清單一紙懇提會通過，等情，特檢同上項動支清單，提請公決等。(清單各)決議：通過。

二、據工務局簽以第二期折修道路民房，折讓期限，行將屆滿，工程實施在即，編擬概算書二種，並條陳籌集經費辦法，簽祈迅賜核定，等簽在內，附呈概算書二種圖樣一份據此，當經將原簽交第一科核簽，旋據案擬意見前來，茲特檢同工務局原呈暨第一科簽註各一件，提請公決等情，(附原呈及簽)決議：通過，並呈請省政府核定。

丁、臨時提議
 一、查本經營紙業金箱紙綳等商業者，既與民生無關，且實迷信之類，每

年市民消耗於此之錢，數極極鉅，亟應一律禁止開設，以資節約而利破除迷信可否？詳公決案。

決議：前項物品一律禁止製造銷售，油燭店除用作光亮之牛油燭外，亦禁止澆售由本月十六日起實行，並自即日起派員調查已製成品之數量，予以登計限期銷售完竣。

二、在本市多有巫覡，專事樹鬼裝神，欺騙市民，索取財物，亟應厲禁，以正風俗，破除迷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巫覡一律取締並驅逐出境。

三、茲為整飾市容起見，在市區五華里以內地區，擬禁止自由葬坟，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在市區以大十字為中心五華里以內，一律禁止葬坟，其在五華里以外葬坟者，亦應距東南西北四大公路幹線左右各二百公尺。

茲將第二期折修道路需款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如何籌措財源簽擬意見如下：

一、請中央補助全部工程經費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元據陳明可勉力自籌一百七十萬元下餘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元呈請省政府轉請中央補助然能否如數補助尚無把握擬擬定一百萬元為至少確可補助數目。

二、徵收修路受益臨時捐五十萬元——折火巷兩旁房屋或地皮未曾受有損失或受損者，徵收者反觀之即應認爲因折修道路蒙受利益擬向其產權所有者徵收道路特賦此項受益者約計五百家左右道路特賦應按各戶所受利益多寡及負擔能力大小分等征收平均每戶以一千元計算共可收五十萬元此項辦法是否可行擬專案請省政府核示。

三、標賣公產 一百五十萬元——城郊墳地一律遷葬整理後凡屬有地皮擬酌予標賣約可得產價二百萬元又城牆基底兩側空地清理後均應標賣(築路部份除外)所得產價除彌補一部份折城費用外尚可餘五十萬元充修路之川兩共可得產價二百五十萬元。

四、由本年年市政建設費預算動支三十一萬八千元——餘中央補助擬定一百萬元征收道路特賦五十萬元標賣公產二百五十萬元共為四百萬元外尚不敷三十一萬八千元擬由本年度市政建設費預算動支補充。

預算三四項係擬自籌財源第一項係擬仰賴中央倘中央不予補助或補助不足一百萬元則部工程中橋涵工程一項(據工務局擬需款九十一萬元)似可改在明年度開始再行籌款施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送請 鑒核。

查本局奉令辦理本市第二期拆修道路經已測繪完畢預計全部工程經費共需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如僅整理中石訪及翻砂碎石路面並酌量利用舊有溝渠加以疏濬整理而不完全修築新溝，則只需經費約數百十九萬元計可節省九十二萬八千元，際茲民房拆讓即限行將屆滿工程實施迫在關頭對於此工程範圍及經費來源亟宜先事確定，庶足以資感付，竊念本市創立未久，財政支絀對此鉅額經費，自非目前敢收所能負擔，而民房既經拆讓必無中止之理謹就管見所及擬具籌款辦法三種如下：(一)請中央全部撥款與辦以城市民負租查本省地瘠民貧素稱寒苦，貴陽雖屬首善，亦非家給人足，此次拆修道路每遇貧苦之家，即其本拆建房屋之資尙感無法籌措，更何有餘力負擔築路之費，故請中央撥款實為上策(二)以工工辦法行之，

法 規 輯 要

貴州各縣市政建設計劃概要

一、前言 市政建設計劃應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及其需要而擬定，故負責策劃其事者，在着手之初，對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及其在政治軍事上所居之地位，均須有深切之了解。本省各縣區域，為一縣之政治文化中心，大都建於小盆地之中，其有航運之便者則均靠山傍水，人口少者僅數千，多者達十數萬，街道狹狹，交通難塞，礦業地點，教育設備，衛生事業，公用取締均屬簡陋。凡此種種，為各縣共有之不

其不能出工者按海心十元數費由政府代為僱工辦理。查修築馬路，乃全市人民共同事業自當由全市人民共同負責，按戶徵工，法至公允。至於本期拆修馬路受稅之戶另由土地登記方面，按其已漲之地價，而徵收其土地稅庶幾輕重緩急，待後調劑而市民負擔，亦得從容籌措不至操之過急，是為中策。(三)就本期拆修道路兩旁房屋業主負擔築路經費查本期修築道路，全長九公里有奇按全部新築經費總額計算平均每公尺約需二百五十元，普通門面一間約需千元，若照利用舊溝辦法，則每公尺約需一百元，即照此項標準查成本期被拆房屋之業主，按其門面尺度，繳納築路經費，惟此法行之恐非易舉蓋第一期拆修道路市民既不自負負擔築路經費且有拆遷費足資補助今既取消其拆遷費，又復責其負擔，如此鉅額之築路經費誠屬勢所難能，持力亦有所不逮。故此辦法實為末策綜上情形均係按照實際狀況而言是否可行，理合編具概略書三種分別呈請中央核辦俾得迅速核定概算及經費來源俾資興辦而免誤事為公便。

良現象，而亟須改進者，故云各縣市政建設首應注意市街路之整理，下水道之疏通，此亦即應及於市容之整潔，環境衛生之設備。各縣市政建設，百端特急；如因限於人力、財力、物力、可分別緩急，次第辦理，然於建築之始，則不能不有通盤之計劃以為準繩。計劃之步驟，首須決定計劃道區域，次及住宅、商業、工業、政治、文化等分區之佈置；然後市區路之系統，水道交通，公用事業，給水工程下水道等，始可按分區及交通情形

均應建築於區內。二、開、途交通於市郊。三、住宅、學校附近。不應有頻繁之交通。四、不許有喧嘩聲浪之工廠及娛樂場所。建築於住宅學校機關附近。五、同一街道之兩旁，建築物之使用，應以屬於同一目的為宜。五、市區道路之規劃，市區道路，乃城市之脈絡，藉此以連絡各帶之交通。與日後城市之隆林修闢甚大，且無論何種系統方式，一經核定，便為永久之建設，雖日後可以放寬路面，可以增設支路，然而主要道路系統，則甚難變更，故當城市計劃之始關於道路系統，須慎重考慮，切實研究，而後策定，道路系統之方式，普通有同心式：

(如圖A)：棋盤式，(如圖B)：及放射式，(如圖C)：等種

各種方式，均互有利弊，計劃者不能拘於一定之格式與成見，務須就所欲計劃城市之地形，及交通狀況等，而求比較適當者，為適合於種種環境起見，儘可同時並用幾種方式，本省各縣一般可採用者，為棋盤式兼放射式，因棋盤式可較他種方式為節省，地而街道，簡單而整齊，劃分建築段落及編組門牌容易，且本省各縣原有之道路，多係此種形式改造，亦極省事，兼取放射式則可適應地形，縮短對角線之交通，增加趨向城市中心之途徑。計劃道路系統，首須決定經緯幹街之線路，然後始就他形及交通住民等之需要，分佈支路網，全市佈置支路，務須將建築段落之大小劃分適當，如原有建築段落之寬度及深度過長時，則應設法在適當地位增開新路或小巷，以減少窄狹及火災之損害，建築段落之寬度及深度，以四十五公尺至六十公尺為宜，各街路之寬度，及轉角半徑之大小及各段叉路口廣場之設計等，亦均屬計劃道路系統內應有之工作。計劃市街時，欲作適當之籌算，應考察地勢全圖，因排水方法之於否優良，運輸道路是否便利，均須根據地勢以判定，地勢全圖須先行測量，但在草創之始，不求其過詳，祇須說明舊路之位置，房屋之所在，陵谷之高低，水道之曲折，以及已成未成之鐵路公路，經過地點和天然風景之位置，在大體決定之後，工事施之前，始再更進一步，作詳細之測量。市街道路系統既經組織規定，計算實施各街路之工程，及其第一步應辦之工作為路線之規劃，規劃路線以交通經濟美觀衛生為標準，路線曲直，必須視地勢而定，在平坦之地，路線不直，而以直線為宜，如地形有障礙，或循山脈河溝與森林而建築者，

則多利用曲線以遷移之，至曲線與相隣之路連接時，為便利房屋建築起見，應力求相交之角為直角，須設規劃之路線為原有舊街，則即原有之繁盛路，宜寬寬而不宜收緊，無論路線為曲為直，因此等舊路，係由逐漸改進而成，自必有其繁盛之要素，但如舊街有曲折過甚，計劃市街時，為縮短線經濟費起見，亦不妨斟酌情形，廢棄舊路或舊路之一部份，放棄舊路之方法須儘量使舊路完全納於新路之內，同時應將曲折繁盛的地方改為舒緩之直線，如此，則舊路不至於廢棄，人民之土地，不至於多佔，但萬不可即以舊路之中心為新路之中心，以免新路復如舊路，成不規則之曲折，民往往以一己之私心作此種要求，主持其事者，應慎重注意及之

路線規劃確定後，即應着手於斷面之設計，縱坡向度之決定，不僅須就原街路地勢慎重研究路線兩旁房屋地基之高低，亦應注意道路線縱坡度，本以平順為佳，但恆因受實際地勢之限制，路線兩端之高低，相差甚鉅，故計劃時須挖高慎低，使路線起一定的坡度，此項坡度，最大不得超過百分之六，道路寬度之決定，道路之寬度，須與交通情形及其事實需要相符如過狹則防礙交通，過寬則虛糜工款，如為市區主要幹街或運輸要道，或公共衛生場所及水陸碼頭附近之道路，則須較寬，如為住宅街道或無車輛運輸之街路，則可較窄。道路之寬度，應包括車道及人行道二部份，車道之寬度，普通須容二個車輛同時行駛，故至少應規劃為六公尺，若在主要街道更須酌量增加，至八公尺或十公尺，以利交通。人行道普通之寬度，多為車道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至每一行人應需之寬度為。七五公尺，如栽植行道樹，則每栽一樹，所需之地位為一公尺。各街路轉角半徑之規定各街路相交處轉角曲線半徑之大小，須視街路寬度交通情形相交角之大小及街道是否繁華等情形而定，在繁華之街道應較大交通頻繁之街道應較大，相交角銳小者應較大，街道窄狹者應較大，反之則可較小，至若半徑之尺度普通一十公尺至二十公尺，為宜。路面材料之選定，理想的市街鋪面，須備下列各重要條件：一、建築費低廉，二、堅牢耐久，三、表面平滑堅硬，四、合於步行，五、表面平整便於清掃，六、少有噪音，七、不易滲透雨水，八、不生塵埃泥漿，九、不過度吸收熱量。街路以上各項，以各縣的經濟環境較為適用，而不易辦到之鋪面為石塊路及碎石路

，至加瀝青泥瀝土等高級路面材料，不但不易購到，且其經濟能力定不及，石料則貴州全境遍處皆是，至於石塊及碎石路之比較，則純石塊路碎石路耐久美觀，清潔，修築容易，車引亦較爲最小，但初築時之建築費則遠較碎石路爲大，故各縣計劃路面時，須視經濟能力酌探之。

五、市區溝渠之整理，本省各縣市之街道下層原亦或有溝渠設置，多係以磚石砌成長方形之水槽置洩雨水或污水，至附近河溝第四縱橫錯雜毫無系統，既無效力，復易淤塞，故云，各縣市政建設須溝渠之整理，爲應儘先排辦理之工作。

溝渠工程無論爲整理或興辦，均應將渠溝系統先行詳細計劃確定然後始能施工設計之先須在擬建溝渠之地區作詳密之考察，對當地確實情況及各項有關之需要數字（如水量消耗之數字人口密度雨量記載及擬設溝渠路線處之土地狀況，暨地下有無障礙等），均應調查明瞭，以供設計及施工之參考。城市之人口與面積必逐漸增加與擴充，溝渠之設計，方針應預卜將來發展狀況，以備置有順序系統之計劃而後依市民生活需要，次第進行建築工程。溝渠系統可分別爲三類：一、分水溝系統納污水及工廠洩水者。二、雨水溝渠，排洩地面雨水者。三、合水溝系統納污水雨水合流者，以省各縣市之財政能力及人口地勢而論，以採用第三類爲宜。設計溝渠應預備一街道地形圖，比例尺以二分之一爲通用，圖中等間線之距離以一公尺或二公尺爲宜，視地勢坡度而定。地勢如甚平坦之處，可用至五公尺，在街道交叉點與坡度變處，並須註明高度，他如地上與房屋屋底層之高度，房屋之種類及性質，地界線街道寬度，人行道與車道之寬度，已造之地下建築，如溝渠水管電線等與溝渠設計有重要關係之建築，如橋梁址道涵洞溝渠出口處及污水處理廠之位置等亦均宜於圖中詳細註明，街道地形圖繪製完竣後乃從事於溝渠建設以鉛筆在街道或橫街之中央繪溝渠線繪線時務使房地之二十公尺，內可通達溝渠。溝渠之位置應顧及建築費低廉，房屋連溝短近離地面深度適當等項如街後院則可以兩旁均設溝渠以減短房屋之運送小溝且凡較廣闊街道，過多若頻繁溝渠設於道路兩旁疏於淤塞時亦不致妨礙車行。溝渠系統之設計確定後即須設計各街路溝渠之坡度與溝管之大小。溝渠應有之坡度視地面坡度最小溝渠速率最大可能速率等

項而定。如地面有適當坡度溝渠坡度可與之相等。若溝渠下端不致離地面過近，溝渠坡度可較緩，以節省溝渠之挖掘，但最小坡度，亦須使最小速率至秒六公分，但免汚渣或雜質沉積。溝管之大小在理論上應根據洩水面積洩洩水量，雨水除率積合時，開溝渠坡度，水流速率，溝渠長度，管內時間等項計算，但爲省事起見，可就原有溝渠作實地考察而擬定，如有溢流情形之處，則是處新設計之溝管應較大，如原底溝渠之街道，則可考察其上述流溝管之大小及原地面上積年沖刷或功之水槽之大小，以爲標準，在計劃溝渠之坡度溝管之大小時，如遇有下列各困難問題發現時應分別與以適當之解決。

一、原有溝管之大小，或由計算而得之溝管之大小，其寬度與深度不及二公分時，應以二公分爲最小，因由經驗證實過小溝渠，極易淤塞故也。二、原有溝渠如過於平坦，水流時之速率不及每秒六公分時，應將溝渠之坡度略爲增加，使速率達每秒六公分之最低限度。三、如原地面坡度過陡，溝渠洩水之速率過大時，可將溝渠上端管井之深度增加或將溝渠本身分段砌成階梯式，以減緩溝渠之坡度，務使溝渠時之速率不致超過每秒三公尺，因速率過疾，則溝渠與溝井一受磨刷，正易崩塌故也。四、設過大溝管中之污水流向較小之溝管時，應分別適當改正之。進行計劃溝渠之坡度及溝管之大小時，應繪製溝渠縱斷面圖，以供設計時之研究兼備施工時應用，於縱斷面圖中首將溝渠線繪出，然後在每一管井及坡度改變處將溝底至地面之挖深度尺詳細註記繪時圖以溝渠出口處爲起點，逐次註明里程站數九溝渠任何一點之里程站數即爲其與出口處之距離，如溝渠過長時，可在溝渠重要交叉點另起站數。管井進水口留沙井爲溝渠工程之重要附屬工程，茲分述此次：管井爲在運輸頻繁之街道主要幹溝之上用以疏通溝渠之管穴，應有適當之空間可容一、二人入內探視渠內之狀況，井除其阻之障礙擬設計管井時，應注意井口及工作空間之大小井口之廣闊，所需至少爲七公分，井身（工作空間）之廣闊至少應有九公分以上，至底每兩管井間之距離，但在爲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平常爲九十公尺，普通溝渠交叉點及溝管變向處，應分別增設一管井，進水口：進水口爲道旁水槽之孔隙，爲雨水通入溝渠之所由設置進水口，務須使路旁水槽絕無積水之患，車馬得靠近欄路石而行大雨淋漓時行人普通街道不致涉水

、故設置進水口，之要隔距離不可過遠，普通以三十公尺至六十公尺為宜，且在水槽壁處時向下傾之處，處皆道轉角處，均必須設置進水口，至對進水口之蓋板不論採用材料為鐵板或石板，且不論其孔格採取何種形式，孔格萬不可過闊，以防止路面雜物沖入，留沙井：留沙井宜於每一進水口連帶裝設之，以為減阻水之流入速使水流之所附帶沙泥片屑得沉積於井內，而不致將溝渠阻塞，留沙井之建築形式：大致與窰井相同，惟井底務較溝底為低二三公分，以盛留沙滓耳。

六、市區園林與廣場之設置，市區園林之功效，不單止於美化城市，且足以增進市民健康與陶養其性情，故城市園林之建設，與道路溝渠等水同一重要，合城市所需之園林面積，當視乎城市之情況而定，人煙稠密，街道狹小，屋宇比鄰，空地稀少之城市，則所需面積一應當稍多，即園林面積與全市總面積之比率應較大，反之，在每房屋均有隙地，街路寬敞，且路旁種有行樹之城市，園林所需之面積可稍少。市區公共園林，普通應包含公共運動場公園林蔭道及近郊草地森林等，對園林用地之選擇，一般之原則如次：一、大公園地址之收用，應求於僻處住宅近郊郊外的地方。

二、從地形上看來為不甚適於築路及建築房屋的地方。三、雖離城市稍遠之地，然花費小額之工資，即可與天然好風景通絡之大空地。四、在城郊之各隅之小空地，能得到最經濟之使用者，可作為地方運動場，或休養之中心地。五、公園運動場等，應力求散佈全市各處，俾各區市民能得到均衡之享受，市區公共園林之設計，公共園林，如能設計得宜，佈置適當，則自然生動妙趣無窮，如一落俗套則雖耗資鉅萬，亦乏興味故設計應力求一、善用地形。二、適應環境。三、視界廣闊。四、空氣新鮮。五、形象藝術。六、色調調和。廣場之設置亦為各縣市建設計劃中重要問題之一，關係亦頗繁雜，佈置甚為困難，茲就其用途不同分別如下四類概述之：

(一)市場：市場為市民選購交易貨物或露天集會之所，場面計劃應稍廣犬，位置尤須適當，其進出口應建有廣闊之街道，附近並應有建築店舖，或管理機關之餘地，如經費充裕，並可於場內計劃搭建各種攤位，此項市場如在較大之縣市處不只是一處，須酌量事實增設數處以應需要。(二)交通廣場：交通廣場之用，在使車輛有停息之機會，例如觀劇公共娛樂場所

車站及交通中心等地點於一定之時期，交通異常擁擠，應設廣場以調劑之，且對往來之車輛，井須有行駛線路之規定。(三)佈景廣場為表顯建築美術之廣場，其位置開闢在公共建築之前，不宜直接與繁盛交通之路隣近而以安靜為佳，其功用在表顯全部建築之莊嚴宏偉以壯市民之觀瞻。(四)紀念廣場乃在紀念碑及或紀念額等處所開闢，以顯紀念物品者可於廣場之中佈置花草水池等，以多吸引游人增重紀念價值。七、公私建築物之建築及取締：公私建築物之設計及建築得當與否，不僅為居民健康與安寧問題，且與全市之公共利益至密切之關係，故各大都市對公私建築物之建築及取締均有極詳盡之限制與規定，本省各縣都市雖因主管市政建設之人缺乏，建築材料普通僅為磚瓦木石，不與各大都市相提並論，但為促進市民之健康與維護公安計，亦不能不有適當之管理。規則管理之辦法，應以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整肅市容為宗旨，以切合實際為原則，茲分別概略列舉其較為重大者如下：甲、關於預防危險者：一、建築物不宜過高，普通以二層為宜，最高不應超過三層，如建造牌樓（又名屋脊在房屋門口之七建塔以賣商店名稱等用之牌坊）牌樓高度不得逾二公尺。

二、建築物之牆脚基礎，務須築砌堅實牆脚，深度及厚度視建築物之層數及重量而定，惟碎石三合土牆脚至淺不得少過三十公分，石牆脚至少不得少過十五公分，並須用石灰沙漿填實密石罅，砌築牆脚挖槽時應以老底為止，始基槽地質浮鬆者並應牢實必要時甲須打樁。三、建築物所用材料

及堆砌方法須能耐火耐震脆弱之屋架應絕對禁用立磚堆砌方法應儘量避免四、建築物承力部份之材料大小尺寸及磚牆厚度，應根據承受重量計算應力（材料抵抗力）設計。五、建築單磚牆最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屋外之牆則最低限度以雙磚牆為率，如為一層平房無樓面且高度亦不逾四公尺者亦可用單磚牆，但承力處借加牆柱。六、公共建築如醫院醫院電影院娛樂場所圖書室及寄宿舍等建築物，應儘量採用鋼火材料，並不得建築貨倉及一切貯藏爆炸品之房屋於其左近。七、火油店火藥炮竹店及一切貯藏爆炸品之房屋應採用鋼火材料建築其四週必須建立堅厚之防火牆壁並以獨立

建築於空曠之地為宜。八、公共建築物除正門外應另有太平門二道各門及門窗均須預備材料包圍，並須向外雙開其門之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

九、公共建築有樓梯者，樓梯不應只有一道如牆面寬闊者，須酌量增設，務使每一地點在三十公尺之距離以內，可有樓梯利用樓梯之寬度不得少於一、二公尺。十、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之窗口，不得安設固定之鐵板或鐵欄。十一、建築物之形式輪廓應力求隱蔽，牆面屋頂，不得用白色、紅色及其他鮮明色彩，其原有者，須加以塗料，過分顯露之特出目標，並應施以適當之偽裝。十二、原有房屋之過分密接部份，須建立原屋之防火磚牆以阻火災過長之街道，並須開闢火巷。十三、危險之建築物及易引起火災之房屋雨篷涼篷等，均須加以取締，或飭令改善。十四、房屋地基應乾爽，如在卑溼之處，應將地基勒砌至適當之高度。十五、房屋地基之方位，不宜正向東西。十六、建築房屋應同時安設渠道，引導屋內污水流入街道，屋內渠道，接駁街渠處須造一留沙井，井底須低於街渠渠底三十公分以上，沙井出口處，應鋪以鐵板或有空石板，屋內渠道之寬深以三公分為宜，傾斜以百分之一為率，且此項渠道，不得藏於牆內，並不得逕向行人路面或街道經過。十七、臨街之房屋，其簷前滴水，應做天溝接以水筒，或備水槽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向行人路或街面傾洩。十八、街面兩側房屋之高度，以約略與路之寬度為限，最高時亦不得超過該街寬度之一倍半，以免阻礙其對面房屋之射入光線。十九、房屋底層之高度以三、五〇公尺至四、〇〇公尺為宜。二〇、凡房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十公尺者，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之百分之十，如係學校教室，或書報閱覽室地下工作室，其窗口面積，不得少過該樓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二一、凡房屋開窗，必須向公路或巷道、天井等方可准用，各窗並須有一半以上能開合者。二二、建築房屋必須留相當面積之空地，以備將來擴充之用，並以供使光線流通空氣，空地至少宜佔全部基地之百分數。在商業區，或商業街道，應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在工業區應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在住宅區或住宅街道應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二三、凡建築房屋，宜有廁所一間，如房屋容納人數每逾十五人時，並須增設一盥洗器。二四、凡建築房屋，設計廁所與廚房之地位，應有適當之距離相隔。二五、凡建築房屋之廚房或開水房時，宜有烟筒之設置，以透導煤烟浮升上空。二六、凡

建築房屋如安設木 鋪攏街石鋪攏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六十公分以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在二、五公尺以上。(一)凡准建騎樓之街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須與臨街房屋安設招牌之規定相同，如安設在騎樓外，不得顯出騎樓邊六十公分之外。(二)凡不准建騎樓之街路兩旁舖戶之招牌，不得伸出路欄石外，招牌脚與地面距離須在二、五公尺以上。(三)凡有業已建設違背以上規則者，須一律拆改。(四)凡新闢街路或舊街路，均不准建騎樓，如原有騎樓者，祇准拆除，不准改建。二七、凡房屋靠近街城河道或溝渠，不得侵佔填築或蓋樓蓋塔，尤不許搭蓋廁所，其有舊日搭蓋者，如遇頹壞，只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建。二八、凡房屋填高地基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各路，如因街道低陷有特別情形，亦不得使出規定房基線之外。二九、凡在堤岸及各街路暫時結構房屋，作有限期之使用，事先應經呈准，逾期即應拆除。三十、各街路不得建築街閘但為私人自闢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限。三一、建築材料及瓦礫泥土，未經特准者，不得堆存街道正，如經特准者，夜間須懸紅燈於易見之處，工作完竣時，須即清除，無論何時，並不得阻塞明暗街渠洩水。三二、凡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須於四週搭建支撐架，並用圍板密封，不得損害他人生命財產，並須事先防範，免涉危險，倘有他人毀壞隣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責賠償。三三、凡建造屋宇損及公路人行道溝渠者，須由承建人照原狀修補完好。三四、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竹鐵欄等遮斷行人路。三五、關於整肅市容者，三五、各項建築可製定標準式樣，以期市容整潔，並減低建築費用。三六、規劃市街房屋之式樣，應以整齊、簡單、樸實適用為原則，尤應以市民經濟前身為依據。三七、公共建築恆為全市民精神之代表，應力求建築莊嚴裝飾美觀。三八、市區破敗房屋之斷瓦殘垣，應予掃除。三九、繁盛街路空閑地基，應儘量協助人民建築。

貴陽市政府成立紀事

何輯五

市府新築落成，何兼市工總「貴陽市政府成立紀事」一文，勦之碑石，垂諸久遠，其中對於設市始末，道述甚詳，茲欣逢市府成立週年紀念，本刊發行專號，特為轉載，以饗讀者。

一編者

貴陽位於西南中心山川雄秀徵諸志乘所謂滇楚鎖鑰蜀粵屏障者洵非溢美之詞民國十九年中央及省政府即有開府設市之意二十四年曾設市政籌備處以為規畫初基第未促成斯舉抗戰以還貴陽形勢日臻重要吳主席達詮先生蒞黔主政之第四載鑒於設市之有必需爰飭擬貴陽市政府組織規程提經省府常會議決以促進行時為三十年春初也旋即呈准中央於是年七月一日成立貴陽市政府總計倡設籌設期間在再十年之久熟籌詳慮於此可見輯五服務梓桑備員省府奉命兼任市長以同日就職遵中央法令參地方情形分設五科暨警察工務衛生三局並成立市稅徵收處協濟處水道工程處田賦管理處市立民衆教育館游民習藝所婦女習藝所舉凡保甲財政教育土地兵役治安建設衛生社會水利救濟合作糧政諸要端靡不循名覈實各有專司同時遵章成市市動員委員會並聘請士紳及專家組織市設計委員會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拆城委員會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當遵省令以前縣政府舊址為公廨撥款四十餘萬元重新營建但設市之日鳩工不及先假地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治公茲值新築落成遂於本年六月二十日遷入而設市適屆一年基宇宏開彌切振奮貴陽古為荆梁地區漢隸牂牁夜郎於晉則屬晉樂於唐則屬矩州其治所均難稽考迄宋嘉定中設經略安撫使嗣改金竹寨為金竹府元至元中設長官司明隆慶中置貴陽府貴陽之名始見蓋取義貴山之陽而為全省首善之區矣省府因命以金竹為市徽焉溯隆慶至今將四百年中經府治縣治以迄於設市爰紀經過勒諸貞珉以告來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字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七、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廣告價目				本刊登刊價目		
附記	全	半	面	半年	每月	半月
以上係每車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出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商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每期出版後五日發行處清繳	九 三百五十二百五十	九 二百元一百四十	積封面裏頁對面底頁	十二本	二本	一本
	元	元	普通地位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元	元		定	另	另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化服務社
貴陽市中華南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貴陽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目錄

題詞	吳主席
貴陽市政府成立紀事	任可澄
一年來的貴陽市	何韓五
一年來貴陽市之警政	高聞天
一年來貴陽市之保甲	夏松
一年來貴陽市之教育	黃懋林
一年來貴陽市之地政	王新樸
一年來貴陽市之役政	張維光
一年來貴陽市之救濟事業	熊志英
一年來貴陽市之市稅征收	董承烈
一年來貴陽市之會計實務	毛以寬
一年來貴陽市之協濟工作	徐禮周
一年來貴陽市之水道林牧事業	周成鳴
一年來貴陽市之勤員業務	楊銘鼎
一年來貴陽市之合作事業	賀梓儕
一年來貴陽市之婦女習藝所	張汝震
貴陽市政工程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陳智鸞
勉為戰時工務員	袁國蔭
	夏駿聲

貴州銀行

通匯地點本省：龍里、鐘山、黃平、鎮遠、玉屏、都勻、獨山、
 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押匯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電報掛號：通用六八七〇
 興義辦事處：場壩米市橋子巷
 獨山辦事處：獨山中正北路
 大定辦事處：大定大平街
 總行地址：貴陽中華南路
 電話：四五六號、四五七號

川、雲、南、西、湖、廣、東、廣、西、康、陝、
 黔、寧、貴、陽、江、麻、江、丹、江、八、寨、開、陽、等、縣、及、四、
 修、文、餘、慶、江、口、銅、仁、思、南、三、穗、羅、甸、
 息、烽、遵、義、相、梓、赤水、平、越、甕、安、大、塘、
 興、仁、興、義、安、龍、普、安、黔、西、大、定、畢、節、
 定、香、清、鎮、平、壩、鎮、遠、安、順、安、南、盤、縣、
 獨、山

一年來的貴陽市

高聞天

「天無三日晴，地無三尺平，人無三分銀。」這是從前形容貴州的生活，貴陽是貴州的省會，當然也被形容在內。

但是，抗戰一開始，貴陽就成爲西南各省交通的中心，公路四通八達，市面日漸繁榮。尤其是吳主席長省以來，努力提倡生產事業，民間一般的生活水準，都已普遍的提高，所謂地無三尺平，人無三分銀，業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足見天下事，只要肯用人爲的力量去幹，去努力，沒有什麼困難不可以解決的。

貴陽設市，始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到今天，已整整的一年。這一年來，市政的建設，是依照「清潔、整齊、樸實、安詳」八個字的原則，按部就班的去做。這八個字，一方面包括了近代都市所必不可少的條件，同時又顧到了新舊交接時社會上脫節失調的弊病。一年來，何市長本此原則，在吳主席的領導下，埋頭苦幹，慘澹經營，以致有今日，這樣一個日趨近代化的貴陽市出現。筆者願趁此貴陽設市的一週紀念，以紳客觀的立場，將一年來的市政設施，擇要略加敘述和檢討，以作貢獻的參攷：

(一) 馬路的開闢和市容的整理

交通是促成近代文明最重要的因素，交通的便利與否，又以道路開發如何爲轉移。所以貴陽設市之始，便注意到道路的開闢。單就城區以內的來說，這一年來已完成了都市路等，幾條幹道和支道。這些道路，在一年前，還是高低不平，崎嶇難行，現在都變成爲平坦大道了。這幾條馬路的完成，不僅解決了市民「行」的困難，同時也使得古老的貴陽越發向着近代都市向前邁進！

馬路的開闢，本身就是市容整理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市政當局對於鬧市中心，如大什字，各路口，馬路兩旁的行人道，也都下了一翻整頓功夫，

使得整個的市容，頗能合乎「清潔、整齊、樸實、安詳」這八個字的原則。

(二) 飲水工程的建設

我國人有句俗話，叫做「靠天吃飯」，其實還不如說是「靠水吃飯」，因爲穀物的生長需要水，養茶、煮飯、做菜需要水，而人的身體內更是需要水。所以飲水問題，實在是和吃飯問題一樣重要。在以往，貴陽市民的飲水，大部份是取之於城外的南明河水。水質如何，目不必談，單就清潔一點來講，也是使體具衛生常識的人，望而咋舌！何況距河稍遠的市民，來往挑水，是如何的不便！

吳主席自長省以來，對於貴陽市民的飲水問題，便非常重視了。年前，偕同專家考察離城××山××處的水流，認爲一切均較南明河水爲優良，祇是距城太遠，市民來往取水尤爲不便，於是便計劃建築下水道引水入城，在城內分區設置水站，以利民飲。這個工作，在貴陽設市以前，便已開始；惟以工程艱鉅，一時未克完成，貴陽設市以後，仍是本著原定計劃，繼續努力，現在全部工程，均告完成，此後市民的飲水問題，自可不再感到不便；且有裨市民的衛生，尤非淺鮮！

(三) 禁烟與禁酒

烟酒爲害，盡人皆知。近百年來，爲了烟，我們喪失了多少的土地主權；爲了酒，我們消耗了多少有用的糧食！還有多少有爲的青年，斷送在烟和酒裏，這種無形的損失，更是無法統計！所以，禁烟和禁酒，就成爲市政當局中心工作之一。

無庸諱言，貴州以往是個產煙的區域，在貴陽吸煙的人也特別的多，烟毒的根絕，遠較他處爲困難！但市政當局不顧一切困難，努力施行禁令，終於肅清了市內的最後一盞燈和最後一根槍，這不能不說是市政當局一年來更大的收穫！

酒是用糧食釀成的，但現在前後方都需要更多的糧食來充足軍糧民食

若再用有用的糧食去製造有害的毒汁，影響抗戰，實非淺鮮！所以在去年八月一日當局頒佈了禁酒令後，到現在全市已找不出一家賣酒的舖子。這，替國家節省了多少消耗，增加了多少抗戰的力量！

(四)物價的平定 戰時物價的上漲，乃是任何一個從事於戰爭的國家，所不可避免的現象，其問題唯在漲的程度合理與否而已。

貴陽在以往，因為僻處西南，工業並不發達，各種貨物大都仰給於外來，所以一般的說來，物價隨其他各地為貴。自從「七七」的神聖抗戰展開以來，東甯人士，輾轉來到貴陽的很多，一時民間的購買力相當的提

高，轉而刺激市場，於是物價更加速度的上漲！使一般市民感受到物價的壓迫，而終日為着生活而不安，貴陽神市之始，市政當局對此問題，便予以密切的注意，在市府機構內，應從速成立戰時機構（如平價委員會之類）規定商人合理的利潤，限

一年來貴陽市之警政

夏松

一國之警察優良與否，可推知其國之文明高下，一市之警察優良與否，尤可推知其市政之進展得失，蓋警察之作用，不僅維持治安，尤在推行行政令，市區統治權所及之地，則警察權所到之處，故欲推行市政，良非警察莫屬。 總裁明訓：「政治綱要管教養衛四項之中，無一項能離開警察，警察之於民衆，必須做到管與衛兩方面，作之君，警的方面，作之親，教的方面，作之師的地步，而後任務方克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效果，乃能獲得保證」，吾人恭讀 總裁訓示，當知警察與政治之有密切關係，非如曩昔僅警奸察究而已。本市警察，在前省會時代，即已本此目標邁進，自市府成立警政改隸市府後，內部機構一仍舊制，惟環境以時代之變遷較前複雜，而人事經一無增減，不無薄冰深淵之感，所幸領導得人，稟承有自，尙鮮阻礙，值茲市府成立週年之日，吾人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爰就年來警政工作，經已力謀改進或奉推行各項政令略資記述者，綜其梗概如次：

甲 改進事項

提高警官待遇

本局員警待遇。在二十九年以前，職員照額薪六折實支。警長方面，三等警僅月餉十三元，

止物價漫無止境的上漲，同時又常派人到市場上去實地調查，以防止奸商在暗地裏高抬物價。一年來，市政當局對物價問題經過種種的努力，雖無法完全遏止着漸上漲的物價，但貴陽一般物價上漲的指數，確較後方其他各大都市為低，市民生活情形，也較為安定。

以上所述，係就舉舉大者而言；其他市政當局對新生活運動和精神動員的努力，行，也頗有成效。因願貴陽設市以來，時間雖僅經過短短的

半年論評
貴陽市政府於上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滿週年了。

在這一週年中，儘管由於物質條件與經濟環境的限制，市政建設的進度，距離原來的理想尚遠，但以實際而論，則在這一短時期內，地方政治已逐步推進，市政建設已粗具規模，文化教育，公共設施，亦已樹立初基，向前躍進，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這點建設成績，誠然由於市政工作同人的勤奮策勉，共同努力有以致之，而省府的督飭指導，地方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扶持之功，尤為奠立此市政初基之主要因素。

但市政建設工作，煩雜艱難，工作推動一步，困難即加重一分，市政新精神之創造，亦即社會舊習惡之革除，貴地在方各界人士與政府能協

時鑒於警長之月餉過低，經於二十九年，七九兩月兩次提高。至三等警月支二十元另五角。職員方面，則遵省府通案五十元度薪不折，餘以八折實發，嗣仍感不能趕上物價之騰漲，不足以安定員警之生活，尤以長警為甚，乃於三十年二月份起，呈准每人加餉十元，職員方面，三十年度，因限於全省通案，而未再加，至本年度起，方按額新實支，並酌量晉級，以資增加。長警本年再加餉十元五角及房貼二十元計，現在三等警每人每月可得餉四十一元，房貼二十元及實物補助米二斗鹽一斤，雖不見寬裕，然較過去情形略已安定矣。

一 成立四郊警察所

新市區擴大，為適應社會情況與人口複雜之需要，並便於推行政令，維護治安起見，成立四郊警察所，實屬刻不容緩，經調察原有機構，添設三橋鴻邊路太慈橋關雲關警察所各一所擬具計劃呈核，並於十一月一日分別成立，就原警額中重新籌統支配，計三橋自警二十三名，關雲關二十三名，太慈橋十八名，鴻邊門二十三名，至四所經費預算數，每月為二、五二八元，實支數如上，開辦費四所合計一、八〇〇〇元，各所新建房廂於本年三月次第完成。

二 劃定警區

本市四郊既增設警察所連同原有五個分局，合共為九單位，爰就市區範圍劃定九個警區，俾明定管轄以專責成。

四 調訓交通警察

本局為增進交通警士學術起見，依照調訓辦法及實施細則，分令各局將現有之交通警察集中訓練，共計七十四名，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開始訓練，每日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訓練期間規定兩個月，至六月十六日結束。

五 修建交通崗亭

自抗戰軍興，本市成為西南重鎮，交通情況日趨繁複，不惟交通警察非訓練無以應付，即賴以指揮交通之崗亭亦非添建修理不可，經呈准撥經費一萬三千三百元，計修建普通式崗亭十一個，交通塔崗亭四個，合計全市崗亭十五個，均已修竣接收應用。

六 組織冬防守夜隊

本局警額在平時已感不敷分配，一遇多防，治安吃緊，不得不借軍民兼武力，爰以各分局所單

調共濟，精誠合作，使市政能早著成效，法令得順利推行，百尺竿頭，共謀進一步之努力與發展。

抑有進者，市政建設之順利開展，在於社會事業之能普遍發展，而社會事業之發展，有賴地方人士之領導協助，在過去的市府成立後的一週年當中，地方人士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之領導協助，固屬所在多有，但衡之現代都市之實際需要，似覺未能達到應有標準，今後尤盼能發揮領導社會事業之新精神，以推動地方政治。

貴陽市政府成立已屆週年，市政建設已踏入第二年度發展進程，深盼政府與各界人士，同抱「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決心，共同努力來創造新的精神，俾克服一切新的困難。

(尹吉)

市幹部訓練的意義

訓練為健全幹部的基本工作，在勵行行政三聯制，推行人治政治的現在，訓練實為加強行政效率，推動政治進步的主要因素。

本省舉辦幹部訓練工作，業已有數年的悠久歷史，遺數年中，由於吳主席遠銓先生的指導主持，暨歷屆省幹訓團教育長的苦心經營，訓練工作收效極宏。

計在此數年中，幹部訓練工作，已確實做到嚴格考核選拔人才的地步，目前全省政治上有一最好的現象，便是「行新政用新人」，「凡訓練及格者，無不任用，其卓著工作成績者，無不儘量擢升遷，本省人事制度基礎，業已建立優良

位，各組織多防守隊，每隊保一分隊，每保一班，共計九隊二十七分隊，一百六十四班，每班由壯丁六人至十人組織之，合共隊員一千三百名，均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開始服務，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撤銷尚收預期成效。

七 增加巡邏守望

多防守夜隊組織薄弱，而以環境複雜，治安仍不無顧慮，經飭各分局選用防護團員，義務警察，於各重要街道增設崗位，又於僻靜小巷組織巡邏，每日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巡守兼施，以維治安，自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開始實行。

八 舉行對敵空軍陸戰隊防禦演習

本局所屬各分局兩轄境劃為警備第一區，奉令舉行演習，經於三十一年四月份起，依照規定計劃，分區次第舉行演習，頗有成效。

九 添備槍械

本局因擴充警額，需要武器應用，惟所需經費浩繁，呈報市府轉請籌案，先撥發中正式步槍××枝，及子彈××發，毛瑟手槍××枝，及子彈××發，以備應用，而增實力，旋奉令准撥修成步槍××枝，九步彈××發，價發六時毛瑟手槍××枝，經先後具領分發應用。

十 整理市容

本市人口增加，百物供不應求，攤販隨之劇增，并掃設通衢大道，既礙交通，復妨市容，為辦除交通障礙，及整肅市容起見，擬具整理市容辦法，通飭施行，一切均能按照地區集中，交通市容顯收成效，為更進一步促使各分局徹底執行，會於本年一月份起，舉辦市容競賽週，規定每星期一並為巡視市容日，派員分赴各分局督飭辦理。又本市張貼廣告，極不整齊，亦指定適當處所張貼，派警隨時取締，並於星期日舉行清潔運動一次。

十一 改良戶籍卡片

本局過去戶籍卡片，係混合制，舉凡商店公共處所寺廟等戶，均歸納

標範。

本市舉辦幹部訓練的意義，即所以借鑒於已成之良規，循其完備週密之教育方針與訓練方法，藉收事半功倍之宏效。

其次，地方政治之進步，在某層組織範圍的健全，人民對新政認識的提高，政府法令的順利推行，地方教育文化的發達等，關係於基層組織的幹部人員者至深且鉅，市幹部訓練即所以培養優異幹部，健全基層政治，使市政建設得順利推進。

而且市政建設的推進，有賴於地方自治基礎的確立，地方自治實行以前尤應積極着手於人民運用政權能力的養成，市幹部訓練對於訓練人民參政，具絕大作用。

希望本市有志青年，踴躍參加受訓，以備立市政建設的健全基礎，而充實地方政治的推進。

(君華)

十二 改用女戶籍生

為改進戶籍效率起見，招考初中畢業女生三十名，訓練女戶籍員，及女戶籍生，予以技術訓練兩月，分派各戶籍登記處服務，並訓練女戶籍員四員，以期督教便利，已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畢業，先行分發第一、二兩局擔任戶口調查，及登記事項，服務以來，成績尚佳。

十三 人口組合統計

戶口總檢核計，關係極形重要。本局現屆屆滿，應予分別統計。本年度一月間，會同各分局戶籍員，及保甲人員，於編整保甲，清查戶口完成後，根據戶籍卡片，分總統計，關於人口、年齡、性別、職業、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項，分別統計，結果全市人口總計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八人，男性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八人，女性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八人，戶數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八戶。

十四 舉行戶口總檢查

本局奉令主持三十年度本市戶口總檢查，參加檢查機關為綏署特務營貴陽警備司令部憲兵營，貴筑縣政府，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召集各有關機關除議決，以原有九個警區劃為九個檢查區，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按照分區次第舉行檢查，至三十一年二月份檢查完畢，其有戶口不報及形跡可疑各戶，均經分別勸辦呈辦在案。

十五 擴充外事機構

在省會警局時代，原有外事科之設置，其時因外僑甚少，事務亦簡，故市府成立，即將外事科改組為外事股，屬於行政之一部門，目前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外人官員來往頻繁，事務益見增加，以現有人員不足應付複雜之局面，為適應目前實際需要，並遵照內政部第七期內政會議議決，擴充各省市縣外事組織原案，將本局外事股擴充為外事課，增添外事課員多人，已於六月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乙 取締事項

一 嚴厲禁烟

查本省為肅清禁烟，本局奉令執行，亦較其他工作為繁重，綜計三十年度，共獲烟案八百八十九件，人犯二千零四名，三十一年度截至四月份止，共獲烟案四百五十八件，人犯七百二十三名，然此數字猶不能使吾人自之認補清，當仍繼續努力，以期徹底禁烟。

丙 禁酒及限制酒食

禁酒之令既頒，本局即動員各分局所切實推行，并組織禁酒稽查隊，分赴餐館，嚴密巡查及派員至四鄉入城要道，防止偷運。計三十年度獲烟案十件，人犯六十名，三十一年度至四月份止，共獲一百五十九件，人犯一百四十一名，至限制酒食，亦經稽查隊先後查獲，有違反規定之餐館，均經分別照章罰辦。

三 禁娼

本市因抗戰時期，社會畸形演進，一般無能婦女，為環境壓迫，或收類引誘，流為娼妓，本局特擬訂肅清娼妓辦法，大重拘捕，發交婦女醫務所，施以感化，並令習各種工藝，俾出所後，得以自食其力，不致重墮火坑。

四 肅清遊民乞丐

遊民乞丐踴躍街頭，不惟礙市容，抑且攔阻治安，經本局迭次嚴令各局所儘量拘捕，送交遊民醫務所收容，計先後拘送收容者，達九百三十六人，現此項工作仍不斷進行中。

綜上所述，不過舉其大之能記憶者，備供檢討，以為今後改進之張本。其他日常處理事務，均極瑣碎，不足道也，惟是警察業務頭緒萬端，欲求盡善盡美，斯賴同心協力，非又有賴於各方指導協助。抑有言者：當今國陽環境遠較過去複雜，欲求治安確保，端賴業務能與時代配合發展，本局有鑒及此，曾經設計擴充保安警察，以厚實力，增加巡邏工具，(馬匹自行車機器腳踏車)迅速事機，添製刑車設備，(指紋警犬照相驗槍)防止犯罪，雖屬急要之圖，惟以經費無着，迄未實現，惟有待諸異日，逐漸改進耳。

一年來貴陽市之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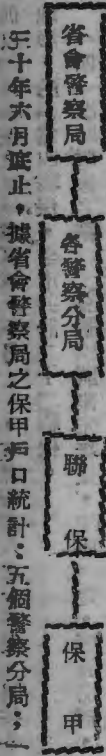
黃懋材

緒言

保甲制度，為我國推行地方自治之唯一基層組織，自中央建都南京以後，推行全國，收效甚宏；當此抗戰建國時期，其功能愈形顯著。例如：健全民衆組織，實行兵役制度，興革地方利弊，增加生產數量等重要工作，莫不有賴於保甲機構之推動，良以我國地廣人衆，民性散漫成習，在平時各行其是，對政府各種措施，對地方一切建樹，莫不相關；在戰時倉皇失措，意存倖免，以致可用之民力，無從發揮其效用，自保甲制度暢行後，一般民衆，則因保甲之聯繫，雖欲放奸而不可得，舉凡管、教、養、衛各種地方基本事業，均賴保甲力量而收極大之成效，如江浙等省是。至若接近戰區之地帶，關於軍需物品之運輸，臨時公路開闢，食糧之接濟，遊擊隊之組織，莫不發動保甲力量，而收良好之戰果，如湘桂等省者是。可證保甲制度，實有其內載的無上功能，中央立法，「納保甲於自治之中」，更知其深意之所在。貴陽市政府奉令成立，時值期年，對於保甲工作，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因述概略，以作今後改進之先聲。

一 過去情形

貴陽未設市前，省會保甲，係由前省會警察局長兼辦，各警察分局，設保甲辦事員，保甲書記各一人，受各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保甲事務。以形式而論，各分局似為「區」之一級，但各分局長未負區長名譽及自治保甲實際責任。分局之下為聯保，備設主任一人，（無給職）書記一人，（有給職）聯保之下為保由，當時之保甲組織系統，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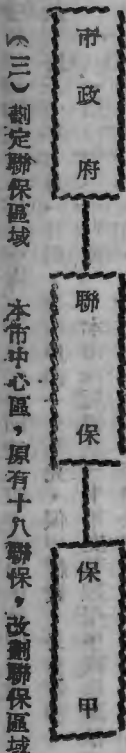
三 現在實況

八聯保，一一七保；一一六二甲；二五，七五一戶。二五五、七五一戶。至戶口異動登記，由該局設置之戶籍股負責辦理。各聯保分設戶籍登記處，各置戶籍警三名，分往指定地段，稽查戶口，如發現戶口異動，即分別登記，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核轉警察局長備查，戶籍股即按呈送表件，分別登記戶籍卡片，以便稽考，此在未設市前省會辦理保甲戶籍經過略況也。

市政府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奉令組織成立後，對於保甲工作，遵照法令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積極推動，一年來辦理經過實況，分述如左：

(一) 勘定市縣經界 前省會警察區域，及貴筑縣政府劃撥十六保之地帶，均屬貴陽市政府之管轄區域。經由市縣代表會往市縣邊境數度實地勘查，幾經會商，始將市縣經界確定，會呈 省政府咨部備案。並分製界碑，分置於市縣交界衝要處，以垂久遠。

(二) 確定市以下組織 本市過去保甲組織，係比照各縣例編制，自市政府成立後，市以下之組織，如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應為區、坊、闾、鄰、確似已不適於現代之需要；如此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應從新徹底調整，但未奉明令。旋經呈奉 省政府核示，以本省市以下之各級組織，自應暫維舊制。俟市組織法修正公佈後，再行遵照改制，以免多所紛更。因暫確定本市以下組織仍為聯保，聯保之下為保甲。成爲三級制，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三) 劃定聯保區域

本市中心區，原有十八聯保，改劃聯保區域

三十年六月截止，據省會警察局長之保甲戶口統計：五個警察分局；一

，仍以該聯保之區域為區域，不另設，至縣府撥入之十六保，則按各保地形，前劃為四聯保，全市共計二十二聯保。

(四) 改訂聯保名稱 各聯保區劃定完竣後，依照規定，應有名稱，但過去省會各聯保係屬各警察分局分別管轄，聯保名稱，即以所轄之警保，分別以警號名之，市政府成立後，認為此種命名與聯保不符，乃就各該聯保所在地之名，或就各該聯保境內具有歷史性之古跡，分別酌定名之，遂改訂聯保名稱如左：

- 光 明 烈 和 六 新 三
- 鴻 陽 會 龍 悅 來 中 山 南 通
- 門 三 橋 圖 雲 滙 南 明 太 平
- 三 橋 圖 雲 滙 南 明 太 平

(五) 甄審保甲人員 本市過去各警察分局設置之保甲辦事員，保甲書記，與各聯保主任及書記，是否稱職？亟待考核。關於聯保主任部份，市中心區十八聯保原有主任，類多辦理保中有年，富有經驗，乃由市政府一律加委，以重責成，市郊區四聯保主任，則遴選各該地熱心地方事業，素著成效之人士，分別委任，以重功令，關於其他保甲人員部份，保甲辦事員，保甲書記，及聯保書記等，一律調集市政府詳加甄審，其成績優良者，派在第一科服務，改為保甲辦事員，績減者編為九名，各警察分局之保甲辦事員保甲書記一律裁撤。成績較佳者，委充聯保書記，成績過劣者一律淘汰，不足員額，遂委適當人員補充。保甲中層幹部，經此續密甄審與調整，較之以往，相當健全。

(六) 增加保甲經費 過去各級保甲人員待遇甚薄，每月辦公費用甚微，服務人員既不能維持其生活，均在「五日京兆」之心，辦公費用支絀，遇事即行推諉敷衍。市政府查本市實際情形，對於保甲人員之有待遇者一律提高，定為保甲辦事員月各支薪八十五元，聯保書記月各支薪五十五元，聯保公役月各支餉二十元，保甲辦事員，聯保書記並照市政府職員例，聯保公役照市政府公役例，月各給予實補助，至於各聯保辦公處辦公費，每月增為四十元，各保長辦公處辦公費，每月增為十元，全市全年度支出保甲經費，較之七年度增加三倍以下。

(七) 舉辦保甲戶捐 本市未設市前，依照規定按月征收戶捐，設

市後如仍繼續征收，為數有限，不敷保甲開支甚鉅，特由市政府籌備處，省政中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全市戶捐一律豁免，保甲經費，另行統籌。

(八) 舉行保甲講習會 本市遵照省府三十年度辦理保甲實施辦法，所有各級整理保甲人員，均調集市政府施以短期保甲講習，為期七日，舉凡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聯保連坐切結，戶口統計，及戶口異動登記等，均分列科目，詳加講習，使於整個保甲工作，有深刻之認識，以期整理保甲時方法上能趨一致。

(九) 整理保甲 本市整理保甲步驟，以市郊區四聯保較為凌亂，決以全部整理人員，先行分往整理，後及市中心區十八聯保。在整理期間，各級整理人員，倍極興奮努力，未及兩月，全市整理保甲工作，已告竣事。

(十) 辦理保甲戶口統計 全市保甲整理完竣後，隨即調集戶籍員警，保甲辦事員，及各聯保書記，集中市政府辦理保甲戶口統計，統計結果：全市共計二二聯保，一二五保，二，五九八甲，三三，七九八戶。一八五、八九六口。統計詳晰：戶：普通戶，三三、三三六戶，寺觀，四〇八戶，公家處所，四二二所。口：男為一七、〇二八人，女為六八、八六八人。外僑，計五三三戶，六〇〇口。全市人口比較：男比女為多，其比例為三三、有職業者，男計四八、五七九人，女計三九、六四七人，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五十。識字者：男計五四、八九六人，女計二三、四二三人，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壯丁數約佔全市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以視未設市前之保甲戶口，增加數字極多。

四 改進意見

本市保甲。經市政府積極整頓後，已具相當基礎。但距吾人之希望則甚遠！今後對於保甲工作之改進。參酌實際情形，應加整飭者略有數端：

(一) 充實市以下中心幹部 本市現時之中層幹部，多為聯保，而聯保內之實際空虛，實以澈底推行政令，本少事業，勢難推行。充實各級幹部，應比照新縣制鄉鎮組織之規定。分設民政、經濟、文化、警務、戶籍等幹事，使管、教、養、衛。集中於聯保而有專人負責，務使

幹部組織健全，始能適合現代需要，擔負推行地方自治之重任。

(二) 提高聯保主任地位及待遇 本市各聯保主任，過去均為無給職，各有其專業，視聯保主任職務為副業，難以全力為公服務。而社會人士亦以聯保主任之言論行動為不足輕重，因於推行政令，影響至鉅。今後應提高其地位，擴大其權力，並變為有給職，一新社會耳目，有為之士，自願樂於效命。

(三) 充實聯保辦公處設備 本市各聯保辦公處所，多無確定地址，其內部之簡陋設備，更不堪問，當前急切需要，首須督飭各聯保寬定辦公處所，於最短期內修建完成，內部設備，應依規定充分備製。至必需經費，應由市政府於經費支絀困難中設法統籌支配，務使各聯保基本設備完全，始能增加行政效能。

(四) 調整保甲與戶籍 本市保甲與戶籍，過去截為兩段，各不相關，由組織上言，保甲由第一科主辦，戶籍由警察局主辦，工作雖力求聯繫，因組織上之牽制，實有運用不靈之感。今後保甲與戶籍須切實聯繫，打成一片，戶籍室應於置市政府，使與保甲切實配合。各聯保戶籍登記處一律移設聯保辦公處，受聯保主任之監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事務，至衛生局、警察局及各分局所每月需要戶籍資料則由戶籍室分別抄送，以資甲人員之努力也。

聯繫。如此，始能指揮靈便，事權歸一，盡重發揮相輔為助之功能。

(五) 制定保甲中心工作計劃 本市各聯保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應就實際需要制定保甲中心工作計劃，分令實施。即以實行計劃為標準，對於推行保甲工作，均能平均發展，並於地方事業，各得特殊建樹。

(六) 設置自治指導員 本市聯保已達二十二個之多，為使政令推行順利，應設置自治指導員五人，分區隨時前往指導。至於遴選，應以其具有相當資歷，且於自治保甲富有經驗與興趣者充之，則於未來自治事業，將有無限之希望，至原有之保甲辦事員，則裁減為兩名，僅負事務上之責任而已。

五 結 論

本市一年來之保甲工作，已盡極大之努力，雖無顯著成績可言，深信下層組織機構，業已奠定基礎，時間短促，應行改進之處，尚未實行為憾。今後再從人事，計劃，指導方面切實進進，以本市地位及實際環境比較，外無優良，當必有所成就，此不惟於地方自治事業先下基礎之基石，更於抗戰建國大業，將有莫大之貢獻，是又有賴於社會賢達之指導，及各級保甲人員之努力也。

一年來貴陽市之教育

王新樸

時光匆匆，貴陽設市，迄今已一年了，一年中，市府其他部門設施的情形，各另有專文記載，本無僅就教育方面的實際工作，分別作一個簡略的陳述。

一、人事經費方面

(一) 人事管理 一件事業的成功與失敗，人的條件是具有決定性的，所以一年來對於人事的管理，比較注意，市立學校及民教館，在市府備設法慎選適當的職員，委派校長和館長，至於各校及民教館內職員的聘請或任用，則均由校長館長分別辦理，以期人事協調，工作得以進展，得任意離職，因故，職，須由主管人員證明應核

准。以影響所任職務。一年以來，無論學校及民教館。他未發覺因人事不協調而影響工作的不良現象。

(二)經費分配 貴陽市全市的教育經費，(私立學校經費未計入)三十年下半年為壹拾九萬叁仟伍百伍拾叁元，三十一年全年為伍拾叁萬零玖百肆拾元，以三十一年教育經費分配情形論，國民教育經費約佔百分之六十九，社會教育經費約佔百分之十二，特種教育經費約佔百分之二，其他教育文化費約佔百分之三。私立學校補助費及其他教育補助費約佔百分之十四，至於民教館及各學校所支經費，計民教館年支經費叁萬叁仟肆百貳拾元，實驗中心學校年支經費五萬零陸百肆拾元，甲秀中心學校年支經費壹萬陸仟捌百元，獅子山、青山坡、雪蓮、紅邊路、箭道街、舒家寨、三橋、茶店、頭橋中心學校年各支經費壹萬肆千肆百元，雲岩、富水國民學校，年各支經費捌千肆百肆拾元，各校館臨時費，則視實際需要，臨時核發，民教館職員的待遇，最高者為二百元，最低者為玖拾元，中心學校職員的待遇，最高者為壹百元，最低為捌拾五元，每人每月另支房租貳拾元，實物津貼米三斗，鹽兩斤。至於受補助費的私立學校，計有貞聯、復旦、宏雅、志成、榮發、履三、導文、化民、豫章、淑慎、嶽秀、正誼男小、正誼女小、達德、志道、毓秀、滋華、光懿、崇德、時敏、等二十校，每年共支補助費伍萬肆千元。

在抗戰五年的今天，一切建設事業，都需要着鉅大的經費，因之今年已着手於教育款產之清理，盼能於不久約將來籌獲較大數額的教育基金。

一 學校教育方面

(一)增設學校 本市學校，前因疏散遷往各地，市內僅有私立學校十餘所，省縣立學校五所，本市成立後，除接辦省縣立學校外，一年以來，已另增設中心學校七所，國民學校一所，連同劃歸市屬之私立小學三十一所，目下市屬學校實有四十四所，共設二百七十八個學級，容納兒童一萬二千餘人。

(二)擬定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根據本市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數目，特擬具貴陽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是項計劃業經呈奉 省府核准。

(三)充實各校設備 本市實驗中心學校，及其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過去因限於經費，各項設備，均欠充實，本年度內特籌集經費，加以充實。以實驗中心學校而論，本年因增建教室及添置設備，所需之臨時費已達十萬以上。

(四)劃分學區 為督導管理的便利，已將本市劃為四個學區，每學區內，平均都有學校八所以上，每區設教育指導員一人，負責督導之責，實施以來，尙有成效。

(五)劃一各校行政組織 各校行政組織，過去多屬自行編制，相互不一，推行政令，至為不便，特依照規定，令飭各校遵照施行。

(六)推行學校衛生教育 商同健康教育委員會定期舉行各校學生體格檢查，實施缺點矯治並改進各校環境衛生。

(七)另訂私立學校補助費標準 私立學校補助費，卅年度係全數撥由各校長領，自行平均

分攤，惟各校班次，多少不一，成績優劣互異，殊欠公允。本年特參酌法令另訂標準發給。

(八)飭令未立案學校辦理立案手續 本市私立學校，尙有九所，未經呈准立案，特限期於本年度內，辦理立案手續。

(九)舉行學校相互參觀 本市所屬學校，為謀彼此借鑑，庶能改進起見，特組織各學校相互參觀團參觀，曾於三十年十二月內舉行一次，頗着效果。三十一年內，各市立學校每月舉行一次。

(十)改良私塾 本市私塾設立尙多，已令由各警察分局詳實調查，並飭各塾師限期登記，俾加改良，以為推行國民教之助。

(十一)籌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為適應社會的需要，準備於本年內，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所，現已查訂辦理計劃，一俟校址覓定，即可籌組成立。

(十二)籌組中國童子軍貴陽市理事會 市屬各學校，多已有童子軍組織，為謀計劃及指揮統一起見，特商同市黨部籌設中國童子軍貴陽市理事會。

二 社會教育方面

(一)設立市立民教館 市立民教館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籌備處，三十一年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該館現以中山公園為館址，內設總務、教導、藝術、生計、研究輔導五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幹一人，並決於東南西北方各設施教站一所，期能對廣大市民施教，將

市內教育。次第掃除，現已設立南明區一所，其他各所，現正尋覓地址籌設中。

(二) 組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為謀社會教育之廣而切實，並能適合抗戰建國的需用起見，特組織貴陽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計黨案委員十五人，聘任委員二人，每月開會一次，計劃並推進有關社會教育之一切事宜。

(三) 利用固有民衆組織實施社教 與負責領導民衆組織之機關會商，就各原有組織及團體，分別擬具施教辦法。大地實施；並令各影戲院，映演有關教育之影片或戲劇。

(四) 健全各枝民教部 市屬各學校民教部，過去大都未甚健全，三十一年籌撥固定經費，將民教部組織加以調整，各設民教部主任一人，並規定具體工作項目，切實督飭施行。

(五) 推行民衆職業補習教育 本市各空私機關團體為適應環境之需要，籌組短期職業補習學校頗多，是項補習學校業經市府核准成立者，計有西南公路特別黨部設立之會計補習班，大夏大學經濟科學研究會與軍政部轄工二十八支隊合辦之私立實用職業學校等六校，為使其辦理認真起見，特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六) 提高市民運動興趣 為使市民精神煥發，體魄健強，經於三十年十一月廿九三十兩日在市府廣場舉行第一次市民體育競賽大會，並決定於三十一年內，舉行第二次競賽大會。

(七) 積極推行音樂教育 為使各個市民普遍的對於音樂特別注意，並發生濃厚興趣起見，曾由市民教育館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各校聯合歌詠，同月十四日晚舉行音樂廣播演奏，並擬定聯舉行市民大合唱比賽。

(八) 改善戲劇與電影 市府成立後，依據省府規定，接收前省會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並另行擬具組織規程及審查辦法，呈請省府核准，務期不良之電影戲劇不得出演於貴陽市，會內共設委員十七人，職員四人，計一年來共檢查影片一百零四部，就中准演者九十九部，禁演者五部。

(九) 舉辦兒童健康檢閱 為提倡衛生教育，促進兒童健康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會同健康教育委員會在市府廣場舉行學校衛生檢閱，及各項衛生表演。

(十) 增進市民野外活動興趣 為利用業餘時間，提倡高上娛樂起見，特與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於三十一年四月四五兩日合辦貴陽市第一屆市屬拳比賽大會。

(十一) 舉行集體旅行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召集市屬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赴黔靈山作春季旅行，藉以煥發精神，並在山頂舉行月會及各項遊藝表演。

(十二) 指導實驗托兒所 幼稚教育是學校教育的基礎，兒童時期，可塑性極大，在這一階段，所受的教育適當與否，恆致影響其終身，除市府積極籌設托兒所外，並對實驗托兒所每月補助經費壹千元，時時加以指導。

四 視導與考核方面
(一) 視導計劃 在本年度開始時，由負責視導人員，根據本市教育實施情形，擬具詳細視導計劃，然後逐步實施，三十年度教育視導的簡單計劃，是如此決定的：
1 視導目的：1 各項設施是否合乎法令規定；2 協助學校解除困難；3 評定各校成績
2 視導標準與視導事項：依據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頒佈之國民教育視導評點標準辦理。
3 視導辦法：1 定期視導，預定一定的期限與日程，分赴各公私立學校作長時間的視導，俾對各學校予以詳細的視察與輔導，每學期分爲四期，2 不定期視導，在定期視導期間以外，隨時抽暇前往各學校作短時間的視導，俾對各學校予以切實督促與考核，每學期內分別前往各學校，至少兩次，3 研究與輔導，在視導開始及視導結束時，召集各公私立學校開教育研究會，俾對教育上各項實際問題，以及視導時感到的重要問題，提出研討，再於各校視導完畢後，召集全體教職員開輔導會議，俾對視導時發現之實際問題，及教師平時所發生的問題，予以切實的討論和指示。

4 視導時間，除不定期視導時間臨時決定外，定期視導時間係分爲第一期，第一週至第四週；第二期，第六週至第九週；第三期，第十週至第十四週；第四期，第十六週至第十九週（每期日程於出發前擬定。）
一一 考核辦法
1 平時獎懲 每校視導完畢後，除將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填入視導報告表，呈請市府飭令學校並擬具平時視導報告表，呈請市府飭令學校並

無成予以獎勵。

2 學期獎懲 學期結束時，將平時視導各校考核記載彙集予以總評，就成績之優劣，編列等級，并詳註應予獎懲事由與辦法，呈請市府分別飭令各校遵照，或予以獎懲。

三十年下半年因市府創立伊始，市立學校除接收之學校，照常辦理外，其餘新設各校，均係臨時擇定校舍，必須加以修整，始能應用，致開學上課日期延遲，且學校與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牽連頗多，接辦之學校，關於接交手續入事調查補充設備等，各方面也發生不少的困難，故

第一學期視導時間。大都用協助學校當局解決困難問題，視導工作，未能按照計劃實施，至於私立學校，則因學費數設在市區以外，以人力時間均感不敷分配，僅作一次至兩次之視導，而定應行注意各項，也未能完全實踐。各市立學堂創立伊始，一切未入常軌，除對少數不負責任之校長和教員呈請市府予以懲戒外，未敢加以詳細考核，級別等級，實施獎懲，唯對於私立小學於視導之後，會分別予以記分，加以總評，並錄列等級，以為核發補助費的標準，第二學期特殊困難逐漸減少，視導工作已能依據計劃逐步實施。

五 結 語

本市為人文匯萃之區，教育先進，居民生活，一年以來，漸趨改善。在計劃與推行上，遇有困難發生，因得及時教育，均能於短期內獲得圓滿的解決，實屬幸事，目前所感困難者，厥為校舍之難於尋覓，以及臨時瑣雜事件的不斷發生，對工作進度不無影響，惟值此非常時期，此種現象，在所難免，嗣後自當以堅毅的精神，克服環境上的困難，而求在工作土獲得較迅速的發展。

一年來貴陽市之地政

張維光

土地與人民生活是不可分離的，土地的使用分配是否適當合理，與人民生活，社會榮枯，國家治亂，關係至鉅。而人們對土地的措施，鮮能適宜，所以土地問題常常發生。演成古今中外人類的鬥爭史。

的急待實施，我們以農立國的國家，更屬刻不容緩。貴州的土地陳報經已完竣，土地整理工作可說已奠定了初基。但城市土地並未整理，而城市的土地又特別複雜，隨着抗戰時間的延長，土地價格也日在高漲，土地問題益形嚴重。本府成立後，爰設專科掌理地政，舉辦土地測量登記，光陰荏苒，倏已經年，謹將年來工作做一簡要的報告。

一 匆促的籌備

總理倡導革命，在同盟會時期，即以平均地權為四大政綱之一。嗣後歷次演講宣言，常有論及，民生主義中言之尤詳。逮陳府奠都南京後，乃秉承總理遺教，於十九年六月公佈土地法，二十二年冬，總裁復有目前土地問題應取方策之通電，二十六年六中全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三十一條，三十年九中全會，總裁又提出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土地問題的急待解決，土地政策

從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到同年十月截止，四個月為籌備期限。在這籌備的過程中，除了一項向各有關機關接洽有關地政事項分別處理。一

而着手市縣對單確定市區界址外，經費的籌措，方案的設計，法規的編撰，人員的訓練，器材的採辦，表冊的編印等，都在這四個月中間一完成。整理土地經費的籌措：誰都知道財為政之母，一切事情非財莫舉，尤其是整理土地工作繁巨，而當此非常時期，物價高漲，測量儀器材料都來自海外，測量登記簿籍表冊據印楠品用費亦遠較戰前增加數十倍，員工薪餉亦隨生活費用高昂，待遇不能過低，因此需要「財」的數字較大。依照土地法規定，只收輕微的登記和審狀費，這無非因為土地整理是開始的新政，是經國的百年大計，其他的意義和作用尚待明瞭，我們顧慮人民誤會，觀望和反對，並擬

低人民的負累，量入爲出起見，所以在力求節省的原則下，編列整理土地經費收支概算六十五萬七千餘元。由本府向銀行借款開支。預算確定了，我們感覺到支出數字的龐大，又感到應用上的拙於支配。

整理土地方案的確定，設計執行及核核是庶政推進必需俱備的三個原則。土地整理工作繁重，是創始的新政，是經濟的百年大計，在這裏我們沒有成規可循，計劃不周影響殆尤。要遵守中央的法令，要顧及地方環境和特殊的情形，來爭取時間，把握進度，控制支出，在上述原則下擬定了貴陽市整理土地計劃書。除卅年七月至十月底四個月爲籌備期間，編訂經費預算，妥擬整理方案，訓練員工，採購器材外，所有測量，登記，估價，公告，造冊，發狀，等業務計自卅年十一月開始，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完成，共計時間十三個月。估計市區面積南北計長九公里強，東西七公里強，合共六十四平方公里，九萬六千餘畝。除對各項業務精密計劃外，爲顧及事實上需要，地權公告時間採用陝西省登記前例，定爲兩個月。地價部份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由政府查定標準地價公佈之，給予業戶以百分之十的伸縮，作申報地價之依據。爭取時間與主動。

3 工作人員的訓練：土地測量，土地登記，估地地價，爲土地整理過程中主要工作，專屬專門技術，各級基本工作人員亟需加以訓練培植。因爲我們已經說過：地政是新政，是經濟的百年大計，此項人才的需要孔殷，各省都感不夠用，所以擬難招致現成的外省幹部。本省土地整理工

作，尙係創舉，爲奠定本省地政基礎。完成本省地政大業非就地取材及時培植不可。本省行政最高當局有鑑於此，於三十年六月本府成立前，就由財政廳甄選前辦土地陳報人員，調土地測量人員訓練所，開始訓練。本府成立後繼續接辦。三

十年十月訓練完成。土地測量基層人員業方告具備。爲了縮短時間，測量登記銜接並進起見，又於三十年十月中旬開辦土地登記人員訓練班，同年十一月中旬結業。一就地取材，一及時訓練，人才既備，我們等待工作的開展。

4 購置器材編訂法規：預算成立，錢不成問題了，訓練完成，人不成問題了，計劃確定，工作的目標也清楚了，但我們還需要推動工作的工具和工作推進的準繩。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土地整理，更非器材齊備不能進行，經緯儀價值高昂，我們的經費預算根本就負担不了，同時貨源缺乏有錢也買不到，承陸地測量總局的惠借，這個嚴重的問題解決了。其餘的平板儀，求積儀，計算機，鋼尺，皮尺，等重要器材經派員在外埠一次採購齊備。究竟地價如何的調查？改良物價值怎樣來決定？地權公告採用什麼方式？這些主要業務實施進度辦理程序經逐一的擬定了章程法規。顧及到新政人民未辦了解，擬訂了各項作業業主須知，及保甲人員協助辦法，爲增強行政效率，爲增強行政效率，鼓勵工作進行，復又擬訂工作人員成績考核獎勵條例，由組織規程起至業務實施細則人事考核糾紛調解共訂定章則法規二十餘條。我們不敢說盡善盡美，但可說應有盡有使業務進行步步有所依據。

此外五十餘種圖表冊簿的設計投標印刷，市區地形圖的繪製，都費了相當的時間和思想。

積極的展開工作

四個月短促的籌備期限轉瞬的過去了，籌備大致就緒。七月一號十五號土地測量隊土地登記處先後成立。籌備期間我們感到特別困難的，不是紗織機織的如何劃分，以配合業務的需要進行。而是這批高數技術人員的招募。我們知道爲政非人莫舉，尤其是技術性的地政人才特別缺乏，何況操守能力環境又要面面顧到。幸得各方的協助大體精備，測量登記逐一開展。

1 關於土地測量的進行：十一月初測量隊成立後，測量作業開始，因爲人事器材不足，先將市區劃分爲六個測量區逐次推進，自三角根測量，多角圖根測量，由地測量起，至製圖計算求積止，關於基線測量，因陸地測量總局於二十七年在本市測有成果可資利用，不再另行施測，以節省時間與經費，此項作業縮尺城區採用五百分之一，城郊千分之一，出外二千分之一，計全市各縮尺圖幅共爲三百七十二幅。屆至本年六月底止，圖根已全部完成，戶地亦完成十分之四，照目前進度全部測量作業可於本年十月中結束。較原訂測量計劃八月底完成延遲兩個月。此迨由於前此測丈人員訓練期間，以器材不足，缺乏實習機會，正式作業開始兩個月中，進度特別遲緩，兼之貴州冬季天候時多陰雨，正當工作時間又無形縮減，影響進度不少。目前我們可用的經緯

價值只三命，不敷應用，亦為工作進行上一大阻礙。殊為憾事。

2 關於土地登記的進行：三十年十一月廿旬土地登記處成立後，先行着手地價調查及改良物價值調查，以現在警區為單位，循序推進，按照稅地區別分別查實其最近三年價格，及收益情形、分析統計，以為估定地價之參攷。依據調查統計結果，以地價相近之土地，分別劃定地價區，估定標準地價公佈之，藉作業戶申報地價之依據。以免人民觀望不前，或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不盡不實之弊。建築改良物價值，依照其建築形式，面積，工料，價格，及其損耗程度，分別估定各種建築改良物價值，通知各業主代替公告。所有上項地價及改良物價值調查統計公告通知事宜，目前即將辦理完竣。現正積極準備備辦收件登記中。照實施進度，登記工作原訂本年十一月底結束，事實上測量工作因器材之不足，延期兩月，需本年十月底完成，因工作上之連繫登記亦須遲延兩月，再加上法定的兩個月地權公告時間，整個的登記時間較原計劃延長四個月。

三 檢討過去計劃未來

從上面實質的敘述，可以看到本市土地整理工作的概況，我們不能粉飾虛偽，我們不能誇大

其詞，我們更不能推卸責任。無疑的，我們對時間上把握已經發生了缺憾，但我們可以申述的：1 籌備時間過於短促：關於測丈技術人員的訓練至少要一年，我們僅僅的訓練五個月，而在訓練的過程中，因為平板儀等重要器材不敷分配，以致缺少實習作業，影響工作開始時進度遲緩。

2 可用的經緯儀，只有四架，圖根點的作業成果，供給不上分戶測量的使用。
3 測量登記在本省是創舉，縱盡了宣傳的能事，而一般人士尚不能進行瞭解，地價地籍調查工作，發生阻礙不少。

已經發生的缺憾我們如何補救？未來工作又將如何的計劃？這是我們應該報告的，器材的缺乏，有錢買不到，好在圖根測量六月底已可結束了。無需補充。籌備時間的短促已成過去，工作人員已在工作中學習成長了。我們除了注意宣傳工作，自身奮發淬勵外；還懇盼社會人士給以指導協助。

未來工作計劃，除了依照原訂計劃繼續推進我們未完的業務外；關於土地整理完成後，我們應作的事項不外一方面管制土地使用；一方面調整土地分配。

- 1 編定土地使用區。
- 2 整理奇零地加以重劃。
- 3 房屋救濟。
- 4 荒地開墾。
- 5 特殊地域土地的征收。
- 6 市郊荒廢地征收整理放領。

(一) 關於調劑土地分配者：

- 1 征收土地稅。
- 2 改革佃制。
- 3 扶植自耕農。
- 4 管制地權轉移。

地政工作事繁任重「財」「才」「工具」這三項是舉辦地政的三大基本條件。沒有錢當然辦不了；有錢沒有人和有錢有人而沒有器材都是無法興辦的。三個條件都俱備了，錢的支配，人的配備，器材的保管運用和修理，都在在值得我們研究。所以往往一年的計劃，結果三年五年辦不了，事實俱在不用着細說。本市地政在貴州是創舉，當這個戰事緊急的關頭「財」「才」「工具」三者，都感到了異常的困難。幸承本省行政最高當局的監察督導，各級工作同寅的努力，與社會大士的協助，「成功」我們不敢說，但最低度也已打破了難關，奠定了貴州地政的基礎。再加努力，當不難克底於成功。

(一) 關於管制土地使用著。

一年來貴陽市之役政

熊志英

(一)前言

本市兵役業務，在本市政府未成立前，向由貴州省會警察局辦理，本府於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始接收續辦，當時以市區擴充，保甲及壯丁數字均須重行調查，配賦與征集，尤須改定辦法，爰於市府成立後，擬訂貴陽市政府三十年下半年度兵役實施計劃，經呈准省會警察局備案，並呈准省會警察局，從事調查統計配賦征集宣傳優待等事宜，茲將實施計劃，分呈省會警察局，呈准省會警察局，尚能依照計劃推行，茲分章作簡略之報告於后：

(二)調查配賦與征集

本市計有二十二聯保，二百二十五保，二、五九八甲，三三、七九八戶，一八五、八九六口壯丁，三七、六八六八，內計甲級二〇、三九五名，乙級一七、二九一名，免役九、九八六名，緩役一三、一五九名，可征數一四、五四一名，本市月征兵額原為七十三名，三十年十月起增配為七十六名，計自去歲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征集壯丁一、二一九名，連前省會警察局征集者，本市在抗戰後，已征集壯丁四、八九六名，本府成立後，為防止以往弊端起見，每次征集，除呈請上級兵役機關，函請本市兵役協會，派員到場監視抽籤，並由本府派員指導辦理，藉作個別談話，及身體檢查外，並規定征集壯丁應注意事項，約束保甲，共同遵守，辦理以來，尚能稱順利，其內容計分下列十三項：

1. 各分局保甲，所征集壯丁，如經查明未經抽籤，所屬保甲長，應受違法濫職處分。

2. 抽籤以甲為單位，暫於各分局舉行，由分局長親自主持，壯丁親自抽籤。

3. 各分局保甲所抽送之壯丁，應由蒞場監視人，（上級兵役機關監督員，分局長，征兵協會委員，市政府所派監督人員，）查對其年齡，籍貫，及其家長姓名，如係客籍壯丁，應查明壯丁異動登記表，是否在本市居住三個月以上，如居住未滿三個月，保甲應受強拉充數處分，倘發現有免緩役資格者，應免抽籤。

4. 臨時抽籤，中第一號壯丁，由保甲長送交市政府衛生局代行身體檢查，如不合格，即以第二號補送。

5. 游民地痞，暫緩征集，應先送游民收容所管教。

6. 嚴禁估拉賄買頂替及虐待。

7. 嚴禁徇私舞弊，及以不合格壯丁塞責敷衍。

8. 嚴禁征送獨子。

9. 嚴禁藉口征集壯丁，誣詐錢財。

10. 嚴禁藉口征集壯丁，予社會以騷擾影響。

11. 嚴禁午夜征集壯丁，以免影響治安。

12. 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時，即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議處。

13. 「征集壯丁應注意事項」，由各分局於每一聯保主任，每一保長，各發一張，並飭切實遵辦。

(三)宣傳與優待

一、本市兵役宣傳。於警察各分局設置兵役法規公佈牌，隨時錄錄重要法規，分別公佈。2.將市立各中心小學後，編組兵役宣傳隊十二隊，輪赴各地表演有關兵役話劇，或歌詠，及文字圖畫之宣傳。3.每月由各聯保召集保甲長開兵役座談會一次，4.於各電影院加映兵役宣傳文字及標語，5.舉行各屆征屬懇親會時，標告出征將士及征屬，分別散發，以廣宣傳。

二、市府成立後，以本市出征將士，奮勇殺敵，對於後方征屬，自應力謀救濟保障，乃頒發征屬證，詳載本省及中央優待征屬條例，粘貼征屬像片，憑證享受一切優待，凡外籍征屬，移住本市者，經呈驗在營證後，即予登記給證優待，如由本市征發之壯丁，則於征交驗收之日，即通知其家屬辦理優待登記手續，本市現有征屬一千五百零四戶，計自卅年七月起至現時止，已發出征屬生活救濟費一〇三、八三六元，征屬死亡燒埋費七百五十元，於三十年「八一三」紀念日，舉行本市第一屆征屬懇親會，三十一年元旦且舉行第二屆征屬懇親會，并贈送食鹽，米票，牙刷，毛巾，茶點，賀年對信封箋，副卷，等慰勞品，更撥款八萬元充征屬福利基金，舉辦征屬消費合作社，藉以減輕征屬負擔，而獲物質上之援助，自本年元月份起，見於物價上漲，征屬生活亦隨之增高，如照舊每三月發給補助費十八元，實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爰將征屬生活救濟費，每戶增為三十元，其數雖微，然對於征屬生活費用，不無小補，一面并充實本府征屬消費合作社日用必需品，一面則調查貧苦征屬，盡世函請糧政局發售平價米，使征屬生活，得以安定。

(四)國民兵組訓

本市國民兵團，自卅年奉令裁撤後，所有本市國民兵訓練事宜，經由府呈准添設軍事督導員室，委用軍事督導員，并擬具貴陽市國民兵組訓計劃，及國民兵召集訓練辦法，赴期實施，旋以本省國民兵團奉令恢復，此項訓練工作，仍由國民兵團負責，照原擬計劃逐步實行，現正從事地區編

組，整訓防護團，及分期推行各種職業單位訓練。

(五)工作困難

本市居西南中心，為後方交通樞紐，居民輻輳，五方雜處，壯丁異動既大且速，若按圖索驥，指名傳喚抽籤，勢有未能，此其困難者一，每次征集節情說項者，紛至沓來，應付既感不易，說服尤費唇舌，若不遂所求，則移怨尤於保甲，不日違法征集，則曰徇情，捏造事實，危詞聳聽，但一經調查，多屬子虛，此其困難者二，接兵幹部，每視接兵如索債，視征兵機關如隸屬，視交兵人員如僕役，意氣用事，毫無體貌，既接收之後，倘有逃亡又不通知征撥機關，依法辦理，乃逕向保甲勒令征補，或賠償服裝，或持強拘捕，予以難堪，以致基層役政人員，每視征集為長途，此其困難者三，市區居民多為公務員技術人員，皆具有免役資格者，故壯丁數字雖多，實際可征者已屬無幾，又加以富豪子弟，巧於避役，不易傳喚，是以每次征集，貧苦者多，富豪者少，此其困難者四，以上所舉其難者大者，至若保甲智識低下，法令不熟，辦理欠周密，征集不敏捷，自所難免。

(六)結論

要之：神聖抗戰，已及五年，戰前未經解決之一切問題，均已在抗戰建國之巨輪下，獲得相當解決，整個國力之培育與運用，亦已在最經濟最合理之原則下計劃推行，惟兵役一項，計劃雖屬周詳，法令規定雖云完備，但限於歷史社會教育政治經濟之種種客觀條件之未具備，實際困難，仍難解除，惟望社會明達，予以匡助，俾征兵制度之基礎，得以奠定，兵役困難，得以減少，兵源補充，方告無虞！

一年來之貴陽市救濟事業

董承烈

一、前言

救濟事業，在行政上言，雖為消極之工作，然非有充裕之財力，周密之計劃，幹練之人材，決難推行盡利；尤須官民合作，各盡善機團體從旁協助，乃有成效可言。時至今日，抗戰緊張，敵軍肆意擾亂，轟炸頻仍，流亡日增，救濟工作，實屬刻不容緩。

貴陽為西南交通中心，後方重鎮，社會繁榮，人口增加，救濟事業隨時代之變遷，益感迫切需要。市府成立，瞬屆週年，此一年中，各項救濟事業，在經濟困難，人力缺乏條件之下，推行不無困難，幸上承省府之監督指導下得各界人士之協助，實事求是，逐步推進，已具相當之規模。今後寬籌經費，擴充整頓，不難發展；對於國計民生，當有莫大之裨益也。

二、貴陽市救濟事業概況

貴陽市救濟事業，過去雖有相當基礎，但因陋就簡，規模多不完備，成效亦未彰著。本府成立後，乃查酌情形，分別緩急，次第實施，或則從新創立，或則擴充調整，或則裁併改組；現救濟事業，大多就緒，茲將各項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甲、設立貴陽市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

本府為推進貴陽市救濟事業，并擴充清理救濟款產起見，特設立貴陽市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其任務有四：(1)關於各項救濟事業務之計劃及輔導事項，(2)關於救濟事業款產之清理及整頓事項，(3)關於各救濟機關工作及經費之交付審核事項，(4)關於市政府交辦有關救濟事項。該會設委員十一人，除市長及本府第一科科長朱慶炳第二科科長趙鴻德為當然委員外，并聘鄭代恩江竹一蔣寶丞王翼卿柴曉蓮嚴仁珊張倫羣孟高

可亭諸先生為委員，每周開例會一次，各委員多係本市著名之士紳，對於救濟事業，極為熱心，成立以來，貢獻頗多！

乙、審設市救濟院

貴陽市區內，原有省救濟院一所，由前資善堂改組而成。去年十二月奉省政府令劃歸本府管轄，改組為貴陽市救濟院，以便監督整頓。本府奉令後，即積極籌備，召開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推選張倫羣為院長，高可亭為副院長，該院組織，暫定如下：秘書一人，秘書之下，設總務，財務，業務三股；另設五所，專施救濟，即養老殘廢所，兒童教養所，育嬰所，施醫所，貸款所是也。該院成立後，即著手清理財產，房產部份換佃增租，共收入貳萬餘元，現以此款，作為辦理小本借貸基金。已擬具貸款辦法呈府，俟核准後，即可實施。

丙、整理尙節堂

本市尙節堂，在前貴陽縣政府時代，設管理委員九人，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所有該堂財產及一切救濟事項，均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主持。本府接管後，查覺該委員會，僅有承轉公文之責，行政上殊欠靈活，且該會委員，多已星散，無法開會；亟應調整。經本府擬整理尙節堂計劃綱要呈奉省政府核准尙節堂管理委員會撤銷，另成立尙節堂管理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財產部份，移交本市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接收整理，其整理原則，規定如下：(1)調查尙節堂所有動產及不動產，(2)清理尙節堂財產并整理其收益，(3)改進節婦之救濟及一切應行整理事項。又該堂原定名額二百九十七人，茲為救濟抗敵陣亡將士及積勞身故公務員或因公殉難地方人士之孀婦起見，擬增設名額三十名，收容救濟。

丁、改組游民收容所

游民收容所，原隸省會警務局，規模狹小，不足以應當前之需要。貴

設市以後，人口增加，交通輻輳，五方雜處，游民故兵，時有發現，對於市容治安，均有極大之關係，乃將游民收容所擴大組織，改為游民習藝所，直隸本府，擴充收容名額為三百名，內設事務，訓導，工藝三股，所收游民，苦工，乞丐，已達一百餘人。均由所聘請技工，指導習藝，工藝一項，已成立者，計有石印，織布，彈棉，製草履等部門，該所經費，三十年，僅列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本年度增加四千元，共計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

戊、擴大濟良所組織

濟良所專收容土娼，竊盜，流亡，無依之婦女，原隸屬省會警察局，組織簡單，名額有限，為適應現代之需要起見，乃將該所擴大組織，改為婦女習藝所，直隸本府，設所長一人，仍由前濟良所主任陳智鸞充任，以資熟手。所長之下，設總務，教導，技藝三股，并設教學室，工作室，衛生室，監護室，以資推行教養事項。收容之婦女，除嚴格教管外，均授以技藝訓練，暫分紡織縫紉，化學印刷四類，先辦紡織，縫紉兩部，縫紉機四架，已由本府特准先行購置。收容之名額，經省府核准增加為二百名，現已收容九十餘名。經費卅年度年支九千八百五十八元，卅一年度增加為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元。

己、收容乞丐

乞丐一項，為社會之病態；沿街乞丐，狀甚可憫，彼等性情暴戾，對於商店住戶，輒用言語侮辱，市民不堪其擾，至若乞求不得，迫於生活，挺而走險，盜竊之事，因以發生，釀成社會嚴重問題。本市乞丐，雖經收容，然因限於經費，地址，收容無多，以致羸衣百結，面黃飢瘦之人，市面尚有發現。為市容計，為治安計，為人道計，均有繼續收容之必要。特

約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辦法數項：由本府警察局認真拘捕，將老弱殘廢之乞丐，運送救濟院養老所（1）；警察局捕獲之乞丐，年富力強者，由游民習藝所，盡量收容，強迫習藝（3）；救濟乞丐經費，除呈請省政府補助外，另擬收容乞丐計劃，交由市商會發起勸募，現本府正積極辦理，俟收養地址電定，即可將本市乞丐，一律肅清。

本府為統籌管理救濟事業基金，特設立貴陽市救濟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直隸於貴陽市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1）關於救濟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2）關於市屬救濟機關貸放基金之監督審核事項，（3）關於市屬救濟機關舊有基金之清理整頓事項，（4）關於救濟基金各種契據之保存事項。該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除本府第二科科長第六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府聘請家資殷實熱心救濟事業，熟習地方財政情形，公正廉潔，或捐有鉅款作救濟事業基金之紳士充任，所需辦公經費，在救濟事業基金項下動支。現正草擬章程，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成立。

三、結論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各項事業，略加敘述，僅存輪廓，意在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茲者收容乞丐工作，即待展開；實驗救濟院，亦將成立。來日工作，必感繁劇，更當競競，特加努力！總之，救濟事業，為一種精神之事業，特殊之事業，必須發揮自我犧牲精神，經常不斷之努力，乃能有成。尤盼社會人士，對於救濟事業，特加重視，在政府領導之下，輸財出力，齊力以赴，使貴陽市救濟事業，放一異彩，民生前途，庶乎有豸！

一年來貴陽市之市政征收

毛以寬

一、緒言

國家之有稅捐，猶人體之有血液，人無血液不生，國無稅捐不存，稅捐者，國家經濟之彙匯也，凡百政費，無不取給於此，是以體強須血足，國富須稅旺。

我國捐稅，依其性質，大別為國稅，與地方稅兩種，國稅直屬中央征收，解歸國庫，地方稅，由地方征收，以充地方各項政費。

自貴陽市政府成立迄今，整屆一年。貴陽市稅之征收，亦適滿一年，在此一年中，因為百事待舉，經緯萬端，何兼市長為要實現抗建計劃，達成最後目的，在百忙中，領導全體同仁，向抗戰建國和實現新貴陽的途程上邁進，一年來各項市政工作，皆著相當成效。

貴陽市稅，是貴陽市政經費之未源，凡百度支，無不取給於此，而工作之進展，恆視經費的充裕與枯窘而定其遲緩，則市稅之枯旺，即足以影響整個市政之進度，直接努力於稅務，就是間接努力於整個的市政工作，反之，市政進步，市面繁榮，而市稅亦必然增進，仍是則各部門之市政工作，仍與市稅相表裏也。

稅捐，不但為國家正當之庫入，舉凡國內與其國際的貿易，各種企業的發展，日常生活品的供取與流暢，非必須品之取締，以及奢侈品之限制，更進而市場物品之調濟，市價之平抑，皆有賴於稅政在直接間接中促成；地方稅與國稅，其性質雖有區別，其使命則同出一轍，貴陽市各種商業與市場之繁榮，仍須貴陽地方稅政之扶持，而將來貴陽市之繁榮，能至如何程度，則視貴陽市稅之如何進展也。

二、征收概况

貴陽市稅，在市府成立後，即接收前貴陽縣政府經征之屠宰稅，斗息捐，水碾捐，油行公稱捐，同時復奉中央及省府明令，將前省會警察局經

征之席棹捐，旅店月捐，人力車月捐，暨省會捐募處責成前省會警察局代征之慰勞捐，——內分筵席捐，房捐，旅店捐。——劃作貴陽市正當地方捐稅。

上列各項捐稅，市府接收後，為求能得正常之發展，與能扶持貴陽市各種商業之能平衡起見，爰據地方實際情形，依照政府法令，分別予以整理，首將水碾捐，油行公稱捐，席棹捐，旅店月捐等四項，以歲入有限，重累人民，酌予請免，以舒民困，原來包征之屠宰稅，斗息捐，則改行自征，而屠宰稅，原係從量征收，復改為從價征收，而期牲畜之大小負擔平均，本年元月一日，於中正門，中山門，次南門，光復門，紅邊門，禹門等設六征收所，開始自征；斗息捐，過去包征，捐率不定，粮商時被榨取，本市爰將輸入市區售賣之粮食捐率，統定為百分之二，以劃資一，于中正門，次南門，威清門，紅邊門，設四斗息征收所，征收斗息捐實物；娛樂捐，則剔除一切附加，釐訂百分之四十五捐率；房捐，改為由房主負擔，分佃住與自用兩種，佃住以租金為準，月征百分之七·五，自用以房價為準，年征百分之七·五；筵席捐，製用三聯結賬發單，責成筵席商代征，釐定百分之十捐率，顧客膳食費在六元以上者，即須納捐；旅店捐及人力車月捐，在三十年下半年度，援成例征收，三十一年，人力車改收季捐，每車每季征十五元，致旅店捐，因擬辦牌照稅，暫予停征。

三十年下半年度，各項市稅總概算為四四〇、〇六四·二〇，征收總決算為九三〇、九四〇·〇六，計超額達四九〇、八七五·八六，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稅捐收入計二、三五五·九八〇·九一超額原因：

(一) 貴陽市民於此抗戰建國聲中，已明瞭國步艱難，均能節衣縮食，本有錢出錢，有粮出粮之原則，躍踴輸將！

(二) 稅務員司，守法奉公，刻苦自勵，不徇私，不舞弊，在何兼市長轉移風氣，革除陋習，應從稅收人員做起之訓示，暨便民利公條件下，努力工作之所致。

(三) 貴陽自抗戰以還，外來人口激增，商務和國民經濟亦遂發發展，本市各種工商企業，次第興起，市面之繁榮，幾數倍於往昔，稅收內之超額。

(四) 貴陽市稅，在三十年下半年度，均援成例征收，至三十一年，即照整理後之稅率與辦法征收，而進行順利，公私稱便，并未因變更稅率與辦法而生問題。

三、感想

捐稅直接取之於商人，間接取之於民間，凡百征稅之商品，在商人納稅後，勢必將其所納之捐稅，計價售出，然則商人者，捐稅之轉輸人耳。捐稅係取之于人民，用之于政府，雖一絲一毫，無一非民衆之脂膏與血汗，應用以培養民力，與舉辦政務，抽捐納稅，與度支百款，當以不妄取，不虛糜，于合法中求稅捐之暢旺，事業之振興。

過去一年中，貴陽市稅已獲超額，市民已盡納稅義務，但一年以來，興學校，開荒土，整市容，興水利，重衛生，辦協濟，事舉於上，民樂於下，此乃貴陽年來市稅之征得其道，用得其所，此其感想一也。

抗戰迄今，行將五年，貴陽市在敵人直接和間接的威脅下，各種事業，無不感受影響，尤以二四轟炸之創痛，實深且鉅，繁榮之區，變為瓦礫之場，但我市民，不惟不因此而氣餒，在政府領導下，而且愈創愈奮，滿目瘡痍之貴陽市區，不逾時而恢復常態，各項稅捐，次第發展，日有增進，成功鉅大超額，是乃我人民愈戰愈強，愈窮愈奮之特徵，殊為難能可貴，此其感想二也！

貴陽市稅，年來均係包征，或委託警局經征，或責成商家代征，市府成立後，為適應抗戰需要，將各項市稅，加以整理，更稅率，變辦法，改自征，迥異從前，一撥人初以為存此變法之際，至少有一番糾紛，殊大謬不然，法令公佈之日，即新政實施之時，進行順利，一往無前，在比較增加數倍之概算數字下，征收機關，均能達成其任務，斯乃我貴陽市民，年來受法令薰陶，得抗戰教訓，有以垂之，此其感想三也！

四、建議

稅收之目的，在裕國福民，就是說政府的各項捐稅，要能暢旺，然後社會的各種事業，方能進展，是則如何使稅捐收入暢旺，如何能扶持社會事業，如何使稅捐征收手續簡單，人民感受方便，如何能使稅捐負擔公平，

支出減少，而免虛糜公帑，實為當務之急，略陳管見如左：

(一) 選能與才，以充任稅務員司：稅務工作繁雜，能力較弱者，往往不稱其職，才力不逮者，時時遭遇困難，肩重任，負艱鉅，綜理無端，察及精微。惟能與才，乃能當之，有才而能者，往往計功計譽，無能才者，往往計利計慮，得其前者，必獲其功譽，得其後者，必受其弊害，能者，以一人者當十，不能者，執一事而無成，惟我稅務員司，當選才與能，不溺職，不怠位，使用一人而稱一職，舉一事而得一功，裁冗員，縮編制，將員役減至最低額，則經費可以減少，事務仍無遺誤，而既經考核合格之員役，須予確實之保障，功過之表現，應嚴厲執行獎懲，以激勵來者，警惕後效，此其一也。

(二)

如何防杜筵席捐之隱漏：筵席捐為貴陽市稅中之隱漏最多者，蓋以其捐款，係取之於各顧客，每日各餐館顧客數在千百十人，筵席捐亦有數十家，而代征之館商，以政府不能時刻派人監視，往往征而不報。政府又無從遍往各顧客中詢得確據，因而各館商所報之營業數字，多者僅及千元，少者竟止數十元，隱漏之鉅，可以想見，欲免此弊，莫如(一)派員於各餐館坐查五日營業收入數字，以查折衷計算，為抽稅核查之標準，如遇營業枯旺時，酌量增減；(二)檢舉漏稅之開獎提獎，依照法規，須至年終請領，以事過景遷，賞逾時日，檢舉人往往無法獲得獎金，因而險阻密報之門，漏稅者，俾得逍遙法外，欲矯此弊，端在檢舉後，即立提獎，使檢舉人，即時可得實惠，并可鼓勵其他；(三)調訓各餐館店員，分發各餐館服務，責令按日呈報各該館之營業數字，以為抽稅標準，但此派往之店員，或有被館商收買之可能，須時予更調，更益相當權利與獎懲，使不為利誘而害公。

結論

年來貴陽市稅，在一面切實整理，一面從事征收，一年以來，定辦法，訂稅率，皆除從與利除弊做起，而漸臻完善，尤能一掃過去稅收機關之陋習，故在此實創之初，經緯萬端之下，亦能使征收超額，稅務適常，實乃層峯領導有方，戮力同心所至，仍盼各界仁人，緬懷稅政君子，時加指正，俾有適當之改進，籌應時宜而立新法，瞻以往而勵將來，共撫時艱，匡救危亡，其在斯歟。

其他收入	計	一,二六二,一四四·七三	三七,六〇〇·一五	三七,六〇〇·一五
合計	計	一,五五八,七九二·二八	二,八二〇,九三七·〇一	二,八二〇,九三七·〇一

科 目	支 出		之		部 合
	常 時	部 份	時 部	份	
1. 行政支出	一九四,三三八·〇〇		三五四,〇〇九·〇〇		五四八,三三七·〇〇
2.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九,六五七·〇〇		一二〇,二七四·〇〇		一七九,九三一·〇〇
3.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三,八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七〇·〇〇
4.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六〇,三〇七·五五		二六,六五九·四五		八六,九六七·〇〇
5.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九五五·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
6. 公安支出	二九一,三二二·〇〇		二〇一,四四〇·〇〇		四九三,七五二·〇〇
7. 軍訓及兵役支出	五〇〇·〇〇		八七,三八二·〇九		八七,八八二·〇九
8. 財務支出	三七,七一六·〇〇		四〇,七七一·〇〇		八七,四八七·〇〇
9. 補助支出			五九七,一九〇·七六		五九七,一九〇·七六
10. 其他支出	七二,三一四·〇〇		四二,九三七·二〇		一一四,二五一·二〇
11. 預備金	九六,五八八·七〇				九六,五八八·七〇
合計	八四七,五四八·二五		一,五二〇,六六三·三〇		二,三六八,二一一·七五

三十一年度普通收支總概算，初擬數為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元。撥復一再追加，擬定數為七百七十二萬二千三百元。除第三次追加數尚未議定外，已奉核定數為七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元。其來源用途如次：

支 出 之 部		收 入 之 部	
		常 時 部 份	臨 時 部 份
1. 稅 課 收 入	四,七六〇,二七七	四,七六〇,二七七	四,七六〇,二七七
2.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3. 規 費 收 入	三〇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4.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一,五七〇,〇四一	一,五七〇,〇四一
5. 財 產 及 權 利 售 價 收 入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6. 長 期 賒 借 收 入		九九,四八〇	九九,四八〇
7. 其 他 收 入	七〇,〇〇〇	四三三,二七三	五〇三,二七三
合 計	五,一七二,六七七	二,二〇一,七九四	七,三七四,四七一
政 事 別 科 目	常 時 部 份	臨 時 部 份	合 計
1. 行 政 支 出	七二七,八〇八	三四二,七一〇	一,〇七〇,五一八

2.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三六四,四二〇	六一,〇〇〇	四二五,四二〇
3.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九二,四二六	四八一,五六五	六七三,九九一
4.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三〇,五三四	二〇一,〇〇〇	七三一,五三四
5.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四四,〇三三	一七二,〇〇〇	三二六,〇三三
6.	保安支出	七九四,八二一	三一六,四〇〇	一,一一一,二二一
7.	財務支出	二二一,一一六	六五,六七九	二七六,七九五
8.	債務支出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9.	養老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10.	其他支出	一,九六八,五九四	四六九,九八	二,四三八,五八二
11.	預備金	三三三,三八七		三三三,三八七
合	計	五,二六四,二二九	二,一一〇,三四二	七,三七四,四七一

就上表觀察，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但計至今日，尙未達年度之半，已超過初擬數半數以上，而本年度應行興辦之事業尙多，如拆城築路，即爲目前最急要之工程，必須續請追加。預計本年度總支出，最少當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殆無疑義。運籌費來源，除撥呈請補加一部份外，一部份正積極統籌中。茲將本年五月份收支月報表附列於後，讀者於收支之情形，當可瞭然也。

貴 陽 市 政 府 收 支 月 報 表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全 頁

借 方 科 目		餘 額	貸 方 科 目		餘 額
資 力 類	類		負 担 類	類	
現 款	金 10,047.98		暫 付 款	30,996.76	
墊 付 款	791,130.80		保 管 款	43,793.47	
暫 付 款	265,842.13		借 入 款	150,000.00	
歲 出 類	類		歲 入 類	類	
行 政 支 出	114,304.00		營 業 稅	261,721.00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70,249.00		房 捐	94,534.02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47,267.40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2,169.21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79,238.00		規 費 收 入	945,105.14	
保 育 及 救 濟 支 出	22,516.00		租 金 及 利 息 收 入	1,697.74	
公 安 支 出	162,184.33		補 助 收 入	523,347.95	
財 務 支 出	28,602.00		其 他 收 入	911.10	
其 他 支 出	373,510.50		歲 計 餘 額		
預 備 金	53,286.00		各 年 度 歲 計 餘 額	453,744.39	
臨 時 行 政 支 出	56,350.00		各 機 關 經 費 結 餘 款	2,105.04	
臨 時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21,530.00				
臨 時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170,443.00				
臨 時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50,300.00				
臨 時 公 安 支 出	117,824.68				
臨 時 保 育 及 救 濟 支 出	75,500.00				
合 計	2,510,125.82		合 計	2,510,125.82	

市 長

主 任 會 計

除普通概算而外，本市因整理土地及水道工程事業，另開特種基金概算，使此兩大工作，得有專款典辦，而不與普通概算相混淆。

整理土地基金，係以將來整理土地收入為財源，三十年十一月開辦之時，即經呈准省政府先行借款一十五萬元，作為經費。續復借用普通基金，以免中輟。前表所列墊付款，即係此項支出，惟因普通基金現况奇窘，不特無可再行借用，且須將以前墊付之款收回。為使整理土地事業不致一蹶之虧，經呈請省政府仍將將來之土地收入作担保，續向銀行借款支付，以期如限完成。一俟奉准，即行洽辦。

至於整理土地經費，初擬概算數為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計三十年度支用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三十一年度支用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元五角。後因土地測量，係於三十年十一月開始，做三十

一年來貴陽市之協濟工作

周盛鳴

過去本省關於湖境及移市區之中央機關部隊學校協助事項，係由前貴州省協濟委員會辦理，上年七月一日貴陽市政府成立，協濟委員會撤銷，所有業務，移交市政府，由市政府組織協濟處負責辦理之，同時並接辦本市疏散業務。自組織成立，迄今降逾一載，在此一年過程中，所辦理事項，多屬臨時性質，毫無成規可資依據，且以時間不同，環境變移，所偶有成規，亦復不能墨守，必也斟酌事宜，應變隨機，而後始克成事，以故行無當歸，事多瑣細，辦理時極感繁複困難，但言之殊不足動人觀聽，更難於表報中，求工作之表現也。此一年中工作，如必一一列舉，實不勝其繁細，茲謹將辦理經過，及擬改進之處，摘要概述如次：

一、關於市區內機關部隊學校調查事項。市區內機關部隊學校，由協濟處隨時派員調查其異動，以便分配公屋，茲將調查所得，每至個月編印各機關部隊學校駐地一覽表一次，分送各機關，以備查考，以資如異動較少時，擬請編印異動表分送，以省物力的。

年度支出僅為二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元；三十一年度因工作需要，則已改為四十二萬九千七百零八元。實物補助，均未計在內。嗣物價高漲，普通公務員待遇，均已提高，整理土地人員未便例外；兼以儀器補充及旅費初出，較前增加數倍，將來亦須追加至一百萬元之實意中事。

水道工程事業，係由省府前會辦水管理處經營之各項設備，劃歸市府，并撥給七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元，作為繼續擴展工程基金。由市府設立水道工程處辦理，迄至今日，配水站及已完成五個，較前增加三個。高區給水工程，亦正趕辦中。省府撥發基金實已領獲四十四萬八千元，均經轉水道工程處領訖。關於此項基金收支情形，因係由水道工程處管理，另詳該處報告。茲不贅及。(待續)

二、關於中央機關部隊學校協助事項。經過或移駐市區之各機關部隊等，初蒞此間，不熟情形，如駐地之電撥，房屋土地之購置租賃，車馬人力運輸之雇傭，馬乾柴草之供給，及其他需求事項，均由協濟處協助辦理之，此類事件，幾無日無之，或用書面請求，或由口頭中聲敘，均視其需要，盡力協助辦理。

三、關於調解機關部隊等與民間糾紛事項，各機關部隊等，因房屋土地及其他事項，與人民發生糾紛，由協濟處調解之，一面予各該機關等以便利，免致妨礙其業務，一面，體察人民之疾苦，使其要求，得到較合理之解決。藉以減少彼此間發生之摩擦，一年以來，辦理此類事件甚多，既無一定之程序，更不能拘一定之方法，排難解紛，頗極繁瑣週折，幸經辦理事件之結果，大致尚圓滿。

四、關於公共房屋分配事項。各中央機關部隊等，移駐市區，歷來均係代賃房屋，指撥居住，此種辦法，一方面可避人民因租賃房屋土地

引起糾紛，一面亦得以減少各該機關等經濟上之担負，惟市區公共房屋，有限，移市區之機關等則與日俱增，計其單位，已達數百，而後至者尙紛至沓來，省彼在此事豈易為，既不能強制執行，期其合理，於是應付遂極感困難，查各機關等租用公共房屋，在當時係照其實際需要分配，既或因組織緊縮，或因人員他調，遂有空置房屋，在理應設法遷移騰併，以期房屋得合理之分配，後至者亦得棲身之所，此事雖屬艱難，但仍當竭力以赴，俾抵於成。

五、關於疏散市民事項 查疏散事宜，其艱鉅實不下於堅壁清野，疏散之不易，其原因頗為複雜，凡人舉能言之，無待贅及，但當此戰雲彌佈之時，敵寇殘暴，罪跡昭然，空襲之虞，仍常隨時揚慮，故疏散頗屬艱難，亦應極力進行，市府成立後，對接管之經濟平民疏散等住宅，並不因物價高漲，開支困難，而稍增加其租金，意即在用以鼓勵人民，向郊外疏散。

一年來貴陽市之水道林牧事業

楊銘鼎

各處週遊之後，不得不承認我為天賦之剛，卻素稱「地瘠民貧」之貴州亦只因其尙未開發耳。就即氣候之溫和，雨水之調勻，土壤之肥沃牧草之繁茂，水力之普遍，以及蘊藏各種原料等，皆為發展農工事業之極好條件。抗戰軍興，黔省人口驟增，一切民生物品，皆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

貴陽市自來水，久為地方人士所欲舉辦，但痛苦無幾僅作鋼管而罷。迨至二十七年戰事必需提前辦理。因人口稠密，排泄物亦隨之而增多，城廂附近之水溝，被污染之程度亦愈甚，二十七八兩年之疫癘，橫流流行，不無關係。然當時以戰爭環境之種種限制，缺乏機械之採辦運輸，種種艱難。差幸尙能於環山之中，尋得高地水源，質佳量豐，既可節省機械動力，復能節省製水藥料。而土壘之內，又能鑿出四面五管，可以通水且能耐三公尺之水力內壓，及五噸之車載外壓。其他如水壩水道水池水龍等，

一 給水

幸農工事業之基本條件俱備，更得賢明當局之大倡導，地方人士之贊助，得從事開發焉。貴陽市為全省行政中心，更為西南交通樞紐，人口激增，其需要更迫切於全省各縣，尤以民食為最，非常時期，但求無飢餓病者之現像，已非易事，又焉能考究食物之美劣。然而近來國際局勢激劇變化，中國為同盟國陣線上戰鬥員之一，全國交通線上大都市中，不斷有盟國人士過往居留，中國軍士亦將繼續有遠征之舉，欲使疫病不因交通頻繁人口衆多，而流行，欲使出征將士能為強有力之鬥士，則在消極方面應注意都市環境改善，在積極方面應提高人民之營養標準。不但不應有飢餓病者之

此種策劃，成效頗昭，市民因其租金低廉，爭相賃住，於是上項房屋，千餘間除除曹司疏散住宅，因距市區較遠，地復偏僻，往返不便，尙有空置外，其餘約告人滿，惟本市為西南後方交通樞紐，人口增加甚速，以上各處房屋，雖能疏散一部份人民，但與近來激增之人口相比較，仍復懸過遠。查疏散市民，應行解決之問題相多，但應為最先解決者，厥為房屋問題，茲以中曹司房屋既多空置，擬即移建市近郊，或出售得款於市近郊另建房屋，以供市民疏散居住，現正積極籌劃進行中，其他有關疏散事項亦正分別策劃進行，一面並合同有關機關。多方宣傳，勸導市民積極就散。

以上所舉，不過大端，組織既屬臨時性質，人員亦復有限，工作方面缺點甚多，會當努力以赴，以期能有所進展也。

無一不研究土產物產，以代替舶來品。凡一年有半技術上工程上之實驗，隨物價之高漲，於穩進之中終究謀得適當之成就。二十九年秋開始供水收費後，乃成爲公營事業之業務實驗。凡一年對內能自給自足對外能得市民歡迎供水重。自開始時每月七千餘担，至最近每月二十餘萬担，而於管理方面，較得不少經驗。至消防滅火，又獲得供水之便。能迅速撲滅減少損失，得益非淺鮮。市政府成立以後，因見給水事業實驗成功隨謀擴充計劃，增設城廂高區及低區配水站十座，兼籌擴充經費，得省政府撥借衛生基金六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元，隨於三十年冬季開始建築。先後完成光復路配水站，爲低區供水站之一，供水範圍，東至銅像台三民路三才路一帶，南至金沙坡打鐵街一帶，西至新交通路威西門對面路一帶，北至威西路新村路普定路一帶，大西門配水站，亦低區供水站之一，供水範圍，東至通衢街中山路南甯路一帶，南至次南門外朱公坡一帶，西至羅漢香爐橋一帶，北至交通路汽車站一帶；關邊路配水站，亦爲低區供水站之一，供水範圍，東至中正門鹽行路新市場一帶，南至陽明路一帶，西至博愛路次南門內一帶，北至都市路棉花街一帶。至於高區給水工程，已完成有六寸高壓水管一百尺，八寸唧機一座，二十四馬力水機及十三匹馬力電動機各一座。此外河坎上唧水機站，堰塘坎高區蓄水池，及高區配水站地點，如府省東街，禹門路，會文路，中正門，化龍路齊家巷城西路等處基地，皆已測堪完竣，正趕辦徵收中。

水廠圍牆，爲保護水質之重要設備，亦已築成，至水質之處理年來力求與檢驗工作取得密切聯繫，凡製水應用方法及藥量，皆根據水質檢驗計錄。水質消毒則根據本市流行病之報告而舉止。所幸水源水質，除暴雨期間外，尚稱清潔，略加沉澱即可飲用。在暴雨期內，按年來之經驗，以百萬份之三十至之十之明礬，和以百萬份之一百五十至二百之石灰乳，混澆沉澱後水質即甚清晰。計一年來共用明礬九百公斤石灰一萬一千公斤本年疫癘之流行甚少，於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始有第一次報告，六月四日開始以百萬份之一，二氣素消毒，各站水質平均每月約需含氯百分之二十之漂白粉三公斤，可消毒飲水一萬担。

業務方面，則本不加重民生負擔，及點滴歸公之原則，務求能維持工

程養護及製水藥材等管理費。并能按期償還債款，以昭信守而爲市民謀福利。復恐人力管理不週。於使用三聯制水票箱廉能將售票收票點分責辦理，并能有雙重校對材料之外，復設計配水站出水自動紀錄，以資復核。此外爲保護水質清潔，防制水快抬高水價計，於本年四月起開始水夫登記與管理，輸以衛生常識及管理規則，并作水快售水價格及其生活情形之調查，以作官訂水票之參考。計已登記水快九百餘人。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售水每担（約五十公斤）售價國幣二分，三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售五分，三十七年一月本日起又改售一角，大量用水戶皆按八折收費，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總共售水三百另九萬一千餘担，收費一十二萬四千五百餘元。

今後當先完成第二期工程即普邇城廂內之供水系統，包括唧水站一座，唧水量每分鐘二十公升；高區蓄水池一座，容量四十萬公升；高區配水站七座，每座每百可供水四千担，即二十萬公升；配水管三千六百五十公尺，消防龍頭一座於銅像台附近，可供最大標準水龍兩條同時射水至六小時以上；及增建消防蓄水池一座於竹珠橋，容量二十萬公升。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三十一年度完成。完成後各配水站業務收入總數，不獨可以維持經常開支，及歸還貸款，並可自力擴充給水設置。故第三期工程擬即建築給水廠砂濾池，清水池，並城內各繁盛區與南明區之高壓配水系統及消防龍頭。按目前物價指數估計，第三期全部工程經費約爲二百五十萬元。竊自民國三十二年開始，於民國四十年內完成。第四期工程，擬於二橋以北大小關之間，適當地點，築廣大蓄水池四座，容量約爲二十萬之立方公尺，以增加旱季用水量。并築送水石槽一道。以每日能輸水二千萬公升爲度。按此水量足夠擴充給水廠及蓄水池及增設郊外配水系統充實城內供水系統。高壓配期工程經費預計爲四百萬元，自民國四十年開始，至民國六十年完成之。

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配水系統表

配水幹線名稱	起訖地點	管徑公分	管長公尺	水流比降千分數	出水每分升	輸水力	質料	通至配水站消防龍頭
中區幹線	給水廠 小河水街	一五	一五三六·四〇	八·〇〇	一四·七〇	重力	瓦	蟠橋站小河水街
南區幹線(乙)	給水廠 福建路	一五	一九九七·四〇	七·二五	一四·一五	重力	瓦	福建路
西區幹線	給水廠 中山門外	一五	七〇六·〇〇	七·二〇	一三·七〇	重力	瓦	中山門
高壓總管	高壓蓄水池 高壓蓄水池	二五	六三三·〇〇	六·三〇	六〇·〇〇	壓力	鋼	銅廠台龍頭 蘇家橋龍頭
東區幹線(甲)	高壓蓄水池 省府東街	二〇	三〇九·〇〇	八·三六	三一·九〇	壓力	瓦	省府東街
南區幹線(甲)	蔡家房 中正門	一五	八四五·〇〇	一七·八四	二二·五〇	重力	瓦	福德街 中正門
東北幹線	化龍橋 化龍橋	二〇	二二五·〇〇	一二·三七	二九·三〇	壓力	鋼	化龍橋
北區幹線	化龍橋 齊家巷	一五	四六〇·〇〇	六·一〇	一一·七〇	重力	瓦	齊家巷
西北幹線(甲)	南京路口 南京路口	二〇	一八五·〇〇	五·四〇	二五·一〇	重力	鋼	
西北幹線(乙)	威西路 威西路	一五	三五五·〇〇	五·二六	一一·九〇	重力	瓦	威西路
西北幹線(丙)	光復路 光復路	一五	一一〇·〇〇	四·五四	一一·五〇	重力	瓦	光復路
東區幹線(乙)	省府東街 禹門路	一五	四四〇·〇〇	一四·六一	一九·八〇	重力	瓦	禹門路

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給水工程第一二兩期工程經費分配表

名稱	經費	備
頭橋管理站建築費	二六七·〇〇	
掘水石壩費	八,八五三·〇〇	
		內水泥費一八六八元

送水道土石方費	二一,五三九.〇〇	
送水道石槽	六一,二〇九.〇〇	內水泥費五,八二九元
送水道消防土溝及保坎	一〇,五〇〇.〇〇	
給水市庫廠	一八,七一九.〇〇	圍牆及和築室等工程
混凝沉澱礱化池	五五,五二二.〇〇	內水泥費一八八三元
重力配水幹線土石方	一二,一四〇三.〇〇	內水泥費一四九四元
重力配水缸管	七九,一三六.〇〇	內水泥費一二七三六元
重力配水站	一三,七〇七.〇〇	內水泥費一四九四元
唧水站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內電機四二九〇〇元
高壓水管	一四四,七二〇.〇〇	
高區蓄水池	五三,五〇〇.〇〇	
高區配水幹線土石方	一一,〇〇〇.〇〇	
高區配水幹線水管	三三,三五〇.〇〇	
高區配水站	五六,〇〇〇.〇〇	
甘城河低水河槽及土石方	三,六三一.〇〇	
消防蓄水沉澱池及消防龍頭	五,一三一.〇〇	內消防龍頭八,〇〇〇元
工程管理費及雜費	九五,六五六.四〇	
合計	九三六,六三〇.四〇	

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逐月每日平均供水量及水用人數佔城區人口百分數比較表

年	月	每日平均供水担數 (每担五十公升)	平均用水人數	平均用水人數佔 城區人口百分數	備
三十	一	三六	一一〇九一	九・〇五	每人每日用水量按十五公升計算全城人口按一十三萬三千八百八計算
	二	四六〇三	一五三二八	一・四五	
	三	五五七八	一八五七四	一三・八八	
	四	六五八零	二一九二一	一六・四〇	
	五	六二五一	二〇八一六	一五・五六	
	六	六四六〇	二一五一二	一六・〇七	
	七	七三三一	二四〇七九	一七・九六	
	八	五四二二	一八〇二二	一三・四七	八月一日水價自每担國幣二分加至五分
	九	五〇六一	一六八五七	一二・二四	
	十	五四一一	一八〇一八	一三・五五	
	十一	四六八九	一五六四四	一二・三六	
	十二	四六〇三	一五三二八	一一・五五	
	全年平均數	五四六〇	一八一八二	一三・六〇	
三十一	一	四七三一	一五七五四	一三・七八	
	二	四九五七	一六五〇七	一二・四一	
	三	五九二七	一九七三八	一四・七四	
	四	五六〇六	一八八六八	一三・九六	四月一日起水價自每担國幣五分加至一角改用三聯制水票箱并舉辦水夫登記
	五	六七〇一	二二三一四	一六・六七	

(待 續)

一年來之貴陽市動員業務

賀梓儕

貴陽市動員委員會，主管市之動員業務。本會乃聯合本市之黨政軍機關組織而成，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本會委員以下列人員充任之，1市長2市黨部書記長。3市抗敵後援會秘書長。4師管區司令及防空司令暨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5貴陽警備司令及防空司令。6市政府主任秘書第二科科長及各局局長，各有機關主管長官，得隨時邀請列席。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

貴陽市政府係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本會奉貴州省動員委員會令，飭與市政府同日成立。何市長兼任主任委員，派羅承備為書記長，賀梓儕為總幹事。并由會議議決，推定市黨部書記長長鄭代恩兼任組訓部主任，師管區司令胡啓儒兼任徵調部主任市府第二科科長趙鴻德兼任救濟股主任，市抗敵後援會秘書長周達時兼任宣傳股主任，本會書記長羅承備兼任總務股主任。

一年來以本會之工作，均保遵奉法令并適應環境需要積極推動，開會議共計十五次，各次議決案，均已先後由各報披露，茲將本會工作比較重要者分述如次：

1開放市區建築禁令，貴陽市政府未成立以前，當局為避免敵機轟炸，勸導人民疏散起見，曾

有禁止在城區建築房屋之命令，本會成立，即奉省動委會訓令，准省府公函，以省臨時參議會提議：開放市區建築禁令，以使貧苦易於謀生一案，經議會通過，抄同原提案，令本會核辦。經本會各有關機關詳細研究，多以貴陽新市區既較舊城區廣大，舊城區自「二四」轟炸以後，火巷陸續開闢，街道逐漸拓寬，且因本市人口日增，房屋不敷分配。如北門橋成清路等處，因失慎焚燬之房屋，已許修復，而「二四」被炸之修建，尙付缺如，受害人民遷政府功令忍苦已歷三年致值市政維新之秋，自應設法救濟。近年陪都屢經敵機之轟炸，政府則准人民隨炸隨修，本會亦擬照參議會意見開放市區建築禁令，定期實行，由會議決；開業原則通過，建築高不得過二層，深不得過二進，並照一般建築規則辦理，呈奉省動委會核准施行。

2 開放新增設商店禁令，貴陽舊城區內，新增設商店，市府未成立以前，亦在禁止之列，惟市民因迫於生計及種種關係，陽奉陰違者，究屬不少，迭據各有關機關陳述，澈底取締已顧不易，而糾紛時難於處理，市區建築禁令開放後，禁止新增設商店事同一律，亦由本會議決開放，並呈奉省動委會核准施行。

3 裁併駢技機關，貴陽未設市以前，原有貴州省會散兵游勇收容所之設置，本會成立，該所奉

令改隸本會，惟該所收容之散兵游勇人數無多，管理時感困難，本會特將該所裁撤，其所辦事務併入貴陽市游民習藝所辦理，既可節省經費，復可使一般散兵游勇能有學習工藝增加生產之機會。又原有貴州省會物價評定委員會，亦奉令改隸本會，該會成績少有表現，本會亦呈請將該會取消，所有業務，及市政府辦理，以節經費，而便適應市場物價，均已奉省動委會核准。

4 組織疏散警導團 暴日進攻我國，常以飛機轟炸我後方城市，圖謀摧毀我資源，故疏散事宜極為重要，本省防空司令部，對於省會居民，擬有分批疏散之計劃，市政府成立以後，貴陽疏散事宜，改由市府主辦，過去所定疏散計劃，有廢續辦理之必要。會由本會會同市政府召集各有關機關，重新組織貴陽市疏散警導團以便查詢而資協助，並由會議決，將導團主辦警導團內人口物資之疏散事宜，及規劃近郊市集等事項，隸屬於本會，由有關之九個機關團體推舉代表為團員組織而成，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團長。

5 慰勞抗戰將士及征屬 民國三十一年元旦，本會會聯合貴陽市各界，舉行紀念大會，並慰勞抗戰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蓋以歲序更新，元旦來臨，吾人應深念全國抗戰將士，在艱危困苦中又奮鬥過了一年。在過去一年中，如湖北大捷，如克服鄭州諸役，雖已得不少之勝利，但階民族

解放之道路還遠，要驅除敵人出國境以外，建設獨立自由幸福之國家，這是一艱巨的歷史的偉業，還要不斷的奮鬥，勇往前進，我們瞻望着東北及沿海沿江淪陷地區，對此破碎河山，不勝感慨，當此新年，本會特致電前方將士，致欽仰的敬意，及誠懇的慰問，並會同各界，分備大批禮物贈給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

6 取締宴會限制酒食消費 節約消費原以統制物品來源，統制物品分配為最有效之辦法，但在統制政策未實施以前，自應因時制宜以切實簡易之方法，勵行節約而移風易俗，端賴於社會運動之倡導，及社會力量之制裁非策勵全力一致努力於宣傳檢舉，不足以收宏效，本會以為積極方面，應倡導節約，消極方面亦制裁消費，一特注意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配合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之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重慶市政府公佈之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

酒食消費辦法，由本會擬為非常時期貴陽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辦法，即實施辦法，呈奉省動委會核准，於三月二十二日起實行。除分別轉知各有關機關團體，並佈告市民外，又召集全市各餐館業負責人談話，詳釋辦法與經過，務期認真實行。

7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本會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一年來均積極推行，除按期認真舉行國民月會外，又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及 國父逝世十七週年紀念，本會事前會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商辦法。舉行莊嚴隆重之紀念大會。於是日上午七時在大十字檢閱軍警及童子軍。八時在貴陽市政府廣場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大會，暨植樹節典禮，本會何主委市長參加大會主席團。十時舉行植樹，本會全體職員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前往預定之驛馬坡，抗戰建國第三紀念林植樹，下午一時

在市政府廣場舉行盛大之體育表演，何主委先後均參加。

8 擴大禁煙及防穢宣傳 本年六月三日為先哲林公則徐虎門禁煙一百零三年紀念日，又值厲行斷禁政策之第二年，本會特按照成例，邀集當地黨政軍學各界舉行紀念以廣宣傳。又以現值夏令應舉行夏令衛生防疫運動大會特將兩會合併舉行。是日在市府廣場開會，各機關團體學校防護團，保甲長均參加推本會何主任委員，市黨部鄭書記長，衛生處姚處長，市商會陳主席，市工會黃理事長為主席團何主委會作動切動聽之演說，聽眾肅然並由憲兵警察，舉行全市煙毒總檢舉，殺署槍決煙犯二名。

以上所述諸端，不過舉其舉筆大者而言，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今後之貴陽市動員業務，本會仍當適應環境需要，努力推動，並配合市政施政方針及計劃進度而逐步實施，甚望閱者隨時指導，必能竭誠接受也！

一年來貴陽市之合作事業

張汝震

貴陽設市，及今已二年，為檢討已往策勵將來起見，茲謹將一年來之工作經過，分述如次，并試敘於社會明達。

一 設市後之行政措置

一、詳審舊有合作社 貴陽市設合作行政，自三月廿九日，由市政府接管以後，鑒於城市區域之合作社，因人民生活與經濟環境之殊異，教育程度之不同，舊有工作方針，是否仍舊適用，實有重新估計之必要，關於

新舊編制之初，將原有合作社詳加調查一次，(按前貴陽縣屬合作社社政，截至卅年九月底止，共有六百四十二所)共計為五百三十三社，然貴陽縣遲至本年三月始將市區全部案卷及各社登記表，正式移送過府，故於接管之初，乃以一種訪問之態度，作普遍調查，自九月中旬開始至十月底止，共調查三千八社，以性質分，計經營信用業務者二千社，生產業務者一千，十四不務業務者一社，消費業務者三社，至各社業務經營情形，在二十所信用合作社中，尚未貸款者，僅有一社，其他各社均經貸款，最多者

據四次，總平均不過二次，以期限制，從無超過一年者，當市府派員調查時，又社之業務均已全部停頓，無一社有業務者，生產合作社，原計有四社之多，除中國工業合作社貴陽辦事處所指導之九社外，由前貴陽縣政府指導者，不過五社，此十四社，前貴陽縣合作金庫從未貸以必需之資金，當派員普遍調查時，工合協會所指導之九社，既未向貴陽縣政府辦理呈報解散手續，社址亦不知遷往何處，已成爲一種名存實亡之現象，其他五社中，僅有織染，革鞋二社尚有業務，至經營公用業務之一社，社務業務均無法開展，經營亦不合理，實是一變相之商號，經營消費業務之三社，均係各機關職員所組織，除一社已遷往重慶，一社從未開業外，正式開業者僅有貴州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消費合作社，此爲本市市政府未成立以前市區合作社全貌也。

二、行政方針之確立 合作事業是一種經濟政策，是實現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一種手段。所以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有「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之規定。本府接管市區行政以後，因鑒於行政機關對於合作社的主要管理工作是：辦理登記；蓋登記之意義，一面是促進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一面是防止流弊的發生，即謂：登記辦理得當，凡是設立宗旨純正經營合理之合作社，均可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的監督保護，使可逐漸發展業務，發揮合作之效用，設登記辦理不當，非但人民不能獲得利益，且可滋生流弊，影響社會之福利，并可運用登記依各該地之需要而確定核准登記之業務種類，因此在接管合作行政之日，即確定推進工業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爲本市之工作方針，并依據市區環境及工作上之需要，製定「貴陽市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程序」，嚴格執行，凡是不合本市需要之合作社，即不予登記。

三、確定會計制度 合作是一種經濟事業，它一切的活動，都是在經濟範圍之內，所以會計爲合作社之靈魂，合作事業欲其達到成功之境地，主腦之因子是有賴於良好之會計制度，因其對內可以知道合作社財務實況，防止弊端發生，進而可以推求事業的成敗，對於外界，財務公開可以確定本社本身信用，受到政府和其他機關之協助。

商業是人類最早的經濟活動，所以商業會計制度是最爲完善，其他如公司銀行鐵路等等的會計制度却是隨着需要而進步的。合作組織，因爲他本身的性質不同，所以也有樹立獨立會計制度之必要，貴陽市當局有鑒及此，乃以經濟部所頒行之三種合作社會計規則爲藍本，并參酌地方之智識水準與各社業務之需要，擬定「貴陽市生產合作社會計規則」一種，頒發各社應用，并指定專人負責指導，實行以來，情形尚屬良好，至各消費社因業務之繁簡不同，除規模較大之各社自行訂有會計規則外，餘者則係依據實際情形酌量採用部頒之會計準則。

四、實地查賬辦法 會計制度之重要已如上述，但欲其健全，并使其絕對無弊端發生，唯有實行查賬一法，但我國合作社賬目之審查，依據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由監事負責，而實際情形，直至今日尚未普遍實行，考其原因：監事無查賬之能力，次則均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態度，後實業部於二十六年八月雖又公佈「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但迄未執行，按該項辦法是強調合作社監事的監察制度，利用縣市主管機關的抽查，使各社之監事感到爲人督促而逐漸負責執行其本身職責；以意義論，比項設計之意義至爲深遠，實爲最良好之辦法，然此項辦法僅側重於監事的經常查賬。本府爲促進合作社會計制度之樹立與健全起見，乃於中央法令範圍之內，訂定貴陽市政府抽查合作社賬目辦法一種，側在於不定期之查賬，並硬性規定合作社之會計人員應絕對服從查賬員之要求，以應地方環境之需要。

五、整飭舊社與設立聯保社 在本年三月中旬，貴陽縣政府將前貴陽縣所登記市區合作之案卷全部移送過府，經詳查結果，除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消費合作社已另辦登記外，計有貴陽縣省會區獅子山農村合作社等五社，係依據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佈之劃區內各省推行農村合作社實施辦法而組設，但此種辦法於二十八年即停止適用，以上各社即失去法人之資格，又保證責任貴陽省會區蔡林莊煤炭裝運銷信用合作社等十六所經派員逐一調查，遷出本市者，計有九社，其餘各社業務均告停頓，社員星散，所有之公文亦無法送達，實已名存實亡，在合作行政之立場論，該項合作社之定名，已不應容其存在，故與各農村合作社一併令飭

解散並登報公告，由市政府代填解散報單，註銷各社之登記號數，此外尚有無限責任之信用合作社十五所，依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分別改組為聯保合作社及保合作社，（即鄉鎮社，奉准以聯保合作社名之）除派員着手改組外，並令飭太慈，圖雲，鴻門三聯保，積極籌設聯保合作社，現正籌備開業中。

乙 今後的展望

一、本市合作事業之動向

本府為鑒於環境之需要，自三十年九月起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共計核准登記之消費合作社計十五所，社員人數計五千六百三十五人，（內有法人社員四十三人）社股金額為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元；在同時登記之生產合作社亦為十五所，社員三百二十八人，但社股則達壹拾伍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在市政府接管市區合作行政九個月來，登記之新社獲獲得如此微小之數字，吾人實不能滿意。倘以全省之數字作一比較，本市合作事業發展之動向，頗堪注意，為明瞭起見，特將全省與本市之生產消費兩類數字列標如後：

截止年月	全省生產社數	本市所佔之社數	本府撤消登記之舊有社數	本市所佔之百分比
三十年九月	一〇三社	十四社		一三・五九%
卅一年二月	一一五社	二十四社		二〇・八六%
卅一年二月	一一五社		十二社	一一・六五%

截止年月	全省消費社數	本市所佔社數	本府撤消登記之舊有社數	本市所佔之百分比
三十年九月	四四社	四社		九・〇九%
卅一年二月	六〇社	十四社		二三・三三%
卅一年二月	六〇社		三社	一九・二九%

按本市之登記工作，自三十年九月初開始，截至月底止，全省之統計數字，共有專營工業生產合作社一〇三，本市即佔十四社（舊管十二社，新登記二社），即佔有全省總數百分之十三。五九，即至三十一年二月底，全省之生產合作社計一一五社，而本市即佔有二十四社（即佔百分之二〇。八六）如據本府本年公告撤消登記之十三社，則本市所佔之百分比為百分之十一。六五。至消費合作社數，截至三十年九月底止，全省專營者共有四四社，本市即佔有四社（舊管三社，新登記一社）即佔有全省總數百分之九。〇九，及至卅十年二月底止，全省專營者計六〇社（即佔百分之二二。三三），如減去本府本年五月公告撤消登記之三社，則本市所佔之百分比為百分之二九。二九，換言之，即本市現有專營之工業生產合作社佔全省百分之二一。六五，專營消費合作社佔全百分之二九。二九。故本市專營之工業生產社與消費社，可成爲本省之領導中心當無疑義。

二、配合地方自治機構

按我國戰時之合作事業，因爲要求適應動員物資與節約消費之需要，同時要爲中國國民經濟上奠定一個組織化社會化的基礎，所以在組織上一變已往自由主義之作風，而採取了全民性而帶有半強制性之路線，換言之，即戰時的合作社不是西歐各國的合作社，而是爲了推動和助成基層經濟建設之機構，以適應戰時需要，在縣市一級合作組織合作行政完全與地方政治配合，以符行政一元化之原則。

所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確定之原則有五：一、確定地方自治爲政治與經濟的合一體，二、合作事業是地方自治重要之一部，三、合作組織之區域與自治區域配合爲一體，四、合作社的業務一律採取並管制。五、合作社以鄉鎮（即本市之聯保）爲中心，保社不過是其中編制。使以前合作社是人民自由發動之社團，並爲配合自治之經濟機構，從此合作運動平等自治精神將大量輸入於地方自治事業中，而促成管教養衛各部門一元化，並可於合作社的盈餘下（即公益金）提供自治經費；在實際的社務活動中，充分訓練社員使用四權，以提高社員的自治能力。而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

本市奉令撤消市各級合作社以後，即發動部區先行組設，並以消費業

務爲中心，今後倘經營得人，或確能爲人民改善一部之生活也。

國家的生產力與戰時之國家財政，是有密切的關係，在世界各國戰時財政之來源，只有增稅、發行紙幣和舉債三法，均是以整個國民經濟力爲決定，如生產減少，稅源自然枯竭，通貨也隨之貶值，外輸物品不增多，則不能向國外舉債，總而言之：戰時的財政或經濟作戰能力，均要依靠整個的國民經濟力，而整個的國民經濟是建築在生產力和生產額之增加，所以推工業生產合作社爲本市工作中心，同時貴陽爲全省政治經濟工業中心，本市生產合作社除去盡其應盡之上述意義外，無疑地亦具有全省的示範性，同時在技術與經營上亦居於全省的領導地位。

至於消費合作，亦是配合國家需要，其所負責任，是將有用之物質盡量節約，以供軍事需要，並平抑物價以安定後方人民生活，進而執行合理的分配，爲實施計劃經濟之一部，此點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蘇聯所表現之功效至爲宏偉。但我國自抗戰軍興以後，交通爲梗，外來物品減少，商人多存暴富思想，壟斷市場，操縱物價，影響人民生活至深且巨。因是一般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莫不以組織消費合作社爲平抑物價，改善生活的唯一善法！此種偉大之進步，雖是中國合作事業進展中應有之現象，然因有偉大之戰事發生，使之加速到來矣。本市九個月來發展之速，正顯示人民對消費合作社需要之迫切，然其系統之完成，業務之改進與力量的發揮，均有待吾人今後之努力。

餘言

總之以上各端爲一年本市合作事業之工作概況及將來發展之可能性，但吾人懷於事業之艱巨，愧未能配合應有之進步，深引爲憾，今後，除與各同仁加倍努力外，尚希合作界先進與各級長官多加督導，則事業萬幸矣。

注一：本文中所未提及合作金融者，固本市合作會庫正在籌設中，無絲毫故款，致略。

注二：本文內所有之全省登記數字，係根據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統計數。

一年來貴陽市之婦女習藝所

陳智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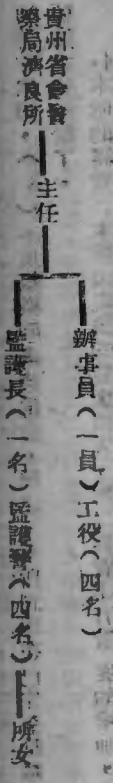
本所概況

1. 本所成立的經過 本所為一極富社會意義的機關。自從民國紀元前二年成立以來，對社會已有不少的貢獻，可惜在前二十幾年當中，一方面因為政局的動蕩不安，他方面因為時代觀念的錯誤，本所只能做到普通監獄的任務，而不能發揮其鉅大的功，能直至二十五年政治方面得到了鞏固的基礎，意識方面得到了極大的革新，本所始渡過監獄式的狀態而踏上最高的階段，本年三月又奉命改隸市府，擴大組織，且將名譽由濟良所改為習藝所，於是本所又登上更高的第二階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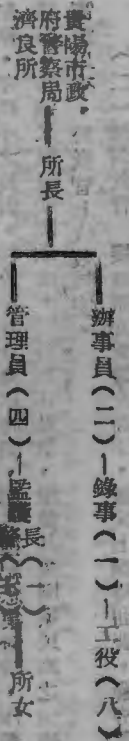
2. 本所工作的目標 本所工作的目標，可分消極的與積極的兩方面來說：在消極的方面，以社會救濟為目標，收容流亡無倚及誤入歧途之婦女，矯正其卑劣思想，培養其勤勞習慣，且灌輸普通知識及道德觀念，務使此輩婦女之頭腦中，有改惡從善之信念，而不再發生妨害社會秩序的行為。在積極的方面，則以社會改良為目標，教導此輩婦女之謀生技能，使其能從事正當職業以解決其個人的生活，減少社會的寄生分子，同時更訓練其特殊技能，使其能從事大量的生產，供給社會的需要，並發揮其對抗建所能貢獻的力量。總之：本所工作的目標，不僅在消極的使此輩婦女不再妨害社會，而尤在積極的使其有益於社會，且對抗建大業，亦能盡其為國民的義務。

3. 本所的組織：本所組織從二十五年到現在，共經三次改變，茲列表比較如下：

(甲)、貴州省會警察局濟良所(三十一年前之組織)



(乙)、貴陽市政府警察局濟良所(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前之組織)



(丙)、貴陽市政府婦女習藝所(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後之組織)



在三次改變中，可以發現幾個特點：
 (1) 具體地位的增高。以前隸屬警察局現則直屬市政府。
 (2) 工作部門的增加。以前組織簡單，現則除增加事務股教學股外，更添設工務股。
 (3) 工作人員的增加。三十一年前總所職工共計八十餘人，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後共職工二十四人，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後共職工二十四人，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後共職工二十四人。再將上述三圖，更可以看出(1)社會對本所的重視。(2)社會對本所

的需要愈切，(3) 本所組織的漸趨進步。總之、本所到現在已完全脫離監獄式的形態了。

4. 本所的經費 本所因組織的數度擴大，所以經費亦有數度的增加，茲亦列表比較如下：

甲 貴州省會警察局濟良所：

全年度經常費共九、八六八。〇〇元

(一) 俸給費四、四一六。〇〇元

(二) 辦公費五三二、〇〇元

(三) 購置費四八、〇〇元

(四) 特別費四八七二、〇〇元

乙 貴陽市政府警察局濟良所：

全年度經常費共一八、六九〇。〇〇元

(一) 俸給費一一、九〇四。〇〇元

(二) 辦公費四、〇二六。〇〇元

(三) 購置費六〇〇、〇〇元

(四) 特別費二、一六〇。〇〇元

丙 貴陽市政府婦女習藝所：

全年度經常費共二二、〇七四。〇〇元

(一) 俸給費一五、二八五。〇〇元

(二) 辦公費四、〇二九。〇〇元

(三) 購置費六〇〇、〇〇元

(四) 特別費二、一六〇。〇〇元

本所經費中最值得注意的，應有流動基金一項，牠是本所所女從事生產活動時，購置一切工具原料等的基金，牠的數愈高，則表示本所對社會的服務愈多。

本所工作的回顧

1. 所女的來源 本所工作目標，係收容流亡無倚及誤入歧途之婦女，先之以救濟，繼之以訓練。使其脫離罪惡生活而改度良善生活，使其由寄

生份子而變為生產分子，以期有裨益於社會，有貢獻於抗建。此處在上職已有詳細的說明，惟此項收容工作，則係間接的而非直接的，因為本所所女，都是由警察總局各警察分局憲兵團及其他有關機關送來，而所收容的分子，則有流亡無倚者，有妨害風化者，有行竊致罪者，及其他致罪者，總而言之，都是危害社會的罪惡婦女，且因為品彙不齊，所以在收容入所後，需要有良好的管理和訓練。

2. 所女的生活 本所現備有房屋數十間，供所女住宿之用，設備雖屬簡陋，然而房屋四周之佈置，窗戶開關，及室內清潔之講求，尚適合衛生的條件，尤以數年以來，實施軍事管理，整齊清潔，完全符合新運的規定，所以所女住宿裏面，毫無痛苦。至於食的方面，依照預算的規定，所女每月每名生活費十五元，以現時米價物價而論，此數充其量只能維持二三日的生活，其餘二十幾日的生活，則靠所女們的勤勞工作，替社會製造種種物品。換取報酬，作為這二十幾日的最低限度生活費，因此所女們都養成勤勞習慣及生產技能，每日除食、宿、工作而外，更規定運動訓練及遊戲等時間，以培養所女的身心，務使其在心理上生理上都成為健全的人。

3. 所女的訓練 本所對於所女之教訓，計分為(一)精神訓練，(二)補習教育，(三)技能訓練，(四)特種訓練等，其實施情形分述於次：

(一) 精神訓練 對於所女之起居飲食，嚴格實施軍事管理，養成軍紀律，守秩序之良習。并於每日升旗時間，與各種紀念集會時，作精神講話，每週又教以愛國歌曲，以糾正其思想，激發其愛國民族之情緒，實施以來，於教管上收效頗宏。

(二) 補習教育 根據所女智識之高低，釐定上課時間表，嚴格實施。其略識字者，劃為補習教育組，不識字者，劃為識字教育組，以啓發其智慧，增高其求智慾，使能獲日常生活之種種常識。

(三) 技能訓練 計分為縫紉、刺繡、紡織等組，聘請專門人員担任指導。并規定進度，嚴督實施，就其成績優劣，時予考查分別獎懲，俾其所學，得實際之應用。

(四) 特種訓練 授以防空防毒等常識，并分別組織為防護隊，救護

隊，俾於空襲時，滅除無謂之犧牲。

(五)其他 就全所所女，組織洗衣隊二隊，每月輪流赴後方醫院代負傷將士洗衣。

4. 所女離所 所女入所後，即接受本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至相當時期，考察其成績，認為合格者，即恢復其自由，惟此輩所女，過去均經生活無着，智識鄙陋，以致流而為娼，流而為盜，及其他不法行為，故當所女受訓期滿，本所即為其代尋出路，務使其生活有着，從此向上為人，不致再蹈覆轍，為害社會。本所為所女安插之出路，有二：

(一)職業介紹 本年來屢次介紹入報館作排字工作者已有數十人。
(二)擇配 近年來本所已代為擇配四次，計不下百人，均在本所舉行集團結婚，據調查結婚之所女，已有不少異家立業生男育女成為賢慧主婦。

(三)直系親屬領回教管 經本所訓練後其思想行動因而納入正軌者，至訓練期滿後，即通知其直系親屬領回，繼續教管，由此項離所者，本年度已有百餘人。

本所工作的前瞻

1. 所女生活的改善 本所對於入所婦女的生活，向極注意，務在造成合理化之環境，俾入所婦女因受環境之薰陶，先則滅除其生活上的恐怖，繼則納其思想行動於正軌，故對於衣、食、住、行、樂、育、六項基本生活，同時并重，過去一本此旨，努力進行，惟因種種關係，尙未達到理想的目的，茲更擬訂具體計劃，以期臻於完善：

(一)衣 遵照市府核定所女每名每年製發衣服二套，似感不敷應用，今後擬由所女勞作贏餘中提款除部分款項，酌量製發，以資補助，務使所女衣裝清潔整齊。

(二)食 所女每名每月之膳食費，原定十元，現雖增為十五元。然以現時物價指數而論，此款至多只敷二三日之膳食，今後亦擬由所女勞作贏餘中，提款補助，務使所女無饑饉之虞。

(三)住 本所所女宿舍，在過去已完全脫離棧枋形式，尙稱適合衛

生，今後當益厲行新運所規定之各項標準，務使所女能安適住居。

(四)行 務使所女行動學生化、軍事化、紀律化。

(五)樂 過去曾舉辦種種遊戲，使所女於每日工作受訓之餘，得快樂其身心，今後更擬組織俱樂部及提倡其他正當娛樂，使所女得調適其情緒。

(六)育 關於所女的教育，過去亦有種種規定，詳前所女訓練中，茲更擴充其內容為五項：(a)精神講話：包括做人道理，道德觀念，中心信仰，國家觀念，人格修養等項目。(b)識字教育。(c)初步軍事教育。(d)體魄訓練。(e)技術教導。

2. 技術訓練的提高 過去所女勞作全憑兩手，此種手工業生產，出品有限，不能供給社會的大量需要，今後擬改用機器生產，并擬定計劃如後：(一)紡織(二)縫紉。此兩都為目前輕工業之最易發展而適合婦女性能者。故在本所所址尙未擴充及經費未充裕前，擬購織布機大架紡紗機廿架及其他屬於紡織機器多架，縫紉機四架，先行辦理。其尙待辦理者則有(三)化學(四)印刷，兩部。

3. 所女出路 本所所女的出路，過去已有職業介紹，擇配及直系親屬領回教管三項，實行結果，以擇配及直系親屬領回教管兩項較為圓滿，惟職業介紹一項，因貴陽附近無大規模之工廠，以資容納，故介紹職業，頗感困難，今後擬與各界多事聯絡，務使所女職業不成問題。

一年來工作感想

1. 所女構成的原因 數年來曾入所受訓之婦女，不下千餘人，細析其品彙，有流亡無倚者，有行竊致罪者，有以妨害風化致罪者，及其他不法行為致罪者，然而追溯其致罪的原因，總不外下列數種：

生活無着 每當婦女入所之際，本所均施以詳細的審問，在千餘次之審問中，所得回答，大都以「生活無着」為致罪的最大原因，再問為什麼會生活無着，則所得回答亦無大異，因為家庭經濟破產，饑寒交迫，雖有天生的兩手，然而從未受過生產訓練，且無工廠可資投奔；想從事經商，又無現金作為本錢；因此只好淪為幫工或婢女，然又不堪僱主或主人之虐

待，於是凡此種種非法生涯，以圖飽暖。亦為致罪的一大原因，有部...
 (一) 惡勢力的引誘。經本所介紹職業，擇配，或通知其家屬領回之...
 (二) 惡勢力的引誘。經本所介紹職業，擇配，或通知其家屬領回之...
 (三) 教育缺陷。此種兩性婦女，無論受生活壓迫而致過惡，或被環...
 境引誘而取罪戾，然其共同之點則為廉恥觀念的缺乏。因之，思想毫無...
 俄非生活上毫無約束。且思慮已私慾的衝動，作種種收壞行為，為溫飽而...
 不惜墮落，圖快樂而安心犯法，小則犧牲其個人，大則貽害於社會，然而...
 廉恥觀念的缺乏，這不能不說是教育上的缺陷，上述第一種致罪婦女，為...
 數甚多，而第二種致罪婦女，則都受過教育，但問以廉恥為何事，則均...
 茫然不知所對，無怪其走入歧途了。

結論

婦女問題為社會問題中最嚴重的一部份，罪惡婦女的人數愈多，則表...
 示社會問題愈形嚴重。本所收容訓練的工作，只是所謂「救患已然」而...
 最理想的辦法，要能防患未然。根據數年來的工作經驗，則改良經濟生活...
 普及社會教育實為根本的不二法門。同時本所這種「救患已然」之工...
 作，也希望社會人士，多多注意，多多贊助，然後工作結果大不致與費...
 (一) 訓練。此種兩性婦女，無論受生活壓迫而致過惡，或被環...
 境引誘而取罪戾，然其共同之點則為廉恥觀念的缺乏。因之，思想毫無...
 俄非生活上毫無約束。且思慮已私慾的衝動，作種種收壞行為，為溫飽而...
 不惜墮落，圖快樂而安心犯法，小則犧牲其個人，大則貽害於社會，然而...
 廉恥觀念的缺乏，這不能不說是教育上的缺陷，上述第一種致罪婦女，為...
 數甚多，而第二種致罪婦女，則都受過教育，但問以廉恥為何事，則均...
 茫然不知所對，無怪其走入歧途了。

貴陽市政工程的過去與將來

袁國蔭

無清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貴陽，完全是古式的城市，人口不多，交通阻塞...
 省際或省內的交通，全靠人力畜力為主要的運輸工具。城內的街道，都是...
 石塊鋪成，凡在斜坡的地方，都有石梯。街巷有墜坑遺埃九道坎者即因...
 後該處有石級三道或九道而得名。那時除了大小十字小十字及南北大街等...
 一帶兩市外其餘各小街，都是很狹窄的。住宅戶的結構，花腰門，...
 藥舖住戶用竹子編織的圍欄，及沿街各家露出院牆的各種花木，襯托

得街景格外幽靜。就是火熱天在街上走，也不覺熱意。遇到下雨的時候，...
 街上的石塊，被雨洗淨，雨勢越大，街上及溝內的污穢沖走越多。便見到...
 清泉石上流的情景，假如有人攔了拿走過這樣的街，要是街旁人家，適有...
 靈於牆外的芭蕉，也被驟雨打擊着，便會感到與打在傘上的前聲，奏着...
 和的音響。雨過天晴，石塊路就更清潔了。街溝也被雨清除乾淨了。那...
 時代沒有電燈設備，大街上較大的商店用煤油燈，小商店和街上都用微

弱的菜油燈，既少既暗，交通很是不便。除了月夜，不會有繁鬧的夜市。只要不是兵凶歲荒之年，人民的生計很易解決，一般都是很幽閒的。那時城郊各名勝，和城裏廣大的公園，是民衆常臨之所。譬如黔靈山的茂林，扶風山寺院裏的四探大桂花樹，東山的高會亭，幽遠危險的仙人洞頂上可領到的甘泉，和快踏的落霞，水口寺的禱聲，以及公園裏高朗的光復樓，潔淨的幽徑，細草鮮花，和各種的禽獸，各種的陳列館等等：都是很惹人留戀的。在清明端午或中秋等節季，郊外遊履，絡繹不絕。而城裏常有什麼裝春，抬閣提燈會，菊花會，焰火，龍燈……等等的壯遊，每次舉行，市民都是舉城狂歡的參加着。春天裏的天空，人人可以看到許多很大的帶有響璜的風箏，或係大鷲；或係蜈蚣，身長數十節；或竟係裝成的風調雨順四個大字。假如世界上沒有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等國家將牠們的惡勢力侵略到我國，使不得不改變一切奮起直追禦侮圖存的話，則像當日貴陽的環境，頗令人有世外桃源之感。那時城市的發展，聽其自然，因人口不多，各家似乎均能自潔其居。兼有樂善好施的紳士，以修橋補路等行善業爲己任，所謂市政工程，皆可由這些善士會同地方舉辦。各街之上，有太平石缸，雖在大街上毗連房屋，均係竹木結構，以致火災時，常有一片被燒之慘，然大體的街道，究竟達到城市規劃所論：不規則發展之美，與幽靜的環境，有如前述。

民國十五年，周前省長西成主政期間，這古靜的城市，起了劃時代的大變動。他看清了貴州不能再閉塞，便毅然決然發動全省民衆的力量，修築公路，四面發展。在他的任期內，北向修通桐梓，西面修通安順，東面修抵馬場坪，綽長四百八十三公里。雖然那時築成的路，許多地方不合工程標準，可是周氏改革的精神，幹的精神，是值得佩服的。黔西畢節至威寧間，有一條七星河，河面相當的寬闊，地勢險要。舊橋圯廢。周西成氏發動民衆求得大木，費了若干力運到河邊，架了起來，行旅稱便。那座偉大的橋樑，配上荒涼雄峻的山崗，激流澎湃的河水，使人感到一切都是驚心動魄的。民國二十三年，紅軍穿至此間，過橋之後，縱火將此大橋燒去，從此交通斷絕，須繞道天生橋，多走許多路，才得越河而過。一直到民國二十八年川滇東路赤威鐵沙全線築竣，另建渡船維繫交通。明二十九

才有鋼筋混凝土的新式永久橋樑落成。這座橋本是不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可是周氏以前若干年任其爛圯，紅軍焚燒之後，時過五年方始修復，吾人不能不承認周氏主政時爲貴州新建建築始時期。

這時在貴陽，第一個市政工程機關：市政公所成立起來，街上的石橋首先取消，大橋及環城路開始拓寬築路；新成老成間破孔磚礙開始拆除。第一輛汽車，第一輛黃包車，開始在馬路上行駛。明覺的電燈也在這時候代換了昏黃的菜油燈。國技飛機場開闢了，兵工廠，造幣廠，白藥廠，造紙廠等，籌辦了。都是周氏的魄力卓見所成。可惜他的任期太短就死了，否則貴州的，貴陽的建設事業，或者還要熱鬧一點。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五年，貴陽的市政工程，迭由市政公所，路政局，公路處，公路局，市政工程處等機關：相繼努力，把市得幹路，環城路，郊風景區疏濬等，次第完成。同時本省與川滇湘桂等鄰省公路幹線，及本省內區各主要支線，亦經先後完竣。至是本省管轄主要交通及貴陽市區道路骨幹，粗具規模。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市政工程處比較重要的工作，路政方面：爲多修築門路北龍路，世傑路，西湖路，雪莊路，大吉洞，至九龍宮道路，靈光路，翻修市街幹路疏濬市街溝渠等。此外爲了便利疏散計，先後增闢城孔九處。其他重要市政建設：有開闢東西菜場，開闢南明新住宅區，二四處處道路計劃，以及新世場道路計劃等。新世場的籌劃，始於民國二十年。市政工程處在南城利用歷年裁兵的舊倉倉上的一大片空地，計劃開闢道路，價額公地。惜乎領地者多用以修繕住宅，與原計劃之不相背，且道路計劃，多需調整，直至民國二十九年才將計劃核定。一部份已開始興築。二四處區道路共十八條，或就老路拓寬，或係另闢新路。自二十八年六月興建，截至筆者下筆之日，已完成光明西路，河東路，金井街，後街，正新街，後新街，竹筒井，陳家壩，正三路，尚有黑羊井，光正路，缺局巷，東新街，周家巷，孟家巷，桂花巷，打球橋，白沙井，等路，待陸續興築。開闢南明新住宅區計劃自民國二十六年開始，民國三十年全部完成。地點在城南風景優秀的河灣。東傍觀風台山麓，西南南而臨南明河。佔地二百餘畝。劃分一百八十戶。道路四達，計有南明東路，西路

北路，平瀾路，貴陽路，貴定路，廣順路，清鎮路，息烽路，麻江路，爐山路，龍里路，雲安路，修文路，王守仁路，河騰蛟路，尹道真路，鄭珍路，莫友芝路，蔡錫路等。總長四千八百一十二公尺。有廣場三處，小橋各一座，南北取水碼頭各一處，中央公園一處。公共建築有南明區管理處郵電所，警察派出所等。中興廣場之側，為省政府南明堂，濱河特立，採新建築式樣，寬明宇朗，曲折盡致。周圍廣開花畦，林木蔭蔚，為本市優美公共建築之一。南明區小學之校舍建築，學校環境及教務之優良，已有全市翹楚之聲。其他區內之私人建築，也都爭取整齊美觀，誰也不肯草率，恐有便全區風景失色。至是政府四年來苦心籌劃的南明新住宅區，總算達到目的了。

民國三十一年度開始，政府鑒於二四被炸，市衙房屋延燒之慘，以及市內舊街窄狹，交通不便，決心大規模拆修道路。計拓寬舊街二十八條，總長四千二百公尺。主辦者為市政工程處，於三十年二月拆竣，五月施工，修建馬路。七月市政府成立，交由市工務局繼續修建，是年年底全部完成。

民國三十一年開始第二期拓寬市區道路，更多長的舊街被拆寬了。計共三十四條，長九千五百公尺。較第一期拆修者多一倍以上。第一期拆修道路之時，因貴陽從未這樣大規模拆修過。一般市民紛紛呈請免拆，緩拆，或減窄路幅。甚有組織請願機聯力爭者。經多方開導始達目的。嗣後道路修竣，行旅稱便，商業發展，地位及收益增高，民衆始明悉拆路之利。第二期拆路雖更多更長，始終有民衆反對，甚至於未被拆到的街道，加芳渡洲，雪灘路，文化路等處市民，還有要求政府將各該路拓寬的。

貴陽市的道路經過卅一兩年間拆修之後，市區各處均已暢通，積極方面，市面已較前繁榮，市容已煥然一新；消極方面言之，貴陽市已有足夠的火巷，遇有火災，不至蔓延過多了。

貴陽人口日愈增多，民卅一年的人口已達二十萬人，較民二十四年的人口增加幾倍。城市核心及市街建築，自應逐漸擴充。民卅一年三月，五月，貴陽市先後成立拆除城垣委員會及工程事務所，開始拆除貴陽市的城垣。把這帶礙城市發展障礙市民疏散的老古董拆去，改修道路，以利交通。舊有的環城路，不足以籠括市區，便有外環城路計劃的需要。一個南明

區不够住，便有增闢新住宅區的需要，在水口寺附近，觀水路北有一片荒地，適足以應新住宅區需要。刻已籌劃興開。貴陽原有的坟墓多得，出城一望，疊疊都是，市區發展，當然將坟墓搬家。在距城九公里處關外九子十狀元的地方，劃地約五百畝，作為貴陽市公墓用地。關於市內公共遊藝場所，因人口激增，房屋供應求的關係，昔日的公園，城內城外的廟宇，以及所有附城名勝的地方，都被公私機關，局部或全部佔用。市民再也不像民十五年時代那樣，可以盡量自由地遊覽勝跡。每當假日，連一點休憩以舒勞乏的所在都找不到；故公園之設，刻不容緩。民國卅一年上季，選空城南驛馬坡濱河一帶地點，籌開河濱公園，佔地一百七十餘畝，興建前後門及道路，廣植樹苗，建六角亭及園亭各一座於園中，高阜，以供市民登臨遠矚。另建市民俱樂部房屋一幢，皆已先後動工，積極修建。不過公園之設備，所需充實者甚多，尙希本市市民為謀大眾福利計，策策力贊助政府培植之。以上所述以及其他卅一年度已辦或擬辦的各項工程經費總值，已超過了一千萬元；以與民廿五、六年時代，每年市建經費不過十餘萬元之數相較，誠不可同日而語。蓋本市自抗戰開始以來，成為後方建設重地，為應時代環境及社會需要，市政建設，不能不充份計劃，盡力開拓。民卅年九月貴陽作道路系統計劃竣事，便根據這套道路系統，製了一個貴陽市模型，表明到民國六十年時，貴陽市發展的情況。使市民見到一個美滿的貴陽市的鳥瞰，而對市建發生愛護的熱心。民國卅年雙十節第十屆中國工程師年會在筑舉行的期間，這個模型恰好做成，公開展覽。各地來筑開會的工程師都得見到。關於貴陽市政建設及拆城築路等問題，曾敦請與會的工程名師發表高見，實地作為本市市建工作嚮往開來的鑑本。工程師們的共同意見，凡城市皆有其特點，有的是工業城市，有的是礦區城市，貴州出產太少，所以貴陽將來的可能發展不多。既之資源，很難或是為工商業中心；亦非軍事重鎮；亦非交通樞紐。將來雖有鐵路四達，然僅能稱為一個交岔點，而非起卸站，或交通中心。比較可能的發展，或者政治教育等中心；或者今後民衆肯努力開墾省內許多的荒地，使農產物增多，可以繁榮一些市面。就目前或最近數十年內情況而言，貴陽應儘成爲一個美麗的安靜的城市。有清潔寬敞的市街整齊的市房，便利的交通，完善的上下水道，美好的公園和運動場等。舉凡一個近代城市市民能享到的福利，貴陽市市民也皆能享到，則貴陽市市政建設，庶幾可告完成也。

勉為戰時公務員

夏駿聲

貴陽市於抗戰建國工作緊張期中設立已屆週年，吾人於市府成立一週年中，秉承長官之領導，從事市政工作，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各部門業務，執事者分別已有翔實之論述。而一般事項，如行政三聯制之實行，人事之管理，文書之處理，財物之管理……亦係配合於整個行政計劃，并有相當成果表現於事實，無俟詞費。茲推就平日服務方面，得諸長官之訓示與夫個人之信念，簡要錄出，以為個人今後繼續努力之方向，想亦各同志之所同心，引以共勉者也。

一、認清服務目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青年應立志做大事」，國父遺教及總裁訓示諄諄。公務員為國家服務，為一種應盡之義務，同時亦「種應享之權利，國家命令服務，乃命令行為，而非契約行為，祇有服從接受。如此信念堅定，則精神愉快，而「見與思遷」「趨利忘害」「避難就易」之種種現象自可泯滅。

二、提高服務精神吾人既認清服務之目的，即當提高服務之精神，盡最大之努力，以從事工作。對本位工作，固當竭智盡力，實事求是，以赴事功；即非本位工作，亦當遇事留意，貢獻意見，以備採納，力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病。

三、加強工作技術專門業務，注意技術，固無論矣。即普通行政亦應於技術化，求工作技術之加強，是在分層負責之切實力行，一面固當由各部門主管人員，對同事工作之分配督導力求適當，以提高其工作興趣，增進其工作效能，鍛鍊其單獨治事之能力；一面當由服務者本身努力進修，發揮自動自決精神，充實服務智能。

四、緊密工作聯繫行政機構，形同機器發動運用，各部門實相關聯，非求緊密聯繫不足以完成工作。聯繫之條件，表現於精神者，為精誠團結，和衷共濟。表現於行動者，為動作協同，步伐齊一。惟能如此，始克意

志集中，力量集中收分工合作之效，而無扞格脫節之弊。

五、慣習戰時生活「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整潔」「簡樸」，「迅速」，「確實」，為新生活應守之準則，更為公務員公私生活之準則，此在平時，固宜體認實行，在戰時尤當力行不渝，發揮其效能。在精神生活方面當力求緊張，在物質生活方面當力求節約，始能堅定意志，克服困難，不致因經濟環境之感奮動搖信念，發生「浮動」「傍徨」「頹喪」「粗暴」「貪鄙」種種不良之思想及行動。

以上數事，人人知之甚稔，言之綽綽，一一實踐，當不愧為戰時之一公務員，至若戰時公務員生活之調整改善，以期益加安心職守，國家當有統籌辦法實施，似無待吾人之請求也。

市政動態

張士博

市政府四月份各項工作，均按照預定計劃，分別輕重緩急，逐步推進。茲擇重要者，分別項目，報告於次：

民政方面

一、嚴密考核各級保甲人員：貴陽市政府對於整理保甲工作，推行極為認真，茲為考核各級保甲人員工作動靜起見，特印製貴陽市各級保甲人員調查表一種，令發各縣保填報，此後對於各級人員工作之考核，即以此表為標準。

二、招考戶籍生：市府近以原有戶籍生，不敷支配，經已由警察廳局招考戶籍生三十名，從事補充，一俟招考足額，擬即施以短期講習，授以有關學科，俾能充分發展其工作效率。

三、肅清煙毒：市府成立後對於肅清煙毒工作，推行不遺餘力，除派員嚴密查緝外，並嚴飭警察局，加派得力員警，查緝煙犯，一面並擬訂本市煙毒擴大總檢查實施辦法，及煙毒檢查員工作須知，俾執行檢查職務時，在不騷擾及細密之原則下得以充分發揮其檢查任務。

四、清查積穀：關於貴筑縣劃歸本市管轄之十六保積穀清理問題，前經商請貴筑縣政府將各保所存積穀數量，列冊見復，現又令飭各該縣保主任，澈底清查，列冊具報，以作着手清查時之標準。

五、籌設貴陽市救濟院：本市救濟事業，關貴陽市政府成立以後，奉命撥動市府管理，即分別接收整頓，並組織本市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以作各項救濟事業推動機構，現上項委員會，已於四月二日，組織成立，當由該會推選張尙羣高可亭兩人為本市救濟院正副院長，所有該院一切勸募財產，均由新任正副院長，分別接收整頓。

財政方面

一、懲處偷漏捐稅商民：市府經征各次捐稅，自經積極整頓後，日有起色，惟本市商民中，仍時有希圖偷漏隱匿者，四月份經市府征收處派遺稽查員查獲漏稅者計有廣州菜館及米商馮興齋等十一家，當經傳訊屬實，分別照章各予處罰，以儆效尤。

二、增加屠宰稅額：本市屠宰稅遵照屠宰稅征收通則，凡肉類價值漲落在現征標準時價一元以外者，得另訂稅率，查本市原訂之標準價格，現時無論豬牛羊均超過三元以上，經市府征收處調查確實，當將調查情形，據實呈報，旋奉核定標準肉類時價：豬羊肉五元一斤，牛肉三元一斤，且原定級別征收，豬每級十元，牛每級六元，羊每級五元，上項規定，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征收。

三、辦理田花租米登記：本市斗息捐，自撥歸市府征收處經征後，一般米商，運米來貨銷售時，常有假借自食田花名義，企圖避免繳納斗息捐

者，當經征收處擬訂「自食田花米登記辦法」，「租花報告登記表」及「解繳租花呈驗登記摺」數種，提經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凡屬租花米商，經過斗息捐征收所時，應持同登摺呈驗，由該征收所加蓋查驗戳記，始得免納斗息捐。

教育方面

一、清理教育款產：關於本市各項教育款產，自市府成立後，即時時注意清理計本年四月份，清理之教育款產，為本市民族路雪樵中心學校。

二、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本市教育，經市府切實整頓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時有增加，按照預定計劃，本市前道街及三橋兩處，在三月份應增設國民學校各一所，惟因校舍之修整，需時較久，故在三月份內，未及成立，現擬積極趕辦本月份應增設前道街及三橋兩國民學校分別設立完竣。

三、推行學校衛生教育：關於本市各學校之衛生教育，在市府原定計劃辦理於本年六月份辦理，繼而感到此項工作之重要，實屬刻不容緩，因提前舉辦，四月份內仍係繼續由健康教育委員備派員分赴各區各學校實施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

四、定期視導市屬學校：市府為求期蘇市立各學堂及民衆教育館之工作情形，及促進工作效速起見，並擬定於本年內分區視導，派員分別前往視導，本月十五日起至廿五日止，此次為定期視導第一期，實屬分派員前往視察督導。

地政方面

一、推進戶地測量：關於本市戶地測量工作，本月份仍係按照三月份辦理結果，繼續推進，計四月份，已將第四測區地籍調查，及圖解圖根測量，辦理完竣，現正依照第二區成果，趕辦繪算求積工作。

二、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調查統計工作：本市地價，本月份仍係根據三月份未完工作繼續辦理，計本月份動員土地登記職員二十一一人，負責調查，已將本市第一第五兩警察分局轄境內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調查完竣

，並將二、三分局轄境內調查資料，統計完竣。

軍事方面

一、增設軍事督導員室：市府奉准增設軍事督導員室，專司本市國民訓練、及協助辦理治安事宜。本月份已由督導員室抄錄本市各單位職業人員，以備開始訓練。

二、本市槍枝登記：本市民槍之登記給照，向由貴陽警備司令部辦理，自市新成立後，所有登記部份，即劃歸市府辦理，而給照部份，仍屬警備司令部主辦，擬以登記給照，分屬兩機關辦理，事實上頗感不便，當經奉令將上項給照業務，劃明市府統籌辦理，以專責成，現此項業務，已佈告市民週知，自五月十五日起六月底止，為辦理期間。

三、加強防空洞管理：本市各防空洞，業經市府普查完竣，原擬每洞增設管理員一人，專負安全檢查，洞門啓閉，清潔衛生之責，現因經費關係暫從緩議，仍由保甲長負責管理，並飭注意清潔，禁止乞丐住宿，以利避難民衆，並飭市立民衆館，每逢空襲時，由民衆館派員施行機會教育。

四、征屬優待：本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費，原規定每月發給優待費六元，惟以生活日昂，物價上漲，原發之六元，實屬不敷，因提往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自本年九月份起，增發四元，仍以三個月為一期，本年一、二、三月份優待費已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發給。

合作方面

一、撤銷無業務之合作社：市府於本年三月廿七日准貴筑縣政府將本市轄區內職費陽縣政府登記之合作社全部移送過府，當經派員逐一調查，業務均告停頓，社員星散，即所有之公文書，亦無法律達市府，為健全合作事業整飭合作行政起見，因無業務而令飭解散者十八社，不合現行法令而解散者五社，應行改組者十六社，共計取締舊有合作社三十九社。

二、嚴行查賬辦法：市府為健全合作行政保護優良之合作社發展起見，對於市區內凡不合法之合作社一律取締，並厲行查賬辦法，以期合作行政，得以推行盡利。

三、籌備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本市合作事業之推廣方針既確定以生產與消費合作社為中心後，自三十年九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已核准登記者為數甚多，市府鑒於各該社業務上之需要，因發動各消費合作社組織聯合社，現正商討進行中。

四、市合作金庫成立在即：市府鑒於合作金庫為合作事業重要之一環，欲求合作業之發達，必須有健全之金融機構，故於接管之初，即着手籌設貴陽市合作金庫，經多方洽商之結果，現已決定由中國農民銀行輔設，資本數額定為三十萬元，近日各合作社向本府呈報認購股本者極多，一月以後，即可正式成立。

貴陽市口壯丁增減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戶		33798	28553	5245	
口	合 計	185896	133458	52438	
	男	117028	74847	42681	
	女	68868	59111	9757	
壯 丁		37688	26928	10758	
備 考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字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謝辭。

七、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本期特大號零售兩元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四分之二	三分之一	半	全	半年	每月	半月	價目
日發行處清繳	六元	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本數
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行期出版後五日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價目
以上係每印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加彩	三十元	四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郵費
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商議當格外	四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另
積對面裏頁封面底頁	四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定
普通地位	四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另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化服務社

貴陽市中華南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貴陽四川美豐銀行

行址 貴陽中華路四五六號

電話 三八八號

電報掛號 一八五九號

通

重慶 昆明 成都 瀘縣 敘永 內江

宜賓 遵義 綦江 東溪 江津 合江

匯

：萬縣 涪陵 南充 中壩 綿陽 三台

處

合川 白沙 北碚 樂山 遂寧 犍爲

達縣 三匯 自流井 太和鎮 化龍橋

政市陽貴

版出日一月八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錄

目

調查統計	法規輯要	市政會議紀錄	記貴陽市府新址	貴陽喜事	貴陽市政府成立紀念	一年來貴陽市之水道林牧專業(續)	一年來貴陽市之衛生	一年來貴陽市之會計實務(續)	論都市形的報紙	一年來貴陽市工作概況
			生力	黑子	一平	楊銘鼎	張崇德	徐禮周	魏希文	何韓五

一年來貴陽市工作概況

何輯五

貴陽市政府於抗建國工作緊張時期中，在主席達公勵精圖治，各長官各界人士期望殷切下得以成立，迄今適屆週年，轉五承乏市政，良期稅賦，一年以來，秉承主席及各長官之領導，復荷地方人士之贊助，督勵僚屬，從事工作，雖幸所事小有成就，尚無重大阻越，而一應興革事宜，亟待完成或計劃推進者，至復未少，際茲週期適當本府新址落成遷入治公，深維檢討過去之闕失，實以策勵將來之努力，爰將工作情形，簡要列述如次。

一、環境概述

貴陽位西南中心山川雄秀，稽諸清代「統治，所謂漢登鎮鑰，蜀粵屏藩者，洵非誇譽，抗戰以還，形勢益增重要，遠在十九年時，已有設市之動議，二十四年，曾有市政籌備處之設，以奠其基，迄未成就，嗣於主席達公主致之第四年中，得以實現，其在設市以前，舉凡有關市政一切設施，已由主席之籌劃遠矚，督飭各有關機關積極興辦，預為之備，故設市以後，各項工作得以相輔相成，此誠足資紀念之事實；而令全市市民深為感奮者，復次本市成立以後，承受上級指撥之稅捐，作為市收入，年來積極整理，除呈准豁免類似苛雜之稅捐計共六種外，餘則并未增加新稅，僅就原有各項稅捐切實整頓收數均有遞增，以出支應鉅大之支出，雖不免尚須請求中央之補助，而大體尚能符合自足自給之原則此亦足徵在主席領導下之政治清明社會安定始有如期之成果是貴陽之設市順乎天而應乎人所謂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工作動向

市政府既係於抗建工作緊張期中成立，故本市政施政方針，確定為奠定地方自治基礎，配合抗戰建國之需要而推行市政，工作原則，則依照主席指示以「整齊，清潔，樸實，安詳」為鵠目從「動」的「新」方向努力，而吾人工作之信念則為「有勝於無，快勝於慢，做勝於不做」換言之亦即抱定「實踐重於理論」「但問耕耘不問收穫」之信念。

三、工作檢討

一年來工作之實施，根據施政方針。工作原則，編訂工作計劃，呈准推行，其每月進度，照規定按時填報上級考核，並隨時報告社會，茲謹就業務分類簡要述之。

一、民政 分下列三點述之

- 1. 自治 本市市以下各級組織，奉令暫維舊制，為使工作推進便利，近已決設自治指導員五人分區督導工作。
- 2. 保甲 本年一月至二月整理一次，全市共編二十二聯保，二百二十五保，二千五百九十九甲，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八戶，一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口。

- 3. 煙酒厲禁 厲行煙禁經查獲違犯煙禁案件一三四七案煙犯二四一二名，送請法辦，至厲行酒禁，計封存酒類毛重一六九〇八市斤，沒收酒類計淨重八二六四市斤，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丁，研究本市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建設問題。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投稿字數，每篇最好由兩千字到四千字左右，特約稿不在此限。

五、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並請附寄原文，或詳示原文名稱，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謝酬。

七、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寄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本期特大號零售兩元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四分之二	三分之一	半	全	面	半年	每月	半月	價目
日發行處清繳	六	十	二十	三十	積對面裏頁封面底頁	十二本	二本	一本	本數
優待以示提倡廣告費於行期出版後五日	十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普通地位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價目
	元	元	元	元		定	另		郵費

編輯者 貴陽市政府「貴陽市政」編輯室

發行者 貴陽市政府

總售處 文化服務社

貴陽市中華南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州印刷所

化龍橋 太和鎮 自流井 三匯 達縣

捷為 遂寧 樂山 北碚 白沙 合川

三合 綿陽 中壩 南充 涪陵 萬縣

江津 東溪 綦江 遵義 宜賓

內江 敘永 瀘縣 成都 昆明 重慶

電報掛號 一八五九號

電話 三三八號

行址 貴陽中華路四五六號

貴陽四川美豐銀行

處

匯

通

政市陽貴

版出日一月八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錄

目

調查統計	法規輯要	市政會議紀錄	記貴陽市府新址	貴陽喜事	貴陽市政府成立紀盛	一年來貴陽市之水道林牧事業(續)	一年來貴陽市之衛生	一年來貴陽市之會計實務(續)	論都市形的報紙	一年來貴陽市工作概況
			生力	黑子	一平	楊銘鼎	張崇德	徐禮周	魏希文	何韓五

一 社會 分下列三點述之

- 1. 人民團體 經與市黨部會同領導組織或改組之團體，計商業團體四十個，工業團體二十四個，社會團體二十六個，漁業團體一個。
- 2. 救濟事業 為使社會人士參加力量促進全市救濟事業之推進，成立救濟事業輔導委員會，為使原有救濟機關充實並能發展其業務計劃呈准設置市救濟院，改組游民習藝所婦女習藝所及尙節堂管理處，直隸市府督導進行，最近經省社會處遵照中央規定計劃，呈准省府設置貴陽市實驗救濟院，將各救濟機關分別劃併組織，奉令即當遵辦。
- 3. 轉移風氣 厲行取締不良風俗習慣，巫師神婆，及迷信物品，使市民風尚轉移。耳目一新。

二 建設 分下列五點述之

- 1. 工商管理 全市商業登記截至現在，舊商店登記者，共為二〇六〇家，新商店登記已核准者，為一〇七〇家，新舊合計三一一三〇家。
- 2. 給水工程 設有水道工程處主辦，一年來先後完成光復路福建路及中山門之配水站三座，其他主要工作，為裝接配水管，訂製唧機，完成鉄製高壓水管，建築高壓蓄水池唧水站，其在夏令防疫期中實施飲水消毒等。
- 3. 農林 劃定市郊山地十五處林場，每年造紀念林三處，依照五年造林計劃規定命名，本年計造大小團坡抗戰建國第一紀念林，麥卓坡抗戰建國第二紀念林，驛馬坡抗戰建國第三紀念林，共計造林六萬二千零二十五株，大都為油桐烏桕洋槐松柏梓柳之類，學校紀念林苗木，分發四千六百株，分別種植，並於驛馬坡租借市民士紳捐贈地方，開作苗圃，計四畝二分一厘，此外於羅漢營及倒岩兩處測定林牧場兩幅，計三百餘市畝，擬購作永久林牧場，護林方面，設警林警，並組織市森林聯合防護大隊負責灌溉及護養。
- 4. 水產 選購魚種，原擬赴廣西桂林河池一帶，惟道路遙遠，近乃就都勻麻江一帶所產鯉魚卵採購運回自辦分三批購運，第一批購自都勻，得魚卵八萬餘枚，孵出小魚二萬五千餘尾，第二批購自麻江，得魚卵十四萬餘枚，孵出小魚四萬二千餘尾，第三批購自麻江，得魚卵四千餘枚，孵出小魚四百餘尾，共孵出小魚六萬七千四百餘尾，截至六月底，死亡一百餘尾，此舉固係試辦，可云小有成就。
- 5. 畜牧 計劃先從事市民牛羊雞鴨卵肉之供給，決計派員至成都選購純好斯頓乳牛多頭，（其母牛每日能產乳五十市斤）以與本市黃牛雜配，改良牛種，選購純種來鴻鷄及蘆花鷄（每鷄每年能產卵一百五十個），純種肉用豬（每豬每年生長率為二百市斤）多對，並已組織畜牧運輸隊，由成都取道重慶水道聯運來就，此外並選購四川榮昌豬（每豬年生長率可達一百五十市斤），預計本年七月可全部抵筑，到後即從事配合繁殖，明春當購增補充，以上二至五業務，係撥歸水道工程處計劃辦理。

四 財政 分下列二點述之

- 1. 收入 本市各項稅捐，在三十年上半年合計收數不足十三萬元，自本府成立後，接辦整理，三十年下半年實收者達八十七萬餘元，與上半年相比約三倍之，另加給水營業收入四萬元給水工程借款二萬元，以及由中央及省府補助共一百五十一萬元，總計半年收入，共為二百四十四萬元，除各項經常費開支外，此半年內用諸市政建設方面，如修築橋梁道路，建築警所，建築配水站及整理土地等，共約四十餘萬元。今年（三十一年）以來，因改良各種稅捐之征收辦法，（屠宰稅改為從價征收，斗息捐改為自征），稅收更臻暢旺，歲入預算中全年撥捐收入。計自五百

五十六萬餘元，給水營業收入計為二十三萬餘元，其他各項收入計為一百三十九萬餘元，省撥補助收入計為一百六十六萬餘元，省撥高區給水工程費六十四萬餘元，共計全年收入，為九百四十八萬餘元目前復為拆修第二期道路，撥由公產之清查整理方面，及征收修路臨時受益捐籌，款五百餘萬元，并為拆除城牆，以出售城石價款，及城牆基地為財源，再追加收支預算四百餘萬元，總計今年全年收入預算，當在一千八百四十八萬元以上。

2. 支出 除三十年下半年支出情形已略如前述外，前言今年全年收入在一千八百四十九萬元以上，茲再舉其支出情形如下：
 經濟建設支出，已成立預算二百三十萬元，內中除十分之一為經常費外，十分之九為各項市政建設支出，及整理全市土地建築高區配水站以及新近舉辦之畜牧，農林，水產各種專業費用，再加第二期拆修道路五百餘萬元，及拆除城牆四百餘萬元，合計經濟建設支出，全年應在一千一百三十萬元以上。第二為員役生活補助，(米，鹽，衣料，房租)，以每月配發食米一項言，月需五百餘石，年初成立預算，全年一百九十六萬元，惟將來恐尚須籌款追加一倍之數，第三為行政支出，全年為一百二十五萬元，第四為公安支出，全年為一百一十一萬元，第五為衛生支出，全年為七十八萬餘元，第六為教育支出，全年為七十三萬餘元，第七為救濟支出，全年為四十一萬元，再加其他各項支出，及預備金等約九十四萬元，總計全年支出，為一千八百四十八萬餘元，收支尚能適合，茲將各類支出在支出總數中所占百分比列表表示如後：

貴陽市政府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百分比

第次	支出類別	預算年度數	百分比	備	考
1	經濟建設支出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六一.一五		
2	員役生活補助支出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二〇.六〇		
3	行政支出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六.七六		
4	公安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六.〇一		
5	衛生支出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四.一二		
6	教育支出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三.九五		
7	救濟支出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二.二二		
8	其他各項支出及預備金等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占全年支出百分之五.〇九		
總計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戶，每戶每期（二月為一期）發給優待費三十元，此外撥款八萬元為辦理征屬福利基金，辦有消費合作社，另於各重要紀念日，舉行征屬慰勞會贈送慰勞品。

4. 國民兵訓練 國民兵組訓計劃及籌集辦法，自國民兵團恢復，正擬具着手實施。

九 警務 分下列十一點述之

1. 提高長警待遇 三等警過去月領三十元零五角後以物價騰漲本年加餉十元零五角計現在三等警每人每月可得餉四十一元房貼二十元實物補助米二斗鹽一斤一等警長四十八元二等警長四十五元，三等警長四十四元一等警四十二元二等警四十二元
2. 增設警察所 市區劃定為適應需要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分別成立三橋、紅邊路、太慈橋、關雲關四警察所警額就原有中統籌支配連原有五個局合共劃定為九個警區
3. 調訓交通警察 為增進交通警士學術特調訓現有之交通警察共計七十四名訓練期間自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六日兩個月
4. 修建交通崗亭 指揮交通之崗亭計已修建普通式崗亭十一個交通塔式崗亭四個
5. 多防守夜隊 本市警額在平時已感不敷一遇多防治安吃緊不得不藉民衆武力以為補助以分局為單位每聯保一分隊每保一班合共隊員一千三百人結果尚佳至多防守夜因多防已過期間經過撤銷後即由防護團員義勇警察於各街安道增設崗位僻靜小巷組織巡邏守望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6. 添備槍械 因擴充警額急需武器應用呈准先撥發中正式步槍三百枝毛瑟手槍五十枝子彈三萬粒價發六吋毛瑟手槍十枝
7. 整理市容 擬具整理市容辦法通飭施行尙收成效為澈底執行起見會於本年一月份起舉辦市容競賽週，規定每星期二五為巡視市容日，各項標語，亦經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星期日舉行清壁運動一次。
8. 改良戶籍卡片 本市卡片過去係用混合制，甚感不便，自本年度起，改為1. 普通戶 2. 營業戶 3. 公共戶 4. 寺廟戶
9. 改用女戶籍生 為增進戶籍效力特招考初中畢業生之女生三十名訓練兩月。分派各戶籍登記處服務，服務成績尙佳
10. 人口組合統計 人口組合統計關係警政設施至鉅，本市每屆年終即予分別統計，本年度統計結果，計全市人口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人，男性十一萬七千〇二十八人，女性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六人，戶數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八戶。
11. 擴充外事機構 本市前因外僑甚少，事務亦簡，辦理外僑事務，僅由警局設一外事股屬於行政課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外入官員來往頻繁事務日增為適應實際需要并遵內政部第七屆內政會議議決擴充各省市縣外事組織原案，將警局外事股改為外事課，已於六月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十 工務 分下列七點述之

1. 計劃道路系統 市區道路除第一期已拓寬廿九條及臨時興修之各道路外其餘已逐部頒都市計劃法繪製市區道路系統圖計劃擬於三十年內（三十年至六十年）逐步開修完成呈奉省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2. 製作市區模型 按照市區道路系統計劃製成五百分一縮尺之木質市區模型一具尙稱精密曾於三十年十月在中山公園內陳列展覽
3. 第一二區拆修道路築路工程 第一期拆修道路共二十九條全長四公里三百公尺並有石拱橋一座本府成立後繼續施工陸續報請驗收第二期拆修道路共三十四條全長九公里四百四十八公尺又一公尺內有大小橋梁九座分標招商承辦都市路護國路富冰路已分兩標招商與業餘正積極籌備中

- 4. 南明區道路工程 該區道路計二十四條全長四公里八百一十二公尺小橋及單橋各一座南北碼頭各一處已於三十年底完成
- 5. 二四區區道路工程 二四區區道路十九條全長二公里四百一十三公尺本府成立後繼續完成正五路計長二百零七公尺刻正興無半井道路漆白線井等八處擬仍修築完成
- 6. 其他工程 拓寬雲岩路修建迴龍街道路翻修市街兩大幹路修築招待所門前道路以及辦理市政府府址及貴陽市軍人監獄之設計監修等事宜
- 7. 計劃待修中之工程 計有整理貴島公路紅茶段整理新市場修建外環城疏散道路修建水口寺至紅岩沖馬路拆城築路等項工程

十一 衛生分下列六點述之

- 1. 醫務保健：(1) 診療——地點共六處，就診人數共四四九〇三人新病一五一六六人，診治總例共四六二七六例，新病例共一八六一四例。(2) 婦嬰衛生——接生八四二例兒童健康比賽參加一九八八(3) 成人健康檢查——共六六五〇人(4) 衛生教育——(一) 有關衛生商店員工訓練，共九期計一一〇〇人(二) 衛生幼稚園共辦三屆計六〇人，現又有三〇人。(三) 夏令兒童保健會學生一一〇人(四) 衛生演講五一次聽講人數四一三四人(五) 廣播衛生常識共四九次(六) 衛生壁報八八張(七) 家庭訪視一四七〇九次
- 2. 防疫統計：(1) 預防接種及注射——防疫注射五九四五二人，種痘四七二五人。(2) 生命統計——三十年度本市民為一四四二八九人，(3) 試辦女戶籍員——訓練三〇名現有一一名
- 3. 環境衛生(1) 商店管理——已登記有關衛生商店一五〇二家(2) 垃圾管理——每日可清除垃圾八〇〇〇公斤，大掃除四次共清除垃圾一八噸(3) 肉品檢驗——每日可取締二例(4) 滅虱治疥站——擬於最短期內開始工作。
- 4. 審設衛生網：共成立衛生所六所
- 5. 添設付屬機關：接收產院
- 6. 今後計劃(1) 充實衛生網——擬在茶店青山坡等地增設衛生所(2) 成立市立醫院(3) 設市立傳染病院(4) 成立瘧疾管理所(5) 設市立臨時防疫醫院(6) 設立肉品檢驗所(7) 設施商店衛生用具

十二 合作 分下列二點述之

- 1. 接管調整之合作社 本年三月十七日准貴筑縣政府將前貴陽縣政府登記之合作社計四〇社移交本府接管經派員調查結果各社中一部已遷出本埠一部其組織與現行法令不符一部業務則已早告停頓均已失其成立條件本府業已分別依法撤銷登記及指導解散組織
- 2. 現有合作社統計 本市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核准登記者計生產合作社十五社社員三二〇人社股一五八八四股，股金一五四八五〇元消費合作社七社社員五五六〇人社股一六六一六股，股金九二三五九九元，總計現有單位合作社三十二社社員五八八〇人社股三二五〇〇股股金二四七二〇九元。

此外如糧政之推行日用重要物品之囤積居奇之取締，以及一切指辦事件，應不遲照法令切實實施，就各項業務檢討比較，似覺財政建設兩部門，較有顯然之進步，其餘業務尚能平衡推進惟須更加努力以求較大之成果。復次人事機構有待調整，工作精神，更須緊張，期能配合力量，迅赴事功者人所當引以自覺，力圖奮勉者也。

論都市形的報紙

魏希文

一 市民與報紙

近代都市的發達，從文化水準的提高，倒可以看出來，因為近代的都市，雖已經逐漸發展到是一個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綜合體，這樣的都市，由於人口的日益增加，文化生活的需要，和文化水準的提高也便必然了。

這裏提出一個適應都市文化生活需要的都市形的報紙問題，在任何都市中由於都市的發達而報紙也隨着發達了起來，以過去上海一地來說，本人對於該地每日出刊的報紙雖無統計，但為數總在五十種以上，可是這許多報紙是不是能適合市民普遍性的要求呢？是不是充分發揮了報紙教育作用呢？我們可以斷言大多數是不能滿意的，因此一個真正能適合廣大市民閱讀的報紙它是應該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而值得予以討論的。

一個理想的都市報紙，希望要能成為廣大市民人手一份的讀物，如同巴黎人報到小菜場去買小菜的傭婦也要買一份來看，固然在我們教育落後的國家勢難如此，但我們平均每個都市以十分之三的人能看較通俗淺近的報紙，大概是可能的，即以這樣一個數字來說，報紙與市民的關係就顯得非常的重要了，為此討論一個普遍成為市民閱讀的報紙它必須有着如下兩點意義：

一、社會教育之意義：報紙是公認為民衆的喉舌與耳目的。一個報紙看它有無價值便看它能否履行這個任務，然今日的報紙，僅僅做到這點還不够，必須從做到成為民衆喉舌和耳目中發揮報紙社會教育的作用，最優良的報紙，是教育民衆的工具，第一次歐戰時各交戰國對於新聞戰非常重視，它不僅是驚敵國的殘暴與罪行，更應如何教育民衆了解作戰的意義和目的，提高民衆的戰鬥意志，與如何克服戰時的困難，它必須教育民衆推

行了切戰時的服務與戰時應有的技能與修養，所以德皇威廉二世在歐戰時東歐戰事：「德國的所以失敗，不是軍事上不及協約國，而是因為沒有倫敦泰晤士報」這原因是那時英國倫敦泰晤士報實在把英國人民組織在戰時當中，使人民忍受戰爭的痛苦克復戰時的困難，這不是發揮了極大的教育人民的功用嗎？今天我國的抗戰支持了五年，一切都在進步着同時一些不健全的黑暗現象也在發生着，如囤積居奇等類似漢奸的行爲。同時人民的生活在不愛困苦流離中，必然受生產的痛苦而影響到道德的墮落，我們的報紙應該如何的從道德智識上教育民衆忍受痛苦克復困難。所以平時說報紙也應該作到成為教育民衆的教材，使民衆的道德智識向上，則國家民族的利益，便必然強大了。

二、改善生活之意義：一個報紙成爲廣大人民愛護的報紙，它必須作到改善人民的生活，這種說法似乎溢出報紙的力量範圍以外了，其實不然，報紙可以拿他的力量來改善人民生活，這原因：一、報紙可以提供許多改善人民生活的資料貢獻給政府採納。二、報紙可以指導人民改善生活的途徑，和糾正社會不良生活的現象。三、儘量登載人民的意見和解答人民所提出的問題特別是在生活方面的。四、報紙可以報導改善生活的智識和技能，例如那一條街那一家舖子的米最便宜而又最好，那些地方機關需要工作人員，在報紙上隨時供給，則人民的生活裨益就很大了。雖然有些報紙已經注意到這些，但是沒有拿很大的力量來做是不夠的，如果報紙同人民的生活聯繫起來了，報紙不但是人民的喉舌與耳目，而且是人民生活必需的生活工具，這個報紙將被廣大的人民所愛護是可預卜的。

近年來報紙雜誌化的提倡可以說是依着這個趨勢發展的，報紙的功用現在民主國家都要大大的發揮了，它必須在報紙的社會教育與改善生活的意義中加強國家與人民的關係，使人民接受、了解，而且去推行國家一

切政治的設施、因為近代都市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市民與報紙的關係更顯得非常的重要了。

二 都市報紙之條件

都市報紙在擁有廣大市民中為什麼沒有廣大的讀者呢？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來研究的，以過去上海來說，上海有三百萬以上的市民，但上海的報紙沒有超過十萬份銷數以上的，而其中還包括了外埠的銷數。比較銷數為廣的「立報」如它已經注意到都市報紙應有的地方性的重點，它的銷數有個時期達到十五萬份了，如果報紙只在少數公務員之智識份子手中飄着，那是沒有把握着廣大的市民的，因此，都市報紙更應了解注意廣大市民所需要的報紙是怎樣的。我覺得應該適合下列三個條件：

一、適合市民的時間：都市市民的生活都是很忙迫的，尤其是勞動生活的人民，時間在他們可以說非常寶貴，一大疊的報紙，在他們會沒有時間來閱讀，（同時一大疊的報紙自然售價也就很高）然而不是說為了時間報紙就小得沒有內容也是不對一個為廣大市民閱讀的報紙，應該要注意市民的時間篇幅可儘量的小，但報紙的內容都要注意到節而精的條件，其實一般大報並不是內容怎樣的豐富，實在是不忠實的廣告佔滿了篇幅。過去上海「立報」雖然篇幅小得不如「申報」的十分之一，但新聞和內容並不比申報貧乏，這便是一個例子，所以都市報紙首先要注意節省市民時間的這個條件。

二、適合市民智識水準：如果都市報紙應以廣大的市民為對象，不是少數智識份子的讀物，則應注意廣大市民的智識水準也為必要的條件。我們認為做到這個條件，它必須：一、文字應用淺近的白話，即是電稿，也在可能的情形下予以改作，使其淺顯，二、人名地名或專門名詞，為使一般讀者能了解起見，均須加以註釋，三、儘可能的使用市民習慣的口頭語和接近市民的生活、過去在北平有一張小報，每天有一篇談話，這篇談話的內容雖然在思想上是帶着毛病的，但因其文字淺近，而且在文字中常常應用人民習慣的口頭語和能接近人民智識所能及的見聞，因此便大大的受廣大的人民所歡迎，連洋車夫在空下來的時候，也要讀讀那篇的談話，這

種報紙可以說是深入市民裏面去了。自然這原因也是以它適合了市民的智識水準所造成的。三、適合市民的購買力：為使都市報紙能為廣大市民所購人手一份，第三個條件適合市民的購買力也是很重要的。現在一般的報紙都很貴。尤其是抗戰以後，物價的飛漲報紙的定價也漲得很高了。一般市民要化三角錢買一份報紙。經濟力量固然會限制了他，而要化三角錢買一份報紙多少也會心痛的。因此要使報紙深入到市民中去，報紙的定價要降得很低的價錢，不過這問題在私人經營的報紙為了經濟所限制很難做到，在官辦的報紙而且儘節省不必要的篇幅是可以設法來做到這點，一個市民化很少的錢讀到他所需要的報紙，銷路便一定可以廣泛起來。

三 都市報紙之內容

一個優秀的都市報紙，具備了上述三個條件，可以說它已具備了適合廣大市民的形態了。然而進一步為了都市報紙它是經常教育着市民的，尤其是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都市對於抗建活動最為主要，而都市市民也必須密切聯繫着抗建活動的推行，因此都市報紙的內容如何適合在這個條件下來展開呢？我們認為它的內容必須：（一）灌輸抗建的理論，智識技能。（二）培養市民的道德修養，（三）報導市民的生活智識與技能，（四）改進市民的生活和解答市民的疑問與意見，在這個內容原則之下，它的具體內容有如下幾項：

一、市政活動：這裏所說的市政活動，便是日常報紙上登的市政新聞，不過市政新聞是沒有經過製作的，而且是時有時無的，我們為了使市民與推行市政有充分的認識與了解，並且市民能切實去參加各項市政活動，而這項市政活動便不同於市政新聞了。因為我們在市政活動的這一欄下面經常的把市政是那些事業市民怎樣認識這些事業，和怎樣來從事這些事業逐期來作有系統的刊載。此外，即是臨時的工作也可以如此做。比如最近有很多的雜僑到貴陽。固然這是由省振濟會來主辦的工作，或是市政府怎樣來協助這個工作，市民又應該怎樣在前政府的領導下來從事這個工作，這便是「市政活動」的主要內容了。

二、都市介紹：由於都市面積之廣大和人口的衆多，一個市民要明瞭

都市的一切狀況不可能的事情，然而市民都應該明瞭，尤其是與他有關的衣食住行等項，更應該明瞭，此外都市中的山水人物風景遺跡和風俗習慣也是市民所應該明瞭的。再就小的事件來說在某條街上有一家什麼樣的書店，他有些什麼書籍，價格如何，與購買者有什麼便利，如果能作一個有系統的介紹，這給予市民的便利就很大了。此外如旅居交通等項都是都市介紹的重要內容，因此我們說都市介紹這一欄便是都市指南，市民在都市指南下，它知道了怎樣適應都市的公同生活，怎樣獲得都市生活的便利，而且，由此可以增加市民對於都市的感情的。

三、生活一覽：一個都市報紙要為市民所愛護，必須與市民的生活發生極密切的關係，異言之必須深入，到市民的生活中去，每個人生活宅最重的是什麼呢，自然也離不了衣食住行音樂幾個字，再分開來說，這幾個字要包括的項目實在太多了。柴米油鹽醬醋茶藥蔬等就是不可少了。所以生活一覽這欄，只能用極簡短的記載來報導，而且隨時要跟着物價的變動來不斷的改正，如果我們在這一欄中能確實做到全市中那幾家米最便宜而又最好，使市民能獲日常生活必需上的便利，則獲得廣大市民所愛護是必然的事了。過去報紙上也有近於這一欄的如市情商情的介紹，但是沒有經常的做下去，並且內容缺乏綜合與歸納而顯得非常貧乏的引不起讀者的注意

四、市民文庫：這一欄是專門供給市民各項智識的，而這種智識，不談高深的學理，不說空話，以淺近通俗的文筆介紹市民各項基本智識。並應特別注意配合消息介紹史地智識，比如

領袖訪印我們就來研究其介紹印度的狀況，又如邱吉爾到華盛頓去，我們就在市民文庫裏介紹邱吉爾的生活與事業使市民看了新聞，也增加了智識，此外市民文庫所要寫的是市民生活上必需的智識，工作上應用的智識，這樣才能充實市民文庫的價值了。

五、職業指導，現代都市包括着各式各樣生活的存在，而且各種機關的林立，許多機關需要人，許多人需要事，這種職業的介紹在報紙方面是一個最好的媒介了。此外許多已就業的人，如何使其增進工作上的技能與修養，如何的使市民能獲得生產的手工業的技能，又如何的克服工作上的

困難，這些都是職業指導的重要內容，現在有些報紙在注意這個工作，也有很少的報紙在這部門是具有相當良好的成績。

六、市民信箱：為了報紙是作為人民喉舌的，報紙應該注意刊登讀者的通訊，尤其是其一個成為廣大市民的報紙，必須要經常的刊登市民的通訊，且有特別重視這一欄的必要，我們要在這一欄中反映市民的希望和要求，這樣會促進市政的更大的進步的。同時在這一欄中不但公開的登載而且公開的答覆，如果與其種專門有關的事情，特別通知某部門來答覆，要是專門的問題，可以請專門家來答覆，使市民同市政的推行密切聯繫起來，市民信箱這一欄會有重大的作用的。近年來許多報紙都注意這個部門了，然而辦得最好的都也很少。我們要使一個最優秀的報紙成為市民自己的報紙，這一欄將是其中最重要因素了。

我們要辦一個這樣的都市報紙，為了適合一般市民的購買力，在今日私人經營的報紙是很困難作到，其次，為了完成這種雜誌性的報紙，它必須加強編輯部門的人員，與各項資料的搜集與齊備，所以備訪的人員應該相當的，多才能做到，同時與有關各部門的聯繫（如市政府社會服務處商會等），才會使它的內容豐富起來。

四 結論

由上面所述看來，這個都市報紙似乎是充滿了雜誌性和地方性的，事實上我們覺得在任何都市中都應該有一個具有這樣姿態的報紙，如果能獲得大大市民的愛護，顯然是地方性的紙，但它的輻銷路比全國性的報紙還大會得很多的。這個都市報紙，它是加強都市與市民密切的結合，進而教育市民為目的。

一年來貴陽市之會計實務

(續)

徐禮周

二、各種會計制度之擬訂與修正

市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計分總會計，單位會計，征課會計三部，前經先後擬呈 市長核閱，並送請數專家研討修正，始分列核准試辦。施行以來，復因適應事實需要，迭予修改。雖不敢云規模具備，而大體上尙屬無缺。本年度起，因斗息微實，續擬實物會計制度草案，交征收處試辦，以應現實需要。

至所屬各機關會計制度，依法應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自行擬定試辦，雖因人事關係，繁簡各殊，即性質相同者亦不一致報裝形式既多紛歧，審核亦不便利，故今年度新設之機關，均由其會計人員參照市府制度辦理，並擬於市訓所添會計班，抽調各機關會計人員並招考學員受訓，將來就其成績，分派職務，期於三十二年度能將各機關會計制度統一。各項準備工作，現在努力推進中。

茲將各種會計制度要點，略述如後：

1. 總會計 市政府總會計暫行規程為應事實便利，在原則上務期合法，手續上力求簡易。一切收支，悉由市金庫辦理，凡未依照市款收支規程處理之款項，一律不得收付。關於科目之處理，係以收付實現為主，各分配數則於每月或每期開始時，照核定之分配表直接記入明細帳，依此產生之報表，與一致規定格式並無不合，預算數與分配數悉能比較，故無須兼採權實發生事項為編訂之對象。至於簿籍種類，則省去日記簿而以市金庫日報表代替，以資簡捷。收支憑證，則於解款書加蓋市金庫各級人員名章收訖戳記，兼代收入傳票。而以支付書加蓋領款印鑑兼代支出傳票。不備人力物力兩皆經，濟且可減少錯誤，便利審核。

2. 單位會計 市政府單位會計制定，原係參照一致規定申擬定，俟因實施以後，輒感人力不濟，兼以市金庫迄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始行成立，在新成立之四個月月中，所有市及本府之一切現金收支，悉由秘書室出納股代理，事務繁瑣實非少數人所能勝任。及至市金庫成立，復因市政府所屬部門既多，業務亦夥，加以代理轉發，與捐募購獻暨各項臨時收支，常感紛雜，計兼管會計，達七八單位，臨時費亦在五六種以上，如征屬救濟費則領款者一千四五百人，聯保及保甲經費，則領款者三百餘人，市府及協濟處，市動員委員會役亦二三百人，僅就核算條給，已稱繁忙，記帳員工人，實難辦理，故自本年度起，廢除現金出納簿及現金出納表，而以出納股之現金日報表代替，並將舊簿收據改為薪餉清單，藉省繁復。

3. 征課會計 本制度設計之對象為市政府征收處，其內容特別注重征收分立，與票照管理以期減除弊竇，使稅款不致與票照脫節。至於工作聯繫與切合時效，亦均同時顧及，惟征收分立一點，因民眾對於納稅義務，尚多不甚明瞭，欲求其自行繳納，事實上尙不盡可能。故特為敘明以納稅款逕解金庫為原則，征收員經收為例外，使征收處征收員額能逐漸減少，而實現稅款逕納金庫之原則。現為促進本制度能加速完全實施，業由市政府征收處本年四月份起先就娛樂捐一項，由各娛樂場行按期逕繳予金庫，掣取市金庫收據，持向該處報解。今後更將逐步依此實施，使各項稅捐，均不由征收處經收，以期征收分立，得以實現。

4. 實物會計 本制度係因適應徵收實物之需要而產，實施之時間最遲，迄今甫及三月。惟因力謀切合征收處之實際情況，故內容亦擬單簡。蓋征收處根政股人員既少，而又應以經收保管為首要；會計方面，僅求其收支有明確之數字表現而已。本制度之設計特別注重於原始報表，因以各征

收所之徵實繳驗為原始憑證而以各該所之日報表作為征收處之傳票，廢除日記簿而直接過入實物分類帳，旬月報表，即由分類帳產生。因徵實之納入，最初為各征收所，徵收處不過為各征收所之轉解機關，即此當可為已足。至各徵收所因人員與經費關係，欲專設會計人員，勢不可能。故帳簿式樣本制度不為規定，而由各所自行設計。吾人惟注意其徵實收據之存根與繳驗，以與日報表對照，是否翔實，不難核明矣。

三、公庫與審計制度之推行

公庫制度為現代財政上管理最便收支最確之方法。市政府成立，即列為行政計劃之一。惟因設市之初，各機關多屬新設，其人員對於公庫應有之手續，尚多不甚明瞭。為切合事實，故將實施公庫法，列為第二步驟，而首先實行金庫制度以作過渡之橋梁。三十年七月，曾與貴陽交通銀行洽商委託代理市金庫事宜，未成。嗣於八月間，擬具市款收支暫行規程，呈請省政府准予核定，始再向貴州銀行洽商，經允同意代理，一面印製帳表，市金庫即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一切市款之出納保管，悉由庫經辦。市政府除征收處尚經收一部份現金外，收支經管，概不涉及。財務上行政與收支之分立，於焉實現。

市款收支已如上矣。各機關經臨各費之支出。欲求手續上更行翔密，使狡誑者無所施其舞弊之伎倆，則尚有待於公庫法之施行。蓋斯時市政府僅照核定之預算分配表按月或按期簽發支付書，各機關於支付書所列數目，均可自行處理，其會計庶務人員，又係由主管長官自行遴任，市府監督，自難周密。若公庫法實行後，則除零星支出而外，均由公庫逕付與受款人，各機關出納及庶務人員，既不經手現金，支出自然實在。市府有鑒及此，關於公庫法施行，茲正積極準備，擬於三十二年度實行，使財政設施

愈臻完善。

審計方面，除概預算依法由核定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外，所有事後審計，審計部對於全國市縣，均係採用抽查制度。本市因與省審計機關近在咫尺，經飭比照省機關按月或按期送審。並為使審計周密，市政府於成立後，即函請審計處派駐就地審計人員。嗣准函復，自三十一年度，再行照辦。故自本年度起就地審計制度，即已開始施行，惟因派駐人員過少，施行範圍。現僅及於市政府市動員委員會。與協濟征收兩處，尙望審計處能加派人員，分駐各機關，使審計之網，得以早日完成。

各機關財物之稽核，前經省府頒布貴州省縣各機關財物管理規程，省會各機關原已遵照實施，市府成立後，愈以推廣。使由貴筑縣劃屬之機關學校及新成立之機關均一律遵辦，減少浪費，自屬不少，今年就地審計制度推行，省府原規定六千元以下之購置營繕可不必經審計機關監辦者，市屬各機關亦均通知就地審計人員就近監視。是又較之省機關審計愈為周詳者也。

四、尾語

綜上所述，本市市政因成立未久，尚不敢云已入正軌，惟幸規模粗具，自市長以下，均實事求是，努力於法令之執行，務期超然主計能確具實效，而政治清明，亦可以實現。至於實施上發生困難自為事所不免。如因物價高漲而致追加頻仍，不僅會計人員痛感繁瑣，亦以減低預算精神。又如缺少薪微人員缺乏，羅致困難，等等，前者則力求避免，非事實確實需要，不予追加；後者則利用感情以相維繫，遵守紀律以相共勉，使能於事有濟，於法無越。所有困難皆能克服，無所瞻徇，無所偏倚。於前所述，當能悉其概略，無待贅言。

一年來貴陽市之衛生工作

張崇德

市府成立迄今，擬屆週年，貴陽市的衛生，設施，有賴各方面的督導協助與鼓勵，方有今日之成就。茲為檢討過去及策勵來茲，特將週年來之衛生工作，簡敘於后：

一、醫務保健

1. 診療設施——診療地點共六處（計本局及五衛生所）一年來就診人數共四四九〇三人，新病人數一五一六六人，診治總例數共四六二七例新病例數共一八六一四例

2. 婦嬰衛生——一年來接生人數，共八四二例，約佔全市出生人數百分之三十六。三十一年貴陽市立產院成立以後，出外接生之施用手術者，已較便利。本年兒童節舉行健康比賽，參加者共一九八人，計分等計甲等二十八人，乙等六人，丙等九三人，丁等一四人，均有獎品，以資鼓勵。

3. 成人健康檢查——航市為大後方中心，機關及工廠林立關於招雇員工體格檢查一項，多委託本局代為檢查，一年來共計檢查於六五〇人，其中健全無缺點者，有一二〇六人，共百分率為一八·一。

4. 衛生教育——我國人民對於衛生常識素較缺乏，欲求能自動接受衛生要求者，非先施以衛生教育不可，故本局採以各種教育方式教育之。

(一) 設有關衛生商店訓練班！凡本市有關衛生商店（如旅館澡塘飯館）等員工，必須受訓練，訓練期暫定一月，期滿後發給證書。凡九期共計受訓員工，一〇〇〇人。

(二) 衛生幼稚園——三歲至六歲之兒童，均可入學，以甘輪衛生常識為主要教材。本年共辦二屆，計學生六〇人，現有學生三〇人。

(三) 兒童保健會——為利用學校暑假期間，以甘輪衛生常識，特設保健會，學生共計一〇〇人。

(四) 衛生演講五一次，聽講人數四十三四人。

(五) 廣播衛生常識，每星期一次，計共四次。

(六) 衛生壁報共計出八八張。

(七) 家庭訪視一四七·九次

二、防疫統計

1. 預防種痘——免受天花須種牛痘，種痘時間，以春秋兩季為最佳。本局由農曆七月至卅一年六月，共種痘四千七百二十五人。在此期間內，曾發現天花四十九例，大多數均已成人而非幼童，且每遇天花發現，即施以擴大種痘以期撲滅。

2. 傳染病管理——關於傳染病管理，係中央規定之九種法定傳染病及地方性之傳染病兩種。一年來法定傳染病天花共計四十九人猩紅熱七十九人斑疹傷寒二十一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六十八人白喉三十八人赤痢三百十五人傷寒七十九人及地方性傳染病之麻疹三十四人回歸熱三十一人

3. 霍亂預防注射——此項工作，本年度四月即已開始，規定四、五兩月為機關團體預防注射，計注射機關六十八個單位，人數約為一萬人，茲因昆明河池兩地相繼發現霍亂，致本市更積極防治，在三橋及關雲閣設立檢疫站檢查來往車輛，凡過往客旅，均一律施行預防注射，又在街頭設立注射隊，並策動各公私醫院及開業醫師普遷為市民注射二週來共注射二萬餘人因本市內有霍亂發現，詳由六月二日至十五日共有霍亂病患者七十人。

內而死者... 成即開始工作...

三、調查貧民衛生... 戶口調查...

四、籌設衛生網... 衛生所...

五、添設附屬機關... 衛生所...

六、充實衛生網... 衛生所...

七、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八、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九、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一、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二、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三、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四、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五、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六、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七、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八、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十九、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二十、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二十一、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二十二、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二十三、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二十四、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二十五、設肉品檢驗所... 衛生所...

一年來貴陽市之水道林牧事業

楊銘鼎

二、造林

貴州素稱山國峯嶺回環，岡阜崇疊為最理想之森林區域。天然森林原極繁盛，以楊樹、青桐、錐栗、杉樹、楠樹、樟樹等為最多，而人工森林亦復不少，以油桐、油茶、滇松、梓樹、杉樹、核桃等為常見然自清末以至最近，因內地各都市及鄉鎮需木材迫切採伐日衆，而種植日少。以致重山濯濯，尤以貴陽附近諸山為甚。市政府成立以後，有鑒於此，特依省政府頒「貴州省擴大造林五年計劃」令水道工程處擬計劃辦理，乃於本年春季集中造林三處。一在大小圍坡，定名為抗戰建國第一紀念林；一在草坡，定為抗戰建國第二紀念林，一在驛馬坡定名為抗戰建國第三紀念林；此外南明河兩岸及岔水道兩旁亦劃定為風景林。承建設廳農業改進所之協助及植樹節各界人士之努力，共計植樹六萬二千零二十五株。內以油桐、烏椿為主，其他如松、柏、梓、槐、柳、亦廣植甚多，惟植後適遇久旱，不無乾枯之虞，此後着重全力於護林，擬首先組織護林大隊。其組織應由市政府及所屬全體工友快役為隊員，聘請有關機關職員為隊長。負責市郊林區之必要灌溉，及森林火警之消防事項。此外尙設有護林警士三人，輪流巡邏各林區以防牧豎獵夫之傷伐。本年六月初，省政府鄭秘書長巡視時，調查成活率，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將市郊週圍三公里以內之山區為十五個紀念林，分植下列各種樹木，材木林如松、柏、杉、梓、青杠之類；(二)菓實林如橘、桃、梨、栗、油桐之類；(三)風景林如桃、李、柳、梅、女貞、梧桐之類每年遞增種數，由第一年六萬餘株增至第五年三十八萬餘株。五年後總共造林壹百零陸萬四千餘

株。內建築木材，四十五萬餘株，即以三成作數，亦足够造屋萬間之需。菓樹十五萬餘株，亦以三成作數，以每株每年平均產菓三十市斤計，共產菓百三十五萬市斤。平均每月每一市民能得當地菓實約一市斤，對市民食中之維他命及礦質之供給，不無小補。至油桐、烏椿、白楊等共植十五萬株。對於工業原料上亦當有所供獻。風景林及其他木材，共植三十六萬餘株，自能美飾市容矣。造林之本，為育苗，本年在驛馬坡臨時苗圃，分育有桃、槐、核、桃、滇、松、皂、角、銀、杏、等苗共二十萬株。此外並擬在羅漢營再開闢大苗圃以作永久之計。自三十二年起逐年增加育苗自第一年二十萬株漸增至第五年四十二萬株。五年共計植一百六十六萬八千株以供每年春季造林之需。

關於學校造林，市屬小學於本年共計植五千株。自三十二年起，每年每校撥植一千株，五年共計植一十萬二千株。各大學院校及各中學校各職業學校，自三十二年起每年春季由水道工程處備苗由市政府於三月內籌給各該校籌備本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於各該校附近造林一千株，訂名為各該校紀念林。

屬於公共團體或人民方面之造林，遵照省頒造林五年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三款之規定辦理之，自三十二年起每年春季公佈撥備人民團體造林辦法。倡導人民合作。為當地對於公團宜實業者，籌造紀念林。訂名為某某人紀念林。其造林經費林區大小，及株木種類數目，應擬具計劃送水道工程處核轉市政府批准後施行。本市填山極多，自三十二年起於每年春初由市政府公佈墓地植樹辦法，規定期限，由市民於其先人墓地四週隙地，每方丈植樹二至四株，並負責保護其長成。屆期由處查明植樹成績，分別呈請予以獎懲。茲將本市造林計劃及進度，列表於下明之。

呈請予以獎懲。茲將本市造林計劃及進度，列表於下明之。

總計壹百另陸萬四千零二十五株

青楓					四〇,〇〇〇
白楊					四〇,〇〇〇
黃楊					四〇,〇〇〇
洋桐	一八,七四〇				四〇,〇〇〇
鳧角					四〇,〇〇〇
槭桃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白菓				三〇,〇〇〇	
板栗				一〇,〇〇〇	
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李					一〇,〇〇〇
柑橘				一〇,〇〇〇	
梨				一〇,〇〇〇	
蘋果				一〇,〇〇〇	
竹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女麻					一〇,〇〇〇
柳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梓	四,四九〇				一〇,〇〇〇
烏桕	一七,二六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〇三五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擴大造林五年計劃育苗進度表

苗木名稱	數量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漢 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柏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梓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杉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洋 槐	10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青 桐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白 楊	1,000		40,000	40,000	40,000
黃 楊	1,000		40,000	40,000	40,000
油 桐		40,000		40,000	
皂 角	5,000	30,000			
桃	5,000			110,000	110,000
杏	10,000	1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板 栗			10,000	110,000	110,000
桃	10,000	30,000		110,000	110,000
李		1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梨		1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蘋 菜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法 國 梧 桐	5,000	10,000	10,000	110,000
女 貞	10,000	110,000	110,000	40,000
柳	3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梅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 計	1,920,000	3,150,000	3,500,000	4,110,000
總 計 一 計	六十六萬八千株			110,000

三、水產

魚類肉味鮮美而富於營養，且易於消化，為佐食之上品；又以其生殖繁而生長速，甚合於繁殖以壽地山多水急，缺乏江河湖泊，以此天然缺憾，遂至魚介不繁即偶有一二應市，亦以價格過昂，非一般人所問津，故通常每有食無魚之嘆，而一般市民更無以採作營養之需，抗戰期間，市民營養本不豐裕，今又缺此水產一宗，尤感可虞。市政府有鑒於此，乃令水道工程處試辦養魚事業，以資提倡，隨即指定世傑花園水廠旁之池塘為魚池從事養殖。本處決定水產工作計分養殖，試驗兩部，茲分別列述如下：

四、養 殖

(一) 選擇魚種：鱸、青魚、鯉、鰱、等均可以培養之魚，惟以鱸、青魚、草魚等之魚苗不易採得，雖會向廣西設法購買，並請當地魚業機關協助，惟交通滯阻，魚期將屆，恐難達到預期目的，故設法先行試買鯉魚，雖不及前數種之高，然尚不失為良好飼養之魚類，本年預計養殖鯉魚五萬尾本省產鰱之區，如麻江、都勻等，均有鯉魚卵出售，而貴陽南明河亦有河生鯉產卵，故向上述各地採購魚卵運回孵化飼養。均較輕而易行。本年初

期為適應環境起見，採用分批購卵辦法第一批由都勻採購，四月廿六日放入孵化池，此批魚苗現已達寸半以上，經過情形尚佳第二批購自麻江，五月二十五日放入孵化池，二日後孵化，現亦長達三四公分左右矣。第三批尚在採購中，總計購出魚苗實存十萬以上。水道工程處內水塘中原有野生之鯉魚，故本年池中之鯉魚苗甚多，鯉魚肉味鮮美，惟以成魚型小，不如鯉魚之長至數斤或十數斤以上，但第一年之生長率尚佳，如飼養得宜，亦可長至六、七、八兩，且就地取材，毫無所費，故亦試行養殖約得魚秧五萬。魚池建築(甲)：孵化池選易管理之處面積平均每池數十平方公尺，水深以三十公分為度，可使水緩緩流通，氧氣供給源源不絕，池底堅實，以防剛孵化出之稚魚陷入泥中，並須清除有害之物，共築成二座魚苗池；與孵化池相彷彿，而面積較大，水亦較深，以便於給食管理為原則，並須清除有害之物，如青蟲及食肉之魚類務須去盡。現已建築此項池六座，其大小及水深，以次第約自三十至一百公分。按魚苗大小順次放養。(養魚池)：以於養十寸以上之魚，俾在內生產為目的，現本廠附近天然池塘，面積約一千平方公尺，為以面積過大，管理不易，故將為改築為七座池。(養魚池)：以便試驗及管理，約共需石六八立方公尺土方一千七百七十公方，其換水設備則利用水道工程處現有之送水道，可使新鮮水源源注入，惟養殖五萬尾目的，七池之容積，尚不敷應用故此外當須另建魚池，以補不足

以上各池當須經過清池及施肥等手續，而灌水和排水之便利亦應時時顧及之。

(二) 浮游生物培養池：以培養浮游動物，以爲魚之飼料，此項池面積甚小水淺而施肥較多，以便浮游動物之繁殖，計築成二個。(3) 管理(甲) 飼料：以當地出產之物品，求價較廉，而養料較豐，爲鯉鯽等魚所嗜食者爲原則，如初生魚飼以蛋黃，稍長則飼以浮游生物及豆渣，再長則以幼蟲魚草及豆渣等物飼之。(乙) 灌水和排水，以能隨時便定量之水可以源源不絕流入池中，而對水位之高低，尤應有控制之把握，以防乾涸或泛濫。(丙) 水質及水溫：放養以前先作普通水質之檢定，以辨別是否有害礙於魚之生長，同時應將水溫，按季節及每日變遷情形，作詳細之載記。

試驗

(1) 生長率問題：在求得如何情形下，魚之生長最速，及在某年節之魚其生長率最高。前者爲管理之主要方針，後者乃有關於魚之出池時日，二者均應於試驗後決定之。(2) 飼料之擇定：食餌之種類甚多，其取舍雖先決於當地之有無，而每種飼料所含養分雖亦可查考得之，而何者最廉而養分又適合於魚之生長，則應決定於實地試驗以後，故應將各種價廉而佳者作各種飼養之試驗。(3) 放養密度之試驗：在一定面積之中放養魚數若干，原有一定限度，過此則魚之生長漸減，或甚至死亡，然此限度亦可以嚴密之管理，使之改變，唯達到最大限度時，則更難擴充，或不經濟，故何者爲最經濟，而又爲最大之限度，爲本試驗之重要部份。(4) 選擇試驗：吾人養殖肉用魚，應選擇肥壯之親魚，以爲產卵之用，每年應作親魚選擇試驗，以得最良之種，關於魚之抗病力，亦須同時注意及之。(5) 人工受精之試驗：天然受精，一部魚卵往往不能受精，遂致無用，關於鯉魚人工受精試驗迄未成功，故須試驗之，以求魚卵全部受精及發育，並助選擇試驗。(6) 魚網之試驗：本省地形特殊，河床之購造亦異，爲求適合於此種特殊情形，擬結各種網，實地試驗，以期得功效最大之網，推廣及於漁民。(7) 標本之採取：爲確實紀錄魚之生長起見，將本池中孵化出之鯉魚逐日或隔數日，採取數尾，浸爲標本，其生長情形及大小均

有紀錄，以爲參考。(8) 調查各地水產情形：凡有產魚之地，無論以此爲主要副業，均應詳細調查其魚種之由來，及產銷情形，藉以明瞭本省之漁業狀況，並作有系統之全省魚類調查，藉以明白魚類分佈情形，及於貴州之環境下出產何種特殊之魚類初步調查於本年春至完成本省南路各縣，地勢稍低下者均有稻田養魚之習慣，每年冬季均留魚種，以爲來春繁殖之用，尤以麻江都勻一帶最爲普遍，其詳細情形製有報告，以備參考。

過去工作之檢討

水產業事業創伊始，各端待舉，當茲抗戰期中雖屬艱小之舉亦須鄭重考慮難能悉依計劃而行，勢所不免。茲將工作之困難情形略舉一二如左：(1) 應用物品及儀器之難購：國際運輸困難，百物來源缺乏或斷絕，於是物價飛漲，預算有限，即應有最少量之儀器藥品，或由於缺貨無由購得，或由於價昂無法購買，遂使工作大受影響。(2) 魚卵運輸困難：創始伊始，未養有親魚，於是不得不向麻江都勻一帶採購魚卵，祇因戰時交通困難魚卵不能按時運到，由於路途耽擱太久，遂致死亡甚多，殊不經濟。(3) 養魚池建築之延期：第一批魚苗現已長至半寸左右可早放養，然魚池工程招標困難，工費難籌，直至最近方開始動工分隔。當此夏令爲鯉魚生長最速之時，然因魚池不能於夏季以前完成，無法放養，坐受莫大之損失。現爲補救計，曾設法另闢工程較小之魚池，然亦不無影響原養魚計劃之期望。大計則望六月間，其工程亦能告竣，則一月內即可放養。

將來工作之展望

養魚事業無論以何種目光觀察，均爲一極重要而表有希望之事業。茲創辦伊始，困難與阻礙均所難免，何況在茲抗戰之最後關頭，物質艱乏，力均至最困難之時，吾人今日之所遭遇，什九均在意料中。只須全舟以赴，則新運過均非爲不可克服者。本年計劃以目前情形論，如魚苗產量率死亡之數少以及飼料之經濟等則頗有成功之希望，但五萬尾魚以供市民之需，平均以每魚一尾重半斤計，則每人每年尚不及四兩，對於市民營養之

八月	二九	一六	二一〇	一九	
九月	三〇	一六	二一三	二三	
十月	三二	一九	二一三	三七	
十一月	三三	一八	二〇七	四〇	
十二月	三六	二〇	四七	七〇	
二十八年年度	五三	二七	四七	九五	全年平均數
一月	三九	二二	四三	五七	
二月	三七	二四	〇〇	五二	
三月	四〇	二五	四三	五五	
四月	四〇	二五	五三	五五	
五月	四五	二二	九三	五八	
六月	五三	二五	三五	五九	
七月	五五	三〇	四三	七二	
八月	五七	三〇	四七	〇三	
九月	六三	四〇	二三	四七	
十月	六二	三〇	三〇	五八	
十一月	六五	三〇	六七	五二	
十二月	七七	三〇	八三	六八	
二十九年年度	一	六九	八一	六〇	全年平均數
一月	八〇	三三	〇七	六〇	

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調查統計表

三十一年六月

(二十五年起)

註

年	月	牛	奶	備
二十五年			一五	全年平均價格
二十六年			二〇	全年平均價格
二十七年			二七	同
二十八年			四〇	同
二十九年			八〇	同
三十一年			一〇	同

月	牛	奶	備
九月	四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十月	五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十一月	六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十二月	六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十一年度			
一月	七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二月	七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月	七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月	七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五月	七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活魚加倍)

三十一	年九月	一	四〇	每月平均價格
二	月	一	五七	同 右
三	月	一	六〇	同 右
四	月	一	八〇	同 右
五	月	一	〇〇	同 右
六	月	二	二〇	同 右

五、水利

農田灌溉為民生之本，亦即立國之本，大規模之灌溉渠，固應立即興辦，然而為受益普及起見，仍以到處鑿塘蓄水，逢溪作壩，引水並廣置筒車唧機為主要。為推廣是項蓄水水利器，擬在羅漢營一帶設農田水利示教場，裝置種各木製或鐵製唧機筒車，並築壩挖渠鑿塘蓄水以及各種水利灌溉，應有之試備，以為示範。於秋收農田之時，擬與市訓所聯合，調集市郊農區保甲長予以短期訓練，使學習熟練以後，返家轉教各該保甲農民普遍仿製，而由水道工程處派員予以督導以期於數年之內，使每方田園皆受水利之益。惟關於築壩引渠一部份工程，應特別注意其將來發展成為水運路線。蓋一般渠道為灌溉之需要，往往有沿坡急落之處，殊屬可惜。

如能順延地形等高淺逐漸下降，則渠道可延至極長，而求灌田畝自能廣大。每年冬閒之時則倡導築壩加寬渠道，而為水運之利。於此為市民謀福利，不純以牟利為目的，故所種壩皆擬平價出售，而管理費是甲鄉至乙鄉，乙鄉至丙鎮輾轉而達都市，而通公路，而銜鐵道，水路聯運網，乃可期於有成。再進一步，即利用地形上之方便，水力上需要，加緊努力，俾使上述之期望能逐步實現，而完成任務也。

於渠相當距離之處，設水力發電廠，數量盡可多，規範不必大，以所發電力能推動渠中小電船，夜間能供給附近居民之光亮，秋收冬閒之時能協助碾米。已盡够矣。在都市附近。如楊柳灣水口寺等處，可築壩將河水提高加深，使成瘦湖，春夏之交，提倡游泳划船釣魚等正當娛樂，既可有益於身心，更可增加遊人興趣也。

六、結論

綜上所述貴陽市人口日益增加，關於開發水道林牧事業實為迫不容緩，再如以天時地利，尤具備發展是項事業之基本條件。今水道林牧事業，在擴充中者，有在創辦中者，尚有計劃中者，皆在開始邁進之途。第以戰運輸困難，適合之工具材料無以購得，專門人才又付缺乏，物價波動不有定，在在妨礙計劃之進行與事業之發展。重以舉辦事業之宗旨，乃在時為市民謀福利，不純以牟利為目的，故所種壩皆擬平價出售，而管理費，則力求節儉，同仁等承長官之指示，各方之協助，市民之合作，加緊努力，俾使上述之期望能逐步實現，而完成任務也。

貴陽市政府成立週年紀念

本

是剛開始，但為要「檢討過去，策勵來茲」，自然少不了「一次簡單而隆重的紀念」，以結束過去的一年，迎接未來的

雲集，頗稱一時之盛。筆者爰將當天盛況，概略記之於次：

六、 結 語

當日，為市府成立週年，又適新址落成，遷入治公，何兼市長韓五於上午八時，召集所屬職員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紀念，恭請吳主席及各長官蒞臨。計到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及市政府全體職員等，共約七百餘人。開會行禮後，由何兼市長主席報告，略謂：「貴陽設市，係主席主政之第四年實現，總省府第七〇七次，七〇八次，七一五次會議決定，呈准行政院成立，貴陽市政府自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週年適值市府新址落成，移入辦公，回憶過去一年中，遵照中央法令，秉承吳主席及各長官指示辦理，并得各方熱心協助，以故民政，財政，教育，地政，建設，衛生，社會，水利，救濟，各作，糧政諸大端，尙能按照計劃次第推進，復憶設市以前，凡有關市政建設事項，均在主席高瞻遠矚，勵精圖治之下，督飭各有關機關，積極興辦，有為之備，設立以後，如拆修水卷，開修道路，拆城築路水運工程等，得以屢續計劃進行，即其明證，茲特提出報告者，為（一）財政整理，三十年度市政府半年收支，僅為二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度一般經費，即達九百四十八萬餘元，連拆城築路經費之五百萬元，第二期拆修道路經費之四百餘萬元，收支將達一千八百餘萬元，（二）市區道

路，市府成立以前，市內公路，已完竣者約五公里，現經修築即可完竣者約九公里，此為市府成立一年來工作中較有進步之兩項，其他各項市政設施，均按照計劃勉力策進，其進行概況及各項數字，已詳本報特刊刊之「貴陽市政」專號，及製就之各項圖表，祈賜指示，不再贅述，今後工作，務當遵照主席訓示之「勤儉，清潔，樸實，安詳」四點目標，努力邁進，并本同仁平日作事「快勝於慢，有勝於無，做勝於不做」之信念做去，本日集會，意在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恭請主席及各長官諄切訓示，并請各來賓懇切指示，報告畢，吳主席即席訓話，略謂：「貴陽市政府成立已屆一年，此一年中，市政雖有相當表現，但未來工作甚多，望市府同志，加強努力，關於戰後都市如何繁榮，鐵路通至貴陽後，市政如何革興，均應自目前即開始研究計劃，如最近曾見有英國人士討論建設大倫敦問題，以世界最大都市如倫敦，尙且隨時代需要，力求改進，即打觀見，蓋市政進步無止境也。茲以數點，為市府同志勉勵。（一）要改換舊思想，養成管閑事之習慣，在一般人認為與己身無關，視為閑事，在市府同志職責攸關，則非管不可。（二）要具備管閑事的本領，舉凡市內大街小巷商店住戶

日常小事，往往與工程道路衛生清潔公安秩序等問題有關，為一般人所注意不到者，市府人員，必須具有眼到耳到，觀察敏銳，照顧周全的本領。

(三) 要發揚新精神，為政不但要勤，而且要隨時求新。由國都市發展中，樸厚優良之素質，自應保存，但前益應隨時會等學習，不可認為根深蒂固，無法革新，必須發揚新精神，決心劃際，庶貴陽市政，可向整齊，清潔，樸實，安詳之目標邁進云云。

詞意簡達，昂勉有加。繼由省黨部黃主任委員致詞，略謂：「何市長於省市情形，備為熟習，能獲全體市民信賴，使市政初基，克以建立，茲寄與二點期望，(一) 養成任怨精神，彥云，守成易，創業難，而創立市政尤難，因市政為百年大計，一般市民，每以知識所限，對初步市政，不易澈底瞭解，必須以任怨精神，促成市政建設。如拆房填墳兩事，為一個城市建設之基本，而必要之工作，為市民所不易樂從者，是在任怨任勞，始能貫徹，(二) 注重市民健康，本市人

民，身體向不甚強，需要運動及正當娛樂之地，以發揚朝氣。如新開河公園，尚覺不敷，希望於市區東西各地廣開運動場，使市民多得運動機會，以增健康」云云。詞畢，奏樂，紀念典禮遂於嚴肅隆重中完成。

何市長以市府成立經年，為酬達各方維護之忱，於同日下午二時，在市府大禮堂開茶會，招待各機關首長及各界人士，茶會座，擺列成一極大的「市」字形，桌上花卉星羅，翠柏拱布，到處都充滿了新的氣象。各界來賓，先後蒞止，飲茶談話。何市長均立在禮堂門前，滿面春風，含笑點頭，接待來賓，歡娛的空氣，瀰漫於賓主間。

晚七時半起，市府同仁在大禮堂舉行音樂演奏會，節目繁多，不勝列舉，惟中有桂百鐸楊乾鼎之古七絃琴，聚在年之古等等，演奏起來，充分表現出大中華民國高上禮樂的偉大。

記市府週年紀念

「兩年努力，市政植基，作我新民。倍勉來茲。」這是吳主席為市府成立週年紀念的題辭。我們讀了這幾句話，也有有感。現於貴陽市府過去一年的成績，建樹極多，規模宏大，此種成果，蓋為何市長暨市府諸同仁苦心經營有以致之也。

以故昨天的市府週年紀念，實為貴陽的一大喜事，市民們歡欣鼓舞的慶祝，市府也熱烈的紀念。一個盛大的茶會，從下午二時到五時，市府門前車水馬龍，頗極一時之盛，嶄新的建築，雲集的嘉賓，確有無限的喜意。記者爰將一切情形，記之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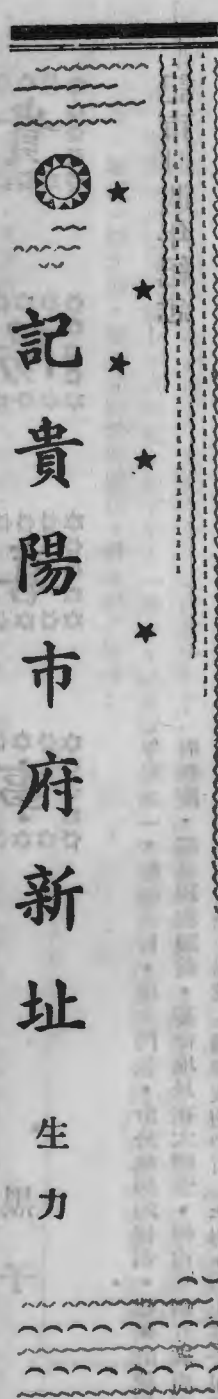


黑子

年紀念」。鮮豔奪目，進大門後，由於地勢的傾斜。建築的疏朗，整個市府新廈，都呈現在眼前，茶會地址在大禮堂，何市長轉五滿面春風，接待來賓，茶會的席座，擺成一個極大的「市」字形，檯上花卉星羅，翠柏拱布，與天花板上的綉紙彩頭，交相輝映，四壁佈滿各種統計圖，并有程君所繪之國父遺像及林主席總裁的肖像。從炎陽中到這樣優美的環境，大家無不感到無限的爽適。

四壁張貼的圖表，使整個市政概況繪出一個輪廓，樹之跡若指掌。計有市府組織系統圖，本市疏散區分佈圖，學校分佈圖，市府徵收處稅收統計圖，市民死亡年齡性別統計圖，本市食糧銷費比較圖，市府教育經費比較圖，市府歲入歲出預算統計圖，本市人口統計圖，本市法定病人數統計圖等。

禮堂後面地勢漸高，內院廣場即在此處，空曠疏朗，具園林風趣。再進即為市長室之二層洋房，氣概磅礴，高大雄偉，有謂極似南京市政府大廈者。左為會議室，室中亦陳列各種統計圖表，計有本市面積分類圖，本市道路長寬比較圖，市批丁人數統計圖，市工人工資比較圖，市違警案件統計圖，市民出生死亡人數統計圖，市征屬統計圖等，其中以土地面積分佈圖設計美觀，引人注目，登樓後左為市長室，室中陳設簡單，但却具有一種樸素美，壁上懸有貴陽市一萬分一地圖一張，寬長盈丈，最為詳晰。



記貴陽市府新址

生力

在為會客室，室中櫃布極為精美，上擺一玻璃花瓶，為省府各委員所贈送。市府昨天的紀念茶會，實在是冠蓋雲集，賓賢畢至，即深層館出之。議長紹瑛，任館長可澄，王校長伯羣等，亦皆翩然而至，遊覽市府新廈。晚間七時半起，市府同人在大禮堂舉行音樂演奏會，藉以同樂，會中國樂西樂均備，黃鐘大呂，絲竹管弦，蔚為鉅響，不啻全貴陽人歡樂的合奏。其中特殊節目計有桂百鑼，楊乾乾之古七弦琴，梁在平之古箏等，平時極少得聞，沈以桂氏最不易公開演奏。

(轉載貴州日報)

從貴陽市府的設立，到市府新址的建築，一年間的進展，不論在時間，空間與成果的評價上，都給一般人以驚奇的感覺，以工作以時間對比，感其進展之速，以財力與空間對比，覺其收效之鉅，察其所以，咸謂得於人謀者半。黔中人士夙知何市長之為人，何氏亦深悉黔中的一切。吳主席講「地方官」時，謂達成其任務之方法有二：一是「知」，即對一地之天時地理，風俗習慣，良莠賢愚，以及其關係團體，都深知其情況；第二是「安」，即使人民安居樂業。「知」字應從考察下手，「安」字應從保甲入手，「地」上用工夫。「一年前市府成立之日，吳主席以「安詳樸實」訓示，一年來的市政設施，即依此準則而開展，如戶口之清查整理，保

甲之加強組織，街道溝渠的新修，市府新址的建築，莫不「實事求是」，力求配合戰時急需，「按步就班的走」，奠定了「地」上功夫的宏基。本日為市府成立週年紀念，適值新址落成遷入治公之時，嘉賓必至，檢討過去，政獻一新，爰就此新氣象中，概記其新址。

貴陽市府新址，原為貴陽縣府舊署、建築百餘年，朽毀不堪，市府成立之初，係假省民教館辦公，室少事繁，官民均稱不便，貴陽縣府遷治花溪後，市府始接收其地，設計招工修建，「經之營之」，半年設之，是即新址的由來。貴陽為西南交通中心，國際友人過往頻繁，於發展戰時都市建設中，首求市府本身基礎之奠定，公廨為觀瞻所繫，為治公急需，寬敞整潔尤合實用。

步入英國式的頭門，是一條寬大走道，舉頭望門牆，首為「清慎勤」三字市訓，鵲噪庭前，風推，桐影這一個「清」字的感覺，首即襲入腦際，回眸右盼，一為工務局，一為征收處，因其與民衆接觸甚多，故分設於此地以資便適。該地為市黨部舊址，據云原房主李張氏，是張之洞的女兒，現已七旬有二，晚景冷落，前貴陽府擬購其基地而未可，現已歸公，市府雖知其無證件可據，以為愛護先哲遺族計，會於精神安慰外，還在物質上予以資助，這個故事的本身，也足以表現市府對市民的愛護。

市訓三字之下，為石級平台，入雨蓬過道，即可概見內院景色，道左大禮堂，可容四百人，佈置適度，光線尚可，中樹六柱，係原室中無法

設計繪製圖並將下項規則辦法分別更正計需建築征稅及遷墳等費共國幣八十八萬二千元謹檢同辦法圖算等件簽請鑒核」等語前來當以所擬經費預算數字過嫌龐大經諭第二科轉知該局在十萬元範圍內另行設計呈核旋據另編概算圖樣並附同規則辦法等件呈送到府復經將原件交有關各室料簽詳審核完竣茲特檢同上項管理規則暨遷葬辦法提請公決案。(規則辦法草案略)

決議：照參事及第一二四科簽詳意見修正通過交參事會工務局整理文字後呈核報請

省府核示。(墓穴每穴收費二百元管理費每年每塚改收三元)

三、據水道工程處警察局衛生局會簽：「茲為清理竹城河及消防蓄水池特擬具維護清潔辦法及概算書簽祈鑒核」等情前來經將原呈辦法交參事審核完竣茲特抄同原簽及辦法並審核意見提請公決案。(原簽辦法略)

決議：修正通過。

法規輯要

貴陽市政府職員到值退值考勤規則

第一條 貴陽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查職員每日到退缺贖情況以

為考核之依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府職員每日上下午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值退值但調任兼職及

外勤人員因職務上之必要經市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員到退缺贖設置左列兩種銜名牌分別稽考之

一、考勤銜名牌：置於指定處所黑字銜名牌表示到職紅字銜名表示

離職(遲到缺職請假公出者以銜名牌分置缺贖欄之相當位置)

四、據第五科簽：茲為役政推行順利兵員征補適合法令起見特擬具貴陽市政府兵役宣傳隊實施辦法一份是否可行簽祈核示」等情前來經將所呈實施辦法交參事室審核完竣特提請公決案。(原實施辦法草案略)

決議：緩辦。

五、據警察局簽：奉令擴充外事股為外事課一案前經簽奉 批「飭從簡組織連同預算一次詳擬呈核」遵查外事股原設股長一員外事檢查員一員近感人員不敷難於維護茲遵照規定擬具編製表及六月一日起本年

底止追加經費概算書簽呈鑒核」等情查屬必要除組織部份經電請

省府核示外經費部份經飭據第二科以查警局所擬外事科概算全年計需

經費七千七百餘元核數尚符擬請以營業稅作財源准照追加等語核簽完竣

特檢同上項書表提請公決案。(書表略)

決議：查本府各部門追加預算已專案呈報 省府俟預算及編製核定後即行照支。

二、座位銜名牌：置於本人辦公桌顯著之一角在辦公時間離開者

註明「公出」「請假」「缺席」字樣

第四條 職員每日上下午到職時須親自將黑字銜名牌揭出退值職時親將

紅字銜名牌揭出不得先時翻揭或托人代揭或代人翻揭違者一經查

出分別以贖職及違犯紀律論處

第五條 職員每日上下午到職逾規定時間在三十分鐘者為遲到逾一小時

者為贖職未判散職時間即退職者為早退

第六條 職雇員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照請假規則先時填具假條委託代理人分別簽章逐級呈經長官核准始能離職非因急病或臨時特殊事故不得臨時填具假條違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職雇員因公外出須書面或口頭報知主管官核准後始能離職

第八條 職雇員每日上午午辦公時間公出遲到請假曠職者由各室科處股主管官於上班時間經過一小時後分別查明將其考勤銜名牌置於缺曠欄相當位置並將其座位銜名牌分別註明退值時查明有早退者將其銜名牌置於缺曠欄相當位置以便考查不得徇庇者違議處

第九條 職雇員到退缺曠統計由值日員確切查明於上下午散職值時間分別填載統計報告表呈 市長核閱後發交秘書室人事股登記(統計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職雇員到職後及散職前辦公時間由市長隨時抽查銜名牌及職雇員辦公勤惰

第十一條 缺曠人員視其情節分別懲罰其規定如左

- 一、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以曠職半日論
- 二、曠職半日者申誠曠職一日者申誠並扣薪所得一日薪

貴陽市政府警衛規則

一、凡駐在本市政府之警察服衛兵勤務時須遵守本規則。

二、本市政府衛兵暫由警察局調派。

三、本市政府衛兵負責警戒及維持風紀並保持靜肅之責任。

四、本市政府衛兵配置區域如左：

- 1, 前門一人
- 2, 後門一人
- 3, 秘書室及第一二辦公室一帶一人
- 4, 夜晚後派流動哨二人負責巡查各處之責

第十二條 遵守辦公時間職雇員視其情形分別獎勵其規定如左

- 一、一個月中無遲到早退曠職請假者以勤勉登記
- 二、三個月中無遲到早退曠職請假者於考核時傳令嘉獎或記功
- 三、半年中無遲到早退曠職請假者於考核時頒發獎狀或升級
- 四、一年中無遲到早退曠職請假者於考核時予以晉等或呈請獎敘

第十三條 每月終了由秘書室人事股將本月份職雇員考勤獎懲彙製成按月統計表逐級呈經 市長核定公布並分別登記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罰扣曠職人員薪額由秘書室出納股每月專案保存呈准 市長指作職員宿舍公用開支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本府附屬機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實行後到簿即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 市長核定公布實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修正時亦同

五、本市政府各處衛兵須全副武裝在指定地點服務並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 不得任意坐臥或擅離崗位
- 2, 不得與人交談
- 3, 絕對禁止吸煙及吃雜食
- 4, 遇本市政府職員出入(以證章為憑)須照規則敬禮
- 5, 對人談話或答復詢問事件態度須和平體節須週到
- 6, 遇外來賓客須指赴傳達室詢問不得任其自由尋找但遇有不服指導

- 或情節可疑之來賓須報告警衛隊不但得擅自處理或直接衝突
- 六、凡本市政府各室科處員役及外來人等攜帶物品外出時(只准出前門禁止從後門攜物外出)除職員所攜皮包外其餘概須查驗放行(放行證由第五科編號製發各室科處主管人蓋章填發)如無放行證或數量不合時均應立即帶交警衛隊長處理(放行證式樣附後)
- 七、如遇空襲警報發出後衛兵應照常執行職務並應嚴密注意以防不虞如遇緊急警報應將前後門立即關閉並避入防空坑內警報解除後仍立即恢復常態。

貴陽市人民團體登記辦法

一、貴陽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府)遵奉

貴州省政府社二組字第一三九號訓令舉辦本市人民團體總登記特訂定

辦法

- 二、本市人民團體總登記開始日期自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七月底止逾期不予登記
- 三、本市各人民團體自本市府佈告之日起由各團體負責人到本市府第六科領取人民團體總登記表并呈繳前省縣(市)黨部所發組織許可證由本市府正式製發收據(附式樣)
- 四、本市各人民團負責人所領總登記表三張應照式詳細填寫清楚於二日內
- 五、本市府收到各人民團體總登記表後嚴格審核酌情形分別予以調整改組或解散
- 六、本市各人民團體登記完畢依照審核結果由本市府頒發或停發立案證書由本市府遵照社會部規定另製之
- 七、本市各人民團體登記完畢分由本市府將各人民團體登記表彙呈省府政及社會部備查
- 八、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起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八、如遇府內發生緊急事件或有火警情事應立即報告警衛隊長。
- 九、負夜巡責任衛兵於上下午數值後應不斷嚴密巡查如有可疑人等應詳為盤詢或帶交警衛室偵查，如在夜間十時以後各處房間電燈尚未熄滅者應通知負責人關閉。
- 十、警衛隊長如遇重要事件，不能解決時應立即馳報第五科科長處理如數值後應報值日人員處理至每日所發生事件並應於翌晨報告第五科備查。
- 十一、凡違反以上各條款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罰。
- 十二、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呈送本市府不得延誤或污損遺失

貴陽市政府核准登記合作社統計表

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種類	類	合作社數	社員人數	社股總數	股金總額	備註	
消費	費	15	320	15884	154850	00	1. 消費社內有法人社員43員
生產	產	15	5365	14876	74959	00	2. 本市尚無供給運銷信用公 用保險等性質之合作社
供給	給						3. 本市尚無合作貸款之供 社
運銷	銷						4. 本市各級合作組織正組 設
信用	用						中
公用	用						
保險	險						
合計	計	30	5685	30760	229809	00	

